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三

商文化论集

（下）

李伯谦　编

4

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三

商文化论集

（下）

李伯谦　编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3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3

COLLECTED STUDIES OF THE SHANG CULTURE

(2)

Edited by Li Boq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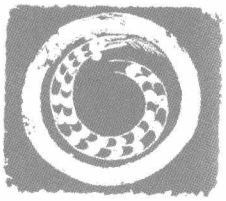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2003

目　　录

前言 ……（1）

壹　先商文化

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个关键问题……张光直（3）
先商文化及其渊源与发展新探……郑伯昂（18）
先商文化探索……李伯谦（38）
先商文化浅议……张立东（53）
北方古文化与商文化的起源……郭大顺（62）

贰　商前期文化

从墓葬陶器分析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其与二里岗期
　商文化的关系……刘　绪（69）
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高炜　杨锡璋　王巍　杜金鹏（77）
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安金槐（94）
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邹　衡（105）
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张文军　张玉石　方燕明（109）
论郑州商城……田昌五　方辉（131）
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邹　衡（142）
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郑杰祥（146）
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方酉生（153）
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郑　光（162）
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初步推论……杜金鹏（191）
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赵芝荃（203）
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许顺湛（213）
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陈　旭（218）
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杨育彬　孙广清（226）

叁 商后期文化

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235)
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李 济(245)
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郑振香(252)
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唐际根(266)
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陈志达(280)
安阳殷代王室墓地……高去寻(295)
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杨锡璋(301)
殷代初期王陵试探……曹定云(311)
试论商代的车马葬……郑若葵(322)
殷墟西区墓地分析……韩建业(333)
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韩康信(347)
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刘一曼(356)
殷车复原说明……石璋如(370)
商代马车渊源蠡测……王 巍(395)
商周的“弓形器”……孙 机(405)
商代的兵器与战车……杨 泓(416)
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夏 鼐(425)
商代考古中的颜色……汪 涛(442)

肆 商文化类型、分布及与其他文化关系

商代前期垣曲盆地的统治中心——垣曲商城……佟伟华(455)
略论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存……唐云明(470)
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李伯谦(476)
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林 沄(495)
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王 劲 陈贤一(520)
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何 驽(531)
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何介钧(560)
新干商墓与殷墟妇好墓的比较研究——兼论新干商代大墓的文化性质……彭适凡 彭明瀚(575)
广汉、安阳祭祀坑比较研究……徐自强(585)
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以出土商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

结果为考察中心 …… 金正耀　（美）齐思　（日）平尾良光　（日）马渊久夫　杨锡璋　（日）三轮嘉六(594)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 刘士莪(603)
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 徐天进(610)
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 孙　华(641)
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 宋豫秦(665)
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 栾丰实(686)
济南大辛庄商代文化遗存的再认识…… 徐　基(697)
文化因素定性分析与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的研究…… 徐良高(716)
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 高广仁(728)

商文化研究论文索引 …… (745)

商代前期垣曲盆地的统治中心——垣曲商城

佟伟华

近年来，垣曲商城的发现与发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这是我国已发现的第五座商代前期城址①。垣曲商城位于黄河中游地区的晋南垣曲小盆地内，是一座规模虽小，但修筑却极其坚固的由四面夯土城垣围起的城堡。垣曲小盆地是黄河中游地区史前文化高度发达的地区，垣曲商城选择在这一地区兴建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这座城址自二里岗下层至二里岗上层时期，经历了从始建到繁荣到衰落的发展过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从多方面表现了商代社会历史的政治、经济、军事等诸方面的问题。这里拟从垣曲盆地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盆地内古代文化的发展历程出发，探讨垣曲商城兴建的历史基础及城址在垣曲盆地内所占据的统治中心地位，这对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垣曲商城兴建的动机和目的以及这座城和与之同期的其他城址的关系等问题无不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古城地区是垣曲盆地内古代文化发展的中心

垣曲商城所在的垣曲小盆地位于晋南黄河北岸，四周为中条山脉的崇山峻岭所包围，向南越过黄河为河南渑池县境，西北毗邻山西平陆、夏县、闻喜、绛县，东与河南济源、新安交界。垣曲小盆地方圆数十里，盆地的大致范围，北部到达距古城镇 10 公里的硖口村一带，西北到 10 公里以外的王茅，向西南到达 10 公里以外黄河南岸的垣曲河堤、河南仁村附近，盆地总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古城镇坐落在盆地中央，海拔高度约为 205～210 米，本文暂将古城镇及其周围称为古城地区。流经镇西南的亳清河与镇东的沇河在镇东南 3 公里处交汇后注入黄河。商城遗址便位于镇南黄河北岸陡立的高台地上，向南俯瞰奔腾的黄河，向西北远眺起伏的中条山。数千年来，在这块水源充足，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的山间小盆地内散布着史前时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以及夏商周三代的许多聚落址②，多位于沇河、亳清河、黄河、涧河两岸的河旁台地上。分布于亳清河沿岸的遗址有北河、上亳城、西沟、下亳城、宁家坡、小赵、古城西关、南关等，分布于沇河沿岸的遗址有沇东、峪子、店头、北堡头、南堡头、古城东关等，位于黄河北岸的遗址有东寨、东滩、关家、河堤等，黄河南岸有洋湖、南村、班村③、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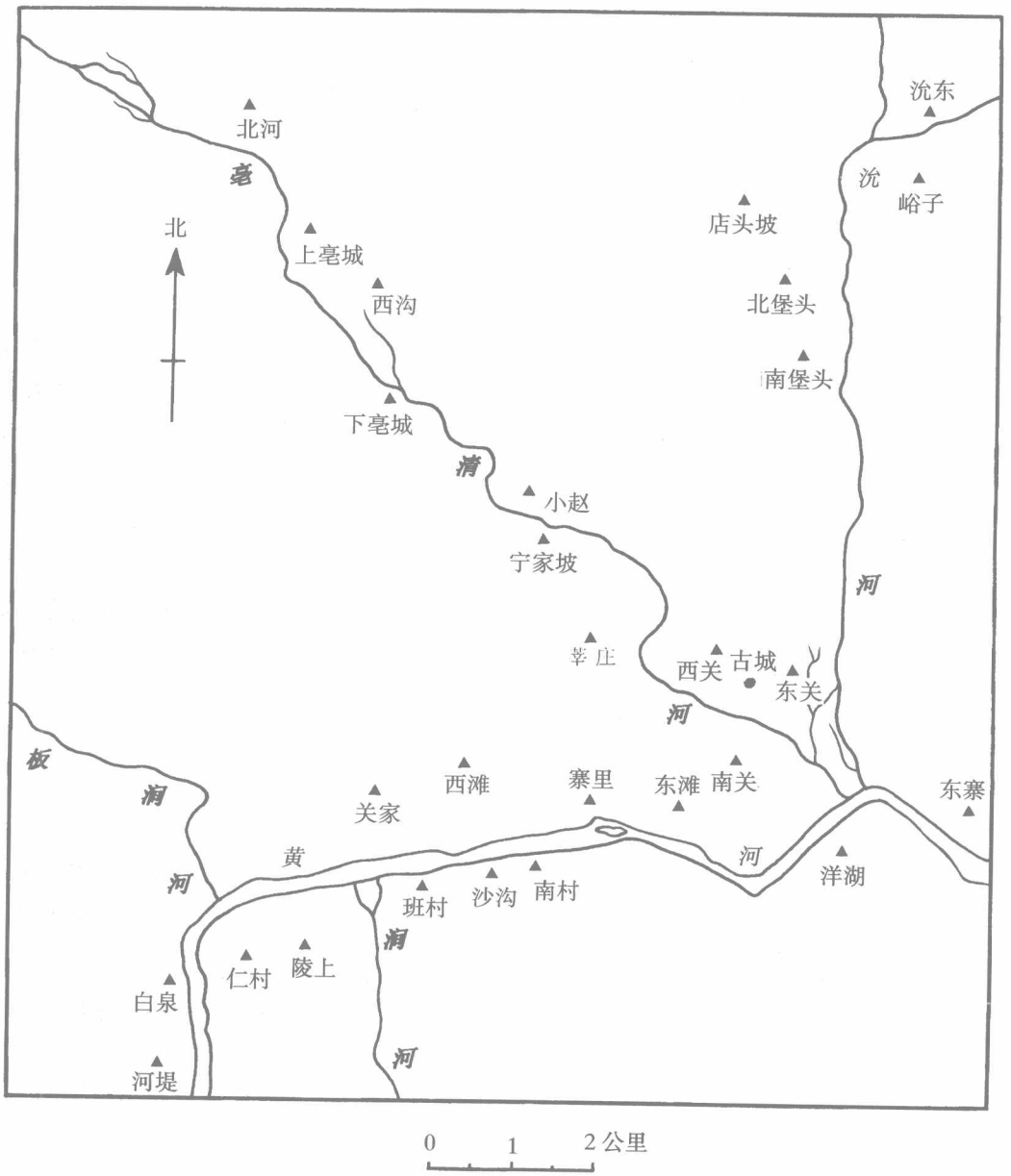

附图 垣曲盆地古代文化遗址分布图

等（见附表、附图）。在这些遗址中，以古城周围的东关、南关等遗址规模最大，延续时间最长。自仰韶早期经庙底沟二期、龙山晚期直至夏商周三代，古代居民从未间断过在古城地区生活。在仰韶早期，原始人类最先聚落在地势较高的古城东北部，即东关遗址区Ⅳ区沇河西岸的第二级阶地上（东关遗址南北长 1000 米，自南向北划分为Ⅰ—Ⅳ

区)。在东关Ⅳ区的发掘中，发现了夹砂弦纹罐、小口平底瓶、宽沿盆、红顶钵、碗等陶器，与关中地区半坡早期遗物十分相像④。古城东关Ⅳ区是晋南地区最早发现仰韶早期遗存的地点，填补了晋南仰韶早期遗存的空白⑤。东关Ⅳ区分布着房址、灰坑、窖穴、陶窑等多种遗迹，周围有围村沟壕，已具有较大的规模，表明从这一时期开始，人类就选择了自然与地理条件优越的古城地区生活，使这里自古以来便成为垣曲盆地内古代文化发展的中心。目前这类遗存在盆地内除了古城东关以外还发现了宁家坡一处，数量很少，有可能是工作不够的原因。到了仰韶文化中期，东关聚落离开北部沿沇河西岸向南迁移到遗址现在的Ⅱ、Ⅲ区⑥，这里出土的仰韶中期的陶器有夹砂罐、钵、碗、盆、双唇口小口瓶等，彩陶开始繁盛，表明仰韶中期的人类曾在这里生活，但是这一期遗存在东关遗址中不甚丰富，聚落规模也较小，表明古城地区的仰韶文化在发展中出现了低落时期。而在古城周围的其他一些遗址中以回旋勾叶纹彩陶为突出特征的仰韶中期庙底沟类型文化却极为发达，古城西北的小赵、下亳城北部的南堡头、北堡头都是彩陶发达的遗址，这类遗存的年代大体上与芮城东庄村庙底沟期相当⑦。到了仰韶文化晚期，人类继续沿沇河西岸南移，聚落在东关遗址最南端的第Ⅰ区，其位置已接近沇河下游与亳清河交汇的地点。这一时期，原始居民的另一支则登上古城南关紧濒黄河岸边的高台地上生活，即后来修建的垣曲商城城垣内及其城址以北地区，这一聚落的规模远远大于东关Ⅰ区⑧。在古城东关和南关两个地点出土的仰韶晚期的陶器有带流盆、夹砂深腹罐、鼎、小口瓶、瓮等，与西王村晚期十分接近，这类遗存在小赵、南堡头、上亳城、下亳城等遗址也都有发现，只是不如古城东关和南关遗址发达，表明进入仰韶文化晚期以后，古城又重新成为垣曲盆地内原始文化的中心。这以后，到了庙底沟二期阶段，南关高台地上未见有这一时期的遗存，而在东关遗址中从南到北的Ⅰ—Ⅲ区都存在着这一期遗存，此期遗存在东关遗址的各期文化中是最为丰富的一期，遗迹分布极为密集，常见数十个灰坑相互叠压或打破，出土遗物也极为丰富，以鼎、斝、釜灶、深腹罐等典型庙底沟二期陶器组成的器物群形式多样，种类繁多，可分为早中晚三期，为晋南地区庙底沟二期遗存的分期树立了标尺⑨。这样大量的遗迹遗物表明，庙底沟二期阶段东关遗址在垣曲盆地内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一遗址的规模之大与人口之多是周围其他遗址远不能相比的，故东关遗址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已达到了垣曲盆地内古代文化发展的顶峰。除此之外，这一期遗存在古城周围的其他遗址中也都普遍存在，以宁家坡遗址颇为丰富。进入龙山晚期阶段，东关遗址从原来的Ⅰ、Ⅱ、Ⅲ区继续向北扩大到Ⅳ区，遗址规模进一步发展，遗存也较为丰富，但其繁荣程度已不如庙底沟二期阶段。这里的龙山晚期遗存中出土的夹砂方格纹侈口罐、鬲、双腹盆、篮纹圆腹罐、斝等与豫西三里桥龙山文化极为接近⑩。这一期遗存在古城周围的宁家坡、上亳城、北河、东寨、寨里等遗址均有存在，但它们只是分布于古城东关这一中心聚落周围的一般村落。在仰韶早期到龙山晚期的两千余年的时间里，除了仰韶文化

中期这一很短的阶段以外，古城始终是垣曲小盆地周围数十里的中心聚落。在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极其低下的只有仰赖自然环境生存的史前时期，由于古城位于小盆地中心这一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这里具有温和的气候和丰富的水资源等自然条件，成为古城中心聚落地位确立的重要原因。因此，长期以来，古城这一中心聚落的位置变化不大，主要是在东关的沇河西岸南北移动，只是在仰韶晚期阶段，部分居民曾迁到古城南关的高台地上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仍主要聚落在东关。

史前时期结束以后，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文明时期的到来，历史进入了夏商周三代。晋南是二里头文化的主要分布区，垣曲盆地也包含在这一文化区内。目前学术界多认为二里头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垣曲的二里头文化继龙山文化之后在垣曲境内及垣曲盆地内迅速发展，遗址分布密集，总数多达十余处，古城地区及周围就有西关、南关、小赵、宁家坡、南堡头、丰村、龙王崖、口头、后湾、西滩、寨里、关家、河堤等遗址[11]。在古城地区，二里头文化早期阶段（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人类离开了东关遗址，开始定居在地势较高的位于古城西北亳清河北岸的西关遗址，这或许与东关地势较低存在着水患威胁有关。在西关遗址发现了二里头早期的灰坑等遗迹，出土了花边口舌形逼圆腹罐等典型二里头早期遗物。到了二里头晚期，古城聚落的位置则发生了很大变化，或许是由于受到自然灾害的威胁，或许是文明时期掠夺、征战的需要，人类开始注意到南关高台地所占有的依山环水、居高临下、易守难攻的险要地理优势，从这时起古城聚落迁至高台之上，并在这里发展成前所未有的二里头晚期的大规模居址。在这以前，古城聚落多在盆地中心地势较低的沇河、亳清河岸边移动，变化很小，二里头晚期古城聚落位置的重大变化表明人类利用自然环境能力的提高，也表明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人类之间争夺领土、资源、交通要地等的战争频繁发生，迫使人类必须占领在军事上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理位置，以有效地进行防守和抑御外来的进犯。当商人灭夏之后也很快地占领了这块高台地，并以这一二里头晚期的聚落为基础兴建了商城。从以上古城地区古代文化发展的历程中不难看出，垣曲商城之所以兴建于垣曲盆地中心古城南关的高台地上，是有其深厚的历史根源的。自古以来，古城地区就是盆地内各不同时期原始文化发展的中心，自仰韶早期迄夏商时期，尽管古城聚落的位置在古城镇东、北、西三面及南关高台地上不断移动，但它的中心地位始终未变，古城周围的其他遗址在地理位置、规模、范围等方面均未能超过古城这一中心聚落，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

二　垣曲商城是商代前期垣曲盆地内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中心

通过发掘可以看到，垣曲商城直接营筑于二里头晚期的大型聚落址之上，二者均偏

居高台地东南缘，其位置基本重合。台地上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1公里以外即为起伏的丘陵，东北有亳清河与沇河环流，南部断崖紧濒黄河北岸宽阔的河滩。二里头晚期阶段首先将聚落址选在靠近亳清河的台地东南部，很可能是为了交通与取水之便。通过发掘我们初步了解了二里头晚期聚落的范围与布局，聚落的东南部分布着密集的灰坑和窖穴，其间分布着大型房址和零星墓葬，北部有一条东西向大型围村沟壕，其西部即后来兴建的商城西墙夯土基槽处，是否存在二里头晚期的西围沟尚有待进一步工作证实[12]。可以认为，这一聚落已成为夏人构筑的重要的军事据点。垣曲商城就是在这样一个大规模的二里头晚期聚落的基础之上把范围进一步扩大而兴建的，当垣曲商城建筑之时，许多二里头晚期的大型遗迹尚未被全部湮没，如南城墙基槽的夯土就直接筑入二里头晚期的半地穴房址中，西城墙和宫殿区西围墙基槽的夯土也直接筑进二里头晚期北部的大型围沟之中。其中，西城墙夯土基槽筑在北部围沟的西端，利用围沟作基槽，自沟底向地面夯筑。宫殿区西围墙位于北部围沟东端，夯筑方法与西墙相同。它的北城墙从二里头晚期围沟继续向北扩约140米，其余几面城垣的位置与二里头晚期聚落的范围大致相当。整个城址建于黄河之阳，坐北朝南，尽占地利之便，可见南关高台地这一险峻而优越的地理环境在军事与经济上的重要意义为夏人与商人所同样重视。

垣曲商城的平面形状略呈梯形，北城垣蜿蜒起伏，现存于地面之上，其余三面墙均埋没于地下。城址东西约350米，南北约400米，周长1470米，总面积13万平方米。北城墙现存长度338米，宽7.5～15米，方向79度。西墙总长395米，方向5度。在中段偏北距西北角140米处为西城门，城门以北为较宽的单墙，城门以南修筑了双道夹墙，外墙将内墙城门围圈在夹墙中。内墙宽6～9米，外墙宽4～6米，两墙平行，其间的窄长夹道宽约4米，向南直通到西南角出口。西墙外还有一条与墙完全平行的护城壕，全长446米，宽8～9米，与外墙相距6～8米。南墙现存总长375米，宽2.5～14米，已被黄河冲为四段，西段现存178米，方向80度，中段被一冲沟截断，仅余两块夯土，这里的缺口有可能是城门之所在。西段亦修筑了双道夹墙，外墙现存164米，宽2.5～5米，与内墙平行，相距4～14米，其间的夹道向西也通向西南角出口。东城墙仅保留了三小段，北段长45米，宽6～14米，方向353度，中段及南段各保留夯土一块，三段夯土位于一条直线上。

城址的四面城墙可能都有城门，北墙东端有缺口一个，东墙因破坏严重，门址不明，但是这面台地的坡度较缓且近水，为了生产与生活之便，没有城门出入是不大可能的，故东、北两座门很可能是为了生产与生活的需要而设置的。而西、南两门的设置则主要是出于军事防御的需要。自西城门通往宫殿区有一条横穿东西的城内主干道，方向108度，有多层商代二里岗期路土堆积。

城址内中部偏东为统治者居住的宫殿区，占据着城内的最佳位置。宫殿区由多座大

型夯土台基组成，以南北并列的两座长方形大型台基为中心，其余分布在其周围，形成一组基址群，西部有南北向围墙将宫殿区围起。城内东南部为一般居民区，是平民进行生产与生活的主要活动区，分布着大量储存物品的窖穴和堆积废弃物的灰坑，其间散布着少量房屋基址，另有少量墓葬和人工挖制的排水沟分布在周围。城内的房址有圆形双间半地穴式和方形半地穴式两种，室内有中心柱洞，地面及穴壁涂有白灰面防潮，出土有陶鬲、陶罐、石刀以及猪、羊等动物骨骼和水生动物螺壳等。房址周围的灰坑已发现数百个，出土大量陶器、石器、骨器等生活用具、生产用具以及大量兽骨。有少量灰坑是祭祀坑，埋有完整的猪骨，是商人举行宗教祭祀活动后埋入的牺牲。发现的零星墓葬多为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的有少量陶器，少数墓葬有鼎、斝、爵等铜器，有的还有殉人，可能是贵族墓葬。城址内西南部为制陶手工业作坊区，发现了多座制陶窑址，多为圆形竖穴窑，有窑室、窑箅、火膛和火门等。

垣曲商城虽然地处商王朝中心区域之外，偏居王畿地区之西北，其规模亦远远小于王都，但这座城与其他商代城址一样，同样是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的产物，尽管它不是商王朝的都城，却是一座地域性的政治统治中心。能够驱使大批本族或异族人建成这座军事城堡，是动用国家机器才能实现的。城址宫殿区里大型夯土台基的存在，则是统治阶级至高无上的权力的标志。在这座城址里，各种经济部门及制陶、制骨、冶铜、建筑等各种手工业的发达是劳动分工的结果，特别是制陶等手工业区的划分，一般居民区与宫殿区的明显分区与对立，更是表现了等级的分化与阶级的对立。城址的墓葬中，一般平民只有少数陶器或无随葬品，而贵族墓葬却都随葬有铜器、玉器，有的还有殉人。另外在许多灰坑中都发现了散乱的人骨架，或被砍头，或被腰斩，人祭已经出现，有的大祭祀坑以多层叠压的 14 具人骨进行祭祀，充分地表现了国家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这一职能。垣曲商城从二里岗下层时期始建到二里岗上层进入繁荣时期，到最后走向衰落并废弃，虽然仅存在了短短的二百多年的时间，但它自建立以来不仅成为垣曲盆地的政治中心，而且很快便成为控制垣曲盆地及其周围地区的军事统治中心，保城就是保国。从城址独特的建筑形式与布局结构诸方面观察，这座城的主要功能是用于军事防御和征战。城址的军事特征表现在三方面：（1）占领盆地内依山环水的制高点。垣曲小盆地位于中条山腹地，城址占据了盆地内的战略要地，便于有效地控制盆地及其周围地区。城址巧妙地建在二水交汇的三角地带的高台地上，城垣下激流奔涌，三面环水居高临下的天堑之险，给来犯者设置了天然障碍，即所谓："削山为城，因河为池。"（2）运用双道夹墙遮护城门。城址的西、南城门及西南双道夹墙设计得十分巧妙，西墙内墙中段设置城门一个，从城门向南筑有外墙，将城门圈护在夹墙之中，从城外看，全然不见城门之所在。南墙中段估计也应有城门存在，故南墙西段的外墙也可能是为了围护内墙城门而修筑的，因此西墙南段和南墙西段修筑的双道墙均是以夹墙作掩护，将西、南两座城门

巧妙地转移到西南角的同一出口，阻挡来犯者从西南方向长驱直入，增强了防御的坚固性。另外将出口留在西南，也便于从城内通过这一隐蔽的出口向黄河撤退或从这里出其不意地向外出击。(3) 以高墙深池作为防御手段。用高耸的城垣和深陷的沟池进行自卫是垣曲商城的又一防御手段，发掘表明，东、南、北三面城墙的基槽既浅又宽，深度1.2～2.8米，根据基槽深度推测，这几面墙体可能略低，这是因为这三面城垣下都濒临陡崖流水，形成了一道抵御外来侵扰的天然屏障。而西南墙以外由于地势平坦，来犯者很容易逼近城垣，防御的重点势必放在西南，从西墙基槽深度来看，内外两道墙均窄而深（深5.8～6.8米，是其他三面墙的2倍以上）。据此推测，西墙高度应明显高于其余三面墙。此外，西墙外还修筑了一条与城墙完全平行的壕沟，除了为筑城取土方便之外，更重要的目的是以高墙与深池相结合，更为有效地阻挡外来侵扰，补充了西墙外缺少陡崖流水的自然条件的不足。从以上几点鲜明的军事特征看，垣曲商城是一座经过精心设计与建筑的军事城堡。

伴随着垣曲商城军事统治中心地位的确立，也带来了商城经济与生产的繁荣。凭借其占有的肥沃的河流谷地与便利的交通条件，特别是这里比其他地区享有更多的水资源和有色金属矿产等经济资源，使商城很快成为盆地内经济发展的中心。垣曲小盆地内气候温和湿润，众多水系在这里交汇后冲积而成的低平的冲积扇上土地肥沃，极适宜农业的发展。城址内出土了相当多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砍伐工具石斧、翻土工具石铲、收割工具石刀和石镰等。刀和镰的种类和数量都很多，石刀有长方形、梯形、半月形等多种形制，有的两侧带缺口，有的中部有穿孔。石镰也有长条形和半月形，另外还有陶镰、骨镰、蚌镰等，这些收割工具的大量存在，表明商城的农作物有了较高的收获量。农业的发展促进了人口密度的增加，城址中密集分布的灰坑、窖穴、房址等遗迹反映了人口数量之多。与农业同时发展的还有家畜饲养、渔猎等经济类型，城址中出土了大量牛、羊、猪、狗等家畜遗骨，以猪骨的数量最多，在半数以上的灰坑中均有猪骨出土。由于垣曲盆地近山靠水的自然条件带来了渔猎之利，丰富了人类的经济生活，城址中石镞、骨镞、铜镞、蚌镞、石球、石弹丸、陶弹丸、石网坠、陶网坠、骨鱼镖等渔猎工具的出土为数可观，还有相当多的野生动物和鱼类、螺蚌等水生动物发现，标志着多种经济的发达。在农业等多种经济的促进下，由于商城周围富有以军事实力所控制的水及矿产等经济资源，更由于商城所在的古城地区以河流谷地为对外通道，交通便利，促使盆地与周围地区的贸易和交换频繁发生，同时带动了制陶、冶铜、建筑、制骨、纺织等多种手工业的发展。制陶是社会生产中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城址中除了陶拍、骨匕等制陶工具出土之外，还出土了大量陶器，轮制工艺已广泛使用。陶器制作有两个鲜明的特征：一是器形富于变化，形制有别，炊器、食器、盛储器等种类繁多；二是不少器类中出现了器体硕大者，反映了制陶工艺的精湛技术。另外代表商代制陶业最高水平的釉陶

尊在城址中也有发现，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原始瓷器。古城地区以北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矿藏，是商城冶铜业发展的资源基础，商城内出土了鼎、斝、爵等铜容器及铜镞等狩猎工具，还发现了部分有色金属矿石及较多的铜炼渣，说明这些铜器很可能是在本地冶炼的。商城的建筑业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垣曲商城的建成，是建筑业发展水平的标志，这座城和与之同期的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等大城相比虽然规模小得多，但在建筑方法与工艺水平上却毫不逊色。垣曲商城的城垣及宫殿均系夯土筑成，其建筑方法是先自地面起下挖生土基槽，然后自基槽底向上层层筑夯土，到达地表后，再采用版筑法向上夯筑墙体，城墙根基部修筑有护城坡。夯土均为棕红色，极其坚硬，夯窝密集而清晰，每层厚约 0.1 米，这些都表现了当时高度发达的建筑水平。此外城址的制骨、纺织、缝纫等其他手工业也趋于成熟，不断提高。垣曲商城多种经济的繁荣与发达表明，这座城址早已成为垣曲盆地内经济发展的中心。在垣曲商城兴建与繁荣的一段时期里，盆地内还同时存在的商文化遗址在黄河北岸的有宁家坡、寨里、关家、河堤、白泉、南堡头等，黄河南岸有陵上、沙沟等，这些遗址的规模远不及垣曲商城，其经济的发展同样远不如商城这一经济中心。当然商城这一经济中心的繁荣对周围地区的发展必定会起到极大的带动与促进作用，这是毋庸置疑的。

三　城址性质再探

以上我们分析了垣曲商城之所以兴建于垣曲盆地内的历史背景及商城在盆地内占有的政治、经济与军事的中心地位，那么这座城究竟是出于何种动机兴建的呢？它的性质如何呢？垣曲商城发现之前，在商王朝所在的豫西地区已发现了郑州商城[13]和偃师商城[14]两座规模宏伟并有资格作王都的城址，它们的年代与垣曲商城大体相当。目前，关于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究竟谁早谁晚，在学术界尚有争议[15]，一些学者认为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中、晚阶段，即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晚段 C1H17 的年代，而偃师商城建城的年代应在二里岗下层早段开始，故偃师商城在始建年代上应比郑州商城为早。还有一些学者的意见与之相反，认为偃师商城的建城时间早不到二里岗下层早段，而郑州商城是在二里岗下层偏早时兴建的。这些意见的相悖还涉及到两城的性质及汤都亳邑等问题，这里暂不讨论。尽管争议尚存，但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即这两座大城在先后兴建之后都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同时存在于商前期，即从二里岗下层始建后繁盛到二里岗上层时期，这一阶段也正是垣曲商城从始建到繁荣的时期。近几年来由于垣曲商城的发掘资料不断丰富，对于垣曲商城的始建年代有人进一步推断为二里岗下层晚段[16]，笔者认为这一推断是可以成立的，故城址大抵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晚段并延续使用到二里岗上层晚段。若以垣曲商城与偃师商城相比，它的始建年代可能比偃师商

城稍晚，而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大体相当，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同处黄河中游地区，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两座大城先后建立又同时存在的垣曲商城究竟与商王朝中心的两座王都存在着什么关系呢？从垣曲商城遗迹遗物的文化面貌与特征看，除了在部分因素中表现了自身的特征而与郑州二里岗文化有所区别外，它的主要文化特征均与豫西二里岗文化相像，故垣曲商城的文化内涵属商文化范畴是无疑的。目前关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性质问题仍众说纷纭[17]，但它们都不失为王都的恢宏。而垣曲商城的面积仅是郑州商城的 1/25，偃师商城的 1/16，显然缺乏王都的气势和规模，而它的地理位置却未超出黄河中游一带，与商王朝中心地区的豫西紧密相邻，这一地理位置决定了它负有保卫王畿地区的重任，同时它的始建年代又稍晚于偃师商城，故这座城的统治者有可能是商王朝派出的同姓或异姓军事首领，肩负着守卫垣曲商城这一军事重镇的任务。

在商王朝的周边地区营建这座军事城堡，其目的可能有两个：

1. 保卫商王朝中心区，控制黄河及其以北地区。垣曲商城所在的晋南地区素有夏墟之称，这里和豫西都是二里头文化分布的主要地区，曾是夏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垣曲盆地及其周围的二里头文化遗址间的距离一般不过 2～3 公里，表明垣曲盆地曾是夏人密集的活动区。当商人征服夏族之后，随着夏王朝的崩溃，可能会有一些夏人逃离晋南豫西这一中心地区，但大部分被征服的夏移民只能在本土作商王朝的臣民，这些人及其后裔不可避免地成为商王朝建立与巩固的敌对势力。处在异族包围之中的商王朝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就需要在北部设防以控制晋南地区那些怀有敌意的降民。商人选择了与豫西隔河相望的垣曲古城建筑军事城堡，正是《易·坎卦》所谓“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垣曲商城所在高台地因其所处的特殊的地貌环境和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控制和封锁黄河天堑及黄河以北地区的战略要地。商城城垣是顺台地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修建的，据解剖各面城墙的探沟所知，城垣修建时北墙 T5 所在的地面高程是海拔 260 米，南墙 T1 所在的地面高程是海拔 247.5 米，南北高差 12.5 米。城垣的高度也同样是西北高东南低，特别是在西部，更是专意挖了深池筑起高墙。此外，城址精心修筑的西南夹墙将出口朝南，设在城西南角，若站在黄河南岸略高一点的位置向北窥视，城内布局和各种防御工事一览无余，很容易败露。同时城址在整个台地上的位置偏于东南，紧濒亳清河和黄河河滩，北城墙距台地北部断崖边尚有约 300 米的距离，断崖之下即为低平的盆地，与台地的高差约 50 米，若从北部瞭望城址，恐怕连北城墙都难以望及。据此分析，这座城址坐落在黄河北岸，面向南部开放，对西北方向则尽量隐蔽，故防御的重点无疑是在西北方向。因而垣曲商城的修建是商王朝在黄河岸边筑起的一道北部防线。除了垣曲商城这一中心以外，商人还占领了垣曲盆地内夏人的其他一些聚落址，目前在垣曲商城周围已发现的宁家坡、寨里、南堡头、陵上、沙沟等二里岗文化遗址多与二里头文化共

存，这些遗址都有二里岗与二里头文化上下叠压的地层堆积，表明商人征服夏人之后就立即占领了夏人的原聚落区域，并很快形成以垣曲商城为中心，周围有其他小规模聚落拱卫的对整个垣曲盆地的占领与统治。

2．占领与控制商代重要的铜矿资源——中条山铜矿产地。在垣曲小盆地西北，距商城仅20～30公里的中条山是历史上早已为人类所知的铜、锡、铅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产地。垣曲商城兴建之后，和周围地区经常发生争夺资源、领土、占领交通要地、控制贸易权等的相互战争。对于商人来说，征服夏人及夏人的领地除了要争夺土地和扩张领土，把征服的人口纳入自己的统治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目的是要占领与控制夏人原已占据的晋南铜矿产地，垣曲商城的兴建就是要将中条山矿产资源纳入自己的控制范围之中。张光直先生认为三代王都迁徙的一个重要目的便是对铜矿与锡矿的追求，他指出青铜器在三代政治斗争上的中心地位，没有青铜器，三代的朝廷就打不到天下，没有铜锡矿，三代的朝廷就没有青铜器[18]。张光直先生的这一观点，阐述了矿产资源在三代政治斗争中的重要地位，青铜器的生产在当时已成为国家强盛的标志，也是国家间政治斗争的物质基础。从这一角度出发，垣曲商城不可能与中条山矿产资源无关。晋南地区是我国华北地区铜锡铅矿的主要产地，据数十年前石璋如先生的统计，在华北地区分布的26个产铜地点中山西占了近一半，计有十余处[19]，实际上，我国解放以后在山西省调查发现的铜矿产地远不止此，而垣曲中条山铜矿是其中最大的产矿地点。垣曲中条山铜矿位于太行山、中条山、吕梁山、贺兰山组成的“山”字形构造的顶端，是一条蛇曲形延脉，为一长约80公里的大中型矿床，主要有紫铜、黄铜、白铜等，并伴生有钴、钼、金、银、黄铁矿、铝、铅、锌等十多种有色金属矿产[20]。矿区位居中条山东段，东经111度40分，北纬35度19分，海拔620米。南起胡家峪、犁耙沟，北到铜矿峪、虎坪，西自篦子沟，东到洛家河，矿区南北约20余公里，东西约10余公里，现在大小铜矿点34处。这一铜矿的特点是储量大、埋藏浅、采选容易，现已探明的储量为30余万吨，居全国第三位。其中较大型的矿有铜矿峪矿、胡家峪矿、篦子沟矿等，分属于变质斑岩矿和层控沉积变质型铜矿，含铜品位0.67～1.5%，现由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开采，是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企业，也是全国著名的三大铜业基地之一[21]。对于垣曲的矿产，古代文献中早有记载，《水经注·河水》卷四郦注曰：“清水出清廉山之西岭，世亦谓之清营山，其水东南流出峡。峡左有城，盖古关防也。清水历其南，东流经皋落城北。舆倚亳川水合。水出北山矿谷。东南流注于清。”杨守敬谓亳清河“出垣曲县西北，横岭山下。今垣曲县西北七十里，有折山腰，相传谷中旧有铜矿，一水出焉，即倚亳川水也，其水在亳清河源之西”。这里所记的亳清河发源地“北山矿谷”及折腰山谷中旧有铜矿，大抵是指今垣曲县城以北横岭山一带，这里正是现在开采的铜矿峪矿之所在地，可见垣曲的铜矿早已被古人所知晓。到了近代，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曾于1914年

和1921年两次考察垣曲铜矿，足见这一矿产亦早已被世界地质学界所关注。但是关于古代采矿的遗迹，目前仅仅发现了一些初步线索。据传，在现垣曲县城以西7公里的大汉沟山壑中曾发现过夏商及历代采铜的遗迹，出土有绳纹陶片和南宋嘉熙通宝一枚[22]以及白瓷、黑瓷碗片。另外，据参加过近几十年地质勘探和采矿的中条山地质工作者提供，他们曾在铜矿峪、篦子沟、胡家峪等处发现了古代矿井几十处，传说大部分为唐代，曾发现过铁镐、铁钉及“开元通宝”等遗物，也发现过宋代及明清两代的矿井，有人曾在铜矿峪矿2号矿体1180米标高“老峒”即古人采矿处，发现坑口岩壁上刻有“大明万历二年春正月　日李黑蛋”字样[23]。

近些年来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的科学工作者曾实地考察了垣曲县境内中条山的几处古铜矿冶遗址，主要有铜矿峪矿区的铜锅古矿冶遗址、胡家峪矿区的马蹄沟、店头古矿冶遗址及篦子沟矿区的篦子沟古矿冶遗址等[24]。在店头古矿洞纵横宽大的巷道中发现了“门”字形木支护遗存，经碳十四年代测定为距今2315±75年（公元前365±75年），大抵相当于战国晚期。在考察工作的基础上，又对铜锅和马蹄沟两个地点采集的炉渣进行了扫描电镜无标样定量分析和铜硫含量化学分析，进而推断这两个地点使用的火法炼铜技术均采用“硫化矿——铜工艺”。遗憾的是这些古矿冶遗址的考察均未有考古工作者参加，也未采集到古代遗物，因而对这些遗址的年代难以作出明确的判断，使这一考察工作失去了年代学的基础。但以上工作提出了十分重要的线索，有待于经过科学的考古工作所证实。可以相信的是，这样一个大型铜矿产地必定是中原夏商周三代争夺的对象，垣曲商城距中条山铜矿产地不过几十里，完全可纳入城址控制的地域范围内，城址一方面要保卫商王朝中心区，控制黄河，另一方面则要控制这一大型铜矿产地，抵御外来掠夺，保证铜矿的开采和运输，满足商王朝的需要，这正是商王朝在王畿以外的垣曲盆地兴建城址的另一原因。而城址之所以选在黄河北岸而舍弃南岸，一是南岸山峰陡立，谷地面积很小，水源不足，与北岸高台谷地的自然条件远不能相比，二是若城址建在南岸就难以达到控制与保卫中条山铜矿产地的目的，故城址建在黄河北岸不能不称之为正确的战略决策。在晋南地区，与垣曲商城同时存在的还有夏县东下冯商城[25]，它的规模可能与垣曲商城相差不多，亦属于商王朝建于周边地区的小城，那里距晋南另一铜矿产地绛县、闻喜都很接近，也有可能是为了控制那一地区铜矿的开采而兴建的。

除了垣曲商城重镇说之外，在垣曲商城发现后不久便有学者提出垣亳说，认为这座城址是汤始居亳的最早亳都[26]。如前所述，垣曲商城的始建年代应是在二里岗下层偏晚的时期，比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似应稍晚。我们认为汤始居亳的年代至迟不晚于二里岗下层早段，而垣曲商城的始建早不到这一时期，故垣曲商城为汤始居亳之亳都说难以成立，从城址规模和地处夏人密集区的地理位置看，这一城址也不可能是亳都。对垣亳说

观点的异议，邹衡先生曾有专文论及，是可以使人信服的[27]。

垣曲商城也可能是一个独立的方国都城，即商代的方国“亘”所筑之城。“亘”在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中多有所见。有关于亘方的记载，如：

“甲申卜，贞𢦏及亘方。”（《综》图22.4）

“一月至亘方。”（《粹》193）

也有关于贞人亘的记载，贞亘的卜辞十分丰富，有为王卜灾祸、风雨、年代、田猎、疾病等，如：

“壬辰卜，贞亘亡祸。贞亘其有祸。三月。”（《丙》370）

“贞亘弗其执仆。贞亘执仆。”（《合集》575）

“壬午卜，㱿，贞：亘允其戈鼓。八月。”（《合集》6945）

“壬午卜，㱿，贞：亘弗戈鼓。”

“癸丑卜，佳亘受［又］。”（《粹》885）

“亘”，又作地名，卜辞有：

“乙亥［卜］，贞其㠯衣于亘，冓雨。十一月，在圃鱼。”（《后》上 31.1）

“庚寅卜，贞于亘。十月。”（《后》上9.2）

卜辞中还有不少反映“亘”与周围方国关系的内容，如：

“壬申卜，㱿，贞亘戎其戈我。”（《合集》6943）

“壬申卜，㱿，贞亘戎不我戈。”

“癸亥卜，亘弗月雀。”（《合集》20383）

“癸亥卜，㱿，贞乎雀衔伐亘，戈。”）（《合集》6949）

“勿乎雀衔伐亘，戈。”

“戊午卜，㱿，贞雀追亘有只。”（《合集》6947）

“辛亥卜，㱿，贞雀只亘。”（《合集》6952）

“辛亥贞，雀执亘受又。”（《合集》20384）

“□戊卜，宁，贞戈执亘。”（《合集》6951）

“贞犬追亘有及。”（《合集》6946）

“犬追亘亡其及。”

上述卜辞明确地记载了“亘”在晋南一带的活动，除了记载“亘”与商王朝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之外，还主要记载了“亘”与周围邻近诸方频繁进行征伐的情况，既有各邻方征“亘”，也有“亘”对邻近各方的征伐。陈梦家先生曾根据武丁时期甲骨卜辞中对“亘”的记载，推测殷商时期在今垣曲县西10公里曾有“亘”方。[28]如果这一推测能够成立，那么垣曲商城有可能是“亘”的都城。中国历史博物馆曾收藏了一件二里岗时期的铜鬲，经学者考证其上的铭文[illegible]为“亘”，[29]由于金文“亘”作[illegible]（新版《金文编》

2158 曾侯乙钟）与这件鬲的铭文极为接近，释[illegible]为“亘”是有可能的。[30]这件器物的制作风格与垣曲商城 M1 所出铜鼎极为相似，可以肯定器铭“亘”之鬲应为商代前期遗物，据此推断“亘”在商代前期确已存在。笔者在几年前曾请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杨桂荣先生协助查阅了保管部的收藏底账，希望从中获得“亘”鬲收藏来历的线索，未果。这件鬲系中国历史博物馆 1957 年由琉璃厂郑环阁购得，来源不明，因而这件鬲是否出自晋南仍不得而知，故垣曲商城“亘”方说目前尚难以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倘若垣曲商城是一个独立的小方国，它也只能是由商王朝封于此的小国。从城址主要防御西北，面向南部豫西地区开放的布局看，它与商王朝不像是对抗的关系，很可能是受命于商王朝抵御西北之敌并控制中条山铜矿产地的小国，与商王朝之间很可能是臣服的关系。

（本文原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8 年 1 期）

注　释：

①⑧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 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 年。

②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85 年第 10 期。

③班村考古队：《班村考古的思考与体会》，《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 年第 1 期。

④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考古》1977 年第 3 期。

⑤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山西省垣曲县古城东关遗址Ⅳ区仰韶早期遗存的新发现》，《文物》1995 年第 7 期。

⑥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2—1984 年山西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6 期。

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⑨张素琳：《试论垣曲古城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文物季刊》1995 年第 4 期。

⑩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⑫董琦：《垣曲商城遗址始建年代研究》，《中原文物》1997 年第 2 期。

⑬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 1 期，文物出版社，1977 年。

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⑮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 年第 4 期；愚勤：《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86 年第 6 期；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1995 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李德方、张振宇：《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之管见》，《中原文物》1985 年第 3 期。

⑯王睿：《垣曲商城的年代，文化归属及其性质》，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6 年 6 月。

⑰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敖都》，《文物》1961 年第 4、5 期；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第 2 期；《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 4 期；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讨论会论文集》1985 年；黄石林：《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5 年第 3 期。

⑱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 年。

⑲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6，1955 年。

⑳冯廷恺编著：《垣曲地矿指南》（内部发行）1993 年 5 月。

㉑冯廷恺：《垣曲矿产介绍》，《垣曲文史资料》第七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垣曲县委员会，1995年7月。
㉒垣曲县志编纂委员会：《垣曲县志》，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㉓郭克俊：《中条—明珠——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垣曲文史资料》第七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垣曲县委员会，1995年7月。
㉔李延祥：《中条山古铜矿冶遗址初步考察研究》，《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文物出版社1988年。
㉖陈昌远：《商族起源的地望发微——兼论山西垣曲商城发现的意义》，《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
㉗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国学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㉘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㉙石志廉：《商戊鬲》，《文物》1961年第1期；张既翕：《商戊鬲商榷》，《考古》1964年第9期；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学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
㉚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7期，第18～19页，甬钟铭文（中层三组五号）图二三，上右。

附表

垣曲盆地古代文化遗址一览表

顺序号	遗址名称	地理位置	文化内涵	面积（米）
1	垣曲北河	亳清河东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龙山、二里头	东西300南北200
2	垣曲上亳城	亳清河东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龙山、二里头	东西300南北500
3	垣曲下亳城	亳清河东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东周城址、战汉	东西300南北500
4	垣曲宁家坡	亳清河西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龙山、二里头、二里岗	东西500南北300
5	垣曲莘庄	亳清河西岸	东周墓地	东西400南北500
6	垣曲小赵	亳清河东岸	仰韶、二里头	东西100南北300
7	垣曲古城西关	亳清河北岸	二里头、东周	东西200南北150
8	垣曲古城南关	黄河北岸、亳清河南岸	仰韶、二里头、二里岗城址	东西400南北700
9	垣曲沇东	沇河东岸	仰韶、龙山、二里头	东西200南北400
10	垣曲峪子	沇河东岸	龙山、二里头	东西50南北200
11	垣曲店头坡	沇河西岸	庙底沟二期	东西100南北100
12	垣曲北堡头	沇河西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	东西300南北300
13	垣曲南堡头	沇河西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二里头、二里岗、东周	东西100南北200
14	垣曲古城东关	沇河西岸	仰韶、庙底沟二期、龙山、东周	东西400南北1000
15	垣曲东寨	黄河北岸	仰韶、龙山、二里头、东周	东西100南北100
16	垣曲东滩	黄河北岸	战汉城址	东西600
17	垣曲西滩	黄河北岸	二里头、二里岗	东西200南北150
18	垣曲寨里	黄河北岸	龙山、二里头、二里岗、西周	东西200南北200
19	垣曲关家	黄河北岸	仰韶、龙山、二里头、二里岗	东西650南北100
20	垣曲河堤白泉	黄河西岸	二里头、二里岗	东西50南北100

续附表

顺序号	遗址名称	地理位置	文化内涵	面积（米）
21	垣曲河堤	黄河西岸	仰韶、龙山、二里头	东西 50 南北 250
22	渑池仁村	黄河东岸	仰韶	
23	渑池陵上	黄河南岸、涧河西岸	裴李岗、二里岗	
24	渑池班村	黄河南岸、涧河东岸	裴李岗、仰韶、庙底沟二期、东周	
25	渑池南村沙沟	黄河南岸	龙山、二里岗、东周	东西 200 南北 600
26	渑池南村	黄河南岸	龙山、二里岗、东周	
27	渑池洋湖	黄河南岸	仰韶	

略论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存

唐云明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正式报告）已经出版。由于种种原因，这本报告从交稿之日始至出版为止，前后经历了七年之久。在这份报告编写过程中，我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学勤同志合写了《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2]，随后，1984 年 10 月在安阳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上，我宣读了《试论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址中的陶器》[3]的论文，以作为对正式报告的一些补充。但台西遗址的文化遗存丰富多彩，而且和中原商文化又有一定的差别，仅上述两篇论文作补充仍嫌不够，我想在正式发掘报告发表以后，再写此文，以作为第三次补充。

首先谈地理位置，邹衡同志认为："台西型是早商文化中最北的一个类型，而以河北省藁城县台西村早商遗址为其代表。根据近年来调查的情况得知，它最北已抵拒马河一带，最南已与邢台地区相邻，南北长约四五百里，东西宽度还不能定，估计总有二三百里。"[4]从过去调查、发掘的材料看，无疑是对的。但是，1979 年张家口考古队，在拒马河以北的张家口地区西南部壶流河沿岸的蔚县庄窠、四十里坡、前堡等地，先后发现了商前期文化遗物[5]，所获陶器和二里岗上层文化同[6]，可惜出土标本太少，而且这几处遗址和夏家店下层文化又共存于一个遗址中，这几处遗址内的商前期文化遗物，是否属于台西型，从蔚县四十里坡出土的标本 T12②:标 7 鬲、前堡标本采集 013 鬲、庄窠 T11⑥:23 簋和台西早期居住址 H39:06 鬲、H42:02 簋极相似一点来看，并不是没有可能的。如果确系如此，那么台西型的早商文化又向北扩展了近 50 公里，至少目前达到了冀西北的张家口一带。

其次，关于房子的建筑材料问题，台西遗址共清理了十四座房子，其中除 F10、11 两座为半地穴式外，其余均以木材做梁架，夯土、土坯混筑墙壁的地面建筑。台西的早晚两期居住址都是如此。墙的结构是：下半部都是用土夯筑成的，厚 40～70 厘米。筑墙时，先在墙基两侧栽对称的圆形木桩，做戗柱，柱与柱间再捆木板，然后填 5～8 厘米厚的土进行夯打[7]，从夯土墙的裂痕看，夯土是分段夯打的，一堵墙大约需要移动二或三次不等。夯窝直径 5 厘米，圆形。因此，我们在清理墙基两侧时，经常发现栽植戗柱所留遗下来的柱洞，不过这种柱洞很易识别，既比一般柱洞浅，柱洞内又无朽木痕迹。台西房子的夯土墙和郑州商城[8]、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9]、偃师商城[10]、湖北

盘龙城[11]等的夯层厚度和夯窝大小形状相差不多。这种夯层薄，夯窝小而密集，是我国早期的夯土特点之一。为了解夯土墙的结构，我们重点解剖了所有房子的夯土墙，结果在 F2 东墙内发现一件石质夯土锤（即标本 F2:45），长条形，长 30 厘米，横断面呈圆角方形，宽、厚均为 6.8 厘米，重 2.5 公斤，柄部粗糙，打而未磨，夯面磨的非常光亮，圆形，直径 5 厘米，显然是长期使用的结果。石夯锤的发现，证明了台西夯土墙和夯土地面大多数是用这种石夯具夯打的，至少 F2 是这样。由于夯锤小而轻，我们推测当时可能用手直接操作，并不一定束以横木，由两人夯打。由于夯土薄、夯窝密集，因此墙壁非常坚固，不然埋葬了三千余年高达 2.38 米的 F6 山墙，仍保留至今，这在商代考古中是极为罕见的。这种夯土墙的筑法，极为原始，但一直延用至今，现在藁城一带农民夯土墙仍采用此法。它和战国时期的夯筑法不同。战国时采用的夯土工具系用穿棍、穿绳和夹板，所以夯土层较厚，夯面与商代的显然不同[12]。墙的上半部，从保存的几座房子来看，系用土坯砌成，即使是墙的上部已倒塌，也能看出土坯倒塌的情况，坯内还羼有麦秸一类的植物痕迹，看来不像是麦秸和泥做成的，而是麦秸羼泥夯打的，和现在当地农民只用土而不羼任何植物的夯筑方法显然不同。从 F12 山墙来看，坯长 29、宽 20、厚 6 厘米，砌法为平铺错缝，坯与坯之间用草泥勾缝。这种用夯土和土坯混筑的墙，大概是后来用石头做墙基，用砖砌墙的原始阶段。用土坯砌墙在商文化中比较罕见，但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一些遗址中却屡见不鲜，如辽宁敖汉旗大甸子[13]、内蒙小榆树林子[14]、辽宁丰下[15]等，所不同的是这几处完全使用土坯，或外砌石墙，内砌坯墙，这和台西夯土、土坯混筑墙并不完全相同。它们的共同点是使用土坯，从而也说明台西商文化在使用建筑材料——土坯这一点，是和夏家店下层文化有着密切关系的。相比之下，台西混筑墙比土坯墙更加先进。

台西遗址共清理了 133 个灰坑，按形状大小可分为圆形、椭圆形、长方形、马蹄形、不规则形等几种。前三种又各自都有一种口小底大的袋状坑。一般都不大，直径在 0.35～4.4 米之间，最深的达 4.35 米。无论是哪一种形制的坑，两侧都无供人上下踩的脚窝，同时深度一般也浅，这和郑州二里岗[16]及邢台曹演庄[17]、贾村[18]等地常见的长方形灰坑（或窖穴，最深达 9 米，而且两侧还有对称的脚窝的形制）显然不同。邹衡同志认为“台西型中的深窖穴大抵如同二里岗型，惟一般较浅”[19]是不够准确的。相反地，却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大坨头[20]、南山根[21]、丰下[22]、药王庙[23]、三关[24]等地灰坑相接近。上述灰坑特点是：灰坑小而浅（最深近 2 米），两侧无脚窝。从灰坑的形制也不难看出台西遗址与夏家店下层的文化关系。

台西共清理墓葬 112 座，墓的结构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但也有极个别的墓壁不太规整。墓室狭长，一般宽约等于长度的三分之一左右，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北京琉璃河[25]、辽宁丰下[26]、蔚县庄窠[27]、辽宁大甸子[28]等几处的墓葬也是狭长的，长、宽比例和

台西墓葬相差不多。值得注意的是在台西还发现4座（M15、22、60、61）带壁龛的墓。这种墓在安阳殷墟也有发现[29]。这种带壁龛的墓，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大甸子五十四座墓中更为普遍[30]，所不同的是台西的几座墓的土龛位置都在人骨架头前坑壁上，大甸子M5、12的土龛位置在人骨架脚下坑壁上。大甸子M5、12除殉有陶器（壁龛内）外，还有祭祀用的猪脚骨一堆，而台西仅M61除陶器外，还有卜骨和一件残蚌片（除M61外，其他各墓仅殉陶器）。台西绝大部分墓都有木质葬具，以棺最普遍，少数还有椁、垫尸板等；M107是一座小孩墓，葬具是用瓮棺；在F2墙基内也发现一座瓮棺。这在蔚县庄窠也有类似的情况[31]。台西墓的葬式，以仰身为主，俯身次之，屈肢葬少见。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蔚县三关主要葬式也是仰身直肢，俯身次之，少见屈肢葬，但也有一种“下肢完整，胸骨零散”的葬式和二次葬，在台西却没有见到。这后二者也许是张家口蔚县一带夏家店下层文化葬式的独特形式。大甸子则是以侧身直肢为主，仰身和俯身的极少。在台西的墓内凡侧身者一般皆为殉葬的奴隶，而且下肢弯曲，这是和台西墓葬在葬式上的不同之处。应该特别提一下的是，台西还有少数墓的人骨架有红颜色，这种葬俗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一座小孩墓（M152人骨架上）中也有发现[32]，所不同的是半坡为一座三四岁的女孩墓，仅“股骨上部，呈淡淡的暗红色，或为有意染的颜色”；台西多系成年人，自头至脚均为朱红色。这类葬俗早在50年代，我们在邢台曹演庄窑场发掘东汉墓时，曾见过一例，可见延续年代相当之久远[33]。这些“染红色的骨架”（死者）在当时社会地位一般是比较高的，因为西安半坡M152仅是一个几岁的女孩，殉葬品精美丰富，这可能与当时社会性质有关。当时妇女地位是比较崇高的。以台西M14为例，不但有较多的遗物还有殉葬人，身份应是一个中小奴隶主。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半坡报告中说“有意染的颜色”这一提法惟恐不确。我们认为应该像蔚县庄窠那样，在尸体上撒满带有红颜色的物质，当尸体腐烂后，这些红颜色自然是侵透在人骨架之上。这样的例证在夏家店下层墓中也有发现[34]。用狗作为殉葬是台西和其他地区商文化常见习俗，狗的位置（台西）大多放在墓的二层台上、腰坑内，也有极少数放在棺底或棺顶上的。M85比较特殊，五只狗均在填土中，位置相当于二层台的部位。这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大甸子一些墓的填土中殉有狗的头部或完整狗骨架是同样的现象[35]。

台西墓葬中的殉葬器物，除一些小墓只殉葬一或二件遗物、或一无所有外，在第一期（即早期）较大的墓葬中，还殉有鼎、觚、斝、爵、鬲、甗、罍、匕、戟、戈、钺、镈、刀、钁、镞等。邹衡同志曾认为：“在藁城和满城都发现了早商铜礼器，有鼎、鬲、爵、斝、罍、甗等器，除鼎有仿制本地陶鼎者外，其余均同二里岗型”[36]。我们认为，这种提法并不确切，因为在台西所有墓葬中并没有发现陶鼎，在墓葬中却发现六件铜鼎[37]，在遗址中发现陶鼎5件，陶鼎主要形制是盆形或钵形锥足式[38]，并没有墓葬中的那种多见的罐形锥足式。邹衡同志所说“仿制本地陶鼎”不知根据何在？台西发现的几

件铜鼎，除一件（Ⅲ式标本 C:4）为饕餮纹罐形鼎以外，其余全为（Ⅰ、Ⅱ式和 1965 年发现的那一件）直耳、罐形、圜底，颈下饰二或三周凸弦纹，三锥状足高而稍外撇。此式鼎的腹部早期的较深，晚期稍浅。这种鼎在安阳殷墟早期文化的 M338 中也有发现[39]，在台西遗址标本 M22:4 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平谷刘家河也有十分相似的遗物[40]，因此台西的青铜器，既有二里岗型的，也有殷墟型的，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也有牵连，这才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

在青铜器中值得注意的是 M112 出土的羊首青铜匕，颇有北方少数民族特色[41]。M112:1 铁刃青铜钺形制比较别致，不仅和本遗址 M56:2、M14:22 等出土的钺形制不同，而且和安阳大司空村 M70:04[42]、盘龙城 M2:5[43]出土的钺的形制也有区别。上述几件遗物援部大多有一圆穿，有的在援部饰锯齿纹或夔纹等。这件钺穿的位置在长方形的内部，残援后半部分饰并排的乳丁纹，内与援之间以阑相隔，形制都和夏家店下层文化平谷刘家河出土的铁刃钺十分相似，所不同的是后者器形小，无纹饰。从这件铁刃钺也可以看出台西商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的关系。

这里顺便探讨一下，关于平谷刘家河这座墓的年代和文化性质问题。这座墓虽然出有一部分商文化青铜器，如小方鼎、弦纹鼎、鬲、甗、爵、卣、斝、盉、罍、瓿、盘、钺等，简报认为它们分别和郑州、盘龙城、台西等地同类器物相似或基本相同，但同时又出有与昌平雪山、唐山小官庄、北京刘李店、敖汉旗大甸子等地相似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金耳环，因此认为："这对研究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我们同意邹衡同志的意见[44]，并认为这座墓和卢龙东闫各庄一样，夏家店下层文化氏族，虽有自己独特的一组陶器群和小件金银首饰物，但在青铜器方面仍然使用商人遗物[45]，至少在一段时间是如此。至于这座墓的年代，邹衡同志认为"最晚者（如铜爵）大体相当于商代后期第五段第Ⅳ组"[46]。张长寿同志认为："像圆锥状鼎、T 型足的斝、三羊罍、饕餮纹瓿以及圜底爵等，更接近于安阳殷墟早期墓葬中所出的同类器形[47]，和原简报所定的年代基本一致。"我们认为刘家河出土的铜爵和台西第二期墓葬中Ⅱ式爵中 M79:4 基本相同，其年代似应在商代中期偏晚，因为台西晚期居住址第一号水井的木质井盘，经碳十四测定的数据是：BK75007，3250±100，1300BC（半衰期为 5730）；BK75007，3155±100，1205BC（半衰期为 5570）；树轮校正的数据是 3470±160，1520BC[48]。而第二期墓压在晚期居住址之下，其年代至迟应在公元前 1330 年以前，因此我们认为邹衡同志的估计有些偏晚，定为商代中期偏晚阶段是比较恰当的。

至于台西遗址发现的带木质井盘的水井，无论在商代文化或夏家店下层文化都是前所未有的。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台西早期文化，既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又和北方少数民族文化有着一定的牵连，这就是我们对台西商文化遗存的一些认识，不当之处，请方家指正。

（本文原载《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

注　释：

①1977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通俗小册子，亦名《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为了区别，文中开头用正式报告。

②李学勤、唐云明：《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中原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③㊳唐云明：《试论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址中的陶器》，《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 年 2 月。

④⑲㊱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三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⑤㊺唐云明：《试论河北商代文化及其相关的问题》，未刊稿。

⑥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记略》，《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图五：4、5、7。

⑦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管处台西考古队、河北省藁城台西大队理论小组：《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77 年。

⑧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夯土台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 年第 9 期。

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4 期。

⑩㊸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考古队：《盘龙城 1974 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

⑫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1 期。

⑬㉘㉚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 1974 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 年第 2 期。

⑭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5 年第 12 期。

⑮㉒㉖辽宁省文物干部培训班：《辽宁北票县丰下遗址 1972 年春发掘简报》，《考古》1976 年第 3 期。

⑯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⑰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4 期。

⑱河北省文管会：《邢台贾村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10 期。

⑳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6 年第 1 期。

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第 1 期。

㉓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61 年第 2 期。

㉔㉛㉞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与考古》1984 年第 1 期。

㉕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工作队、房山县文教局：《北京琉璃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

㉗蔚县庄窠虽然叙述了墓葬，但没有说明发现了多少座，仅举 79YZT10M2 为例，墓室也是狭长方形的，比例也为三分之一左右，文见㉔。

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2 期。

㉜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

㉝邢台曹演庄窑场是一处墓群，上至战国下至北宋。这里所指系一座竖穴坑墓，报告未发表，因发掘者均已分散各地无法整理。

㊲包括 1965 年那件，文见：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考古》1973 年第 1 期。

㊴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图三，《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 年第 4 期。图版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

集》图版 14:1。

㊵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㊶关于青铜匕本文注②已有论述。我们认为它是带有北方民族文化特征的遗物，和夏家店下层文化有所区别。虽然有的同志认为："石楼等地的青铜器文化遗存，根据殷墟卜辞的研究成果，推测有可能是鬼方等西鄙多方的遗存。"但因台西资料有限，不敢断言。

㊷马得志：《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 年 9 期。

㊹㊺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六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㊼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六），"殷墟时期的方国遗存"，文物出版社，1984 年。

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 年。

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

李伯谦

甲骨卜辞的研究表明，商代晚期尤其是武丁晚期，商王朝对外征伐的矛头所向主要是西部和西北部。在这一地区，既分布着众多的与商王朝有臣属关系，对商王国起着拱卫作用的友好方国，也存在着强大的经常袭扰商土始终未臣服于商的敌对方国。在大体属于这一地理范围之内今晋中晋北和陕西东北部的黄河两岸高原山地，经常出土商代晚期铜器，根据出土情况判断，多数应是墓葬遗物。这些青铜器究竟是哪些方国的遗存，以其为代表的青铜文化与商文化有着怎样的关系？学术界对此虽曾提出过各种不同的看法，但因均非科学发掘，总体面貌不清，至今仍是个悬而未决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一个学术问题的解决，固然要靠有一定理论高度的分析，但新材料的发现则往往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在我看来，1985 年山西灵石旌介商代墓葬的科学发掘，恰是为解决上述疑团提供了一把有用的钥匙。经过初步研究，我们认为：灵石旌介墓葬的发现，不仅可以在包括灵石旌介铜器群在内的该地区诸多铜器群中划分出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一个是以灵石旌介铜器为代表的青铜文化系统，一个是以山西石楼、陕西绥德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的青铜文化系统；而且还可以初步判定，前者是商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在当地形成的一个地域类型的一个分支，是与商王朝有着较为稳定的臣属关系包括居住于灵石一带的𠂤族在内的诸友好方国的遗存；后者则是与商文化并行发展、互为影响、长期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可能包括𢀛方在内的诸敌对方国的遗存。

一

灵石县位于晋中盆地南端的汾河东岸，南近霍山，东依太岳山脉，往西不远即是以吕梁山为主体的晋西山地。1985 年初，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旌介村距 1976 年清理的一座商代墓葬（即新编号的 M3）不远的地方又正式发掘了两座墓①，分别编号为 M1 和 M2。M2 南距 M1 约 4 米，北距 M3 约 50 米，可见这里是一处并不太小的墓地。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大小相差不多，其中以 M1 略大，面积在 8.5 平方米以上。三座墓共出青铜礼器 51 件、兵器 69 件，其余有少量玉器、石器、骨器、陶器和海贝等。从

各墓随葬的青铜器形制、花纹观察，均具有晚商特点，如宽体卣、觚形尊、双耳毁、联裆斝、柱靠遥耳的爵、短胡一穿戈等均是商末流行式样，M1 宽折沿粗绳纹夹砂灰陶鬲也具有明显的商末作风（图一），《简报》推断其时代与殷墟晚期相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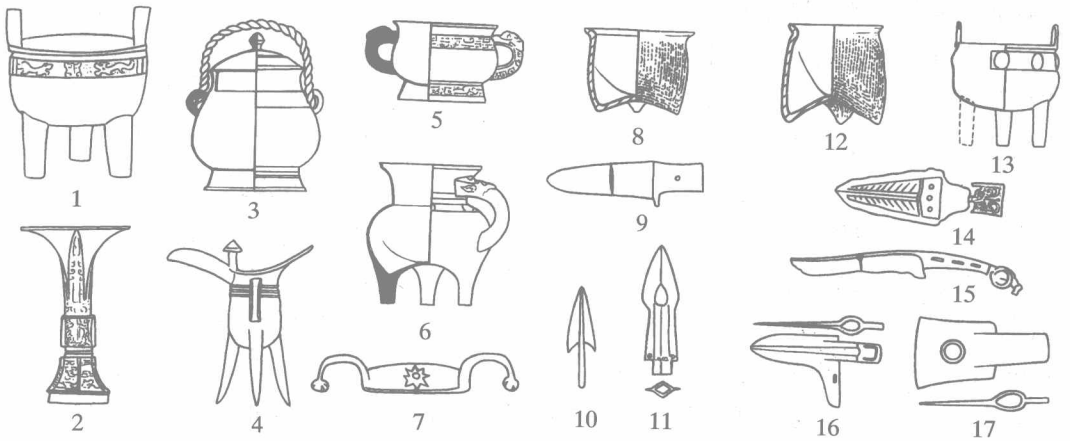

图一　灵石旌介商墓青铜器、陶器（1～11.A 群，12～17.B 群）

1. 鼎（M2:38）　2. 觚（M1:20）　3. 提梁卣（M1:33）　4. 爵（M1:42）　5. 双耳毁（M2:39）　6. 斝（M1:27）　7. 弓形器（M2:16）　8. 陶鬲（M1:25）　9. 直内戈（M2:10）　10. 镞（M1:40·4）　11. 矛（M2:5）　12. 陶鬲（M2:4）　13. 鼎（M1:26）　14. 透雕羽状纹戈（M1:31）　15. 兽首刀（M2:20）　16. 銎内戈（M1:15）　17. 銎内钺（M3）

关于旌介墓葬的文化归属，根据三座墓进行讨论，资料固然显得不足，但其中两座是专业考古工作者亲手科学发掘所得，随葬品又比较丰富，其表现出来的特征还是很鲜明的。以其与殷墟晚期同类墓葬相比，有几点区别相当明显：在葬俗上，旌介商墓三棺共一椁、两棺共一椁男女合葬的现象，在几百座迄今已发表的殷墟晚期同类墓葬中尚无一例发现；在随葬兵器组合上，殷墟墓葬一般是戈多矛少，殷墟西区 939 座墓葬和 5 座车马坑共出戈（含戳）230 件、矛 70 件，戈与矛之比约为三比一②，旌介墓葬则是矛多戈少，三座墓共出矛 25 件、戈 16 件，戈与矛之比约为二比三；在随葬器物特征上，旌介墓葬随葬器物可分为 A、B 两群（表一），属于 B 群的铸造粗糙的圆饼纹铜鼎、透雕羽状纹三角援铜戈、侈口筒腹瘪裆陶鬲等少见或不见于殷墟，而流行于陕西关中地区或与陕西关中出土的同类器物相类似，兽首刀、銎内戈、銎内钺等在殷墟虽也有发现，但在兵器中所占比例却不如这里为多（图一）。当然，如果全面加以衡量，旌介墓葬同殷墟墓葬的相同因素仍然要多于其相异因素。例如，两者的墓坑形制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均流行在二层台上殉人和在腰坑中殉犬的习俗；青铜器种类和组合基本相同，均有鼎、毁、罍、卣、觚、爵、斝、尊、觯等炊食器和酒器，均以觚、爵为中心，以觚、爵

套数多少表示地位的高下；器物形制，属于A群的铜器，夔纹圆鼎、宽体卣、双耳毁、觚、爵、斝、尊、弓形器、直内戈以及矛、镞等的造型和花纹，与殷墟晚期墓葬出土的同类器物几乎完全一样，属于A群的M1宽折沿粗绳纹分裆夹砂灰陶鬲是殷墟晚期常见器形（图一），其他如玉璜、玉鸟、玉鱼、玉鹿等小件装饰品也与殷墟常见者维妙维肖，很难加以区分。考古遗存的文化性质的确定依赖于对其包含的文化因素的分析，而文化因素分析则必须以数量的对比为基础。灵石旌介墓葬以A群铜器为代表的因素，与殷墟相同或相近，又是其主要成分，占有主导地位，因此从总体来看，它应该属于商系文化系统。当然，作出这样的判断，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其中所包含的那部分次要的不同于殷墟的因素，因为，正是这部分因素的存在，才决定了其在总体上虽属于商系文化系统，但并非典型的商文化，而是商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吸收、融合当地及其他青铜文化的某些因素而形成的一个地方类型，也可以说是商文化的一个分支。关于该类型的分布范围，限于目前的资料，我们还难以说得清楚，但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从灵石往北、往西不远即已进入以石楼、绥德等铜器群为代表的另一支青铜文化的分布范围了。这种迹象表明，灵石旌介不会是该类型分布的中心所在，而很可能是其向北分布的最远的一个地点。

表一　灵石旌介商墓出土遗物统计

时间	墓号	文化遗物			著录
		A群	B群	其他	
1985	M1	铜器：束颈鼎1 斝1 双耳毁1 觚形尊1 罍1 宽体卣2 觚4 爵10 觯1 矛6 双翼镞3 弓形器2 铃3 陶器：鬲1 玉器：鱼1 鸟1 管1 璜1 石器：镰1 骨器：管1	铜器：圆饼纹鼎1 中胡銎内戈1 透雕羽纹戈1 带甬柳叶镞1 兽首管状器1	鼍鼓1	《文物》1986年11期
1985	M2	铜器：圆鼎1 双耳毁1 罍1 宽体卣1 觚4 爵10 直内戈1 矛19 双翼镞16 弓形器2 铃1 玉器：鹿1 鸟1 燕1 蝉2 蚕1 璧2 骨器：管1 雕花器1	铜器：中胡銎内戈10 兽首刀1 管状器1 陶器：鬲1	贝 2	《文物》1986年11期
1976	M3	铜器：方鼎2 分裆鼎1 觚形尊1 觚1 爵3 觯1 觥1 宽体卣1 石器：磬1	铜器：中胡銎内戈3 銎内钺3	蚌饰若干	《文物资料丛刊》3辑

与旌介类型相比，石楼—绥德类型青铜器的出土地点和出土数量要多得多，据不完全统计，出铜器的地点迄今已有30多处，北到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山西忻县、保德，陕西府谷、神木、榆林；南到山西吉县；西到陕西淳化均有发现，其中距离灵石旌介最近者仅有几十公里，各地出土青铜器累计已达数百件（表二）。对于这些青铜器的年代，邹衡、张长寿、郑振香与陈志达等均作过研究③。综合山西、陕西两省资料，参考以上各家意见，我们认为可以分为五期：第一期，包括山西忻县连寺沟羊圈坡和牛子坪饕餮纹锥足鼎④、陕西子长柏树台饕餮纹觚⑤及清涧解家沟饕餮纹瓿⑥等，形制、花纹与殷墟小屯M232⑦、三家庄M3⑧、河北藁城台西村M22⑨、北京平谷刘家河铜器墓⑩等同类器物相近，绝对年代约为武丁以前盘庚—小乙时期；第二期以清涧张家峁⑪，山西石楼后兰家沟⑫、贺家坪⑬、永和下辛角⑭等器群为代表，器物的组合、形制、花纹与殷墟武官北地M1⑮、武官大墓⑯等类似，绝对年代约为武丁时期；第三期以清涧解家沟（饕餮纹瓿、双耳殷等除外）⑰、绥德后任家沟（涡纹鼎除外）⑱、石楼二郎坡⑲、义牒⑳、桃花庄㉑等器群为代表，总的作风与二期接近，惟器类增多，某些器物形制发生变化，其上限或可到祖庚、祖甲时期，下限似不晚于康丁；第四期以保德林遮峪器群㉒，绥德塄头饕餮垂叶纹壶、乳钉纹殷㉓，后任家沟涡纹鼎㉔，淳化黑豆嘴M1贯耳壶、M2爵㉕等为代表，器形特征与殷墟大司空村58M1㉖等出土的同类器有近似之处，绝对年代约为武乙、文丁时期；第五期缺乏典型单位，惟一可判明属于该期的仅有清涧解家沟器群中的双耳殷，形制与殷墟西区M1573:2号殷㉗相同，绝对年代当在帝乙、帝辛之时。以上各期，器物变化轨迹明显，具有一脉相承的发展演化关系，无疑应属同一文化体系。

石楼—绥德类型器群不仅延续时间长，文化内涵也较灵石旌介器群复杂，依其不同特征约可分为A、B、C三群（见表二）。

表二　　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出土遗物统计

时间	地点	文化遗物				著录
		A群	B群	C群	其他	
1938	石楼贺家坪	铜器：鼎1觚1爵1斝1瓿1戈1镞1	铜器：兽首斗1匕首1		玉器、贝	《文物》1959年3期
1938	忻县牛子坪	铜器：鼎1爵1斝1瓿1	铜器：蛙首笄1			《文物》1972年4期
1956	石楼二郎坡	铜器：雷纹分裆鼎1弦纹鼎1斝1弦纹甗1鹗卣1雷纹觚4直内戈1钺2	铜器：环首三齿刀1		铜斧1斤1贝2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续表二

时间	地点	文化遗物				著录
		A群	B群	C群	其他	
1957	石楼后兰家沟	铜器：觚1爵1斝1瓿1戈1镞4铜泡9 玉器：璜1璧1	铜器：双蛇戏蛙柄勺1锛1凿1环首三齿刀1弓形饰1蛇首匕首1 金器：珥形饰3			《文物》1962年4、5期
1958	石楼指南村		铜器：铎形器1			《文物》1981年8期
1959	石楼桃花庄	铜器：鼎2甗1觚1爵1斝1瓿1鱼纹盘1斗1匕1戈1镞6铜泡11 玉器：凿、璜、璧、玦、刀等20件	铜器：直线纹毁1三高足盘1龙纹觥1带铃觚1提梁卣1弦纹壶1虎铲形器1弓形饰1镞1 金器：珥形饰8金片饰1金片5		铜斧1贝等	《文物》1960年7期
1963	永和下辛角	铜器：觚1爵1斝1戈2	金器：珥形饰2			《考古》1977年5期
1964	清涧张家坬	铜器：尊1盘1觚1罍1瓿1	铜器：直线纹毁1		另有2件铜器未发表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六一～六六
1965	绥德墕头村	铜器：鼎1毁1觚1爵1瓿1斗1戈1钺1戚1镞7铜泡3	铜器：壶1锛1凿1马首刀1蛇首匕首1			《文物》1975年2期
1966	忻县羊圈坡	铜器：鼎1觚1爵1	铜器：云纹鼎1		鼎1盉1	《文物》1972年4期
1967	石楼义牒		铜器：管銎戈1蛇首匕首1		铜斧1	《考古》1972年4期
1968	石楼曹家垣外庄村		铜器：蛇首带环勺1		铜泡、贝	《文物》1976年2期
1969	石楼义牒	铜器：觚3爵1	铜器：銎内戈1三銎刀1梳1璜形器1		铜锛1凿1镞2条形铜器1陶罐1玉片、贝若干	《考古》1972年4期

续表二

时间	地点	文化遗物				著录
		A群	B群	C群	其他	
1970	石楼肖家塌		铜器：銎内戈1			《文物》1976年2期
1970	石楼罗村南沟		铜器：条形刀1			《文物》1976年2期
1971	保德林遮峪	铜器：鼎2甗2提梁卣1车铃1马铃1铜泡3铜贝109 石器：石琮2	铜器：铃豆2铃首剑1管銎斧2车辖2舆栏饰4双球铃2单球铃2管状器1觿形器1带铃钉形器1钩形器1 金器：弓形饰1金丝饰品6		贝112	《文物》1972年4期
1971	右玉大川	铜器：毁1				《考古》1983年8期
1973	石楼义牒会坪	铜器：镞25	铜器：銎内钺1			《文物》1974年2期
1974	绥德后任家沟	铜器：鼎1觚1爵1戈1镞5	铜器：条形三銎刀1剑1		贝24	《考古学集刊》2辑1982年
1975	石楼义牒褚家峪	铜器：觚1戈2镞2	铜器：锛1凿1斤1蛇首匕1环首刀1銎内戈1弓形饰1		玉镰1贝5骨珠5	《文物》1981年8期
1976	石楼曹家垣		铜器：铎形器1长管銎斧1铃首剑1蛇首带环勺1铜管1弓形饰1			《文物》1981年8期
1976	石楼义牒郝家坪	铜器：戈1				《文物资料丛刊》3集
1976	石楼义牒圪垛坪	铜器：戈1	铜器：管銎钺1			《文物资料丛刊》3集
1977	清涧解家沟	铜器：鼎2毁2甗1盘1觚2瓿1贯耳壶1	铜器：细颈壶1羊首勺1		铜匕1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六七～七八

续表二

时间	地点	文化遗物				著录
		A群	B群	C群	其他	
1978	柳林高红		铜器：盔1矛1铃首剑1管銎斧1銎内钺1靴形器1长方形饰1塔形饰1	铜器：双环首刀3	铜铃1贝3	《考古》1981年3期
1982	清涧解家沟寺塄	铜器：盘1戚1戈1	铜器：蛇首匕首1镞6 金器：金云形耳饰6		铜锛1	《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考古》1984年8期
1982	淳化黑豆嘴M1 淳化黑豆嘴M2 淳化黑豆嘴M3 淳化黑豆嘴M4	铜器：镞22涡纹铜泡33 铜器：爵1弓形器1钺1铜圆泡2 铜器：壶1镞5铜圆泡16 铜器：镞1	铜器：条形刀1尖顶铜泡3 金器：金饰1 铜器：条形刀1斧1管銎戚1 铜器：管銎斧1 金器：珥形饰4 铜器：銎内戈1 金器：珥形饰1	铜器：冒首刀2	贝、绿松石串珠铜饰1 贝、绿松石、骨笄	《考古与文物》1986年5期
1983	吉县上东村		铜器：长管銎斧1铃首剑1兽首带环勺2			《考古》1985年9期
1983	绥德义合薛家渠		铜器：锛1銎内戈1			《考古与文物》1984年2期

A群，是殷墟常见器形（图二）。几乎全是青铜礼器，主要有觚、爵、斝、瓿、卣、鼎、毁、甗等。其他尚有直内戈、直内钺、双翼铜镞、锛、匕等武器和工具。其组合、造型、花纹与殷墟相似，尤其是铸有铭文的铜器，与殷墟所出者几乎完全一样，有些铭文在殷墟和其他商文化遗址出土的铜器上也可见到，而且数量更多。这表明，该群中虽有不少器物是当地铸造，但确也有相当数量可能是来自商文化分布地区。A群器物的存在，不仅反映了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居民与商文化居民有着频繁的交往关系，而且由此也可看出当地居民上层对商礼和习俗的极力模仿。

B群，器类和数量均多于A群，是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的主要成分（图三、四）。该群具有鲜明地方特征，肯定全是当地所铸。其中的礼器多是仿商式改进型，如忻县连寺沟羊圈坡云纹鼎，和殷墟所见者一样，均为圆腹、圜底、柱足，但口沿下不是殷墟流行的饕餮纹，而是一种S形云纹；清涧解家沟细颈壶，侈口、细颈、鼓腹、双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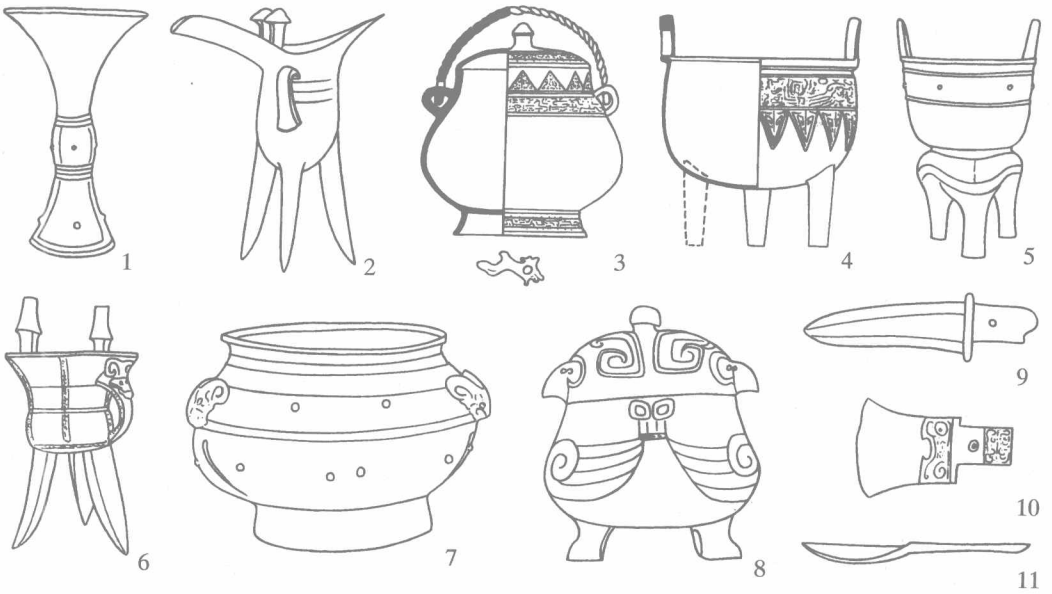

图二　石楼－绥德类型文化A群铜器

1. 觚（二郎坡）　2. 爵（义牒）　3. 提梁卣（林遮峪）　4. 鼎（林遮峪）　5. 甗（二郎坡）　6. 斝（二郎坡）　7. 瓿（塄头）　8. 鸮卣（二郎坡）　9. 直内戈（后兰家沟）　10. 钺（二郎坡）　11. 匕（解家沟）

耳，虽属壶类，但形制不同于典型的商式铜壶；石楼桃花庄带铃觚，基本形制与商文化常见者相同，但腰部特细，圈足内带铃，别处迄未发现；清涧解家沟和石楼桃花庄直线纹毁，形制、花纹均与殷墟有别；桃花庄三足盘，浅腹三高足，殷墟不见此形者；保德林遮峪带铃豆，浅盘高圈足，圈足上有十字形镂孔，圈足内带铃，形制与殷墟晚期陶豆相似，但殷墟尚未有铜豆发现；桃花庄铜卣，形似商式扁壶，但却带有提梁。其他如桃花庄龙纹铜觥、石楼曹家垣带铃铎形器等更是造型奇特，为殷墟和其他商文化遗址所不见。武器、工具和饰品等则大部分不同于商文化，少部分在商文化中虽也有发现，但数量极少，显系由此输入或仿制而成。这些器物有：銎内戈和钺，銎呈椭圆形，乃改内为銎而成；有銎斧，长身短尾，尾呈圆柱体，此型斧仅见于淳化黑豆嘴墓葬；管銎戈、戚和斧，銎呈圆管状，銎一般长于戈、戚和斧身的宽度；条形刀、带内条形刀、多銎条形刀，一般器形较大，均在背部装柄；兽首刀，弧背，刀柄与刀身相接处有凸齿，柄端铸兽头，多有环以系绳；环首刀，柄端有环，有的环上有凸出的三齿；剑，曲柄，柄与剑身相接处有凸齿相隔，首端有铃；蛇首匕首，匕首尖端呈舌状，柄上有花纹，首端铸蛇头；蛙首斗，柄端为双蛇戏蛙；蛇首匕，柄端为蛇头，柄上三纽各带一环；带铃车饰，有单球铃、双球铃各种；带铃镳形器，形似镳，首带铃；胄，上有纽，护耳处有穿孔；靴形器，形似高筒靴；铜梳，柄端铸有双鸟，其他如多孔弧刃管銎钺、长甬矛、羊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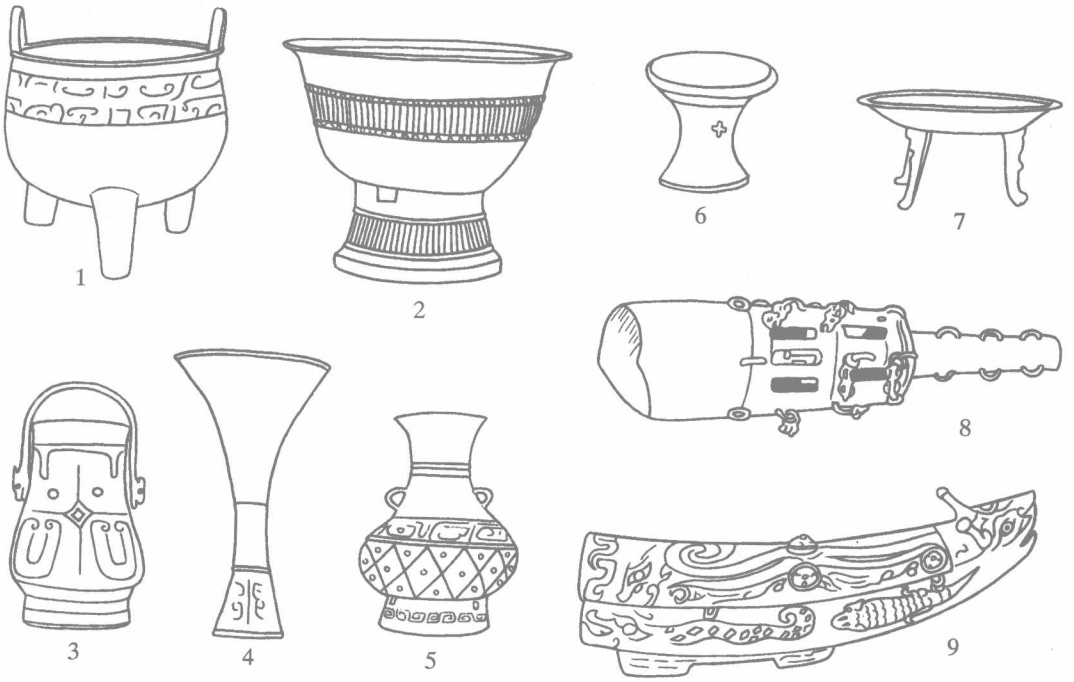

图三　石楼－绥德类型文化B群铜器（一）

1. 云纹鼎（羊圈坡）　2. 直线纹毁（解家沟）　3. 提梁卣（桃花庄）　4. 带铃觚（桃花庄）　5. 细颈壶（解家沟）　6. 带铃豆（林遮峪）　7. 高足盘（桃花庄）　8. 铎形器（曹家垣）　9. 龙纹觥（桃花庄）

勺、蛙首笄等也各有特点。在性质上属于该群的尚有黄金弓形饰、云形耳饰等。需要指出的是，銎内戈和銎内钺在旌介商墓中出土颇多，这类器物最早究竟出现于何地，是何种考古学文化或类型的特征性器物尚待研究。

C群，数量最少，目前所能确指者仅双环首刀和冒首刀两种（图五）。双环首刀见于山西柳林高红[28]、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29]。一种刀尖上翘，一种为弧刃，柄与刀身相接处有的凸出一齿，柄首有双环。冒首刀，淳化黑豆嘴墓葬出土两件[30]，鄂尔多斯地区亦有零星发现[31]。见于黑豆嘴者，一件弧刃，椭圆形首下有穿戴鼻梁，另一件双面刃，因残全形不明。双环首刀和冒首刀在前苏联米奴辛斯克盆地的卡拉苏克文化中是常见器物[32]，数量远远多于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因此，正像兽首刀、兽首剑、铃首剑、环首凸齿刀等在卡拉苏克文化及其邻近地区出现可能是受了中国北方青铜文化的影响[33]，双环首刀和冒首刀在这里出土，也许正是卡拉苏克文化曾向南传播的证明。

比较石楼—绥德类型所含具有不同特征的各群器物的比重及其存在方式，我们不难看出，它虽含有以A群器物为代表的与典型商文化及旌介类型遗存相同的因素，证明两者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它在性质上并不属于商文化系统，因为最能体现其文化特质的应是以数量最多的B群器物为代表的那部分具有浓厚草原文化特色的因素。正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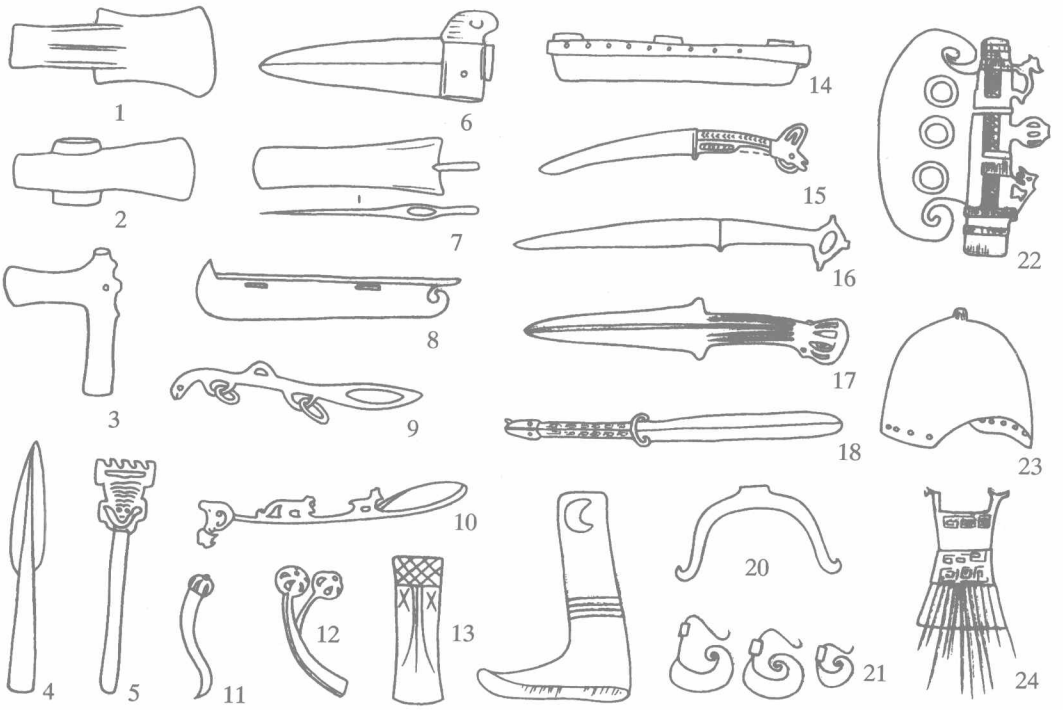

图四　石楼－绥德类型文化B群铜器（二）

1. 銎内钺（高红）　2. 管銎戚（高红）　3. 长管銎戚（曹家垣）　4. 矛（高红）　5. 蛙首笄（牛子坪）　6. 銎内戈（义牒）　7. 銎内斧（黑豆嘴M2）　8. 条形刀（黑豆嘴M2）　9. 蛇首带环匕（曹家垣）　10. 羊首勺（解家沟）　11. 铃首觿（林遮峪）　12. 双球铃（林遮峪）　13. 斤（褚家峪）　14. 条形三銎刀（义牒）　15. 马首刀（塄头）　16. 环首三齿刀（后兰家沟）　17. 铃首剑（高红）　18. 蛇首匕首（后兰家沟）　19. 靴形器（高红）　20. 弓形饰（后兰家沟）　21. 金珥形饰（后兰家沟）　22. 管銎弧刃钺（传出榆林）　23. 盔（高红）　24. 梳（义牒）

前面的分期所表明的那样，这类因素并非偶然出现，而是长期发展形成的。因此，石楼—绥德类型应是与商文化并行发展又互相影响的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而C群器物的存在则又证明，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某些相似的生活方式，它与较其更靠北的分布于蒙古、俄罗斯的同时期的青铜文化也有一定交往关系。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的中心分布地区即在晋、陕交界的黄河两岸高原山地，其最远扩及范围，往北大约可到鄂尔多斯，往南可达汾河下游以西洛河、泾河中上游地区，西以子午岭为界同与其在时间上基本相当的寺洼文化、辛店文化分布区相毗邻，东部南端基本不过太岳山脉，北端则达滹沱河上游，而灵石往南沿着汾河则是它与以旌介商墓为代表的具有地方特征的商文化的交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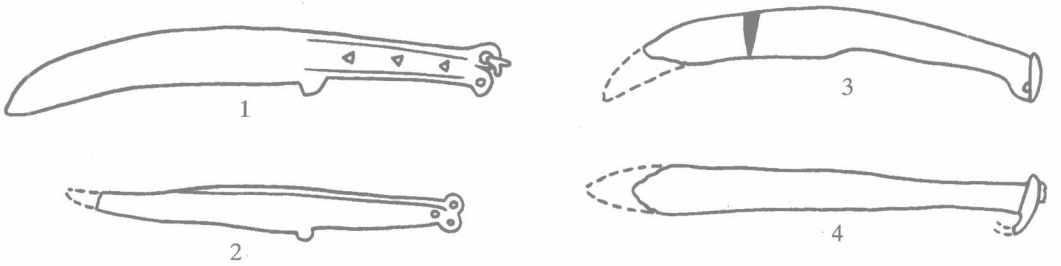

图五　石楼－绥德类型文化C群铜器

1、2. 双环首刀（高红）　3、4. 冒首刀（黑豆嘴M1）

图六　灵石旌介商墓青铜器族徽铭文

二

分别以灵石旌介商墓和以石楼—绥德等铜器群为代表的两种不同系统的青铜文化的划分，为我们进一步考察它们所代表的族体和其与商王朝的关系提供了重要依据。

灵石旌介商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上多数是有铭文的，这些铭文如图六所见，均为族徽标识无疑。据统计，在铸有族徽铭文的42件铜器中，𠂤形徽铭竟有34件，占全部徽铭的81%，由此可见，旌介商墓的墓主人必是𠂤族的成员，该处应是𠂤族的墓地。

𠂤，或释鬲[34]，或释丙[35]，或释芾[36]，迄无定论。铸有此形徽铭的铜器，除集中出土于旌介，还散见于安阳殷墟、洛阳、郏城、扶风北桥、岐山贺家、长安马王村、沣西张家坡、北京琉璃河、黄县归城和喀左和尚沟等地[37]。大部分为商器，少部分或可晚至西周早期。

𠂤族虽不见于甲骨文，但新出土的和见于以往金文著作中的此形徽识已有一百多件，足证它是当时重要的国族之一。《续殷文存》下18.2著录一爵，𠂤下有一“亚”框，带有亚形的族徽可能是商王朝异姓方国的标志[38]。铸有此形徽铭的铜器中尚有一鼎一卣（另有一尊与卣同铭），均有长篇铭文（图七，1—2）[39]。鼎铭记载作器者随王征井方，在□师受到商王赏赐而为父丁作器；卣铭记载作器者在㠱地受到商王赏赐而为毓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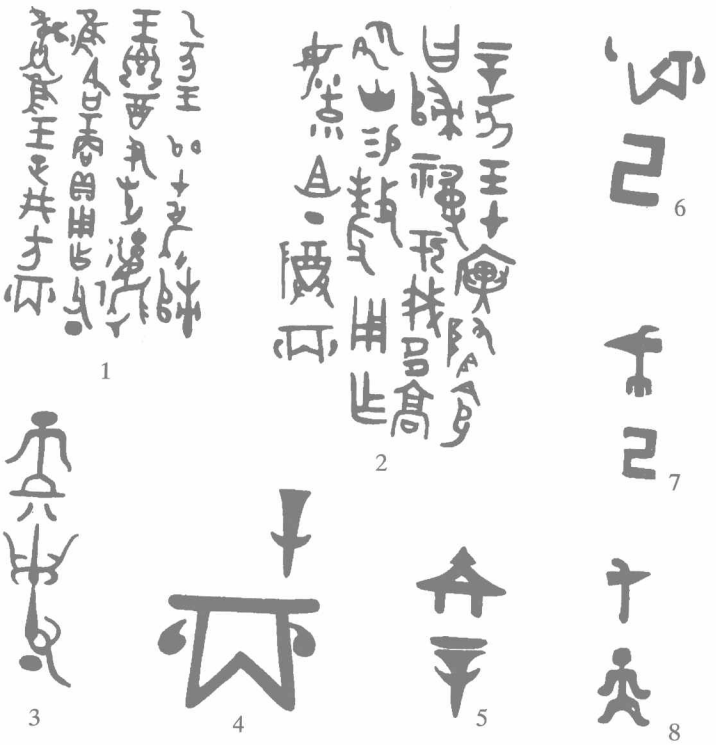

图七　部分与（𠂤）族有关之铜器铭文

丁作器。𠂤族首领接受商王职官封号，𠂤族中人能奔走商王左右，随王出征，受王赏赐，可见𠂤族与商王朝关系密切，必是附属于商王朝的友好方国。

旌介商墓出土的铸有其他族徽的青铜器虽非𠂤族之物，但从器形、花纹观察，同铸有𠂤形徽识的青铜器作风一致，均属同一文化系统。这些铜器在这里出土，其意义和石楼—绥德器群中杂有带族徽铭文的商式铜器不同，很可能是反映了它们所代表的族体同𠂤族有着通婚、联盟、族氏分衍等某种有机联系，它们和𠂤族一样，也应是同商王朝保持着友好关系的国族。如：

辛　M3 出有一觯，器底里正中铸有此形族徽（图六，6），《简报》释为辛。有意思的是，在传世铜器中发现有𠂤、辛合署的复合族徽（图七，4）[40]，关于复合族徽的含义，学术界尽管看法不同，但都认为合署族徽的各族之间应有较一般更为密切的关系。

天　见于 M3 一件爵上（图六，8），同样族徽在殷墟和其他许多地方均有出土，有的还范一“亚”框[41]。此乃天字，天即大，甲骨文中亦有发现。

壬申王夕……在西大。（后编上　26.2）

……卜贞……田大……往来……灾王……曰吉。（前编　2·28·1）

大今三月不其雨。（粹编 798甲）

……贞大今三月雨。（粹编 809）

弗其氐大。

……贞氐大。（缀合 211）

臣大入一。（丙编 30）

天族在殷西，商王田猎曾至大地，商王关心大之农事，为其卜雨，大对商王称臣纳贡，受商王节制。可见其所处方位与𠂤族相近，同商王朝的关系也和𠂤族相似。

戈 铸于M3尊的圈足里沿（图六，4）。戈铭铜器出土颇多，除殷墟外，其他地方亦有发现。戈为商时大族，铜器上除单铸戈铭者，尚有戈字范以“亚”框[42]和带戈字的复合族徽。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复合族徽中，我们发现有戈与天合署者（图七，8）[43]、戈与己合署者（图七，7）[44]，而𠂤与己恰恰也有合署关系（图七，6）[45]，可见戈族与𠂤族之间也有某种有机联系。戈族见于甲骨文。

辛丑卜宁贞，叀羽命氐戈人。

伐呂方，戉。十三月。（金璋 522）

……戍卜宁贞，戈执亘。（粹编 1165）

……争贞，曰雀翌乙酉至于𦉢……戈𢦏亘，戉。（合集 6939）

甲辰卜宁贞，今日令入戈人。（遗珠 458）

戈族受商王调遣，参加伐呂方和亘等敌对方国，戈为商王朝属国无疑。呂方和亘均殷西北方之敌国，戈参加征伐，地望应相近。

甲骨文中尚有“妇戉”残辞（续编4·27·8）。妇某如妇好、妇姘等，卜辞均指商王之妇，即子族、井族女子嫁于商王者。准此，妇戉亦应是嫁于商王为妇的戈族女子的称呼，戈族与商族乃世通婚姻的族氏之一。

邑 铸于M1:36号鼎口沿内侧（图六，3）。邑铭徽识不多见，殷墟西区GM874出土的鼎和觯铭文均为“邑祖辛父辛亡”[46]，疑为出身于邑族的亡为祖辛父辛所作器，甚至有可能墓主人就是邑族中人。邑也见于甲骨文，从甲骨文的记载来看，邑确与商王朝来往较密，并接受商王命令执行对外征伐任务。

贞邑来告，五月。

贞不来告。（抬掇二 140）

癸亥卜宙贞，翌甲子邑至。（宁沪 页108，25）

……其氐邑。（遗珠 1376）

癸亥卜宁贞，命邑、竝执𠂤，七月。（金璋 521）

𠂤 见于M1:34号尊上（图六，5）。此族不见于甲骨文。殷墟西区GM1572出土的觚和爵上均有此族徽[47]，不排除墓主人即出于该族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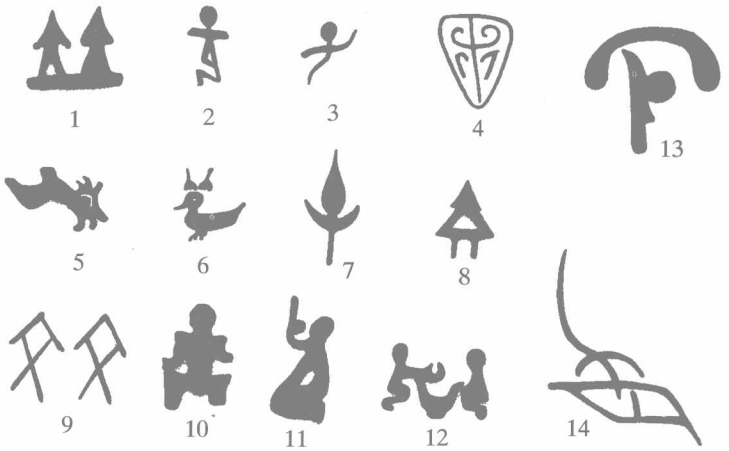

图八　石楼－绥德类型文化铜器铭文

在旌介𠂤族墓地出土的除𠂤铭以外的其他族徽铭文共有七种，其所代表的族体，如上所述，有五个均和𠂤族一样与商王朝有着臣属友好关系，有的且与𠂤族合署族徽，居地亦相近。可见这些铜器在这里出土，不可能是通过战争手段抢掠而来，而应是友好国族之间的赠予。

与此恰恰相反，正像前面我们已经指出的，在石楼—绥德类型铜器群中也出土铸有族徽铭文的铜器，但这些铜器不仅在风格上属于典型的商式，不同于在石楼—绥德类型铜器群中占主导地位的具有明显地方特点的铜器，而且在其族徽中，许多也出土于殷墟和其他商文化遗址，有的尚见于甲骨文。其所代表的族体，凡可考知者，也都与商王朝有着密切的关系。

石楼—绥德类型铜器群中可辨识清楚者共有十四种族徽铭文（图八），其中见于殷墟和其他商文化遗址的有十一种，在十一种中又有六种见于甲骨文。

天　铸于绥德塄头村铜鼎腹之内壁（图八，10），同形族徽亦见于灵石旌介铜器上。前已谈及，天族乃商王朝之友好国族，其居地当在𠂤族所居的灵石一带附近。

竝　见于石楼肖家塌铜戈内部（图八，1）。竝，即并字。竝族见于甲骨文。

……㞢贞，竝亡灾不丧众。（后编下　351）

丁丑卜㱿贞，王往立（竝）𢓊征比沚𢦏。（柏根　24）

辛未贞，其命射𠂤即竝。（甲编　868）

勿呼竝、𠂤

呼竝、𠂤。（乙编　4071）

癸亥卜宁贞，命邑、竝执𠂤，七月。（金璋　521）

己巳贞，竝、𠂤伐𠬝方，受又（佑）。（粹编　1535）

商王卜问竝之灾祸有无和丧众与否，派人或亲往竝地，命竝征伐敌对方国，足证其与商王朝关系之融洽。与竝有关的邑、沚、𣲖等均在殷西，彭邦炯考证竝之居地在山西中部大体不误[48]。此戈为鋬内戈，而鋬内戈恰恰是旌介商墓中出土数量最多最为典型的武器，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竝不会距𠂤地过远。

子　见于石楼义牒出土的一件觚上(图八,3)。子,甲骨文又称子方,其首领又称子侯。

乙卯卜行贞，[illegible]其执子。二月。(林泰辅　12·12)

辛丑贞，王命[illegible]以子方奠于竝。(后编下　36·3)

……辰……[illegible]……弗其获在子。(拾掇一　94)

戊午卜，自佑子侯。

勿佑子侯。(合集　61)

子族在同商王朝的交往中虽曾有时不和，但商王“命[illegible]以子方奠于竝”，卜问在子地是否有获，卜问自是否辅佑子侯等则又表明，两者的关系总的来看还是好的。特别是从“以子方奠于竝”可以推知，子距竝不远，大体也在今山西省中、南部一带。

㫃　见于永和下辛角铜觚圈足内壁（图八，14）。同形族徽亦见于山东长清兴复河铜器[49]和殷墟西区 GM793:9 号觯上[50]，其他地方也有出土。此疑即甲骨文中之㫃字。

翌……㫃……告于……一牛。(簠室·典礼　29)

丙子贞，丁命……㫃祸往[illegible]禾。(乙编下　9016)

由于残辞过多，对该族活动和地望难以作出准确判断，不过隐隐约约亦可看出，其与商王朝亦非一般关系。

效　铸于清涧带耳殷内底部（图八，9）[51]。此疑即甲骨文中文字之繁写。

丁未卜㱿贞，[illegible]比自𢦏……

文古王事氐……。(乙编　8165)

文入十。(乙编　6820)

该族显然对商王朝承担有服役和贡纳的义务。

𠂤　见于石楼褚家峪一件铜戈的内部（图八，7）[52]，同形族徽在殷墟和其他地方也有出土。此族居地疑即甲骨文中的“𠂤自”、“𠂤𨚕”。

乙巳王贞，启乎兄曰，盂方。

登人其出伐𠂤自高，其令东。

𨗨（运）于高。弗敏，不曹𢦏。

王[illegible]曰吉。(通纂　581)

癸亥王[卜]贞，旬亡[𡿧]。在𠂤𨚕。(通纂　582)

两骨皆属五期。郭沫若考证𠂤自乃帝乙征人方所经路线上之师次，其地望约在安阳之东，临淄之西。

[illegible] 见于褚家峪另一件铜戈的内部（图八，8）[53]，殷墟西区 GM2065:1 号鼎上亦有此徽铭[54]。在传世铜器铭文中，即见有[illegible]与辛合署（图七，5）[55]，又见有[illegible]与辛合署（图七，4）的复合族徽，可见[illegible]族同[illegible]族及商王朝均有某种有机联系。

由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这些青铜器虽在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分布范围内出土，却不大可能是当地所铸或友好赠予，恐怕绝大部分都是战争的掳获物。从而进一步证明了以石楼—绥德铜器群为代表的青铜文化虽与商文化有一定联系，受到了商文化的强烈影响，但和旌介类型不同，其所代表的族体长时间以来基本上是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的状态。

三

甲骨文所见与该地区有关的商的敌对方国甚多，其中尤以土方和[illegible]方最为强悍。据统计，甲骨文中伐土方之辞有一百余版，伐[illegible]方之辞多达四百余版[56]。现在我们既已确定，以石楼—绥德铜器群为代表的文化不同于属于商系文化系统的旌介类型，其所代表的族体基本上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的状态，那么，它和甲骨文中的土方、[illegible]方是怎样的关系，它究竟是哪个或哪些敌对方国的遗存呢？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从灵石往北往西不远即已进入与商王朝敌对的诸方国创造和使用的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的分布范围，位于灵石一带的[illegible]族是该地区商王朝诸友好方国中分布最靠北的一个方国。因此，以上提及的辛、大、子、戈等与[illegible]族有一定关系且和[illegible]族一样与商王朝友好的诸方国绝不会分布于灵石的北方和西方，而只能是在灵石以南汾河以东或其邻近地区。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与商王朝友好的方国中，有些是直接或间接与[illegible]方或土方发生过关系的。例如，前面曾经提到与天族有族徽合署关系的戈族参加过伐[illegible]方的战役。甲骨文中虽无竝伐[illegible]方的记载，但与竝有族徽合署关系且与竝一起伐过杲方的[illegible]却常受到[illegible]方侵扰。《三代》著录一件商卣，铭文为[illegible]（图七，3）[57]。甲骨文中門字或作[illegible]，比字或作[illegible][58]，同例，立疑即竝字之简体，此族徽或即竝与[illegible]的复合族徽。

己卯卜㱿贞，[illegible]方不至于[illegible]。（续编 3·13）

……㱿贞，[illegible]方甚至于[illegible]。（续编 1·46）

……鼓自西……[illegible]方征我……

苋亦戋[illegible]。（通纂 499）

〔癸□卜□〕贞，旬亡[illegible]。〔□日□□〕

允有来鼓自西，[illegible]告曰：〔[illegible]方征我〕

[illegible]、[illegible]、方、杲四邑。十三月。（通纂 498）

[illegible]不仅常受来自西边的[illegible]方侵扰，其所辖邑落有时亦被[illegible]方裁割。

由前引卜辞“丁丑卜㱿贞王往立（竝）[illegible]徙比沚㠱”可知，竝与沚亦不远，而沚亦屡遭[illegible]方侵袭之祸。

癸巳卜竝贞：旬亡[illegible]。王固曰：有祟其有来鼓。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鼓自西。沚㠱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戈二邑，[illegible]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 6057正）

卜辞中尚有唐的记载。

……自㞢、友、唐……（前编 7·8·2）

癸卯……王固曰……四日丙午……友、唐告曰……入于苋……（前编 4·29·5）

……唐告曰：[illegible]方……于苋亦戈……（续存 2·297）

……贞告[illegible]方于上甲，贞于唐告，贞王比沚㠱，贞王勿比沚㠱。（合集 6135）

唐也受到[illegible]方的威胁。唐即西周初年“叔虞封唐”之唐，其具体地望可能即在今山西省翼城、曲沃交界的天马—曲村遗址一带[59]。林小安考证[illegible]、沚距唐均不远[60]，可见上述与[illegible]族有一定关系且常受[illegible]方侵扰的诸国族均分布于从灵石往南至今曲沃、侯马一线。

现在，我们既已知道这些与商王朝基本保持友好关系的方国的居地所在，又已知道它们经常直接或间接受到来自西边的[illegible]方的侵扰，而正像前面我们曾经指出的那样，从灵石往南至今曲沃、侯马一线往西不远，恰恰是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的分布范围，很显然，这种重合现象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illegible]方与石楼—绥德类型遗存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明证。当然，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广，在其内部也还有一定的地区差别，有可能划分出几个不同的地域类型，但我们至少可以肯定，汾河以西以石楼、绥德为中心的黄河两岸高原山地应该就是[illegible]方的居地，石楼、绥德等铜器群应该就是[illegible]方的遗存。富有草原特色的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或者是单一的[illegible]方文化，或者是该地区包括[illegible]方在内以[illegible]方为主体的与商王朝基本上处于敌对状态的诸敌对方国的文化。

至于商的另一大敌土方，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到，该地区某些与商友好的方国在受到来自西边的[illegible]方的侵扰的同时，也曾受到来自东边的土方的侵扰，郭沫若等学者早已作出的[illegible]方在西，土方在东的结论是毋庸置疑的[61]。但甲骨文中不见[illegible]方与土方之间有何更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土方遗存似未包括在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之内，其居地或当于商都之北太行山北段左近求之。

（本文原载《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注　释：

①1976年清理的墓葬资料，见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一文，载《文物资料丛刊》3辑，文物出版社；1985年发掘资料，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68年第11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③a.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74～278页；b.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c.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66～70页。

④沈振中：《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⑤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四，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⑥同⑤图版六七。

⑦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编《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2期。

⑨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肆，三，（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⑩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⑪同⑤图版六一～六三；六五～六六。

⑫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

⑬杨绍舜：《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年第3期。

⑭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第5期。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

⑯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⑰a. 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2）；b. 又见⑤图版六八～七三，七五～七八。

⑱同⑰a和⑰b图版九三、九四、九六～九八。

⑲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⑳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

㉑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㉒吴振禄：《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㉓a. 陕西省博物馆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塄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b. 又见⑤图版八〇、八四。

㉔同⑤图版九五。

㉕姚生民：《陕西省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

㉖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0期。

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图版八一、图八〇，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㉘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㉙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11页图一一，5；24页图一五，4～6，文物出版社，1986年。

㉚同㉕图二，8、9；图四，8、20。

㉛同㉙26页图一七，1～2。

㉜н·л·奇列诺娃：《卡拉苏克时期遗址的年代学》（俄文）图2～5、10，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2年。

㉝乌恩：《中国北方青铜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㉞见李孝定等：《金文诂林附录》第702～710页所引各家考释及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348～352页考证。

㉟㊱见李孝定等：《金文诂林附录》第702～710页所引各家考释。

㊲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346～34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㊳李伯谦：《䜌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㊴分别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10·2和13·38·6。

㊵见㊴6·8·7。

㊶见㊴11·11·3。

㊷见㊴15·19·2；16·4·6。

㊸见㊴15·32·1。

㊹见㊴2·12·2；19·14·4和⑯四盘磨西北MPS4爵。

㊺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A653，R62觥。

㊻见㉗图七七，11、15。

㊼见㉗图七七，9、10。

㊽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㊾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㊿见㉗图七七，2。

(51)见⑤图版七四。

(52)(53)山西吕梁地区文物工作室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54)见㉗图七七，4。

(55)(57)见㊴6·8·3。

(56)(60)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58)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580页中及584页下。

(59)李伯谦：《山西天马—曲村遗址发掘》，《晋文化研究座谈会纪要》1985年。

(61)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439～440页。

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

林　沄

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的关系，是一个很早就引起世界各国研究者注意的问题。我国学者高去寻曾对50年代以前诸家的见解作过较全面的简介①。在南西伯利亚和蒙古进行大量考古工作的前苏联学者吉谢列失，对前苏联境内的青铜文化与中国商文化的关系也作过探讨，1959年访华时曾阐发其观点②，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中国考古界产生过一定影响。

60年代以来，从南西伯利亚到黄河流域及其中间地带的发掘工作和资料刊布都有很大的进展，特别是商文化分布区以北的我国北方地区，有不少引人注目的考古新发现，这为进一步探讨商文化青铜器和亚洲北方诸青铜文化的关系，提供了更实际的可能性。本文拟就我国商代考古的一些新成果为出发点，对此问题再作一次讨论。

一　商文化的北界

据《竹书纪年》的说法有496年历史的商文化，在现代考古学上是由殷墟发掘始被认识的。但殷墟文化只占有273年的历史，并不能代表整个商文化。从郑州二里岗发掘之后，现已确定殷墟文化的前身——二里岗文化——也是商文化。而且，对二里岗商文化和殷墟商文化的陶器群特征及分期，均已有相当明确的认识。

著名的河北藁城县台西遗址，包含二里岗文化晚期到殷墟文化早期的不同地层③。但它并非二里岗文化分布的最北点。郑绍宗报道：在满城县要庄也有“早商文化层”④。邹衡则说：“根据近年来调查的情况得知，它最北已抵拒马河一带。”⑤实际上，在更北的张家口地区也已发掘出二里岗式的陶器⑥。而二里岗式的青铜器则不仅在满城要庄⑦、平谷刘家河⑧，甚至在辽宁朝阳地区⑨均有发现。在西北方，二里岗文化遗址在晋东南和晋西南均有分布，在长子县北郊发现典型的二里岗晚期青铜器墓⑩，在夏县东下冯则发掘出二里岗文化的建筑群和城墙⑪。最近，在晋中的太谷县也发现了二里岗式陶器与地方式陶器共存的文化层。在西方，二里岗文化沿渭河河谷向西分布，华县南沙村⑫、蓝田县怀珍坊⑬都发掘过二里岗文化的遗址，在更西的扶风白家窑水库也发现了同二里

岗文化很近似的陶器群[14]。若就单件铜器而言，非但黄土高原南部的铜川发现了二里岗式铜鼎[15]，黄土高原北部的长子也出土了二里岗晚期的铜觚[16]。

总之，二里岗商文化的居民，循太行山东麓北上，溯黄河、渭水西渐，对黄土高原东南两翼形成钳形包围，并由诸河谷渗进黄土高原的东南部，至少推进到晋中。

但是，到了殷墟时期，商文化这种向西北扩展的势头消失了。虽然殷墟式青铜器向黄土高原腹地传布甚远，到达忻县[17]、保德[18]、绥德[19]、清涧[20]一带，而且向西到达宝鸡[21]，向北到达内蒙古的克什克腾旗[22]，但不应根据这些脱离殷墟文化陶器群而孤立存在的铜器来讨论殷墟文化的分布范围。在研究得比较充分的渭河流域，已可确定：基本陶器群与殷墟文化判然有别的先周文化，约当殷墟的大司空村二期之后的时期，已经形成一种独立的文化。在该文化的青铜器中，虽有一部分是殷墟式的，但也有一部分是有本身特点的[23]。而且在渭河流域发现的殷墟式青铜器，有相当数量应是武王克商后劫掠来的。以1973年冬岐山贺家村M1出土的铜器为例[24]，斝和瓿显属二里岗向殷墟早期过渡的形式，而簋和卣则是殷墟晚期的形式。瓿、簋、卣上又有三种不同的商人氏号。分属至少三个商人的父权家族而时代不同的铜器，共存于一座周人故地的墓中，当然应该理解为战胜者分配到的战利品。

有了渭河流域的这种经验，再考察其他分布有殷墟式青铜器的地区，问题就比较容易清楚。

在山西的石楼[25]、永和[26]一带发现的大量殷墟式青铜器，大多可判定为墓中随葬之物，但从墓主使用特殊形式的金耳饰和弓形头（?）饰来看，显然不是商人。共存的其他青铜器，在种类、造型和纹饰方面均有不同于殷墟的特点（详下文）。而且，在曾有二里岗文化分布的晋西南地区，迄今尚未发现有殷墟文化陶器的遗址，这也很值得注意。《左传》记载周初唐叔在受封于晋地之时，又属下之民“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用夏的政教来开导，用戎的规矩来驾驭），正反映了商代后期这里不是商人的占据区。至于灵石县1976年发现一墓中出土的一批殷墟晚期青铜器[27]，共有四种不同的氏号，完全可以解释为克商之军事联盟的参加者所分配到的战利品，因而不是商人在殷墟晚期仍占据晋南的确证。

在河北北部及辽西、赤峰发现的殷墟式铜器亦不伴有殷墟文化陶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一墓中出土的成批铜器中，有典型二里岗晚期的标本，多数属二里岗向殷墟过渡的式样，但墓葬的年代，据其中形式最晚的爵[28]，可以晚到大司空村二期。这座墓的墓主使用一端成漏斗状的金耳环和接头处呈扇面状的金臂钏，显然也不是商人。1972年，在卢龙县东阚各庄曾发现殷墟晚期式铜鼎及弓形器[29]，该地也有同类金臂钏出土（据1973年石家庄市“河北省出土文物展览”的展品，同地尚发现雷纹乳钉簋）。这种金臂钏还在喀左县和尚沟的所谓“魏营子类型”墓葬中发现过。同类型的青铜耳环则多次出

土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墓葬和遗址中[30]。1961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在昌平县雪山的墓中还发现过金质的[31]。但目前河北境内确知含有大司空村二期以后陶器的殷墟文化遗址，则集中在邢台地区及以南，这也是值得注意的。在元氏县新发现的周初铜器，有铭文记载周初的邢侯在这一带领导对戎的搏战[32]，由此亦可推想商末该地区的大体形势。

由此可见，商文化的分布区，到了殷墟时期，不仅西面受到先周文化的压迫而东退，北界也发生了南移。

与这一现象平行的另一现象，是北方系青铜器在北方地区的广泛传播。

二　中国的北方系青铜器

如果单就青铜器这一种遗存进行区系的研究，则整个商周时代，在商周式青铜器即中原系青铜器分布区的北面，曾有两种不同系统的青铜器，可分别命名为北方系青铜器和东北系青铜器。

东北系青铜器是在西周后期才兴起的，北方系青铜器则在商代殷墟文化时期已颇发达。中国境内的该系青铜器旧称“绥远青铜器”或“鄂尔多斯式青铜系”，但其分布远远不止鄂尔多斯一地，而且延续时代很长，据已有认识，可划分为三大期。其第一期的上限尚不甚清楚，下限则可定在西周前期。北京市昌平县白浮村西周早期墓[33]中所出的该系青铜器，可视为第一期的较晚形式。

北方系青铜器第一期的代表性器物有三（图一）。

1. 短剑

商文化自身没有青铜短剑。周人初期使用的柳叶形扁茎短剑，据宿白的意见，可能起源于西方的伊朗高原，需另外安柄。北方系的短剑以连铸的铜柄和护手（格）为特征，第一期的短剑又以较窄的一字形格为特点。保德县林遮峪出土的一件[34]和柳林县高红出土的一件[35]据共存的殷墟式铜器可定为商代。昌平县白浮木椁墓中出土的六件，据共存器物可定为周初（木椁的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1122±90年）。白浮出土的除一件无格外，凡有格的在剑身近格处均有明显的凹缺，而且六件剑柄均空心而有镂孔，应为较晚的时代特征。该期短剑的柄首有多种形式。铃首者除林遮峪、高红各出一件外，1967年在河北张北县收集到一件（“河北省出土文物展览”展品），内蒙伊金霍洛旗出土一件（内蒙古博物馆藏品），瑞典远东博物馆藏有购自北京的一件[36]，《绥远青铜器》著录北平山中商会所见一件[37]山羊首者，1966年在张家口市发现一件[38]，北京市近年收购到一件[39]，瑞典远东博物馆藏传安阳出土的一件[40]。绵羊首者，1961年在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出土一件[41]。环首者，《绥远青铜器》著录两件[42]，出土地不详；但伊克昭盟曾发现过一件。蘑菇首者，白浮出土四件[43]，罗越则发表过据说是鄂尔多斯的两件[44]。鹰首和马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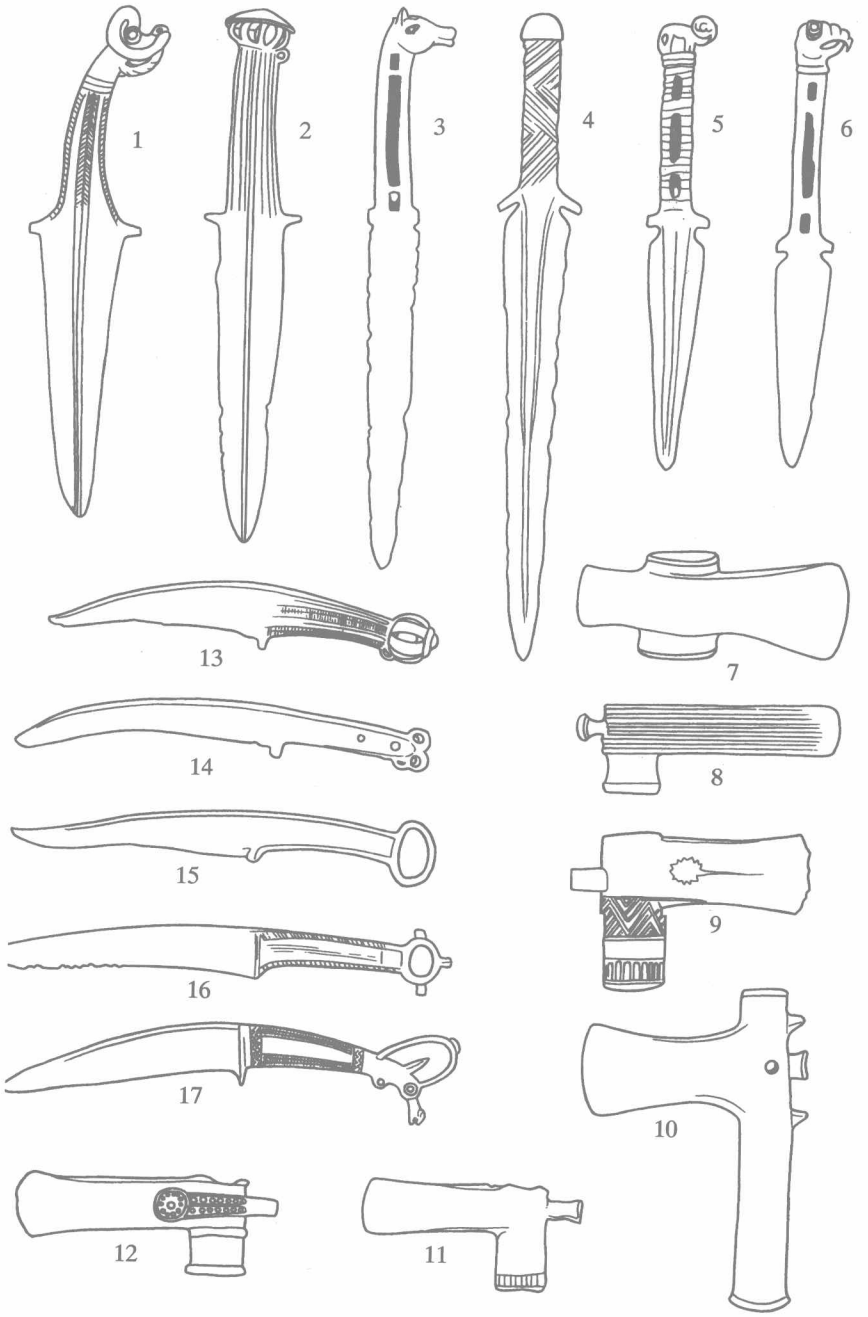

图一　中国北方系青铜器的三种代表性器物

1～6. 短剑　7～12. 管銎战斧　13～17. 小刀（1、11、13、15、17. 河北青龙抄道沟　2. 山西保德林遮峪　3、4、6. 北京昌平白浮　5. 传出山西　7、14. 柳林高红　8、9. 辽宁新民大红旗　10. 山西石楼曹家垣　12. 辽宁兴城杨河　16. 山西石楼二郎坡）

的仅白浮各出一件[45]，可能是较晚才出现的。Watson 发表过一件传出自山西的北方系短剑，形制和白浮的为一类，柄首作立羊形[46]，可能也是较晚出现的。

2. 管銎战斧

这种战斧刃狭身厚，斧身横截面甚至呈椭圆形，与商文化扁薄而扇形刃的钺有明显区别。第一期战斧斧身特别狭长，管銎的长度总是大于斧身的宽度，而且有很长的。在岐山王家嘴发现两件[47]，林遮峪两件[48]，高红一件[49]，据共存的殷墟式铜器均可定为商代。美国弗利尔博物馆所藏的河南省东北部出土的周初十二器中，也有一件[50]。至于白浮墓中一件[51]，形态上已明显受钺的影响，不能视为北方系战斧的典型了。第一期管銎战斧还发现于石楼县曹家垣[52]、青龙县抄道沟[53]、承德地区（“河北省出土文物展览”展品）、辽宁新民县大红旗[54]、辽宁兴城县杨河[55]。怀履光还著录过一件传出于安阳的[56]。

3. 刀子

商文化中的青铜刀，在二里岗期一律作短茎式。殷墟时期尚有大量这种形式的刀。这种短茎非供直接握持，而是插在其他质料的柄中起固定作用[57]。北方系的青铜刀在第一期时均有连铸的铜柄，柄体扁平或有镂孔，横截面也有呈椭圆形者，较晚的则和短剑柄一样有空心而镂孔者；刀背有一道明显的凸棱；柄端有和第一期短剑同类的装饰；刀身后部宽度明显大于柄宽，刃和柄之间每有凸出于刃缘之外的尖突或舌状突。这种北方系的青铜刀在殷墟发掘中屡有发现[58]，最近在妇好墓中又出一件[59]。此外，与殷墟式铜器有共存关系的，还有石楼县的二郎坡出土一件[60]，褚家峪出土一件[61]，后兰家沟出土一件[62]，绥德县塬头村出土一件[63]，均可定为商代。白浮木椁墓出土一件[64]，可据共存遗物定为周初。第一期的北方系青铜刀还发现于北京地区[65]；河北的青龙县抄道沟[66]、承德地区（羊首一件，承德博物馆藏品）、张家口市（马首一件）、崇礼县（环首一件）、沽源县（蘑菇首一件，以上三件为“河北省出土文物展览”展品）；内蒙古的赤峰地区（双环首一件，赤峰博物馆展品）、奈曼旗白音昌（山羊首一件，吉林省博物馆展品）；辽宁的抚顺市[67]、兴城县杨河[68]。在鄂尔多斯采集品中，柄首的装饰还有双环首、角撑架形首、单环加铆钉状纽首等，总的来说，刀子的柄首装饰较短剑更多样，尤以单环三纽首最富特征。

综观这三种器物，尚有以下几项共同特点：①器面纹饰以连续小方格、三角形锯齿、平行线或平行线间加短斜线成麦穗形、波折线、圆圈、粟点等简单几何形为特色。②有固定表现法的立体形动物装饰，眼部通常成凸出的圆筒状；多瓣球铃和冒钉状饰也是常见的。③器上多有环或附以小形钮，以便悬挂。

从上文举出的这三种器物的具体发现地点来看，北方系青铜器在商代后期最南面已分布到渭河流域和豫北的殷墟文化和先周文化的领域之内，东面分布到辽东沿海。它在北面，则远远超出现在的中国国界，发现于蒙古[69]、外贝加尔[70]、土瓦[71]、米奴辛斯克

盆地[72]、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地区[73]、阿尔泰[74]。更西面在吉尔吉斯草原[75]、鄂毕河中游[76]直到黑海沿岸[77]也有零星发现，在伊朗高原的古代青铜器中也有相似的标本[78]。我认为，北方系青铜器的主要分布区，在其发展的第一期，同苏联学者契尔耐赫所划的晚期青铜时代之“中央亚细亚区”[79]是一致的。

在这样广阔的地理范围内，与上述三种铜器共存的青铜器是有地域性差异的（图二）。仅就中国境内而言，与这三种铜器共存的蛇首匕[80]仅见于黄土高原地区，匕身是横断面为三角形的直杆。台西出土的“羊首匕”[81]则是浅凹的“匙”，在承德博物馆藏有一件完全同类的铃首者，这种匙在黄土高原未曾发现。在抄道沟那批北方系青铜器中，有一件原报告称为“曲柄匕形铜器”的武器[82]，略似殷墟文化的銎内戈，但援部有粗壮的柱状脊，主要性能应如鹤嘴锄，可名为“銎内啄”。这种武器在杨河那批北方系铜器中也存在[83]，鸭绿江口东沟县沿海地区也发现过（东沟县文化馆藏品），台西遗址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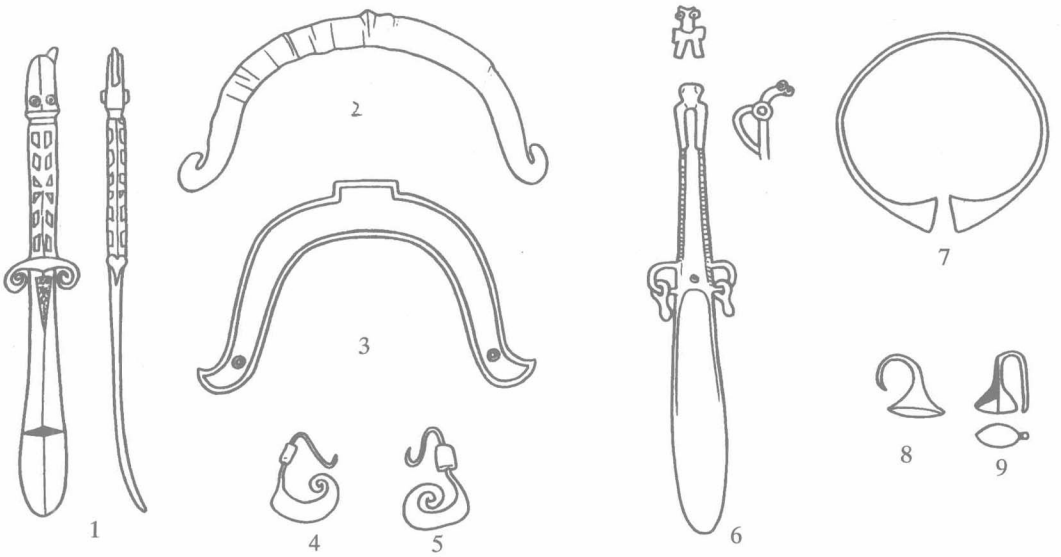

图二　中国北方系青铜器的地域差异举例

1. 蛇首匕（石楼褚家峪）　2、3. 头饰（保德林遮峪）　4、5. 耳饰（石楼后兰家沟、永和下辛角村）　6. 羊首匕（藁城台西村）　7. 臂钏（平谷刘家河）　8、9. 耳饰（平谷刘家河、唐山小官庄）　（1、3、6、9. 青铜　2、4、5、7、8. 金）

过一件，但在黄土高原却未曾发现。黄土高原屡见的多钉长刀[84]，在北京地区曾征集过一件[85]，更东地区尚未发现。又如装饰品之弓形铜饰[86]与金饰[87]，仅见于黄土高原，一端成漏斗状的铜耳环或金耳环却仅见于黄土高原以东的地区。因此，似乎可以太行山为界，把北方系青铜器分为有一定差异的东西两群。内蒙古地区的北方系第一期青铜器，至今缺乏成群的发现，但像鄂尔多斯这样积累了许多零星发现品的地区，上述六种

器物却一种也没有发现过，则至少还可以假设有一个北群存在。因此，就目前认识而言，已不宜再用“鄂尔多斯”这样有区域色彩的名称来泛指中国的北方系青铜器。

中国境内的北方系青铜器究竟始于何时，尚待进一步探讨。以台西出土的羊首匕而言，羊首和短剑、刀子的羊首一致，附加的带坠环纽，和石楼的蛇首匕上的相同[88]，是一件典型的北方系青铜器。与之同批发现的殷墟式铜器，没有一件是比大司空村一期晚的[89]。所以这件羊首匕的时代至少应早到大司空村一期。但就其制作技术来看，已代表一种相当成熟的铸造技术和艺术风格，故北方系青铜器在这以前肯定已有一段独立发展的历史了。根据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和吉林大学考古专业联合考古队在河北蔚县的发掘，已可断定敖汉旗大甸子墓地所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均不晚于二里岗文化[90]。则该墓地所出的青铜器（已有使用内范者）也不晚于二里岗文化。另一方面，内蒙古文物队在伊金霍洛旗朱开沟发掘的多层遗址，其第五期堆积的碳十四年代为距今 3420 ± 70 年，而在第四期堆积中便发现了青铜器。可见我国北方地区的青铜器不仅应该和二里岗文化的青铜器曾有平行发展的关系，而且还可以推到更早。因此，在二里头文化晚期的青铜器中，已发现有北方系特色的环首柄刀[91]，以及器身类似北方系战斧而以扁平的“内”代替管銎的奇特武器[92]，可以理解为北方系青铜器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已经存在，而且对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发生了影响。过去中外研究者往往囿于中国的北方系青铜器时代较晚的成见，主观地假设中国境内的北方系青铜器是中原系青铜器派生的支系或源于西北方，都是不可取的。

三　北方系青铜器对殷墟文化的影响

单从青铜器的种类和型式而划分的青铜器区系，不同于由陶器群来划分的考古学文化。不应该从“鄂尔多斯青铜器”提出什么“鄂尔多斯青铜文化”，因为某一系的青铜器，往往流行于很多可明确区分的考古学文化之中；也不应该把殷墟文化中遇到的全部青铜器都认为是中原系青铜器，因为某一考古文化往往兼有两种以上不同系统的青铜器。本文使用的“殷墟式青铜器”一语，并非泛指殷墟文化中遇到的全部青铜器，而是指其中的中原系青铜器。因为，在殷墟文化中也存在北方系青铜器（图三）。

妇好墓出土的Ⅴ式铜刀，是一件非常典型的北方系山羊首刀[93]，但羊头的鼻喙部残损，颏下的环纽也残去一半，故被原报告描写成“似龙形”[94]了。从前在 HPKM1311 中所出的“兽首刀”，本来也是一件北方系山羊首刀，但它的弯角和长耳似乎是被使用者有意除掉的，李济把长筒状的双眼误认为双耳。在这个圆筒上明显地可以看出两个圆形的角根的残部[95]，后方还有耳的残迹。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许多这种北方系山羊首刀的完整标本，可以准确无误地判断这种刀对商文化来说是一种外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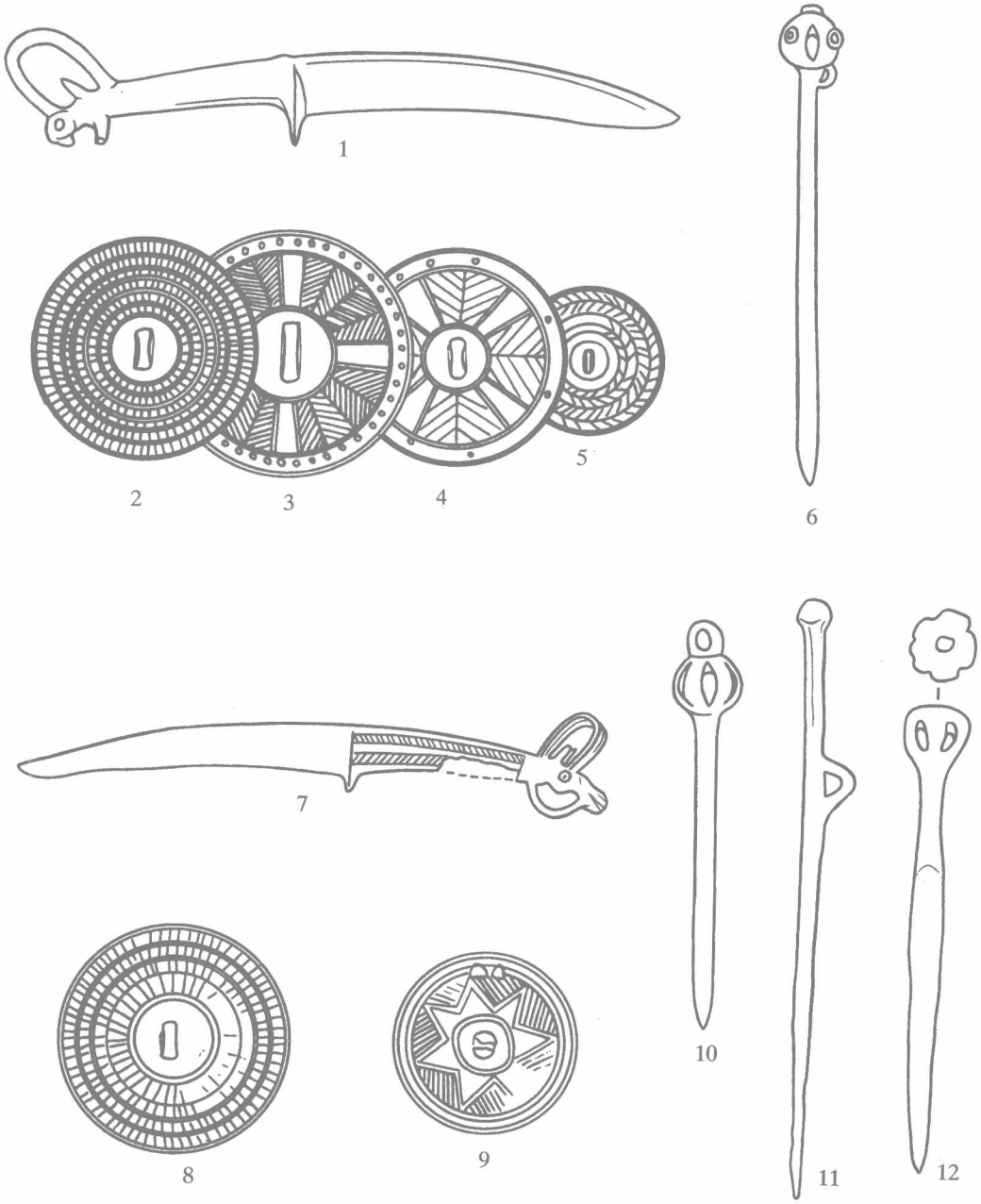

图三

1~6. 妇好墓出土　7. 绥德墕头村　8. 内蒙古　9. 青海尕马台　10. 保德林遮峪　11. 苏联外贝加尔地区东部　12. 苏联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地区契尔诺科沃

仅就妇好墓而言，这种外来成分尚有四面铜镜[98]。在殷墟，除这四件镜外，还在HPKM1005发现过一件[97]。高去寻对铜镜在殷墟是外来成分的见解持否定的倾向，由文献来推测铜镜可能源于中原本地。但从现有考古发现来看，殷墟以前的二里头文化和二岗文化均无铜镜；先周文化和周初的周文化中，铜镜也极少[98]；西周末到春秋初，仍只有上村岭墓地出的三件[99]，浚县辛村墓地出土的一件[100]，以及扶风刘家水库窖藏出土的一件[101]。铜镜在中原地区的流行要晚到春秋晚期以后。但在北方系青铜器的主要分布区内，同类桥形纽的铜镜较早就流行了。以考古工作比较充分的米奴辛斯克盆地为例，在卡拉苏克文化（公元前8世纪以前）中就已经发现不少桥形纽的铜镜，在接着发展起来的塔加尔文化之前期，这种铜境已很流行，奇连诺娃1967年统计[102]，凡435件（墓中出土者158件）。当然，我并不认为殷墟的铜镜是从米奴辛斯克传来，这不仅因为卡拉索克文化的年代上限并不能早到殷墟文化早期，而且米奴辛斯克盆地的这类铜镜是素面的，而殷墟这五件都是有纹饰的。妇好墓中44号铜镜的纹饰和内蒙古旧时发现的一件完全相同[103]，其他三件的纹饰也和北方系青铜器刀、剑柄部和战斧上的纹饰属同一类型。这种纹饰的铜镜，在青海尕马台齐家文化遗址中也发现过[104]。这些铜镜上的纹饰和中原传统的纹饰迥异，正如上村岭出土的铜镜的纹饰和中原两周之际的铜器纹饰迥异，而和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北方系青铜器的纹饰一致。由此可见，妇好墓出土的这几面铜镜都是从中国的北方系青铜器分布区传来的。

妇好墓中还有一件“铜铃头笄形器”[105]，从柄首的球铃及铃下的小环纽来看，也是一件典型的北方系青铜器。保德县林遮峪铜器群中的一件“钉形器”[106]与之属同类器物，只是环纽的位置不同。这类器物在遥远的外贝加尔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地区都发现过[107]。由于它有供悬挂用的小环纽，可推知是如刀、剑一样挂在腰带上的随身用具，估计是锥具。

虽然妇好墓出土的一刀、四镜、一锥，在该墓全部青铜器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但证明商人至少在武丁时代已经使用少量的北方系青铜器。这和战争中掠获的异族之随身携带品意义上又有所不同。由此可见，在整个殷墟范围内出土更多的北方系青铜器是无足为怪的。像安特生发表的传出自安阳的山羊首短剑和罗越发表的传出自安阳的长管銎战斧，我看并无怀疑之必要。在小屯的正式发掘品中，曾出过管銎战斧的石质仿制品[108]；1975年在小屯村北的F10中出土的所谓“蚌镬”，安志敏也已经指出是管銎战斧的仿制品[109]，这些发现都是耐人寻味的。

商文化并非只是简单地借用一些北方系青铜器成品，在商文化自己生产的青铜器中，也反映出北方系青铜器的一定影响。

小屯H181的马头刀[110]和M020的马头刀、牛头刀、羊头刀[111]是商工匠模仿北方系动物头饰刀的代表作品。这几件刀在总体造型上与北方系刀子是一致的，只有动物头部的

表现方法和典型北方系的不同，而牛、羊角的表现法与殷墟式青铜器上“饕餮”的角是一样的，H181 那件的马额上有菱形，也和许多“饕餮”的额部图案一样。四件刀子的动物头均具浑圆的作风，也和北方系的动物头有别。颏下有长孔而无小环纽，也和北方系的习惯作法不同。这些显然是有着自己传统工艺技术和审美观念的商工匠在仿制北方系刀子时流露出的痕迹。

比仿制更重要的，是引进北方系青铜器的某种因素以改进自己的工具和武器。

中原系青铜器中传统的武器戈和钺，从二里头文化以来，一直是在扁平的“内”上安柄的。但到了殷墟文化的大司空村二期，开始出现了新式的銎内戈和銎内钺，这应该是在不断接触管銎式的北方系武器之后，对改进安柄方式的一个尝试（图四）。但戈作为“钩兵”，受力方向和战斧不同。为了防止援与銎的接触部发生断裂，殷墟式的銎内戈采取了援本增厚的办法。另一种办法是增加援和銎接合部的长度而形成胡[112]。但直接抵达木柄的胡并进而在胡上加“穿”，则不必有銎也可以很容易把戈头更稳固地绑紧在柄上[113]。这种式样既省铜料，又便于铸造（不必用内范），故銎内武器到周代并未流行，而长胡有穿的形式得到了不断发展。

中原系青铜器的刀，本来是另外加柄的。周代则环首连柄的刀占了绝对优势。其转变期正是殷墟文化时期（图五）。目前，除了二里头文化晚期的那件环首连柄刀外，仅发表过一件二里岗文化的环首连柄铜刀[114]，殷墟文化中则自大司空村二期以后渐多，始终和传统的短茎刀并存。环首刀在第一期北方系青铜器中是常见之物。惟一可能早到二里岗文化时期的环首连柄刀也是在偏北的山西夏县发现的。殷墟文化中的环首连柄刀有相当一部分很接近北方系的形式，如妇好墓出土的几件[115]，刀身形状和柄部的三道平行凸棱都和青龙县抄道沟、兴城县杨河的北方系环首刀相同，只是刀身和柄的交界处没有凸出于刃缘的小尖突或舌状突。另一部分殷墟文化的环首刀，则在刀身形式上明显地保持了传统的扁茎刀的特点，前部宽而有翘尖[116]。因此，可以推断商文化中的环首连柄刀是从仿制北方系的环首刀进而改造自身的扁茎刀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环首连柄刀有两个优点：柄部和刀身接合稳固，且便于制作；便于随身佩带取用。因而它终于完全取代了传统的扁茎刀，而在中原地区一直流行到铁器时代，并在形式上形成中原系自身的特点。

有些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的研究者，往往把中原文化中的一切成分都视为当地古已有之或当地创生的。李济研究小屯青铜器时，就假定一切殷墟发现的刀子都是由当地的石刀演进而成的[117]。实际上，无论哪一种文化，之所以能经久而充满活力地不断发展，并不在于它一开始就先有了所有好的东西的胚胎，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它能不断从其他文化中引进新的东西，而在实际应用中进行检验和取舍，把有用的成分融合到自身之中。这里讨论的銎内武器和环首刀，仅仅是这方面的一种探索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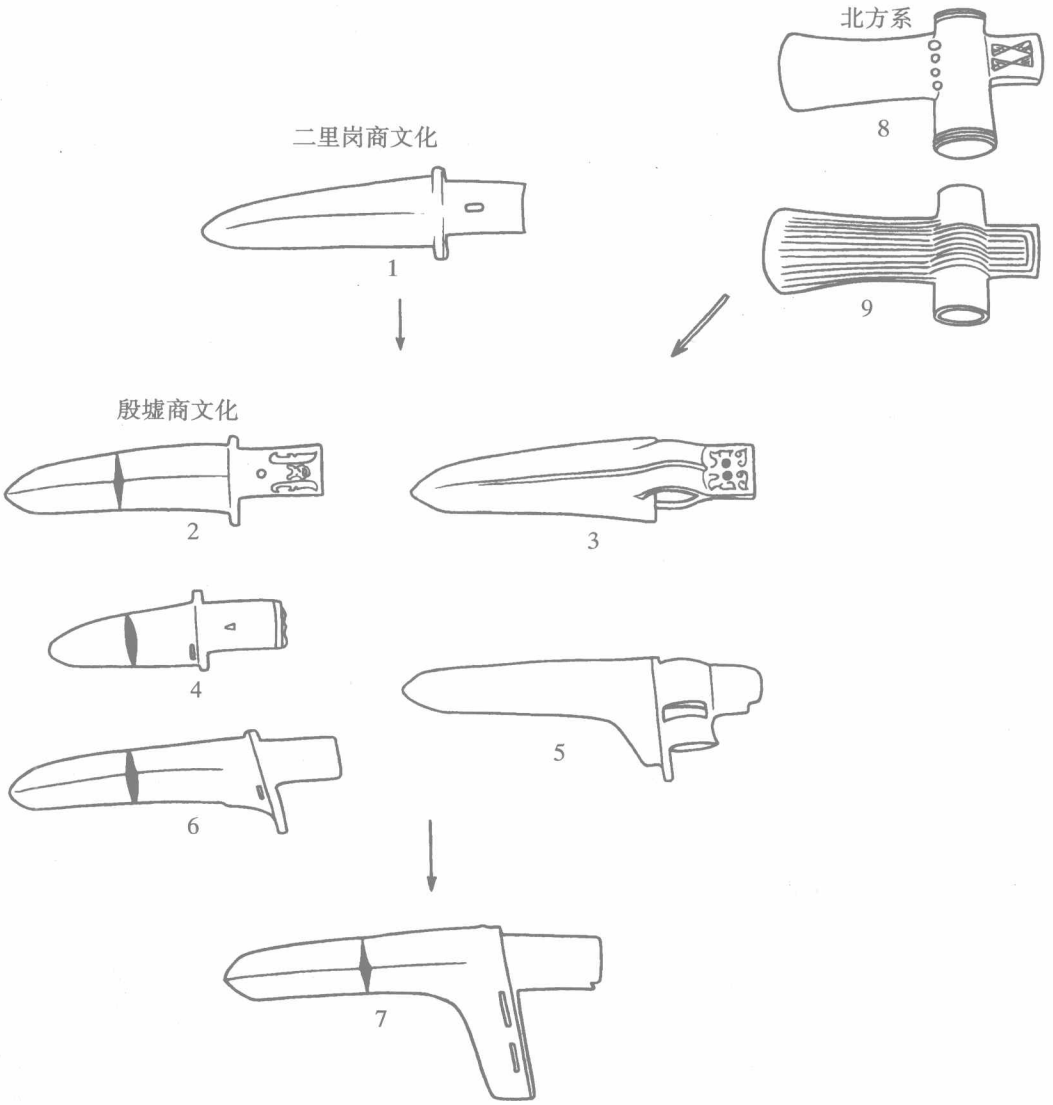

图四　北方系青铜器对殷墟文化之戈的影响

1. 辉县琉璃阁 M123　2. 殷墟西区 M692　3. 妇好墓　4. 殷墟西区 M626　5. 后岗圆葬坑　6. 殷墟西区 M1129　7. 殷墟西区 M729　8、9. 保德林遮峪

四　殷墟式青铜器对北方青铜器的影响

在商文化分布区以北的邻近地区，已经发现了一定数量的典型殷墟式青铜器和北方系青铜器共存的例子，在这样的地区划出的一些考古学文化，应是兼有中原系青铜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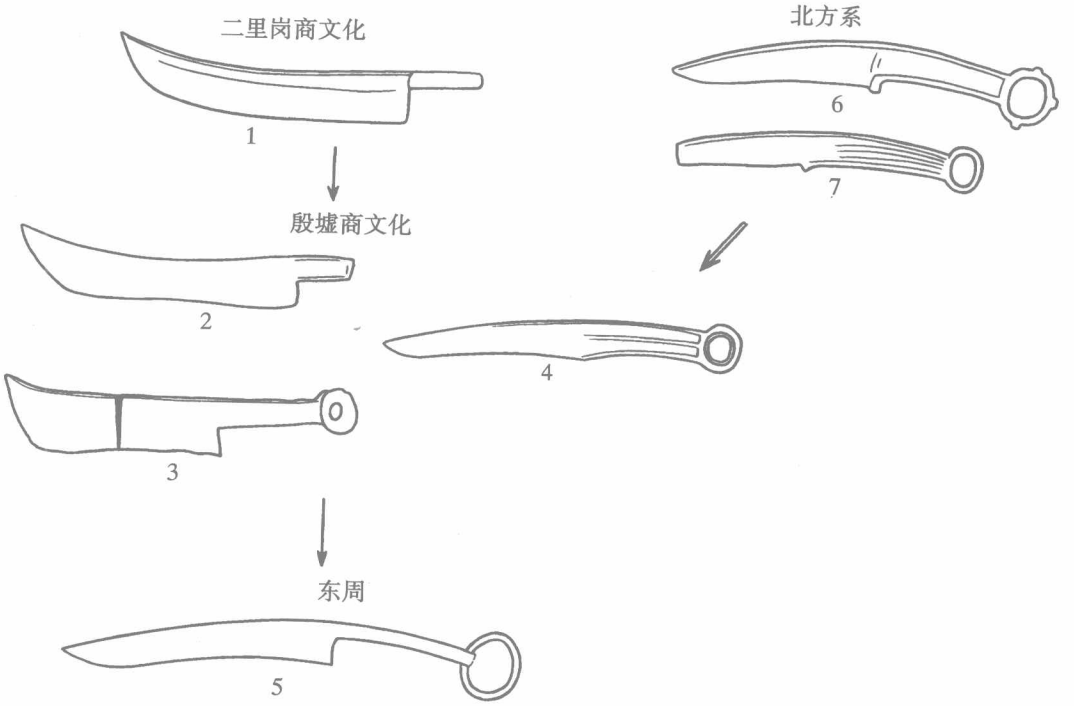

图五　北方系青铜器对殷墟文化之小刀的影响

1. 辉县琉璃阁 M123　2、3. 妇好墓　4. 殷墟西区 M1665　5. 陕县山村岭 M1705　6. 青龙抄道沟　7. 兴城杨河

北方系青铜器的文化。

黄土高原的黄河两岸是殷墟式青铜器和北方系铜器共存现象最显著的地区。这里发现的殷墟式铜器包括有各种礼器和戈、钺、箭头等武器，而且在数量上占相当大的比例。该地居民不只是接受商文化的青铜制成品，已能在自身文化的基础上对殷墟式青铜器加以改造，像石楼桃花庄和清涧张家坬出土的那种铜簋[119]，就是殷墟所不见的特殊式样。当地的产品有的表现出殷墟式特点和北方系特点交融的性质。举例而言，斗是商文化中一种重要礼器，在黄土高原也发现了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时期的斗（图六）。绥德墕头村出土的一件[120]，是纯粹的殷墟式斗。石楼县后兰家沟出土的一件[121]，形式和殷墟出土者相同，斗身和柄面的纹饰也是殷墟式的，但在柄首却饰以一蛙，双侧各附一蛇。这种蛙、蛇装饰是我国北方系青铜器特有的动物题材。在商代，见于黄土高原地区的蛇首匕、蛙首匕[122]、蛇首匙[123]和刀柄[124]，北京平谷县刘家河墓中也出过蛙形铜饰[125]。故后兰家沟的这件斗是混有北方系成分的。清涧解家沟出土的一件[126]，长度和后兰家沟那件差不多，但斗柄接在斗的口沿上，斗大而浅，和殷墟式斗有别，除柄面上的立虎略似殷墟兽形风格外，柄面的花纹和柄首的绵羊头纯粹是北方系的作风。因此，它可以视为在殷墟式铜器影响下产生的北方系特有的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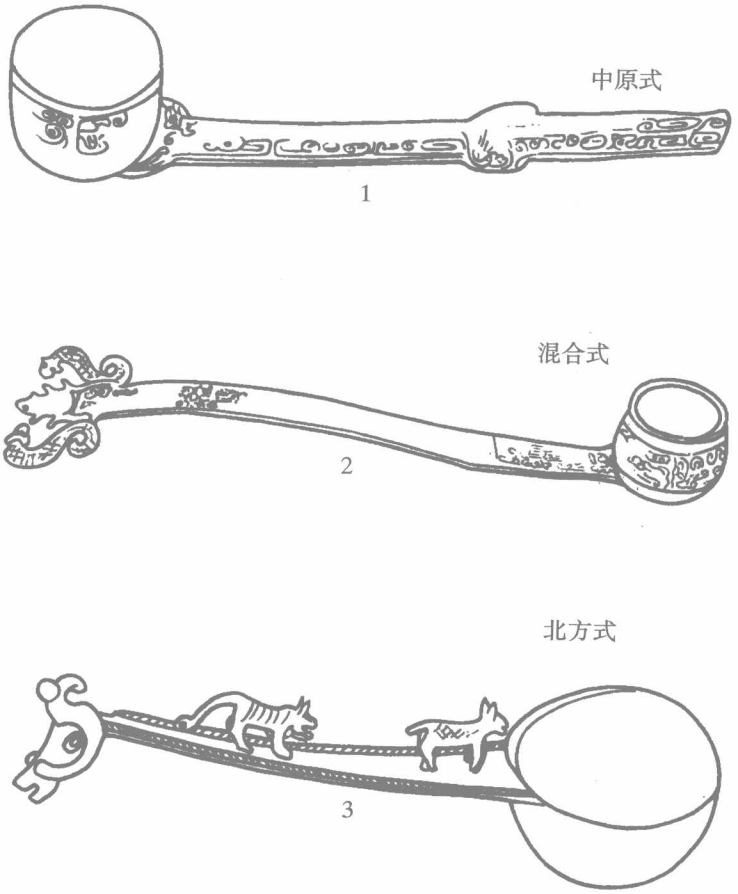

图六　黄土高原的铜斗

殷墟式青铜器正是以这样的地区为中介，影响到没有殷墟式青铜器的广大地区。

殷墟式青铜器对北方系青铜器的影响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使北方系已有之物混进殷墟式的成分而发生变化；第二类是使北方系中本来没有的东西，从无到有。

作为第一类情况的很好的例子是“啄戈”的产生（图七）。在北方系青铜器中，与管銎战斧同时存在一种管銎的啄。它藉尖喙进行杀伤，是后来北方系青铜器中的“鹤嘴锄”的前身。这种武器在伊朗有断为公元前 2300～前 2100 年者[126]，可知其出现年代甚早。在我国，1953 年大司空村 M24 出过一件[127]，可定为商代后期；甘肃灵台白草坡 M1 出过一件[128]可以定为西周早期。前一件原报告名之为“铜斧”，高去寻则认为“可能是长方形具銎铜斧（按即管銎战斧）与戈头的混合体”[129]。实际它并无端刃，非斧；又无边刃，与戈也毫不相干。安特生在河北张家口地区的龙关县汤池口采集到过这类武器的石制品[130]，表明这种与商人传统武器迥异的武器在我国北方是存在的。但在殷墟式铜戈的影响下，出现了真的混有戈的成分的“啄戈”，一种是上文提到的中国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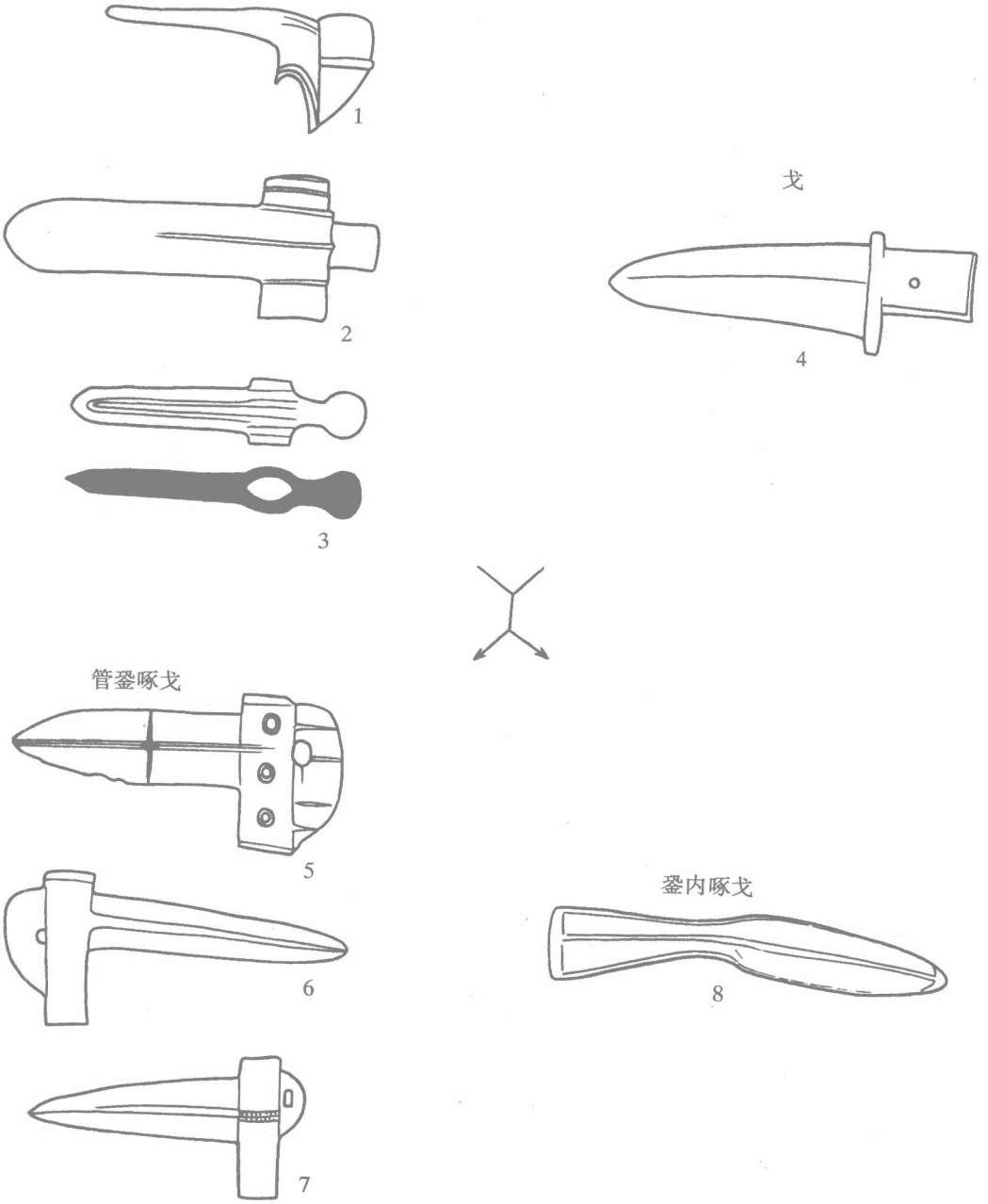

图七　啄与匕的混合产物

1. 伊朗鲁里斯坦　2、4. 殷墟武官村大墓　3.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早期墓　5. 昌平白浮西周早期墓　6. 外贝加尔基达河　7. 米奴辛斯克盆地　8. 青龙抄道沟

系青铜器东群中的“銎内啄”，连它的安柄装置也接近殷墟式的“銎内戈”而不是管状长銎了。但其主要作用仍是啄，所以，在白浮西周早期墓中有不安柄而直接握在手中、可像匕首一样插刺的变体[131]，这种“啄戈”似乎只分布于河北北部和辽宁。另一种是保持管銎的“管銎啄戈”，在白浮西周早期墓中曾出土一件[132]。这种啄式虽很像戈，但一律均有很高的中脊，不便最大限度发挥边刃的钩割功能，主要作用仍在于啄。这种啄戈则曾发现于山西、绥远、外贝加尔、米奴辛斯克盆地[133]，成为广大地区北方系青铜器第一期的代表性武器之一。

上述在殷墟文化影响下北方系特有的斗的产生，是第二类情况的实例。一般地说，第一期北方系青铜器的特点之一，就是容器、挹取器之阙如或极度贫乏，黄土高原地区却在殷墟青铜器的斗、匕（石楼桃花庄商代铜器群出有一匕[134]，乃典型中原系之尖首匕，我在山西省博物馆曾见原器）之类器物影响下产生了本地的羊首斗、蛇首匙。而且还产生了有别于殷墟的铜簋。稍晚一些，则在辽宁喀左县小波汰沟之商末周初铜器群中，出现了一件饰有典型北方系三角锯齿纹和粟点纹，顶部作小环纽的器盖（辽宁博物馆藏品）。更晚一些，当西周和春秋之际，在赤峰地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中出现了各种按本地陶器式样铸造的铜匕、铜鼎、铜豆、铜罐等大型容器（赤峰博物馆还展出宁城黑山墓葬出土的一批，吉林大学文物陈列室藏有同类的铜鬲）[135]。由此可见，从商代起，在北方系青铜器分布区的东南边缘，受中原系青铜器的影响，陆续产生了自身的铜容器、挹取器。有些种类的分布区相当有限，但在黄土高原、燕山地区商代已出现的蛇首匙、羊首匙、铃首匙的影响下，到北方系青铜器第二期，即西周后期到春秋前期之时，铜匙已广布于我国的内蒙古长城地带[136]，直达外贝加尔[137]，成为北方系青铜器东部地区的代表性器物之一。

过去，在研究殷墟式青铜器与北方地区的关系时，青铜弓形器是引起普遍注意的器物之一。对这种弓形器的用途曾有种种推测。根据这种器物在殷墟及西伯利亚的墓葬中均位于死者的腰际，而且在蒙古地区的具人形的“鹿石”上，这种弓形器总是位于腹部的腰带下方[138]，可以肯定它是系在腰带上使用的一种工具。我推测是“挂缰器”，即古代的马车御者或骑马者“用来绊挂马缰而解放双手的工具”[139]。这种器物在东起渤海湾、西达鄂毕河的广大地区均有发现（图八）。

目前，青铜弓形器可确定年代者，以殷墟文化大司空村二期的武官村大墓 E9[140]及妇好墓所出的[141]最早。妇好墓据甲骨卜辞可断在武丁晚期，武官村大墓中木炭的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 1255±160 年，总之，可以早到公元前 13 世纪。另外解放前 YM238 出土的那件[142]，从形态演进序列的观点来看，应早于 E9 和妇好墓出土者。林巳奈夫把 YM238 定为大司空村一期[143]；邹衡却定为“殷墟文化第三期”，相当于大司空村三期[144]。我认为，把YM238定为“殷墟文化第三期”的地层依据是有问题的[145]，该墓的整个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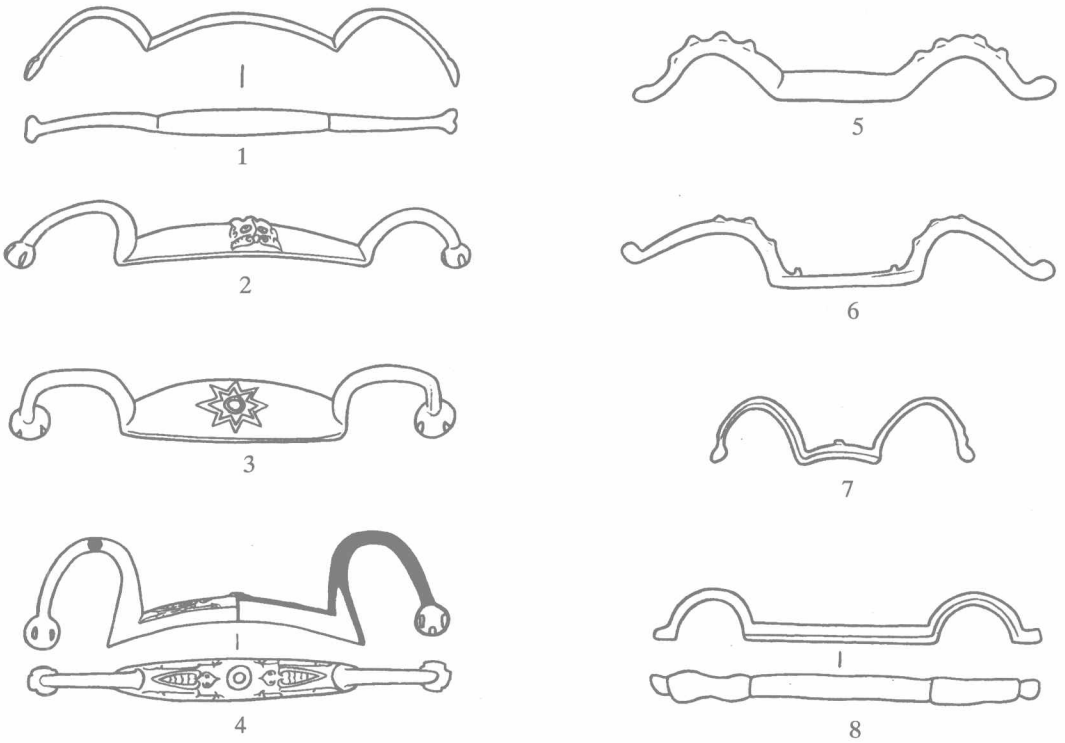

图八 青铜弓形器诸例

1. 安阳 YM238（殷墟前期） 2. 安阳武官大墓 E9（殷墟前期） 3. 安阳大司空村 M175（殷墟后期） 4. 灵台白草坡 M2（西周前期） 5. 阿斯寇兹 3 号冢 6. 托姆斯克大岬 28 号墓冢 7. 拉伊科夫古墓葬 8. 萨尔戈夫 3 号冢

器群和妇好墓的相同，应亦属大司空村二期。这种器物在我国中原地区一直流行到西周早期，即公元前 10 世纪或 9 世纪初，然后就消失了。在米奴辛斯克盆地，青铜弓形器发现于卡拉苏克文化和塔加尔文化早期的墓中，马克西缅可夫据实际发掘资料分析，青铜弓形器在卡拉索克文化早期.（即卡拉苏克期）的墓中未见，是晚期（即石峡期）墓中才开始有的[146]。石峡期有两个碳十四年代数据，分别为公元前 980 年和前 760 年，其上限不超过公元前 11 世纪末。鄂毕河中游托木斯克出土的青铜弓形器，则被科马罗娃定为公元前 7～前 6 世纪[147]。

青铜弓形器被吉谢列夫作为殷墟文化对包括卡拉苏克文化在内的广大北方地区诸青铜文化产生广泛影响的重要例证之一[148]。我过去也认为青铜弓形器是殷墟文化的首创之物[149]。现在看来，这些提法是值得重新考虑的。这是因为，（1）青铜弓形器在殷墟文化中刚出现时，就饰以非商文化传统的铃首和马首，反映出北方系青铜器的色彩。唐兰发表过一件故宫博物院藏的青铜弓形器[150]，作双铃首，器面饰平行弦纹，和殷墟式弓形器

判然有别，唐兰也认为“是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的”[151]，但他说这件弓形器“时代可能很晚了”是毫无根据的。这些器物的双铃首，使人想起保德县林遮峪商代铜器群中的“双球铃”[152]，这一对“双球铃”正相当于上述弓形器的双臂。这就是说，不仅唐兰发表的那件弓形器的年代可以早到商代，甚至可以合理地推测：弓形器和轭一样是可以用木制的，或仅在双臂上套上铜饰。因此，虽然内蒙古长城地带目前缺乏青铜弓形器的发现，并不能就此断言这一地区弓形器的产生年代比殷墟的青铜弓形器要晚。(2) 青铜弓形器在殷墟文化中出现后，很快就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花纹上用饕餮、蝉纹等，器身普遍做成梭形，在身臂交界处的背面作出小穿孔。而且从武丁时代到西周早期，双臂的弯度逐渐加大。殷墟式青铜弓形器目前所知的最北分布点，只到达河北的卢龙县[153]。米奴辛斯克盆地出土的青铜弓形器饰以纯北方系的连续小方格纹、乳钉纹，器身成矩形板状，身臂交界处的正面有小凸榫。特别是在相当于西周早期的时代，其双臂弯度仍和殷墟前期的弓形器相似，因此不可能是直接受黄河流域弓形器的影响而产生的。

因此，就目前资料来看，最合理的假设是：弓形器最先创生于邻近殷墟文化的北方地区，先影响到殷墟文化而产生殷墟式的青铜弓形器，在黄河流域器形有较快的发展；而在北方地区保持较原始器形的弓形器，在较晚的时期又传布到米奴辛斯克盆地及更西的地带。如果要说殷墟式青铜弓形器对北方地区的影响，则仅达到河北北部而已。

前苏联学者奥克拉德尼科夫还提出过一个有趣的论点：东西伯利亚大森林南部的“安加拉—叶尼塞式”铜斧，“乃是古代中国殷代样板的变体”[154]。这种空首铜斧的特征是，横截面作矩形、无耳，有相当数量的刃部微呈扇形，饰以三角、平行线、圆圈等几何纹[155]。由于在米奴辛斯克盆地、蒙古、内蒙古和前苏联中亚地区的广大草原地带，均分布着一种有单耳或双耳、横截面作椭圆形或六边形的铜斧[156]，北方森林地区的这种似乎是孤立的地方性特色是引人注目的。奥克拉德尼科夫认为，“安加拉—叶尼塞式”铜斧，在横截面形状和通体比例方面，均和殷墟式铜斧相同，而其上所饰的一对圆圈和下方的倒三角纹是殷墟式铜斧上的饕餮面及倒三角形图案的简化，因而可以跳过大草原地带而在黄河流域找到其母型。

重新估价这一论点时，首先应该指出：殷墟式空首斧是继承了二里岗文化中已经存在的空首斧的。二里岗文化晚期堆积中木炭的碳十四年代，可早到公元前1620±140年[157]。即使单凭文献记载的商纪年，也可以把黄河流域的空首斧推定为不晚于公元前16世纪。在商文化分布区的北沿，据共存器物可确定为殷墟时期的空首斧，目前只有石楼[158]、绥德[159]、灵寿[160]数例。《绥远青铜器》著录了三件同类的斧[161]，可惜出土地不明。这些铜斧的确在形制和花纹上和二里岗时期至殷墟时期的铜斧有明显的亲缘关系，可以认为是二里岗—殷墟式空首斧的派生物。而且，正是这些铜斧上的花纹，和“安加拉—叶尼塞式”铜斧的花纹最为接近：倒三角纹、竖向平行弦纹、类似双眼的圆圈、十字纹。

在更北的地区，现在还缺乏可明确断为商代的铜斧。不过，就内蒙地区而言，虽然发现过带耳的铜斧，据可明确断为周代中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中成批的发现来判断，带耳铜斧并未占优势地位，而仍以方銎无耳斧为主。我们知道，在从鄂尔多斯往东到昭乌达盟而北抵外贝加尔这样一个弧形地带，都存在一种肥袋足、饰泥条堆纹的陶鬲[162]，据朱开沟和大甸子的发掘品，其出现时代均不晚于二里岗文化时代。黄河流域起源的方銎无耳斧，可能由这一弧形地带传布到贝加尔湖地区，而在大森林南沿流行起来。这一过程比有耳铜斧在草原地带的广泛流行发生的还要早。在有耳铜斧向南影响、使殷墟文化的铜斧和周代前期铜斧也有一部分带耳的时候，东西伯利亚大森林南沿的铜斧却保持了源于华北的古老形式。

所以，奥克拉德尼科夫的论点，直到今天仍可视为一种可取的假设（图九）。

五　卡拉苏克文化和商文化的关系问题

黄河中下游与米奴辛斯克盆地相距甚远，但两地的考古工作都较早就取得重大成果，因而对周围地区的考古发现起着“标尺”作用。所以从前的考古研究首先注意殷墟文化和卡拉苏克文化的相似成分而争论谁影响了谁，是认识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卡拉苏克文化和殷墟文化就陶器群而言是毫无关系的两种文化，引起讨论的相似成分仅限于青铜器。但是，与殷墟文化有相似之处的青铜器在米奴辛斯克盆地出于墓中者并不多，主要是零星采集品。然而这种孤立存在的青铜器，也被用来作为整个卡拉苏克文化断代的依据。因此，偏重于研究青铜器的奇列诺娃，虽然承认最大量的卡拉苏克文化遗存是属于公元前 11～前 8 世纪的，却坚持卡拉苏克文化年代上限可早到公元前 13 世纪，而最古老的发现物可属公元前 14 世纪[163]。应该承认，米奴辛斯克盆地发现的个别青铜器从形式上考察是可能早到殷墟文化时期的。但它们不出于卡拉苏克墓中，对卡拉苏克文化的断代就没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西缅科夫着重由科学发掘的墓葬资料进行分析，是继捷泼洛乌霍夫、吉谢列夫后对米奴辛斯克盆地古代文化分期研究有重大贡献的学者之一。他把卡拉苏克文化分为卡拉苏克期和石峡期两个阶段，批评奇列诺娃等人是把不出于卡拉苏克期的青铜器作为卡拉苏克期的断代依据，并指出像短剑、弓形器、折背刀等铜器，是在石峡期才出现于卡拉苏克文化的墓中的[164]。由于马克西缅科夫所定的石峡期的年代上限是公元前二千纪和前一千纪之交，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从年代上排除了殷墟文化青铜器和卡拉苏克文化青铜器有直接互相影响关系的可能。

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在米奴辛斯克盆地和黄河流域之间，是一个广大的北方系青铜器的分布区，米奴辛斯克盆地只是这个分布区最北的一小部分，黄河流域则是这个分布区的最南缘，而北方系青铜器在殷墟文化时期已经很发达。从这样一种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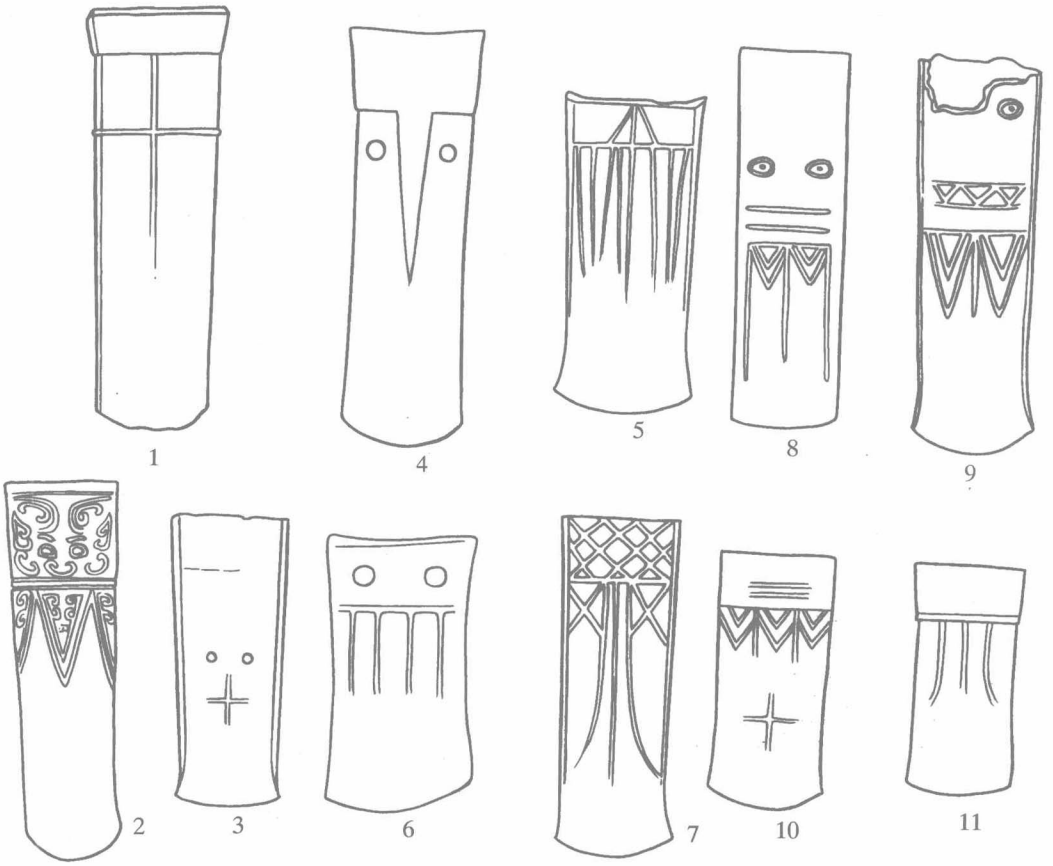

图九　商文化铜斧对北方地区的影响

1. 郑州　2. 安阳　3. 灵宝　4. 绥德　5、7. 石楼　6. 出土地不明　8. 安加拉河上索科洛夫沃村　9～11. 叶尼塞河流域

点出发，殷墟文化的青铜器和卡拉苏克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之所以有一些相似之处，应该理解为：北方系青铜器先传入殷墟文化的分布区并影响了一部分殷墟式青铜器，也传到米奴辛斯克盆地，在稍晚的时代为卡拉苏克文化所采用。而卡拉苏克文化所采用的北方青铜器，主要是西周时代的。这样，卡拉苏克文化采用的北方系青铜器和殷墟文化采用的北方系青铜器虽有相似之处，实际上可以观察到因时代演进而发生的变化；而如果把卡拉苏克文化的青铜器和受北方系影响下产生的殷墟式青铜器比较，则除了时代性差异之外，还有地域性的差异。

当然，这样又会提出一个问题：分布于广大地域的北方系青铜器的共同成分究竟是起源于何地的呢？

我觉得，从目前研究的进展来看，北方系青铜器中的每种共同成分是有不同的来源

的。例如，背部呈磬折状的折背刀，的确应如诺夫戈罗多娃推断的，是起源于贝加尔湖地区格拉兹科沃文化和米奴辛斯克盆地奥库涅沃文化所共有的、斜着安非铜质柄的铜刀[165]。它后来成为北方系青铜器分布区中广泛流布的型式之一，既见于南西伯利亚，也在殷墟有个别的发现。而管銎啄戈，则可能源于伊朗高原年代最早的啄。但是，肯定受到商文化特有的戈的影响而产生这种混有戈成分的啄，又流行于北方青铜器广大分布区中。因此，我们虽然尚不能查明北方系青铜器的每一种成分的来源，但大体上可以设想这样一种图景：中央亚细亚的开阔草原地带，是一个奇妙的历史漩涡所在。它把不同起源的成分在这里逐渐融合成一种相当一致而稳定的综合体，又把这种综合体中的成分，像飞沫一样或先或后地溅湿着四周地区。

不考虑中央亚细亚草原地区的这种历史作用，在讨论卡拉苏克文化和殷墟文化的关系时，是难以作出正确理解的。

最后，附带说一下罗越在 1949 年就提出的塞伊姆式青铜器影响殷墟青铜器的论点[166]。吉谢列夫在 1959 年来华时曾对此作了发挥[167]，但他在中国较具体地认识了二里岗文化的青铜器之后，在返苏后发表的论文中对此有了些修正[168]。然而他立论的基点是塞伊姆式青铜器的年代早到公元前十五六世纪，较殷墟文化为早，他死后发表的遗作中仍持此见[169]。前苏联考古界目前也有些研究者采用这种年代推断[170]。塞伊姆式青铜器是分布在西伯利亚到东欧之森林草原和森林区南沿的一种遗存，兼有东方“卡拉苏克式”的成分（如柄首为动物的弧背刀）和西方“安德罗诺沃—木椁墓文化”的成分（如短剑）。单就米奴辛斯克盆地的文化分期表来说，安德罗诺沃文化是早于卡拉苏克文化的。但早已公认：当米奴辛斯克盆地安德罗诺沃文化已被卡拉苏克文化取代时，在盆地以西的广大领域内，安德罗诺沃文化一直继续存在到公元前一千纪初。近来，苏联学者契尔耐赫在《苏联境内早期金属时代冶金业的分区和分期》这一综合研究论文中，把塞伊姆式青铜器作为“中央亚细亚区”和“欧亚区”接触地带混合有东西方成分的代表，认为它时代上同卡拉苏克文化平行，其含有卡拉苏克的成分应视为东方“中央亚细亚起源之影响的明显证据”[171]。这种观点，代表了相当一部分前苏联考古学家在实事求是的认识过程中达到的新认识。因此，我认为所谓“塞伊姆文化”对商文化的影响，实际上已经是一个“过时”的话题了。

六　余论

从中国考古学的角度来看，在首先认识了黄河中下游为中心的商周文化之后，开始逐步认识到北方地区还存在着与中原青铜器有别而自成一系的青铜器，进而认识到这种北方系青铜器至少在商代后期就已经分布在现时中国国境以外很大的一片地域。

目前的研究已可以确定，商文化青铜器和商代北方系青铜器是彼此独立的两个系统，但又互相渗透，彼此丰富了各自的内容，推进了各自的发展。因此，即使单就研究商文化本身而言，如无视商代北方系青铜器的存在，对商文化的青铜器也无法作出正确的理解。

然而，“北方系青铜器”是在认识过程中产生的一个相当笼统的概念。分布于广大地理范围内的北方系青铜器，在不同的地区因不同的历史传统和不同的外界影响，在共性之外都有一定的差异性，按现在惯用的方法，应该是以研究陶器群为根本手段，划定明确的考古学文化，从而把青铜器分别归纳为“某某文化的青铜器”。这样看来，似乎提倡“北方系青铜器”这一概念是多余之举，甚至有害无益。

然而，目前的实际情况是，可确定为商代的北方系青铜器已经发现了不少，但除了在商文化的遗址和墓葬中的个别发现外，它们几乎不同陶器有确定的共存关系。北方地区相当于商代的有陶器的遗址和墓葬也已经发掘了一些，但在这些发掘中尚未遇到一件典型的北方系短剑、战斧和刀子。虽然邹衡按相同分布区和相同时代的原则，把黄土高原出土的北方系青铜器均归为光社文化，把冀北地区的北方系青铜器归为夏家店下层文化，但毕竟缺乏直接的证据。当然，我相信商代北方地区有发达陶器的诸文化是应该有青铜器的。除了采用商式青铜器外，自然也可以采用北方系青铜器。但是，是否另外还可以作这样一种设想：在使用和商文化有某种相似性的陶器和生产工具的这种定居的农业人民之外，在北方地区还活动着使用北方系青铜器而因主要采取游动的生活方式（例如流动的牧羊业）故陶器很不发达甚至不用陶器的人群。正是因为他们越来越频繁地往来穿插于邑落尚颇稀疏的农业居民之间，并与定居者发生战争、交易等接触，以及征服、同化等融合过程，才使北方系青铜器在颇大的范围内出现普遍的一致性。那么，全凭陶器群划分考古学文化的方法就有一定的缺欠；以同时同地的原则把一切青铜器都归为定居者文化的原则也并非绝对可靠了。我想，如果我们在注意与北方系青铜器共存的陶器之外，还能特别注意采集和鉴定共存的人骨，或许可能为解决上述问题找到新的突破口。

1982 年 5 月 4 日于长春
1983 年 5 月 28 日 修订

（本文原载《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注　释：

①⑦⑳高去寻：《殷代的一面铜镜及其相关之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九下，1958 年。

②⑯C.B. 吉谢列夫通讯院士在北京所作的学术报告（二）《苏联境内的青铜文化与中国商文化的关系》，《考古》1960 年第 2 期。

③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6 期。

④⑦㉙㊳㊶㊸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编：《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⑤⑫㉓㊹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⑥㊿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⑧㉘㉔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 年。

⑩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三），1980 年。

⑪⑭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第 2 期。

⑬安志敏：《西周的两件异形兵器——略说我国商周与北方青铜文明的联系》，《文物集刊》（二），1980 年；半坡博物馆等：《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3 期。

⑭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⑮铜川市文化馆：《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 年第 1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⑯㊼㊸⑲㉕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⑰㉒沈振中：《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 年第 4 期。

⑱㉞㊽㊼⑥㊷吴振禄：《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 年第 4 期。

⑲朱振元等：《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 年第 2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⑳戴应新：《陕西清涧、米脂、佳县出土古代铜器》，《考古》1980 年第 1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㉑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掘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 年第 3 期。

㉒克什克腾旗文化馆：《辽宁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7 年第 5 期。

㉔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㉕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1 期；杨绍舜：《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 年第 3 期；谢青山等：《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 年第 7 期；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周铜器简报》，《文物》1962 年 4～5 期；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的商代铜器》，《考古》1972 年第 4 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第 8 期。

㉖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 年第 5 期。

㉗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三），1980 年。

㉚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的遗物》，《考古学报》（七）1954 年；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天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一），1977 年。

㉛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87 年。

㉜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 年第 1 期。

㉝㊸㊺㊿㊹㉛㉜北京市文管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 年第 4 期。

㉟㊻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 年第 3 期。

㊱㊵㉛J. G. Andersson，Hunting Magic in the Animal Style. MFEAB No. 4，1932.

㊲㊷㊱水野清一、江上波夫：《绥远青铜器》，《内蒙古·长城地带》，1935 年。

㊴㊺㊽北京市文管处：《北京市新征集的商周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二），1978 年。

㊶㊸㊻㊷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㊹M. Loebr，Weapons and Tools from Anyang and Siberian Analogies，American Journel of Archaeology LⅢ No. 2，1949.

㊾W. Watson，Cultural Frontiers in Ancient East Asia 1971.

㊿Freer Gallery of Art，A Descriptive and In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Acquired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hn Euerton Lodge. 1946.

㊷㊶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第 8 期。

㊹喀左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㊺㊽㊸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县杨沟发现青铜器》，《考古》1978 年第 6 期。

㊻W. White，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56.

㊼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七上，1967 年。

㊽㊺㉑㉑㉗㉚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四），1950 年。

㊾㊷⑳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山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㊿山西省文管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1 期。

㊼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抚顺市发现殷代青铜环首刀》，《考古》1981 年第 2 期。

㊾B. B. Волков. Бронзовый кинжал из гоби－СА，1961. No. 3.

㊿ A. Salmony，Sino-Siberian Art. 1933；Ю. С. Гришин，Вронзовый и ранний Железныђвек Восточного Забайкалтья. 1975.

㊶Л. Р. Кызласов. Этаны древнейистории Тувы－Вестяик МГУ серия историко－Филологигеское No. 4，1958.

㊷Н. Л. Членова.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нняя истоия племея тагар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1967；С. В. Киселев. Древняя исгория Южсной Сибири. 1951.

㊸Г. А. Максименков. Новыеданные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Района Красноярска－в кн. Вопросыистории Сибири и Далт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61.

㊹М. П. Грязнов. Памятники майэмирского этапа эпохи ранних кочевиченего на Алтае. －КСИИМК XⅤⅢ. 1947.

㊺㊽㉒㉖㉛Н. Л. Членова.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нняя истоия племен тагар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1967.

㊻㊹М. Н. Комарова. Томский Могилтник，памягник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нх，племен лесной полосы паладной Сибири. －МИА No. 24，1952.

㊼А. И. Тереножкин. Киммерийские мечи икинжалы－в кн. Скифский мир，1975.

㊾㊶Е. Н. Черных. Металлурчигеские провияции и периодизадия эпохи раннего металла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СССР－СА，1978 No. 4.

㊿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山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80 年；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的商代铜器》，《考古》1972 年第 4 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第 8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㉔山西省文管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1 期；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的商代铜器》，《考古》1972 年第 4 期；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㉘谢青山等：《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 年第 7 期；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 年第 4～5 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第 8 期。

㉘⑫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第 8 期。

㉙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 年第 5 期。

㉑二里头工作队：《1980 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3 期。

㉒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 年第 4 期。

㉓㉔㉚㉙林沄：《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二）1980 年。

㉖⑩⑮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㉘王光永等：《宝鸡市郊区和凤翔发现西周早期铜镜等文物》，《文物》1979 年第 12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⑩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 年。

⑩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⑩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⑩Г. А. Максименков. Новые данные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района Красноярска. – в кн.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Сибири и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61；Ю. С. Гришин. Бронзовый И ранн й жепезный век Восточного Забайкалья. 1975.

⑩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三下，1952 年；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四），1950 年。

⑩安志敏：《西周的两件异形兵器——略论我国商周与北方青铜文明的联系》，《文物集刊》（二），1980 年。

⑪⑬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⑪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 年第 1 期。

⑱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山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80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⑫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 年第 4～5 期。

⑫⑭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五），1951 年。

⑫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

⑬谢青山等：《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 年第 7 期。

⑬昭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

⑬昭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北京市文管处：《北京市延庆县西拨子村窖藏铜器》，《考古》1979 年第 3 期。

⑬⑯Ю. С. Гришин. Бронзовый и ранний железный век Восточного Забайкалтья. 1975.

⑬Н. Л. Членова. Об оленных камнях. Монголии и Сибири – вкн. Монголъский археологиг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 1962；

林沄：《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二），1980 年；Д. Г. Савинов. и Н. Л. Членва. Западные предлы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я оленных камней и вопросы их культурно－этнической принадлежности－в кн. Археология и этнография Монголии. 1978.

⑭②石璋如、高去寻：《小屯第一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　丙编　殷墟墓葬之一　北区墓葬》，1970 年。

⑭③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の武器》，1972 年。

⑭⑤胡平生：《安阳小屯 YM238 的时代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3 期。

⑭⑥⑥④Г. А. Максименков.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состояние вопроса о периодизадии епохи бронзыминусинской котловины－в кн. Первобытн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Сибири 1975.

⑭⑧С. В. 吉谢列夫通讯院士在北京所作的学术报告（二）《苏联境内的青铜文化与中国商文化的关系》，《考古》1960 年第 2 期；С. В. Киселев. Неолит и бронзовый век Китая. —СА，1960，No. 4；С. В. Киселев. К изучению минуспнских каменных изваяний—в кн. Историко—археолот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 1962.

⑮⑤⑤唐兰：《“弓形器”用途考》，《考古》1973 年第 3 期。

⑮④А. П. Окладников. История Якутский АССР. том 1. 1995.

⑮⑤Г. А. Максименков. Вронзовые келты красноярско—ангарских типоз. —СА 1960. No. 1.

⑮⑥В. В. Волков. Бронзовые келты из музеев МНР—в кн. Памятниик каменного и бронзового веков. 1964；水野清一、江上波夫：《绥远青铜器》，《内蒙古·长城地带》，1935 年。

⑮⑦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 年第 1 期。

⑮⑧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周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 年第 4～5 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第 8 期。

⑮⑨朱振元等：《陕西绥德塄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 年第 2 期。

⑯⓪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五），1981 年。

⑯③ Н. Л. Членова. Хронологии памятников карасук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1972；Н. Л. Членова. Карасукские кинжалы，1976.

⑯⑤⑥⑧С. В. Киселев Неолиг и бронзовый век Китая. —СА，1960，No. 4.

⑯⑥M. Loehr，Weapons and Tools from Anyang and Siberian Analogies. American Journel of Archaeology LⅢ No. 2，1949.

⑯⑨С. В. Киселев. Бронзовый век СССР. —в кн. Новое В Совет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и. 1965.

⑰⓪О. Н. Бадер И В. Ф. Черников. Новый Могильник Сейминского типа ка Оке—СА，1978，No. 1.

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

王　劲　陈贤一

城市的初现，是人类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象征，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有关我国最早的城邑，史籍屡有记载。《世本·作篇》："鲧作城郭"；《吴越春秋》："鲧作城以卫居，造郭以居人，此城郭之始也"；《礼记·礼运》："城郭沟池以为固。"由此而知，中国最早城邑的特色，乃为政治权力的工具与象征。

湖北盘龙城，是商王朝统治南方的一座都邑。这个新的聚落形态，具备着中国古代初级城市的特征，是商王朝为掠夺财富所设置的权力机构。分析盘龙城的形态与特征，对了解我国古代城市的性质及发展道路，具有一定的价值。

一　城址的形制与时代

盘龙城城址①位于遗址的东南部。四周为土筑城垣，平面近方形。南北约 290 米，东西约 260 米，周长 1100 米，城内面积约 75400 平方米。据说数十年前，这座古城四壁仍耸立地面，高约 7～8 米，今西墙及南墙东段残高约 1～3 米。东、北两面仅存残垣基部，城垣外陡内坡，内角呈直角状，外角作弧角形。从北墙的发掘资料得知，墙基部宽约 21 米。四周城垣用夯土筑成，其营造方法均采用分段板筑。从南城垣的破坏断面上，可看到墙身分段夯筑的不同土色。墙基横断面呈梯形，分主城垣和护城坡两部分。城垣的夯筑技术比较原始，从北城垣的一条现今排水沟断面，看到了主城垣采用层层平夯，两侧出现了层层斜筑，两种夯土交接处留有分段板筑的印痕，应是支撑主城墙夯筑时留下的木板遗迹。

城门分布于四面城垣的中部，现存南、北、西三面城垣基部，各有缺口一处，这些缺口无疑应为城门所在，其形制作上大下小的竖穴状。已存的西城门南壁残高 1.8 米，北壁残高 2 米，墙基厚约 20 米。城门的基部地面铺有一层石头，可能是当时的门道，路基宽 3 米，残长约 7 米。地势从东（内）向西（外）倾斜，从城内直通城外。关于门道的铺筑情况，因未经发掘，情况不明。四壁城门的布局基本相互对称，西城门与东城门遥相对应，南城门与北城门基本上在一条中轴线上。

城垣四周分布有城壕遗迹，形制作锅底状。面宽 14、底宽约 4 米。

关于古城营造的年代，自1974年以来，曾三次对南北城垣进行过发掘。考古资料表明，南垣内侧上部，堆积有相当于商代二里岗上层的文化层，并局部打破了城垣内坡。出土陶片，以夹砂红陶和灰陶为主。器形有卷沿细绳纹鬲、大口尊、平折沿粗绳纹盆、平底爵、厚胎圆饼或圈足陶缸等。

南城垣的外坡，压着二里头文化层及房基。出土陶片以黑灰和灰褐陶占多数，砖红陶次之。还有一定数量的硬陶。纹饰有方格纹、人字纹、弦纹、漩涡纹、细绳纹、绳切纹等。器形有夹砂中口罐、圆腹罐、扁足鼎、卷沿鬲、平底爵、小口瓮、平底折沿盆、深腹豆、短颈凸肩大口尊、大口缸、短颈袋足盉及碗、杯等。北城垣内坡叠压在二里头文化层之上。出土陶器以夹砂灰黑陶为多。器形有卷沿鬲，卷沿细绳纹甗，短颈凸肩上饰纽状堆纹的大口尊、直口薄唇细绳纹缸等。

从直接叠压在夯土城垣之上的文化遗迹及文化层来看，其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说明城垣的兴建年代，不会晚于二里岗上层。而被压在夯土城垣下的遗迹和遗物，时代相当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头期。说明城垣的建造年代，不会早于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头文化期。因而我们论证城垣的建成及使用年代，只能相当于商代二里岗上层。城址在商代前期之后即已荒废，魏晋南北朝时期及以后的人曾在此活动，仅留下了极薄的文化层。

二　城市遗址与布局

盘龙城城址，位于遗址东南部的一块高地上。城内、外地势起伏，地形多变。城内大致可分东西两部分。西半部为洼地，以西南部最低（高程约33.6米），西北部略高（高程38.9米）。地形从西北向西南倾斜。东半部为一片高地，东西高差约3～10米，城势呈现起伏，惟东北部高地较平坦，是一片长方形的夯土台基，高程43.6米。东南部高地隆起，从南向北略倾斜。东南与东北交接地带，地势稍低，从东向西倾斜，今为一片梯田。

东北部高地，是一片用黄土和棕褐土夯筑而成的台基，台基上发现宫殿基址三座，排列在一个南北轴线上，两侧又发现零星柱础，似有配殿遗迹，推断这里应是宫殿建筑群的所在。东南部一片高地，文化层较厚，其内涵尚待探掘。西部可能为城市用水的池沼。城内文化遗迹，主要是宫殿建筑群。可见，城垣是为保卫宫殿而修筑。

古城之外，分布着许多遗址，发现有密集的手工作坊、平民房基、灰坑、窖穴及贵族墓地、平民墓穴等。现简要介绍于次。

杨家湾遗址：位于城外的西北部，东西长355米，南北宽275米，海拔高46米。遗址遍布整个岗地，尤以南坡为密，陶片俯拾皆是。1979年，在岗地已发掘的75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房基二座，灰坑两个和包含有缸、坩埚、黑灰木炭等现象的灰烬一

处。岗地南坡，今杨家湾后面，也发现一片片灰烬遗迹，推断也应为作坊区。在岗地的北坡与南坡，发现小型墓葬7座。从出土的折沿粗绳纹陶鬲、长颈大口尊的特征来看，时代以二里岗上层为主。

楼子湾遗址：位于城外的西部，其东北与杨家湾相接，东南与西城垣有湖叉相隔，西与江家湾岗地相邻，南面濒临盘龙湖。遗址范围：东西长325米，南北宽225米，面积约73125平方米，海拔高约43米。1963年，在岗地南坡的楼子湾村旁，发现房基遗迹一座，灰坑一个，墓葬五座，间距2～3米，分布比较密集。推断这里是中小型墓地。而在岗地北坡，陶片遍地皆是。从一个已破坏的水塘断面得知，文化层厚约1～1.5米以上，还发现一些石础，有可能是平民密居之地，间有一些作坊遗迹，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

杨家嘴遗址：位于古城外东北部的湖嘴上，其西与杨家湾遗址接壤，南面隔湖与盘龙城相对峙。东、北二面濒临盘龙湖。其范围：东西长360米，南北宽292米，面积约105120平方米，海拔高程36米，遗址分布在岗地的东南坡。1981年，在发掘面积约115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房基一处，灰坑二个，还发现一处长条形的沟槽遗迹，内含有成层的黑木炭屑，出土有较多缸片，推断应为作坊遗址所在。在遗址之东的岗地脚下，还发现有小型墓葬，推断这一带为小型墓地。从整个遗址的文化层叠压关系及出土陶鬲、豆、大口尊的特点推断，其时代应属二里岗期，局部文化层早至二里岗下层。

王家嘴遗址：位于古城之东南。其东、西、南三面为盘龙湖所环抱，北部与古城遗址相毗连。南北长约185米，东西宽125米，面积23125平方米，海拔高程39.7米。经多年考古探掘，发现有手工作坊遗迹，其形制作不规则的长条沟槽状，中置三五成群的陶缸，坑内堆积有木炭灰烬。出土陶器主要有鼎、豆、罐、鬲、瓮、斝、爵、大口尊等。其时代有早晚之分，中、下层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下层，上层相当于二里岗上层。

李家嘴遗址：位于古城之东，四周湖水环绕形似小岛。其西与古城相对峙，西北与杨家嘴遗址相望，其范围：东西长275米，南北宽250米，面积68750平方米，海拔高度约42米。1974年以来，已在遗址上清理中型贵族墓4座，灰坑2个。墓葬时代属商代二里岗期，灰坑时代可能较墓葬略早，推断这块湖嘴子原为作坊及居民住地，二里岗上层时期成为贵族墓地。

铜家嘴遗址：位于杨家嘴遗址之北，南濒盘龙湖滨，遗址范围未经勘探。1979年，清理墓葬一座，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推断为贵族墓地。

从城内、外各遗址的文化堆积来看，时代有早晚之分，大致可分两大阶段。

1. 二里头文化时期（或延至二里岗下层）。地层分布有：王家嘴的中、下层，南城垣基部之下，城内宫殿基址之下层，杨家嘴下层。遗址的分布范围，以王家嘴为中心，

南至王家嘴南缘，北达杨家嘴南坡，东以东垣为界。其范围：南北约 650 米，东西约 310 米，面积约 201500 平方米。

主要遗迹：

手工作坊区：以王家嘴岗地为中心。

房基遗迹：主要分布在王家嘴中、下层作坊间，城内宫殿基址下层，杨家嘴南坡下层。

墓葬：主要分布在杨家嘴东缘的湖嘴上。

2. 二里岗上层的商文化时期。地层的分布有：城内宫殿基址，城外北、西、东部的楼子湾、杨家湾、杨家嘴上层，王家嘴上层，李家嘴、铜家嘴等。其范围：南至王家嘴南缘，东达李家嘴台地，西抵江家湾。南北约 920 米，东西 1130 米，面积 1039600 平方米。

主要遗迹：

大型宫殿基址：主要分布在城址的东北部上层。

中、小型房基：主要分布在城北的杨家湾、杨家嘴、楼子湾一带土岗，尤以杨家湾分布最为密集。而在王家嘴一带，此期文化堆积较薄，推定此地在二里岗期为居民活动地带。

手工作坊：主要分布在城北的杨家湾、杨家嘴、楼子湾、李家嘴等处土岗和台地上。

墓地：贵族墓地主要分布在李家嘴，中、小型墓地分布在楼子湾、杨家湾、杨家嘴等地。以上考古资料推定，盘龙湖畔的这片岗地，在未营筑城址之前，相当于二里头时期的人们，即在这里形成了一个手工业作坊区，到了二里岗商文化时期，商代先民又利用这片高地营建城址。现存城墙外围四周形成的洼地（今为湖叉地带）可能是筑城掘土所形成，原来的地貌可能为一片相连的岗地。兴筑城址之后，城外东、西、北三面又成为手工作坊的中心。

三　城市的形态与特征

城市这一新的聚落形态，是在社会发展到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之后，在人口、手工业生产、商业交换以及财富的集中时而出现的。中国的古代城市，又是统治阶级用以压迫被统治阶级，侵犯与兼并异国，为获取和维护政治权力而斗争的工具。盘龙城作为一座城市，已具备这一特征，除上述的城垣沟池外，还有许多文化因素。现简要分析如下：

1. 比村落遗址范围广大

盘龙城城址面积约 75400 平方米，遗址的中心地带，面积 110000 平方米，外围断

断续续地分布着许多遗址，其分布面积广大，规模可观。在遗址的中心区，文化遗迹分布密集，堆积较厚，陶片俯拾皆是。由此可见，在古城遗址内，是个人口稠密的中心区，其规模远非原始聚落所可比拟。

2. 手工作坊的高度集中

盘龙城遗址，早在二里头时期，就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作坊遗址，以王家嘴为中心，范围约23125平方米。作坊分布密集，其特征为：在长条状的沟槽内堆积有成层的木炭屑，置于三五成群的红陶缸和坩埚，陶缸出土时作竖立或倒置状，用途尚待进一步探索。

到了二里岗商文化时期，这种形制的沟槽遗迹，发现更为普遍，主要分布在城址的北、西、东三面，范围达550000平方米，尤以城北的杨家湾遗址分布较密。关于作坊的性质，在杨家湾之南的一个水塘中，发现一个厚胎陶坩埚，共存有铜凿一把，孔雀石一块，似与制铜有关。但尚未发现陶范或更多的铜渣，其性质仍不敢轻率断定。由于整个城址的周围，到处分布这种遗迹，说明城址与这类遗迹紧密相关，从而推定它是一座在手工业上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以上可见，从二里头至二里岗期，居住在这里的先民，已有一大批脱离了农业、畜牧业，成为依赖手工业为生的专门化工匠。而且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也较细致。从青铜工具、武器及礼器出土的数量、形制及刻镂技术来看，如果没有一批掌握高度技术的铸工，是不能制造出来的；从出土的陶制用品中，有炊饪、饮食（大量酒器）、盥洗、储藏等器，如果没有一批制陶工、酿酒工是不能满足的；从出土的各种玉饰及精美的木雕珍品看，应有一批技艺高超的雕工；还有从事宫廷建筑的土木工、泥水工等。以上表明，古代的盘龙城，已形成一个以手工业为中心的新的聚落形态，又从贵族墓葬中，出土有来自外地的朱砂、松绿石；有来自矿山的制铜原料，有来自深山的璞玉；加上具有商品性的专业作坊需要相互交换，还有都邑密集的人口日常用品需要仰仗于市场等等。这座商代盘龙城，已给人们展现着一派手工业生产十分兴旺，文化逐步繁荣，社会不断发展的景象。可见这个聚落形态，已突破了原始社会经济关系的束缚，正朝着新的经济结构的道路向前发展。作为一座城市，从人口的构成及功能，已与单纯依靠农牧业为生活来源的氏族公社迥然不同。

3. 宏伟的大型宫殿建筑群

在城址的东北部，有一组规模宏大的宫殿建筑群，已发掘的两座宫殿遗址，彼此平行对称，建筑结构严谨有序，在主殿之外，两侧似有配殿与之对应，这组宫殿建筑群，坐落在一个大面积稍高的夯土台基上。这两座宫殿基址中，二号宫殿未见分间，一号宫殿并列四室，推定前者是“朝”，后者是“寝”，形成为“前朝后寝”的格局。

这座宫殿象征着社会剩余财富的集中，是官吏、贵族、军事首领统治阶层的政治、行政中心。可是，在城外却发现许多简陋的居穴，说明在宫室苑囿的外围，集居着被统治阶级及其附属阶层。这里，城市阶级的分野已十分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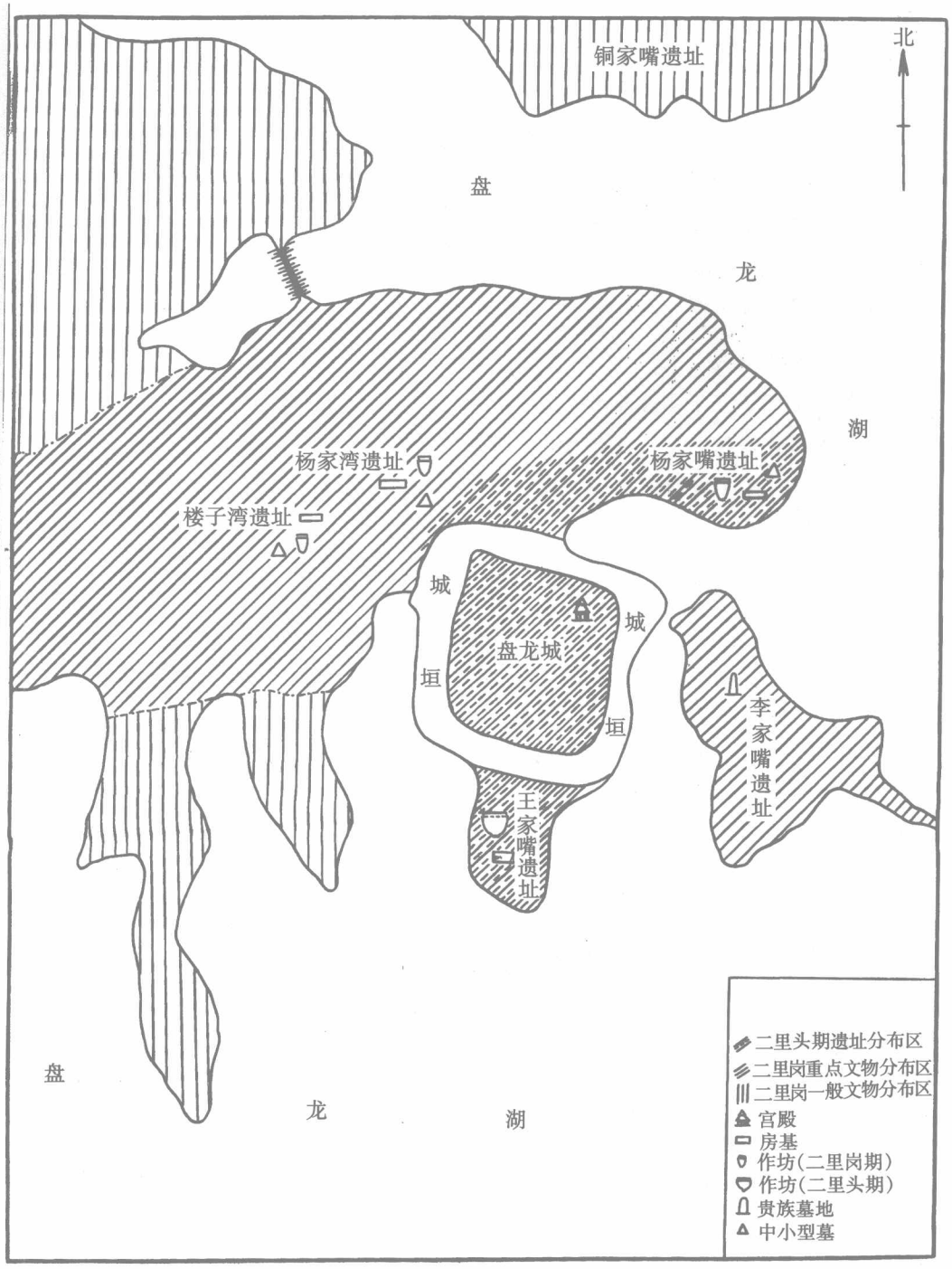

盘龙城商代遗址、墓葬分布示意图

4. 城市布局的规则性

盘龙城的城垣、壕沟、宫殿、墓圹（贵族墓葬），在定向方面都有一定的规则性，均为北偏东20°，宫殿台基上所分布的石础，大致在一个水平面上，推断在营建时曾使用一定方法进行测定。一、二号宫殿外围的大檐柱洞，间距各为2米和2.5米。分析在营建时曾使用一定的尺度作过丈量。在二号宫殿基址两侧台基边缘，设有一排南北向的陶水管，是宫殿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以上种种营造技术，说明城市建筑已有较规范化的设计。聚落布局在规划上的规则性，说明古代城邑建造乃是政治行为的表现，而不是聚落自然发展的结果。

5. 青铜礼器与等级

在盘龙城发掘了二十多座墓葬，其规模均属中、小型。这些墓葬规格不一，棺椁有别，随葬器物多寡悬殊。尤其是青铜礼器组合不等，充分显示了等级的差异。比如：

中型铜器墓：以李家嘴二号墓为代表，墓室面积为12平方米，有棺有椁，椁盖板雕花，有人殉三名，出土青铜器六十多件，其中青铜礼器4套，计有觚$_{2(-2)}$、爵$_4$、斝$_{3+1}$（以盉代之）。从随葬的青铜礼器表明，墓主生前应为当时统治者中的重要头目。李家嘴三号墓出土一件大玉戈，长94厘米，推断墓主也应为当时的显贵。

小型铜器墓：以楼子湾四号墓为代表，墓室面积约5平方米。随葬青铜器1套，即：觚$_1$、斝$_1$、爵$_1$，兵器有戈、矛、镞等，推断墓主身份为一般贵族或军队小头目。

小型陶器墓：以杨家湾一号墓为代表。随葬陶器有：鬲、甗、瓮、爵等。推断墓主身份为平民或奴隶小头目。

墓葬随葬品中的青铜礼器、玉器及人殉，是等级差别的重要标尺。说明商代盘龙城的统治阶级，已采用和借助象征着等级的宗法制度来巩固政权，作为获取政治权力的手段。

6. 青铜武器与战争

盘龙城墓地，出土了一批青铜武器，其种类有戈、矛、钺、刀、斧、镞等。一般都出自中、小型墓中，说明这里驻扎着一支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军队，而中、小贵族是军队的支柱。李家嘴二号墓出土了一件大铜钺，长达41厘米，形制之大为商代之最。大钺在古代常常是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因而墓主应为当时的军事首领。《虢季子白盘》："赐其戊，用征蛮方"。商周以降，江汉一直是商周王朝南征之地。《竹书纪年》："成汤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说明早在公元前17世纪之时，商王朝已长驱南向，征服了南土的大小邦国。而盘龙城很可能是商族南侵的一个军事据点，也是侵略南方的权力中心。以上几项文化因素，彼此紧密相关，或互为因果，从而构成一座具有特色的城市形态。

四 从盘龙城的城市格局看我国古城发展的几个特征

1. 夯筑城垣的设防

在聚落四周夯筑围墙，其历史由来已久，见于龙山文化时期的有：山东城子崖[②]，河南后岗、登封告成王城岗、淮阳平粮台[③]等；相当于商代前期的有：河南偃师尸乡沟[④]、河南郑州商城[⑤]，湖北盘龙城等。惟河南偃师二里头[⑥]、安阳殷墟遗址[⑦]尚未发现城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夯土城垣则盛行一时，成为古城的特征之一，且有一定的发展规律。其一：城圈从小到大，晚期城圈一般比早期城圈大，王都城圈比方国城圈大。如刚进入文明时代的盘龙城城垣，周长 1100 米，比龙山文化时期的平粮台扩大三分之一；但同时期的郑州商都，城圈则比盘龙城方国的城圈大七倍；而西周的山东曲阜鲁城城圈[⑧]，比郑州商城的城圈扩大了五分之二；楚都纪南城的城垣周长 15506 米，比鲁城的城圈大三分之一。其二：随着社会历史的推进，古城址由少渐多，由简而繁。尤其是春秋时期，侯国之间战争频繁，各地贵族营建城堡更为盛行，几乎每征一地，必建城堡，城堡的大小高深，均按其等级决定。《左传》（鲁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战国之后，由于礼崩乐坏、列国贵族任意扩大城堡，以其规模竞相夸耀，到处城池林立，皆以夯筑城垣为其特征。

2. 城池深沟的防御设施

挖掘壕沟作为设防起源于原始公社。到了商周，沟池已作为城市的一个重要防卫工事，其规模及设施比前大为发展。盘龙城城垣外围的壕沟，经发掘了解，似环绕城垣四周，形制规整；郑州商城外围亦局部发现有壕沟遗迹；安阳殷墟则发现有一条巨大壕沟，围绕小屯的西南朝东北流去，与洹河构成一条环形的防御设施；西周的曲阜鲁城，外围亦筑有壕沟；东周列国诸城外围，壕沟则更加宽大。说明中国古代的城市，壕沟已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防卫设施。

3. 别具一格的宫城特色

进入文明时代的早期城邑，城垣围绕宫室与宗庙，称之为宫城。早商时期的尸乡沟商城，宫城之内有若干组宫殿建筑群，宫城之外还有大城。规模不大的盘龙城，城内东北部的一片夯土台基上，分布有一组宫殿建筑群，而未发现墓葬及手工作坊等其他遗迹，显然是一座具有原始形态的宫城。作为王都的郑州商城，规模较大，城内东北部，夯土台基达 6 万平方米，已发掘有大型宫殿基址，仅有一些小型房基和少量的墓葬。可见高峻的城垣最初主要是为保卫王室贵族而修筑。在宫殿之外，则分布有密集的手工作坊和平民住地。到了西周，已建立了城郭制度，山东曲阜西周鲁城，宫室居中，周围加外廓，即大城圈套小城圈。东周列国也均有宫城、廓城之分，而且廓城之内有多个宫

城，手工作坊、商业区、居民区均从城外集中到一个大廓城内。廓城内的居民区，以“里”为基本单位，有特定的商业区即“市”。而“里”、“市”均有围墙密封，这种密封式的城市规划及城郭制度，追溯其源，可从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原始形态看到它的前身。

4.“面朝后市”的基本规划

“市”在东周列国都城中已普遍存在。《考工记》中记载：“左祖右社、面朝后市。”但在盘龙城尚未发现有“市”的遗迹。

可是，商代前期的古城，大规模的手工作坊及密集的居民住地，均分布在城外。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手工作坊及平民住地，主要分布在宫城外之北及东、西三面的杨家嘴、杨家湾、楼子湾、李家嘴一带的岗地，而以北面最为密集；郑州商城，手工业作坊也主要分布在城外的南、北、西三面；西周时期的曲阜鲁城，在廓城之内的东、西、北三面，围以密集的居民区及制陶、制骨、冶铜等手工业作坊。由此推断，商周时期，宫城之北分布着密集的手工作坊及居民住地，应是东周时期“面朝后市”的前身。

5.扼居地势险要的交通要道

古代城邑，一般都设在地势险要、地理环境优越以及水陆交通方便的要道上。安阳殷墟的位置，《战国策·魏策一》记载吴起的一段话：“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釜，前带河、后披山，有此险也。”郑州商城，地处中原，位于南北交通的枢纽，位置十分重要。

盘龙城城址，位于长江之滨，扼居南北交通之要冲，它可以通过滠水、环水，向北越过大别山、桐柏山的隘口，直达商都郑州；或通过涢水、汉水，穿过随枣走廊，跨入南阳盆地，抵达中原及关中。地居中原的夏商民族，也可通过以上水路南下抵达江汉。

从近年来我省的考古调查及发现来看，在鄂东北地区[9]，发现二里头时期的文化遗址有12处，商代遗址32处，以分布在滠水和环水流域为多。在随枣走廊的随县一带，也发现有商代二里岗期的墓葬[10]，显然是商人南下时留下的遗迹。盘龙城地处南北要冲，向南与鄂东南隔江相望，商族可以盘龙城为据点，越江南下，直达江西、湖南等地，征伐或镇压异族。

6.以掠夺资源为目的的据点

盘龙城四周分布着密集的手工作坊，可能与制铜有关，应是商王朝掠夺资源的一个据点。在商周时期，王朝南征的重要目的，在于开拓资源。《尚书·禹贡》载：“说荆厥贡……唯金三品。”近年来，我省大冶铜绿山发现有大批古矿冶遗址，时代早至西周。大冶县境内的许多地方，矿山林立。并发现有商代文化遗物。说明商周王朝势力已及。

盘龙城与大冶仅一江之隔，作为商人侵略据点的盘龙城，它在掠夺南方矿藏，保证矿产安全转运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最引人注目的是，在盘龙城商代墓葬中，发现两座墓葬的二层台上，随葬有坩埚及陶缸，这在中原地区同期墓葬中是少见的。随葬

品应是墓主人生前的爱好物。这两座墓的出土物，无疑反映了墓主与制铜业的密切关系。有学者推断[11]，夏、商、周三代都城屡有迁徙，变迁的原因，则以追寻青铜矿源为其主要因素。比如：夏代都城的变迁均在中原地区铜锡产地的分布范围内；而商都则沿鲁、豫山地边缘迁徙，周代都城由西向东迁移等，均与矿产产地有关。如果以上论点成立的话，不言而喻，这个以手工业为经济中心的盘龙城，则是商王朝在南方以掠夺财富为目的的侵略据点。

7. 政治、军事、文化的中心

我国古代早期城市的特点，首先是王、公卿、大夫等贵族的居住区。其城池与殿堂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商都郑州、殷墟及东周列国都城，均是统治者暴力机构的政治中心。盘龙城的二号宫殿，是贵族朝会、册命、布政的殿堂，是压迫奴隶、镇压异族的强制机关，也是商王朝统治南方的政治中心。

出土的一批青铜兵器，说明盘龙城是商王朝驻屯重兵的要地。在武丁时期，商王朝为掠夺财富，征伐方国，不惜大动兵力，或三千，或五千，或王亲自远征。卜辞中也有许多征伐南土的记载。推断盘龙城也是一个军事基地。

扼据南方的盘龙城，又是一处文化中心。墓葬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玉器，风格与中原一致，显然是中原商文化的传播；而郑州商城发现的印纹硬陶和釉陶，其生产技术，有可能是南方的输入。由此可见，处在南北交通线上的盘龙城，在商代还起着南北文化交流的作用。

盘龙城高峻的城垣，深陷的壕沟，宏大的宫殿建筑群，密集的手工作坊等表明，这座具有一定布局的古城，已非原始公社时期简陋的夯土城堡所能比拟。它与城堡相比，有了新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内容，具有新的聚落形态。它担负着掠夺财富，保护私有财产，防范奴隶反抗及外敌侵扰的职责，是商王朝统治南方的区域中心。它与中国古代初级城市的性质一样，不是经济起飞的产物，而是奴隶主贵族用以获取和维护政治权力的工具，与欧洲古代希腊的自由城邦、古代罗马的自由城市迥然有别。

（本文原载《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1987 年）

注　释：

①《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第 2 期。

②《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 年。

③《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3 期。

④《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

⑤《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

⑥《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4 期。

⑦《殷墟》，文物出版社，1976 年。
⑧《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 年。
⑨《从盘龙城的考古发现试谈商楚关系》，《江汉考古》1983 年第 2 期。
⑩《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⑪《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 年第 2 期。

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

何 驽

序 言

江陵古称荆州，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国都纪南城的所在地。荆南寺位于湖北省江陵县城西 1.5 公里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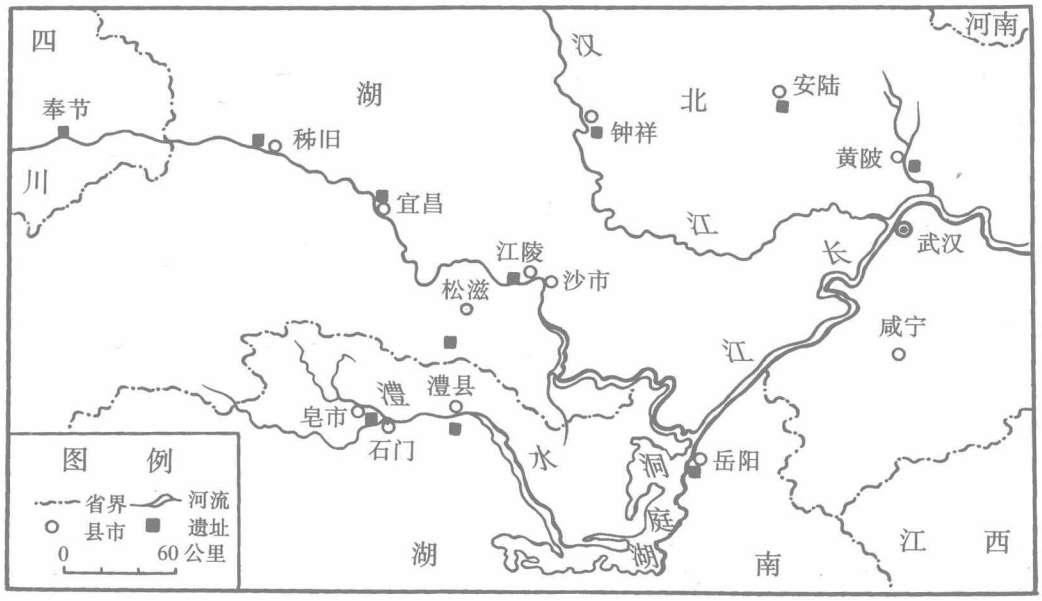

图一 江汉地区早商时期遗址分布图

遗址地处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西南部。这里地势平坦，河湖密布，气候温暖湿润，雨量丰沛，植被茂盛，宜农耕、利渔猎，是古人生息繁衍的理想之地。北部的汉水水系，自西北向东南流入长江，成为沟通江汉与中原的孔道。其南紧邻奔流东去的长江，是连接江汉与四川蜀地的天然纽带。西约 15 公里有发源于荆山而后滚滚南下注入长江的沮漳河，形成由江汉平原通往鄂西山区的走廊。这种“九州通衢”的优越地理环境，必然会留下古代先民多方交往的印记。

江汉平原夏商时期遗存的考古工作，以50年代初黄陂盘龙城遗址的发现为开端[1]，经1963、1974、1976年先后三次发掘，发现了一批早商时期的墓葬、灰坑、宫殿基址、城墙以及丰富的遗物[2]。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中原早商文化向江南扩张的一个据点，并且将其夏商时期的遗存分为四期，时代可从二里岗下层延至殷墟一期[3]。

1964年，湖北省博物馆为了寻找江汉平原地区类似盘龙城的文化遗存，发掘了同现在荆南寺遗址相毗邻的张家山遗址，发表的简报认为该遗址与盘龙城文化面貌类似[4]。

70年代后期，出于同样的目的，又发掘了安陆晒书台遗址。有学者认为它的年代为晚商[5]，与盘龙城有某种承袭关系。

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1981～1982年沙市周梁玉桥[6]和1984年沙市官堤遗址[7]的发掘以及1987年江陵梅槐桥遗址的发掘[8]，丰富了我们对江汉地区晚商时期文化面貌的认识。而1984～1988年江陵荆南寺遗址的发掘[9]，则填补了江汉平原西南部夏末至早商时期考古文化遗存的空白，揭示出了一种与鄂东北盘龙城类型文化面貌迥异的文化类型。

然而，就整个江汉地区而言，夏商时期考古有许多问题的研究尚未完全展开。盘龙城遗址的分期，仅能作为鄂东北早商时期文化分期的标尺；江汉地区西南部夏商时期的文化序列尚未建立，至于两地遗存间的关系更无从谈起。因此，荆南寺遗址的发现和研究，便具有了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外，由于荆南寺遗址地处东周楚都纪南城西南郊，西又接近沮漳河，该河发源于被认为是楚人发祥之地的荆山，一些学者在楚文化溯源讨论时，便试图将荆南寺作为“大溪—屈家岭—石家河至楚文化”这条假定发展序列中早商时期的重要中间环节。显然，荆南寺遗址的研究对这一假设也将会做出科学的回答，从而促进楚文化溯源的研究。

除了江汉平原的盘龙城、晒书台，在江汉平原周围地区所发现的一些同期遗存，对深入研究荆南寺遗址也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比如在西部，80年代宜昌地区长江沿岸秭归朝天嘴[10]、宜昌中堡岛[11]等遗址的发掘，表明长江三峡两岸在夏商时期存在着一种鲜为人知的文化遗存[12]，它与荆南寺有类似之处，却又不完全相同。在南部，湖南澧水上游石门皂市遗址[13]和宝塔遗址[14]经80年代以来的发掘与研究，证明是一支以当地土著因素为主体并受到中原早商文化变体因素影响的早商时期文化遗存[15]，荆南寺遗址中可见其少量的土著因素。在东南部，1987年湖南岳阳铜鼓山遗址的发掘，发现其文化内涵与荆南寺有许多相似之处，开拓了我们对荆南寺遗存认识的视野。

荆南寺遗址发掘面积较大，遗物较多，但遗物中以陶器最为丰富，其他如青铜、石、骨器均极少见。因而本文以笔者参加发掘和整理的夏末至早商时期的陶器为主要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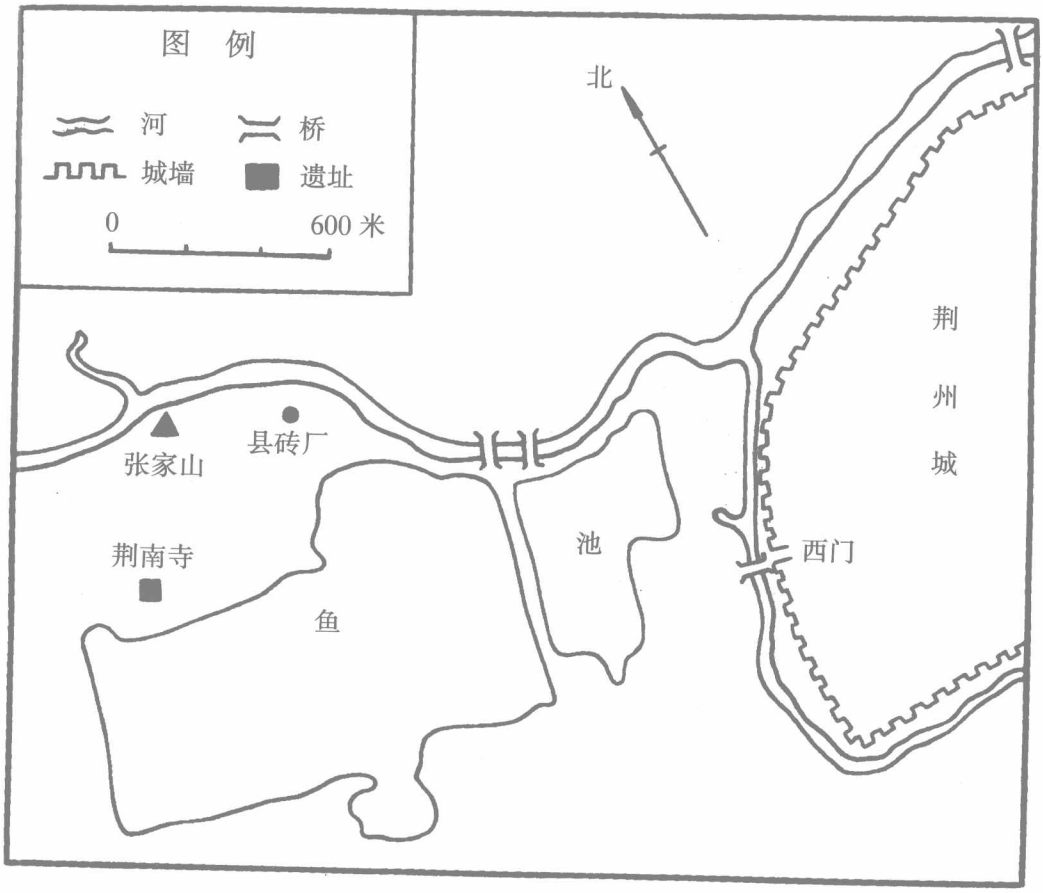

图二 荆南寺遗址位置图

究素材。首先研究层位关系和陶器形制变化，建立年代序列；继而运用文化因素分析法探讨其文化内涵，以确定其文化性质；最后与其他遗址进行对比，判明它们之间的文化关系，以期为该地区夏商时期文化谱系和年代分期标尺的建立以及楚文化渊源的探索，奠定一个科学的基础。

一 遗址概况与地层关系

荆南寺遗址坐落在城西江陵县砖瓦场区内，南濒茨湖（现改为渔场），北距太晖河约400米，东北约300米为1964年发掘的张家山遗址，两个遗址本来可能连为一体，后来砖厂取土将张家山夷为平地（图二）。1982年文物普查时，仅存荆南寺这块圆角长方形的台地[16]。台地当时面积约12000平方米，至今高于四周平地地表4～5米，文化层厚度2～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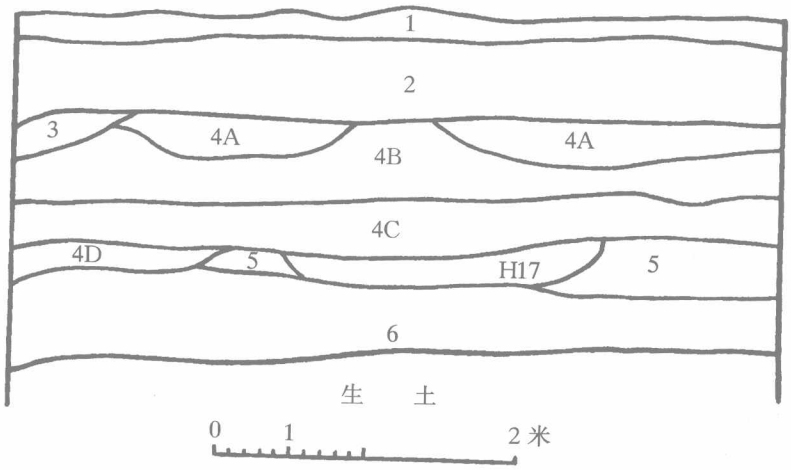

图三 荆南寺遗址 T11 南壁剖面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元月，荆州地区博物馆对该遗址进行了第一次发掘，面积约 150 平方米。1985 年 9 月至 12 月，荆州地区博物馆与北大考古系进行了第二次发掘，面积约 300 平方米，这两次发掘的简报已见于《考古》1989 年 8 期。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1 月，荆州地区博物馆协同北大考古系又进行了第三次发掘，面积约 300 平方米。1988 年春，荆州地区博物馆同中南民族学院历史系进行了第四次发掘，面积约 450 平方米。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荆州地区博物馆进行了第五次发掘，面积约 250 平方米。五次发掘累计揭露面积 1900 平方米。发现的夏商时期遗迹除大批灰坑外，仅有房屋残迹、墙基和柱洞若干，墓葬一座。遗物中以陶器为主。前后五次发掘揭露的地层堆积比较统一，一般可分为六大层。现以 T11 南壁剖面为例（图三）。

第①层：耕土层，灰色土。出有近现代瓷片、玻璃、塑料片，东周和商代陶片。

第②层：灰褐色土，东周时期文化层。出土大量东周时期的瓦、盆、豆、壶和少量的鬲，并杂出商代陶片。

第③层：灰黑色土，西周中晚期文化层。出有西周中晚期楚式鬲、豆以及类似梅槐桥同类陶器[17]的釜鼎和瓮等残片。此层在遗址东南部转薄而在东北角则较厚。一些探方缺乏此层。

第④层：以灰色土为主，属早商时期文化层。大部分探方据土色的细微差别可分为④A、④B、④C、④D 四小层，T48 的④D 下还可分出④E 一小层。第④层主要出土早商时期釜鼎、大口缸、鬲、大口尊、豆等残片，遗物十分丰富。

第⑤层：灰黑色土，石家河文化（旧称“湖北龙山文化”）晚期文化层。出有少量鼎、釜、喇叭口杯、缸、浅、豆、盘和罐等残片。

第⑥层：浅灰色土，大溪文化层。遗物贫乏，可辨器类有圈足盘、碗等。部分探方

缺少此层。

此外，与④A 层相当的有 T6③层；晚于其他探方④A 层的则有 T1④A、T18④A；而 T12④C 和 T48④E 则稍早于其他各方④D；T12④C 层下的 H23 出有典型二里头文化三期的盆形鼎和花边口沿罐[18]，早于 T12④C，晚于⑤层，但因资料过少，本文暂不予以分析。

本文讨论的中心是夏商文化层，现将具有分期意义的典型层位关系列举如下。

T30④D→H36㊤→H36㊦→⑤　H36㊤遗物同于④D，而异于 H36㊦，H36㊦同于 T12④C，异于⑤层。

T11④C→H17→⑤　H17 遗物同于④D，异于④C 和⑤层。

T17④C→H15→④D　H15 遗物同于④C，异于④D。

T46④C→H70㊤→H70㊦→④D→⑤　H70㊤遗物同于④C，H70㊦则同于④D。

T18④B→H14→④C　H14 遗物同于④B，异于④C。

T48④B→H 62→④C　H62 遗物同于④B，异于④C 和 H70㊤。

　　└→H70㊤

T18④A→H12→④B　H12 遗物同于④A，异于④B。

T13②→H10→④A　H10 遗物晚于④A，早于②层。

（→指向下层）

通过上面的地层分析，可将荆南寺遗址的夏商时期地层单位分为六组：Ⅰ组有 T12④C、H36㊦和 T48④E。Ⅱ组包括大部分探方的④D、H17、H36㊤、H70㊦。Ⅲ组有 H15、H70㊤和大部分探方的④C。Ⅳ组有 H14、H62 和大部分探方的④B。Ⅴ组有 H12 和多数探方的④A。Ⅵ组包括 H10、T1④A 和 T18④A。这些地层单位群组的划分，不仅以土质土色为基准，而且与它们所包含器物的形制变化有着内在的联系。

二　典型陶器型式划分

前一节所介绍的地层关系表明，荆南寺夏商时期的文化层不是一次堆积而成的。其中所包含的陶器器类也十分庞杂，计有釜鼎、大口缸、鬲、大口尊、深腹罐、碗豆、凸肩罐、盆、簋、斝、爵、敛口瓮、罍、豆、甗、甑、凸肩杯、灯形器、壶、器盖、硬陶或原始瓷尊、垂腹罐、甗形器等多达 22 种，前 7 种器物的形式丰富，并随着地层的不同而变化，发展脉络清晰，现分析如下：

鬲　主要炊器之一，平均约占陶器总数的 16.2%（表一）。多为夹细砂灰陶或黑陶，也有部分夹砂红褐陶。一律饰绳纹。鬲的型式多种多样，但出土最多、最富有时代特征的仅两型。

A型：高联裆高锥足鬲，仅见于早期地层。平折沿束颈，实足根流行包芯制法，饰细绳纹。多为夹砂红褐陶。依口沿、颈部变化可分三式（图四，1～3）。

AⅠ式，窄平折沿，尖圆唇，颈略高直，足根外表饰细绳纹。

AⅡ式，折沿处内起凸棱，足根外不饰绳纹。

AⅢ式，宽平折沿，沿面略内凹，束颈短直，略显垂腹，底外凸，整体呈与鼎融合趋势。

B型：分裆鬲，晚期尤为繁盛，以夹砂灰陶为主，黑砂陶略少。饰绳纹。袋足尖直接接实足根，没有包芯。据口沿、裆部变化可分五式（图四，4～8）。

BⅠ式，折沿，圆唇外翻下垂，沿面折起榫凸，体呈竖长方形，绳纹较细。

BⅡ式，斜方唇外翻，唇内缘内敛，分裆较高，足尖外撇，绳纹略粗。

BⅢ式，方唇外翻，唇下缘起钩，足尖竖直。此式鬲数量大增。

BⅣ式，方唇，唇下缘钩消失，裆和足都矮化，足短粗锥状，足尖内收。

BⅤ式，体呈正方形，低裆，实足根更小。

大口尊　数量虽不很多，但自始至终保有数平均在4.8%左右（表一）。多泥质灰、黑陶，有少量泥质橙色陶，个别为夹砂灰、黑陶。喇叭口，桶形腹，肩饰附加堆纹，腹饰间断绳纹。不分型，但据口沿、肩部变化可分六式（图四，9～14）。

Ⅰ式，口微侈，口径略大于肩颈，短颈，折肩明显，腹部略显粗胖。

Ⅱ式，口大于肩，颈加长。

Ⅲ式，敞口，颈斜长，折肩开始收缩，仍略鼓，体腹趋于瘦长。

Ⅳ式，颈再加长，折肩趋于萎缩。

Ⅴ式，圆角方唇外翻下垂，体形瘦长。

Ⅵ式，大敞口，肩消失。

深腹罐　数量不多，但沿用时间长。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灰陶较少。多经慢轮修整。腹体饰绳纹。不分型。据口沿、体形变化可分六式（图四，15～20）。

Ⅰ式，卷沿，侈口，桶形腹，腹中部微鼓，圜底。体胖，绳纹较细。

Ⅱ式，斜平折沿，束短颈，腹壁略直，平底，体胖，绳纹较细。

Ⅲ式，斜方唇，内缘内敛，圜底。体形趋于橄榄形。绳纹略粗。

Ⅳ式，方唇外翻，最大腹径偏中上部。

Ⅴ式，最大腹径居中。体形瘦长，呈规整橄榄形。

Ⅵ式，最大腹径下移，略显垂腹。

釜与鼎　主要炊器之一，平均约占陶器总数的23.7%（表一）。鼎复原很少几件，其造型与釜的区别仅在多三条足。釜、鼎皆腹大于口，圜底，手制，饰米粒纹或线纹。惟鼎多为夹砂红褐陶，釜多为夹砂黑陶或黑褐陶。就器形分析而言，二者可合而为一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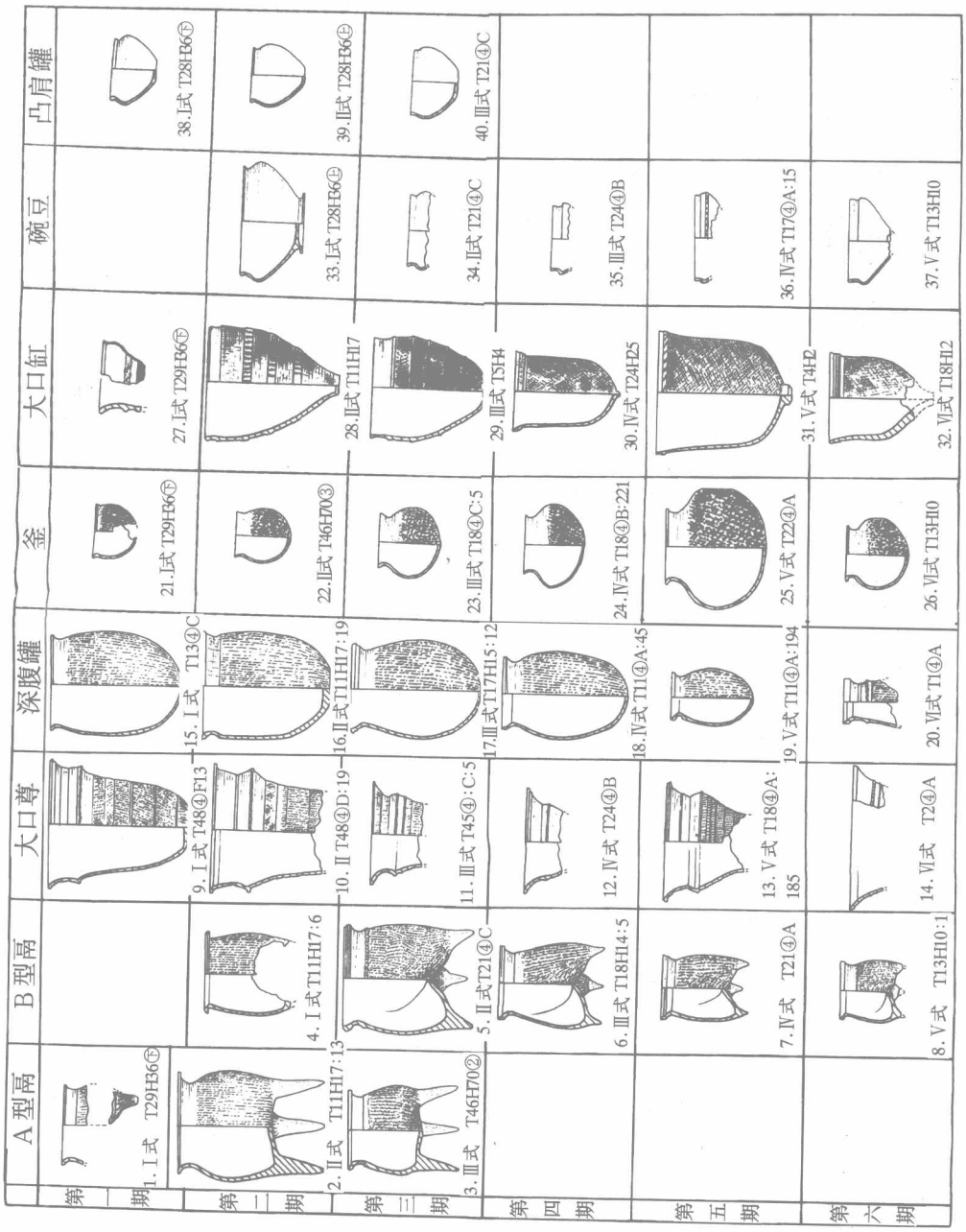

图四　荆南寺典型陶器分期图

行。以复原较多的釜为代表，不分型，据口沿、腹部变化可分为六式（图四，21～26）。

Ⅰ式，小侈口，半球形腹，圜底。

Ⅱ式，侈口略长，腹加深呈圆球状。

Ⅲ式，卷沿，腹体趋向横椭圆，最大腹径居中。

Ⅳ式，最大腹径上移，腹体更扁。

Ⅴ式，最大腹径居中上部，微显有肩，腹加深。

Ⅵ式，仍略显有肩，腹再加深。腹体趋向球形。

大口缸　极富有特色的盛贮器，数量颇为可观，平均占陶器总数的26.3%（表一）。陶质一律为夹粗石英砂细泥陶，多见红褐、红色，白色和灰色罕见。纹饰以方格纹、绳纹为主，有少量篮纹。由于器高多在40～70厘米、口径在50～70厘米之间，如此高大的器体，器表都有数道附加堆纹起加固作用。器体为贴泥片法手制，分段接合制成，器底为泥条盘筑后揪聚封口，下接钮状、饼状底或假圈足。早期大口缸有部分平底。大口缸形式丰富多样，但常见者仅有一型，可分六式（图四，27～32）。

Ⅰ式，卷沿，斜方唇外翻，下接高直颈。

Ⅱ式，直口，斜方唇，腹壁上段稍直，下段急收接小平底。

Ⅲ式，直口方唇，腹壁下段缓收，底接假圈足。

Ⅳ式，敞口，桶形腹，圜底安实芯泥凸状底。

Ⅴ式，斜直口，口与腹壁之界消失，泥凸底变为饼状。

Ⅵ式，腹壁下段急收，接空心柱状底，形似“将军盔”。

凸肩罐　早期流行，晚期几乎绝迹。数量平均占陶器总数的5.2%（表一）。多为夹砂灰陶，素面。凸肩，小平底。多轮制。不分型，据口沿和肩部变化可分三式（图四，38～40）。

Ⅰ式，圆唇，卷边口，凸肩明显。

Ⅱ式，凸肩不明显，腹较深。

Ⅲ式，侈口，肩部深圆，腹略浅。

碗豆　始终少见，约占陶器总数的2%（表一）。一般为泥灰陶或黑皮灰胎陶。素面多，极少有带状刻划纹装饰。上体为钵形，底接圈足。一般圈足外缘压印花边。多为轮制。不分型，据口沿、肩部变化可分五式（图四，33～37）。

Ⅰ式，卷沿，凸肩，下腹缓收接矮圈足。

Ⅱ式，侈口，圆肩。

Ⅲ式，口略直，折肩明显且稍耸。

Ⅳ式，直口，圆肩，腹缓收。

Ⅴ式，直口稍外撇，凸肩明显，腹加深。

三 分期与年代

（一）分期与各期特征

将依据典型器类形制变化划分的型、式与前面所述的六组典型地层单位相对应，可制为表二，从表二不难看出：

Ⅰ组以H36㊦为代表的单位，仅见AⅠ式鬲、Ⅰ式釜鼎、Ⅰ式大口缸、Ⅰ式凸肩罐、Ⅰ式深腹罐和Ⅰ式大口尊。

Ⅱ组以H36㊤、H17、H70㊦为代表的单位流行AⅡ式鬲，Ⅱ式釜鼎、Ⅱ式大口缸、Ⅱ式大口尊、Ⅱ式深腹罐和Ⅱ式凸肩罐。新出现BⅠ式鬲和Ⅰ式碗豆。个别单位已见AⅢ式鬲。

Ⅲ组以H15、H70㊤为代表的单位盛行AⅢ式、BⅡ式鬲、Ⅱ式碗豆，习见其他典型器类的Ⅲ式。

Ⅳ组以H14、H62为代表的单位常见BⅢ式鬲、Ⅲ式碗豆及其他典型器类的Ⅳ式，但凸肩罐和A型鬲消失。

Ⅴ组以H12为代表的单位出有BⅣ式鬲、Ⅳ式碗豆及其他典型器类的Ⅴ式。

Ⅵ组以H10为代表的单位只有BⅤ式鬲、Ⅴ式碗豆和其他典型器类的Ⅵ式。

上述六组典型地层单位的叠压打破关系所表现的早晚趋向，正好与陶器型式发展趋势相吻合。准此，可将荆南寺遗址夏末至早商时期遗存分为六期。

第一期　即第Ⅰ组地层单位。

一期的鬲、大口尊和大口缸都不多，炊器以釜鼎和凸肩罐为主，灯形器（参见图五，18、19、22）尤为发达（表一）。纹饰方面也独具风格，施于釜鼎的米粒纹高达17.1%，而各类器物的绳纹总合只占5.7%（表三）。泥质黑皮陶、灰陶最多，夹砂红褐陶、灰陶次之，夹粗石英砂者较少（表四）。

第二期　即第Ⅱ组地层单位。

此期文化内涵变得纷繁复杂，可据内涵特征的差异，将该期诸遗迹单位分为三小组。

第Ⅰ小组以H36㊤为代表，总体上看是H36㊦层的延续。灯形器、釜鼎仍很繁盛，鬲只有AⅡ式，数量依然很少；但大口缸数量大增，碗豆开始出现，凸肩罐大减（表一）。由此而导致夹粗石英砂陶猛增，夹砂灰陶剧减（表四）；绳纹、方格纹数量显著上升，素面、凸弦纹有所回落（表三）。

第Ⅱ小组以H70㊦为代表。该组虽仍以釜鼎为主要炊器，然而它与第Ⅰ组最大差别在于AⅡ式鬲疾增至12.1%，灯形器骤减（表一）。由于部分釜鼎也饰细密如线的绳纹，绳纹开始与米粒纹平分秋色，施于大口缸的方格纹疾增，素面锐减（表三）。陶质、

陶色方面的变化表现为夹砂黑陶的崛起和夹砂红褐陶、红陶的衰落（表四）。

第Ⅲ小组以 H17 为代表，却又是另一种面貌：鬲为主要炊器，约占 H17 所出陶器的 25%（表一）；除了盛行 AⅡ式鬲外，还出现了 BⅠ式鬲（表二）。釜鼎被压制在第二位（表一）。由是陶质、陶色明显区别于第Ⅱ组，夹砂灰陶、红褐陶大大多于夹砂黑陶和泥质黑陶（表四）。纹饰则以绳纹占绝对优势（占 48.6%），米粒纹只占 4%（表三）。

第二期文化内涵发生了如此错综复杂的变化，尤其是第Ⅱ、Ⅲ两小组遗迹单位在文化因素方面的对峙，在以后几期中一直延续下来。

第三期　即Ⅲ组地层单位。

原来以 H36㊤为代表的第二期第Ⅰ小组在此期被第Ⅱ小组全面代替，剩下的第Ⅱ小组和第Ⅲ小组分别以 H70㊤和 H15 为典型单位的代表，继续对垒。

第Ⅱ小组的 H70㊤是二期Ⅱ小组 H70㊦的发展延伸，釜鼎仍为首要炊器；占 H70㊤陶器总数 12.5%的鬲以 AⅢ式为主，也见一两片 BⅡ式鬲的口沿（表一、表二）；绳纹略有上升（表三）；陶质、陶色无根本变化（表四）。

本期第Ⅲ小组的 H15 是二期Ⅲ小组 H17 的深化，两种新型鬲——BⅡ式和平折沿沿面带宽凹浅槽鬲（图五，2）以绝对数量优势压倒釜鼎（表一）；素面陶数量回涨（表三）；夹砂灰陶可达 42.4%，夹砂红褐陶却剧减至 7%（表四）。这是与二期Ⅲ小组 H17 的最大区别。

第四期　即Ⅳ组地层单位。

本期的 H62 继承了第Ⅱ小组的大传统，釜鼎仍大大多于鬲；鬲仅有 BⅢ式，碗豆有所增加，A 型鬲和凸肩罐最终销声匿迹（表一、表二）。泥灰陶稍多（表四），凸弦纹减少（表三）。

H14 是第Ⅲ小组单位在第四期最突出的代表，BⅢ式鬲高达 45.8%，无明确可辨的釜鼎（表一）；所出陶器半数以上饰绳纹（表三）；64.6%的陶器为夹砂灰陶（表四）。这一切现象都表明鬲在本期Ⅲ小组中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自身鲜明的特征表现得淋漓尽致。

第五期　即Ⅴ组地层单位。

本期Ⅱ小组以 H12 为代表，釜鼎可占半数以上，鬲只有 9%（表一）；米粒纹和素面陶比四期Ⅱ小组略多（表三）；夹砂灰陶略呈升势，夹砂黑陶猛增，夹粗石英砂红褐、红陶大为衰减（表四）。

以 T21④A 为代表的五期Ⅲ小组，鬲多于釜鼎近四倍（表一）；方格纹大增（表三）；泥质灰、黑陶、夹砂黑陶和夹粗石英砂红陶明显增加，而夹砂灰陶大幅度下降（表四）。

第六期　即Ⅵ组地层单位，遗迹很少。

表一 荆南寺典型单位陶器统计表

期别	组别	%器类 / 单位	鬲	大口尊	釜鼎	大口缸	凸肩罐	灯形器	碗豆
一	Ⅰ	H36㊦	2.8	5.7	17.4	8.6	11.4	34.3	—
二	Ⅰ	H36㊤	0.98	0.98	26.3	21.5	2.9	25.4	0.98
二	Ⅱ	H70㊦	12.1	6.3	27.9	30	—	4.2	—
二	Ⅲ	H17	25	—	13.5	21.2	—	—	—
三	Ⅲ	H15	29.5	2.4	1.6	47	—	2.4	—
三	Ⅱ	H70㊤	12.5	6.8	27.6	26.3	1.2	4.7	—
四	Ⅲ	H14	45.8	1.4	—	28.6	—	—	—
四	Ⅱ	H62	11.9	6.9	30.7	21	—	2	2
五	Ⅲ	T21④A	16.3	8.1	4.6	36.1	—	4.3	2.6
五	Ⅱ	H12	9	—	54.5	19	—	9	—
六	Ⅱ	H10	12.5	5	32.5	30	—	5.7	2.6
平均值			16.2	4.8	23.7	26.3	5.2	10.2	2

表二 荆南寺典型单位陶器型式表

期别	单位 / 器型式类	鬲	大口尊	釜鼎	大口缸	深腹罐	碗豆	凸肩罐
一	H36㊦	AⅠ	(Ⅰ)*	Ⅰ	Ⅰ	(Ⅰ)	—	Ⅰ
二	H36㊤	AⅡ	Ⅱ	Ⅱ	Ⅱ	(Ⅱ)	Ⅰ	Ⅱ
二	H70㊦	AⅡ AⅢ	Ⅱ	Ⅱ	Ⅱ	—	—	—
二	H17	AⅡ BⅠ	—	Ⅱ	Ⅱ	Ⅱ	—	—
三	H15	BⅡ	Ⅲ	Ⅲ	Ⅲ	Ⅲ	(Ⅱ)	—
三	H70㊤	AⅣ BⅡ	Ⅲ	Ⅲ	Ⅲ	—	—	Ⅲ
四	H14	BⅢ	Ⅳ	—	Ⅳ	(Ⅳ)	—	—
四	H62	BⅢ	Ⅳ	Ⅳ	Ⅳ	—	Ⅲ	—
五	T21④A	BⅣ	Ⅴ	Ⅴ	Ⅴ	(Ⅴ)	Ⅳ	—
五	T12	BⅣ	—	Ⅴ	Ⅴ	—	—	—
六	H10	BⅤ	Ⅵ	Ⅵ	Ⅵ	(Ⅵ)	Ⅴ	—

* 表中带括号者为同期其他地层单位所出

表三 荆南寺典型单位陶器纹饰统计表

期别	组别	纹饰 % / 单位	绳纹	方格纹	篮纹	云雷纹	凹弦纹	凸弦纹	素面	刻划纹	米粒纹	附加堆纹
一	Ⅰ	H36㊦	5.7	0.01	—	—	2.8	14.2	31.4	—	17.1	5.7
二	Ⅰ	H36㊤	11.7	4.4	0.5	—	7.8	4.9	10.7	3.4	24.3	0.98
二	Ⅱ	H70㊦	29.9	17.5	2.1	—	4.1	9.3	1	12.4	23.7	—
二	Ⅲ	H17	48.6	20	2.3	—	—	—	4	—	4	10.9
三	Ⅱ	H70㊤	39.1	14.7	1.4	—	0.7	10.3	4.4	4.4	18.5	5.9
三	Ⅲ	H15	41.1	12.6	1.2	0.5	7.5	4.2	22.5	2.7	4	4.6
四	Ⅱ	H62	40.9	19.3	1.1	—	5.7	2.3	3.4	14.8	12.5	—
四	Ⅲ	H14	55	15	1.6	—	11.8	2.4	9.5	0.8	—	3.2
五	Ⅱ	H12	18.2	9.1	—	—	—	9.1	18.2	—	45.2	—
五	Ⅲ	T21④A	33.7	31.4	2.3	—	2.3	—	12.8	—	2.3	—
六	Ⅱ	H10	25.3	7.9	—	2.6	3.9	1.3	27.9	0.7	28.6	1.95
平均值			33.2	14.3	1.6	1.5	5.1	6.1	12.8	5.6	15	4.7

表四 荆南寺典型单位陶质、陶色统计表

期别	组别	陶质 陶色 % / 单位	泥质			夹细砂				夹粗石英砂		
			红褐	灰	黑	红褐	红	灰	黑	红褐	红	白
一	Ⅰ	H36㊦	2.9	14.3	25.7	20	5.7	22.9	2.9	2.9	2.7	—
二	Ⅰ	H36㊤	2.7	8.8	22.3	12.6	14.9	2.7	2.7	28.6	4.7	—
二	Ⅱ	H70㊦	3.1	11.3	18.6	5.2	5.2	5.2	27.8	14.4	9.3	—
二	Ⅲ	H17	2.9	9.1	1.7	17.1	0.6	21.7	6.9	30.9	8.6	—
三	Ⅱ	H70㊤	4.4	10.3	17.4	1.5	1.5	10.3	27.2	16.2	6.6	—
三	Ⅲ	H15	1.1	12	5	7	0.5	42.4	8.2	19	4.4	0.4
四	Ⅲ	H14	—	2.4	3.9	2.4	—	64.5	5.5	17.3	3.9	—
四	Ⅱ	H62	2.3	22.7	11.4	6.8	2.3	4.5	28.4	12.5	9.3	—
五	Ⅲ	T21④A	2.6	16.2	11.6	2.3	3.6	10.5	15.1	28.7	9.3	—
五	Ⅱ	H12	—	27.3	—	—	—	9.1	54.5	9.1	1.3	—
六	Ⅱ	H10	0.65	7.8	—	1.9	0.65	60.3	19	4.5	4.6	0.6
平均值			2.5	12.9	13.1	7.7	3.9	23.1	16.5	13.5	5.9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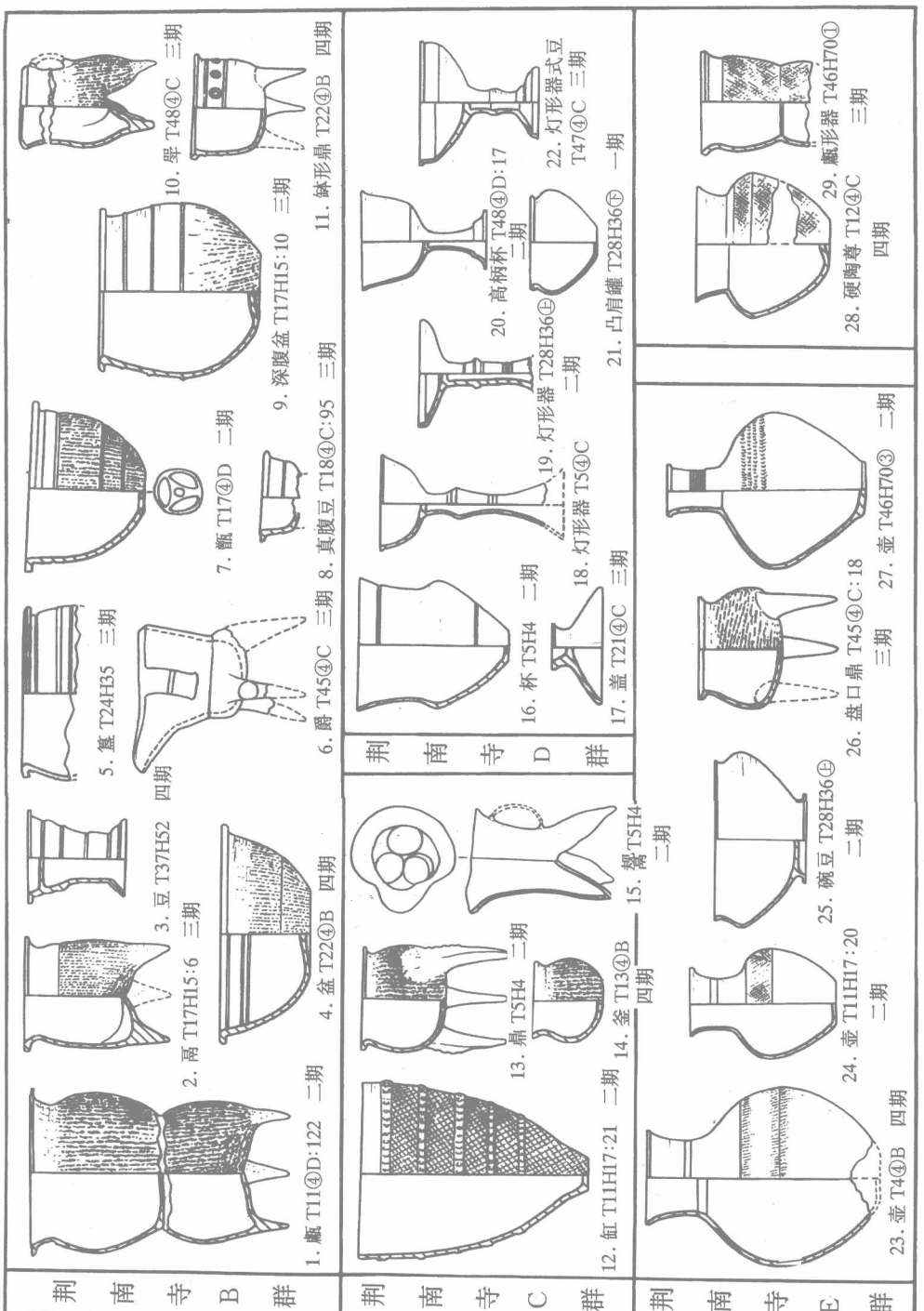

图五 荆南寺文化因素分群图

H10是第Ⅱ小组在本期的后继者，其特征为釜鼎比鬲多近一倍（表一）；鬲只有BⅤ式，大口缸流行“将军盔”式（表二）；泥灰陶、黑砂陶数量回落，夹砂灰陶剧增（表四）。

第Ⅲ小组在本期的代表性单位，尚未找到。

（二）各期年代推断

鬲和大口尊是荆南寺遗址始终都有的器物，且最富有时代特征。将它们与二里头和二里岗遗址所出同类器相比较，可以判定荆南寺各期的大体年代。

荆南寺一期H36㊦的AⅠ式鬲作风与偃师二里头四期的ⅢH23:6鬲基本相同（《考古》1984年7期页588，图七，1），均有短颈，实足根层层包制，足根外施细绳纹。荆南寺一期大口尊T48④E:13口略大于肩，短颈，胖体，雷同于二里头四期ⅢH10:8（《考古》1984年7期页589，图七，9）。由此推断荆南寺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头四期，即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二里头四期的^{14}C年代约为公元前16世纪中叶至公元前16世纪初，荆南寺一期的绝对年代亦不会超出这一范围。T29H36㊦一个^{14}C年代数据为距今3570±80年，前1620年，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2034～前1782年，偏老。

荆南寺二期BⅠ式鬲H17:6与郑州二里岗下层晚段Ⅲ式鬲C1H17:119相同，沿面有凸起三角棱一周（《郑州二里岗》，页9，图壹，4；图版壹，3）。荆南寺二期Ⅱ式大口尊T48④D:19与二里岗下层晚段Ⅱ式大口尊H2甲:328大致相同，口略大于肩，颈加长（《郑州二里岗》，页26，图壹，3；图版伍，2）。可见，荆南寺二期应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晚段。T11④D的^{14}C数据为距今3230±80年，公元前1280年，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1615～前1427年。

第三期的H15除流行BⅡ式鬲外，还常见一种平折沿、沿面带宽浅凹槽的鬲（图五，2），它与二里岗上层Ⅴ式鬲H2乙:220基本一致（《郑州二里岗》，页19，图壹，6）。三期Ⅲ式大口尊T45④C:5同二里岗上层大口尊H2乙:199，皆为长颈，凸肩不甚（《郑州二里岗》，页26，图拾叁，1）。由此可以推定荆南寺三期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早。T18扩④C的^{14}C数据为距今3050±80年，公元前1120年，树轮校正后为公元前1420～前1220年。

第四期BⅢ式鬲H14:1方唇外翻，唇下缘起钩，与二里岗上层Ⅵ式鬲H13:117如出一辙，各种特征都十分酷似（《郑州二里岗》，页19，图壹，8；图版壹，4）。荆南寺T24④B所出四期习见的Ⅳ式大口尊，与二里岗上层Ⅲ式大口尊H1:4相同，颈加长而凸肩几乎消尽（《郑州二里岗》，页26，图拾贰，2；图版伍，3）。可见荆南寺四期亦属于二里岗上层。T17④B的^{14}C数据为距今3240±120年，公元前1290年，树轮校正后为前1680～前1420年。偏老。

第五期T21④A的BⅣ式鬲形制接近BⅢ式，惟裆、实足根都变矮，足尖呈内收势，

具有向殷墟一期鬲过渡的特征，而二里岗似无可比的标型器。所幸的是五期Ⅴ式大口尊T18④A:185，与郑州白家庄二里岗上层末期的大口尊（《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4期页6，图7）极其相似，大长颈，大敞口，肩部凸起。由此推证荆南寺第五期应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段。

第六期的BⅤ式鬲H10:1，与安阳殷墟大司空村出土的Ⅰ式鬲SH317:38如出一辙，均为方唇，唇下缘无钩，体形正方，裆、足很矮（《殷墟发掘报告》，页132，图九九，1），时代为殷墟一期。第六期T2④A出土的Ⅵ式大口尊，与河北藁城台西Ⅱ式大口尊F6:55基本相同，皆大敞口，无肩（《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页50，图三四，2），时代为殷墟一期。因此荆南寺第六期约相当于殷墟一期，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代。

四　文化因素分析及各群因素在各期的消长

（一）文化因素分析

荆南寺遗址夏末至早商时期遗存的文化内涵十分复杂，根据对其不同特征和不同来源的认识，可将其分为五群。各群都以独特的器类组合、陶色和纹饰等作风，体现自身鲜明的特征。

A群　器物组合只有A型鬲、Ⅰ式大口尊、Ⅰ式深腹罐（图四，1、9、15）。陶器皆为慢轮修整，多红褐色（仅大口尊为灰陶），饰细绳纹。鬲流行高联裆或微分裆，足为包芯制法。A群主要流行于一期，而二期和三期的AⅡ、AⅢ式鬲应是AⅠ式鬲的惯性延续。A群的鬲、大口尊多见于中原二里头文化四期，深腹罐也应由二里头文化三期同型深腹罐如ⅢHT22④:1发展而来（《考古》1984年7期页585，图六，1），惟体态变胖。显然，荆南寺A群文化因素应来自中原二里头文化。不过A群典型遗物在荆南寺数量很少，且又多见于一期，这种一闪即逝的现象恰恰说明A群在荆南寺只占次要地位。

B群　器物组合为B型鬲、Ⅱ～Ⅵ式大口尊、Ⅱ～Ⅳ式深腹罐、盆、假腹豆以及为数不多的簋、斝、爵、甗、甑和钵形小鼎等（图五，1～11）。陶器多用慢轮加工，部分用快轮制作。以灰陶为主，多饰绳纹、弦纹。这些器类不论是形制、纹饰、陶色还是变化趋势，都与郑州二里岗同类器相吻合。荆南寺B群无疑是典型的二里岗早商文化因素，流贯于荆南寺二至六期，并在前文所述的第Ⅲ小组遗迹单位中占最主要的地位。但纵观总体，荆南寺B群在文化因素总体中约占29.5%或稍强（该统计为二至六期鬲、大口尊、深腹罐平均值之合），应为荆南寺第二大骨干文化因素。

C群　包括釜鼎、大口缸和浅（图五，12～15）。釜鼎和浅均为手制，大口缸用贴泥片法成型后再经慢轮修整。多红褐陶。釜鼎多饰米粒纹和部分细绳纹，大口缸多拍印

方格纹和部分绳纹，淩为素面。C群因素极可能来源于当地新石器时代晚期原始文化，荆南寺⑤层为石家河晚期文化层，其中出有鼎、缸、淩和少量的釜，可以为之提供间接的佐证。C群因素贯穿荆南寺一至六期，器类虽少，数量却多，它们不仅在前文所述的第Ⅱ小组遗迹单位中占绝对优势，而且在总体上也占50%强（该数据为一至六期釜鼎、缸的平均值之合，参见表一）。由此不难判断C群既是荆南寺的土著因素，又是荆南寺诸文化因素中的主体。

D群　以凸肩罐、灯形器、高柄杯、凸肩小杯和器盖等为组合（图五，16～22）。除凸肩罐手制外，其余皆为轮制。多为黑陶，有少量灰陶。多为素面，少有弦纹。荆南寺D群是四川成都平原早期蜀文化典型的器物组合[19]，而且二者形制、制法和纹饰作风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诚然，蜀文化因素在成都平原内的遗址中表现出比较单纯的存在状态，而且器物组合在总体上比荆南寺D群要丰富，数量大大超过荆南寺。因此可以肯定，荆南寺D群来自成都平原。D群主要繁盛于荆南寺一、二期第Ⅰ小组遗迹单位，并占了主要地位。三期以后，D群受到B、C两群的排斥，一直处于劣势（参见表一）。

E群　包括盘口鼎、壶、碗豆三种器类（图五，23～27）。鼎为折沿盘口，溜肩鼓腹，圜底，下接高锥状实足根，腹饰横细绳纹，手制，慢轮修整。壶多为小口，长颈，广肩，凸肩或圆肩，下腹斜直或圆鼓，平底或接矮圈足，肩饰条带刻划纹，轮制。此外，碗豆素面，也为轮制。E群自二期出现至六期，均少量地散见于第Ⅱ、Ⅲ两小组遗迹单位中，它们在荆南寺遗址中所处的地位自然不言而喻了。E群在湖南澧水上游早商时期青铜文化遗存中大量存在，所以荆南寺E群是受其传播影响的产物。

F群　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大多极为残破，可辨器类有折肩尊、甗形器等（图五，28～29）。皆轮制，火候高，胎壁硬脆，叩之铿锵有声。纹饰多见小方格纹、叶脉纹、乱“回”字纹、附加堆纹和凸弦纹等。少数瓷片表面挂青釉。F群自二期出现后数量一直很少，它们只能暗示江西吴城印纹硬陶文化对荆南寺有过微弱的文化因素渗透。荆南寺部分硬陶、瓷片标本的中子活化产地分析能够证明这一点。

（二）各群因素在各期的消长

上述各群文化因素中，E、F两群自荆南寺二期出现后，一直处于劣势，变化不大。其余四群消长变化却较为明显。

A群二里头文化因素在一期第Ⅰ小组遗迹单位中，以劣势的状况出现；其延续因素在二期第Ⅰ小组单位中继续减少，却在二期Ⅲ小组单位中上升，甚至超过釜鼎的比例（表一）。进入第三期，A群的延续因素被B群全面取代。

B群二里岗文化因素在二期第Ⅲ小组单位中初露端倪；三期时迅速繁荣，并在三期Ⅲ小组单位中压倒釜鼎数量，形成与三期Ⅱ小组单位对峙的势力；五、六期时B群逐步衰弱。

C群土著因素在一期Ⅰ小组单位中受到D群的压抑，位居第二；二期以后，C群成为荆南寺文化因素中的主体，一直较为繁盛。只是在二至六期的第Ⅲ小组单位中，釜鼎少于鬲（表一）。

D群蜀文化因素在一期Ⅰ小组单位中称雄一时；在二期Ⅰ小组单位里D群虽让位于C群土著因素，但仍保有一定数量，却在二期Ⅱ、Ⅲ小组单位中大为衰落；从此以后直至六期，D群一蹶不振（表一）。

透过上述现象，以发展的眼光来看，A、D两群因素不论它们在荆南寺遗存形成时期是否有过昙花一现的繁荣，它们毕竟都是匆匆过客，只不过对后期留下了或多或少的影响。而构成荆南寺遗址文化因素最终稳固核心的是C群土著因素和B群二里岗商文化因素，其中C群占首要地位，由此便决定了荆南寺遗存主要文化因素的杂糅特征。

五　与周围地区同期文化遗存的关系

荆南寺遗存所含文化因素的杂糅特征，已初步显示了其与周围同期文化的复杂关系。下面通过逐一详细比较，以便进一步探索荆南寺遗存与周围同期文化关系的具体情况以及反映的相关问题。

（一）与二里头类型和南关外类型的比较

前面我们在分析荆南寺遗址遗存的分期和年代时，曾经指出荆南寺一期的绝对年代相当于二里头四期。当时中原地区除存在夏文化二里头类型，还有先商文化郑州南关外类型。

邹衡先生在《试论夏文化》[20]一文中将南关外类型的文化因素分为五群：A群包括厚胎鬲、袋足着地甗。B群有鬲、甗、深腹罐。Ca群包括平底盆、平口瓮、器盖。Cb群有大口尊、圜底钵、甑、盆等。D群只有大口缸。E群为硬陶和原始瓷。

邹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比较了二里头类型和南关外类型，将二里头类型文化因素分为两群：一群相当于南关外类型的B群，包括鬲、束颈小口罐、深腹罐等；另一群相当于南关外类型的C群，包括南关外C群除平口瓮以外的所有器类（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页120～123，图三，33～47、51～62）。

南关外A、B群是商文化的精髓。二里头缺少南关外型的A群；而相当于南关外型B群者虽有鬲但数量却较少。根据邹先生分析，二里头类型中相当于南关外类型的C群因素是二里头类型的主体因素，也即是说南关外Cb群直接来自二里头。因而南关外型应是来自辉卫型、漳河型同时又受到夏文化较大影响的产物。

荆南寺一期时，荆南寺A群的鬲、深腹罐形制接近二里头类型B群，这一点前文已有论证。至于荆南寺A群与南关外B群的亲疏关系可通过比较判明：荆南寺A群无

甗，鬲分裆不显，深腹罐不呈橄榄形，足见两者差距较远。加之荆南寺无南关外类A群，可以断定荆南寺A群应来自夏文化二里头类型，而与先商文化南关外型无涉。

不过，荆南寺A群在荆南寺遗址中只占次要地位，且除鬲、大口尊、深腹罐之外不见二里头类型B、C两群因素中的其他器类。二里头类型则缺乏荆南寺D群，仅见荆南寺C群中大口缸一类，且为数甚少。因此，荆南寺遗存虽含有二里头文化因素，但不属于二里头文化类型，它们之间只存在某些传播关系而已。

（二）与二里岗类型早商文化的比较

早商文化二里岗类型起止年代与荆南寺二至五期大体相当。邹衡先生曾将二里岗陶器分为五群[21]：A群来自先商文化，但此时或被B群同化或消失。B群是二里岗的主体，包括鬲、甗、深腹罐、斝等。C群也是二里岗常见器类，如大口尊、盆、甑、簋、罍等。D群仍只有大口缸。E群依旧是为数很少的硬陶和原始瓷。

前文我们已经指出，荆南寺B群从器类、组合、形制及变化规律、陶质、陶色、纹饰、制法等等诸多方面考察，都毫无疑义地是二里岗B、C两群的原型复制。它们是荆南寺第二大主体文化因素，平均至少占二至六期陶器总数的29.5%。但在整体上仍敌不过平均至少占50%强的C群土著因素。

二里岗D群不见荆南寺C群的釜鼎和浅，只有大口缸一种，其形制、纹饰、陶质、陶色等与荆南寺大口缸基本相同，只是数量大为逊色，式样贫乏，体形偏于瘦高（《郑州二里岗》，页28～29，图一七；二〇，1；图版捌，1、4），与荆南寺大口缸粗胖体风格略异，却更接近湖北黄陂盘龙城大口缸的作风。或许二里岗大口缸由盘龙城传至，而非直接从荆南寺传入。

准此，荆南寺遗存不能纳入二里岗类型，它应是当地土著因素与二里岗典型文化因素构成核心的另一种文化遗存。

（三）与盘龙城类型早商文化的比较

陈贤一先生在《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墓葬陶器初探》[22]一文中，将盘龙城遗址商代遗存分为四期，时代从二里岗下层延至殷墟一期，与荆南寺早商时期遗存所跨年代基本相当。

在同一篇文章中，陈先生又将盘龙城陶器分为五群：A群包括杨家湾（简称杨，下同）M4:16鬲、各式瓮、盆等，与二里岗同类器十分接近。B群以杨M6:6鬲，李家嘴（简称李，下同）M2:48鬲，李M2:47圆肩平底罐、盉、带流壶和李M1:31瓿为代表，是当地二里头文化的遗风和土著因素。C群有李M4:11甗、方唇联裆鬲、敛口联裆斝等，乃当地二里头遗风与二里岗文化因素相融合的产物。D群为夹粗石英砂大口缸，大约是整个江汉地区在那个时期的土特产。E群的印纹陶和原始瓷应直接来自江南印纹硬陶文化，器类以折肩尊为主（见《第四次考古学年会论文集》，页50，图一）。

荆南寺A群与盘龙城B群都是二里头文化因素，但只有荆南寺AⅡ式鬲T11H17:13与盘龙城B群李M2:48鬲略同，卷沿而后窄平折，高锥足，有颈。惟李M2:48裆微分且稍矮。除此之外，荆南寺A群与盘龙城B群便再无共同之处了。

荆南寺B群二里岗文化因素囊括了盘龙城A、C两群所有器类，形制、纹饰方面有一定的共性。然而如若进行仔细比较就不难发现，如果说盘龙城A群作风酷似二里岗同类器，C群是二里岗同类器的变体，那么荆南寺B群则是二里岗同类器的原型复制，且器类也多于盘龙城。

荆南寺和盘龙城都出有大量的大口缸，形制、纹饰、陶质、陶色没有本质差别，惟盘龙城D群大口缸体形偏瘦高，而荆南寺大口缸多为粗胖体。除了缸以外，荆南寺C群中的釜鼎、浚却不见于盘龙城。由此可以推测，二者大口缸方面的共性是江汉地区原始文化——石家河文化多缸这一历史文化传统影响所致，并不能证明盘龙城D群与荆南寺C群属于同一种文化因素。

荆南寺F群的器类、形制与盘龙城E群原始瓷和硬陶几无二致，惟数量比后者少得多。这也许因为盘龙城是江南印纹硬陶文化向中原传播的重要中转站，而荆南寺只不过处于印纹硬陶文化因素向西渗透的最边缘地带。

此外，盘龙城缺乏荆南寺D群蜀文化因素。

总之，盘龙城类型是以二里岗因素变体（即当地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风与二里岗因素相结合）为主要特征，以鬲、甗为主要炊器；荆南寺则以土著因素与二里岗因素相互杂处、釜鼎多于鬲、甗为独特风格，二者无疑难以属于同一种文化遗存。

（四）与长江峡区文化遗存的比较

到目前为止，长江峡区（以下简称“峡区”）夏商时期青铜文化遗址多发现于今湖北省宜昌地区的长江两岸，如宜昌中堡岛（第三期遗存）[23]、秭归朝天嘴B区[24]、宜都红花套和向家坨[25]等。这批资料经过同荆南寺的对比，至少可划分两期。

峡区一期　以秭归朝天嘴B区⑥A、⑥B层为代表，其凸肩罐852CT$_7$⑥8:16凸肩明显，下腹缓收；852CT6⑥A:27凸肩罐侈口、凸肩，腹加深（《文物》1989年2期页48，图一一，7、6）。前一件与荆南寺一期H36㊦的Ⅰ式凸肩罐几乎完全相同；后者同荆南寺二期H36㊤的Ⅱ式凸肩罐十分相似。由是，峡区一期约相当于荆南寺一、二期，即从二里头四期至二里岗下层晚段。

峡区二期　以宜昌中堡岛⑥、⑦层为代表，亦即原报告所称“第三期文化”。其中T0504⑦:24釜（《文物》1989年2期页40，图一四，4）与荆南寺三期Ⅲ式釜T18④C:5相同，皆卷沿侈口，圆鼓腹略扁，惟前者饰绳纹，后者饰米粒纹，但荆南寺Ⅲ式釜中也有饰细绳纹者。所以峡区二期约相当于荆南寺三期，即二里岗上层偏早。

有了上述时代基础，便得以进行下面的对比分析。

峡区夏商时期文化因素可据陶器划分为四群。

A群　包括凸肩罐、灯形器、灯形器式豆、器盖、凸肩杯、凸肩平底罐、蒲勺（鸟头柄勺）等（《文物》1989年2期页40，图一四，1～3、5～6；页48，图一一，1～8、11、13；页49，图一二，4）。A群是峡区主体文化因素之一，贯穿始终，数量很大，其来源应是古蜀文化。近年来四川广汉三星堆㉖和成都十二桥遗址㉗的发现与研究，已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

B群　器类有盆、盉和大口尊式盆（《文物》1989年2期页49，图一二，1、5、6、9），数量少，且仅流行于峡区一期，具有明显的二里头文化同类器作风。

C群　组合为大口缸、淩和中堡岛T0504⑦:24形式的釜（《文物》1989年2期页49，图一二，8、12、10、11；页40，图一四，4）。缸和淩一、二期都有，数量较少。釜在峡区二期时大增，成为峡区另一支主体因素。峡区C群器类、形制、纹饰等作风都同于荆南寺C群。

D群　只见釜和鼓腹罐两种。釜为方唇，卷沿，鼓腹，饰斜线纹或素面。罐侈口，鼓腹，平底，饰竖绳纹（《文物》1989年2期页49，图一二，2、3、4）。该群已见于峡区一期，数量较少，显然受到A、C两群的压抑，可能是散居于峡区内的土著人所创造的文化因素。

荆南寺D群和峡区A群在总体上基本相同，器类、形制、纹饰、陶质、陶色方面的对比反映出二者应同属于古蜀文化因素。不过荆南寺D群缺少峡区A群的凸肩深腹平底罐和蒲勺，且其他共有器类的数量也不如峡区多，这可能是文化因素传播过程中正常的耗减现象。然而，峡区A群始终是峡区的主体因素之一，荆南寺D群却仅是荆南寺一期繁荣一时的过客，这是二者基本共性中存在的最大差异。

荆南寺A群与峡区B群虽同属二里头文化因素，且都在各自的遗址中处于次要地位，可是二者除共有大口尊式盆㉘外，都互不见对方其他器类。或许二者接受二里头文化因素传播的途径不同，造成了这种迥异现象。

荆南寺C群与峡区C群在诸多方面完全一致，但在数量上也还有差异。比如，峡区缸较少，淩偏多，釜的数量也少于凸肩罐，更不及荆南寺釜鼎数量。而且峡区二期时，荆南寺式的釜才繁荣起来，这似乎在暗示荆南寺C群因素由东向西的扩张趋势。

此外，峡区与荆南寺最显著的差异在于峡区基本不见荆南寺第二大主体因素——B群二里岗商文化因素，也无荆南寺E、F两群。荆南寺则不见峡区D群土著因素。

综上所述可以推测，峡区一期（确切说相当于二里头四期）时，成都平原蜀文化顺江而下占据了峡区，并以此作为向荆南寺进行扩张的中介。峡区二期（二里岗上层偏早）时，随着蜀文化因素从荆南寺大退潮，荆南寺C群主体因素随之西进，但却被蜀文化遏止于峡区，故而形成了峡区内蜀文化与荆南寺C群因素杂处而又抑制了当地土

著因素发展的复杂局面。荆南寺遗存则主要由C群因素同B群二里岗商文化因素的共处而造就。因此便不难理解荆南寺与峡区间虽存在着一些微妙的共性，能否划归同一种文化遗存，尚待进一步研究。

（五）与澧水流域上游文化遗存的比较

湖南澧水流域上游早商时期文化遗存以石门皂市[29]和石门宝塔遗址[30]为代表。

王文建先生在《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31]一文（后文简称《澧水》；发表在《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后文简称《类型学》）中，将石门和宝塔遗址分为1～5五段，并据鬲的形制变化，将年代定为二里岗下层（偏晚）至殷墟一期，即相当于荆南寺二至六期，二者所跨年代基本相当。皂市与宝塔的文化因素特征基本一致，却与荆南寺相差较大。

石门皂市、宝塔的陶器可明显分为甲、乙、丙三群：

甲群　组合为鼎釜、壶（《澧水》称罐）、碗豆。A型鼎釜多为平折沿鼓腹，B型鼎釜为盘口鼓腹，皆饰竖绳纹。这类鼎釜荆南寺不见（参见《澧水》图二；《类型学》，页116）。宝塔H2:3鼎釜虽也是盘口广肩，但绳纹多为横向（《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页13，图三，7），此式鼎偶尔散见于荆南寺三期地层单位，如H70㊤等（图五，26）。

荆南寺E群的壶为小口，高颈，凸肩或圆肩，平底，肩饰刻划纹，多系泥质黑皮灰胎陶和泥灰陶，这些特征完全同于皂市甲群壶（《澧水》图二）。荆南寺E群碗豆亦为侈口或直口，鼓肩，下腹斜收，底或接矮圈足而成碗（图四，33），素面，以泥灰陶为主，诸特征均同于皂市甲群碗豆（《澧水》图二，图三，1，《类型学》，页120）。

显而易见，皂市甲群是澧水上游土著因素，同时也是最主要的主体因素，据皂市H23、T10③、宝塔T1③、T1②层统计资料看，甲群约占甲乙两群陶器总数的87.61%[32]。甲群虽在荆南寺E群中全部出现，但为数过少，充其量不到5%。加之，皂市1段即荆南寺二期，恰是荆南寺E群在荆南寺遗址最早出现的时间，据此可以推知，荆南寺E群是接受皂市甲群影响所致。

乙群　器类包括鬲、簋、豆、斝、爵、大口尊等，其中前三类数量稍多。鬲大多为方唇，分裆，高锥足，形制略同于二里岗上层典型鬲，也即荆南寺B型鬲，惟皂市鬲折沿方唇，唇端耸起，使沿面微凹似盘口，而且多为夹砂红褐陶，绳纹一直较细，晚期鬲足仍较高，早晚变化不甚显著（《澧水》图二，《类型学》，页116）。这些作风颇异于二里岗和荆南寺的典型商式鬲。皂市的簋平折沿，上腹壁直，下腹折后接圜底近平（同前，图二），簋的上体很接近二里岗Ⅱ式簋T21:1（《郑州二里岗》，页22，图六，2），惟皂市簋圈足加高，明显异化。皂市假腹豆一律为平折沿，浅盘，瘦高亚腰圈足，圈足外饰印蕉叶纹（《澧水》图二，《类型学》页116），似乎是模仿吴城文化[33]假腹豆的作风。

皂市乙群是外来的中原二里岗早商文化因素的变体，约占甲乙两群陶器总数的12.3%，其地位大大次于皂市甲群。荆南寺B群二里岗原型因素囊括了皂市乙群的所有器类，可是几乎没有几件鬲十分接近皂市者，豆、簋相似者也是凤毛麟角。显然，荆南寺B群与皂市乙群的差异不仅是二里岗商文化因素的原型同变体的差异，而且前者在数量上也大大多于后者。此外，皂市乙群商文化变体因素被甲群土著因素所融合，从未单纯地独占某些遗迹单位。荆南寺则不同，典型商文化因素与土著因素杂处，二者均可以占优势的数量分别出现在属于各自特征的遗迹单位中，如第Ⅱ、Ⅲ小组遗迹单位。

丙群　只有大口缸一种，但数量可占皂市陶器总数的45%[34]。缸为夹粗石英砂红褐陶或红陶，斜敞口，腹壁斜直，下腹缓收，或接假圈足底（《澧水》图三，5，《类型学》，页120），多饰方格纹和附加堆纹，与荆南寺C群大口缸完全一致。然而皂市根本不见荆南寺C群的釜鼎和淩。

二者都有大口缸是由于两地龙山时代有着共同的原始文化——石家河文化，其深远的历史影响使得盘龙城、荆南寺甚至长江峡区及至整个澧水流域在夏商时期都流行使用大口缸。从这一点出发，皂市丙群不能等同于荆南寺C群。

值得强调的是，据王文建分析，皂市甲群虽是当地早商时期的土著因素，但并非直接源自当地石家河文化的某个类型。皂市大口缸却源于当地石家河文化，故不宜将大口缸归入皂市甲群[35]。这样从另一个角度证明，早商时期荆南寺和皂市各自的主体因素——土著因素是根本不同的。

由此可见，不论是对荆南寺和石门皂市土著因素还是对双方二里岗文化因素的分析，都已表明二者的本质差异决定了它们不可能纳入同一个文化体系。

（六）与晒书台遗址的比较

某些学者将湖北安陆晒书台遗址[36]的时代定为晚商，他们认为晒书台的鬲卷沿斜方唇，实足根与袋足分界不明显，体呈正方形（《第二次考古学年会论文集》，页169，图一），这些特征比较接近殷墟二期鬲苗圃M122:1（《考古》1989年2期页129，图九，6；页158，图一，16）。但若仔细观察，晒书台鬲腹壁斜直，裆部明显较高，应早于苗圃M122:1，更接近荆南寺六期BV式鬲H10:1（图四，8）。况且与晒书台鬲同层所出大口尊、深腹罐、假腹豆、大口缸的形制、质地和纹饰都与荆南寺第六期同类器相同。所以晒书台遗址相当于荆南寺六期，即殷墟一期，属于早商时期。

晒书台商代陶器可分为两群：

A群　组合为鬲、大口尊、深腹罐、假腹豆等，均为中原商文化因素的典型器，也是晒书台主要文化因素。

B群　仅有大口缸一种，同于荆南寺C群Ⅵ式缸，数量很少。

显而易见，荆南寺六期与晒书台遗址中的中原商文化因素都占重要地位，不过前者

的商文化因素占第二位，在后者中却占首位。晒书台虽有少量荆南寺C群的大口缸，却不见釜鼎，这表明晒书台的缸同样是当地石家河文化历史遗留因素影响的产物，不能与荆南寺C群相提并论。所以晒书台遗址是殷墟一期时中原商文化在该地的一个聚落点，文化性质应属中原商文化。荆南寺第六期则不同，它仍是土著因素与中原商文化因素杂居的结晶。

（七）与铜鼓山遗址的比较

湖南岳阳铜鼓山遗址位于岳阳市区北30公里，东距江陵荆南寺遗址约135公里。1987年11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岳阳市文物队发掘了该遗址，在4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了大量商时期遗物。原报告将该遗址商时期遗存分为三期，时代分别为二里岗下层偏早，上、下层之际，二里岗上层偏晚，并认为铜鼓山遗址主体文化因素——商文化因素接近荆南寺和盘龙城[59]。现参考荆南寺等遗址的分期，将铜鼓山重新分期，并对其所含文化因素作一分析以便与荆南寺相对比。

1. 分期与年代

一期　以发掘者所分的铜鼓山第1组地层单位为代表，包括T13④、⑤层，T14③、④层，T7⑦、⑧层，H10和H19。此期流行的AⅠ～AⅡ式、BⅠ～BⅣ式鬲的总特征是一致的；束颈斜折或卷沿，沿面平折，折处或向口内起凸棱呈钩状，或向上耸起凸棱；尖圆唇，鼓腹，分裆不明显，高锥足；陶胎薄，饰连珠状绳纹（见原报告图四，1～3、5、7、8、9，《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2）；夹砂灰色、红褐色、黑褐陶。所有这些作风都同于荆南寺二期AⅡ式鬲（图四，2）。因此铜鼓山一期相当于荆南寺二期，即二里岗下层偏晚。

二期　以第2组地层单位为代表，包括T7H5、H6和T11⑧层。此期T7H5出土的AⅢ式鬲束颈不显，平折沿，沿面带凹槽，厚方唇，陶胎较厚，绳纹较粗（原报告图四，4，《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2）。荆南寺三期鬲H15:6（图五，2）与此甚为相似。因而铜鼓山二期约相当于荆南寺三期，即二里岗上层偏早。

三期　以第3组地层单位为代表，其中包括T6④b、⑤、⑥层、H17，T11G2、⑥、⑦层、H15，T13③层、G3、G5，T14②C，T7⑤、⑥层和H1。该期流行的BV式鬲T13③:24为方唇外翻，唇下缘起钩，唇面有一道凹弦纹，折沿（原报告图四，11），与荆南寺四期BⅢ式鬲T18H14:5（图四，6）相同，是二里岗上层典型鬲。铜鼓山三期应与其相当。

四期　以第4组地层单位为代表，包括T6H8和T11⑤层。此期流行的AV式鬲T6H8:1分裆明显却很矮，实足根短小，足尖内收，饰粗绳纹（原报告图四，12），同于荆南寺五期T21④A出的BIV式鬲（图四，7）。故铜鼓山四期约相当于荆南寺五期，即二里岗上层偏晚。

五期　以第5组地层单位为代表，包括T6④a、T11③、④层。此期遗物甚少，所出AⅡ式釜T6④a:38为卷沿，加厚尖圆唇，沿下外表有按窝，溜肩，饰横细绳纹（原报告图四，20）。这类形制的釜在江陵梅槐桥遗址T3⑥、T4⑥均有出土，时代为商末周初，铜鼓山第五期与之相当，本文暂不涉及。

以上分期表明，铜鼓山早商遗存所跨时代为二里岗下层偏晚至上层偏晚，与荆南寺年代是基本一致的。

2. 文化因素分析

铜鼓山出土的大批陶器反映出该遗址文化内涵也十分复杂，其文化因素可分为七群：

A群　包括AⅠ、AⅡ、BⅠ～BⅢ式鬲、B型爵、Ⅱ式大口尊（T13③:16）、小口矮领瓮（原报告称罐）、A型夹砂瓮（原称罐）等。鬲的形制前文已述。B型爵为平裆，浅袋足窝，高直实足根，长腰（原报告图四，22），具有二里头陶爵的作风。小口矮领瓮尖圆唇外翻，直口，唇部微卷，束颈短直，广肩，鼓腹，多饰间断绳纹（原报告图六，5、6、12，《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5），均为泥质，雷同于典型二里头文化四期瓮。夹砂瓮为束短颈微卷，口沿或卷沿近平或侈口，广肩，鼓腹，平底，通体饰交错细绳纹（原报告图六，2、3），极近盘龙城B群的圆肩平底罐（参见《第四次考古学年会论文集》，页50，图一），具有当地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风。Ⅱ式大口尊T13③:16的口径基本等于肩径，短颈较直（原报告图五，12，《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3），酷似二里头四期ⅢH10:6大口尊（《考古》1984年7期页589，图七，9）和荆南寺一期Ⅰ式大口尊T48④E:13（图四，9）。

铜鼓山A群应当是中原二里头文化因素在岳阳一带的遗留，其中保留有典型原貌者，有大口尊、小口矮领瓮和爵；遗传变异者有鬲和夹砂瓮。典型器物的传播途径尚不明了，变异者中夹砂瓮很可能来自黄陂盘龙城。至于鬲是从何而来尚不能肯定，但可以明确的是，这种二里头遗风式的鬲大概是二里岗下层偏晚时期的整个江汉平原乃至洞庭湖口东北部附近地区均有流行。铜鼓山A群的陶器绝大部分出自第1组地层单位，为铜鼓山一期，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偏晚，在此以后期别的地层单位中，绝少出现。

据原报告发表的材料，按每一个有图的器物为一件进行统计（下同），A群约占所公布的铜鼓山全部遗物总数的17.3%，应是铜鼓山主体文化因素之一。

B群　器物组合为AⅢ、BⅣ、BⅤ式鬲、A型爵、Ⅰ式大口尊、簋、真腹豆（原称C型豆）、盆、器盖等（原报告图四，4、10～12、23～29；图五，1～5、10、11、17～20、24、27～34；图七，10，《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2、33、38）。这些器物除斝之外，都与二里岗同类器基本一致（参见《郑州二里岗》同类器）。铜鼓山B型斝虽也为敛口，但短腰身，平裆，矮实足根，与二里岗上层斝差别很大。不过铜鼓山B群

在总体上应属典型二里岗早商文化因素。

B群的各类陶器出于1～4组地层单位，流贯铜鼓山一至四期，数量约占总数的34.6%，其中B群在一期的数量约占总数的12.5%，所以B群理当是铜鼓山第一主体因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B群在一期时似乎略少于A群二里头遗留因素，至二期即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才开始全面取代A群的地位。从综合的角度看，铜鼓山以夏商文化因素为主体，只是随着时代的变迁，侧重点有所转移。

C群　仅有AⅠ式釜和大口缸。釜T7H6:2卷沿近平，短直颈，圆肩鼓腹，最大腹径偏中上，饰米粒纹（原称痂斑纹），夹砂黑褐陶（原报告图四，19，《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2），同荆南寺三期Ⅲ式釜作风大体相同（图四，23）。大口缸多直口或斜侈口，上部第一道附加堆纹距口沿唇部间距较宽，腹壁斜直，下接大平底或假圈足钮式小平底，拍印方格纹或绳纹，体型粗胖，均为粗石英砂红褐陶（原报告图六，17～19、22、23、25～27，《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5），特征与荆南寺二到四期的Ⅱ～Ⅳ式大口缸基本一致（图四，28～30）。铜鼓山C群非荆南寺C群莫属。

铜鼓山C群可见于第1～3组地层单位，流行于一至三期，约占陶器总数的12.5%。该群虽不及A、B群夏商文化因素多，但仍不失为一支重要的文化因素，尤其是自二期B群取代A群后，C群即成为铜鼓山第二大主体因素。

D群　仅见A型鼎和B型釜。鼎为盘口，无颈，溜肩鼓腹，圜底，侧装三角扁足，素面（原报告图四，18），粗泥黑褐陶。B型釜仰折沿较窄，束高长颈，折肩，半球形腹，圜底，最大腹径在折肩处，颈饰弦纹和细绳纹，腹饰交错细绳纹（原报告图四，6）。这种鼎、釜不见于同期其他诸文化遗存。鼎的祖型则见于石家河文化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38]，如H4:78亦为盘口、鼓腹、素面、侧装扁足，惟口小于腹（《类型学》页62，图六）。可以推测，铜鼓山D群大约是石家河文化鄂东南—湘北类型[39]（或称“尧家林—舵上坪类型”）[40]在岳阳地区的历史孑遗因素。

D群仅见于铜鼓山二期的T7H6，约占器物总数的1.9%。足见其在该遗址中地位十分低下。

E群　组合为AⅡ式釜、B型鼎、小口高领壶（原称罐）、碗豆。鼎、釜皆为平折沿，尖圆唇，溜肩，鼓腹，最大腹径偏中下部，鼎足似兽蹄状，实足，足尖外撇，釜饰横绳纹，鼎或素面（原报告图四，21、22，《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页32）。壶为长颈，喇叭口，广肩圆鼓，肩饰刻划纹条带（原报告图五，7～9，同前，页33）。碗豆直口折肩缓收腹（原报告图七，9，同前，页38）。E群在器类、形制、纹饰、陶质、陶色诸方面特征都与澧水上游石门皂市甲群因素相同（见《澧水》，图二，《类型学》，页116）。

E群器物见于第1、2组地层单位，流行于一、二期。鼎、釜、碗豆比较集中地出

现在 T7H6 中，与 D 群共存。E 群器物约占总数的 7.7%，在铜鼓山遗址中处于次要地位。

F 群　仅有折腹簋一种（原称 B 型豆）。T13G3:2 斜方唇外翻，高直口，折腹明显，下腹缓收（原报告图七，8，《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页 38），素面，泥黑陶，颇似皂市乙群 I 式簋（《澧水》图二，《类型学》，页 116）。

F 群折腹簋仅见于第 3 组地层单位，在第三期即二里岗上层时期一闪即逝。皂市乙群在石门皂市遗址中出现于二里岗下层偏晚，因而铜鼓山 F 群可能由皂市传播而来。诚然，F 群为数甚少，约占遗物总数的 0.96%，不能排除其为舶来品的可能。

G 群　印纹硬陶，器类包括甗形器、硬陶尊、罐和器盖等。大多极为残破，形制全貌不详。甗形器仅残腰部，束腰，内壁起凸棱以承箅，外拍方格纹（原报告图四，17，《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页 32），与荆南寺 F 群甗形器相同（图五，28）。此外硬陶尊亦为仰折沿，广折肩，饰方格纹（原报告图七，3、4，《湖南考古辑刊》第 5 辑，页 38），同于荆南寺 F 群折肩尊（图五，29）。但铜鼓山 G 群和荆南寺 F 群都应是受到吴城印纹硬陶文化的影响所致。

G 群散见于 1～3 组地层单位，流行于一至三期，约占遗物总数的 5.8%，为铜鼓山次要文化因素。

3. 荆南寺与铜鼓山文化因素比较

荆南寺 A 群与铜鼓山 A 群同属二里头文化因素及其遗留因素，而且均在二里岗上层偏早时期被各自遗址中二里岗文化因素所取代。但荆南寺 A 群缺少铜鼓山 A 群的小口矮领瓮和夹砂瓮，铜鼓山则不见荆南寺 A 群的深腹罐。二者虽然共有形制相同的鬲和大口尊，但荆南寺 A 群比重较轻，从未成为主体因素；而 A 群在铜鼓山则为主体因素之一。显然，荆南寺 A 群与铜鼓山 A 群在组合和地位方面差异较大。

荆南寺 B 群与铜鼓山 B 群皆为二里岗典型商文化因素，在组合、器形、纹饰、陶质、陶色诸方面有高度的一致性。二者最大的区别在于 B 群因素是荆南寺第二大主体因素，在铜鼓山则为第一大主体因素，地位有所不同。

荆南寺 C 群与铜鼓山 C 群属同一种文化因素，惟后者可能未见荆南寺 C 群的鼎和淩，组合不全，且 C 群在荆南寺为第一主体因素，而在铜鼓山二期以后位居第二，地位也有差异。

荆南寺 D 群蜀文化因素根本不见于铜鼓山，这很可能是蜀文化因素到达荆南寺后没有再向东渗透的缘故。而荆南寺则缺乏铜鼓山 D 群当地原始文化孑遗因素和 F 群石门皂市乙群因素，不过 D、F 两群数量少，在铜鼓山遗址中不占重要地位。

荆南寺 E 群与铜鼓山 E 群同为澧水上游石门皂市甲群因素，惟荆南寺只有 B 型盘口鼎釜，铜鼓山仅见 A 型平折沿釜鼎。除此之外，壶、碗豆形制、纹饰作风相同，且

二者数量均少，在两个遗址中皆处于次要地位，因而共性较多。

荆南寺F群与铜鼓山G群均属印纹硬陶文化因素，组合、形制、纹饰、陶质完全相同，数量和地位都相差无几。不排除荆南寺印纹硬陶文化因素是经由铜鼓山中介从东传播而来的可能。

总之，荆南寺与铜鼓山文化因素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异同关系，然而从本质上说二者到底是相异还是相同呢？我们已经论定荆南寺的主体是以C群为代表的土著人和以B群为代表的中原商人杂居的产物，并且土著人占主导地位。铜鼓山自二期开始，B群取代A群直至四期，其主体同样是以B群为代表的中原商人同以C群为代表的荆南寺人共处的结晶，不过铜鼓山则以中原商人为主。

因此，荆南寺与铜鼓山文化因素的主体本质是相同的，文化面貌亦必大同小异。荆南寺C群作为铜鼓山继A群消失后第二大主体因素与B群共存，使得铜鼓山不能成为单纯的中原早商文化聚落点。所以有理由暂将荆南寺与铜鼓山划归同一种文化遗存。诚然，由于两大主体因素的数量和地位在两个遗址中正好互逆，表明两个居址的性质却截然相反，荆南寺是以土著人为主人的居民点，外来的中原商人迁进居住；铜鼓山则是南下中原商人的聚落点，荆南寺土人徙入进住。但不论以谁为主，它们的遗存面貌是共同的——B群二里岗因素与荆南寺C群因素的共处。

六　余论

根据目前所见到的资料，与荆南寺类似的遗址，东可见于湖南岳阳铜鼓山，最西近于峡区，北及汉水两岸[41]，南可渗透到湖南澧县一带[42]，在夏末至早商时期，基本占踞了江汉平原南部的广大地区。

这类遗址以荆南寺为典型代表，以釜鼎、大口缸为土著因素的核心，以中原早商文化的鬲、大口尊等为另一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构成这类遗存共有的、却是风格独特的基本因素，是早商时期中原某支商人南下与江汉平原南部土著人杂居的产物。荆南寺二至五期存在的第Ⅱ、Ⅲ两小组遗迹单位在文化因素方面鲜明的对峙，便是最好的佐证。

以荆南寺为代表的遗存，在文化因素的总体上既不同于二里头夏文化和先商文化南关外类型，又区别于二里岗早商文化；既不属于四川古蜀文化，又与长江峡区同期遗存迥异；既难纳入湖北黄陂盘龙城类型，也不能划归湖南澧水上游早商时期文化遗存。

历史地、客观地分析这支独具风格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使我们有理由将其命名为荆南寺类型。荆南寺类型年代分期标尺的确立和对其文化因素的剖析，不仅填补了江汉平原南部夏末至早商时期考古的空白，使我们懂得两支性质截然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能够同时共存于一个遗址甚至结合形成一种新文化类型，而且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江汉平原

夏末至早商时期复杂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及其起源和发展去向的认识，从而为楚文化渊源的研究奠定了更科学的基础，提出了一个新的思路。

过去，由于荆南寺类型遗存所据范围北近荆山，西靠沮漳河，大致覆盖了某些文献所记载的楚人崛起之地，一些学者遂希冀以荆南寺类型将自己假设的“大溪—屈家岭—石家河至楚文化”这一楚文化发展链条中的最主要一段缺环连接起来。遗憾的是，尽管荆南寺C群土著因素的确源自石家河文化的某个类型，但釜鼎、缸、浚的组合，与楚文化鬲、盂、罐、豆、长颈壶的组合却无任何相同之处。来自中原二里岗商文化的B群因素虽有鬲、簋、深腹罐、假腹豆等，但在殷墟一期以后，随着荆南寺类型的衰亡已消失不见，不可能发展为已知的西周晚期楚式同类器。可见荆南寺类型与楚文化之间并无任何渊源关系，所谓“大溪—屈家岭—石家河—楚文化”的发展轨迹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实际上，江汉平原进入晚商时期，以沙市周梁玉桥和江陵梅槐桥为代表的遗存已全面取代了荆南寺类型而占踞整个江汉地区，直至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才逐步被羽翼丰满的楚文化所代替。显然，由此不难得出如下认识：楚文化并非江汉地区土生土长起来的，进行楚文化溯源研究，已经是该把眼光转移到更为广大的范围的时候了。

（本文原载《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作者有少量更改）

注　释：

①郭冰廉：《湖北黄陂矿山水库工地发现了青铜器》，《考古通讯》1958年第9期。

②湖北省博物馆：《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③㉒陈贤一：《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墓葬陶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考古学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陈贤一：《江陵张家山遗址的发掘与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⑤㊱余从新：《安陆晒书台商周遗址试掘》，《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⑥湖北省博物馆、沙市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第一次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

⑦湖北省博物馆：《沙市官堤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5年第4期。

⑧⑰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梅槐桥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9期。

⑨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⑩㉓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⑪㉔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宜昌中堡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⑫㉕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⑬⑮㉙㉛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⑭㉚王文建、龙西斌：《石门县商时期遗存调查》，《湖南考古辑刊》第4辑，岳麓书社，1987年。

⑯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的调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

⑱参见⑨。

⑲赵殿增：《巴蜀原始文化的研究》，图一，《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4页。

⑳㉑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试论夏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㉖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㉗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㉘荆南寺也出有大口尊式盆，图参见注⑨。

㉜参见注⑬，表二，页114。

㉝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3集。

㉞㉟见注⑬，第126页。

㊲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求索》杂志社，1989年12月版。

㊳武汉大学考古专业等：《湖北通城尧家林遗址的试掘》，《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

㊴裴安平：《鄂西“季石遗存”的序列及其与诸邻同期遗存的关系》，《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63页。

㊵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岳麓书社1982年。

㊶据荆州地区博物馆文物普查资料，钟祥县碾盘山遗址文化面貌类似荆南寺。

㊷据笔者参观所见，湖南澧县大坪乡一处遗址所出鬲、豆、釜、大口缸同于荆南寺同类器。资料存澧县博物馆。

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

何介钧

湖南是南方出土商代青铜器最多的几个省份之一，出土总数（包括少量可能属于周初的器物）近四百件，除去兵器和工具外，青铜容器和乐器仍有一百余件，其中不乏举世闻名的重器和珍品，分布地点有二十三个县市。

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所包含的历史内涵，长期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对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如何正确地加以诠释，关系到如实地认识商文化在南方传播的深度和广度，关系到如实地撰写商王朝的历史。从这一目的出发，本文试就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两个关键性问题阐述自己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关于湖南出土商代大铜铙的文化属性。

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器形有尊、卣、壶、鼎、鬲、甗、瓿、罍、簋、彝、爵、觚、觯、角、铙等。多数学者将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分为两大群。甲群包括了除铜铙以外的几乎全部其他铜器，而乙群则为各式铜铙。并且认为，甲群中的大部分器物，在中原均有出土，其中多件上的“凤”、“戈”等族徽，在中原更属常见，这些铜器，必定产自中原。湖南出土的豕尊、四羊尊、牛尊等，虽然至今中原未见出土完全相同的器形，但正如有的先生指出的：“这类器物，一物一范，自然难以发现完全相同的器形”，因此“不能仅据中原未见而遽定为地方产品，因为它们无论从铸造技术还是从装饰花纹分析，产地非中原莫属。它们的出现于湖南应该是以商族人为载体”。而乙群，即各式大铜铙的文化属性和产地，则一直未能形成统一的意见。熊传新先生认为：它们在造型和纹饰风格上和中原同时期青铜器有相同之处，但又有不同程度的地方特点，因此推定“应是商人南下到湖南后，在湖南吸收地方文化后的产物”①。结论虽然提出来了，但没有摆出完全能令人信服的论据。而王恩田先生则认为“乙群铜器中极富特色的巨型铜铙等乐器除湖南外，在浙江、江苏、江西、广东、广西等地均有出土，而上述地区古代曾是百越族的分布范围，因此，乙群铜器应属越族所铸”。这一论点的首创者是高至喜先生，并明确提出：铜铙“大部分很可能是在湖南境内铸造的”②。

我同意大铜铙是在南方铸造的，但不同意“属越族所铸”的观点。我认为它应是南下的商人在中原铜铙的基础上吸收了南方越民族的某些文化因素，加以改造和发展的产

物，它是南方类型商文化的构成部分，而不是越文化的组成。

理由是：

一、经过对南方大铜铙演变的重新分析，可以认定它的最早型式出现在铜矿资源丰富的赣西北、鄂东南。

高至喜先生和殷玮璋先生都有专文论及铜铙的型式和类型。高先生在《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载《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一文中，将其分为四型。A型，兽面纹大铜铙，均出自湖南；B型，云纹铙，分别出于湖南、浙江、江苏；C型，有乳钉铙，出于湖南；D型，有枚铙，出于湖南、广西、福建、浙江。并认为四型铙之间是直接发展演变的关系。在《论中国南方商周时期铜铙的型式、演变与年代》（载《南方文物》1993年2期）中，高先生将四型扩展为六型，即将原A型分解为A型（兽面纹铙）和B型（主纹上有云纹的兽面纹铙），原B、C、D型分别改称C、D、E型，另增加了F型，即异型铙。殷玮璋、曹淑琴先生在《早期甬钟的区系、型的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一文中，将长江流域商周时期青铜铙分为江浙类型和湖南类型，将所有云纹铙、有乳钉铙、有枚铙均归为江浙类型，而湖南类型仅限于兽面纹铙。认为江浙类型铙的发展直接演变为西周时期的甬钟，而湖南类型的兽面纹铙仅在商代晚期至西周初年存在。

近些年来新出土的铜铙资料，证明上述两种论断均失之偏颇。新资料之一是：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三件铜铙③。它们的出土，有可能对南方铜铙的演变形成新的认识，构筑新的序列。多数学者认为大墓的时代为殷墟二期或其晚段。这样，它们应是年代能确定的最早的南方铜铙。三个铜铙甬部均无旋，钲部正中均有两个隆起的圆形或椭圆形巨目，但纹饰各异，标本064钲面S形云纹作阳纹，周圈布满圆圈纹，鼓部、舞部云纹。标本066钲部阴刻规整的勾连云纹。标本065钲部云纹作阳纹，其余部分作阴纹。奇特的是钲部从上至下云纹横列五层，第一、三、五层各有两个从钟体平面略凸起的螺旋，但纵向并未对齐（图三，1）。罗泰先生论及此铙："可见它与商周时期的青铜乐器常见的乳钉（枚）还有一定的差距，不过这样凸起螺旋纹无疑是乳钉的前身"④。细审其钲面云纹和凸起螺旋纹的排列方式和形式，深感其论断的可信，它无疑是乳钉铙的早期形态。由于大洋洲三件铙的出土，使我们对现藏安徽省博物馆，传说早年出土于安徽潜山的一件云纹铙（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图版拾壹，文中称"镛"，载《考古学报》1956年3期）和1974年湖北阳新县白沙刘荣山学校出土的两件铙（见《文物》1981年1期）有重新认识的必要。这后三件铙，也都无旋。潜山铙和阳新铙（图一，1）钲部云纹，圆圈纹和凸起的两目与大洋洲064铙惊人地相似。阳新铙一钲面为兽面纹，但除双目正圆凸起外，余皆平雕，兽面主纹上阴刻云纹。兽面正中为牛首形，两侧为相对的夔龙形，三部分由稍凹的线面分开（图二，1）。上述六件铙，分属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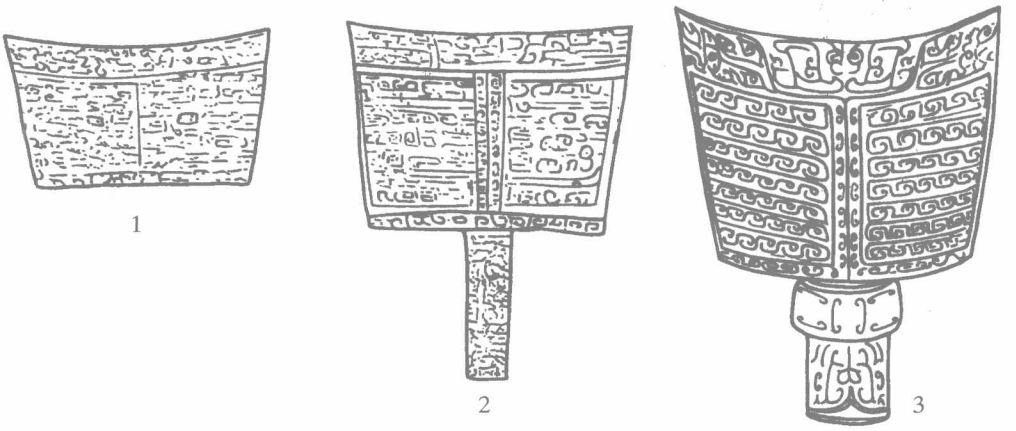

图一 南方铜铙A型

1.A型Ⅰ式（湖北阳新白沙刘荣家） 2.A型Ⅱ式（江苏江宁横塘） 3.A型Ⅲ式（湖南宁乡黄材三亩地）

方铙的三个基本型，即云纹铙、兽面纹铙、有乳钉（枚）铙，且代表三型的早期形态，可分别定为A型Ⅰ式、B型Ⅰ式和C型Ⅰ式。有乳钉铙是有枚铙的直接前身，除了低矮的三十六个乳突变化为细尖锥形的三十六个枚外，并无其他明显的变化（较晚的有枚铙出现了篆间），因此我将它们归属同一基本型，可以称之为有乳钉（枚）铙。这三个型式的确立，既说明将南方铜铙分为湖南类型和江浙类型，并各自有发源和分布区域论点的不确，也说明几型铙之间是直接发展演变关系论点的不确。新材料之二是：1993年6月和8月，农民在湖南宁乡老粮仓乡双田村栗山坡发现十二件铜铙，其中三件兽面纹铙，九件有乳钉铙。发现地点与1958年一坑出五件铙的师古寨在同一山头[5]，一在南坡，一在北坡，相距不到40米。这十二件铜铙现存长沙市博物馆。在此之前，湖南湘乡市金石乡黄马寨出土过一件无旋有乳钉铙[6]（图三，2），湖南醴陵伞铺[7]、浙江长兴草楼和中学[8]各出一件有旋有乳钉铙（图三，3），但从未见过一次出九件有乳钉铙的实例，而多件共存一坑，似为成编成组，它说明湖南是有乳钉铙的重要分布地区。

云纹铙的后续型式仅见到两件。一件1974年江苏江宁横溪许村塘东出土（图一，2）[9]，甬上无旋，钲面纹饰为粗细卷云纹，左右钲面上下各横列一组，钲面正中双目四周各排列一组，并以细圆圈纹作地纹。花纹形式、布局与大洋洲标本064铙十分近似，但两目形式有变化，舞部卷云纹与湖南宁乡黄材三亩地所出甬上有旋的云纹铙钲面卷云纹接近，因此其时代应略晚于大洋洲云纹铙而早于宁乡三亩地云纹铙。宁乡三亩地云纹铙[10]（图一，3）双目呈菱形，钲面横列七组卷云纹规整成熟，甬上有云纹，旋上凸起C纹。这样我们可以把江宁许村和宁乡黄材三亩地所出定为A型Ⅱ式和Ⅲ式，其后再未见有更晚的云纹铙出土。A型Ⅰ式、Ⅱ式、Ⅲ式时代大体为殷墟二期、三期和四期。

图二　南方铜铙B型

1.B型Ⅰ式（湖北阳新白沙刘荣家）　2.B型Ⅱ式（江西宜丰天宝乡）　3.B型Ⅲ式（湖南宁乡师古寨）
4.B型Ⅳ式（湖南宁乡师古寨）

兽面纹铙的后续形式有三式，Ⅱ式钲面纹饰联结为一个整体的兽面，但构成兽面的粗线条断面作扁平状，扁平面上阴刻云纹，也就是高至喜先生在《论中国南方商周时期铜铙的型式演变与年代》一文中所列的B型Ⅱ式，代表性的器物有浙江余姚石濑田家畈所出一件[11]和江西宜丰天宝乡辛会村出土的一件[12]（图二，2）。Ⅲ式钲面纹饰的整体形式同于上式，但构成兽面的粗线条断面为半圆形，其上阴刻云纹。代表性器物有宁乡老粮仓师古寨出土的象纹大铙（图二，3）、安徽庐江出土的一件兽面纹铙[13]。另一式为兽面粗线条断面半圆形，但其上无云纹。这一式在湖南出土多，总数有二十多件，代表性器物有宁乡月山铺转耳岑出土的象纹大铙[14]，宁乡老粮仓北峰滩出土的二件兽面纹铙[15]，宁乡唐市陈家湾[16]、望城县高圹岭高冲[17]、湘乡市狗头坝[18]各出的一件和宁乡师古寨出土的三件兽面纹铙。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图版拾贰所称镛（原文注记现藏妥浪陀博物馆）也属此式。由于刘荣家所出无旋，且兽面和以后定型了的形式还有差距，因此，可以由此出发，追索其变化轨迹。《西周铜器断代》五，图版拾壹镛二（原文注记藏纽约Holmes）也基本保持B型Ⅰ式的特点：1. 兽面纹中间为牛头或其他兽头，两侧为夔龙。2. 甬上无旋。3. 极低平的兽面纹上是各式云纹。但又可见其变化，即兽面的兽头和两侧夔龙已基本联成一体，因而可视作B型Ⅰ式向B型Ⅱ式的过渡形态，时代应与Ⅰ式十分接近。而B型Ⅱ式则非扁平兽面纹上阴刻云纹的那种不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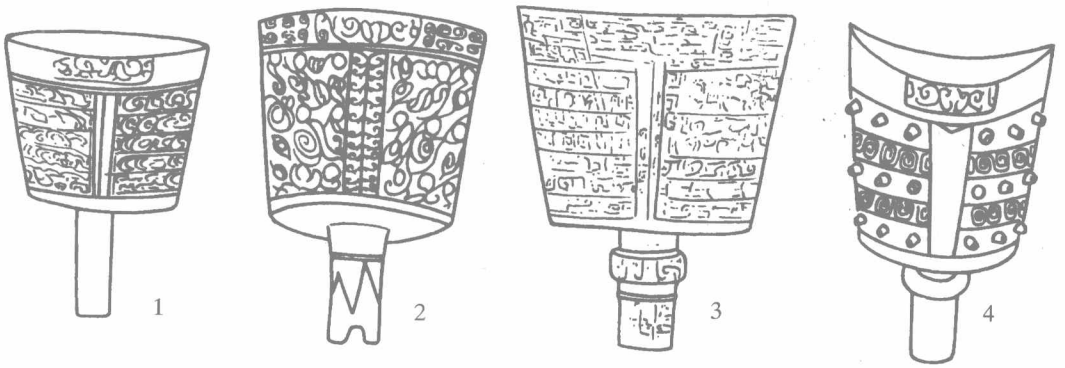

图三　南方铜铙C型

1.C型Ⅰ式（江西大洋洲065）　2.C型Ⅱ式（湖南湘乡黄马寨）　3.C型Ⅲ式（浙江长兴草楼村）　4.C型Ⅳ式（湖南株洲昭陵）

时代应可定为殷墟三期，接下是兽面线条断面半圆。其上阴刻云纹的兽面纹铙（Ⅲ式）和兽面上已无云纹的兽面纹铙（Ⅳ式）。这第Ⅳ式，从钲面的主题纹饰说来，是简化了。如此看来，不是由简单的兽面向上刻云纹较复杂的兽面发展，而恰恰相反，是由上刻云纹较复杂的兽面纹向简单的兽面纹退化。但Ⅲ、Ⅳ式兽面纹整体形态相同，虽Ⅲ式出现也许略早，但主要时间可能共存，Ⅳ式延续时间较Ⅲ式稍久。其共存时间在殷墟四期，Ⅳ式延续至西周初年。

湘乡市金石黄马寨出土的有乳钉铙，无旋，但乳钉已定型为两面共36个，应是由C型Ⅰ式向有旋的有乳钉铙过渡的中间形态，理当列为C型Ⅱ式，时间坐标似定为殷墟三期合适。至于湖南株洲伞铺、浙江长兴草楼和中学所出三件，宁乡老粮仓栗山坡所出九件甬部有旋的有字钉铙，自然应列为C型Ⅲ式，其出现和延续的时间与B型Ⅳ式相同，即殷墟四期和周初，从栗山坡两者多件共存可以证明。西周早期，乳钉由低变高，由扁变细变尖，于是演化为有枚铙（图三，4），那也就是C型Ⅳ式（其实还可细分，但对阐述本文主题无意义）。至此，A、B、C三型铙渐次走完了它们各自的路程，而由C型Ⅵ式改变置放方式而很轻易地让位于甬钟了。

从以上分析可以作出结论，南方铜铙就目前所见最早出现在江西赣江下游、湖北东南部和安徽长江沿岸。这些地区至少有两个特点：1. 属于中原夏商文化迁播的范围，分别靠近吴城、盘龙城和文献所载桀所奔的南巢。而正如杜金鹏先生在《安徽出土两件铜斝的年代和意义》一文（《中国文物报》1995年9月24日）所说：这种文化的迁播，“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化影响与交流，而确实是代表着人群的迁徙”。2. 它们都靠近富于铜矿资源而且在商代即得到了开采的地区。新干离瑞昌铜岭并不遥远，而阳新白沙离铜岭更近，而属同县的港下，已发现西周铜矿。潜山离以古铜都铜陵为中心的铜矿带

仅一江之隔，这里目前虽只发现春秋古矿井，但和阳新港下、大冶铜绿山一样。其开采的起始时间极可能要早得多。特别是瑞昌铜岭古铜矿采掘起始时间已经考古发掘证明始于二里岗下层时期，从始掘至西周初为一个阶段。其后停采了一段时间，西周晚期重新开采直至春秋晚期，这是第二阶段。对于铜岭古铜矿遗存的族属，多数学者认为是古越族，并具体指认为扬越[19]。但通过对其地层出土陶器的分析，我认为后段的主人是扬越不成问题，而前段的主人不会是扬越而是南下的商人。因为后段地层中出土大量印纹硬陶，正是古越族文化的特征。而属于前段的 J11.P1 所出，明显具有中原商文化的典型特征，第一期发掘简报也承认 J11 底部出敛口、折肩、麻花形把、粗绳纹为特征的完整陶斝和Ⅰ式鬲口沿系商代中期的典型器物。陶斝见于二里岗上层 H2Z:35 和 H2Z:232，同时也见于河北藁城台西遗址早期居址 H16:1 的同类器。P1:2 圜底罐与台西 T4:91 尊的直颈圜底作风相同。圜底罐上所饰上部雷纹、下部叶脉纹组合也见于台西 T13:229 罐和二里岗上层 H4:11、H3:153 硬陶罐上的纹样。因此，前段的主人是南下商人的结论应可成立。商亡后，商人后裔在赣鄱地区历史舞台上仍活动了一个时期，但至迟在西周中晚期后即销声匿迹了，这里成了扬越的一统天下。商人以盘龙城为基地，二里岗下层时期即沿江而下，过鄱阳，大举南进，并在清江吴城建立了强大的据点，用以防止周围越人的侵袭，保卫对商王朝至关重要的铜矿开采。数百年深入越人的腹地，被万年类型商时期土著文化所包围，南下的商人吸收、融合了部分本地民族文化的优秀成分，创造了吴城类型的商文化。吴城类型的商文化与万年类型越人文化虽共处数百年，但始终泾渭分明。吴城中一套中原商文化的典型器物陶鬲、斝、假腹豆、大口缸、大口尊、三足甗，基本上不见于万年类型；吴城陶器上刻有可以释读的文字，与甲骨文同一系统，万年类型虽也有刻划符号（如鹰潭角山所出），但远非可释读的文字；吴城的印纹硬陶远不如万年类型发达，而吴城发达的青铜冶铸业，则是万年类型所望尘莫及。如此巨大的区别和发展水平的悬殊，绝非居地毗邻的同一族属的人们所创造。新干大墓，多数学者认为是越人一支首领的墓葬，我却赞成少数派的观点，认为它应是南下并在当地长期居留，建立了政治实体，负责保卫商王朝青铜制造资源供给的一支商人的头领或高级贵族的墓。这一支商人，既是瑞昌铜岭铜矿前一阶段的主人，也是吴城类型商文化的创造者。新干大墓所出铜器中的绝大部分容器，除花纹中略带地方特色（可以理解为吸收当地土著民族文化的精华，特别是印纹陶的精华）外，其造型，与中原基本相同。所出陶器属吴城二期，是一种地域类型的商文化的产物。

不厌其烦地对瑞昌铜矿、吴城文化、新干大墓的属性进行论证，目的是为了说明无论是新干大墓所出，还是阳新白沙所出南方最早的几件铜铙，应该姓“商”，而不是姓“越”。

中原的铜铙与南方铜铙体型相差甚远，除取得铜原料的难易是一重要原因外，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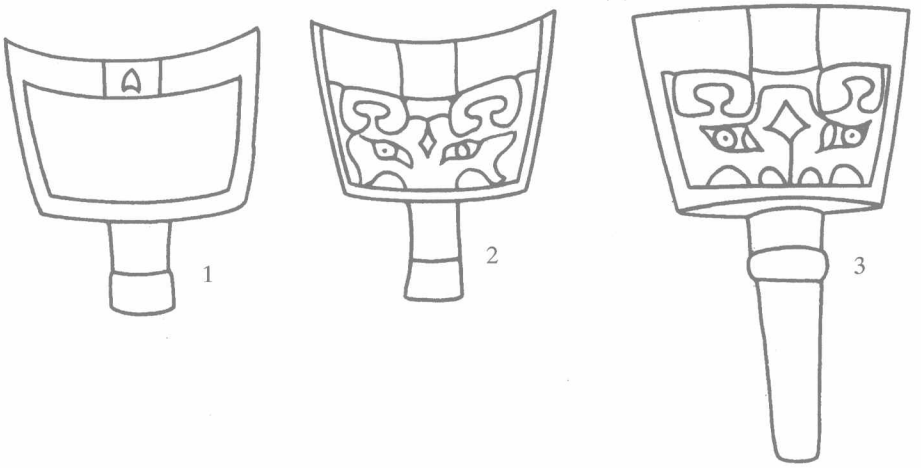

图四　中原铜铙

1. 令钲（铙）　2. 饕餮纹钲（铙）　3. 毕钲（铙）

与用途的不同也有关系。但中原较早期的铜铙（图四）与南方较早期铜铙在形式和纹饰的基本点上还是存在明显的共同之处，如：均无旋（往后发展，均变为有旋），均有作为兽面双目而突出在体面之上的形式，说明两者之间仍存在亲缘关系。目前所知，中原铜铙最早见于殷墟妇好墓，属殷墟二期，与新干大墓同时或略早，但体面全无纹饰，较新干、阳新所出，明显更为原始，也许其铸造时代早于殷墟二期，有理由认为它是中原铜铙和南方铜铙共同的祖型。

二、湖南大铜铙和商代其他青铜器密集分布区的高度重合。

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最多的地区是湘江下游，特别是湘江干流两岸的岳阳、汨罗、望城、长沙、湘潭和支流沩水流域的宁乡，涟水流域的湘乡，其东的浏阳和平江也有较多的出土。岳阳新墙河沿岸和宁乡黄材一带更是众多著名的商代铜器的出土地。而大铜铙，除流行于西周早期的有枚铙分布较广、呈现扩散状态外，其余各式也都集中分布在这同一地域。如岳阳楼城楼下，岳阳县黄秀桥滨湖村和黄沙街、汨罗市大荆、望城县高冲、长沙市郊东湖村、浏阳市柏嘉、宁乡县老粮仓北峰滩和栗山坡、杏林湾师古寨、月山铺转耳岑、黄材三亩地、唐市陈家湾、湘乡市场狗头坝和金石黄马寨、株洲县伞铺等。总数超过三十件。其中转耳岑山头所出重 224 公斤的大铜铙与抗日战争时出土的四羊尊相距仅 250 米，紧邻即为一商代晚期遗址。宁乡黄材三亩地所出云纹铙，出土地点距炭河里商末周初遗址不到 500 米，同坑还出土了数量众多的玉玦，另有“T”形断面玉环（瑗）、玉虎、玉鱼、柄形玉器和制作十分精美的有銎铜削，其中多数在中原商周遗址里可以找到相近的器形。以炭河里遗址为中心，半径不到 1000 米的范围内，发现有商代大小青铜器三百来件，如有名的“戈”卣、“癸凤”卣、人面鼎、云雷纹瓿、“凤

父乙”罍、“己凤”分裆鼎等。遗址附近的木梆子山[20]，曾出土铜觚、铜镞，据群众回忆，同时出土了铜爵，惜已走失，判断应是一座商人的墓葬。在出商代铜器甚多，并有铜铙发现的株洲县，也曾在县境内的南阳桥乡江边村（紧邻湘江）发现一商末墓葬[21]，出土一铜觚、一铜爵，爵上并有“戈父乙”铭文。上述两座墓葬铜器组合均与殷墟出青铜器的小墓相同。

三、大铜铙多出地区存在着自成体系的考古学文化。

从二里岗下层时期开始，湖南北部洞庭湖东西岸不同程度地受到商文化的影响，从而出现了各具特色的商时期古文化。而受商文化影响最强烈的是东岸的湘江下游。当时湘江直接在现今岳阳市北区的陆城附近注入长江，洞庭湖远没有后世所称“八百里”的规模。1987年发掘的岳阳铜鼓山遗址[22]正扼湘江入长江的河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成为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向西推进首当其冲之处。《报告》将其文化遗存分为三期：第一期与二里岗下层时期相当，第二期定在二里岗上下层之际，第三期下限可至二里岗上层偏晚。并认为“毫无疑问，铜鼓山遗址是一处以商文化因素为主体的遗存。它的鬲、A型甗、斝、爵、簋、盆、大口尊、小口矮领罐、尊形器、器盖等，均为中原二里岗商文化的典型器物。……不过，就鬲的具体形态及变化趋势，它更接近荆南寺和黄陂盘龙城”。《报告》也分析了它有较多的釜、鼎，认为是受本地或邻近地区土著文化因素影响所致。因此，将它归属于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中。其实，铜鼓山遗址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第一、二期正是商文化强烈向四方扩张的时期，这种扩张往往与军事的征伐和占领、移民有直接关系，因而是急风暴雨式的，原来本地的土著文化土崩瓦解，一系列典型的商式陶器替代了本地原有器形，与人们生活休戚相关的炊具更是变化急剧，由以鼎、釜为主骤变为以鬲为主。同时，中原青铜冶铸技术开始传入，产生了最初始的青铜冶铸业。第三期，已比二里岗上层略晚，也许相当于殷墟早期，岳阳老鸹洲遗址与之相当[23]，而继之的岳阳对门山[24]、樟树潭[25]、温家山[26]、汨罗玉笥山[27]，可能到了殷墟二、三期，而岳阳费家河遗址[28]，则应为商代末期的遗存。这时，文化面貌变得十分复杂。一方面，是以鬲、三足甗、大口尊、大口缸、扉棱足鼎为代表的商文化因素继续存在，但具体器形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并不按中原的发展轨迹，而是有自身规律，因而，越往后，其形式与中原同类器差别越大（图五）。第二，以釜、鼎、罐等为代表的土著文化因素重新抬头，均饰分段绳纹，成为晚商湘江下游文化遗存的重要构成（图六）。特别是商晚到商末，出现了一种扁平足上有纵向刻槽的釜形鼎，使人疑心是本地石家河文化晚期同类器的“还魂”，这样出现了两类来源不同的器物共存的现象。温家山出土二十多座平民墓，均随葬陶器，多数墓中陶器可分两组，一组为由中原器形变化而来的鬲、斝、甗、大口缸，另一组为本地特有的鼎、釜、豆、盘，典型地反映了复杂的文化内涵。三是出现了硬陶，可能是受相邻地区同时期文化的影响，但又有极强烈的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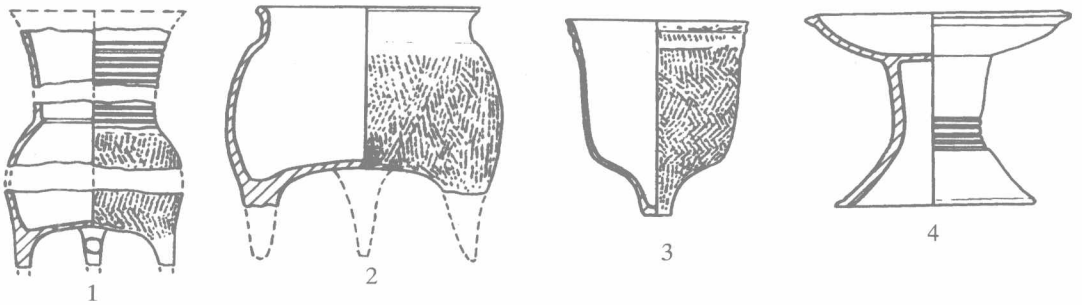

图五　湘江下游商晚至商末陶器（第一组）

1. 甗　2. 鬲　3. 大口缸　4. 豆

（3 为岳阳费家河出土，余为岳阳对门山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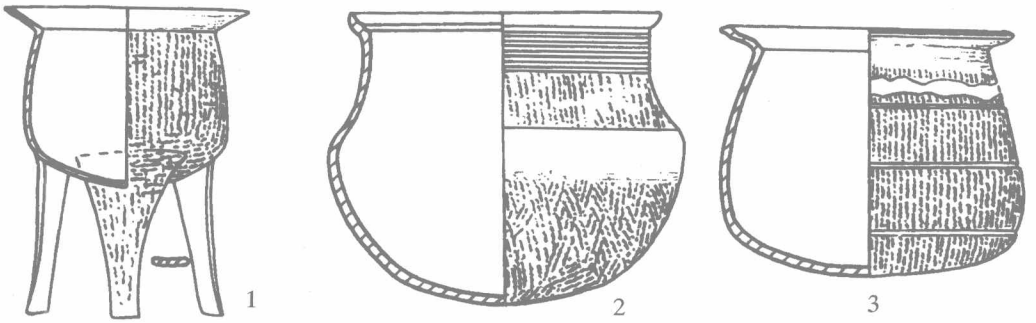

图六　湘江下游商晚至商末陶器（第二组）

1. 鼎　2. 长颈釜　3. 小釜　（1、3 岳阳费家河出土，2 为岳阳铜鼓山出土）

特点。1. 数量少。铜鼓山二期开始偶见硬陶。老鸹洲出土陶片数千，但硬陶仅有几十片。商代晚期的对门山遗址，是这一区域商代遗址中硬陶最多的一处，但也只有 16%，而至商末和商末周初的费家河、炭河里、狗头坝，硬陶均只占 10%左右。处于湘江中游的攸县，文物普查中发现四十多处商周遗址，《湖南攸县商周遗址调查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六集），将其分为四组：第一组为早商，第二组商代中晚期，第三组商末。第一组即有一定数量的硬陶，二组增加，至第三组，竟达 40%左右，与湘江下游形成鲜明对比。2. 纹饰不发达，这里所出现硬陶（包括釉陶）上的纹饰主要为拍印的方格纹，刻划的水波纹、人字纹、大云雷纹、指甲纹和弦纹，而极少能见到拍印的云雷纹、席纹、涡纹、叶脉纹等印纹陶的典型纹饰。3. 器形少，且不同于周邻地区的具体形式。老鸹洲、对门山和费家河遗址已修复或可看出器形的硬陶器（大多施极薄的釉）仅两类器：一类或称瓮，或称罐，但实际是相近的器物，直口或侈口，折肩，鼓腹或弧腹，高而外撇的圈足，桥形耳，肩部均施弦纹和戳印指甲纹，腹和圈足或素面或饰方格纹；一类为圈足盘（实为器盖）。直口或侈口，矮圈足，盘上施刻划弦纹、指甲纹或水波纹。这两种硬陶器形，既不见于吴城（吴城二、三期印纹硬陶器绝多折肩凹底罐（瓮），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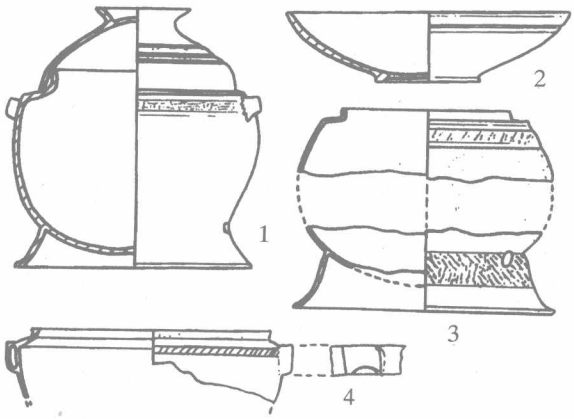

图七　湘江下游商晚至商末陶器（第三组与殷墟出土晚商硬陶比较）

1. 瓿（瓮）与器盖（殷墟武官北地 M229:4）　2. 圈足盘（器盖）　3. 瓿（瓮）（2、3 对门山出土）　4. 瓿（瓮）（岳阳费家河出土）

腹平底罐和敛口钵），也不见于湘江中游（如攸县诸遗址）。盘龙城所发表资料主要是二里岗期的材料，因此不敢断言其商晚、商末地层中有无此类器。而目前所见材料，上述两种硬陶（釉陶）器形，在遥远的殷墟也能见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对殷墟所出硬陶作了介绍，称“在殷墟文化第二至四期的居住遗址和墓葬内均有发现，……胎质坚硬，胎薄，渗水率低。颜色有灰白色、橙黄色、褐色、绛紫色等，表面纹饰有小方格纹、指甲纹、席纹、绳纹、弦纹等”，并以文字和图介绍了出土数量较多的瓿和器盖，细审图一一五，5、6 武官北地 M229 和苗圃北地（PNⅢT8③）所出两件复原的瓿，从口、肩、腹、圈足、桥形耳直至肩部戳印的指甲纹、耳的安装方式、圈足上镂孔等细节均与岳阳对门山和费家河所出的硬陶瓮特别地相像。而图一一五，4 和 5 小屯西北地墓（84XTM34）和武官北地 M229 所出器盖，从器形至纹饰与对门山、费家河所出（原报告定名为圈足盘）完全一样，胎质、颜色也相同，考虑到老鸹洲、对门山、费家河均为商代窑址，因此推测这些硬陶瓮、器盖极可能为湘江下游烧造（图七）。在殷墟发现同样器形，足以说明相互交流和往来十分密切的历史事实。依上分析，从殷墟早期开始，湘江下游古文化遗存在陶器上表现出有三组因素：一是商式陶器或其变形或变体，有鬲、大口缸、三足甗、豆等；二是本地土著器形的重新显视，有扁平足鼎和各式釜；三是本地所创造的不同于周邻越族文化区的硬陶。这样，湘江下游河流两岸平原台地低丘在文化面貌乃至创造这种文化人群的独特性很自然地凸现出来了；在商时期创造这一具有与周邻地区迥然不同的

古文化的人群应是包括着从二里岗下层时期开始即已入主该地区并且长期与当地居民杂居的商人的后裔及在文化上与其同化融合了，但受其治理的本地土著居民，而土著居民依当地石家河文化晚期的文化遗存分析，绝不是越人，而是和江汉平原土著属同一民族集团，有人认为是“苗蛮”。

第二个问题，关于商文化向岭南的传播及湖南地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历年来，岭南、珠江口诸海岛乃至我国近邻越南出土了一批商时期的文物，具有明显的商文化的特征。重要的有：1974 年广西武鸣全苏马头勉岭出土一件有铭兽面纹提梁卣和一件铜戈[29]，后来在附近的那提敢猪岩又发现了一件无胡铜戈[30]，1976 年在兴安收集到一件晚商“天父乙”铭文提梁卣[31]。武鸣所出铜卣与湖南宁乡出土“戈”卣极为相似。1990 年广州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发掘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清理数座墓葬，出土有玉玦、“T”形断面玉环、牙璋、残玉戈[32]，越南北部冯原文化的冯原遗址和 Xom，Ren 遗址也先后各出土了二件牙璋[33]，上述五件牙璋，与中原黄河流域商时期牙璋形制相同。大湾所出残玉戈，有人称为圭或璋，与中原所出，也与湖南石门桅岗商墓中所出[34]相同。

对于岭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和其他商式器物，其历史和文化背景及所包含的意义，在学者中意见甚为分歧。比如有的研究者至今认为：“两广发现的中原青铜器与器物在两广实际出现时间并不等同，两广出现青铜器最早应不超过春秋时代”，“即使那些外形上和商周青铜器极相似的器物，其传入两广的时间或仿铸的时间均应晚于器物本身特征所确定的时间”[35]，大湾遗址报告的整理者更是将出牙璋的墓葬定为战国—汉，因为他们认为在商时期中原的器物即传入遥远的岭南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其实，远在新石器时代，南岭南北即已有了频繁的交往和联系，大溪文化时期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区的彩陶和白陶强烈地影响珠江口同时期古文化的事实已被考古实践所证实[36]，古文献中对于岭南和中原联系的记载很多，《墨子·节用中》说：“古者尧治天下，南抚交趾”，《尚书·尧典》也说“申命羲叔宅南交”，《史记·五帝本纪》载：帝舜“践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尧舜是否实有其人，是否真的到了岭南，自然不可全信，但这些记载当反映了史前先民之间联系的历史影子。到了商代，这种联系当更为密切，因此，多数学者对于岭南出土商代铜器和其他实物，是认真地当作商文化传播的实物证据来看待和研究的。李学勤先生在 70 年代即敏锐地指出：“在国内许多以前想像不到的地点，陆续发现了商代青铜器，从而大大扩充了对商文化传播范围的了解和认识”，“谁想三千多年前的江南已经是繁荣的商文化的传播地！需要指出，商文化的影响所及，尚不止于湖南、江西、浙江一线，最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也一再发现了有铭文的商代青铜器。看来这一方面的新的探索，还正是方兴未艾。”[37]这些话，深刻地揭示了岭南出土商代青铜器的真正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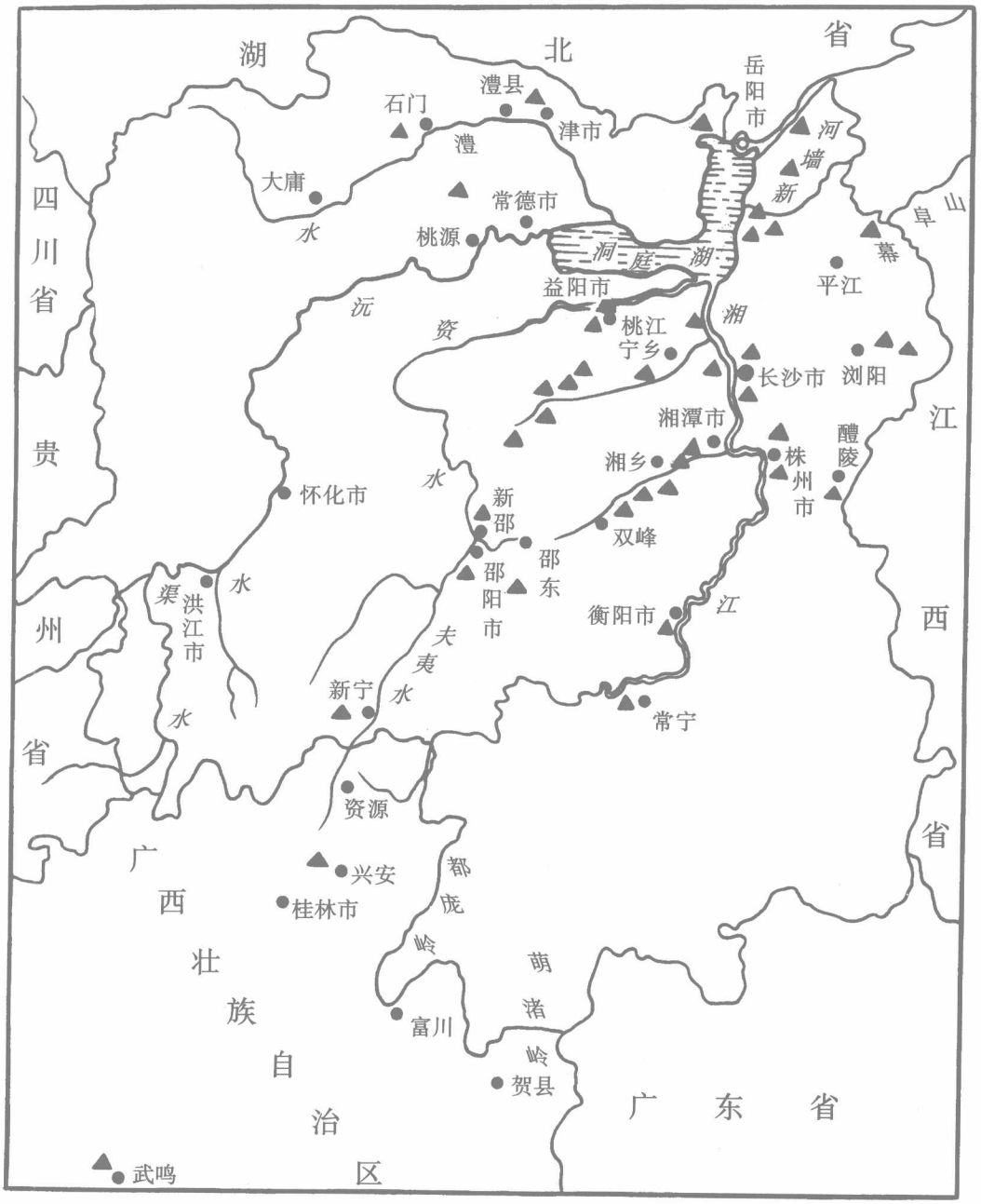

图八　湖南省商代青铜器出土地点

商文化向岭南的传播和商代青铜器在岭南的出现，当是以人为载体而实现的，即有一批商人曾远征岭南，其动因是为了物质上的需求，即为了商王朝赏赐和占卜所需的

贝、珍珠、海龟，为了商人铸造青铜器所需的锡。殷墟出土的海贝、龟板，经鉴定不少产自南海。而交趾、广西合浦、北海、徐闻所产“南珠”，更是自古有名。南岭南北麓则蕴藏着丰富的锡。从新干大墓出土大量青铜器和南方体型巨大的铜铙分析，至迟在殷墟时期，南下的商人即已就近铜矿在本地建立了相当规模的青铜铸造业，其所需主要原料，采自墓阜山脉南北麓的铜矿。铅，可以从湖南常宁等地取得。而锡，南方较早知道的产地是云南，但在商周时期要大量从云南取锡究非易事，因而只好转而求之于锡蕴藏丰富而又比较易于到达的广西东北部和湖南西南部，包括广西贺县、钟山、富川和湖南的江永，即南岭都庞岭和萌渚岭两麓。

中原商文化向岭南传播和商器、商人进入岭南，湖南是最重要的通道和中介。但其主要路线不再是沿着石器时代的老路：由沅水入西江，也不是后来（战国·秦汉）的由湘江入北江。而是沿着一条原先未曾想到的路线，由湘江转道资江入西江。进入广西后，一条线南下经武鸣到徐闻、合浦和现在的越南，一条则继续顺西江而下，至珠江口和邻近诸岛。湖南商代青铜器的分布，清楚异常地标出这条路线。

前文已经论及，岳阳新墙河流域和宁乡沩水流域是湘江下游出商代青铜器最多的地方。沿湘江上溯到望城、长沙、湘潭，商代青铜器也出了不少。再往上溯，在株洲出了铜铙和觚、爵，在醴陵出了象尊。而至湘江中游，衡阳、常宁都出了商代青铜器。常宁是现在已知湘江流域出商代青铜器最南的一个点，更南，西周中晚期青铜器出土不少，但绝不见商代甚至西周早期的青铜器出土。顺便讲一句，商人到常宁，有可能是为了取得当地丰富的铅作为青铜铸造的原料。由湘江往西入支流涓水，在青山铺曾出十数件商末周初青铜器[38]，再往西到涟水，在湘乡市狗头坝出了铙，牛形山出了爵。另一条线路由沩水流域的横市上溯到黄材，曾出二百余件商代青铜器，是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最集中的一个地点。但其西、其北均是崇山峻岭，平原地带至此到了尽头。由横市往南，溯沩水的另一条支流流沙河（楚江）可到出铜器（主要是铜铙）甚多的老粮仓、杏林湾和唐市，很近的距离即到达湘乡市境内的涟水流域。由湘乡市往西和由宁乡横市往南，均可到达地处湘江流域和资水流域交壤的双峰县，这里出土了精美的鸮卣，内盛玉玦、玉璜[39]，往西，相次是资江流域的邵东、新邵、邵阳。邵东毛荷殿收集到的青铜兽首，应属一体型巨大的铜尊的附件。新邵张家坊出土了云雷纹铜瓿[40]，邵阳市内出土了铭文铜爵[41]。据传邻近的隆回县境内也收集到数件商代青铜器，惜已走失。邵阳市往南的资江，叫夫夷江，往上溯，经新宁县进入广西。令人惊喜不已的是在新宁县飞仙桥仅距湘桂边界20公里处，农民动土挖出一座墓葬，文物部门收集到一件铜瓠壶，一件有“鼎”字铭文的铜鼎残片，一件“T”字形断面玉环和一件打破了的商代陶瓿[42]，都具有商器的明显特征。夫夷江入广西，即到了其源头，属资源县。真宝顶是资江与湘江的分水岭，由资源越过真宝顶即到了广西出商代青铜器最北的一个地点：兴安。资水的源头离

西江上源桂江、漓江的源头也仅一步之遥，由此入西江是最方便不过的了。湖南由湘江下游入资江一直进入广西，沿岸出土商代青铜器，有如一颗颗珠子，几条河流如同线，将散落的珍珠串连起来，就构成了一条南北的大通道（图 11）。从这条大通道，不难看出湖南在商文化和商人向岭南传播与移动过程中所起的关键性的桥梁与中介作用。

（本文原载《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 年）

注　释：

①熊传薪：《湖南商周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湖南省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暨马王堆汉墓发掘十五周年纪念文集》1986 年。

②王恩田：《湖南出土商周铜器与殷人南迁》，《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 年。

③④［德］罗泰：《论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乐器》，《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

⑤㊶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 年 4 期。

⑥⑦⑯⑰⑱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考古辑刊》第 2 集 。

⑧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长兴县出土的两件青铜器》，《文物》1960 年 7 期；长兴县文化馆：《浙江长兴县的两件青铜器》，《文物》1973 年 1 期。

⑨南波：《介绍一件青铜铙》，《文物》1975 年 8 期。

⑩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日本讲谈社，1981 年。

⑪王士伦：《记浙江发现的铜铙、釉陶钟和越王石矛》，《考古》1965 年 3 期。

⑫胡绍仁：《宜丰县出土商代铜铙》，《江西历史文物》1985 年 1 期。

⑬《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7 年。

⑭益阳地区博物馆盛定国等：《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 年第 2 期。

⑮故宫博物院杜迺松：《记各省、市、自治区征集文物汇报展览》，《文物》1978 年 6 期。

⑲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铜岭遗址发掘队：《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83 年 10 期。

⑳熊传薪：《湖南宁乡新发现一批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 年 10 期。

㉑株洲市博物馆清理资料。

㉒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

㉓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

㉔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县对门山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 6 集。

㉕㉖㉗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发掘资料。

㉘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和窑址探掘》，《考古》1985 年 1 期。

㉙㉚梁景津：《广西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8 年 10 期。

㉛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广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8 年。

㉜区家发等：《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发掘简报》，载《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年。

㉝邓聪：《越南冯原遗址与香港大湾遗址玉石器对比试释》，录入《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待出版。［越］Ha Van Tan（何文谱）：《Yaznang in Viet Nam》载《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㉞王文建等：《石门县商时期遗存调查——宝塔遗址和桅岗墓葬》，《湖南考古辑刊》第 4 集。

㉟李龙章：《湖南两广青铜时代越墓研究》，《考古学报》1995 年 3 期。

㊱何介钧：《环珠江口的史前彩陶与大溪文化》，载《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年。

㊲李学勤：《谈青铜器与商文化的传播》，《香港大公报》1978 年 5 月 1 日，收入《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㊳湖南省博物馆：《湘潭青山桥出土窖藏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 1 集。

㊴黄纲正等：《浏阳、双峰出土商周青铜器》，《湖南文物》第 1 辑。

㊵湖南省博物馆：《新邵、浏阳、株洲、资兴出土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 3 集。

㊷新宁县文物管理所资料。

新干商墓与殷墟妇好墓的比较研究

——兼论新干商代大墓的文化性质

彭适凡　彭明瀚

1989年底，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距樟树吴城镇20公里的赣江东岸新干县大洋洲发掘了一座大型商代奴隶主贵族墓葬（下文简称$M_{新}$），墓主可能是土著扬越民族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或其家属，其下葬时代为殷墟早、中期①。殷墟时期的奴隶主墓葬在中原时有发现，可惜绝大部分已被盗掘一空，至目前为止，只有殷墟妇好墓（即M_5）可以与它相比②，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墓葬制度是考古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葬制不同，说明创造该考古学文化的主体不同，即民族文化习俗、社会生活习惯等方面的不同。这两座墓葬，M_5位于商文化的政治中心，$M_{新}$位于数千里之外的赣江中游江西新干县大洋洲，与吴城遗址隔江相对，我们认为如果把两者进行对比分析，对正确认识商文化的空间分布及吴越文化的属性一定有所裨益。

一　葬制与葬俗

首先，从墓葬形制和葬制以及随葬品的分布诸方面看。

$M_{新}$由于地处沙滩之中，沙壁疏松，易于流动，故发掘过程中，无法确切发现墓室的开口和墓壁，考古人员只能在全部遗物暴露并取出后，对底层的沙壁、沙色及包含物进行反复视察、分析，并参照其他一些迹象，初步推论这是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且大体勾画出棺、椁的轮廓与范围。我们将$M_{新}$与M_5进行对比，发现两墓均为大型土坑竖穴墓，$M_{新}$东西向，271°，长8.22、宽3.6米，M_5南北向，10°，长5.6、宽4米；一棺一椁，棺木经髹漆处理等，表现出在墓葬型制上有相近的一面，但进行具体比较，发现两者之间仍有一些差异，如：$M_{新}$面积达29.6平方米，M_5为22.4平方米，$M_{新}$面积略大，但$M_{新}$只发现东西两端有二层台，而M_5墓室四壁都有经夯打的熟土二层台，东西二壁各有一长方形壁龛，龛内有殉人，墓底中部有一腰坑，内殉一人一犬。$M_{新}$无腰坑和壁龛，只是在椁中发现24颗牙齿，经鉴定，分属三个不同个体，一青年女性和二个小孩，可能属人牲性质。犬在殷人的观念中为避邪之物，是一种特殊的牺牲，祭天的燎祭常用犬牲，尤其特殊的是犬用于宁风术中：

戊子卜，宁风？北巫犬。

《南明》45

于帝使风，二犬。

《遗》935

“宁风”即使风宁静，殷人认为有一个至上神天帝，风是它的使者之一，这二条卜辞均是卜问巫师用犬牲是否可以止住风，也就是说殷人相信犬有魔力。殉犬和腰坑是殷人特有的埋葬习俗③，这已被田野考古工作所证实。藁城台西Ⅰ期（约商代早期）的大墓也有腰坑并殉犬④，直至西周中晚期，居住在成周洛邑地区的殷遗民虽国破家亡，仍保留有这一葬俗⑤。

此外，从殉葬品的分布来看，M_5 的殉葬品主要分布在五个部位，即墓室填土、椁顶上层、椁顶、椁内棺外、棺内，由于棺椁深入潜水面以下，故椁顶以下随葬品的位置除大件外，只知大概。墓室填土可分六层，每层中均有数量不等的殉葬品，其中以第⑥层最多，达620余件；椁顶上层12件，椁顶5件；椁内棺外为大型青铜容器，且多集中在东、西、北三面，北面为重器，带“妇好”铭的器物多放在显著部位；棺内主要为玉器和海贝，这说明当时对随葬品的陈放是经过精心规划的。

$M_{新}$ 的上层堆土因历年取土而破坏，加之棺、椁都已腐烂无存，因此椁顶之上是否有殉葬物不得而知，但从该墓出土的大量随葬物的分布来看，我们认为大部分分布在棺外椁内（简称A区）、棺内（B区）及东、西两端的二层台上（东C区、西C区）三个部位，器物分布有规律，铜器多分布在A区，礼乐器中的重器，诸如甗、鼎、四羊罍、铙等呈一东西向的直线状置于靠近椁的北面；中型的鼎、鬲、甗、卣、簋及双面神人头像、犁、臿等艺术品、生产工具则分布在椁内之东南角；大钺、戈、矛等兵器在椁内西南角和中部偏南，矛前锋多向西，多留有丝质、木质痕迹；造型小巧的鬲、方鼎、方卣等容器和部分刀、剑、匕首等短兵器及锛、斨、锥、刻刀、凿等工具则叠放在西C区。陶器主要放在东C区和与此紧连的A区东部。玉器和精制的青铜双肩铲（原报告称小钺）、勾戟等则分布在B区。

二　器物类别及组合关系

随葬品的类别及青铜容器的组合是墓葬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M_5 和 $M_{新}$ 随葬文物都很丰富，M_5 为1928件（不包括海贝和玉器中的小圆片），$M_{新}$ 为993件（800多件玉串珠除外），M_5 比 $M_{新}$ 多935件，不仅数量不等，而且器物类别及各自所占的比重也有差别（见表一）。

表一 M_5、$M_{新}$ 随葬品对比表（单位：件）

墓葬＼器类	青铜器	玉器	陶器	骨器	宝石器	蚌器
M_5	468（24.3%）	755（39.2%）	11（0.6%）	564（29.1%）	110（5.8%）	15（1%）
$M_{新}$	486（49%）	151（15.3%）	356（35.8%）			

从表中所列数据，我们可以看出，两墓随葬的青铜器大体相近，但器物类别各具特色，M_5 中殉有大量玉石器和骨器，$M_{新}$ 则殉有大量陶器。两墓随葬器类别上的差异及各自所占比重的不同，不仅反映出两墓的主人所拥有的财富、权力的不同，也表明他们所在的地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异，还从深层透视出他们在生活习俗乃至葬制、葬俗上的不完全一致。

青铜器是墓葬文化中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随葬物。M_5 与 $M_{新}$ 的青铜器均包括容器、乐器、生产工具和兵器诸类，但各类器物所占的比重并不完全一致（见表二）。

表二 M_5、$M_{新}$ 青铜器对照表（单位：件）

	容器	乐器	工具	兵器
M_5	210（44.8%）	83（17.8%）	41（8.8%）	134（28.6%）
$M_{新}$	54（11.1%）	32（6.6%）	137（28.2%）	261（53.7%）

表中数据表明，两墓随葬青铜器各具特色，M_5 以礼器为大宗，近半数；$M_{新}$ 以工具、武器等实用器为大宗，占总数的十分之八以上。

在青铜器之中，容器的敏感度最高。容器乃祭祖享神之物，“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⑥。容器组合的方式又是礼制的反映，“器以藏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⑦。“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⑧因而容器的组合方式可以体现出使用者的族属和社会生活习尚。

M_5 的青铜容器多成套成组，大体可分为炊煮器、酒器、食器、水器四类，器形有觚、爵、鼎、甗、卣、斝、簋、盉、尊等 22 种（见表三），器种齐全，其中又以觚、爵为主的酒器占大宗，共 175 件，占全部容器的 74%；$M_{新}$ 的青铜容器也有四类，器形有鼎、鬲、卣、甗、壶、瓒、假腹簋等十二种，其中以鼎为主的食器占大宗，共 42 件，占全部容器的 84%，与 M_5 比起来，显得数量太少，器类也单一，礼制上也有差别，觚、爵在 M_5 中是大宗，而 $M_{新}$ 中一件也见不到。

众所周知，以觚、爵为主的组合方式是殷人的礼俗，从二里岗的早商期至殷墟晚期都是如此（见表四），直至西周后期，居住在洛邑的殷遗民仍固守这一习俗⑨，它体现的是殷人尚酒的生活习惯。

表三 M_5、$M_{新}$ 青铜器对照表（单位：件）

	M_5	$M_{新}$		M_5	$M_{新}$
鼎	三式 26 件	四式 31 件	铲	三式 7 件	2
甗	三式 10 件	3	凿	2	二式 17
甑	1		锥		12
簋	四式 5 件	1	镬		1
彝	二式 5 件		铤		1
尊	三式 10 件		镰		5
觥	二式 8 件		斨		6
壶	二式 4 件	2	斧		二式 27
瓿	2	1	犁		2
罍	2	1	臿		2
小方缶	1		耜		1
斝	12		砧		1
盉	6		镜	4	
卣	2	二式 3 件	匕	1	10
鬲		三式 6 件	钺	4	二式 6 件
豆		1	戈	三式 9 件	四式 29 件
瓒		1	镞	二式 47 件另一束	五式 133 件
觚	53		弓形器	6	
爵	40		镈	1	19
斗	8		剑		1
盂	1		胄		1
铙	一套 5 件	3	勾戟		1
镈		1	矛		四式 35 件
锛	三式 9 件	5	匕首		2
刀	四式 23 件	四式 49 件			

在陶器的组合方面，M_5 只有 11 件，因数量太少，难以弄清其组合方式，但从郑州二里岗下层文化的五座墓葬出有鬲、盆、豆、爵、尊等以及上层文化的六座墓葬出有鬲、豆、簋、斝、爵等情况来看[10]，鬲、豆是两期文化共有的器物，是商代早、中期中原文化陶器组合的中心，这一组合方式一直延续到殷墟时期（见表五）。$M_{新}$ 的陶容器有鬲、罐、豆、尊等 14 类计 356 件，以鬲、罐、豆为主，罐多为本地特有的小口折肩罐，是吴城文化的典型器物。鬲为软陶，是受中原商文化影响的结果，但从吴城Ⅱ期的十三座墓葬来看，陶器的基本组合是罐、豆，有的配有纺轮，鬲仅出在有铜器伴出的

表四　　殷式青铜容器组合对照表

时期	器类	觚	觯	爵	簋	鼎	彝	鬲	罍	斝	甗	尊	瓿	盘	壶	卣	备注
商代早、中期	1	√															
	2	√	√														
	3	√		√						√							
	4			√						√							
	5		√		√			√									
	6	√		√		√		√		√		√					
	7	√		√		√				√							
	8	√		√	√	√		√		√		√		√	√		或加甗
殷墟Ⅰ期	1	√		√													
	2	√		√													
	3	√		√		√				√			√				或加尊卣
殷墟Ⅱ期	1	√		√													
	2	√		√		√											
	3	√		√		√							√				
	4	√		√	√											√	
	5	√		√		√				√	√		√				
	6	√		√			√		√	√					√	√	
殷墟Ⅲ期	1	√															
	2	√		√													
	3	√		√						√							
	4	√		√		√											
	5	√		√	√	√											
	6	√		√	√	√										√	
殷墟Ⅳ期	1	√		√													
	2				√												或加簋
	3	√	√	√													
	4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代表出现该器型。觚、爵是最基本的组合，鬲在二里岗时常见，至殷墟时期消失，大一点的墓则配以鼎、簋、斝、卣等器物。本表据郑振香、陈杰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一文墓葬材料制作，文见《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表五 殷墟陶器组合表

分期＼器类	鬲	觚	爵	豆	簋	盘	罐	备注
Ⅰ	√	√	√					或配豆
Ⅱ	√	√	√	√	√			
Ⅲ	√	√	√	√	√			盘有代豆之势
Ⅳ	√	√	√			√	√	

注：殷墟时期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鬲、觚、爵”。本表据杨锡璋《殷代青铜礼器的组合与分期》制作。文见《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中型墓中，这足以说明鬲是外来之物，下层人民还没有接受这一文化。上述 M_5 与 $M_{新}$ 在容器组合方面的差别是明显的，张忠培先生认为区分一种考古学文化与类型的关键是陶器的基本组合及变异程度，“变异程度未超出这一考古学文化陶器的基本组合的范畴，则是这一文化的一种类型；超出了当另划分一考古学文化”[11]。这一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同样适合于青铜器的组合，$M_{新}$ 无论是青铜容器还是陶容器的组合都超出了中原商文化器物的基本组合，两墓的墓主族属不同，一属古扬越族[12]，一属商民族，在礼制上有明显的差异，也就是说吴城文化并非中原商文化的一支（或亚种），而是一支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土著青铜文化。过去我们主张把吴城遗址命名为一种考古学文化是正确的，那种把吴城文化遗物与中原同期器物作简单的器型学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显然是不全面的。

三 文化的共性与个性

从青铜容器来看，$M_{新}$ 与 M_5 相比，有很多相近的因素，$M_{新}$ 很多青铜容器的造型是受中原商文化强烈影响的结果。如标本008卧虎大方鼎去掉双耳上的卧虎，与杜岭1号大方鼎基本相同。相当于殷墟时期的青铜容器多以中原的型制配以二里岗期的联珠纹以及富有地方特色的带状燕尾纹、虎纹和卧虎装饰等。$M_{新}$ 的这些特点并不是中原统治者将礼器带来的结果，也不是接受中原礼制的结果，而是受到中原文化因素影响的结果。李学勤先生在总结青铜器的地域分布规律时曾指出：“在青铜器有两种文化因素共存的情况下，中原文化的影响一般多表现于礼器，这是由于统治者来自中原，带来了他们所习用的礼制（当然也可能有当地人接受中原礼制的情形）。土著民族文化的影响多反映于兵器、实用器，有时也作为纹饰在礼器上表现出来。”[13]

那么，中原商文化对赣鄱地区的影响是文化的传播还是涵化现象呢？文化传播是指任何一种文化都有向外传播和吸取异种优秀文化的功能，是文化在空间上的自然延伸，它的主要途径有商业往来、战争、人口迁徙等；文化涵化指的是一种文化对另一种文化

的侵蚀和改造，它的实现往往要依靠战争、军事占领等强制手段，如欧洲人在美洲大陆的殖民和满清对汉文化的改造等。二者之间的一个明显区别在于是文化的某些因素的改变还是全方位的改变。目前，有人主张文化涵化论，认为吴城是商王朝为了掠夺江西地区的农产品、铜料在江西建立的军事据点，是亚雀的封地[14]，$M_{新}$ 的主人是中原南来的侯伯一类的人物[15]。我们认为，$M_{新}$ 所出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青铜器及有别于中原的礼制说明它属另一系统的考古学文化，即吴城文化。土著人只是借用了中原商文化的某些形式，加以改造，并在容器上铸造本民族习惯的花纹如带状燕尾纹和鼎耳上卧虎等，而且形式的借鉴也是有选择的，受本民族的传统制约，如觚、爵等酒器和铸造族徽的习俗就没有引进。

当然，对一个民族来说，接受一种新的外来文化因素，必定有其条件和动机。

我们认为，瑞昌的铜矿资源为土著人接受中原商文化提供了机会。瑞昌 J_{11} 号古矿井在商代中期已被开采，并形成了一套完备的采矿技术，说明当时土著人已认识铜并加以利用[16]。这也是目前国内所见最早的古矿井遗存，在当时一定引起商王的重视。商王为了获得铜料，可能派人与土著人接触，从而使得土著人有机会接触中原商文化。

土著人已掌握的铸铜技术和制陶术是引进中原文化的技术基础。大型青铜容器的铸造难度大，需要多部门的分工协作才能完成，而土人惯用的石范铸铜术已不太适用，于是引进了制作方便的泥范。泥范从制坯、成形到刻花对工艺的要求很高，但吴城Ⅰ期已能铸造精美的青铜器和印纹硬陶器，这说明已具备引进更先进技术的物质基础。

集权制的政权是土著人引进中原青铜礼器的政治基础和动力，大型青铜礼器是国家集权的表现，也是统治者通过对祭祀的独断实现神权统治的保障。$M_{新}$ 所出大量遗物及大型青铜钺，使我们对这时已出现阶级分化并产生了国家这一点深信不疑。$M_{新}$ 墓主生活的吴城Ⅱ期是吴城青铜文化的全盛期，印纹硬陶制造业发达，花纹由Ⅰ期的十几种发展到 40 余种，这必定建立在政权地域扩大的基础之上，统治者为了加强统治，借用中原作为等级制体现的青铜礼器文化是完全可能的，也是他们神化自己的统治所迫切需要的。

与容器相比，兵器和工具更富地方特色，这也是中原以外青铜器的一般规律，对于早在吴城Ⅰ期就已掌握高超铸铜技术的土著人来说更是如此。根据中外冶金史，实用器的出现早于礼仪用器[17]。也就是说，兵器、工具等实用器要比容器、乐器等礼仪用器产生得早，有更早的历史传统和渊源，有更广泛的适应面和更强的生命力。礼器只通用于社会的上层，而广大劳动人民是文化的直接创造者，因而实用器更富地方特色。

M_5 与 $M_{新}$ 无论是器类还是器物数量均有较大差别。两墓所出直内戈、尊、锛、凿型制接近。$M_{新}$ 的曲内戈作虎头形，与 M_5 作磬折式、歧冠式不同，也不见于其他商代遗址，为国内所仅见。带胡戈，三角形援、长方内、上下有栏，与陕西城固所出的同类

戈型制、时代均相近[18]；一件小型銎内钺（标本 338）、二件长条状刀与陕西淳化 M_2 的筒形銎三孔钺、长条状刀有近似之处，带有较重的北方青铜器特色[19]，是受北方青铜文化影响的结果。城固位于汉江上游，可顺汉水到达赣鄱流域。水路是古代的主要交通渠道，文化一般多沿水路传播，江西出土北方特色的青铜器是文化交流传播的结果。$M_{新}$ 有二件带“[illegible]”铭的直内戈，与殷墟Ⅱ期的同类戈如出一辙，这也是此墓中惟一与中原同类器物完全相同的一组，我们认为这两件戈不是本地的产品，是中原传来的，“[illegible]”是中原的一个氏族，小屯 M_{18} 出有“[illegible]”鼎[20]，《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也著录了一件殷墟Ⅱ期的“[illegible]”卣。标本 333 大型钺不像 M_5 的钺饰兽食人母题，所用的目雷纹在布局上与湖北盘龙城的大钺相似[21]。单翼长铤镞、长铤圆锋镞与台西遗址所出很相近；短脊宽翼有三角形镂孔镞，过去在湖南石门皂市和江苏镇江等地的商代遗址中偶有出土，但在北方同期遗址中不见，似为南方特色的铜镞。标本 133 勾戟作刀、戈合体，与陕西宝鸡峪泉墓出土的相似[22]，与台西遗址所出的勾戟（戈、矛合体）明显有别，这显然是土著居民受先周青铜文化影响所致。

M_5 只出土了 41 件生产工具，$M_{新}$ 则出了十类 137 件生产工具，其中臿、耒、耜、铦、犁铧等农具系首次发现，大多数器体均铸有花纹，显然不是实用器，当是墓主生前耤田用的礼仪之器。这些农具的出土，说明墓主很重视农业生产，这是军事将领所不能做到的，那种把墓主看作是中原派来镇守南国的将领的推测难以令人信服。同时，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赣鄱地区社会经济发达，已广泛使用了青铜农具，因而这批青铜工具的发现，意义极为重大，它还以实物材料证实了《吕氏春秋》中有关越人的农具殉葬习俗的记载。

四　纹饰与铸造工艺

两墓所出青铜器在纹饰、铸造工艺方面也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器物纹饰上，M_5 是典型的殷墟Ⅱ期风格，此时正值商王朝中兴之时，武丁南征北伐，战功卓著，“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23]国力的强大势必影响青铜器的造型艺术，妇好墓青铜器风格庄重肃穆，虎、鸮、饕餮、夔等动物纹多达 180 余种，器体与盖大部有扉棱，器体多有突出的兽头作装饰，主纹与地纹不在同一平面，以云雷纹为地、主纹凸起再铸阴线纹的三层花盛行，饕餮双尾下卷、容器均铸铭文，我们根据铭文得知随葬青铜器有九个来源。$M_{新}$ 所出青铜器时间跨度大，纹饰变化亦大。标本 008 卧虎大方鼎，腹部饰窄线条双身尾部上卷的带状兽面、无突棱作鼻、鼎腹四隅和下腹饰带状乳丁纹等是典型的二里岗上层风格；标本 009、013 方鼎用云雷纹取代二里岗上层的乳丁纹、浅突棱、圆形目，又开殷墟Ⅰ期突扉棱、臣字目的先河，当为过渡期的装饰艺术；

相当于殷墟Ⅰ、Ⅱ期的青铜器很多，它们的装饰艺术与殷墟有差别，饕餮纹多以极度夸张的高突棱作鼻，全身填以云雷纹，殷墟Ⅱ期常见的以云雷纹为地的三层花少见，只有标本036鬲鼎等少数几件，而二里岗时期流行的以联珠纹为界纹的现象却普遍流行，如标本048三足卣，标本004、001、014鼎；器沿及工具、武器上常见索状燕尾纹，如标本014扁虎足鼎、038大甗、063镈、333钺、097矛、377镬等，这二种纹饰均见于同墓及吴城遗址所出的陶器上，联珠纹当从中原传来，索状燕尾纹则是南方土著特色，青铜器的这种装饰艺术是对陶器装饰艺术的借鉴，也是在学习中原过程中的艺术创新。

在铸造工艺方面，M_5的青铜容器均用泥范铸造法，对复杂器型，采用分范法铸造成型，或先铸器体，或先铸附件。$M_{新}$出土一块铜锛泥范，可是吴城遗址曾出土过五百多块石范，德安石灰山商代遗址也有石范出土，至于$M_{新}$为什么出土工具泥范，有待进一步研究，因为石范是江西地区特有的青铜范铸技术。石范、泥范各有优点，石范质硬，便于保存，但可塑性小，它适于铸造技术简易的工具、武器，对制造大型青铜容器来说，就显得不适应；泥范易碎，但可塑性大，适于追求装饰艺术的青铜器的铸造，如M_5所出容器就没有两件细部纹饰相同的。我们认为已掌握先进制陶技术的土著人在接触到中原商人的泥范技术后很快就把它用于青铜铸造工艺，正是因为它是外来的新东西，墓主才把泥范作为财富积聚起来，他的后人又把它埋进墓室。在对合金成分的认识方面，都知道容器与武器、工具在硬度方面要求不一样而采用不同的配制比例，这说明已认识了铜、锡、铅三种金属的性能。据苏荣誉先生研究，$M_{新}$青铜器群深厚的纹饰显示出当时人们已掌握了高超的泥范铸造技术和分铸铸接法，“从主要合金成分看，新干青铜器成分与二里岗时期高锡青铜或高铅低锡青铜均不同，倒很近殷末周初时期的青铜合金。”[24]

通过以上对比，我们可以发现M_5与$M_{新}$之间在墓葬制度，埋葬习俗，青铜礼器的组合、器形、纹饰和铸造工艺以及由此体现出的社会礼制、生活习俗等方面存在质的差别，说明创造这两种考古学文化的主体不同，$M_{新}$所属的吴城青铜文化是在受到中原商文化强烈影响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一支地方土著文化，不能简单地把它称为商文化，只能称作商代文化。殷墟青铜文化的源头在二里岗，吴城青铜文化也与二里岗有密切关系。从$M_{新}$所出器物来看，当时土著人与外界的联系相当广，在吸收中原正统商文化的同时，还注重学习其他部族的先进文化，但是吸收外来文化是有选择的，以不改变本民族所固有的礼制、生活习俗、民族传统为前提，吴城文化就是这样形成的，$M_{新}$则是该文化繁荣、发达的一个缩影。

（本文原载《南方文物》1992年2期）

注　释：

①《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下文涉及此墓不另注出处者均据此。

②《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下文涉及此墓不另注出处者均据此。

③杨锡璋：《由墓葬制度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殷都学刊》1987年第3期。

④参《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下文涉及台西不另注出处。

⑤⑨张剑：《洛邑成周殷遗民史迹考察》，中国夏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⑥《左传》成公二年。

⑦《左传》桓公二年。

⑧《左传》隐公十一年。

⑩参照《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一），文物出版社，1977年。

⑪张忠培：《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中国北方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⑫参见彭适凡、刘诗中：《关于瑞昌铜矿遗存与古扬越人》，《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⑬李学勤：《镇江文物精华笔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9期。

⑭李家和等：《说雀》，《江汉考古》1990年第1期。

⑮参见安金槐：《新干青铜器的重大发现揭开江南商代考古的新篇章》，《中国文物报》1990年12月20日。

⑯周卫健等：《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断代及其科学价值》，《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⑰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⑱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⑲李学勤：《商青铜器对西土的影响》，《殷都学刊》1987年第3期。

⑳《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㉑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年第10期。

㉒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32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㉓《诗·殷武》。

㉔苏荣誉：《新干青铜器群的科学价值》，《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

广汉、安阳祭祀坑比较研究

徐自强

本世纪2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创立和发展，田野考古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其中仅以各类祭祀遗址和有关遗物为例略加考察就可见一斑。下面以四川广汉三星堆和河南安阳殷墟的祭祀坑为例，进行一些初步的考察和对比，以期深化对古代意识形态的研究。

一　两地祭祀坑遗迹遗物概述

（一）安阳殷墟祭祀坑

安阳殷墟是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发祥地。几十年来所发现的祭祀遗迹（俗称祭祀坑，下同），是该地田野发掘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出土了丰富的材料。

1. 西北岗王陵祭祀场

西北岗位于安阳洹水北岸，是殷墟陵墓区。首先是对安阳西北岗武官村大墓西北地区的发掘，揭露清理了一千多座小墓。其中有些坑内埋葬的是无头躯体、全躯人骨、人头、禽兽和一些器物。当时，因刚刚开始工作，情况不明，故误认为全都是所谓的小墓。实际上，它们是祭祀的牺牲和祭品，应属殷墟西北岗祭祀坑的一部分。

1950年开始了对武官大墓的发掘工作。与此同时，又在其东南侧清理了葬坑十七座。这些坑一般长约2米，宽约1米，均南北向，内埋人骨架八至十具，无任何随葬品。当时对这种情况的认识，有几种推测：（1）认为这些坑排列有序间距相若，故有些人称它为“排葬坑”；（2）鉴于它们与刚发掘的武官大墓距离较近，又一度认为是武官大墓主人下葬时杀埋的殉葬者；（3）在发掘中看到有些坑中死者多无头，葬式为俯身，有的还将砍下的人头和躯体同埋一坑，工作人员注意到这一现象，又提出这些坑是祭祀遗迹的推断①。现在看来，这第三种推测是正确的。

1976年，安阳工作站考古队继续对殷墟西北岗陵墓区进行大规模的勘探和发掘，在大面积揭露的4700多平方米的面积内，清理出191座葬坑。经比较与1950年发掘的一批葬坑基本相同。在发掘工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注意到各坑之间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进行了一些比较细的观察工作。首先他们根据葬列的疏密，坑口、坑底的深浅，坑规格

的大小等将其区分为22个组。这些葬坑的位置集中分布在王陵东区的几座大墓之间。根据这些情况，工作者认为这些排葬坑不可能属某一座大墓，因而也不可能是专为某座大墓主人所有的杀殉坑。更大的可能应是在王陵区若干次祭祖先后，将其祭牲等掩埋后留下的遗迹。据此可以认为，这个地点应是殷墟王陵区中历代商王室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所②。

这些祭祀坑的年代，以出土遗物分析，大约相当武丁至廪辛时代。

这处祭祀场的面积，现在经过发掘的部分虽然只有几千平方米，但从勘探结果，实际面积近数万平方米。该祭祀场中主要祭品为人牲。从几十年来发掘的5000多平方米范围内出土的200多个祭祀坑中掩埋的人牲统计，已达1330人以上，这已是一个相当惊人的数字。这些死者绝大多数是成年男女。

关于武丁至廪辛时期殷王祭祀先祖的情况，在甲骨文中也多有记载。据甲文载，当时祭祀的王有时是一个祖先单祭，有时是几个祖先合祭。具体的对象，除盘庚以后各王外，有时也一起祭商的先公先王。现在出土的各种祭祀材料，证实了甲骨文的记载，也丰富了我们对商代奴隶主贵族进行祭祀活动的认识。

2. 后岗圆形祭祀坑

圆形祭祀坑位于洹水南岸约300米，高楼庄之北约100余米的后岗南坡。共进行过三次发掘。1959年进行过两次，发掘了两层。1977年春，又作了第三次清理，发现了第三层人架和不少遗物③。圆坑作竖井形。坑口距地表深0.8米，口径2.2米，坑底距地表3.6米，为生黄土，底部平坦，经过夯打，坑底北部有一层很薄的小石子和泥土，似为有意铺垫。坑壁平整光滑，似乎也经过拍打。圆坑坑内直径2.3米，深2.8米。

圆坑内堆积状况，可分五层：

一层：红烧土，厚0.9米，大部分为近代墓打破。

二层：深灰土，厚0.35～0.6米。层中含大量木炭块和木炭粒，约占全部堆积的一半。这一层下发现很多人骨架。称为圆坑第一层（1959年简报称上层）人骨架。

三层：灰黄土，厚0.3～0.5米。层中发现大量陶片，陶片层厚0.15～0.25米，也杂存少量炭粒和烧土粒，质较松，从陶片中复原出器皿31件。这些陶器中。特别是罐的底部和腹部粘有很多谷物，说明在埋入时是装有谷物的。有些器皿的表面还涂有朱砂。可见这批陶器是当时人们有意放置的。在陶片层下，有一层小卵石，厚1.3米，揭去这层小卵石后，为第二层（1959年简报称下层）人骨架。

四层：红褐土，厚约0.5～0.6米，质稍硬。在这层下发现第三层人骨架。

五层：灰黄土，厚0.2～0.3米。出土陶片有鬲、簋、缸等，器形基本上同三层。

圆坑中三层人骨架分别是：

第一层人架：共25个个体，一具埋坑东侧，侧身曲肢，头南面东，全身涂朱砂。

此骨架下，还埋有24个个体。在多数骨头上有一层鲜艳的朱砂。25具人架中，全躯者16具，头骨7个，无头躯骨2具。人架无固定葬法。其中15号人架下颌有明显的刀砍痕迹。与此层人架伴出器物有铜质的鼎、爵、刀、镞和不知用途器各1件，铜戈2件，以及成堆的贝、谷物、丝、麻织品等。

第二层人架：共29个个体，它与第一层人架有一层陶片隔开，多数人架上也有朱砂痕迹。29个个体中，有全躯19具，头骨9个，无头躯骨1具。伴出器物不多，只有少量的装饰品和一些贝，与一层有显著区别。

第三层人骨架：共19个个体，主要分布在坑的东南部，保存较差。其中全躯2具，无小腿骨或足骨的2具，人头骨10个，上颚骨1个，残腿骨1条。

圆坑中随葬器物计有：

铜器10件，可分为礼器、工具、武器和装饰品四类，均在第一骨架层。

礼器有鼎、卣、爵各1件。鼎：通高48厘米，口内径37.8厘米，腹深24.6厘米，重21公斤。腹内壁有铭文3行30字。文曰：丙午，王，商（赏）戍嗣子（嗣子二字合文）贝卅朋（合文），才[illegible]𠂤。用乍（作）父癸（合文）宝[illegible]（鼎）。佳（唯）王[illegible]大室，才（在）九月。大鱼[4]。鼎底有烟熏炱迹。口沿铜锈上有纺织品残迹。卣：有环耳绹梁，通梁高32.8厘米，重4.5公斤。爵：通高21.2厘米，腹、足、柱均附有黑色麻织品残片，似爵的包着物。

工具、武器类有刀、戈、镞三种。

装饰品，有铜铃、铜泡各1件。

陶器共32件，有鬲、甗、甑、簋、盆、罐、圜底罐、罍、瓿和瓮等器形，皆实用器。

玉器有4件。璜、鱼各1件，均出于二层21号人骨架的右臂和右腕。珠1件，串珠1串，出土于三层17号人骨架下面。

骨牙器，有骨笄10件，分别出土于各层人骨架头部，一个一笄，其插笄人骨中有男性3人，可见男性也有束发插笄的。花骨2件，象牙棒1件。

其他遗物。

丝、麻和纺织品，大部出土于一层人架及其伴出铜器的表面。

谷物，在一层人骨架处出过一堆，另在陶罐铜鼎内也盛过，似粟粒。

出土贝较多，保存好者达718枚。

据上所述，进行综合观察，其圆坑时代应属殷墟文化第四期，即相当殷末的帝乙、帝辛时代。其性质，既非为墓，人架也非戍卒。而是一座与某种祭祀有关的祭祀坑，坑内人骨架是人牲。从其遗迹遗物情况可以推测，可能是与燎祭（即祭天）有关，而且是场面较大的一种祭祀活动的遗留。

3. 散祭坑

在安阳殷墟除前述两组集中的祭礼遗址外，现在还发现了若干座散置的祭祀坑。

1971年在殷墟大司空村发现一椭圆形坑，长7.8米，宽2.34米，深0.3～0.6米。坑中埋有人头31个，躯体26具，葬式不定，头颅与躯体多分离，一般是5～6个头骨放在一起。性别多为青壮年男性和幼童。坑内无随葬品⑤。

70年代初期，在殷墟小屯村南发现一浅坑，坑中埋有一匹马骨架，在马架的东、西、北三面均埋有人骨架，共五具。其中3个为成年人，2个为幼童。他们有的全躯，有的被砍去头颅。幼童的骨架散乱，可能是被肢解后随便弃置坑中的。伴出器物，只在东侧死者的髁骨处有铜镞一枚⑥。

1975年，在殷墟小屯村北的一座房基内，发现了一个方形祭祀坑，坑中埋有一个被肢解的成年人，头骨下放置一件铜器盖，盖内铸有铭文，文曰："王乍媿美"⑦。

70年代前期，在殷墟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中，曾清理一个祭祀遗迹——圆形坑。圆坑直径约1米左右。坑中只埋一只躯体完整的牛骨架，头向南，四肢内屈成蜷伏状⑧。

（二）广汉三星堆祭祀坑

广汉市位于川西平原北部，成都市北40公里。广义的三星堆遗址位于广汉市城西8公里的南兴乡三星村、真武村一带。遗址总面积达6平方公里以上，实际上是由十余处遗址组成的遗址群之总称，它以河流和城墙设防，形成一座早期都邑。狭义的三星堆遗址，它位于遗址群的南部，由三个相连的三个土堆构成一个长210米，宽40米的土埂，周围有密集的建筑遗存。1980年以来发掘出土了大量遗迹遗物，两座大型祭礼坑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1. 一号祭祀坑

一号祭祀坑位于三星堆土堆南侧100米左右，1986年7至8月发掘，编号为86GSⅡ一号祭祀坑。

坑形制为长方形，口大底小。坑口长4.5～4.64米，宽3.3～3.48米。坑底较平，长4.1、宽2.8、深1.46～1.64米。坑四角为正东西南北向。三壁有坑道，其中南壁正中为主坑道。坑道和坑内均填黄色五花土，层层夯打结实。

坑内出土各类遗物达400件之多，其中玉石器居多，占总数的47.92%，主要为琮、璋、戈、斧、凿、刀、剑、斤、锛、"锄形器"等，其中又以璋为主。铜器（包括残片、铜渣）占39.42%，种类主要有铜"瑗"、戈、人头像、面具、小跪坐人像、龙、虎、尊、罍、铜渣等。其中又以铜"瑗"量最大，占整个铜质类的44.49%，这些铜"瑗"的形状、大小、厚薄等都似玉瑗，其功用可能相同。陶器占6.6%。象牙器占5.42%。金器量最少，占0.73%，主要有金杖、金面罩、金虎、金饰件等。坑中遗物

都有火烧痕迹。

综观上述遗迹遗物，一号坑的时代相当于殷代中期偏晚，应为祭祀坑[9]。

2. 二号祭祀坑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位于一号坑东南，相距约20米左右。1986年8至9月发掘，发现和出土了珍贵的遗迹和大量的遗物。二号坑形制为长方竖穴，坑壁稍倾斜。坑口距地表深0.55～0.65米，长5.3米，宽2.2～2.3米。坑口至底深1.4～1.68米，坑底长5米，宽2～2.1米。坑内主要填黄色五花土，填土都经夯打。

坑内堆积分为三层：

下层堆积为小型青铜器件、青铜兽面、青铜树枝以及玉石器，同时伴出草木灰烬、炭屑和大量海贝等。

中层堆积主要为大型的青铜器件，如大型立人像、大型人面像、头像、车形器、树干、树座、尊、罍等。

上层堆积主要为交错叠压在一起的60余枚大象门齿。

二号祭祀坑内遗物，根据发掘清理情况分析，其放置时是有一定次序的。

首先是置放大量海贝和玉石礼器、青铜兽面、凤鸟、小型青铜件以及树干等。

其次再置放大型青铜容器和青铜立人像、头像、人面、树座等。

最后置放一层象牙。

坑中出土的青铜人面像、人头像有的已损坏，多经过火烧，大部分遗物遭损。据此推测大多数遗物在投置坑中之前为人们举行某种仪式时有意损坏的。

二号坑出土遗物，计有金、铜、玉石、象牙、骨等种类。青铜器，出土约439件，玉石器约131件。

综观上述遗迹遗物，二号坑的时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晚期，其性质应是祭祀坑[10]。

3. 一、二号坑的异同

两坑相同点是：

大而言之两坑同在一区域，同一社会阶段（奴隶社会），同一物质文化水平（青铜时代）以及同一性质（均祭祀坑）；小而言之两坑内均出土有与真人大小相近的青铜人头像，都出土黄金面罩、海贝、象牙和大量的玉石器，且有器形相同的瑗、戈、璋、凿等；两坑出土遗物均有被火烧后而被埋入坑中的痕迹；两坑方向均北偏东35°等等。

不同点：

一号坑开口在第二发掘区的第六层，二号坑开口在第五层；二号坑出土遗物比一号坑丰富，璋、戈、瑗等玉石器的形制比一号坑出土者显得长、大、厚重；青铜头像比一号坑出土的种类多，造型也有变化，显得更加成熟。以此判断二号坑时代比一号坑晚。

一号坑只出土有15厘米的小型全身人像，二号坑出土的全身人像除小者外，大者

则有高至260厘米者；一号坑出土的青铜面具仅9厘米，二号坑出土者则小大均有，大者高达65厘米，宽138厘米。同时，二号坑出土遗物比一号坑丰富得多，而且还有很多新器形。可见二号坑主人比一号坑主人更富有、社会地位亦高。

在二号坑中，出现了与神话传说有关的许多器物，如大型青铜立人像、大型青铜人面具、青铜神树、人首兽身等人物形象都是一号坑没有的。可见发展到二号坑时的崇神崇祖崇巫等思想信仰，更有了发展的趋势。

二　两地祭祀坑的异同

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和安阳殷墟祭祀坑，天各一方，相距数千里，两者有差别是很自然的，但是它们不仅有很多差异，而且有很多相同点，确是很值得研究的。

（一）相同点

1. 从物质文化的发展演进看，两地都属于青铜时代。

2. 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两地都已进入文明社会，处于其发展的初期——奴隶社会阶段。

3. 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分析，两者都有相似的祖先、神灵崇拜和相似的祭祀方法。

（二）相异点

两地祭祀坑虽在基本方面有很多相同点，但区别仍然是十分明显的。

1. 反映的物质文化，即出土文物的差异为：

（1）玉、石器，殷墟祭祀坑出土不多，玉器只有4件；三星堆祭祀坑玉石器则十分发达，数量占出土数的47%，种类很多，其中又以璋为主。

（2）青铜器，殷墟祭祀坑出土为铜礼器、工具和武器，技术成熟；三星堆祭祀坑主要为人面像、动物像、神树和“瑗”等，礼器或容器虽也有尊、罍等，但数量不多，武器有戈等，数量不多。

（3）陶器，殷墟祭祀坑中有陶片层瘗埋，复原者达30多件；三星堆祭祀坑中出土陶器很少，几乎无完整器形。

（4）其他，殷墟祭祀坑中有食用谷粒和丝、麻等织品，以及骨器等；三星堆祭祀坑则无。

2. 社会生活状况差异更明显：

（1）关于埋葬奴隶现象问题，殷墟祭祀坑中，处处是杀戮奴隶或战俘进行祭祀的现象，真可谓“尸骨满地，哀鸿遍野”；三星堆祭祀坑中，基本上无这种痕迹。

（2）关于出土文字铭文多寡及差异，殷墟遗址中出土大量甲骨文和金文、石刻文字，说明殷代是使用成熟文字的国家，文化水平很高；三星堆遗址中，有无文字，是什

么文字，尚在讨论中，但祭祀坑中出土物没有文字。

三　几点认识

所谓祭祀，是对人们向神灵鬼魂祖先等陈列供奉物品以表示一种意向的活动仪式的通称。它是构成宗教体系的内容之一，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的历史，至少已有二百多万年，但宗教的出现却晚得多，大约产生在旧石器时代后期，根据现有考古材料研究分析，所见有宗教起源迹象者，一般约为2～4万年前，最多为10余万年前，更早的迹象，则难以寻觅。

宗教起源的诸种迹象，其发展的结果成为宗教的构成因素之一，但它本身并非宗教。对此，我们称它们为前宗教现象。

真正宗教的萌芽，即是在精确意义上的宗教形成之前的萌芽形态。它的基本标志是：它已具有超自然体观念的胚胎，并逐渐出现对超自然体加以敬重的倾向；但是，还未有向超自然体礼拜、求告的意念和行动。

真正的精确意义的宗教的最初形态，是原始民族社会时期的原始宗教。原始宗教，又称史前宗教。它的主要特点是：(1) 原始宗教的基本着眼点是食物、繁殖和死亡，从而出现对繁殖有关的性功能的关注，视性器官为繁殖的标志。对于死者，尤其对重要死者的依恋，供奉祭品和礼拜求告等成为这时宗教的重要内容。(2) 是礼拜和求告在原始宗教中的发展和臻于完备。(3) 是象征。这是从具体感官印象到抽象理论概念过渡的中间环节。

宗教的第二个阶段是古代宗教。这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宗教，是产生并流传于阶级已经产生、国家已经出现、并已进入文字历史时期的宗教。它的基本特征是：(1) 在新石器时代的神灵观念和大规模拜神活动基础上形成的神灵崇拜的开始确立。(2) 主神观念开始出现。(3) 与地上王国相应的天阶体系观念开始产生，分掌不同职司的大小神灵，皆在一位主神下形成品级等次。(4) 大多继承了原始宗教的全民性，但古代宗教的全民性，多具有强制性。(5) 对神敬畏的观念开始产生。(6) 不排除原始社会已有的法术，但法术的属性开始发生变化。

历史宗教可说是宗教发展的最近阶段。它产生于古代，而流传至今。以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世界三大宗教”为其代表。

根据前述宗教（包括祭祀）发展的一般规律，中国的原始宗教和古代宗教，根据目前的研究和认识，其主要特点表现为基于鬼神崇拜的丧葬仪礼、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等等。

在新石器时代后期，我国已发现了塑偶像崇拜和祭祀坛庙等遗迹，其中以辽宁牛河

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为典型。该庙位于一个平台南坡，由一个多室和一个单室两组建筑构成，附近还有几座积石冢群相配属。室内出土泥塑像多件，其他还有猪、龙、禽、玉器、陶器等[11]。

牛河梁“女神庙”从祭神对象看，既有神化了的人的塑像，也有神化了的动物塑像，但以人形偶像——女神为祭祀的主要对象，动物是附属于人的。这样的女神，我们认为是神化了的祖先的形象。从祭祀场所的规模看，牛河梁的庙址已远远超出以家庭为单位，在生活住房内设祭的家庭祭祀，也远远超出了基本以氏族为单位，以设在村落内部的“大房子”为祭祀场所的氏族祭祀。可以认为，“距今五千年前的红山文化，已经从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阶段，进入祖先崇拜的历史阶段”[12]。在我国其他地区还没有发现相应时间的类似遗迹（坛、庙、冢结合）。可见，红山文化的牛河梁“女神庙”和喀左“祭坛”等遗迹所反映的我国宗教及其祭祀的发展水平，正处于宗教演化轨迹的“原始宗教”与“古代宗教”相交替的时期，这就为比之为晚的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和安阳殷墟祭祀坑发展水平的比较研究提供了现实的基础。

通过前面一、二节对三星堆和殷墟祭祀坑材料的概括分析对比，再结合到对我国宗教及其祭祀活动发展变化过程的理解，我们可以对两地祭祀坑的情况，提出下面的看法。

1. 根据两处祭祀坑出土文物和遗迹现象，证明它们既有相同的青铜铸造工艺，相似的都城布局，类似的自然、鬼神、祖先崇拜和其相同的祭祀方法等等，因此，可以认为，两者产生的社会基础是比较接近的，即都已进入了文明时期的初级阶段——奴隶社会时期。

2. 殷墟祭祀坑出土青铜器铸造技术的高超，甲骨文、金文等文字成熟的程度，祭祀中人牲的大量使用，说明奴隶和战俘的大量存在，奴隶制的昌盛，“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以及中原地区祭祀的特点。三星堆祭祀坑中大量青铜器的出土，尤其大型青铜艺术品的发现，不仅反映了当时蜀国有很高的社会生产水平，而且其艺术品的水平弥补了中国美术史、雕塑史等缺环，价值很高。

3. 殷代先民特别敬重对祖先的崇拜，认为祖先既是先公先王，也是神灵，所以祭祀很隆重。殷人（尤其掌管宗教的统治者）对天、地、社神等祭祀和瘗埋也十分惊人，仅后岗祭祀坑，就有三层人架七十多具，而且其中多为男性青壮年，其官“戍嗣子”将其最好的彝器——即当时文字最多的礼器，一块瘗埋，说明对“天祭”之诚。三星堆的蜀人祭祀则似乎与殷人有些不同，虽也祭天、祭地、祭祖先，迎神驱鬼，但祭祀对象多用各种形式的青铜塑像代替，反映了图腾崇拜的残余较浓，祭祀方法也多巫术之类，显现了自己的特色。这些差异是地域或民族不同所致，还是发展水平的差距，需进一步探讨。

4. 两地祭祀坑的各种情况和其特点，其源可以说是继承了红山文化时期“女神庙”、“祭坛”等已有的成果，其流则开了秦汉隋唐以至明清，包括整个古代社会时期系列祭祀礼仪的先河。正如《尔雅·释天》所载：“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庪悬；祭川曰浮沉。”这种被后来系统化的祭仪，实际在殷人和蜀人的祭祀中都已具备。两地的遗迹遗物都有火烧痕迹，不是燔柴祀天的明证吗？甚至殷墟祭坑都是圆形的，其与后代天坛圆丘祭天，如出一辙，何其相似乃尔。

总之，前述种种可从一个方面说明，在中国的大地上，不仅从新石器时代以来，文明起源是多元一体的，当其发展到青铜时代时，仍是多元一体的（江西新干大洋洲大批南方青铜器的发现更证明了这一点），只是进入铁器时代以后，才逐渐形成了统一的中华文明，当然其中也还存有地区的差异和民族的差别。所以，广汉三星堆、安阳殷墟等祭祀遗存的发现，比较其异同、研究其特点、区分其内涵，对从社会意识形态角度去阐发中华文明的发生发展轨迹，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原载《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 年）

注　释

①《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第 5 期。

②《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载《考古》1977 年第 1 期。

③《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载《考古学报》1960 年第 1 期。

⑤《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载《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⑥《1973 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75 年第 1 期。

⑦《1975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载《考古》1976 年第 4 期。

⑧《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载《考古》1976 年第 1 期。

⑨《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⑩《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 年第 5 期。

⑪《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塚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6 年第 8 期。

⑫《牛河梁红山文化神头像的发现与研究》，载刊同前。

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

——以出土商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结果为考察中心

金正耀　齐思　平尾良光　马渊久夫　杨锡璋　三轮嘉六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长江流域的商周考古重大发现不断，长江流域的青铜文明在中国文明史上的地位已然确立。长江和黄河可说是中国的两河流域。在青铜时代，这两大流域文明之间，究竟存在何种联系，近年来已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存在于长江上游地区的巴蜀青铜文化和中游赣中地区的江西地方青铜文化，除了其引人注目的鲜明个性外，考古学家同时也指出它们所受到的来自中原商青铜文化的影响。以具有代表性的四川广汉三星堆遗物坑和江西新干大墓这两处遗址为例，这种影响明确无误地体现在其部分器物的造型和装饰等艺术手法上，而其若干容器竟完全属中原风格。一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河南殷墟、江西新干大墓和四川广汉三星堆遗物坑这三处遗址所出共230余件青铜器物的实验研究，则将揭示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另一性质的联系。

从1991年起，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Smithsonian Institution所属Freer Gallery of Art和日本文化厅所属东京国立文化财研究所三方研究人员，开始进行一项关于中国出土商周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测定研究的共同计划①。经过3年多的努力，已完成400余件商周青铜器物样品的实验测定研究，其成果正在陆续发表报道中②。铅同位素比值方法在考古学中主要用于金属或其他制品的原料产地（Provenance）的研究。其基本科学原理，在笔者已发表的数篇文章中都有说明。全部铅同位素比值测定实验都完成于东京国立文化财研究所，所用仪器为表面电离型固体质谱计，仪器型号VG SECTOR。实验中穿插测定NBS—SRM981，以使数据标准化。实验精度：207pb/206pb和208pb/206pb的分析误差小于0.03%，207pb/204pb小于0.06%。

三星堆两个遗物坑53件和新干大墓11件器物样品的分析结果，令人惊讶。根据它们的比值特征，它们几乎全部属于一种在中国地质上十分罕见的、地球化学工作者称之为“高放射性成因铅（high radiogenic lead）”的金属矿铅。就一般理解而言，即是一种具有独特同位素组成特征的“特殊铅”。现将新干大墓铜器的分析结果列出（表一），以方便讨论。由表一可见，其207pb/206pb比值均小于0.82。而中国地质上常见的所谓

普通铅包括部分放射性成因铅，这一项比值多在 0.82～0.90 之间。我们知道，地球上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铅，都是由四种稳定同位素 206pb、207pb、208pb 和 204pb 组成的。其中，206pb 和 207pb 分别是由 238U 和 235U 这两种铀同位素经过一系列放射性衰变的最终产物。另一放射性元素钍，其天然同位素 232Th 经过一系列放射性衰变则得到 208pb。来自铀的 206pb 和 207pb 也叫做铀铅，来自钍的 208pb 叫做钍铅。只有 204pb 是非放射性成因的，至今仍保持着原始的丰度，不像其他三种铅同位素，它在漫长的地质历史过程中没有增长，所以其含量也最小。对于高放射性成因铅而言，其 206pb、207pb 和 208pb 积累较多，故以 204pb 作分母的 206pb/204pb、207pb/204pb 和 208pb/204pb 三对比值较高。

表一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青铜器样品的铅同位素比值

No.	实验号	器号	原编号	取样部位	207/206	208/206	206/204	207/204
1	ZY－460	柱足圆鼎	XDM:1	腹部	0.7496	1.9765	21.4141	16.0516
2	ZY－461	扁夔足鼎	XDM:14	腹部	0.7641	1.9975	20.8808	15.9550
3	ZY－462	镈	XDM:63	体腔	0.7477	1.9715	21.4761	16.0568
4	ZY－463	方鼎	XDM:11	腹部	0.7679	1.9994	20.8124	15.9829
5	ZY－464	双尾虎	XDM:68	下颚	0.7798	2.0204	20.3943	15.9031
6	ZY－465	三足卣	XDM:48	盖上套环	0.7267	1.9292	22.1619	16.1055
7	ZY－466	龙首戈	XDM:499	内部	0.7107	1.8962	22.9010	16.2753
8	ZY－467	扣形器*	XDM:62	器身	0.7696	1.9907	20.6587	15.8981
9	ZY－468	三足卣	XDM:49	提梁	0.7555	1.9797	21.1702	15.9945
10	ZY－469	刻刀	XDM:422	刀身	0.7657	1.9916	20.8340	15.9530
11	ZY－470	直内戈	XDM:116	援部	0.7142	1.9159	22.7551	16.2519

*原《简报》作“铜炉盘”。

除了 207pb/206pb 比值的明显差异外，在以 207pb/204pb 对 206pb/204pb 所作的图中，高放射性成因铅的数据和普通铅的数据的不同特征分布，可以说是一目了然。地球化学研究中，主要采用此图讨论金属矿床的成矿年龄和成矿物质来源等问题。这是 207pb 和 206pb 两种铀铅的关系图，亦即所谓铅的演化图。在此图中，高放射性成因铅的金属矿床，其铅同位素比值通常比普通铅矿床具有较宽的变化范围。其数据绝大多数落在一条所谓地球年龄线（geochron）的右下方。这条线是根据陨石的铅同位素数据计算得到的。通常假定陨石的这些数据可以代表地球开始形成时的所谓初始铅的同位素组成，故这条线也称为陨石等时线（meteoritic isochron）。普通铅则落在它的左上方。高放射性成因铅的另外一个最值得注意的事实是某一特定矿体或者矿区的同位素比值在铅的演化图上的位置都接近一条直线③，而普通铅则不然。

关于新干大墓和三星堆遗物坑铜器的详细分析报告，分别发表于《考古》1994 年

第 8 期和《文物》1995 年第 2 期上。文中我们曾经指出，根据它们的比值特征，这两处遗址所出铜器中所含的这种特殊铅来自同一处矿山的可能性很高。

我们共完成安阳殷墟铜器 178 件器物的铅同位素实验分析，对其中第三期 90AGNM160 的一件尊（M160:174）在肩部和腹部分别取样，故共得到 179 个数据④。结果表明，其中竟也有大量这种特殊铅。表 2 以 207pb/206pb 比值 0.82 为界，将全部数据分为“特殊铅”和“常见铅”两部分。按照这一区分，表中进一步列出各墓相应数据的器物名称和器类数量，并列出第一期至第四期特殊铅器物占各期器物总数的百分比。以下讨论所说的比值高低，都仅就 207pb/206pb 比值而言。

由此表可见，殷墟第一期 4 座墓葬包括早段三家庄 3 座墓和晚段 59AM1 共 18 件器物中，有容器 12 件，兵器 6 件。特殊铅器物 14 件，占此期已测器物的 78%。出自 80ASJM4 的两件兵器都是常见铅器物，其中 1 件矛高达 0.9641，是殷墟已测器物中比值最高的。一期早段另外两座墓的器物则都是特殊铅。晚段 59AM1 和 10 件器物中，8 件是特殊铅。将殷墟全部 179 个数据表示于以 207pb/206pb 比值对其样品数据的数量分布所作的所谓直方图或频率图（histogram）中，第一期器物数据的分布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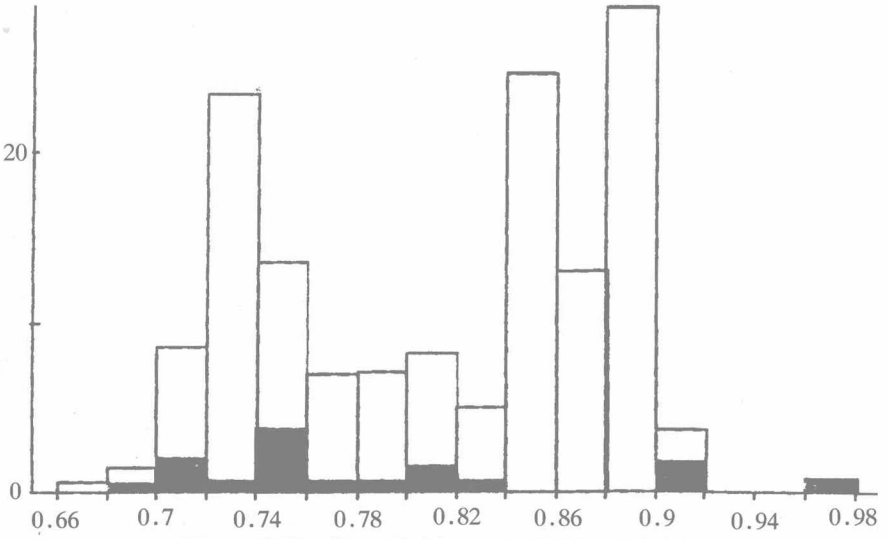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墟一期 18 件青铜器铅同位素组成直方图

第二期共测定出自 8 座墓葬的 64 件器物，除 2 件箕形器和 1 件钺外，其余都是容器。特殊铅器物 52 件，占二期总数的 81%。第二期有 5 座墓的器物全部为特殊铅。分布范围与第一期相同。规格较高的几座墓如妇好墓和 18 号墓等，有少部分常见铅器物，这些常见铅器物数据分布在 0.82～0.88 之间，没有出现像第一期墓高于 0.90 以上的器物数据。图二是整个二期器物数据的分布。

表二　　殷墟各期墓葬常见铅和特殊铅器物的分布比例*

期别	墓别	样品总数：器类	常见铅数：器类	特殊铅数：器类	百分比	资料出处
一期	80ASJM1	2：钺、戈		2		⑤
	80ASJM3	4：爵、觚、斝、鼎		4		⑥
	80ASJM4	2：矛、戈	2			⑦
	59AM1	10：鼎2、觚2、戈2、爵、斝、甗、瓿	2：觚、戈	8		⑧
	合计：墓4	18	4	14	78%	
二期	M5	14：尊4、斝3、壶2、鼎、觚、爵、甗、方彝	4：尊2、壶、斝	10		⑨
	77AXTM18	20：爵4、觚3、鼎3、斝2、甗2、尊2、卣、盘、罍、箕形器	6：爵、觚、鼎、罍、尊	14		⑩
	83XJCM3	3：爵、觚、鼎		3		⑪
	#76AWBM229	2：鼎2		2		⑫
	85M259	2：鼎、盘		2		⑬
	80ASM539	12：爵2、觚2、鼎、盘、簋、方彝、罍、甗、箕形器、钺	2：觚2	10		⑭
	83ASM663	9：爵2、觚2、鼎2、瓿、簋、方彝		9		⑮
	83ASM664	2：爵、觚		2		
	合计：墓8	64	12	52	81%	
三期	90AGNM160	39：鼎5、尊2、角2、觚2、斝2、卣、盒、簋、罍、觯、铃、铙3、戈6、矛5、钺、镞、刀、弓形器、方形器	30	9：鼎3、角、觚、卣、罍、斝、弓形器		⑯
	74AGNM198	3：爵、觚、斝	1：斝	2		⑰
	63APNM172	5：爵、觚、鼎、卣、簋		5		⑱
	70AGXM1118	3：爵、觚、鼎		3		⑲
	AGM2508	3：爵、觚、鼎		3		⑳
	82AGM875	1：觚		1		㉑
	58ANSM101	6：爵、觚、鼎、卣、簋、尊	6			㉒
	#T224③	1：残片	1			
	合计：墓8	61	38	23	38%	
四期	84AGM1713	13：觚2、鼎2、簋2、斝、甗、尊、卣、盒、盘、锛	13			㉓
	62ASM53	5：爵2、觚2、觯	5			
	#59HGH10	2：鼎、卣	2			㉔
	69AGM979	2：铅爵、铅簋	2			㉕
	82AGM856	1：觚	1			㉖
	82AGM1125	1：爵	1			㉗
	70AGM1080	1：觚	1			㉘
	83ASM646	6：爵2、觚2、鼎、尊	6			㉙
	90AGM1900	1：铅爵	1			
	83ASM679	2：爵、觚		2		
	合计：墓10	34	32	2	6%	
?	73AGM152	1：卣		1		㉚
?	86APNM138	1：卣		1		
	总计：墓32	179	86	93	52%	

* 常见铅与特殊铅的区分以207pb/206pb的值0.82为界，表中器名后之数字为件数，无数字者均为1件。墓葬器物数据全部为常见铅或者全部为特殊铅者，仅在“样品总数：器类”一栏中列出具体器物名；常见铅、特殊铅兼有者则仅列出二者中较小一部的具体器名，通过与“样品总数：器类”一栏所列全部具体器名相比较，即可知另一部分是何具体器物。所有器物的出土编号等可参看数据详表，这里从略；“墓别”一项下凡有#号者为祭祀坑或灰坑等。“百分比”一项为特殊铅器物数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资料出处”一项下有若干墓坑空白，其发掘资料尚待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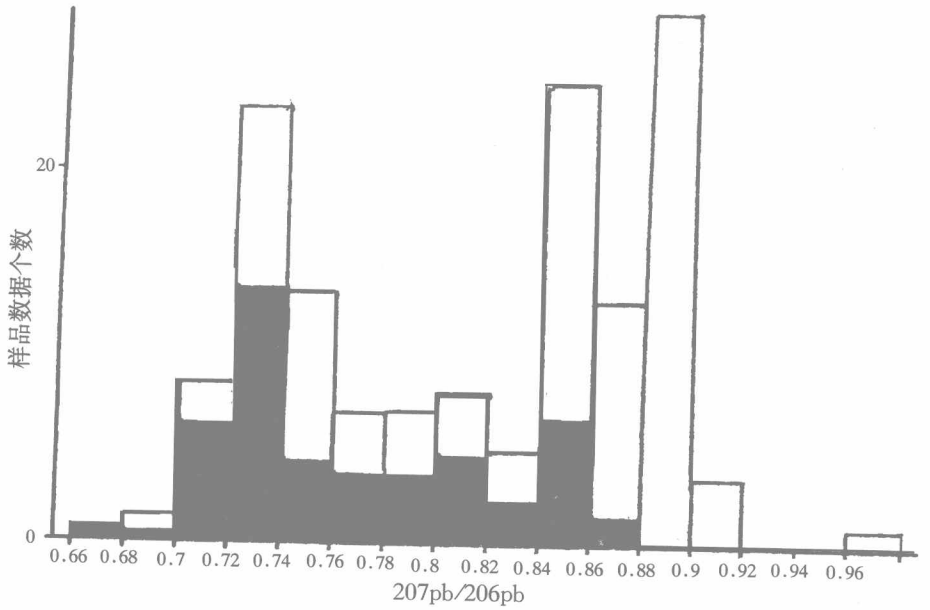

图二　殷墟二期 64 件青铜器铅同位素组成直方图

第三期共测定 8 座墓葬 60 件器物，其中兵器和杂器 16 件、乐器 4 件，都出自 M160。T224③1 件器物残片年代在三、四期之间。容器共有 4 件。特殊铅器物 23 件，占 38%。第三期常见铅器物数据的分布，大部分与前期分布范围重合，即在 0.82～0.88 之间；但一部分分布在 0.88～0.92 之间，为二期所未见。特殊铅器物数据部分，则都大于 0.72。值得注意的是，此期多数小墓所出器物大都为特殊铅，但也开始出现全部器物为常见铅的，如 58ANSM101。而在代表性大墓 M160 的器物中，特殊铅器物仅约四分之一，常见铅器物占大多数。总的来看，此期常见铅器物明显增多，特殊铅的器物则大为减少。与前期相比，第三期特殊铅器物的比例以及常见铅具体数据的分布范围，都有很大变化。详见图三。

第四期共测定 10 座墓葬 34 件器物。除 1 件锛外，全部为容器，并有 3 件纯铅器(69AGM979 有 2 件，90AGM1900 有 1 件)。32 件器物为常见铅，仅出自同一墓 83ASM679 的 1 爵、1 觚为特殊铅，此墓发掘资料尚未发表，详情不明。另 2 件列于表末两座分期暂时不明之小墓的 2 件卣，也都为特殊铅器物，它们暂时包括于图四之中。第四期代表性大墓 M1713 的 13 件器物全部是常见铅器物。此期常见铅器物数据的分布范围绝大多数集中在 0.88～0.90 的狭小范围内，是本期器物数据分布频率的特征。限于篇幅，常见铅器物数据的进一步分析讨论，拟留待以后进行。

比较以上各期器物数据的频率分布图，总的印象是各期均有变化，而第二、三、四期之间变化尤大。特殊铅器物在一、二期中占绝大多数，第三期器物中有这种铅的器物明显减

少，至第四期，几乎完全是常见铅器物，仅零星个别器物含特殊铅。故大致而言，殷墟前两期可称之这种特殊铅的大量使用期，第三期是其衰减期，第四期则应可称为使用停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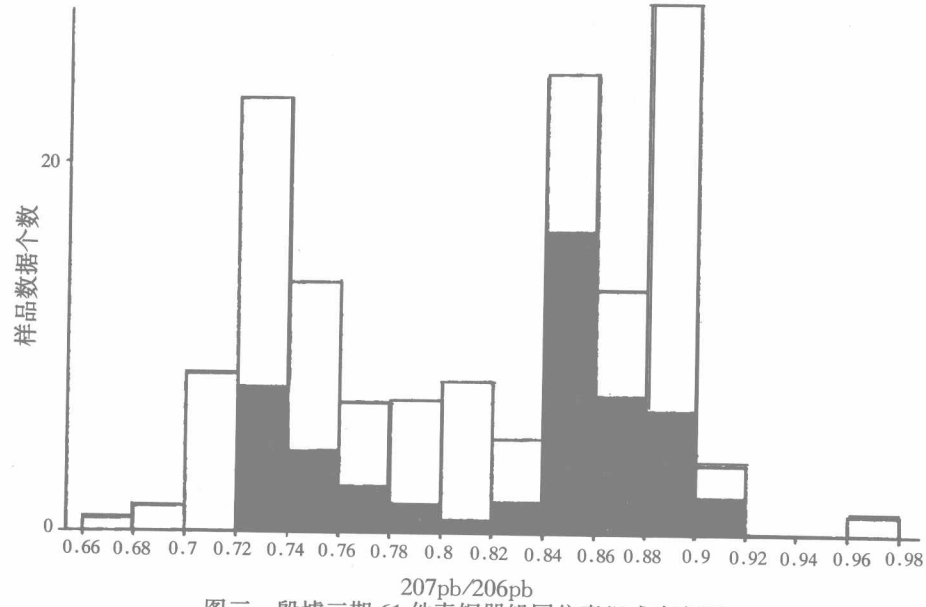

图三　殷墟三期 61 件青铜器铅同位素组成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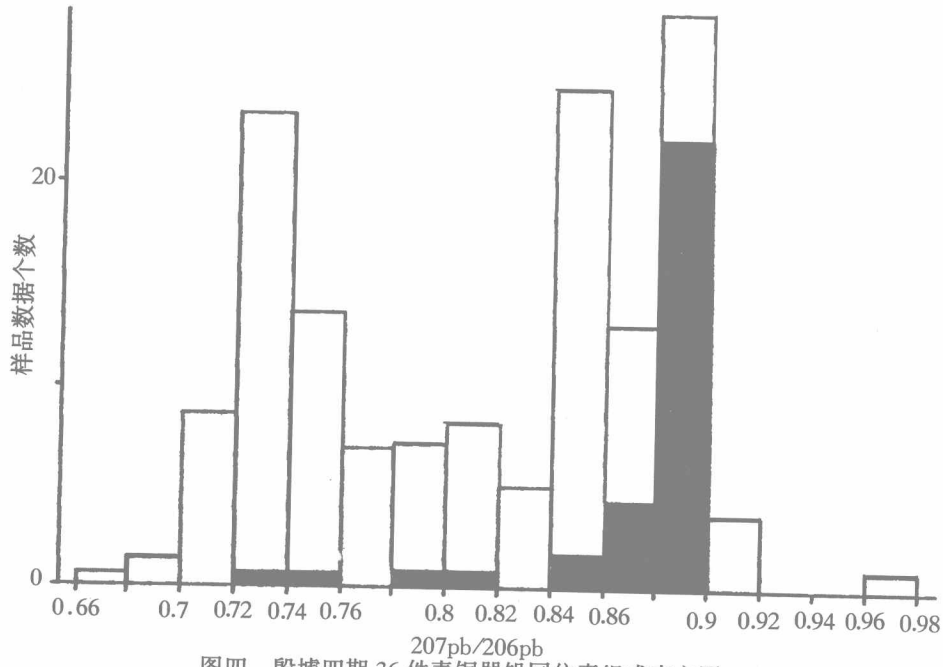

图四　殷墟四期 36 件青铜器铅同位素组成直方图

值得一提的是，山西曲沃曲村西周遗址 71 个样品数据中只有 3 个属特殊铅；陕西宝鸡強国墓地 12 个样品数据则全属常见铅。流落海外的传世青铜器，已经进行过铅同位素质谱测定研究的，如美国 Sackler Museum 的藏品，104 个定为商代青铜器的样品数据有 64 个属这种特殊铅；129 个定为西周的样品数据中只有 10 个特殊铅数据，而定为东周的 89 个样品数据中则只有 3 个属于这种特殊铅[31]。大量数据表明，黄河流域殷墟末期及以后时代的青铜器，含有这种特殊铅的已不多见。至于这种特殊铅在两河流域青铜器中出现的上限，根据目前已知的数据资料，至少可以早到商立国之初。偃师商城 3 件器物样品、郑州商城 3 件器物样品、湖北盘龙城 3 件器物样品、郑州二里岗的大方鼎都属特殊铅器物。

图五和图六将新干大墓、三星堆遗物坑和殷墟各期特殊铅器物的有关数据进行了图示比较。由之可见，殷墟一期绝大部分特殊铅器物的数据与三星堆、新干数据的分布范围相合。二期多数特殊铅器物数据和三期全部特殊铅器物数据的分布范围完全一致，且与一期器物数据的主要分布范围稍有差异。在图六即所谓铅的演化图中，二、三期大多数特殊铅器物数据亦呈线性分布，且具有与一期数据及三星堆绝大多数数据之线性分布不同的斜率，但与三星堆一号坑数件容器数据的斜率相同。一般说来，不同的斜率意味着不同的地质成矿年龄，但结合反映了铀铅和钍铅关系的以 207pb/206pb 对 208pb/206pb 所作的图五来看，它们很可能来自同一矿山的不同矿区或不同矿层[32]。所以，这种差异可能反映了不同时代在同一矿山其开采矿区或矿段有所迁移的情形。也就是说，殷墟各期铜器中的这种特殊铅与三星堆、新干铜器之铅很有可能出产于同一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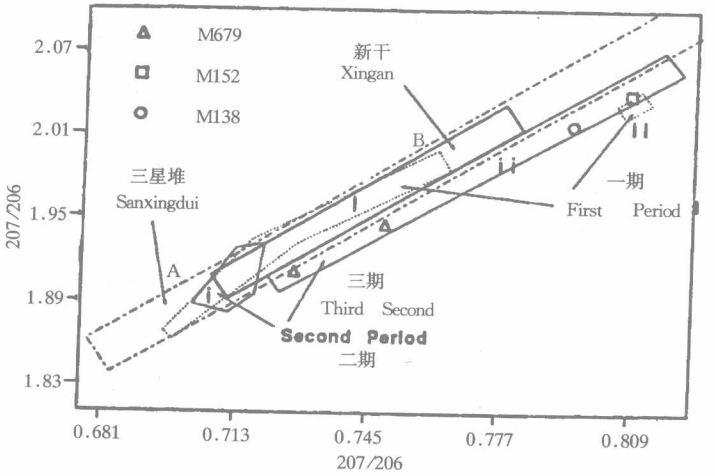

图五 殷墟各期特殊铅样品与四川三星堆及新干大洋洲样品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区域比较图（殷墟四期 M679 两件和分期不明的两件具体标明如图）

由图可见，殷墟第一期大部和第二期小部与三星堆和新干铜器完全重合；第二期大部与第三期全部及第一、四期少数几件的分布一致，其区域略在三星堆 AB 区域的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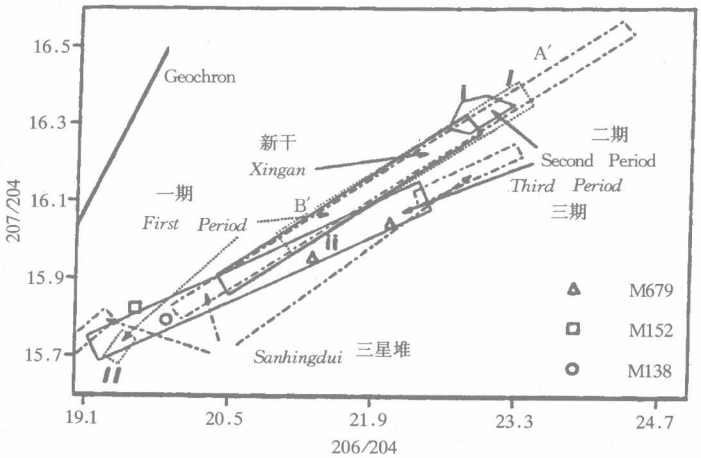

图六 殷墟各期特殊铅样品与四川三星堆及新干大洋洲样品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区域比较图

由图可见，殷墟第一期大部和第二期小部与三星堆和新干铜器完全重合；第二期大部与第三期全部及第一、四期少数几件的分布一致，其区域分布斜率与三星堆一号坑数件器物略同，而稍异于三星堆 AB 区域部分。

关于两河流域商代青铜器之间这种物质来源上的联系的看法，如果经得起时间检验的话，我们相信，其背后应有更为丰富的历史内涵。而这一神秘的矿山遗址如果有一天得以昭揭于世，我们关于中国青铜时代的认识必将大为改观。

（本文原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注 释

①这项计划得到中国国家文物局和各有关考古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先后得到美国 Smithsonian Institution、日本学术振兴会和日本东京国立文化财研究所的资助。

②a. 金正耀等：《战国古币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3 年第 8 期。

b. 金正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 年第 8 期。

c.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5 年第 2 期。

③a. Guntre Faure, *Principles of Isotope Geology*, John Wiley & Sons Press, 1977.

b. 古奈特·法瑞：《同位素地质学原理》第十三章，科学出版社，1983 年。

④殷墟以及下文盘龙城、二里岗青铜器具体数据将另文报告。

⑤⑥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第 2 期。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 年第 3 期。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薛家庄东南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12期。

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⑰⑲㉖㉗㉘㉙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⑱⑳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㉒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㉛a. I. L. Barnes, W. T. Chase and E. C. Joel, Lead Isotope Ratios, *Shang Ritual Bronzes in the A. M. Sackler Collections*, pp. 558－560, Harw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b. W. T. Chase, I. L. Barnes and E. C. Joel, Lead Isotope Ratios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 M. Sackler Collections*, pp. 168－17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c. 关于东周青铜器的有关数据报告也将出版。

㉜有关此问题，1995年3月金正耀应邀访问东京国立文化财研究所期间，曾同平尾良光博士和美国地质调查所Kenneth R. Ludwig博士进行过十分有益的讨论。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

刘士莪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葬的发掘是近来陕西地区商代考古的重要收获①。这一发现对于探讨当时的社会结构及相关的习俗、意识，对于研究殷墟以外边陲地区的商代文化，探索商朝势力在西部地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现仅就老牛坡商代墓葬所反映的情况，谈几个问题。谬误之处，敬请指正。

一

老牛坡商代小型墓的葬具，一般只有棺而无椁，有的无棺却只有椁。规模稍大的中型墓则棺椁俱全。如 M5、M8、M11、M24、M25 等葬具虽均腐朽，但棺椁遗痕清晰可见，椁室是用厚木板在墓坑中搭成的，四壁木板以榫卯扣合。每座墓的椁室都用两条木板从头边到脚边分隔为三部分。中间部分较大，作为主（棺）室；两边部分稍窄，是为边箱。这种带边箱的木椁墓是商代贵族墓中棺椁制度的一种新见的形式。

从考古发掘的实例观察，带边箱的木椁墓多见于战国时期至西汉初，特别是在湖北江汉地区和湖南长沙一带较为常见。如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的木椁高 3 米以上，分为中、北、东、西四室②。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的椁室，除主室外，由隔板和隔梁分隔为东、西、南、北、东南、东北六个椁箱③。湖南长沙楚墓一般在椁室的头部与相邻一侧的空隙处隔成头箱与边箱，边箱多为一个，位置在左侧，也有少数在右侧的④。这些均与老牛坡商代墓中所见不同。

老牛坡商代木椁墓与战国及以后的木椁墓相比较，前者边箱之制比较简单，反映出处在早期阶段的状况。除了数目、大小和形式有所区别外，最重要的区别是在用途上。前者的边箱均置殉葬人；后者的边箱则都放置随葬品。

木椁墓的边箱之制多见于南方地区战国秦汉间的楚墓。起源于何时，说者甚少。今老牛坡商代墓葬提供了最早的实例。秦汉以后，边箱设置少见，但带耳室墓道和多室洞室的墓葬流行，是墓葬形制的一大变化。这一变化应是木椁墓边箱发展的结果。

二

老牛坡发现的38座商代墓室中，31座有腰坑。有些墓除中心腰坑外，还有头坑、脚坑或角坑。头坑在墓主人的头下，脚坑在墓主人的脚下，而角坑则在墓坑的四角，这是根据各坑所在的位置而命名的。例如M8有腰坑和脚坑各1个；M16有腰坑和角坑各1个；M2、M10则分别有腰坑、头坑和脚坑各1个，三者呈一条直线；M6、M11、M20、M24、M25除中心腰坑外，墓坑底部四角各有1个小椭圆形坑；M5是面积比较大的一座，墓底的小坑也最多，除中心腰坑外，每边各有3个小方坑，正当左右边箱的下面。在这些小坑中，M5、M8、M11、M25的腰坑均殉1人，其他墓各坑大多殉1狗。坑内狗骨架保存最好的要数M6，中心腰坑是1条大狗，其他4个角坑各埋1条小狗，角坑中狗的头向与墓主人一致，而且面向墓主人。狗骨架四肢蜷曲，显然是处死后放入的。有头坑、腰坑和脚坑的M2，由于坑内狗骨朽毁，很难断定3坑是各埋1狗，还是1狗分埋在3坑之中。M10头坑内埋1狗，而腰坑中仅出1件玉管，脚坑内出土7枚铜镞，均未见狗骨痕迹。据全国已发表的商代中、小型墓葬材料来看，类似这样带有多种小坑形制的墓，尚属首见。

若结合殷墟大墓的结构来观察，可知随着墓葬形制的趋于复杂，小坑的数目也增多。而墓底小坑的多少，往往又显示墓主人身份的高低。如侯家庄西北岗M1001号大墓，墓室平面作亞字形，东西南北四边各有1条墓道。墓底的中心有1个方形腰坑，内埋1人1犬。八角各有1个殉葬坑，每坑埋1人，每人手执1铜戈。同地M1550号大墓，墓室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南北四边也各有1条墓道。墓底的中心有腰坑，内埋1人1犬。四角各有1个小殉葬坑，每坑埋1人[⑤]。上述两座墓同属商王陵，而墓底小方坑的数目并不一致，可能与墓室的平面形制不同有关。

殷墟惟有王室大墓兼有腰坑和角坑。墓中腰坑和角坑内埋人或犬，带有抵御地下鬼魅袭扰以拱卫墓主人的含义。老牛坡商代墓中小坑内殉人、犬与殷墟大墓腰坑、角坑内殉人、犬的含义应相同。但老牛坡商代墓除腰坑、角坑外，又有头坑和脚坑，则独具特点，似乎反映了文化上的区别。

三

自本世纪30年代迄今，在安阳殷墟发掘的商墓中，尤其王陵中，发现了大量殉人现象，在河南郑州、洛阳、辉县、罗山，河北藁城，湖北黄陂，山东益都、惠民，山西灵石、石楼等地的一些商代墓中，也时有人殉发现。老牛坡商代墓中的这批人殉，从数

量、葬式和殉葬方法来说，都是值得重视的。

老牛坡38座商代墓中，20座有人殉，占二分之一强。每墓殉人的数目从1人到10数人不等。殉葬1人的有4座墓，均为一次同棺而葬。墓主仰身直肢，居中；殉者侧身屈肢，居左侧或右侧，面向墓主。惟M19的殉人头向与墓主相反，较为特殊。经鉴定其中3座，殉人有男有女，知非夫妻合葬墓。殉葬2人的有3座墓，亦属同棺而葬。墓主仰身或俯身，居中，左右侧各殉1人，侧身，屈肢，面向墓壁或朝向墓主人。殉葬3人的墓有1座，殉人均置于二层台上。左侧二层台上2人，叠压在一起，头端二层台上1人，3人都是10岁左右的少年。殉葬4人以上的墓有12座。因均被严重盗扰，葬式不明，骨架零乱破碎，不见一个完整的个体。如M6是一座小型墓，墓坑四壁附有厚厚的一层板灰，当是木棺的痕迹。满坑尽是人的碎骨，几无落脚之处。计有头骨7个、股骨9根、盆骨4个、肱骨7根，其余为胫骨、腓骨、上肢骨、胸骨、肋骨、脊椎骨、手骨、足骨等，散布零乱，已难分个体。

殉人的位置，除了少数为上述几种外，大量的主要在腰坑、边箱和填土里。如M5墓底的中心腰坑中殉1人，侧身屈肢，左上臂压于头下；左边箱殉3人，右边箱殉6人，二层台上殉1人，填土中殉1人，共计殉葬12人，是已发现墓葬中殉人最多的一座。

殷人尚鬼，对祖先极为崇拜。商王和大奴隶主贵族死后，活着的人不仅为死去的亲人随葬一大批财富，供其在另一个世界中享用，还要生埋或杀戮一些近侍和奴仆，用为人殉；杀掉许多奴隶或俘虏，作为祭品。这些人殉和人牲，少则数十，多者一二百人。除了王陵和大奴隶主贵族墓外，在一些中、小型奴隶主墓中，甚至个别平民墓内，也屡见殉人现象。有人根据考古资料统计，1983年以前，全国已发表的1400多座中、小型商代墓葬中有殉人的57座，共有人殉90、人牲16、身份不明者6人，共计112人[⑥]。老牛坡商代墓葬38座，殉人墓就达20座，共殉葬97人。其比例之大，令人惊异。

对于人殉和人牲的身份和性质，仅据老牛坡商代墓中殉人的实况，作些探讨。

老牛坡商代墓殉人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殉人和墓主人同棺。如老牛坡M4、M10、M19木棺内均有两具骨架，木棺中间未发现隔板痕迹。从葬式看，均为一具骨架居中，头向北，仰身直肢，应为墓主人；另一具骨架居左或居右，侧身屈肢，面向墓主人，性别有男有女。显然，两具骨架在生前的地位和身份是不同的，侧身屈肢者是殉葬人，应是墓主人生前的近身奴仆。

又如M26、M44，均是殉葬2人的小墓，殉人分置于墓主人的左右。从墓坑四壁存留的板灰来看，也不见有隔板痕迹，应是同棺而葬。

二、墓底腰坑殉人。共有5座墓的腰坑中殉人，每坑殉1人，均为全身躯侧身屈肢，无葬具。M41腰坑内殉人骨架被扰乱，坑内出土带短木柄的铜钺1件，位置适当

殉人的左手处，推测腰坑内殉人为执钺守卫的卫士。

三、墓坑二层台上殉人。见于M5、M7。M5左侧二层台上殉1人，全躯，未见葬具和随葬品；M7左侧二层台上置2人，头端二层台上置1人，全躯，均为十二三岁的少年，也不见葬具和随葬品。推测这些殉人为墓主人的随身侍从。

四、木椁墓边箱内殉人。这是迄今商代考古发掘中第一次发现。如M5的左右边箱内共殉9人；M8的左右边箱内各殉2人；M11的左边箱被盗扰尚存2人，右边箱殉2人；M24的左边箱殉3人，右边箱殉2人；M25的左边箱殉4人，右边箱殉3人。上述殉人的边箱，除M11的右边箱保存完整外，其余的全被盗扰，未发现有随葬品。未被扰乱的边箱内殉葬人皆为全躯，仰身或俯身，直肢，头向与墓主人一致，上下错置叠压整齐。除了个别骨架张着嘴外，看不出有捆绑杀戮、肢解的痕迹。很明显，边箱是作为木棺来使用的。殉葬人敛以木棺，在1950年春发掘的武官村大墓已有发现⑦。这些被置于边箱内全躯的殉葬人，生前似比那些埋在腰坑内或二层台上以及在填土中身首异处的殉葬者地位稍高一些，有可能是墓主人的近侍或侍妾。

五、墓坑填土中殉人。如M5的东北角发现1个完整的人头骨，但无躯骨。西北角填土中发现一堆零乱的骨骼，却缺少头骨。从显示的年龄推断，两处人骨不属同一个体。在M11近北壁的填土中，出土3个完整的人头骨和2根股骨，但不见其他骨骼。在西南角深1.8米的填土中，出土一堆人骨，有头骨、躯干骨、股骨等，经鉴定，得知属于同一个体，但均失去原结合部位。从地层关系来看，是在墓的填土上下挖一个小方坑，将此死者放入的。M25东壁的北端有一具殉葬人的骨架，头被割下放置在背后，失左腿，左肱骨生前有骨折痕，骨架倾斜，紧贴墓壁，显系被处死后扔进去的。总的看来，填土中的殉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均骨骼不全，无一定葬式，可能是被处死、肢解后随意扔进填土内充作人牲的。

根据上述殉人位置和方式的不同，可以看出，同是殉人，生前的身份和社会地位是有区别的。木椁边箱和棺内的殉葬人，身份地位相对最高，二层台上的殉葬人次之，腰坑中的殉葬人又次之，填土中的殉葬人最低下。虽然他们身份有差，被放置的位置有别，但均是殉人，这点上是一样的。前四种殉人都应该是与墓主人有密切关系的近亲、卫士或服役的奴仆。至于填土中的死者，当是用于祭祀的人牲。

在奴隶社会里，人殉和人牲中确有一部分是奴隶，而奴隶主的一些侍妾、近臣和侍从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奴隶。因此，人殉、人牲的存在，无疑是奴隶社会阶级关系的一个重要反映。

四

商周时期，一些较大的贵族，死后往往以马或车马来随葬。已知出土的商代马车全

部发现于安阳殷墟。殷墟之外，迄至目前尚未看到有关这方面的材料发表。据统计，殷墟发掘以来至1984年共发现16座车马坑，出土马车18辆[8]。商代的车马坑大都埋1车2马。惟1936年春在小屯宫殿区的M20中，发现1车4马，但它是从属于C区乙七宗庙基址的祭祀遗迹，不是墓葬随葬物[9]。商代的车为木质，独辕，两轮，一轴，一舆。驾马置于车辕两侧。一般辕长2.56～2.92米，轴长2.94～3.1米，两轮间的轨距为2.17～2.4米，车辐数目18～26根。车舆为长方形，后边有缺口，可供乘者上下。埋葬时，车轮纳入预先挖好的沟槽内，以保持车辕和舆的平衡。在车后一般还随葬一个舆夫。

老牛坡商代墓地先后发现1座马坑和1座车马坑，均完整无损，实属难得。马坑（M17）长2.2、宽1.05、深0.43米，埋马两匹。两马头向一致，前后错压，同向侧卧，骨架整齐自然，显系将马杀死后埋葬的。坑内除发现几件青铜马饰外，未见车饰。车马坑（M27）长3.55、宽2.6、深约0.7米。埋1车2马。车为单辕、双轮、一轴、一舆。辕前有衡，未见轭迹。舆和两轮的上部因早年平整土地铲去了小部分。坑内未发现随葬舆夫。木车虽已朽毁，但遗痕清晰可见，基本上保存了实物的原貌，完全可以按其部件结构复原。在目前来说，这辆木车是殷墟以外所发现的第一辆商代马车，结构和形制与殷墟所出者基本相同，仅尺寸稍异，对研究商代木车的结构形制提供了新的实物依据。

老牛坡发现的这辆马车，由于未见同出青铜兵器，应是乘车。由现有材料来看，还不能确认车马坑、马坑的主墓是哪一座墓。

五

老牛坡发现的商代墓葬，集中在2000平方米的范围内。这些墓葬排列密集，井然有序，各墓之间未发现任何叠压或打破关系，可知这批墓葬大多属于同一时期，应是独立的宗族墓地。但是，由于墓地的面积较小，各墓间距很近，看不出像殷墟西区墓地那种明显的分界。

老牛坡没有发现带墓道的大型墓，而不带墓道的中型墓中有5座东西并列在一条直线上，位于墓地的最北边，面积都在10平方米以上。这块台地原地貌是东北高西南低，故这几座中型墓居于墓地的上位，墓主人的身份应是尊贵的。而小型墓大多位于上述几座中型墓之南，居下位，墓主人的身份明显较低。中型墓盗扰严重，随葬品洗劫殆尽。少数保存完整的小型墓，以随葬陶器为主，铜器则以戈、镞等兵器较多。特别是马坑、车马坑的存在，使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这里是一处商代贵族宗族墓地。

老牛坡商墓表明，距今约3000年前，今天灞河沿岸的老牛坡一带，存在着一支强

大的商文化势力。从墓葬形制、殉人之风和出土器物来看，它与安阳殷墟文化既有一致性，但又表现出自己的一定特点。

据甲骨文和文献记载，武丁时期，商王朝已发展成一个“邦畿千里”[10]的大国。之后，武乙曾猎于河渭之间，被暴雷震死。武乙能在黄河渭水一带游猎，正说明今陕西关中地区是商人势力所及之地。据记载，在这一带及附近与商王朝有关系的诸侯方国有如下几个。

1. 羌方。羌人是一支古老的游牧民族，大约活动在今甘肃的南部、东部和陕西的中部一带。当时羌人的势力非常强大。武丁时，在一次伐羌战争中就动员了13000人（库310），廪辛卜辞中还有令五族戍羌之事（后下42.6），所记与羌作战的沚、戉、𠦪、雀等，或在晋南，或在河内太行山地区，故当时羌人势力已发展到陕西、山西之间。陈梦家先生在考释羌方的地理时曾指出：“今陕西大荔县西十五里有羌白镇，地名‘羌白’，与卜辞的‘羌方白’恐非偶然的巧合，此地或是羌伯所曾居住之地，在河东之西。”[11]陕西关中是羌人频繁活动的地区，当无问题。

至于俘获的羌人的用途，据卜辞大体有两类：一是充当奴隶，二是用作祭祀中的牺牲。羌与商是敌对的，文化上区别很大，老牛坡商代墓不应是羌人的遗存。

2. 周方。据文献记载，商与周的频繁接触是在太王、王季、文王三世，至武王伐商灭商。殷墟卜辞里的周方，在殷土之西，时而和亲，时而征伐。这个周方应是后来灭商之周，活动中心地区在今陕西岐山、扶风二县交界的周原一带，距老牛坡西约200公里。先周文化与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差异较大，二者属于两个不同系统的文化。

3. 井方。武丁卜辞（后上18.5）和四期卜辞（萃1163）中有井方的记载，五期卜辞中记所伐方国也有井方。有人认为“邢”“耿”古通，则耿可能即卜辞井方，地在今山西河津县[12]。有人则指出井方位置应在商西甚远，地或近于宗周的莽京[13]。也有人认为“井方当在散关之东，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14]。可见老牛坡商代墓与井方在历史地理方面不符合，老牛坡商代墓非井方的遗存。

4. 崇方。崇是商朝在西方的一个强有力的诸侯与国。崇侯虎曾谮西伯（文王）于殷纣，纣乃囚西伯于羑里。文王被释放以后，“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据史载，今长安县沣河下游的沣西、斗门镇一带，正是丰镐故都所在地，原应是商代崇侯国的中心势力范围。现知老牛坡距丰镐约50余公里，当时为崇国势力所及之地，是完全可能的。

5. 亳。古地以亳为名者甚多。《尚书·立政》篇“三亳阪尹”孔疏：“郑玄以三亳阪尹者共为一事，云汤旧都之民服文王者，分为三邑，其长居险，故言阪尹。盖东成皋南辕轅西降谷也。皇甫谧以为三亳三处之地皆名为亳，蒙为北亳，穀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王国维对此疏证曾提出异议。他在《说亳》[15]一文中指出：“二说不同，然《立政》说文王事，时周但长西土，不得有汤旧都之民与南北西三亳之地。此三亳者，自为西

夷，与《左氏传》之肃慎燕亳，《说文》京兆杜陵亭之亳，皆与汤都无与者也。”王氏在此既否定了郑玄、皇甫谧二说，又肯定指出“此三亳者，自为西夷”。可谓卓见。

王氏引《说文》指出杜陵亭之亳为西土三亳之一。又《史记·秦本纪》记载，宁（宪）公二年“徙居平阳，遣兵伐荡社”。荡社即汤社，索隐曰：“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其邑曰荡社。”徐广误将荡社与杜陵之亳混为一地。但《括地志》则认为荡社在今三原、始平之间。如此说成立，荡社亦应为西土三亳之一。西土第三个亳地当去上述二亳不远。老牛坡西去杜陵亭之亳约 20 公里，北去荡社之亳也不过 50 余公里。因而这处墓地的族属是否应归于杜陵荡社之外的西土三亳之一，应该引起注意。

（本文原载《文物》1988 年 6 期）

注　释

①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第 6 期。

②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7 期。

③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 年第 1 期。

⑤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 年，第 80、87 页。

⑥黄展岳：《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附论殉牲祭牲》，《考古》1983 年第 10 期。

⑦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 年。

⑧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⑨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 年。

⑩《诗经·商颂·玄鸟》。

⑪⑫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282、288 页。

⑬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 94 页。

⑭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17 页。

⑮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

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

徐天进

关中地区处于已知商文化分布圈的西部边缘①。迄今为止，该地区经过正式发掘或试掘的商文化遗址主要有华县南沙村②、蓝田怀真坊③、礼泉朱马嘴④和西安老牛坡⑤。另外，在耀县⑥、西安⑦、铜川⑧、扶风⑨、岐山⑩等地也进行过一些调查，陆续出土了一些商代铜器和陶器（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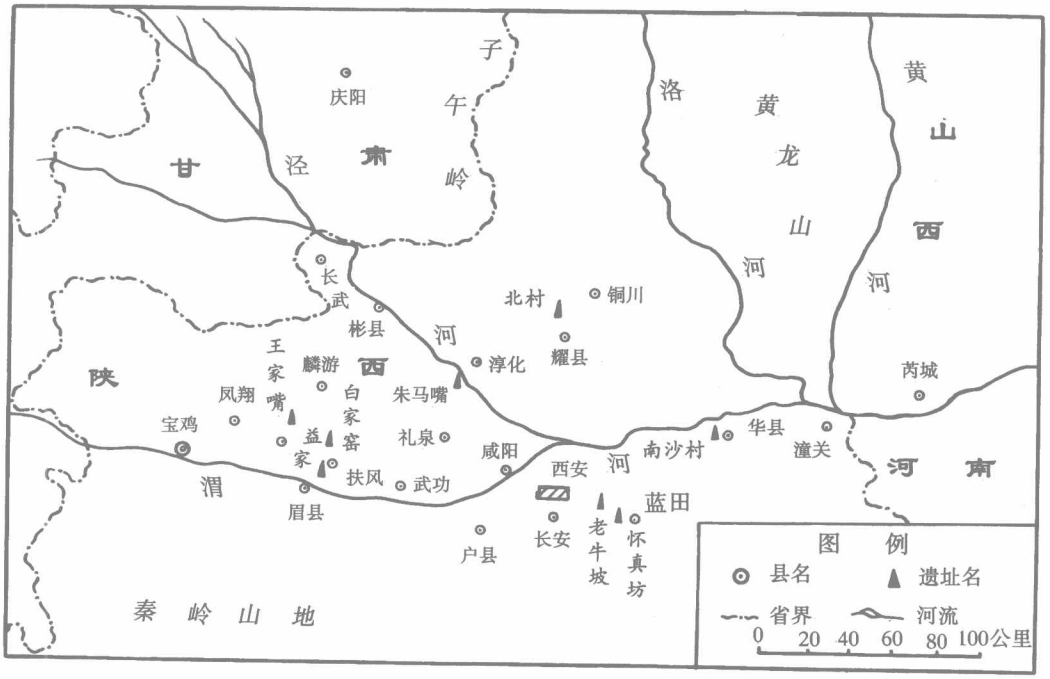

图一　关中地区商文化遗址分布图

关于关中地区商文化的年代分期、文化性质及其分布地域等问题，近年来有的学者曾作过开创性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有启示性的意见⑪。但限于材料的不足，尚未能作进一步的系统研究。

1984年9月，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实习队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耀县北村商文化遗址进行了一次规模稍大的发掘，并取得了一批比较丰富而系统的材料，为进一步研

究上述问题提供了条件。本文拟以北村商文化遗址的新材料为主要根据，结合关中地区其他有关遗址的调查和发掘材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关中地区商文化的年代分期、文化特征和分布等问题试作进一步的探讨。

我们研究的方法是：从分析北村商文化遗址的发掘材料入手，首先用类型学和地层学相结合的方法，对有可靠层位关系的典型陶器进行分析、排比，初步建立和确定该遗址的年代序列和文化分期；在此基础上，对关中地区其他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予以推断；最后通过对关中地区商文化和中原地区商文化的比较研究，探讨整个关中地区商文化的特征及其类型。

文中所用关中地区的材料除少部分已发表外，多是笔者参加调查、发掘和整理而尚未发表的，还有些是参观时搜集的。

一　北村遗址商文化的年代分期及其特征

北村遗址位于耀县城北约30公里处，地处北山山地和渭北高原的交界地带，属关中地区的北部边缘，海拔1000米左右。该遗址发现于1980年[12]，1984年9月我们在此进行了正式发掘，发现有商代灰坑、墓葬等遗迹和比较丰富的陶器、石器、骨器等商代遗物[13]。

1．文化层的堆积及叠压关系

北村遗址的古代文化层大体可分两个时代的堆积，即龙山时代（“客省庄二期”文化）和商代。商代文化层（主要是灰坑）多有相互叠压或打破的。经整理，有以下几组地层关系可作为陶器分期的依据。

（1）IH18打破IH8，IH8又打破IY1，同时IM2亦打破IY1，以上诸单位均压在IT11③下（图二，1、2）。结合对各单位出土陶片初步整理的结果，我们将这组地层叠压关系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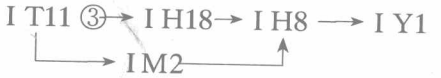

（2）IH12分别打破IH5、IH13、IH14和IH15（图二，3），其中IH5和IH14又分别打破IH13和IH15，以上诸单位又均压在IT12③下（IT12③和IT1③、IT11③同）。对各单位陶片整理的结果表明，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差别，根据地层的叠压和打破关系，可将上述诸单位的先后关系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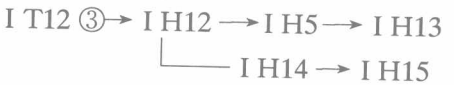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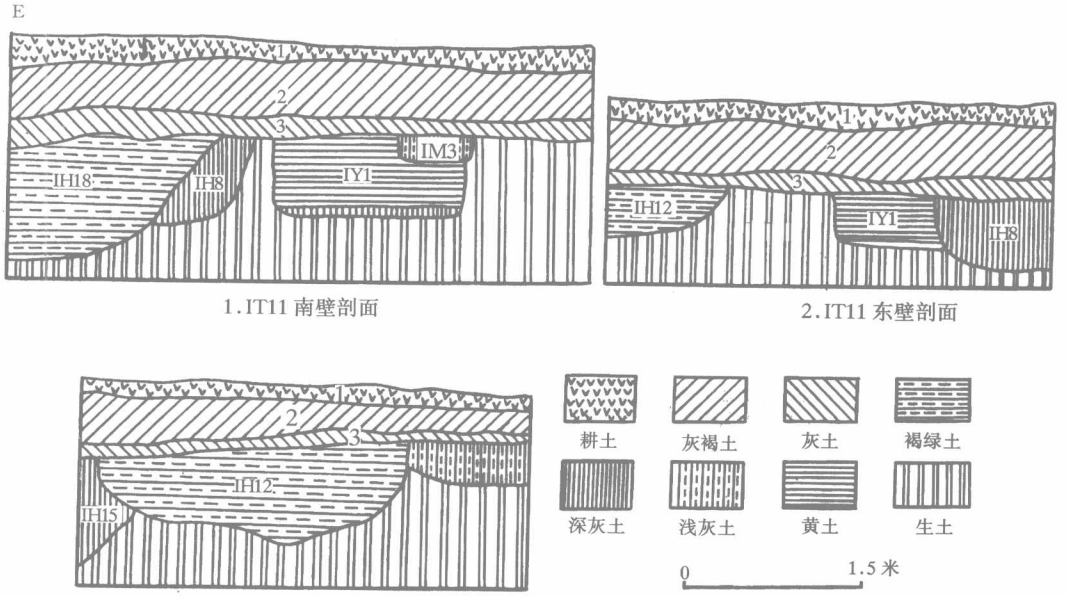

图二 北村遗址部分层位关系图

（3）IH17 打破 IH2。两者内涵有别，IH17 的出土物和上述 IH12 的相似，IH2 的出土物则接近上述 IH5。

（4）ⅢH5 打破ⅢH2。ⅢH2 为龙山时代灰坑，出土有单把袋足鬲、三大耳罐和篮纹陶片等典型“客省庄二期”文化的遗物。ⅢH5 的出土物则接近上述 IH14、IH15 的出土物。

以上述几组地层关系为主要线索，我们可以把其他一些单位串联起来，大致确定其相对早晚关系，并分组如下（表一）。

2．陶器的形制分析

陶器编年的确立往往标志着一个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的确立。我们在研究陶器的过程中，除了要对典型器物进行详尽的分析外，还应照顾到不常见的特殊器类和常见但演化轨迹不甚清楚的器类。

（1）典型器的形制分析

北村商代遗存中最常见的陶器有：鬲、盆、豆、簋、花边罐、小口瓮、甗，这七种器类几乎在各单位中均有出土，可视为一个比较稳定的器物组合体，它们各自的演化轨迹亦较清楚，因而是我们把握该遗址各个发展阶段之差别的关键。

鬲

约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四十。均为夹砂陶，以灰陶为主，有少量褐陶。均为 A 型。

表一　北村遗址商代地层关系分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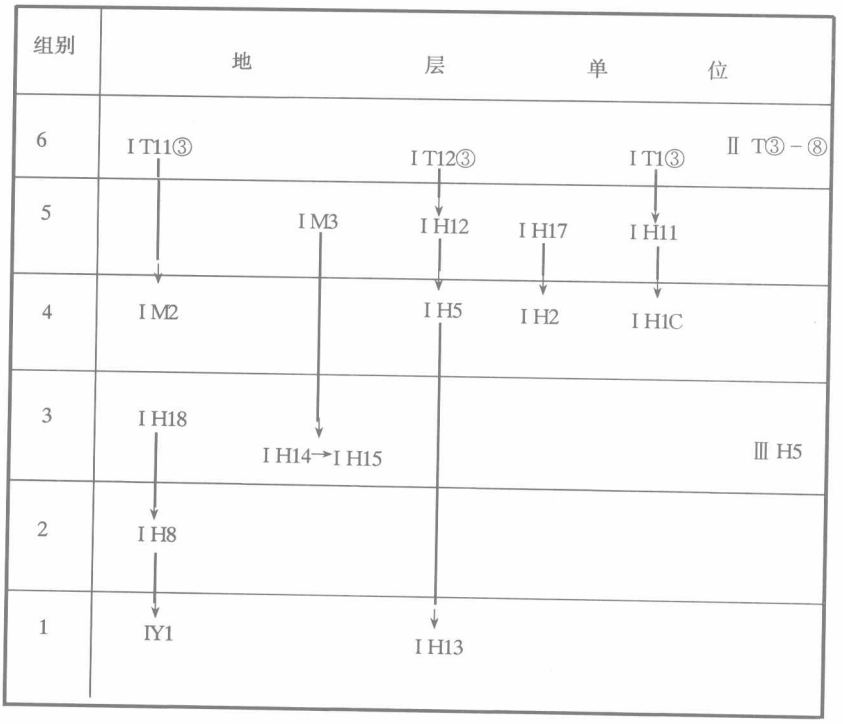

一般特征是：分裆，实足根部为素面锥状，腹饰绳纹。按形体大小的不同，可分二亚型。

Aa 型：形体较大。高、宽一般在 18 厘米以上，实足跟多外撇或竖直。按形体、口沿、足跟和纹饰的差异，可分六式。

Ⅰ式：薄胎，细绳纹，卷沿圆唇（图三，1）。

Ⅱ式：胎稍厚，中绳纹，口沿缘面微下凹或如榫痕凸起，实足跟为另制后黏接的，整体瘦高。如标本 IH8:3、9，口径 18、通高约 22 厘米（图三，6）。

Ⅲ式：方唇，较Ⅱ式足跟略胖，其他均同Ⅱ式（图三，14；图四，1）。

Ⅳ式：方唇下折，实足跟矮胖，绳纹多较粗，有的似树皮状，有的颈部饰圆圈纹（图三，23；图四，2）。

Ⅴ式：窄方唇，矮实足跟多为直接捏制，整体略显肥胖，绳纹较乱，一般不见圆圈纹（图三，31）。

Ⅵ式：窄齐方唇，锥足跟矮小，绳纹略同Ⅴ式（图三，40）。

Ab 型：形体较小，高、宽不超过 16 厘米，锥足跟多内折。依口沿、足跟及整体特征的不同，可分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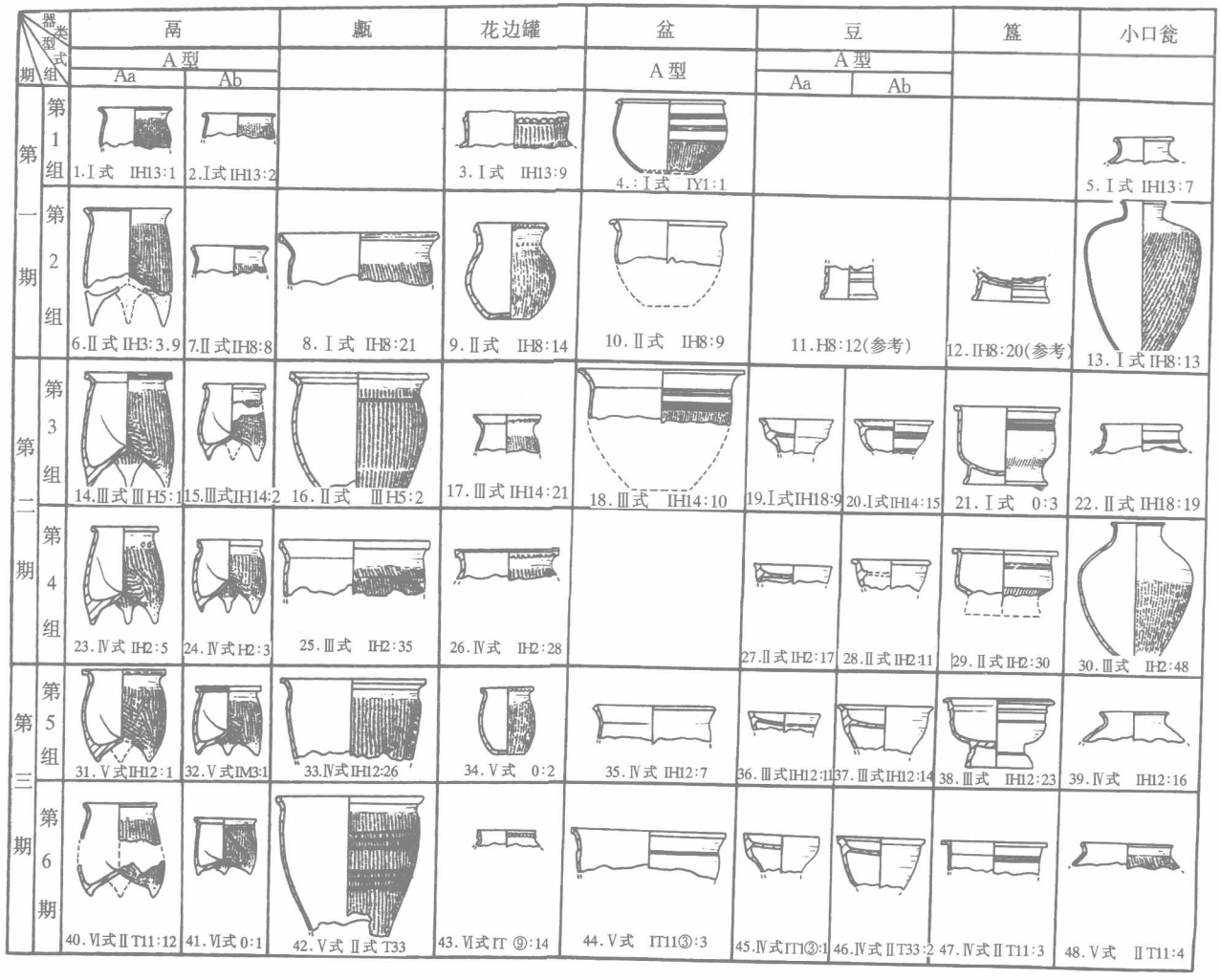

图三 北村遗址商文化陶器分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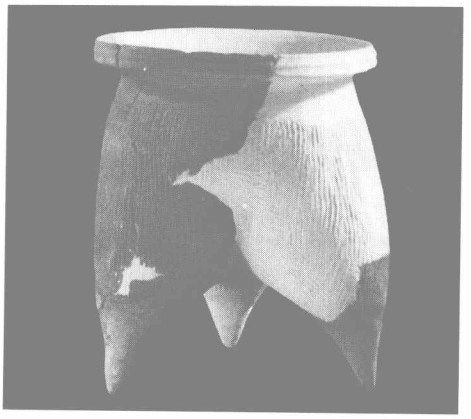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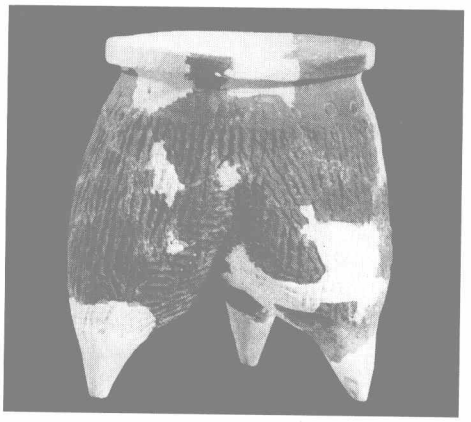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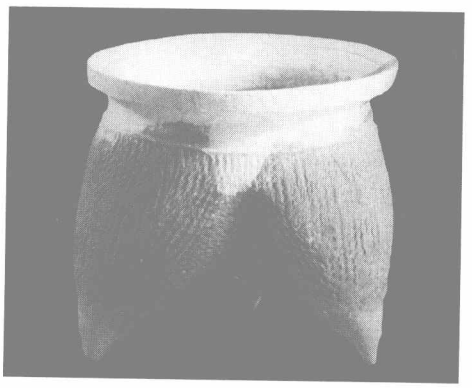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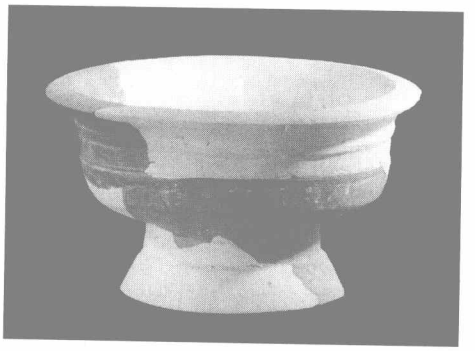

6

图四　北村遗址出土商代陶器

1.Aa型Ⅲ式鬲（ⅢH5:1）　2.Aa型Ⅳ式鬲（IH2:5）　3.Ab型Ⅴ式鬲（IM3:1）
4.Ⅱ式花边罐（IH8:14）　5.鼎（ⅢH5:4）　6.Ⅲ式簋（IH12:23）

Ⅰ式：薄胎，细绳纹，卷沿，缘微外翻，有榫痕，如标本 IH13:2，口径 14.4 厘米（图三，2）。

Ⅱ式：胎略厚，中绳纹，折沿斜方唇（图三，7）。

Ⅲ式：胎质、纹饰同Ⅱ式，斜方唇下折，实足跟瘦尖。内折较显。如标本 IH14:2，口径 12、通高约 14.4 厘米（图三，15）。

Ⅳ式：胎较厚，多饰粗绳纹，同 Aa 型Ⅳ式。方唇竖直，实足跟较胖，整体略呈方形（图三，24）。

Ⅴ式：胎质、纹饰同 Aa 型Ⅴ式，方唇内斜，实足跟矮小并多为直接捏制而成，从整体来看，多为横宽大于通高，呈扁体，如标本 IM3:1，口径 13.6、通高 13.2 厘米（图三，32；图四，3）。

Ⅵ式：略同Ⅴ式，锥足跟更矮小，如标本 0:1，折沿圆唇，腹饰绳纹和圜络纹（图三，41）。

甗

亦为主要炊器之一，约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六。因无复原完整者，故这里进行分式的对象均为甗的上半部。依口沿、腹部和纹饰的差异，可分为五式。

Ⅰ式：胎较薄，中绳纹，卷沿斜方唇，鼓腹（图三，8）。

Ⅱ式：较Ⅰ式绳纹略粗，方唇竖直，鼓腹，如标本ⅢH5:2（图三，16），腹饰两周旋纹。

Ⅲ式：胎较厚，粗绳纹，鼓腹不显，如标本 IH2:35（图三，25），绳纹较乱，上施旋纹。

Ⅳ式：胎质、纹饰略同Ⅲ式，惟方唇较窄，腹壁内收（图三，33）。

Ⅴ式：卷沿厚圆唇，收腹细腰。标本ⅡT33:6，夹砂褐陶，腹饰绳纹和多周旋纹（图三，42）。

花边罐

炊器，约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八，共同特征是；夹砂陶（以褐陶为多），口沿外附加或直接捺压出一周花边，鼓腹，凹圜底。依领部及口沿特征的不同，可分为六式。

Ⅰ式：夹砂褐陶，薄胎，竖高领，尖唇，口沿外附加泥条花边一周，领部饰绳纹（图三，3）。

Ⅱ式：胎质、陶色如Ⅰ式，领微内收，圆唇，鼓腹，领部绳纹被抹去。标本 IH8:14，口沿上有四个小遍，领腹交界处有剔刺纹（图三，9；图四，4）。

Ⅲ式：灰陶增多，束领，除附加泥条花边外，有的直接在唇部捏出花边，（图三，17）。

Ⅳ式：似Ⅲ式，领更矮（图三，26）。

Ⅴ式：领部成卷沿状，腹微鼓（图三，34）。

Ⅵ式：卷沿圆唇，领饰一周泥条花边（图三，43）。

盆

约占陶器总数的百分之十三，泥质灰陶占绝对多数，形制较复杂，根据腹部深浅的不同，暂分三型。

A型：中腹。依口沿和腹部特征的差异，可分五式。

Ⅰ式：窄折沿，圆唇，鼓腹。标本IY1:1，腹上部饰三组旋纹，下部饰绳纹（图三，4）。

Ⅱ式：沿稍宽，鼓腹程度较Ⅰ式稍弱，标本IH8:9，腹上部素面（图三，10）。

Ⅲ式：宽折沿，微鼓腹。标本IH14:10，施旋纹和绳纹（图三，18）。

Ⅳ式；折沿斜方唇，腹壁较直（图三，35）。

Ⅴ式：卷沿方圆唇，收腹（图三，44）。

B型：深直腹。数量较少，暂时不能分式。标本ⅢH5:6，腹上部施多组旋纹，下部施绳纹（图五，2）。

C型：斜浅腹。暂不能分式，标本IH8:11，宽折沿，斜浅腹，腹饰横向绳纹（图五，14）。

豆

约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十，均为泥质陶，以灰陶为主，有少量褐胎黑皮陶。依腹部的不同，可分真腹和假腹两型，其中后者占绝大多数。

A型：假腹。据腹壁、口沿的差异又可分三亚型。

Aa型：折壁、平沿，分四式。

Ⅰ式：平沿略内斜，腹壁内折明显，尖唇外突，盘较深，柄较细（图三，19）。

Ⅱ式：宽平沿，浅盘（图三，27）。

Ⅲ式：似Ⅱ式，平沿略窄，粗柄（图三，36）。

Ⅳ式：窄沿，腹壁折棱不显。标本IT1③:1，泥质褐陶，素面（图三，45）。

Ab型：弧壁，斜沿，亦分四式。

Ⅰ式：斜折沿，尖圆唇，浅盘。标本IH14:15，盘外壁施旋纹（图三，20）。

Ⅱ式：似Ⅰ式，厚圆唇，盘稍深（图三，28）。

Ⅲ式；盘更深（图三，37）。

Ⅳ式：似Ⅲ式，厚方唇（图三，46）。

Ac型：直壁，翻沿，暂不能分式，标本IH2:12，泥质褐胎黑皮陶，浅盘，宽沿外翻（图五，15）。

B型：真腹。数量较少，暂不能分式。标本IH16:5，宽平沿，圆唇。

簋

约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四。多为泥质灰陶，依口沿和腹部特征的差异，可分四式。

Ⅰ式：卷沿或窄折沿，圆唇，直腹。标本0:3，颈饰旋纹，腹底部施绳纹（图三，21）。

Ⅱ式：宽折沿，垂腹或鼓腹，有的腹壁饰云雷纹或饕餮纹。标本IH2:30，垂腹，纹饰同Ⅰ式（图三，29）。

Ⅲ式：折沿外翻，方唇。腹壁微内收。标本IH12:23，深腹高圈足，腹内壁有旋纹一周，外壁施粗弦纹（图三，38；图四，6）。

Ⅳ式：似Ⅲ式，腹壁略直（图三，47）。

小口瓮

约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十六，以泥质灰陶为多，也有少量夹砂陶。一般特征是：小口，圆肩或折肩，小平底或凹圜底。依领部、肩部和纹饰的不同，可分五式。

Ⅰ式：竖高领，肩部较平，整体瘦高。肩部素面，腹饰中绳纹（图三，5、13）。

Ⅱ式：领稍矮，胎较厚，如标本IH18:10，颈饰一周弦纹（图三，22）。

Ⅲ式：溜肩，粗绳纹（图三，30）。

Ⅳ式：束领，溜肩（图三，39）。

Ⅴ式：似Ⅳ式，肩部亦饰绳纹（图三，48）。

（2）非典型器的介绍

上面对七种典型器物的型式分析是我们划分该遗址文化发展段落的主要依据。这里再对一些不常见（指在该遗址）或演变轨迹不甚清楚的器物作一介绍，以供后面进行文化分期及特征分析时参考。

大口尊　泥质灰陶，敞口，折肩，口径略大于肩径，肩部饰附加堆纹（图五，4）。

敛口瓮　多为泥质灰陶，有的表皮黑亮。敛口广折肩，深直腹，小平底，折肩处往往安有三或四个横耳，肩部多经磨光，腹上部饰多组旋纹，下部饰绳纹。如标本IH2:45（图五，3），口径27、通高45厘米。

壶　泥质陶。一般特征是：小口，鼓腹，矮圈足，口沿外往往有对称双耳，圈足上或有圆穿（图五，22）。

器盖　多为泥质陶。均作覆锅形，菌状纽（图五，13）。

鼎　标本ⅢH5:4，窄平沿，直腹圜底，三棱形锥足，素面（图五，24；图四，5）。

红陶缸　夹粗砂红陶，厚胎，直腹，口微侈，颈饰一周附加堆纹，器身拍印小方格纹或施绳纹（图五，5）。

釉陶尊　胎质紧密，呈青灰色，表里有一层黄绿色釉。侈口，折肩，肩腹部拍印小方格纹（图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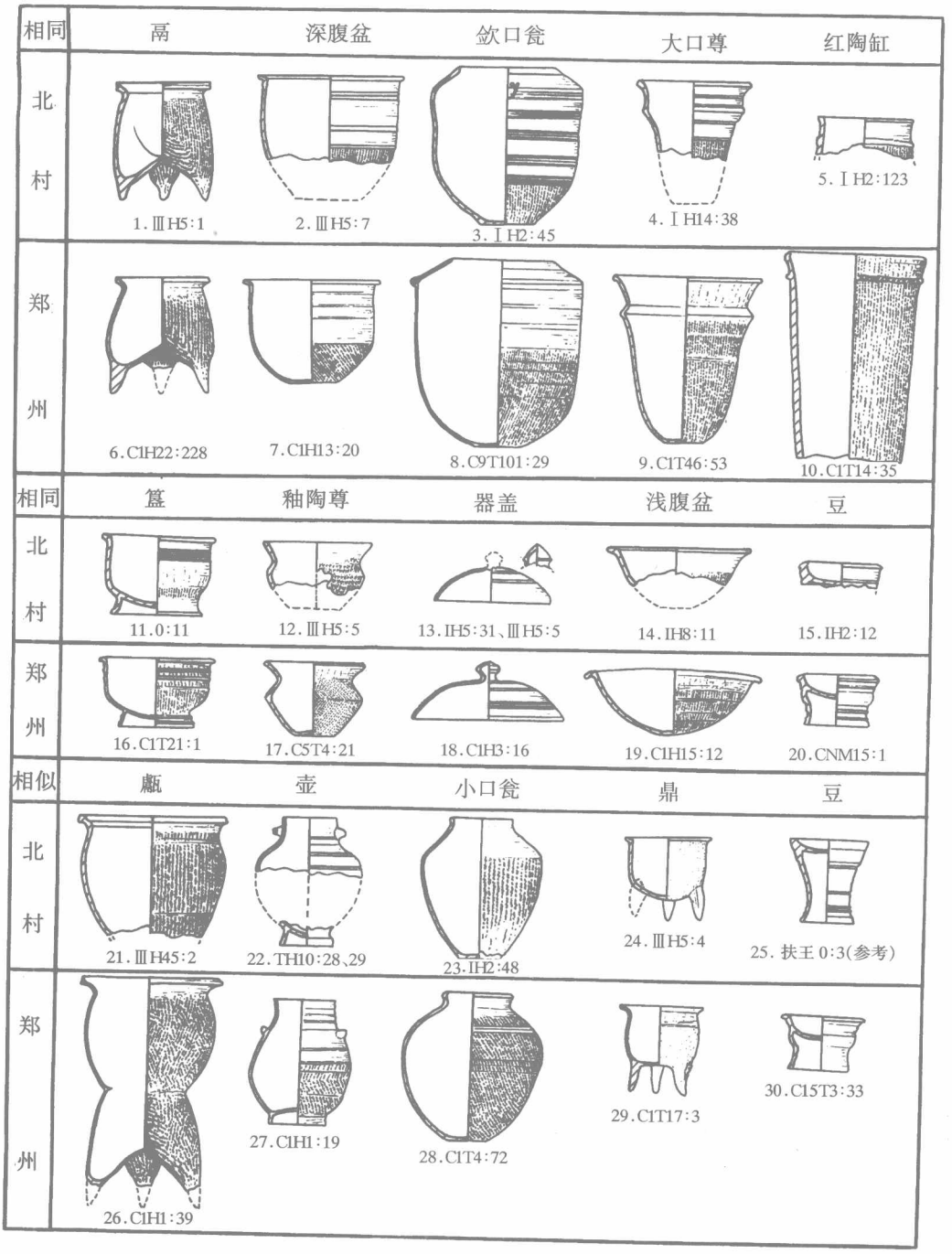

图五　北村和郑州部分陶器比较图

3. 分期及各期的主要特征

（1）分组与分期

对陶器形制分析的结果，结合各自的出土单位可将北村遗址商代遗存分为六组三期（表二）。

表二　北村商代遗址陶器分组、分期表*

期别	组别	器类 / 型式 / 单位	鬲 A a	鬲 A b	豆 A a	豆 A b	豆 A c	豆 B	盆 A	盆 B	盆 C	花边罐	小口瓮	甗	簋	敛口瓮	大口尊	器盖	壶	红陶缸	鼎	其他
一	1	IY1	√		√				Ⅰ													
		IH13	Ⅰ	Ⅰ					Ⅰ、Ⅱ			Ⅰ										
	2	IH8	Ⅰ、Ⅲ	Ⅱ	√			√	Ⅱ	√		Ⅰ、Ⅱ	Ⅰ	Ⅰ	Ⅰ	√		√				骨簪、石刀、石铲、陶纺轮
二	3	IH18	Ⅲ	Ⅲ	Ⅰ							Ⅲ										骨簪、石铲、卜骨
		IH14		Ⅲ	Ⅰ	Ⅰ	√		Ⅲ		√	Ⅲ	Ⅰ、Ⅱ		Ⅰ	√	√	√	√			卜骨
		ⅢH5	Ⅲ		Ⅰ		√		Ⅲ	√	√	Ⅲ	Ⅰ、Ⅱ	Ⅱ	Ⅰ	√	√	√			√	卜骨、骨簪、镞、石刀、铲
	4	IH2	Ⅳ	Ⅳ	Ⅰ、Ⅱ	Ⅰ、Ⅱ	√			√		Ⅳ	Ⅱ、Ⅲ	Ⅱ、Ⅲ	Ⅱ	√		√		√		骨簪、镞、石刀、铲、纺轮、陶垫、卜骨
		IH5	Ⅳ		Ⅱ				Ⅲ			Ⅳ	Ⅲ、Ⅳ	Ⅲ	Ⅱ			√		√		骨簪、锥、石铲、卜骨
		IM1	Ⅳ	Ⅳ																		贝
三	5	IH12	Ⅴ		Ⅲ	Ⅲ			Ⅳ			Ⅴ	Ⅳ	Ⅳ	Ⅲ	√			√		√	骨簪、锥、匕、石刀、陶拍、陶垫、卜骨
		IH17	Ⅴ		Ⅲ								Ⅳ、Ⅴ	Ⅳ	√				√			
		IM3		Ⅴ																		
	6	IT③	Ⅵ		Ⅳ				Ⅴ			Ⅵ	Ⅴ									卜骨、骨簪、镞、石刀、斧
		ⅡT	Ⅵ			Ⅳ						Ⅵ	Ⅳ、Ⅴ	Ⅴ	Ⅳ							卜骨、石刀、铲等
		采集		Ⅵ																		

* 表中“√”符号表示暂时不能划分或确定式别者。

从表二可以看到，六组之间各典型器的演变序列基本一致，相互之间衔接紧密，演化轨迹清楚，不可能有大的缺环。它们所包括的年代应该和北村遗址商代遗存发展、延续的年代大致相当。

从第一节对文化层的堆积及叠压关系的介绍中我们已知道：IY1（第 1 组）早于 IH8（第 2 组）；IH8 又早于 IH18（第 3 组）；IH5（第 4 组）早于 IH12（第 5 组）；IH12 又早于 IT11③和 IT12③、IT1③（第 6 组）。确凿的层位关系规定了以上六组的早晚顺序只能是从第 1 组（早）至第 6 组（晚）。由此可见，典型单位典型器物的演变序列同地层关系（表一）的先后次序是一致的。另外，郑州和安阳殷墟已建立起来的商文化的年代序列亦可作为佐证：第 1、2 组的陶器和郑州二里岗下层的同类器相同或相近

似；第3、4组的陶器和郑州二里岗上层的同类器相同或相近；第5、6组的陶器则接近“殷墟一、二期”[14]的同类器。而由二里岗下层→二里岗上层→殷墟一、二期的发展次序则早已被诸多事实所证明。

表二所分六组的结果是，各组之间器形式别存在着较多的交错现象，若以此说明北村遗址商代遗存发展的诸基本阶段，则各阶段之特征还不明显，因而我们还有必要对上述六组进行归并。

第1、2组可归作第一期。Aa型Ⅰ、Ⅱ式鬲的差异仅表现为口沿及纹饰的微小变化；两组之间花边罐和A型盆的形制相对而言亦极近似；其他如甗、小口瓮等器形的差别也较小；豆、簋少见。

第2、3组之间差别较大，似乎应分开，如鬲的变化就很明显，第2组流行的AaⅡ式鬲均为卷沿圆唇或平缘，鬲足瘦高，绳纹较细，而到了第3组，则出现了大量的方唇鬲，绳纹变粗，足跟较胖并稍矮，有的颈部饰圆圈纹；其他如花边罐、A型盆和甗等器形的变化亦较大；豆、簋等器开始常见。

第3、4组比较接近，可合并为第二期。两组的器类组合基本相同，各器类的式别差异较小，如鬲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足的高矮上，甗的变化则主要反映于腹壁的曲直，豆、簋的变化特征亦不甚明显。

第4、5组之间发生的变化较大，可以分开。鬲的形制和制法有了很大的不同，第4组的鬲足多是分制后而另行黏接的，而第5组则多是直接捏制而成，因而较第4组的足跟矮胖，整体多呈方形，绳纹也较乱。第5组器类上也有所变化，如B、C型盆少见或不见，Ac型豆亦少见，花边罐的数量减少等等。

第5、6组较为接近，可合并为第三期。两组之间器类和器形式别的差异都较小，如鬲均为扁体、小实足跟；花边罐多作卷沿状等。

如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北村遗址商代陶器大致分作三期6组，即第1、2组为第一期，第3、4组为第二期，第5、6组为第三期。根据这样的分期标准，可以串联北村遗址的其他单位，作如下分期：

第一期：IY1、IH8、IH9、IH13。

第二期：IH2、IH5、IH6、IH7、IH10、IH14、IH15、IH16、IH18、IM1、IM2、ⅢH5。

第三期：IH12、IH17、IM3、Ⅰ探方第三层、Ⅱ探沟三至八层。

（2）各期的主要特征

根据上述分期结果，我们把各期主要特征概括如下：

第一期：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褐陶稍次，夹砂褐陶占一定比例。纹饰以绳纹为主，相对第二、三期而言细且较规整，有一定数量的间断绳纹，还有附加堆纹、旋纹、

方格乳丁纹、云雷纹等。泥质素面陶中有的经磨光（有关陶系、纹饰的统计数字参见表四，下同）。胎质较薄。鬲均为瘦长体，卷沿圆唇或平缘尖圆唇，不见方唇；实足根瘦高，均为单独制成后再黏接的。流行夹砂褐陶高领鼓腹花边罐。甗多作薄胎鼓腹。小口瓮以高领圆肩者为多，盆以A型Ⅰ式（折沿圆鼓腹）为其典型。豆、簋少见。

第二期：仍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稍次，相对第一期而言两者均有所增加，夹砂褐陶剧减，有极少量的夹砂红陶。纹饰仍以绳纹为主，较第一期比例增大，而且多是粗绳纹。新出现有圆圈纹（施在鬲的颈部）、饕餮纹（施在簋的腹部），其他纹饰略同第一期。陶胎普遍增厚。第一期的器形到本期仍有少量延续存在（主要在第3组），如Aa型Ⅱ式鬲、Ⅱ式小口瓮等。本期鬲多作厚方唇，实足根较第一期略矮，器身多饰粗绳纹，颈饰圆圈纹的鬲为该期独有。第4组的部分鬲足开始出现一次捏成的制法，整体形状有向矮胖发展的趋势。小口瓮领变矮，折肩者占一定比例。花边罐多作束领状；在陶质上亦有所变化，夹砂褐陶渐少而灰陶增多；第一期的花边口沿多用手指捏成，而本期则多用棍棒挤压而成。簋多为深腹矮圈足，腹壁饰旋纹或弦纹、云雷纹、饕餮纹等。盆以A型Ⅲ式为其典型。豆以A型居多，以Aa型Ⅰ、Ⅱ式和Ab型Ⅰ、Ⅱ式为其典型；与之共存的也有少量Ac型和B型豆。甗的口沿特征与同期鬲的相同，以直腹或微鼓腹者居多。器盖作覆锅形，中空菌状纽。还有口径大于肩径的大口尊、鼎、红陶缸、釉陶尊等器形。

第三期：夹砂灰陶略有增多，所占比例稍次于泥质灰陶，仍有少量褐陶和红陶。纹饰仍以绳纹为大宗，且多较散乱，间断绳纹较常见，仿铜器纹样渐少。胎质如第二期。盆和花边罐数量减少，不见B型盆，敛口瓮亦极少见。鬲多呈方形或扁体，实足根矮小并多为一次捏制而成，第6组的Ab型Ⅳ式圜络纹鬲为本期晚段的典型器。豆的形体较大，高粗柄。簋的圈足较高，内壁多有一周旋纹。小口瓮和花边罐多作卷沿微鼓腹状。腰或裆部饰附加堆纹的甗为本期所独见。

4．各期绝对年代的推断

前面我们已从层位关系和器物形制的演化序列上确定了各期、组相对年代的早晚关系，由于该遗址尚无可确定各期绝对年代的材料，所以我们暂依据中原地区郑州、安阳等地商文化已有的年代分期标准，通过比较来推定北村遗址各期的绝对年代。

第一期：商代前期早段，约相当于“二里岗下层”。

Aa型Ⅰ式鬲和郑州二里岗H17:I18鬲[15]相同。

Ab型Ⅰ式鬲的口沿作风和二里岗H17:119鬲[16]相近。

A型Ⅰ式盆和二里岗H15:14鼓腹盆[17]相似。

标本IH8:12豆柄和二里岗H17:113豆柄[18]酷似。

上述两地诸器的相同或相似，表明两者的年代亦大致相当，二里岗H17属“二里

岗下层”时期，北村一期亦当如是。邹衡先生把成汤灭夏前后至武丁以前的这段时间称作商代前期，也就是说，商代前期包括“二里岗上、下层”和“殷墟一期”，若再将商代前期分作早、晚两段的话，那么“二里岗下层”则可代表它的早段。郑州商城 CET7 第五层（属“二里岗下层”）的^{14}C 测定年代约当公元前 1620 年[19]，与商代前期的年代大体相合。

第二期：商代前期晚段，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或稍晚。

Aa 型Ⅲ式鬲和二里岗 H2 乙:228 鬲[20]相似（图五）。

Aa 型Ⅳ式鬲和二里岗 H13:117 鬲[21]相近。藁城台西 M14:7 鬲[22]亦属此式。

C 型深腹盆和二里岗 H13:20 深腹盆[23]几乎无异（图五）。

Ac 型豆和“二里岗上层”同类型豆[24]相同或相似（图五）。

A 型Ⅲ式盆和二里岗 H13 甲:82 盆[25]相近。

Ⅰ式簋和郑州 CNM15:4 簋[26]相似（图五）。

其他如甗、小口瓮、敛口瓮等，均可在“二里岗上层”中找到相同或酷似的同类器物（图五）。北村二期和“二里岗上层”的大部分器物的形制所表现出的这种一致性使我们有理由推测，两者年代大体相当，而第 4 组的某些器形和台西 M14 等单位的出土物相近[27]，其年代可能要略晚于“二里岗上层”或稍早于“殷墟一期”。如前所述，相当于“二里岗下层”的北村一期属商代前期早段，那么晚于此并早于“殷墟一期”的北村二期理应属商代前期晚段了。

第三期：商代后期早段，约相当于“殷墟一、二期”，即盘庚前后至祖甲时代。

Aa 型Ⅴ式鬲和小屯南地Ⅰ式鬲[28]相似。

Ab 型Ⅴ、Ⅵ式鬲和“大司空村Ⅰ期”的同类型鬲[29]相同或相似。

Ab 型Ⅵ式鬲和 59 武官 M1:23 鬲[30]相同。

A 型Ⅳ式盆和小屯南地 H10:1 盆[31]相似。

Ⅴ式甗和小屯南地 H25:1 甗[32]相似。

Aa 型Ⅲ、Ⅳ式豆和郑州 C7M8:04 豆相似[33]。

Ⅳ、Ⅴ式小口瓮和小屯南地早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近[34]。

“大司空村Ⅰ期”和“小屯南地早期”及 59 武官 M1 的时代大体同时，从上面的比较来看，北村三期亦不会相去太远，或属同时期。而小屯南地早期陶器和“自组卜辞”共出，从而证明其绝对年代约在武丁前后[35]，最晚当不过祖甲之时[36]。

二　关中地区其他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及其分布

北村遗址商文化的年代序列的确立，为探讨关中地区其他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和分期

提供了一杆标尺。由于本地区商文化遗址多未经正式发掘，所以表明遗址年代的材料主要是调查采集的陶器和陆续出土的部分青铜器。陶器的断代主要以北村遗址的陶器分期为标准，铜器的断代则根据郑州、殷墟等地已有的铜器分期为标准[37]。下面分别对已知各遗址的年代予以大致推定。

1. 华县南沙村

该遗址发现于1956年[38]，1958年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试掘[39]。发现有陶窑、灰坑等遗迹，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陶系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占绝大多数，有少量泥质红陶及釉陶。纹饰以绳纹为主，也有少量弦纹、附加堆纹、圆圈纹、雷纹和十字镂孔等。器形有鬲、斝、甗、盆、豆、簋、大口尊、夹砂中口罐、刻槽盆、瓮等。

标本H10:13鬲、H7:5鬲、01:1斝、H2:1簋等（图六，1、2、6、9）和“二里岗上层”的同类器物完全相同，年代亦当相同。个别器物可能略偏早，如T3:1盆和H7:1大口尊和“二里岗下层”的同类器物相近，因而该遗址的年代或有早晚之分，大体相当北村一期的第2组至北村二期的第3组。

2. 蓝田怀真坊遗址

该遗址在1973年曾出土过早商青铜器[40]，1978年西安半坡博物馆在此进行了试掘[41]，发现有墓葬、灰坑等遗迹，陶器亦比较丰富。现拣选部分具有断代意义的陶器和铜器介绍于后。

M3:1鬲[42] 折沿，翻缘，特征和北村遗址Ab型Ⅰ式鬲相近似。

M4:3鬲[43] 折沿斜方唇，和北村Ab型Ⅱ式鬲相同。与鬲共出有一盆[44]，形制和北村Ⅰ式簋的上半部无异。

M1:1簋[45] 卷沿，深腹，矮圈足，和北村Ⅰ式簋相同。

标本0:2鬲[46]（图六，10） 翻缘尖圆唇，和北村Ab型Ⅰ式鬲略同。

标本0:3鬲（图六，11） 折沿方唇，颈饰圆圈纹，和北村Aa型Ⅲ、Ⅳ式鬲相同。

标本0:4簋（图六，13） 折沿圆唇，腹壁外斜，形制似北村Ⅱ式簋。

标本0:6小口瓮（图六，14） 类似北村Ⅱ式小口瓮。

标本0:10大口尊（图六，15） 口径大于肩径，和“二里岗上层”大口尊相同[47]。

标本0:7花边罐（图六，16） 束领鼓腹，形制似北村Ⅳ式花边罐，惟器形较大。

铜鼎[48]（图七，5） 深腹，圜底，空锥足，腹饰三周弦纹。其形制和郑州弦纹鼎[49]、盘龙城楼M3:1鼎[50]相同，属“二里岗上层”时期。

根据以上诸标本的比较，可以推定怀真坊遗址的年代至少部分和北村一、二期相当。

3. 西安老牛坡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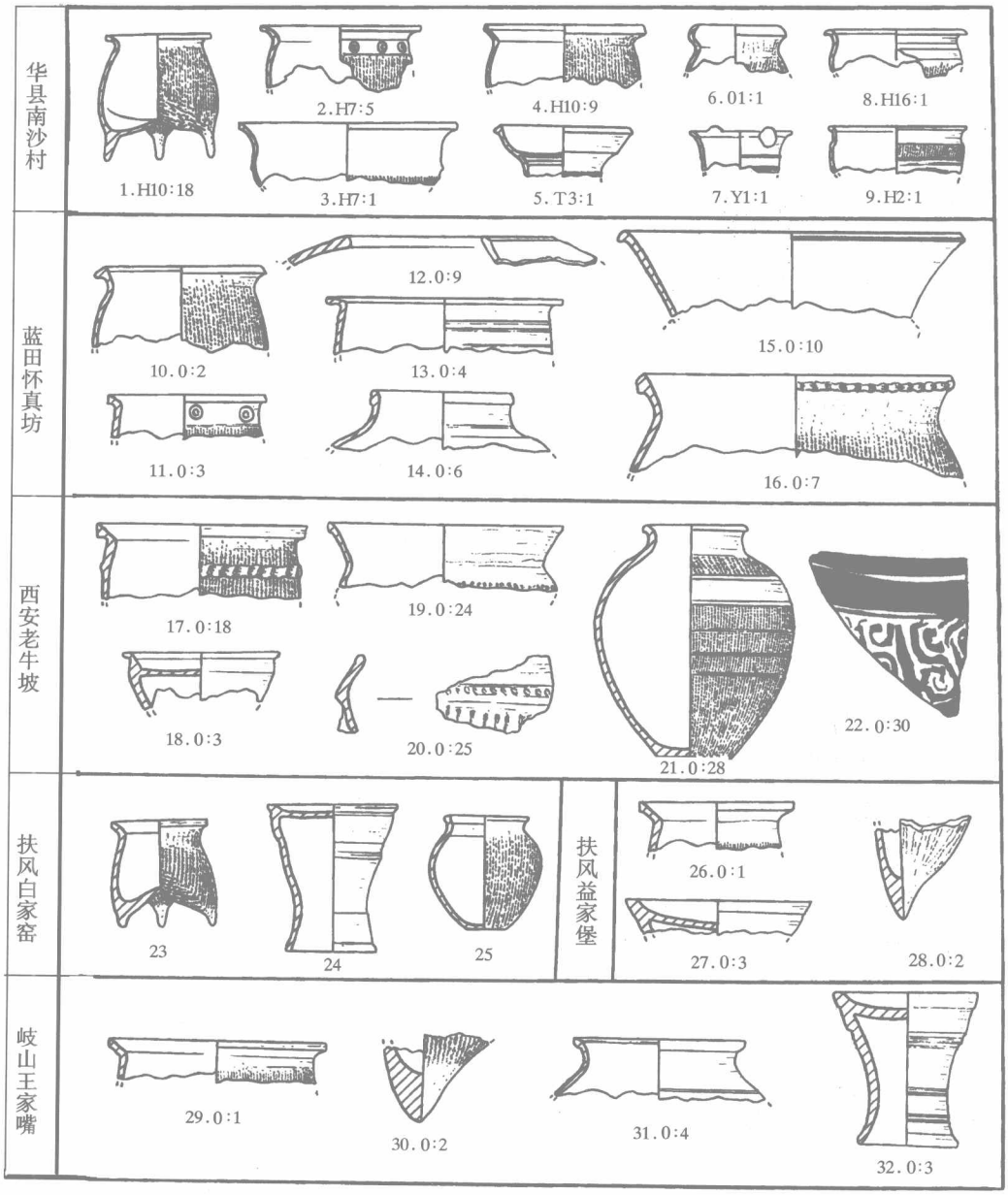

图六　关中地区部分商文化遗址陶器图

该遗址在1972年曾出土过一批商代铜器[51]，此后西安市文管会和陕西省考古所先后去人调查。现将可供断代的部分陶片标本和铜器比较如下。

（1）陶器[52]

标本0:18鬲（图六，17）　折沿方唇，同北村遗址Aa型Ⅲ、Ⅳ式鬲相似。

标本 0:3 假腹豆（图六，18） 斜沿，浅盘，和北村 Ab 型Ⅰ式豆相似。

标本 0:24 大口尊（图六，19） 口径与肩径略同，同郑州二里岗 H17:55 大口尊[53]相近。

标本 0:25 大口尊肩部（图六，20） 腹饰窗棂纹，和“二里岗上层”大口尊[54]相同。

标本 0:28 小口瓮（图六，21） 竖直领，圆肩，平底。肩饰方格纹，腹饰间断绳纹，形制和北村Ⅰ式小口瓮接近，“二里岗下层”亦有同类器物[55]。

标本 0:30 云雷纹陶片（图六，22） 和北村同类云雷纹相同（图八）。

（2）铜器

云纹爵[56] 浅腹，底微凸，单柱叉立在流折处，腹饰卷云纹，形制颇似殷墟 YM388:310A 爵[57]。

饕餮纹斝[58] 敞口折腹，底微凸，足横断面呈 T 形，颈腹饰饕餮纹，以联珠纹界边。形制和殷墟 YM232:375 斝[59]，藁城台西 M14:1 斝[60]相似。

弦纹爵[61] 卵形圜底，双柱立于流折处，腹饰三周弦纹，形制、纹饰均和殷墟 YM238 弦纹爵[62]、台西弦纹爵[63]相同或相似。

以上诸标本的所属年代分别和北村一、二、三期大体相当。

4. 西安田王村出土铜器

该处只出过一件铜鬲[64]（图七，4）。瘦长体，空锥足，颈饰弦纹，腹饰双道人字形弦纹，形制和郑州张寨鬲[65]、盘龙城李 M1:3 鬲[66]相同，属“二里岗上层”时期，约相当于北村二期。

5. 铜川三里洞出土铜器

该地点曾出土过两件铜鼎[67]。

锥足鼎（图七，2） 深直腹，圜底，空锥足，颈饰单线无目饕餮纹，以联珠纹界边。形制与此相似者有：郑州白家庄 M2:4 鼎[68]、盘龙城李 M2:36 鼎[69]等，均属“二里岗上层”。

柱足鼎 空柱足，耳外侧作凹槽形，颈饰饕餮纹并带扉棱，约相当“殷墟二期”。

上述两件铜鼎的时代分别和北村二、三期相当。

6. 户县侯家庙出土铜器

该处出土铜斝一件[70]，足横断面呈 T 形，腹饰云目纹和圆涡纹，形制与殷墟 YM232:376F 斝[71]相似，约属“殷墟一期”或略偏晚，和北村三期第 5 组相当。

7. 眉县出土铜器

该县曾出土过一件铜鼎，无确切出土地点。据云：该器“小耳，深腹，柱足，领部一带斜角云雷纹，与安阳武官北地 M1[72]和小屯南地 H13:7[73]二鼎非常相似[74]”。属“殷墟二期”，可能和北村三期第 6 组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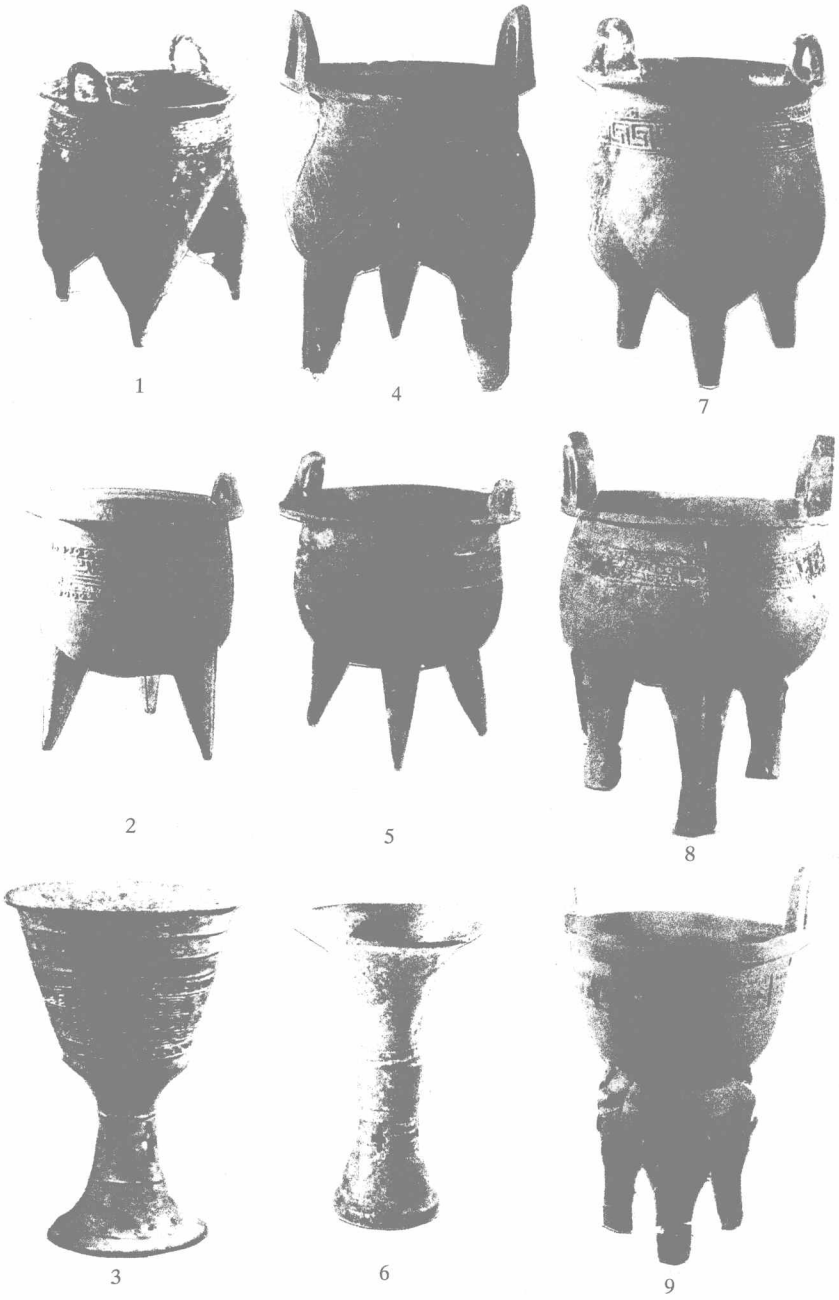

图七　关中地区出土部分商代铜器

1. 鬲（歧山京当）　2. 鼎（铜川三里洞）　3. 高足杯（扶风美阳）　4. 鬲（西安田王村）　5. 鼎（蓝田怀真坊）　6. 觚（礼泉朱马嘴）　7. 鬲（扶风美阳）　8. 鼎（礼泉朱马嘴）　9. 甗（礼泉朱马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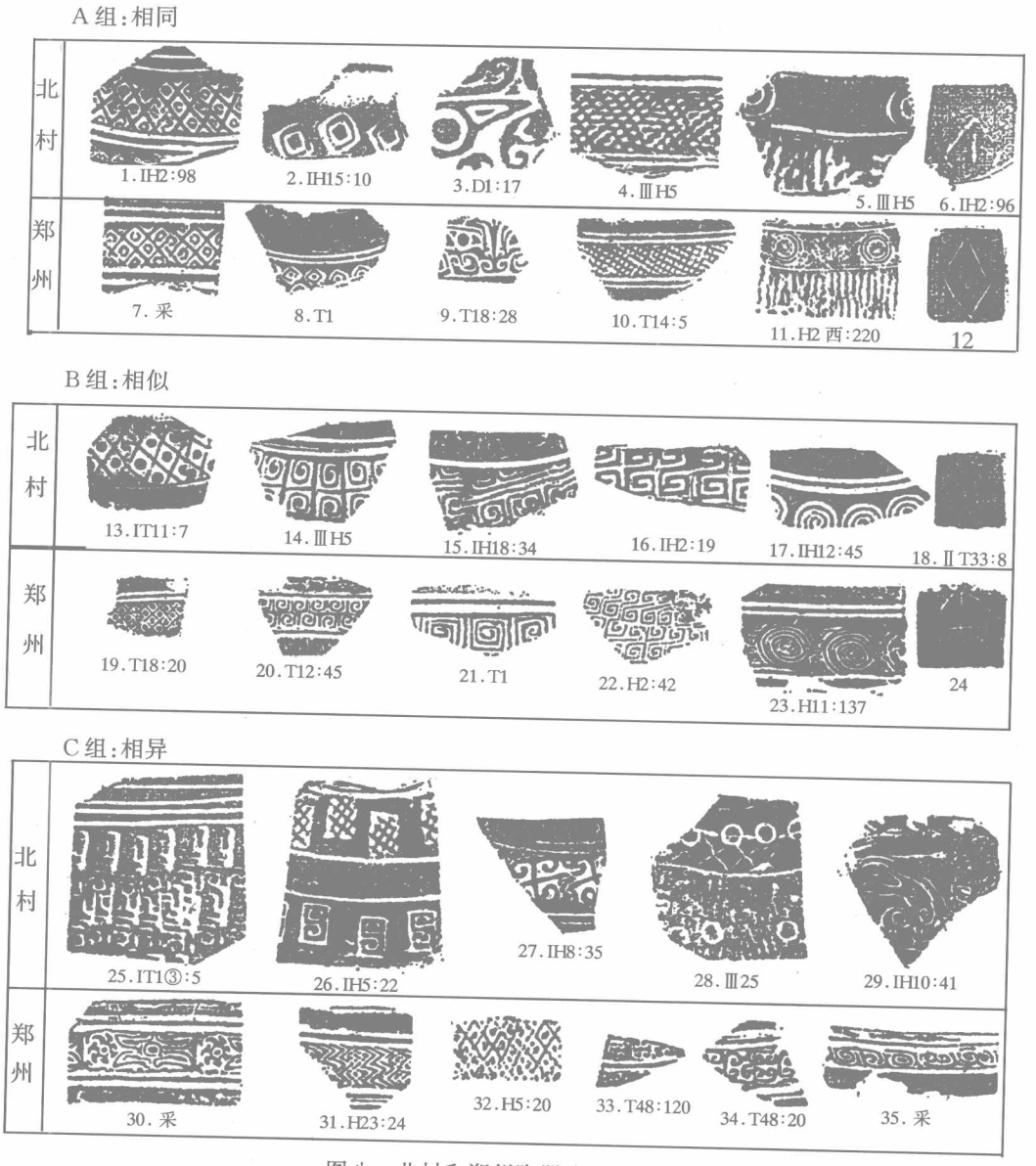

图八　北村和郑州陶器纹样比较图

8. 礼泉朱马嘴遗址

该遗址 1977 年曾出土过铜器[75]，后经半坡博物馆试掘[76]。由于试掘所得材料尚未发表，所以这里只能将可供我们断代时参考的几件铜器予以介绍。

饕餮纹鼎（图七，8）　空心兽蹄状足，双耳外侧作凹槽形，颈饰细线饕餮纹。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出土一鼎[77]与此作风颇似，其伴出有一件铜甗[78]，形制特征酷似

小屯 M18:32[79]甗，约属“殷墟二期”。

饕餮纹甗（图七，9） 柱足中空，宽沿上折，纹饰作风和上鼎略同，两者时代亦不会相去太远，或属同时。

弦纹鼎[80] 浅腹圜底，尖锥足，和殷墟 YM388:368 鼎[81]、台西弦纹鼎[82]相似。

弦纹觚（图七，6） 脰微鼓，圈足上有对称十字镂孔，形制和殷墟 YM388:248Q 觚[83]、台西弦纹觚[84]相同。

上述诸器约属“殷墟二期”，和北村三期相当。在试掘所得材料中，有和北村三期相同或近似的鬲、假腹豆等陶器，可作我们判断上述铜器所属年代的佐证。

9. 扶风益家堡遗址

该遗址位于扶风县城西南约 4 公里处，笔者曾实地做过调查，采集到一些商代陶片。另外，县博物馆藏有铜钺、铜镞和一件锥足鼎，亦出土于该遗址，据发现者介绍，当出自墓葬。

标本 0:1 鬲（图六，26） 折沿、方唇，和北村 Aa 型Ⅲ式鬲相似。

标本 0:2 鬲足（图六，28） 足根部分素面，和北村 Aa 型Ⅲ、Ⅳ式鬲的足根接近。

标本 0:3 假腹豆（图六，27） 平沿、浅盘，和北村 Aa 型Ⅲ式豆形制相同。

铜鼎 深腹、圜底、尖锥足，形制纹饰和蓝田怀真坊出土的弦纹鼎无异（参见图七，5）。

上述诸器的时代约和北村二期第 4 组、三期第 5 组相当，以此可大致断定该遗址的年代。

10. 扶风美阳出土铜器

美阳曾出土过一批青铜器[85]，其中可确定为商代者有：

雷纹鬲（图七，7） 胖袋足，实足根，颈饰方角雷纹，以联珠纹界边，郑州白家庄 M3:2 鬲[86]与此相似，惟纹样不同。

高足杯（图七，3） 深腹、高圈足，腹饰细线卷云纹组成的饕餮纹，圈足上饰对称十字镂孔。这种器形尚未见于其他地区。

上述二器约相当北村二期和北村三期第 5 组。

11. 扶风白家窑水库遗址

该处曾发现过一批陶器[87]，或出自墓葬。器形有：鬲、假腹豆、罐等（图六），“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稍早”[88]。约和北村二期第 4 组或北村三期第 5 组相当。

12. 岐山京当出土铜器

该地点 1972 年出土一批铜器[89]，计有戈、鬲、斝、爵、觚，分别介绍如下：

鬲（图七，1） 瘦袋足，小实足根，绳索状双耳立于口沿上，颈饰联珠纹界边的

卷云纹。与此相同的铜鬲尚未见于其他地区。

斝　平底，足横断面呈T形，腹饰卷云纹组成的饕餮纹，与此相似者有殷墟YM232:375斝[90]和台西M14:1斝[91]。

爵　深腹，平底，单柱叉立于流折处，腹饰联珠纹界边的饕餮纹。与此相同或相似者有：辉县琉璃阁M148:1爵[92]、殷墟YM232:310D爵[93]和盘龙城采:12爵[94]等。

觚　脰不鼓，腹壁弯曲不显，腰饰联珠纹界边的无目饕餮纹，郑州白家庄M3:8觚[95]与此相同。

上述诸器大体属“殷墟一期”或稍偏早，和北村二期第4组或三期第5组相当。

13. 岐山王家嘴遗址

该遗址东北距凤雏西周建筑基址约1.5公里，笔者曾在此做过调查，采集到部分商代陶片。西北大学历史系陈列室收藏一件陶豆，亦出土于该遗址。

标本0:1鬲（图六，29）　折沿方唇，粗绳纹，形制近似北村Aa型Ⅳ式鬲。

标本0:2鬲足（图六，30）　捏制，和北村Aa型Ⅴ、Ⅵ式鬲的足根相近似。

标本0:3假腹豆（图六，32，西北大学藏品）　泥质褐陶，平沿，浅盘，高圈足，和北村Aa型Ⅲ式豆相同。

标本0:4小口瓮（图六，31）　束领，溜肩，与北村Ⅴ式小口瓮相似。

上述诸器分别和北村二期第4组、三期第5组相当，以此可以大致确定该遗址商文化的年代。

14. 岐山贺家村墓葬

1976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贺家村西北发掘一处西周墓地，其中M135和M116的随葬陶器“以前在早周墓中比较少见，可视为早周具商器特点的器形”[96]。通过比较分析，我们认为这两座墓的随葬陶器和北村商文化遗址的同类器物相同，从这两座墓的墓向看，也和一般周墓不同，周墓多为南北向，这两座墓则为东西向，因而它们之间的文化性质也当不同。76QHM135:1鬲和北村Aa型Ⅳ式鬲相似；76QHM116:1花边罐和北村Ⅲ式花边罐相近；这两座墓的时代约略相当于北村二期。

上述各遗址及有关遗存的年代分期与北村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关系可综合为表三。

从上举各遗址和遗存所处的地理位置（图一），我们可以看到商文化遗址、遗存在关中地区的分布区域大体在东起华县、西至岐山、南起蓝田、北抵铜川这一范围之内。值得注意的是，相当于北村一期或二期第3组的遗存多分布在西安以东地区，西安以西地区则以北村二期第4组及三期的遗存为主，也就是说，商文化在前期主要是分布在关中东部地区，到了后期才渐渐往西扩展到扶风、岐山一带。

表三　关中地区部分商文化遗址、遗存和北村遗址年代分期关系对照表*

遗址名称	分期					
耀县北村	一期		二期		三期	
	第1组	第2组	第3组	第4组	第5组	第6组
华县南沙村		△	△			
蓝田怀真坊	△	△	△	△		
西安老牛坡	△	△	△	△	△	△
西安田王村				△		
铜川三里洞				△	△	△
户县侯家庙					△	
眉县						△
礼泉朱马嘴					△	△
扶风美阳				△	△	
扶风白家窑				△	△	
扶风益家堡				△	△	
岐山京当				△	△	
岐山王家嘴				△	△	
岐山贺家				△	△	

* △表示有相当于该时期的文化遗存。

四　关中地区商文化的特征及其类型

上面我们分别探讨了北村遗址和关中地区其他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及文化分布等问题，但关中地区毕竟远离商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因而和中原地区商文化比较而言，在诸多文化因素中难免会表现出或大或小的差异。即就关中地区商文化本身而言，因地域不同（其中或有时间因素的关系），反映在文化面貌上也有区别。初步看来，关中地区的商文化似乎可以西安地区为界，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区域。下面我们即以东部地区的南沙村和西部地区的北村两处遗址为代表，分别同郑州、殷墟地区商文化进行分析比较，以期进一步认识关中地区商文化的特征及其性质。

1. 南沙村遗址和郑州二里岗遗址的比较

南沙村遗址商文化遗存以陶器为主，时代和“二里岗期”相当，现将两地的陶器比较如下。

陶系：均以夹砂、泥质灰陶为绝大多数，并有少量的泥质红陶和釉陶。

纹饰：均以绳纹为主，其他如：弦纹、旋纹、附加堆纹、圆圈纹、雷纹、十字镂孔等，两地也多相同。

器类和形制两地亦基本无差别，如鬲、盆、豆、斝、尊、簋、夹砂中口罐、刻槽盆等，都是两地所共见的，形制作风相同[97]。

其他小件器物如：石铲、石刀、石镰、骨笄等均和二里岗遗址同类器相同。

上述文化因素的相同，说明两者基本属同一种文化，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南沙村遗址归入商文化的“二里岗型”[58]。

2. 北村遗址和郑州、安阳商文化遗址的比较

北村遗址商文化的年代延续时间较长，我们下面分作两部分来比较。

（1）北村一、二期和二里岗早商文化

北村一、二期的年代和郑州的“二里岗上、下层”约略相当，可以进行比较。

A. 遗迹

①灰坑　二里岗遗址常见的一种长方形深窖，在北村遗址中尚未见；圆形和不规则形的灰坑两地大体相同。

②墓葬　北村二期有陶器小墓两座，形制和“二里岗期”的同类墓葬完全相同：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圹式墓室，底部中央均有腰坑，有的殉狗。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俯身两种。随葬陶器的组合两地可能略有区别，北村墓葬随葬陶器组合为一件鬲或两件鬲，未见“二里岗期”常见的爵、斝、豆、盆、簋等。相反，“二里岗期”墓葬中亦少见或不见两件鬲的组合形式。

B. 遗物

①石器

种类和形制两地大体相同，如镰、铲、刀等，惟“二里岗期”常见的石镰（占石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二），在北村比较少见（约占石器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九），弹丸、网坠等渔猎工具在北村遗址亦极少见或不见。

②骨器

种类和形制两地甚少差别，如锥、针、簪、镞等。

③蚌器

“二里岗期”比较常见，器类有：镰、刀、铲、镞等，而北村则极少见或不见。

④卜骨

两地均有，取材及整治方法完全相同，有钻有灼而无凿，钻窝多为圜底圆形。

⑤陶器

陶系大致相同，均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都有少量的黑陶、红陶和釉陶，所不同的是北村一期夹砂褐陶占比例较大（表四，A）。陶器纹样及各自所占比例亦基本相同，均以绳纹为主，素面次之，有少量的旋纹、弦纹、圆圈纹、附加堆纹、方格纹、云雷纹、饕餮纹等（表四，B），但有些纹样，尤其是仿铜器纹样，两地稍有区别。我们可以把这些纹样大致分成三组，即 A 组：和“二里岗期”相同者，如方格乳钉纹（方形乳钉）、饕餮纹、方格纹和鬲上的重环圆圈纹（图八，A）等。B 组：和“二里岗期”相似者，如方格乳丁纹、S 形雷纹、卷云纹、圆涡纹（图八，B）等。C 组，和

“二里岗期”相异者，如“二里岗期”的羽状云雷纹、人字形波浪纹、冏形纹等多未见于北村，而北村的动物划纹、方格纹和S形雷纹的组合纹、圆圈纹和方格划纹的组合纹等亦不见于“二里岗期”（图八，C）。

器类组合也有所区别。“二里岗期”常见或较常见的夹砂中口罐、頭、甑、爵、斝等不见或少见于北村，北村较常见的花边罐等则不见于“二里岗期”。就部分共有的器形而言，其所占比例在各自的遗址中亦有所不同（表五）。

北村一、二期鬲所占比例大大超过“二里岗期”，这可能和北村遗址少见夹砂中口罐、甑、斝等炊器有关。若按器物底部来进行统计，两地之间的差别就更明显了（表四，C）。

两地共有的器类在形制上基本相同，如鬲、盆、豆、大口尊、簋、敛口瓮、器盖、红陶缸、釉陶尊等（图五），但在有些器物上仍有某些差异。

鬲　北村Ab型鬲，形体较小，三足内折，稍异于“二里岗期”的瘦长体、足竖直或外撇者。

假腹豆　北村的假腹豆一般形体较大，豆盘直径最大者有26厘米，一般多在18厘米左右，而“二里岗期”的豆，口径一般在14厘米左右。北村假腹豆以平沿（Aa型）和斜折沿（Ab型）者居多，而“二里岗期”则以翻沿（Ac型）者为主，两者区别比较明显。

小口瓮　北村一、二期的小口瓮除有和“二里岗期”圆肩小口瓮相同者外，折肩者也占一定比例，且肩部多为素面，不似“二里岗期”者多把绳纹施至肩部。

甗　北村二期未见“二里岗上层”常见的口沿带榫的甗，北村的甗上常常施旋纹，这一点似乎稍异于“二里岗期”。

壶　北村遗址的壶双耳安在颈部，肩较平，“二里岗期”的则是溜肩，双耳安在肩部（以上比较器物见图五）。

⑥铜器

北村遗址尚未发现铜器，我们可以用关中西部地区出土的时代相当的铜器作参考（图七，表六）。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铜器器形有鼎、鬲、觚、爵、斝等，形制、纹饰同郑州等地“二里岗上层”的同类器基本没有区别，惟扶风美阳云雷纹鬲的方角雷纹较有特色，与北村遗址同时期陶片上的S形雷纹近似。

（2）北村三期和安阳殷墟

北村三期和“殷墟一、二期”约略相当，可与之比较。

A. 遗址

墓葬　两地小型陶器墓的形制和葬式均相同。随葬陶器组合有别，属北村三期的IM3随葬两件不同型的鬲，可能出自墓葬的扶风白家窑水库陶器群的组合为鬲、罐，

**表四　北村和郑州商文化陶系、纹样、器类比较表*　**

A：陶质、陶色比较（%）

陶质色 / 期别	夹砂			泥质				合计
	灰	红	褐	灰	红	褐	黑	
郑州殷商早期	39.185	1.302		58.766	0.684			99.937
北村一期	28.28		26.26	35.14		5.23	4.68	99.59
郑州殷商中期	39.106	1.154		59.406	0.164		0.028	99.858
北村二期	34.14	0.05	2.38	54.68	0.10	4.41	4.18	99.94
郑州殷商晚期	37.171	1.372		57.757	3.580		0.041	99.921
北村三期	45.70	0.96	2.37	47.34		2.75	0.87	99.99

B：纹样比较（%）

纹样 / 期别	绳纹	素面	旋纹	弦纹	兽面纹	云雷纹	方格纹	圆圈纹	附加堆纹	间断绳纹	方格乳钉纹	合计
郑州殷商早期	68.712	19.814			0.010	0.015	0.690	0.072	1.874			91.187
北村一期	68.41	13.18	4.51	0.36		0.18			5.23	7.76	0.36	99.99
郑州殷商中期	65.062	23.777			0.037	0.107	0.378	0.840	2.745			92.946
北村二期	75.97	9.51	8.42	1.41	0.03	0.12	0.102	0.038	1.26	3.09	0.038	99.988
郑州殷商晚期	66.885	9.306							1.491			77.682
北村三期	74.42	14.55	4.20	0.08		0.12	0.08		1.13	5.41		99.99

C：器类比较（%）

器类 / 期别	圜底器	平底器	三足器	圈足器	器盖	合计
郑州殷商早期	49.89	10.36	33.11	4.71	1.89	99.96
北村一期	17.07	26.83	48.78	4.88	2.43	99.99
郑州殷商中期	44.01	11.20	35.68	6.77	2.34	100
北村二期	19.81	9.08	51.29	18.52	1.29	99.99
郑州殷商晚期	22.41	17.24	41.38	18.97		100
北村三期	11.29	15.05	51.61	20.96	1.08	99.99

*　郑州殷商文化各期的统计数字分别引自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一文中的表五、表六、表七。见①，23、24页。

**　北村一期的统计单位：IH8、IH13；北村二期的统计单位：IH1、IH2、IH14、IH10、IH18；北村三期的统计单位：IH12、IH17。

表五　　北村一、二期和郑州二里岗期部分器形所占比例比较表

器形 / 遗址	鬲	豆	甗	簋	大口尊
北村一、二期	40.46%	9.67%	6.35%	5.39%	0.55%
二里岗期*	26.08%	2.96%	2.34%	1.97%	10.87%

*　根据《郑州二里岗》19 页，表七：灰坑出土容器统计表。

表六　　关中地区出土铜器一览表

器形 / 出土地点	容器						工具、兵器							其他	材料来源	备注
	鬲	鼎	觚	爵	斝	甗	戈	钺	削	刀	斧	锛	凿	镞				
蓝田怀真坊		1					1	1		1	1				锯 2	《文物料资丛刊》3，25 页；《陕铜》*一，图五二～五四	有同时期的遗址和墓葬
西安田王村	1															《陕铜》一，图一	附近有同时期的遗址
西安老牛坡				2	1		1	1	1	1	1	1			镦 1	《考古与文物》1981：2，17 页，图版捌、玖	有同时期的遗址
户县侯家庙					1											《陕铜》一，图五	
铜川三里洞		2														《考古》1982：1，107 页；《陕铜》一，图三	附近有同时期的遗址
礼泉朱马嘴		2	1	1		1	1							1		《文物资料丛刊》3，28 页《陕铜》一，图五七～六〇	有同时期的遗址
眉县	1															据邹衡《论先周文化》所引，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33 页	
扶风益家堡		1						1						20		扶风县博物馆藏	有同时期的遗址
扶风美阳	1														杯 1	《文物》1978：10，91 页；《陕铜》一，图四一、四三	
岐山京当	2		1	1	1		1									《文物》1977：12，87 页；《陕铜》一，图六～一一	附近有同时期的遗址
麟游九成宫					1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33 页	
蓝田怀真坊							1		1					2	钻 1、锥 1、环	《考古与文物》1931：3，48 页	
参考				1	1											《青铜器图释》**图一〇八、一〇九	

*《陕铜》——《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青铜器图释》——《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

而“殷墟二期”常见的随葬陶器组合则以觚、爵为最多。

B. 遗物

①骨器

北村三期未见“殷墟一期”出现并盛行的带笄头饰的骨笄。

②卜骨

北村三期不见“殷墟二期”常见的钻、凿兼施的卜骨，亦未发现有卜甲。

③陶器

因为“殷墟一、二期”没有关于陶系、纹饰、器类的详细统计数字，这里参考邹衡先生对“郑州殷商晚期”的统计材料（表四）。两者陶系基本相同，纹饰种类及所占比例的差别也不大。云雷纹到了“殷墟二期”已极少见，而北村三期则仍有少量延续，北村三期的重列刀形纹（图八，C）在殷墟陶器上未见，而和殷墟同时期铜器上的纹样相同。北村三期的器类和一、二期相比变化不大。夹砂中口罐、斝等器形到了“殷墟二期”几乎都已少见或不见，因而，北村三期和“殷墟一、二期”的器类组合大致相同。北村三期仍不见觚、爵等器。就两地共有的器形而言，还有所区别。

鬲　北村三期的鬲多饰散乱的麦粒式绳纹，和“殷墟二期”常见的粗绳纹稍有不同。

甗　北村三期新出现的腰部或裆部饰附加堆纹的甗不见于“殷墟一、二期”。

豆　“殷墟二期”盛行真腹豆，少假腹豆，而北村三期仍流行假腹豆，极少真腹豆。

簋　“殷墟二期”开始出现并盛行的敞口深腹、矮圈足簋在北村三期未见，北村三期仍沿袭一、二期的直口深腹簋，而且圈足亦较高。器内饰一周旋纹的作风两地相同。

④铜器

关中西部地区出土的相当于“殷墟一、二期”的铜器器形有：鼎、鬲、觚、爵、斝等（表六），形制、纹饰作风和殷墟的基本相同，较有特色者有以下几件：

岐山京当云雷纹鬲，瘦袋足、小足根、绳索状双耳等都颇具特色，而异于他处（图七，1）。

扶风美阳出土高足杯（图七，3），这种器形为殷墟所不见。

铜川三里洞的柱足鼎、礼泉朱马嘴的饕餮纹鼎和甗，均作空心柱状足，耳外侧作凹槽形，这和早商铜器的作风颇似[100]，但其形体特征则接近晚商铜器，这种集早、晚特征于一身的器形似乎亦未见于“殷墟二期”。

通过以上诸方面的比较，不难看出，以北村遗址为代表的关中西部地区商文化和郑州、殷墟地区的商文化具有许多基本的相同因素，这些共同因素的存在，证明它们当属同一种文化。但是，它们之间也还存在一些不同因素，说明两者之间仍有区别。过去有的学者已注意到这种区别的存在，并将分布在泾渭地区（实即关中西部地区）的早商文化名之为“京当型”，以区别于“二里岗型”和“台西型”等不同地区的早商文化[101]。现在看来，这样划分既有必要又基本正确。不过笔者认为用“北村类型”来代表关中西部地区的商文化更合适，因为北村遗址商文化延续时间比较长，几乎包括了关中地区商

文化的整个历史时期，发展序列和文化特征也都比较清楚，因而较之“京当”更具代表性。

四 结 语

本文将北村遗址商文化遗存分作三期六组，这三期的时代分别与“二里岗下层”、“二里岗上层”和“殷墟一、二期”大体相当，各期特征比较明显，相互衔接紧密，演化轨迹清楚，大体代表了商文化在关中地区发展过程中的几个基本阶段。

根据北村遗址商文化的分期标准，我们对关中地区其他商文化遗址的年代进行了初步推断。在东起华县、西至岐山、南起蓝田、北抵铜川这一范围内，相当于北村一、二期的遗存主要分布在西安以东地区，而西安以西地区的遗存则多属北村二、三期，这种分布状况或许反映了商文化由东渐西的历史过程。

关中地区商文化因地域的不同（其中或有时间因素的原因），表现出一定的差异，以西安地区为界，东部地区的早商文化和郑州地区早商文化面貌相同，我们将其归入早商文化的“二里岗型”，西部地区的商文化虽然和中原地区商文化具有相当多的共同性，但也表现出一定的地方特色，为了更清楚地区分这种主要因地域不同而形成的文化面貌上的差异，我们暂将其命名为商文化的“北村类型”。

关中地区有关商文化的系统研究工作可以说刚刚开始，本文提出的意见无疑也只是初步的，文中的某些推断和结论都有待于随着今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和材料的不断积累而予以补充乃至修正。

本文的写作始终得到邹衡先生的指导，张长寿、李伯谦、殷玮璋诸师长亦提出宝贵意见，巩启明先生提供了怀真坊遗址的部分材料，在发掘及资料整理过程中得到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的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文原载《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注 释

①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试论夏文化》128 页；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图一，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㉙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③㊶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陕西蓝田怀真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3 期。

④㊻西安半坡博物馆主持试掘，材料未发表。

⑤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试掘，材料未发表。

⑥⑫卢建国等：《陕西耀县北村商代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⑦㊶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⑧㊼卢建国：《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1期。

⑨㊺㊼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第12期；《扶风美阳发现商周铜器》，《文物》1978年第10期。

⑩㊾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⑪同①，第叁篇：《试论夏文化》128页；第柒篇：《论先周文化》第333页。

⑬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实习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周室：《1984年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报告》，待刊。

⑭文中所引用“殷墟□期”，均系采用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的分期标准。

⑮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图壹：2，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⑯同⑮，图壹，4。

⑰同⑮，图柒，3。

⑱同⑮，图陆，5。

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76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⑳同⑮，图壹，7。

㉑同⑮，图壹，8。

㉒㉗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第40页，图十。

㉓同⑮，图柒，5。

㉔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第1辑，第20页，图二六，2。

㉕同⑮，图捌，5。

㉖同㉔，图二六，1。

㉘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第33页，图八，5。

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第73页图一〇，3、4。

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第225页，图三，3。

㉛同㉘，第33页，图八，8。

㉜同㉘，第33页，图八，1。

㉝同①，第壹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图四，B_1豆。

㉞同㉘，第33页，图八，2、3。

㉟同㉘，第46页。

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3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㊲铜器断代参考文献主要有以下数篇：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杨育彬：《郑州二里岗期商代青铜器的分期与铸造》，《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杨锡璋：《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㊳许益：《陈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3期。

㊵樊维岳、吴镇锋：《陕西蓝田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㊷同③，第52页，图十，2。

㊸同③，第52页，图十，1。

㊹同③，第52页，图十，6。

㊺同③，第52页，图十，7。

㊻陶片标本均由西安半坡博物馆巩启明先生提供。

㊼同⑮，图陆，2。

㊽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五二。

㊾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四一，文物出版社，1981年。

㊿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第53页，图二〇。

(52)西安老牛坡遗址的陶片标本由陕西省考古所徐锡台先生提供。

(53)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第64页，图九，1。

(54)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郑州二里岗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第八册，第99页，图六，8。

(55)同⑮，图拾叁，5。

(56)同⑦，图版捌，2。

(57)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图版拾伍，1；图版拾陆，1a。

(58)同⑦，图版捌，1。

(59)同(57)，图版拾叁，2a。

(60)同(22)，图九。

(61)同⑦，图版捌，2。

(62)同(57)，图版拾陆，6a。

(63)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考古》1973年第1期，第28页，图八，2。

(64)同(43)，图一。

(65)同(49)，图三六。

(66)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第28页，图一二。

(68)同(49)，图二〇。

(69)同(66)，图版陆。

(70)同(43)，图五。

(71)同(57)，图版拾叁，3。

(72)同(30)，图版叁，3。

(73)同(28)，图七。

(74)同⑪，第334页。

(75)秋维道、孙东位：《陕西礼泉县发现两批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77)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页，图一，3。

(78)同(77)，图版壹1、2。

(7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第495页，图三，5。

(80)同(75)，第30页，图四，下右。

㉛同㊼，图版拾，6。

㉜同㊸，第28页，图八，5。

㉝同㊼，图版伍，3。

㉞同㊸，第28页，图八，3。

㉟同㊾，图二六。

㊱同⑪，第334页。

㊲同㊼，图版拾叁，2a。

㊳同㉒，第39页，图六，5。

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图版拾叁：6，科学出版社，1956年。

㊵同㊼，图版拾伍，4。

㊶同㊻，第30页，图二三。

㊷同㊾，图三二。

㊸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第81页，图一一，1。

㊹同②，第317页，图二一。

㊺邹衡先生在《试论夏文化》一文中已将关中东部地区早商文化归入“二里岗型”。见①，第123页。

㊻同⑮，第33页，表四。

㊼如盘龙城的锥足鼎（见㊾）和郑州张寨方鼎。

㊽同①，第128页。

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

——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

孙　华

在历史文献的记载中，陕西省的关中地区是周人的发祥地。周人先公先王曾经建立都邑的地方，如邰、岐、丰、镐等①，几乎都在这里。因此，要在考古学上考察并确定周人灭商以前的遗存，进而研究探讨周文化的起源、形成和发展，“自必以关中地区为主要目标”②，这是不言而喻的。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早在本世纪30年代，就有考古工作者在关中地区从事周代及先周考古的调查和发掘③。从那时起至本世纪70年代末，考古工作者在关中地区已获取了相当数量的先周考古材料，其中尤以宝鸡斗鸡台遗址和岐山贺家村遗址最为重要④。随着材料的增多，西周文化的渊源问题也就作为夏商周考古的一个重要课题而被提了出来。围绕着这个课题，考古学界出现了不少文章，其中特别值得称道的是邹衡先生《论先周文化》一文的发表⑤。从那以后至今，关中地区经科学发掘并作了报道的商代遗址又增加了许多，其材料之丰富、内容之精彩，使人耳目为之一新。如果能正确地对这些遗址各个加以分析，在此基础上综合归纳出整个关中地区商时期遗存的分期及年代、文化及类型，这自然能使先周考古的研究建立在更为牢固的基础上，从而把这一课题的研究更加推进一步。

关中地区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比较复杂的。在关中的商代遗址中，尽管大多数遗址的遗存内涵比较单纯，但也有一些遗址的遗存内涵比较复杂。遗存内涵复杂的遗址通过分期研究除了可以解决关中地区商时期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关系（即相对年代）外，对于同一种或同一期遗存的文化结构分析还有助于我们利用已知的文化因素来推定其中的未知文化因素的绝对年代。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就是这样一个遗存内涵较为复杂的遗址。

扶风壹家堡商时期遗存可以分为四期，各期情况、分期依据和年代判断在《简报》中已作了简要的叙述⑥。这里，我们仅将各期差别最明显的陶器形态再加以归纳，以便下面分析关中地区其他商代遗址时作参照。

壹家堡第一期　其绝对年代相当于殷墟遗址第一期偏晚，即商王盘庚至小乙时期或稍后，属于商文化的范畴。本期典型单位以灰坑H33为代表，由于H33只是一个残破

的灰坑，出土器物不算很多，因此，我们根据陶器的类型学分析，将 T23④～⑫也串联起来，作为本期的典型单位[7]。本期陶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鬲以折裆鬲最多；罐均折肩，肩部微凸，领部外卷，唇多厚圆；盆都为溜肩，肩微外凸或垂直，绳纹从下腹施及盆底；豆以假腹豆为主，真腹豆中又有平盘口部附加泥条、盘外壁饰绳纹和豆盘口部不附加泥条、盘外壁无绳纹两种。

壹家堡第二期　其绝对年代相当于殷墟遗址第二期，即商王武丁至祖甲时期，属于“郑家坡遗存”，也就是有学者所说的“先周文化”。本期以灰坑 H25 为代表，出于与第一期同样的原因，我们将 H11 也作为本期的典型单位[8]。本期陶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鬲以弧裆鬲最多，罐、盆、豆的情况近似第一期，但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罐的肩部多狭窄斜倾，盆、罐的数量增加，豆的数量及种类减少等。

壹家堡第三期　其绝对年代相当于殷墟遗址第三期，即商王廪辛至文丁时期，属于“刘家遗存”，也就是有学者所说的“姜戎文化”。本期只有 T31、32 第四大层（即④～④B 层），出土器物不多，其陶器的主要特点表现为：鬲绝大多数都为尖裆鬲。豆几乎全为真腹豆，且以绳纹豆为多。罐仍均为折肩罐，但唇部已全为斜方唇，厚圆唇已经不见。

壹家堡第四期　其绝对年代相当于殷墟第四期，即商王帝乙、帝辛时期，属于“郑家坡遗存”（或称“先周文化”）。本期以 T31、32 第三大层（即③至③I 层）为代表，其陶器的主要特点表现为：鬲以弧裆鬲占绝大多数，尖裆鬲很少。罐中的折肩罐数量有所减少，且领短唇尖，新出现了相当数量的肩部施旋纹两道的素面圆肩罐。盆有溜肩和折肩两种（尤以素面折肩盆为多），后者也是新出现的器形。此外，在本期还出现了三足瓮等新器类。

在上述壹家堡遗址各期特征中，有两个种类的器物最值得注意。一是陶鬲，它是壹家堡遗址各期陶器中数量最多、特征最明显、变化也最显著的器种，正是主要通过对这个器种的分析，我们把壹家堡遗址的四期遗存区分为三类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二是陶折肩罐，它是壹家堡遗址中惟一延续了四期、且演变轨迹清楚的器类，也正是主要通过对这个器类的分析，我们才清楚地知道，壹家堡遗址四期三类考古学遗存，在时间上已环环紧扣，不再存在大的缺环。因此，我们可以利用这两个种类的器物，将前者作为鉴别关中诸商代遗址各期文化属性的主要标准，而将后者作为分析关中诸殷商时期遗址年代的重要依据。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将陶鬲和罐这两种器物从壹家堡遗址典型陶器分期图中摘出并加以压缩，附入本文之中，以便在分析关中其他商代遗址时作参照（图一、二）。

扶风县壹家堡遗址殷商时期遗存的以上分期是建立在确切层位关系基础上的，我们对各期年代的估计是通过与公认的已知因素的比较所获得的判断。因此，壹家堡遗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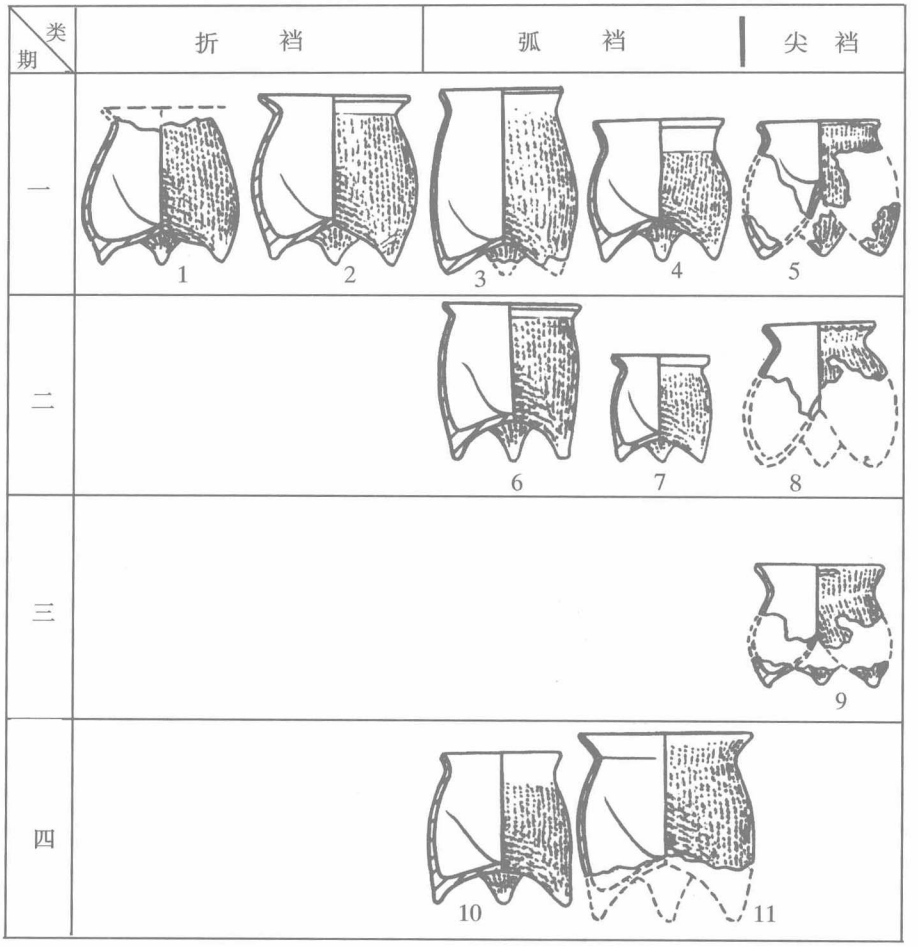

图一 壹家堡遗址各期陶鬲举例

1、4.T23④ 2.H33 3.T23⑧ 5.T23⑤ 6、7.H25 8.T11⑦ 9.T32④ 10、11.T31③

时期遗存的年代分期序列给我们衡量关中商代诸遗址提供了一把可以信赖的标尺。这把标尺的下端与沣镐西周遗址的年代分期标尺基本衔接，这把标尺的上端，却已超越了晚商时期而进入早商时期。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壹家堡遗址的这个研究结果，对整个关中的商代遗址的年代、分期和文化属性作一个基本的估计。

一 宝鸡斗鸡台遗址

宝鸡斗鸡台遗址发掘于本世纪30年代，是关中最早科学发掘的商代遗址，也是研究得最多的一个遗址。该遗址是一个延续时间很长的墓地，发掘者苏秉琦先生将其分为

“瓦鬲墓”、“曲肢葬”和“洞室墓”三个大的时期，其中以随葬陶鬲为特征的“瓦鬲墓”又被分为初、中、晚三期（中期又细分为两段）。三期的年代，苏先生在报告中未明确指出，不过，根据报告所附《瓦鬲的研究》一文的“鬲的谱系”图却可以得知，斗鸡台“瓦鬲墓”的初期及中期的年代范围已在“龙山期后至殷周之际”，即夏商时期[9]。正是基于苏先生这一重要的暗示，邹衡先生对斗鸡台的“瓦鬲墓”进行了更加细致深入的研究，从而以斗鸡台初、中期“瓦鬲墓”为基础将早于西周的“瓦鬲墓”分为二期3组，并推断“瓦鬲墓”的绝对年代“最早似不能超过商代廪辛之时，但也不会晚于乙辛时代的早期”；“瓦鬲墓第二期”的绝对年代“应该接近于‘殷墟文化第四期’”，即“商代末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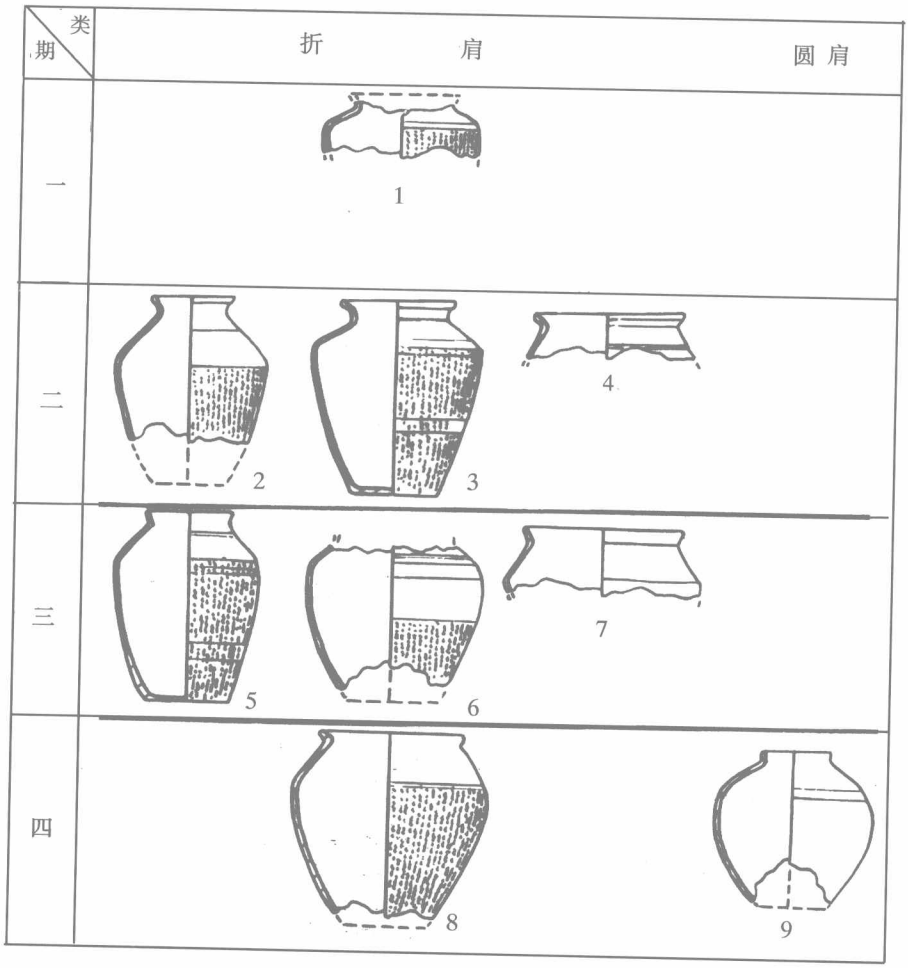

图二　壹家堡遗址各期陶罐举例

1.H33　2.H11　3.H25　4.T11④　5、6、7.T32④　8.T31③C　9.T31③B

苏秉琦先生50年前在没有地层关系和其他可资参考材料的情况下所作的斗鸡台“瓦鬲墓”分期和年代的总体估计，以及邹衡先生十多年前在先周考古材料仍很缺乏情况下对斗鸡台各期绝对年代的具体推断，从壹家堡遗址的新材料看来，仍然是基本正确的。基于二位先生的分期研究成果，结合壹家堡遗址的年代分期结论，我们将斗鸡台的墓葬分为五期8段，其中第一、二期属殷商时期，三期属商周之际至西周初期（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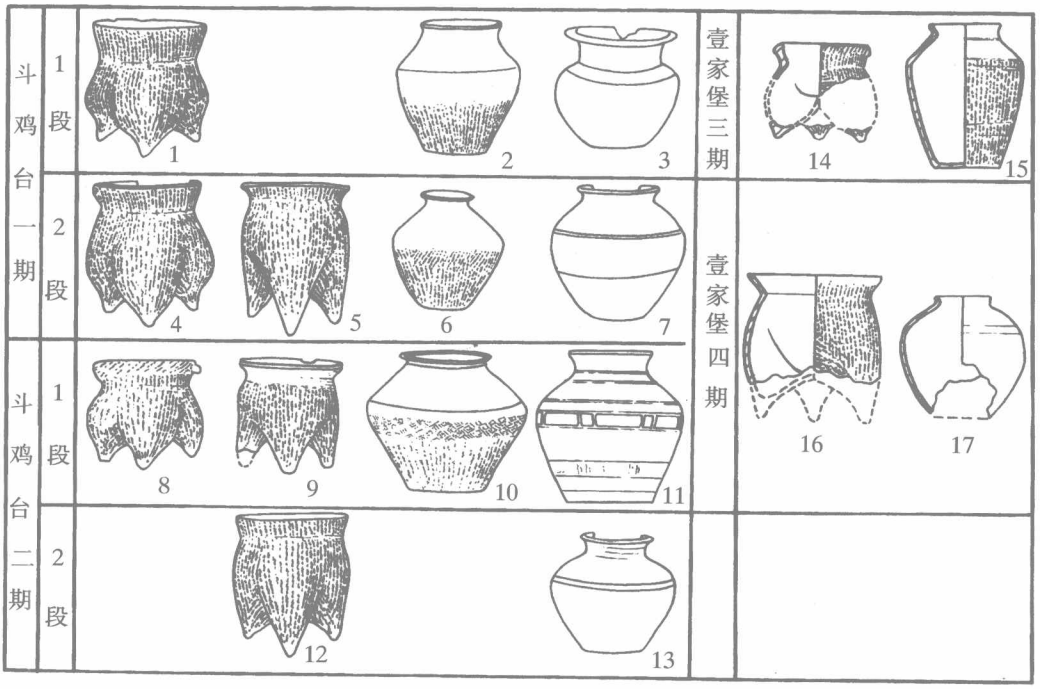

图三　斗鸡台遗址陶器分期及与壹家堡遗址陶器之比较

1、2.N5　3.B1　4、7.N4　5.E6　6.K1　8、10.K4　9.E7　11.E7　12、13.N1　14.T32④A　15.T32④　16.T31③　17.T31③B（斗鸡台墓葬资料采自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及《图说》）

斗鸡台瓦鬲墓第一期　本期可分两段。第1段有B1、N5、N7、K1（参考）四墓，第2段有I5、N4、N11三墓。本期墓葬的特点是：葬式为仰身直肢垂臂；随葬陶器中鬲基本上都为尖裆鬲；罐以折肩罐为主，但也有少量最大径靠近中部的圆肩罐。根据本期尖裆鬲有的（第1段）与壹家堡第三期的相近而有的（第2段）略晚，出现了近似壹家堡第四期的圆肩罐等因素，再结合本期第1段N5所出折肩罐与属于殷墟第三期的耀县丁家沟墓的十分接近的现象，我们可以将本期排在壹家堡遗址第三、四期之间，其第1段的绝对年代可以早到商王廪辛、康丁之时，而第2段的绝对年代则相当于商王武乙、文丁之时。

斗鸡台瓦鬲墓第二期　本期也分为两段，第1段有N9、E9、E7、E6、E4、E3、

B3（参考）共八墓；第2段有N1、N6、C1共三墓。本期墓葬的特点是：葬式变为仰身直肢交臂；随葬陶器中鬲绝大多数为弧裆鬲，尖裆鬲少且粗糙；圆肩罐增多且最大径逐渐上移。根据本期第1段弧裆鬲和圆肩罐近似壹家堡第四期的同类器物，以及本期第2段的B3出有相当于殷墟第四期铜鼎的现象，我们将本期的绝对年代推定为商王帝乙、帝辛时期。

斗鸡台瓦鬲墓第三期　本期仍可分为两段，其第2段无疑已进入了西周时期，这里略去不述，属于第1段的墓葬应有C3、D6、K7、K9、H6共五墓。本期墓葬的特点是：葬式同第二期；随葬陶器中的尖裆鬲已完全消失，弧裆鬲裆距变矮且袋足渐粗；圆肩罐最大径继续上移，使罐肩呈圆折状，体态也变矮。如果将该段墓葬与沣西第一期墓葬比较，可以看出，它们与沣西第一期墓葬中的较早单位比较一致。因此，将这段的绝对年代推定在商周之际，问题应是不大的。

关于斗鸡台“瓦鬲墓”的文化性质，过去的研究者大多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或称之为“先周文化”，或称之为“斗鸡台类型”。事实上，斗鸡台“瓦鬲墓”第一期与第二期以后诸期的文化特征有很多差异，这种差异苏秉琦先生已经看到，他曾生动地指出：“自此（瓦鬲墓第二期——孙华按）以后，此地的文化生活似即由过去的平静状态一旦活跃起来。此一大变革的原动力，大概是受外来的影响。此期材料多，变化大，可以说是全期（瓦鬲墓时期）的鼎盛时代。”[11]因此，我们认为，葬式为仰身直肢垂臂、陶鬲以尖裆鬲为主的斗鸡台第一期墓葬应当与斗鸡台第二期以后的墓葬区分开来，前者应当与壹家堡第三期的文化性质相同，属“刘家遗存”，而后者则应与壹家堡第四期相同，属于“郑家坡遗存”。

二　岐山贺家村遗址

贺家村遗址主要是墓地。该墓地的沿用时间很长，据现已分布的材料，它主要是商代晚期后段至西周时期的墓地，但从一些尚未公布的材料看来，该墓地的上限则至迟可以上推至商代早期晚段。综合目前所知材料，我们可以很粗略地将贺家村墓地的商代墓葬分为二期（图四）[12]。

贺家村第一期：本期材料主要有1979年周原考古队发掘的几座墓葬（79贺家M116、135等）[13]，以及1986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王占奎先生在一座毁坏的墓葬旁采集的陶器（下简称86贺家残墓）。在这些材料中，79贺家M135出土的折裆卷沿方唇鬲与壹家堡第一期的同类器物相似而略偏早，86贺家残墓的折裆卷沿尖唇鬲在关中极少见，它的形态明显早于殷墟时期而晚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时期（可以比较郑州二里岗C1H1：23陶鬲）[14]。因此，本期的年代上限应不早于二里岗上层期，下限应不晚于殷墟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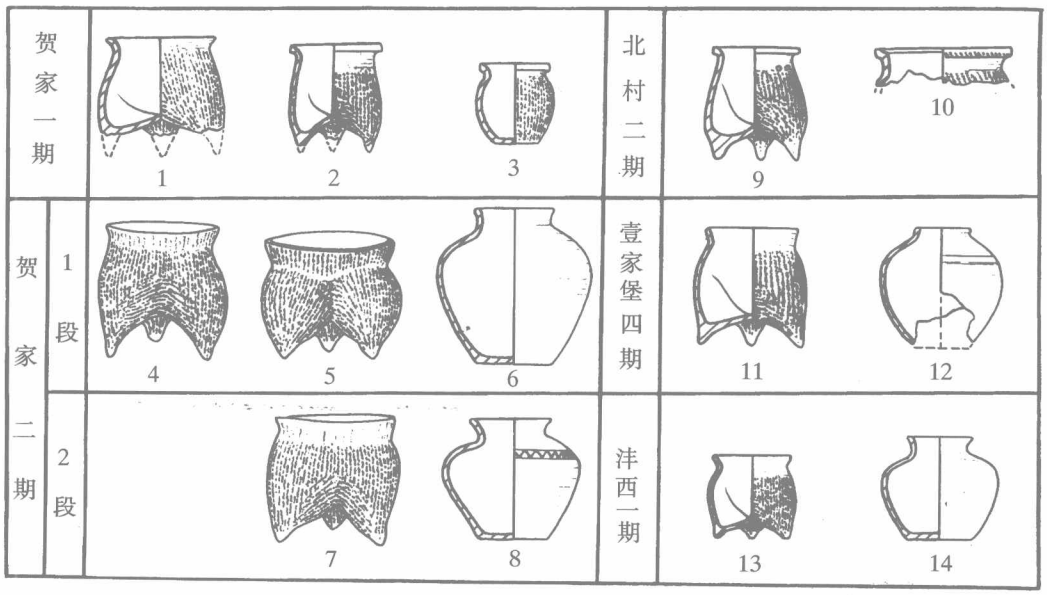

图四　贺家遗址陶器分期及与壹家堡等遗址陶器之比较

1.86采　2、3.M135（参考）　4.M38:1　5.M7:1　6.M32:2　7.M25:1　8.M48:2　9、10.IH2:5、28　11.T31③　12.T31③B　13、14.M178（贺家遗址M135陶器采自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刊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第一辑；北村材料采自《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简报》，刊《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

贺家村第二期；本期分2段。第1段的材料有63贺家M7、11、23、32、38、39等，第2段的材料有63贺家M11、25、48、49等。两段陶器的共同特征是：器类单调，其组合或为一鬲一罐，或仅有一鬲，鬲以弧裆鬲为多，尖裆鬲较少。两段陶器的不同之处是：第1段的尖裆鬲是名副其实的尖裆鬲，内隔尖刺，而第2段的尖裆鬲却已变为与折裆鬲相似的模样；第1段的圆肩罐体态较高，肩部圆和，而第2段的圆肩罐却体态较矮，肩部呈圆折状。根据本期第1段的弧裆鬲（如63贺家M38:1）和圆肩罐（如63贺家M32:2）分别与壹家堡第四期的弧裆鬲和圆肩罐相同或相似，而本期第2段的尖（折）裆鬲（如63贺家M25:1）和圆肩罐（如63贺家M48:2）又分别与沣西第一期部分墓葬的同类器物（如FCM178）近似[15]，可以推知，本期的绝对年代上限应在商王帝乙前后，而下限则已到商周之际或西周初期。

贺家村墓地两期墓葬的陶器虽然都为鬲和罐的组合，但是，二者鬲和罐的类型却完全不同，它们之间不仅存在着时间上的缺环，而且还有着文化性质的区别。贺家村第一期墓葬的鬲皆为折裆鬲，罐为或带花边口的中口圆腹绳纹罐。前者是商文化中的典型器物，后者也见于耀县北村商文化遗存之中，是商时期陕北、河套一带青铜文化的因素在关中商文化中的反映（详见后）。因此，该期墓葬可以归入商文化的范畴。贺家村第二期墓葬分为衔接紧密的两段，其陶鬲都以弧裆鬲为主，罐多为小口圆肩素面罐。前者在

西周时期仍为周文化的典型器物，后者也延续到了西周时期周文化中。所以，该期无疑应属于周文化的范畴，是先周时期周文化的遗存。在该期遗存尚无合适命名的情况下，我们还是暂称之为“郑家坡遗存”。

三 凤翔西村遗址

凤翔西村墓地是一处基本发掘完毕且基本保存完好的先周至西周时期的墓地。1979年至1980年，雍城考古队在这里进行了两次发掘，共发掘出商周时期墓葬210座。根据发掘可知，该墓地南北127、东西129米；在该墓地内，墓葬分布稠密，但相互间却无打破关系；墓葬虽有大小之别，却差异不大；墓葬方向大体统一，除了14座为东西向外，其余全为南北向。显而易见，该墓地是一处经过统一规划的、属于所谓“邦墓”之类的族墓地。

西村墓地的沿用时间较长，原简报将该墓地的墓葬分为连续的四期：第一期有31座墓，其年代为“先周中期”；第二期有65座墓，其年代为“先周晚期”；第三期有55座墓，其年代为西周初期；第四期有32座墓，其年代为西周中期[16]。

关于西村墓地的年代分期，由于该墓地墓葬很多，而简报公布的材料又有限，因此，我们不可能对原分期及各期所属单位作全面的检验，只能根据简报公布的材料，结合壹家堡遗址的年代分期序列，对西村墓地的年代分期作一些分析。

凤翔西村墓地，原简报的分期有许多是正确的。然而，由于原简报对墓葬随葬器物类型式别的划分比较草率，从而也影响到了一部分单位期别归属的准确性。在原简报第一期中，有部分单位应当较晚，如79M5、79M69等，前者的弧裆鬲与壹家堡第四期后段的弧裆鬲相似，后者的尖裆鬲颈与袋足间的接缝平直，这种特征又与壹家堡第四期后段的尖裆鬲残片相同。这些单位将其放在西村第一期应当是不妥当的，恐怕还是将其归入西村第二期更合适些。而在原简报的第二、三期中，有一些单位却显然较早，如79M78、80M87等，前者的弧裆鬲体态瘦高，近似宝鸡斗鸡台第一期的同类器物，而后者的尖裆鬲则与壹家堡第四期前段的尖裆鬲颇为相像。这些墓的年代应当提早，将其归入西村第一期。同样，在原简报的第二期中，也有一部分单位较晚，如79M59等，其圆肩罐与沣西第一期墓葬的同类器物十分接近，应当将其放于西村第三期之中。经过这样一些调整，我们将西村墓地商代至商周之际或西周初期的墓葬分为三期，其中尤以第二期数量最多，为西村墓地的繁盛期（图五）。

西村第一期　本期包括79M27（?）、35、78，80M9（?）、64、87、109等单位。本期陶器的特征是：尖裆鬲数量相对较多，其颈与袋足间的接缝呈曲线；弧裆鬲大多作瘦高体，且实足部分较长；圆肩罐肩部圆和，最大径在腹部。在这些单位中，有的尖裆

鬲与壹家堡第四期前段的特征相似，有的尖裆鬲则呈现稍早的特征，而与壹家堡第三期接近。因此，本期实际上可以分为两组，较早的一组如果材料多的话可以单独成为一期，其年代相当于商王康丁前后；较晚的一组年代则相当于商王武乙、文丁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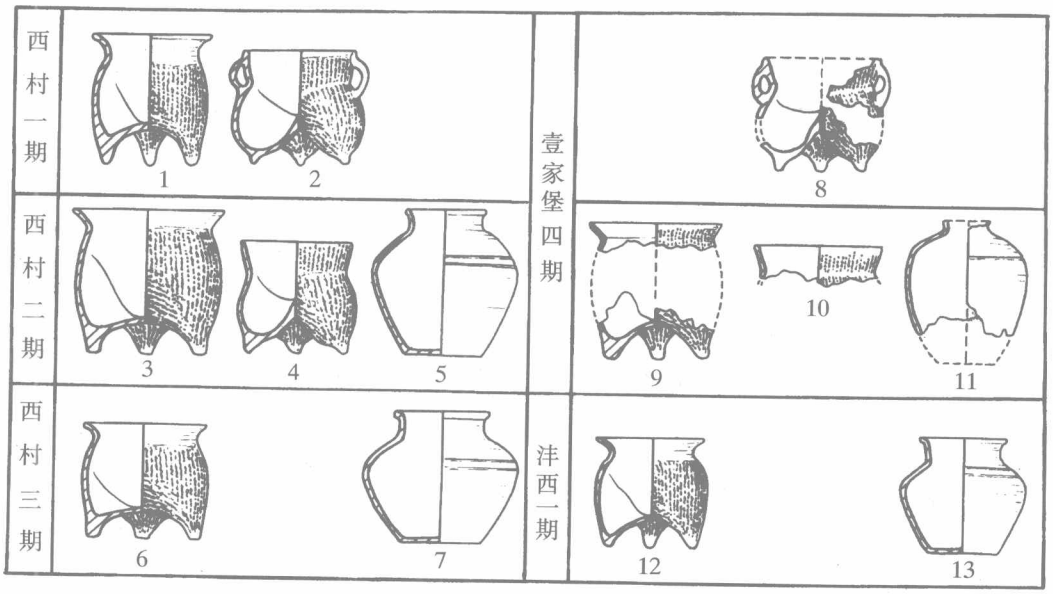

图五　西村遗址陶器分期及与壹家堡等遗址陶器之比较

1.79M78:1　2.80M87:1　3.79M41:1　4.79M69:2　5.80M80:3　6、7.80M141:1、5　8.H21:7　9.T31③G　10.T32③　11.T31③B　12、13.67SCCM71（西村遗址资料采自《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刊《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

西村第二期　本期包括 79M5、24、44、46、62、69，80M25、33（?）、80、101、112、134、148 等单位。本期器物的特征是：陶器中鬲以弧裆鬲占绝大多数，尖裆鬲极少；弧裆鬲体态呈长方形或正方形，绳纹多上翻领部，实足部分较高；尖裆鬲少且颈与袋足接缝平直；圆肩罐肩部圆和，最大径上移至肩部。铜器中容器多典型的周式无耳盆形簋，并有一些鬲形鼎。根据这些陶器与壹家堡第四期后段的陶器非常相似，二者的时代应大体相同，即相当于商王帝乙、帝辛（前期）时期。

西村第三期　本期包括 79M4、9、21、59，80M12、141 等单位。本期陶器的特征是：尖裆鬲绝迹，弧裆鬲大多体态较矮；圆肩罐肩部呈圆折状，前两期盛行的于肩部施旋纹两道的作法减少并渐趋消失。这些特征与沣西第一期墓葬接近，二者的年代当相差不大，都为商周之际至西周初期的墓葬。

以上西村三期墓葬，除第一期部分可以分析出去的较早单位或可另当别论外，其余墓葬所表现的文化面貌总的说来都较一致，它们都与壹家堡第四期遗存相似，都应属同一种考古学文化。

四 扶风北吕村遗址

北吕村位于壹家堡遗址南约10公里。该墓地于1977年至1981年曾进行了发掘，共发掘出殷商时期至西周时期的墓葬283座。这批墓葬，原简报将其分为六期，其中第一、二期属于殷商时期。简报认为，第一期的年代上限“最早也不会超过太王迁岐”，下限应是文王“作邑于丰之前”；第二期的年代“相当于周灭殷前作邑于丰的时期”，“下限约在武王灭商之前”。其文化性质则属于所谓“先周文化”⑰。

原简报对于北吕墓地的分期及年代推断，从简报所公布的材料看来，应当是基本正确的。北吕第一期如简报所述，可以YDM7、YXM12、BDM21为代表。在这三座墓中，除了YXM12的直领鬲领部直而高呈现出较早的迹象外，其余的陶器都与壹家堡第四期的同型器物十分相似，例如北吕YDM7:2弧裆鬲与壹家堡T31③的弧裆鬲，北吕BDM21:1尖裆鬲与壹家堡H21:7尖裆鬲（前者略晚），北吕BDM21:2罐状尊与壹家堡T31③C罐状尊等。此外，本期陶器的格纹类，都为格子较大的重菱纹，这也与壹家堡第四期格纹的特点相同。因此，本期的年代应与壹家堡第四期相当，上限不过商王武乙，下限不晚于商王帝辛，也就是简报所说的年代范围。

本文的北吕第二期，包括了原简报的第二、三期，也就是原简报所举的YXM6、BXM91、BDM140、BDM251。由于这几座墓的陶器特征比较一致，难以再细分，故合并为一期。这些墓的弧裆鬲虽仍多作瘦长体，给人以较早的印象，但同出的圆肩罐却体态低矮，肩部不够圆和且最大径偏上。这些都明显晚于壹家堡第四期的同类器物而与沣西一期的相似。因此，我们将本期的年代上限推定在商代末期，即文王作邑于丰前后，下限推定在西周初期，即成、康之际，这想来是没有多大问题的（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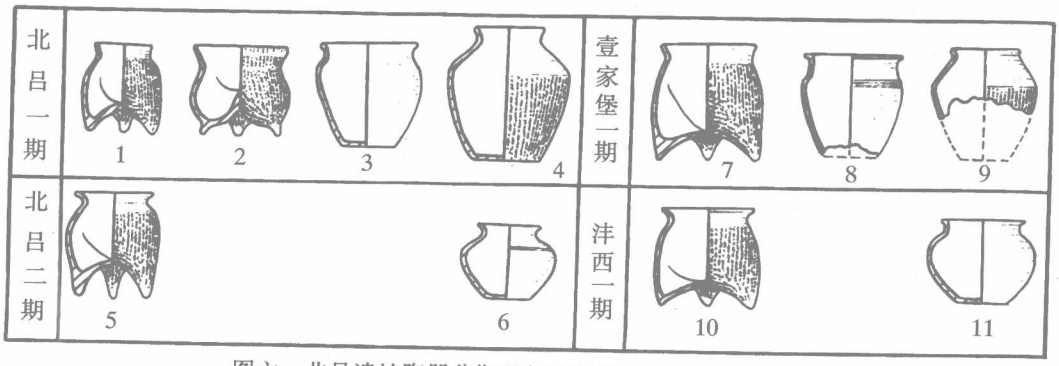

图六 北吕遗址陶器分期及与壹家堡等遗址陶器之比较

1、4.FBYDM7:2、3 2、3.FBBDM21:1、2 5、6.FBYXM6:1、2 7.T31③ 8.T31③C 9.T31③G 10、11.67SCCM16（北吕遗址陶器采自《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刊《文物》1984年7期）

北吕遗址属于商时期墓葬的陶鬲除一件为尖裆鬲外，其余皆为弧裆鬲。这些弧裆鬲类型复杂，形态多样，高体矮体、大口小口、直领斜领、鼓腹筒腹……西周时期弧裆鬲所有的类型，几乎无一不备。而这一时期的陶罐，无论是折肩罐还是圆肩罐，又一直延续到了西周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要将商代末期的墓葬与西周初期的墓葬准确区分开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言而喻，北吕遗址的早于西周时期的遗存应当属于先周期周文化遗存，即我们暂称的“郑家坡遗存”。

五　武功郑家坡遗址

武功郑家坡遗址规模较大。该遗址自1981年发现以来，已经进行了数次发掘，其中1981至1983年发掘工作的主要收获已经见诸简报。简报公布的材料主要是居址材料，这些材料，简报将其分为早、中、晚三期，认为其“早、中期遗存之间有较大的距离，存在缺环”，其年代范围则从二里头文化晚期到“文王作丰时”[18]。尹盛平等先生更进一步将该遗址的材料分为三期5段，并推断说“郑家坡遗址的文化遗存无疑是西周以前周族的早期文化，应属于先周文化”[19]。然而，张长寿等先生则不同意上述分期和年代判断，张先生等批评简报对“发掘资料的整理工作实在太粗疏了”，认为“郑家坡的这类遗存作为一个整体更接近张家坡西周早期遗存，其年代上限大约在文王作邑于丰之时”[20]。

张长寿等先生对于郑家坡遗址发掘简报的批评，应当说是正确的，但张先生等对郑家坡遗址年代分期的看法，却未免失之偏颇。根据简报公布的材料，参照壹家堡遗址的分期序列，我们可以肯定，郑家坡遗址的确可以分为三期，只不过原简报将一些单位归错了期，并把其年代上限推得太早罢了（图七）。

郑家坡第一期　本期包括了81郑H2、H9、H12、H15和87郑家坡窑场残灰坑（简称87郑窑H）等单位[21]。本期陶器主要有弧裆鬲、溜肩盆、折肩罐三类。其中弧裆鬲（如87郑窑H）与壹家堡第二期的弧裆鬲（H25:3）十分接近，折肩罐（如87郑窑H）又分别与壹家堡第二期的折肩罐（如H11:14、H25:5）相同或相似。此外，本期陶鬲的唇部多作锯齿状花边口，绳纹“以粗疏散乱的绳纹（即我们所称的麦粒状绳纹）为主”，格纹比较细小，一般为单纯格纹，“方格乳钉极少”。这些，也都与壹家堡第一、二期陶器的纹饰特征相同。因此，郑家坡第一期应当大致相当于壹家堡第二期，也就是商王武丁至祖甲时期。

郑家坡第二期　本期材料公布得很零碎，可以肯定的只有81郑H14一个单位。此外，81郑H5、H10、H11、H12、H13可能也属于本期[22]。本期陶器除了沿续前期的主要器类外，还新出现了与壹家堡第三期相似的尖裆鬲（81郑H14:29）。器物纹饰中的格纹也与壹家堡第三期一样，除了格子较大的单纯格纹外，主要有格地乳钉纹、叶脉乳钉纹。因此，郑家坡第

二期的年代应与壹家堡第三期大体一致（或略晚），即相当于商王廪辛、康丁前后。

郑家坡第三期　本期材料有 81 郑 H4、H16、H19、H21 等单位。其陶器的主要器类与第一期同，但在形态上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本期的弧裆鬲（如 81 郑 H4:8）已与壹家堡第四期同型器物（如 T31③:32）颇为接近，而本期的溜肩盆口沿作低斜折沿或平折沿（如 81 郑 H19:15），这也与壹家堡第四期同型器物（如 T31③:11）的特征类似。在纹饰方面，本期格纹盛行重菱纹、重菱乳钉纹。这些，都说明郑家坡第三期的年代应当与壹家堡第四期相仿，都为商王武乙至帝辛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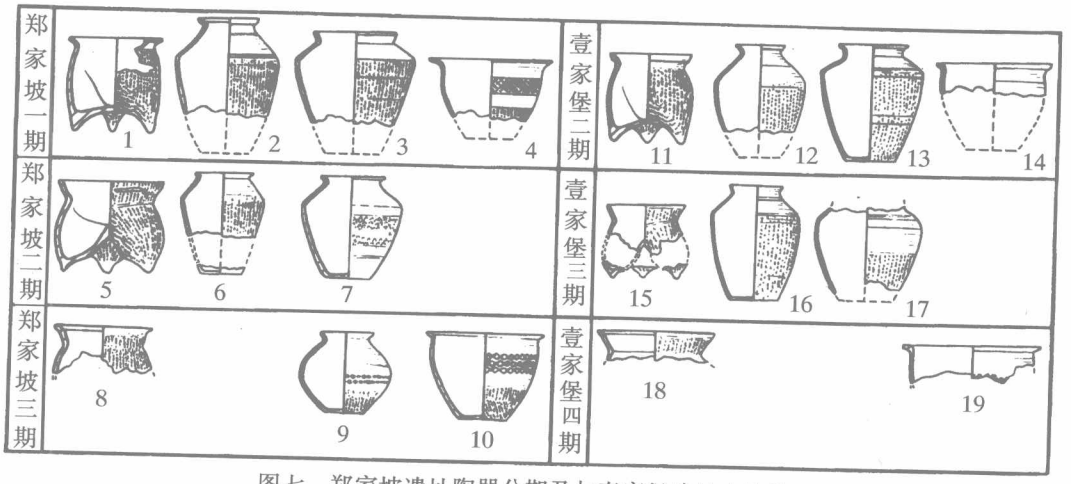

图七　郑家坡遗址陶器分期及与壹家堡遗址之比较

1～4. 郑窑 H　5、7.H14:29、30　6.H5:3　7.H14:30　8.H4:35　9、10.H19:18、15　11、13.H25　12、14.H11　15～17.T32④　18、19.T31③（郑家坡遗址陶器除郑窑 H 外，余均采自《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刊《文物》1984 年 7 期）

在郑家坡三期遗存中，第一、三期遗存间关系密切，无疑属于同一种考古学文化。第二期遗存既与第一、三期有联系，又具有自己的特色，但从目前分布的材料看，我们尚不能确定这种联系性和差异性在整期遗存中的比重。不过，对照壹家堡遗址第三期的情况来看，我们还是姑且将该期遗存区别出来，归属另一种考古学文化。郑家坡遗址所包含的这两种文化，前者与“文王作邑于丰”时的周文化相像，以至于有学者把二者的年代及文化属性都等同起来。由于郑家坡遗址这种文化遗存在同类遗存中最具代表性，我们暂且将这种遗存以郑家坡遗址为名，称之为“郑家坡遗存”。至于后者，该遗存的特征在扶风县刘家遗址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我们暂且将其称作“刘家遗存”。

六　长武碾子坡遗址

碾子坡遗址自 1980 年发掘以来，已经“揭露遗址面积约五千多平方米；此外还发

掘先周墓葬共二百座。”由于笔者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碾子坡遗址的发掘简报尚未发表，只是在发掘者胡谦盈先生的两篇文章中公布了该遗址的13件陶器[23]。胡先生认为，碾子坡遗址可以分为早、晚两期，并推测其早期的年代“约稍早于太王时期，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相当”，晚期则是“迁岐前夕或稍晚的先周墓葬”[24]。

由于碾子坡的地层关系材料及共存关系材料目前尚未公布，我们对胡谦盈先生关于碾子坡遗址的分期及年代推测不能妄加评论，只能就胡文采用的几件碾子坡遗址陶器的具体年代发表一点意见。在胡文例举的碾子坡早期陶器中，其陶尊（碾H118:3）与壹家堡第一期的陶尊（T23⑦:56）大体一致，其B型袋足鬲（碾M670）与壹家堡第一期的尖裆鬲（T23⑤:48）形制相近而偏晚，其陶盂（碾H2:5）也比壹家堡第一期溜肩盆（T23⑥:50）晚而与壹家堡第二期的（H25:2）相似（图八）。此外，碾子坡H134:3簋的特征与殷墟第二期的同种器物大体相同。据此可知，碾子坡早期所属单位的年代，胡文的推测基本上还是正确的，即主要是殷墟二期前后的遗存。至于胡文碾子坡晚期所列举的两件陶鬲（M109、184）其形态明显较晚，能否可以早到殷墟第三期，那还是应当存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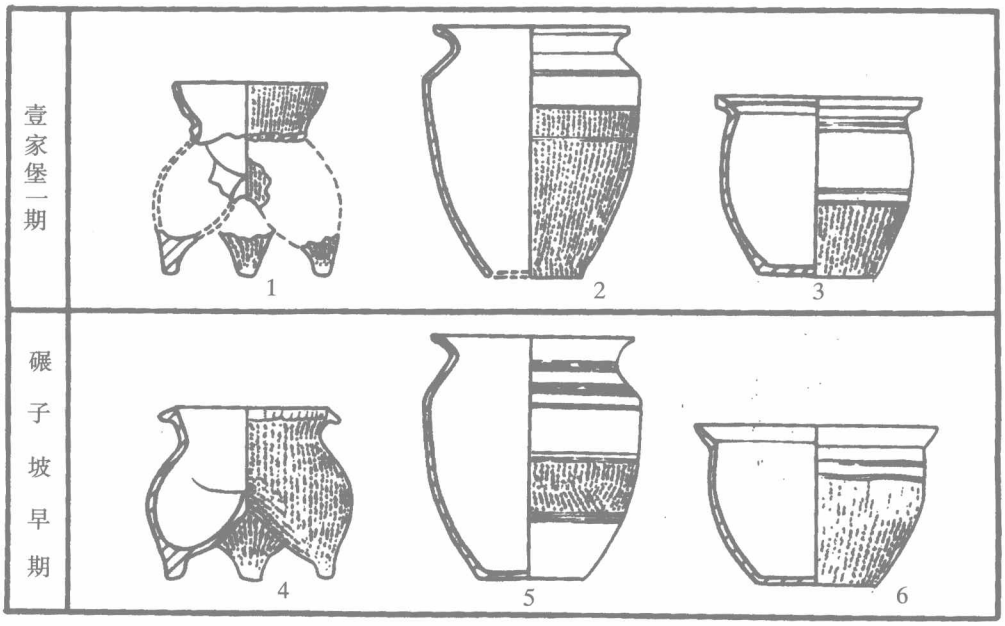

图八　碾子坡早期与壹家堡一期陶器之比较

1.T23⑤:48　2.T23⑦:56　3.T23⑥:50　4.M670　5.H118　6.H2（碾子坡遗址陶器采自胡谦盈《试论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刊《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二集）

碾子坡遗址的文化属性，从现已公布的材料来看，它既分别与商文化、“郑家坡遗存”和“刘家遗存”有相同之处，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按碾子坡遗址位于岐山山脉以

北的泾河流域，它同位于岐山山脉以南的商代遗址存在的这种文化面貌的差异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不无关系。处在某种考古学文化分布区边缘地带的遗址，其文化因素往往也是较为复杂多样的。要判断这种遗址的文化性质，只有通过计量分析方能做到。碾子坡遗址如果确属这种情况，从现已公布的材料是无法决定其文化属性的。

七 扶风刘家村遗址

刘家村墓地在壹家堡遗址北约 14 公里处。该墓地于 1981 年进行了发掘，共发掘出商时期墓葬 20 座（其中有随葬品的 18 座）。关于这批墓葬的年代分期及文化性质，原简报认为，刘家墓地可分六期，其年代范围与郑家坡遗址相当，即二里头文化晚期至文王作邑于丰之时㉖。卢连成先生不同意简报的意见，他对刘家墓葬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将原来六朝中的第二至第五期合并，从而将刘家墓地分为紧密联系的三期，并认为它们都“可以划归先周文化的范畴”。至于这三期的年代，卢先生没有明确指出，只是说第三期的年代“应与斗鸡台初期瓦鬲墓同时或略早”㉗。

卢先生对于刘家墓地原简报分期的更正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卢先生对刘家墓地年代及其文化性质的推断却不够妥当。刘家第一期仅 M3 一座墓，该墓的器物风格不尽一致，考虑到该墓器物系农民挖获后所回收，原先是否是一个共存体应当存疑，暂且不论。刘家第二期是刘家墓地的主体，除了 M3 和第三期的 M49 外，其余 16 座墓葬全属于该期。该期墓葬均为竖穴墓道偏洞室土洞墓，随葬器物口部皆压以石块，陶器只有鬲、罐两种，鬲全为尖裆鬲，罐的形态多样，除折肩罐外，还有多种型别的带耳罐（如双颈耳罐、单颈耳罐、双腹耳罐等）。其尖裆鬲形体矮胖，足根或为扁锥状或为圆锥状，其形体状态略晚于壹家堡第三期的尖裆鬲；折肩罐肩部有广、狭之分，但二者都为肩部平直、领部低矮、唇部尖刺或尖圆，这也晚于壹家堡第三期的折肩罐而近似壹家堡第四期的折肩罐。因此，刘家第二期的年代应介于壹家堡第三、四期之间，而更接近于后者，其绝对年代则当在商王康丁之后，帝乙之前（图九）。

刘家第三期只有 M49 一座墓。该墓为带头龛的竖穴土坑墓，出土器物有尖裆鬲、单颈耳罐、双耳罐、折肩罐和圆肩罐。其折肩罐体形低矮，领部斜侈，通体素面无绳纹，其形态与沣西第一期墓葬 M145 的折肩罐相似㉘，圆肩罐领部同折肩罐，肩部有旋纹两道，其形态明显晚于壹家堡第四期的折肩罐而与西周初期的圆肩罐相似。因此，刘家第三期的年代当在商周之际，最晚也不能过西周初期（图九）。

刘家三期墓葬，不仅在时间上衔接不很紧密，而且在文化性质上也不相同。刘家第一期因有疑问，这里暂且不论（从总体上看，刘家第一期似乎与刘家第三期更相近）。刘家第二期墓葬均为偏洞室墓，随葬器物口部皆压以石块，这种墓室结构及陈器习俗有

着强烈的自身特点。此外，刘家第二期墓葬随葬陶鬲均为尖裆鬲，罐有折肩罐及多种形态的带耳罐。这些既不同于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郑家坡遗存”和以沣镐遗址为代表的西周遗存，也不同于邻境其他考古学文化。根据该期墓葬陶器有许多与壹家堡第三期陶器一脉相承的现象，可以将二者看作同一种考古学文化，在这种文化的命名最后确定以前，我们暂且以刘家遗址该期墓葬为代表，称之为“刘家遗存”。至于刘家第三期墓葬，其墓葬形式已成为带头龛的竖穴土坑墓，不见以石块覆盖随葬陶器器口的现象，随葬器物中的尖裆鬲领部与袋足联为一体，足根微外撇，裆缝处有横向附加堆纹，器表粗糙无绳纹；单颈耳罐直颈平底，素面；这些都是寺洼文化的特征。虽然在该墓中还出有9件属于周文化特征的陶罐，但周文化因素与寺洼文化因素相比较，似乎后者的文化因素更强烈。因此，刘家第三期墓葬应属于寺洼文化的范畴。

八　宝鸡纸坊头遗址

纸坊头遗址是一处晚商至西周初期的居址及墓地。1985年初，宝鸡市考古队配合基建在该遗址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在所发掘的两个探方中，其主要堆积是以尖裆鬲为特色的文化层（第四层）。该文化层又细分为第④A层和第④B层两小层，前者叠压了后者。发掘者认为：第④A层出土的尖裆鬲（即原简报的“乳状袋足鬲”）全为圆锥足，并有弧裆鬲（即原简报的“瘪裆鬲”）、圆肩罐等陶器，这与第④B层出土的尖裆鬲既有扁锥状足又有圆锥状足，而无弧裆鬲和圆肩罐的情况有所不同[28]。第④A层的年代当不晚于沣西马王村H11，即“殷墟第三期后段至第四期或略晚”，而第④B层却似乎介于刘家墓地第五至第六期的缺环之间，即“殷墟三期的前段”，也就是太王迁岐以前的一段时间。二者的文化性质，则都属于“刘家文化”[29]。

纸坊头遗址发掘简报是一篇写得较好的简报，简报除了较完整地公布了发掘所获材料外，对本次发掘的主要收获第④A、④B层的包含物也作了很仔细的观察。不过，简报关于第④B层的年代推断却不能说是很准确的，因为这种年代推测主要建立在第④A、④B层包含物彼此差异分析的基础上，而这种差异本身却尚不足以说明两层间的年代跨度。从地层学的角度来看，第④B层尖裆鬲大多数为扁锥状足根，仅少量为圆锥状足根，而第④A层尖裆鬲则全为圆锥状足根，这种现象不能证明尖裆鬲的发展趋势一定就是从扁锥状足根发展为圆锥状足根。相反，如果④B层全出扁锥状足根尖裆鬲，而④A层则扁锥状和圆锥状足根尖裆鬲都出，这倒能证明尖裆鬲的发展趋势是由扁锥状足根发展为圆锥状足根。因为较早地层的包含物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往往或多或少地要混入较晚地层中，较晚地层中一点也不出较早地层之物，那是很少见的[30]。更何况纸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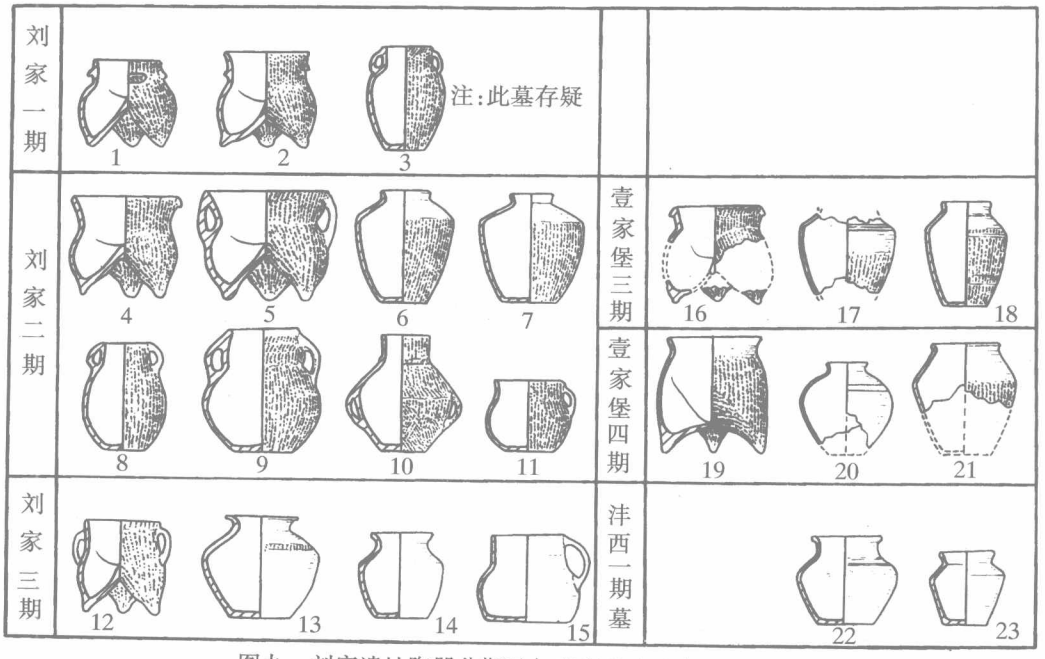

图九 刘家遗址陶器分期及与壹家堡遗址陶器之比较

1～3.M3:1、2、3 4、11.M11:2、4 5、7、9.M8:1、2、3 6、8.M41:14、3 10.M7:5 12～15.M49:12、9、11、3 16、17.T32④ 18.T32④A 19.T31③ 20.T31③B 21.T31③G 22、23.M145 （刘家遗址陶器采自《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刊《文物》1984年7期）

头遗址发掘规模很小，在这种情况下，以某层是否出某种足根的尖裆鬲以及是否出弧裆鬲、折肩罐、圆肩罐和折肩盆来断定两层间的年代跨度，这是不很妥当的[31]。根据壹家堡遗址的材料，我们可以肯定，纸坊头遗址④A层与④B层间的年代跨度很小，似乎还不大具有分期的意义和必要。纸坊头④A层和④B层的尖裆鬲差异很小；④A层的圆肩罐见于壹家堡H21中，弧裆鬲和折肩盆既见于壹家堡H21中，也见于壹家堡T31第三层中；而④B层的尖裆鬲却很类似于壹家堡H21的尖裆鬲，折肩罐也见于壹家堡H21和T31第三层。壹家堡H21属于壹家堡第四期偏早阶段，T31第三层属于壹家堡第四期偏晚阶段。纸坊头④A层和④B层既有部分因素类似于壹家堡第四期偏早阶段，又有部分因素类似于壹家堡第四期偏晚阶段，这种交错现象，不仅说明了纸坊头第四层这两小层间的年代跨度很小，而且说明它们的年代都应介于壹家堡第四期早段与晚段之间，即商王文丁至帝乙时期（图一〇）。

九 耀县北村遗址

该遗址公布的材料既有居址又有墓葬，而以居址的材料为主。这是关中地区现已发

掘的最重要的商文化遗址之一。根据该遗址的地层关系及出土器物，原简报已将其分为连续的三期，其中第一期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属商代前期偏早阶段”；第二期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或稍晚，属商代前期偏晚阶段”；第三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二期’或偏早，属于商代后期偏早阶段，即盘庚至祖甲时期”。至于其文化性质，简报认为，北村遗存与郑州、殷墟等地典型商文化遗存总体面貌相同，但也存在某种差异，二者应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的不同类型，因而提出了“北村类型”的命名[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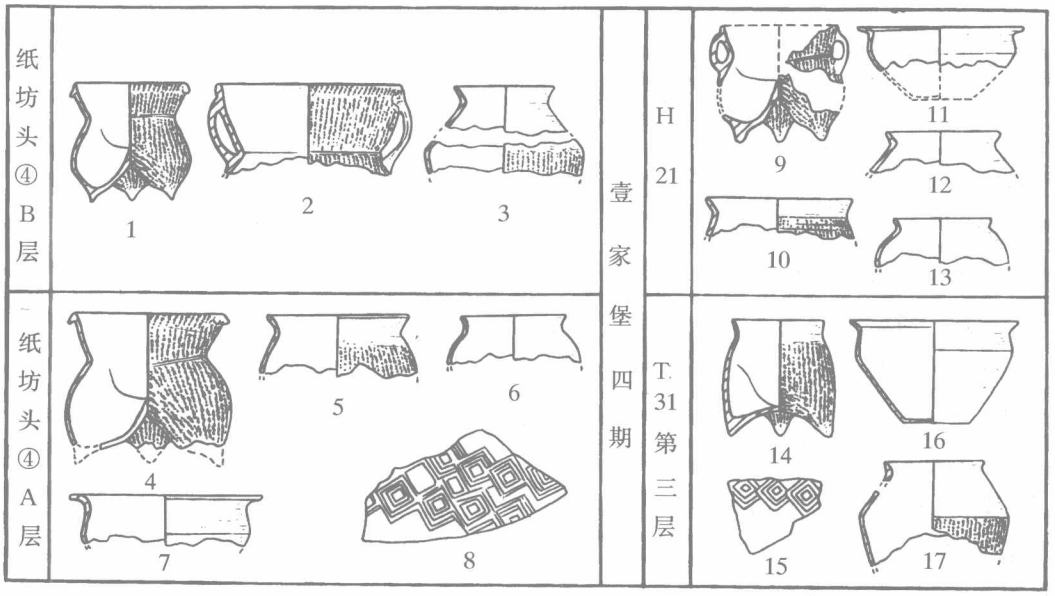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纸坊头遗址④A、④B层陶器与壹家堡四期陶器之比较

1～3.④B:2、6、7　4～7.④A:1、10、9、11　8、15.陶器纹饰　9～13.H21:7、2、23、20、17　14、16、17.T31③、③A、③G　（纸坊头遗址陶器采自《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刊《文物》1989年5期）

北村遗址发掘简报是一篇写得较好的简报，简报对于北村遗址的分期、年代及文化属性的判断无疑也都是正确的。北村遗址第一至三期始终都以折裆鬲、假腹豆、直腹簋等为主要器类，并有大口尊、小口瓮等，这些都是典型的商文化的器物，正由于这些器物的大量存在，决定了北村遗址的文化性质应属于商文化。不过，北村遗址常见的花边罐却很少见于关中其他商文化遗址，而常见于关中以北广大地区的同时期遗存中（这个地区的范围，其南界正好在耀县北边，其北界远至大青山南麓，其东以吕梁山、芦芽山为界，其西以子午岭为限），它应属于陕北、河套地区某种考古学文化的因素[33]。这种因素在北村遗址中的存在，是由于北村遗址正好位于关中东北部邻近陕北地区的结果。该遗址中这种文化特征在关中地区的商文化中似乎并不具有普遍性，因此，北村遗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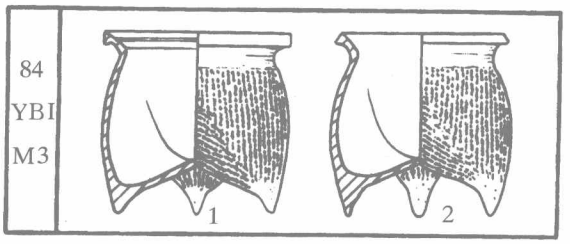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北村遗址三期墓葬陶器

1、2.84YBIM3:2、1（采自《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简报》，刊《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

否可以作为商文化的关中地方类型的代表是可以商量的。不过，在北村第三期遗存中，的确开始出现了一些有别于典型商文化的地方特色，如墓葬的陶器器类只有鬲一种（图一一），折裆鬲变成了卷沿方唇，假腹豆变成了平沿方唇等。这些，均与西安老牛坡墓地和扶风壹家堡第一期遗存的特点近似（图一二）。而后二者的地方特色才是显著的。如果说扶风县壹家堡第一期商文化遗存所存在的地方特色是由于其地理位置太偏西（扶风县位于关中商文化分布区的西界）的话，那么，位于关中商文化分布区中部的西安老牛坡墓地表现的鲜明地方特色，就应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了。从现在已知的材料分析，关中地区商文化遗存在殷墟一期以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分布区域逐渐缩小，商文化的特质逐渐变异，地方特色基本显露。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关中地区的确存在一个商文化的地方类型，该类型以西安老牛坡遗址为代表（详见后），其时间范围从殷墟一期至殷墟四期，地域分布包括了整个关中中部及东部（山西南部可能也可纳入该类型的分布区）[34]，该类型的文化特征介于商文化和周文化之间而以商文化因素为主。有见于此，我们还是将这类遗存称之为商文化“老牛坡类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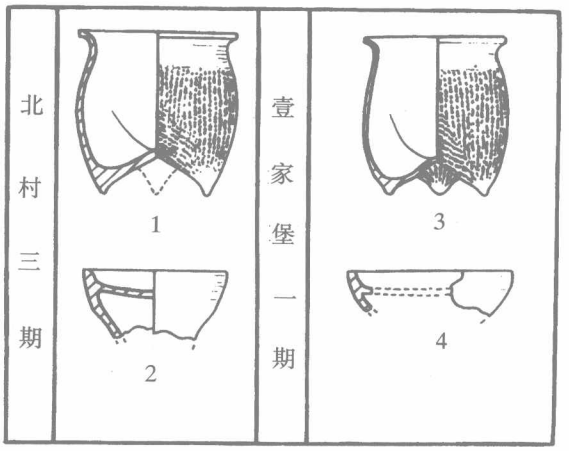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北村遗址三期居址陶器与壹家堡一期陶器比较

1.IH12:1 2.IT1③:1 3.T23⑤:38 4.H33:12 （北村遗址资料来源同图一一）

十　西安老牛坡遗址

老牛坡遗址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商文化遗址。该遗址在70年代就曾两次发现商代墓葬[35]。1985年至1986年，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在这里进行了连续两年的发掘，发现了居址、墓地、作坊等遗存[36]。其中墓葬的材料已经部分公布，这恰与耀县北村遗址可以相互补充。

老牛坡1986年共发掘商代墓葬38座，原简报认为，“这些墓葬，由形制和随葬器物观察，年代大多相近”。因而未对其进行分期，只是说其中的M44应早于老牛坡其他墓葬，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M10年代应在殷墟一期偏晚或殷墟二期偏早。原简报这些意见，从简报所公布的材料来看，无疑应是正确的。老牛坡遗址墓葬的年代相当集中，除了1972年出土铜器和1986年M44这座铜器墓（该墓未出陶器）稍早可到殷墟第一期，以及1978年袁家崖墓[37]偏晚已至殷墟第四期外，其余墓葬基本都在殷墟第二期前后，即商王武丁（或略早）至廪辛之间。不过，从这些墓葬的随葬陶器来观察，它们也还是可以细分为两段的：其早段包括了以1986年M10、M33为代表的1986年发现墓葬的绝大多数，该段墓葬的陶鬲形体呈纵长方形，裆多为折裆或介乎折、弧之间，往往在一座墓中既有典型的折裆鬲，又有近于弧裆的鬲，折裆鬲有不高的实足根，足根外表有麦粒状绳纹；其晚段如1986年M21等为数不多的墓葬，该段墓葬的陶鬲呈方形或横长方形，裆部全为弧裆（有的并呈瘪裆状），这种鬲的进一步演变就是1978年袁家崖墓的那种弧裆鬲（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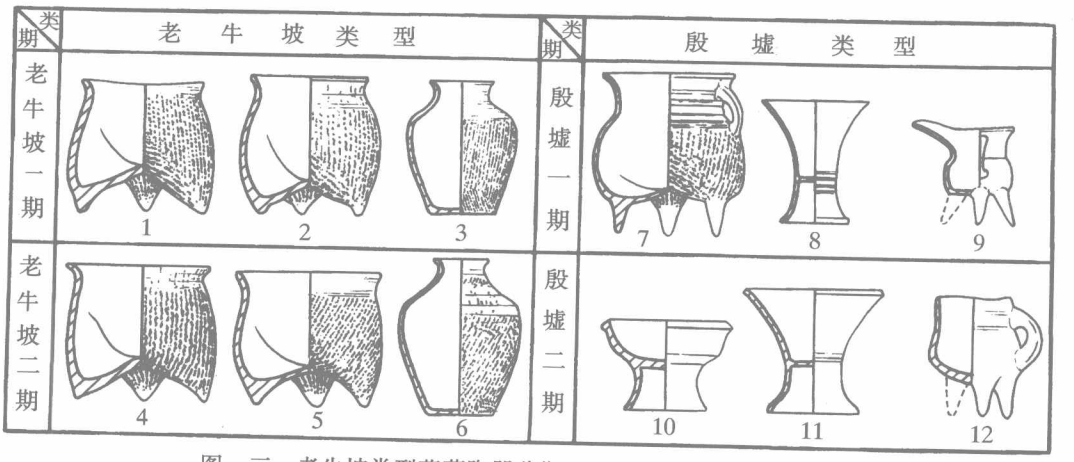

图一三　老牛坡类型墓葬陶器分期及与殷墟类型墓葬陶器比较

1、2.M10:4、2　3.M28:3　4、5.M21:11、12　6.M11:1　7～9.三家庄M4　10～12.小屯M17（老牛坡遗址陶器采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刊《文物》1988年6期）

老牛坡墓地的墓葬为多带腰坑的竖穴土坑墓，墓中殉人之风很盛，这与典型的商文化墓葬情况类似；老牛坡墓葬出土青铜器，特别是青铜礼器，与典型的商文化同类青铜器相同。根据这些，并结合其随葬陶器以折裆鬲为主的情况，将其归入商文化的范畴，这是毫无疑义的。然而，老牛坡商墓也有自己鲜明的特色，首先，老牛坡商墓陶器器类的组合基本上都为鬲、罐的组合，或只有鬲一种，这与殷墟商墓鬲、豆（或盘）、觚、爵、斝的组合完全不同（图一三）；其次，老牛坡商墓陶鬲虽以折裆鬲为主，但这种折裆鬲与典型的商式折裆鬲有所不同（其中有的还与弧裆鬲的外形颇为接近），并且这种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大，最后干脆就成了弧裆鬲；其三，老牛坡商墓的陶罐全为折肩罐，这种罐罕见于典型商文化遗存中，具有关中地方特色。这些又都说明，以老牛坡墓地为代表的商文化遗存应与以殷墟为代表的典型商文化遗存有所区别，它应当是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老牛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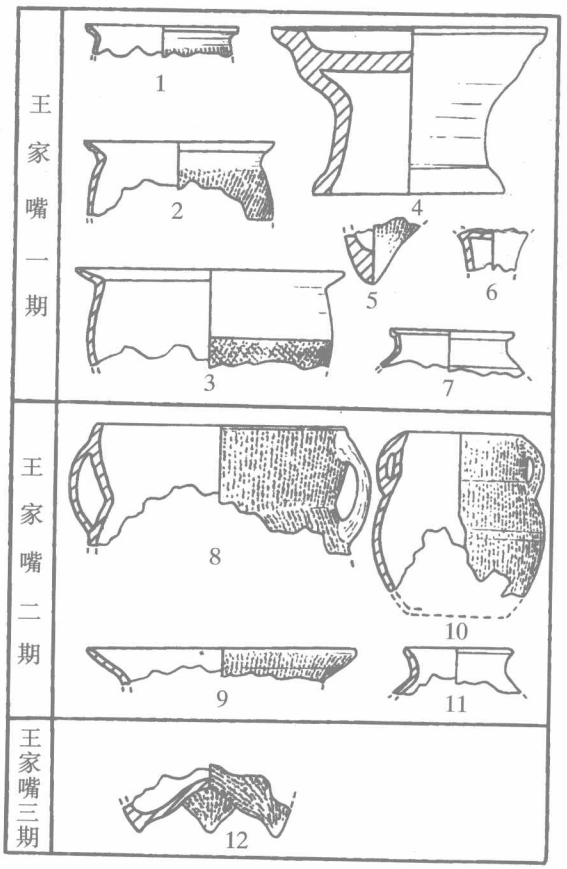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王家嘴遗址采集陶器分期

1～3、5～12.1985 年采集　4.1986 年采集

以上，我们分析了关中地区商代遗址中具有代表性的十个遗址。除了这些遗址，在关中地区，经过调查和发掘的商代遗址还有扶风王家嘴、礼泉朱马嘴、武功黄家河、长武下孟村等。这些遗址，根据已公布的材料和我们调查所获材料，我们也可以通过与壹家堡坡址年代分期标尺的比较来推知它们的大致年代和文化属性。扶风王家嘴遗址大致可分三期：第一期为商文化遗存，年代与壹家堡第一期相当或稍早；第二期为“刘家遗存”，年代略晚于壹家堡第三期而与宝鸡纸坊头遗址相当；第三期为“郑家坡遗存”，年代与壹家堡第四期相同（图一四）。这是一处以“刘家遗存”为主的遗址[⊗]。礼泉朱马嘴遗址大约开始于壹家堡第一期前后，一直延续到壹家堡第四期。其遗存大致可分为两期：第一期为商文化遗存；第二期受到“郑家坡遗存”和陕北、河套地区青铜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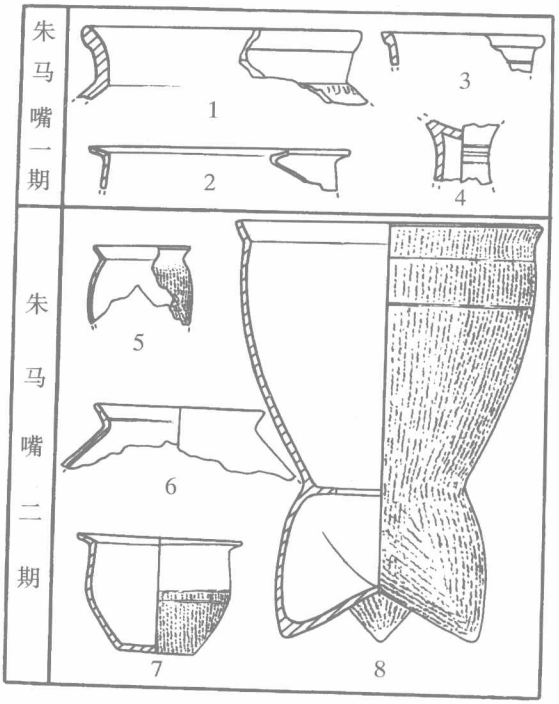

图一五　朱马嘴遗址采集陶器分期（均1985年采集）

的双重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异，其文化性质尚有待于进一步的分析（图一五）[39]。武功黄家河遗址的商时期遗存年代很集中，均与壹家堡第四期后段相当或略晚，文化性质则属于“郑家坡遗存”[40]。长武下孟村大概主要繁盛于壹家堡第四期前段，其文化性质也与壹家堡第四期相同[41]。

关中地区上述十四个商代遗址的年代分期和文化性质既已基本明确，再加上这些问题已经解决的壹家堡遗址，我们已大致囊括了这一时期这一地区现已发现的主要遗址。归纳对这些遗址的分析结果，我们可以看出，商时期（特别是晚商时期）在陕西省关中地区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第一种文化是商文化，它在相当于商代早期的二里岗下层时期就已分布于关中绝大多数地区，其分布区西界已到达了今扶风、岐山一带。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相当于商代早、晚期之交的殷墟一、二期之间。以后，商文化在关中的分布范围逐渐缩小，殷墟二期以后就退缩到了西安以东地区，并且其文化面貌也发生了变异。大约到了殷墟第四期，商文化就逐渐被以周人为主体的考古学文化所取代。第二种文化是“刘家遗存”，该文化繁盛于殷墟三期前后，更早的这类遗存现在也已有线索可寻，它应是分布于今关中西部宝鸡地区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其东界可能先是与商文化在扶风、岐山一带对峙，从而扼止了商文化分布区的继续向西扩展；后是与“郑家坡遗存”在扶风、武功一带交错，大约也是从殷墟四期起，该文化逐渐融入“郑家坡遗存”中，或为周文化的构成因素之一。第三种文化是“郑家坡遗存”，这种文化兴起于殷墟二期，其渊源在关中地区现可追溯至殷墟一期。正是由于它的兴起，才迫使商文化分布区向东退缩，并于殷墟二、三期之时与商文化和“刘家遗存”并立于关中地区。该文化的分布区，西与“刘家遗存”在今扶风、武功间相交，东与商文化在今西安市一带相对。到了殷墟四期，这种文化陡然繁盛，西面融汇了“刘家遗存”，东面则逐渐将商文化完全挤出了关中地区。关中商代诸遗址的年代可见下表。

关中商代诸遗址年代跨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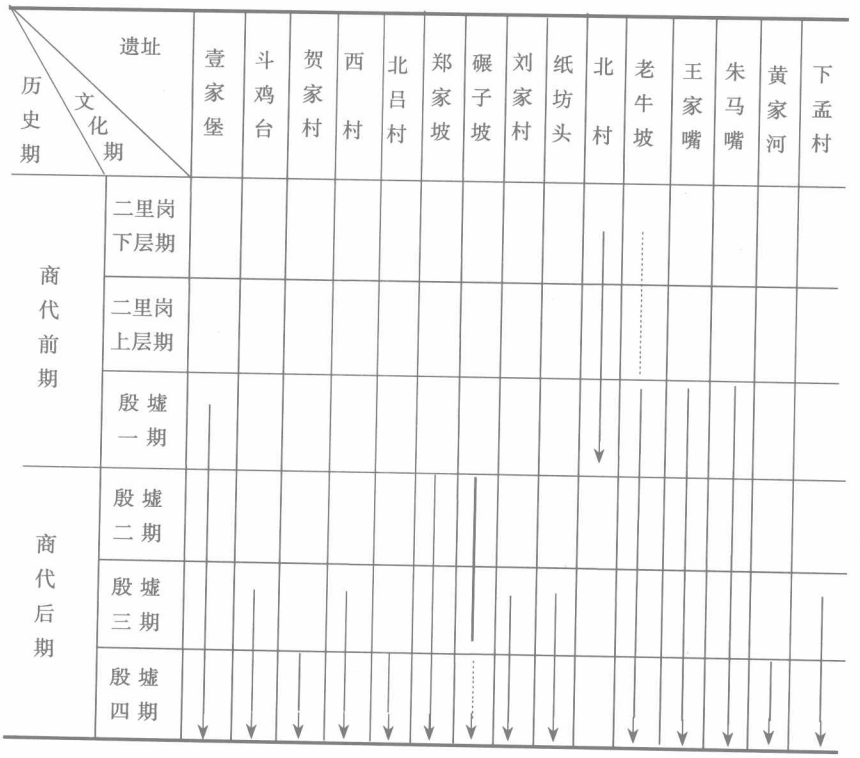

（本文原载《考古》1992 年 5 期）

注 释

① 文献中周人先公先王的主要都邑还有豳（邠），其地望有学者认为在山西省汾河流域，有学者认为在陕西省渭河流域。由于看法有分歧，故未列举。

②⑳张长寿、梁星彭：《关中先周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周文化的渊源》，《考古学报》1989 年第 1 期。

③A. 徐炳昶、常惠：《陕西调查古迹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4 卷 6 期；B.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史学研究所，1948 年。

④㊶前者同③，B；后者见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 年第 10 期。

⑤⑩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⑥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 年第 1 期。

⑦86FYT23 的地层虽划分为 12 层，但除了①～③层外，其余诸层都为一个大灰坑中的堆积，可以看作一个单位。

⑧86FYH11 实际上是 86FYT11 中的一个地层，由于它的边至于土坎的一端平面呈圆弧形，开始误以为是灰坑，故按灰坑编号。

⑨同④B。

⑪同④B。

⑫贺家墓地尚未见详细的报告发表，简报又写得十分粗略，使人难以对该墓地作详细分析，只能作一大略的概括。

⑬同④。又见徐锡台：《岐山贺家村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1 期。

⑭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⑮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

⑯雍城考古队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4 期。

⑰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⑱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⑲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第 7 期。

㉑1987 年郑家坡窖场残坑的材料系宝鸡市考古队张天恩先生提供。

㉒81 郑 H5、10、11、12、13 均只公布了很少的器物，难以准确地划定其所属期别。

㉓A.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 1986 年；B. 胡谦盈：《太王以前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 1 期。

㉔同㉓A。

㉕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7 期。

㉖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

㉘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㉙张天恩：《高领袋足鬲的研究》，《文物》1989 年第 6 期。

㉚关于这个问题，北京大学考古系刘绪先生在与笔者的讨论中早已注意到。

㉛尖裆鬲足根形态的演变规律，纸坊头的地层关系虽不能提供可靠的证据，但据壹家堡遗址的分期研究结果和其他一些材料，却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证实纸坊头遗址发掘简报作者的推测。尖裆鬲的足根形态经历的演变途径应当是这样的：无足根→扁锥状足根→圆锥状足根。

㉜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周室、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实习组：《陕西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2 期。

㉝这一区域的这种考古学文化，我们目前对它尚认识不够，有同志将其命名为“朱开沟文化”，有同志将其命名为“李家崖文化”。二者的关系如何？从现有的材料推测，它们应是同一种文化的前后两个发展阶段，朱开沟早于李家崖。

㉞山西南部的商代晚期考古材料目前发现很少，这一时期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的面貌尚蒙着一层朦胧的面纱。从现已发表的山西灵石旌介墓葬的材料，以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队 1982 年在山西洪洞永凝堡、坊堆村遗址采集的标本来看，晚商时期这一地区应仍是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可能晋南与关中一样，商文化已发生了某些变异，成为一种与典型商文化有别的商文化的地方类型。

㉟A.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B.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 5 期。

㊱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第 6 期。

㊲据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发现和研究（摘要）》（刊《周秦汉唐考古与历史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增刊），老牛坡遗址被后来的两条纵向沟壑分割为三部分，由西向东分别编为Ⅰ、Ⅱ、Ⅲ区，袁家崖实际上是老牛坡遗址的一部分，位于第Ⅰ区，而 1986 年发掘的商墓位于第Ⅲ区，二者当属同一遗址的不同墓地。

㊳该遗址的情况主要根据 1985 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调查材料。另外，《文博》1985 年第 5 期刊载的王家嘴 WMI 也应属于王家嘴第三期（偏晚）。

㊴该遗址的材料主要有1985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调查采集标本，以及秋维道、孙东位：《陕西礼泉发现两批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第3期。

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队：《1982—1983年陕西武功黄家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7期。按黄家河墓地从公布的材料来看，主要集中于商末周初，另有少量为西周中期，二者间尚有缺环。

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

宋豫秦

前　言

山东省菏泽和济宁地区西部诸县，北依黄河，南临陇海铁路，与苏、皖、豫三省毗连。由于黄河多次改道，这里的古文化遗址多被湮没。而今，只能在高出平原的台地上才保留着被人们称为“堌堆”式的古文化遗址，我们只有通过对这些遗址的调查和发掘，方可认出这里的古老文化面貌。

1959年至1976年间，考古工作者曾分别对梁山青堌堆遗址和曹县莘冢集遗址进行发掘，发现了少量商文化遗存。近年来，在菏泽、济宁地区的文物普查中，又发现了许多商文化遗址，并对其进行了试掘①。

1984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发掘了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现了一批较为丰富的商文化资料②，为系统地研究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提供了线索。

本文拟通过对安邱堌堆遗址商代文化层和典型陶器的分析，初步确定其年代序列、文化分期及其特征，并以此与鲁西南、郑州、安阳的同期文化进行比较研究，阐明这个地区商文化的特点和性质，进而探索鲁西南地区商文化产生和发展变化的原因。

一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遗址的文化分期

鲁西南地区以往发掘的商代遗址所获资料很少，也不够典型。安邱堌堆遗址的发掘面积较大，出土遗物比较丰富，所以本文以该遗址出土遗迹和遗物为重点材料进行分析。

（一）安邱堌堆遗址概况与典型地层

这处遗址位于菏泽城东南约12公里的曹楼村东南，面积约2000平方米，高约2.5～3.5米，文化层堆积厚达4～5米。

1969年，山东省博物馆曾在遗址东部和西南角各试掘了一个5×5米的探方，发现

龙山文化和商文化遗存；1976 年，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在遗址东北角又试掘了两个 5×5 米的探方，仅挖了商文化层③。1984 年秋的发掘面积共 210 平方米，发现了较为丰富的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和商文化的遗迹和遗物。

这处遗址的文化层叠压与遗迹的打破关系比较复杂。现以 T13 西壁为例具体介绍如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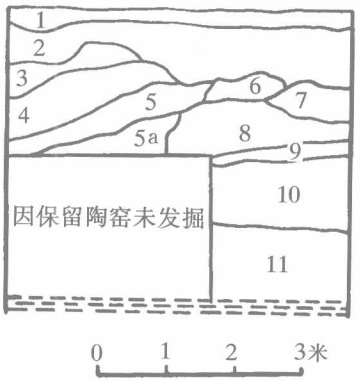

图一 T13 西壁剖面图

第 1 层：耕土，厚 0.13～0.6 米。包含商代陶片及近代砖瓦等。

第 2 层：扰土，深 0.47～1.4、厚 0.13～0.36 米。包含物同上。

第 3 层：黑灰土，质地松软，深 0.73～1.32、厚 0.06～0.64 米。出土商代陶片、卜甲、铜镞等。陶片以泥质灰陶和夹粗砂厚胎红褐陶为主，少量夹细砂薄胎灰陶。纹饰以粗绳纹为大宗。器物种类主要有鬲、甗、簋、豆、盆、瓮等。鬲、甗多为夹粗砂厚胎红褐色，宽方唇，束颈盘形口，粗短实足，饰粗绳纹。也有个别夹细砂薄胎灰陶鬲和灰陶甗。

第 4 层：灰褐土，质地松软，深 1.26～2、厚 0.1～0.75 米。遗物特征与第 3 层者接近，惟鬲、甗的实足根稍长。

第 5 层：褐色土，质地较硬，深 1～2.27、厚 0.2～0.61 米。出土的鬲、甗的实足根稍长，绳纹也较细。

第 5a 层：灰褐土，质地较硬，深 2.7～2.9、厚 0.05～0.75 米。出土遗物与第 5 层接近，惟夹细砂薄胎灰陶鬲所占比例较大。

第 6 层：黄色土，质地坚硬，深 1.28～1.45、厚 0.05～0.54 米。陶器特征与上述几层迥然不同：以夹细砂薄胎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夹粗砂厚胎红褐陶罕见或不见，纹饰则以中绳纹为大宗，鬲裆较高，实足根瘦长。

第 7 层：黑灰土，土质较松软，深 1.34～1.67、厚 0.05～0.6 米。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细砂薄胎灰陶为主。鬲、甗皆为夹细砂薄胎灰陶，翻缘窄方唇，实足根瘦长，饰中绳纹。

7 层以下的第 8 层为岳石文化层；第 9～11 层为龙山文化层。由于不属本文研究范围，故从略。

根据地层叠压和遗迹打破关系，结合对出土遗物的分析，可将本次发掘的 T13、T12、T22 的商代各文化层和遗迹分组如下（表一）：

表一　　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商代文化层和遗迹分组表

分组＼单位	T13	T12	T22	遗　迹	陶　器　特　征
六	③	⑥—③	⑥a—3		夹粗砂厚胎红褐色鬲、甗为主，少数灰陶鬲、甗、敛口豆、三角划纹簋。（卜甲）。
五	④	⑧—⑦	⑧—⑦	H5 H4	夹粗砂厚胎红褐色鬲、甗为主，灰陶者极少，深盘豆，出现宽折缘簋。（卜甲、卜骨）。
四	⑤	⑬a—⑨	⑪—⑨	H10 H9H8	夹粗砂厚胎红褐色鬲、甗为主，深腹簋，豆盘较深。（卜甲、卜骨）。
三	⑤a	⑮⑭			夹粗砂厚胎红褐色陶和夹细砂薄胎灰陶鬲、甗并存，直腹豆。
二	⑥			Y1	夹细砂薄胎灰陶鬲、甗，假腹豆，附加堆纹盆等。
一	⑦				夹细砂薄胎灰陶鬲、甗，扁体簋，“十”字形镂孔假腹豆，平口大瓮等。

（二）文化分期与各期特征

安邱堌堆商文化层出土遗物中，以陶器数量最多，各层的变化比较显著，因此，可以其作为分期研究的主要材料。以其质料、颜色、厚度及形制诸特征的区别，将陶系分为甲、乙、丙三组：

甲组　以夹细砂灰陶为主，胎较薄，一般不超过1厘米。器类为鬲、甗、罐等。

乙组　以夹粗砂红褐陶为主，胎厚，一般均达1.5～2厘米。器类为鬲、甗。

丙组　以泥质灰陶为主，胎厚约1厘米。器类如豆、簋等。

上述三组中，甲组为商代文化第一、二组最典型的陶系；乙组为第三至六组的典型陶系；丙组在一至六组均见。现将三组陶系的典型陶器分型、式如下：

鬲　约占全部陶器的25%，可分二型：

A型　属甲组陶系，皆翻缘方唇，数量较少，分四式：

Ⅰ式　唇面有棱，余同Ⅱ式。

Ⅱ式　标本T13⑦:50，唇面有微棱，颈部饰十二个圆圈纹，实足根瘦长。器高大于器宽。饰绳纹。口径17.6、通高21.5厘米（图二，1）。

Ⅲ式　标本T13⑥:39，灰褐色。实足根较瘦长，器高略大于器宽。饰绳纹。口径15.2、通高16.4厘米（图二，2）；标本T13⑤a:200、201特征与T13⑥:39近似（图二，4、3）。

Ⅳ式　标本T22③:4，浅灰色。宽翻缘，颈部绳纹被磨去。器高小于器宽。饰粗绳纹。口径26、残高7.2厘米；标本T12②:220，灰褐色，无实足根（图二，6、5）。

Ⅳ式鬲与Ⅲ式鬲差异较大，二者间有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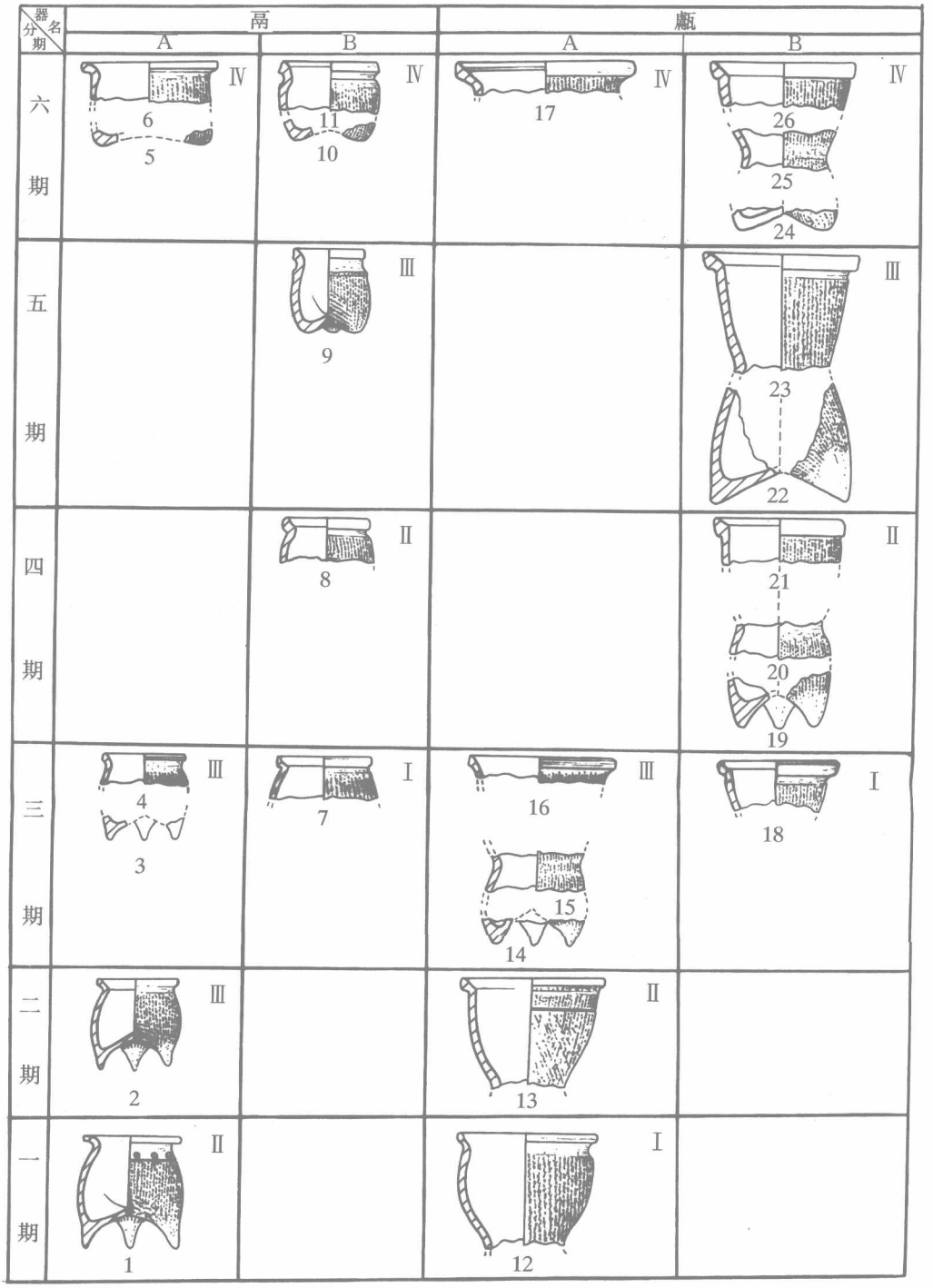

图二　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商文化陶器分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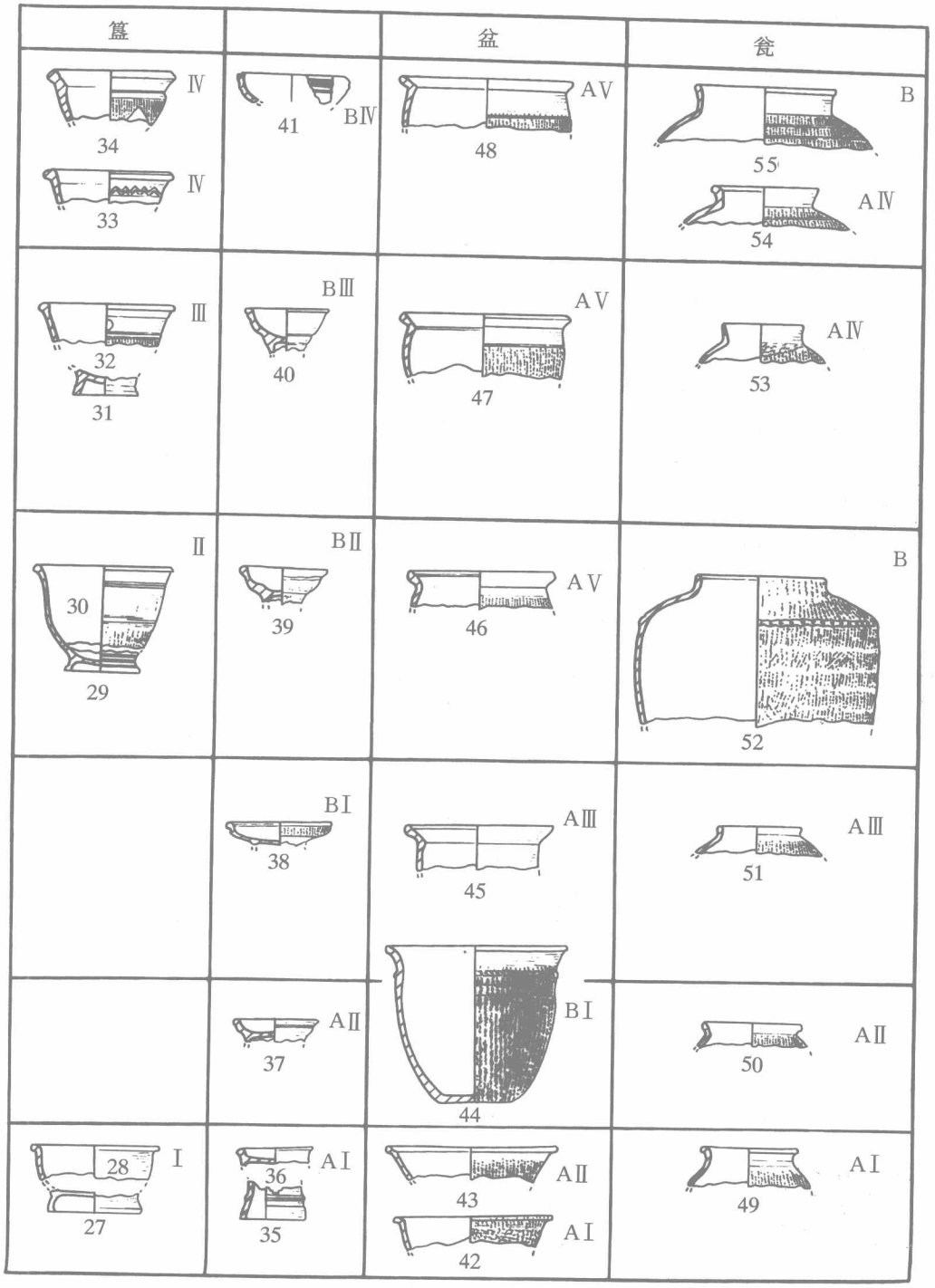

图二　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商文化陶器分期图（续）

B型　属乙组陶系，厚方唇，唇内多有折线，束颈。数量很多，可分四式：

Ⅰ式　标本T12⑮:221，黑褐色。唇内折靠下。饰较粗绳纹。口径18、残高8.2厘米（图二，7）。

Ⅱ式　标本T12⑬:222，红色。唇内折上移。饰粗绳纹。口径16、残高8.2厘米（图二，8）。

Ⅲ式　标本T12⑧:18，红褐色。唇内折近口或不明显。颈下饰绳索状堆纹，实足根粗短。体饰粗绳纹。器高大于器宽。口径13.2、通高15.8厘米（图二，9）。

Ⅳ式　标本T12④a:20，灰褐色。口径17、残高10厘米；标本T22⑥a:40，红褐色。裆近平，无实足根（图二，11、10）。

甗　约占全部陶器的17%。常见者可分二型：

A型　属甲组陶系。卷缘方唇。数量较少，分四式：

Ⅰ式　标本T13⑦:56，灰褐色。细腰鼓腹。饰绳纹。口径26.4、残高21.4厘米（图二，12）。

Ⅱ式　标本T13⑥:175，黑灰色。卷沿见折。饰稍粗绳纹。口径27、残高20.8厘米（图二，13）。

Ⅲ式　标本T12⑮:213、214、216，唇外有三周凸棱，粗腰，实足根较粗。饰偏粗绳纹。口径28厘米（图二，16、15、14）。

Ⅳ式　标本T22④:156，灰褐色。唇内有凹槽，缘面甚宽，胎稍厚。饰粗绳纹。口径34、残高7.4厘米（图二，17）。

B型　属乙组陶系。唇内多有折棱，外唇下呈倒钩状，粗腰。分四式：

Ⅰ式　标本T12⑮:195，红褐色。方唇外侈，唇内折靠下。饰偏粗绳纹。口径30、残高10厘米（图二，18）。

Ⅱ式　标本H9:59，褐色。方唇近直，唇内折上移。饰粗绳纹。口径24.8、残高8厘米；标本T22⑨:220，灰褐色。残高6.4厘米；标本T13⑤:43，红褐色（图二，21、20、19）。

Ⅲ式　标本T22⑧:47，红褐色。唇内折近口，沿面多有一周凹槽。口径30、残高22.8厘米；标本T12⑧:64，褐色。粗短的实足根（图二，23、22）。

Ⅳ式　标本T12③:207、T22⑥a:221、T22③:251，皆红褐色。裆近平，无明显的实足根。口径28.5厘米（图二，26、25、24）。

簋　约占全部陶器的4%，为泥质灰陶或黑皮灰陶。分四式：

Ⅰ式　标本T13⑦:167，浅灰色。平折沿，小方唇，扁体，浅腹，大圈足。沿下饰弦纹两周，器表磨光。口径24、残高6.6厘米；标本T13⑦:168，灰色。饰旋纹三周。底径18、高3.7厘米（图二，28、27）。

Ⅱ式　标本 T12⑬a:72，黑皮灰胎。T 形唇，唇内近口处多有一周凹槽，深腹。腹饰旋纹或绳纹。口径 26、残高 14.8 厘米；标本 T12⑫a:145，灰色。圈足甚矮，圜底。底径 14、残高 4 厘米（图二，30、29）。

Ⅲ式　标本 T12⑧:75，黑皮灰胎。扁圆唇，浅腹，高圈足。上腹饰两周旋纹，旋纹间有圆形泥饼装饰，下腹饰绳纹。口径 25、残高 7.5 厘米；标本 T12⑧:146，灰色。圈足较高。饰旋纹两周。底径 12、高约 3.5 厘米（图二，32、31）。

Ⅳ式　标本 T12②:143，浅灰色。宽折缘，大方唇。口沿内壁约 2.5 厘米处多有一周凹槽，上腹饰小三角形划纹。口径 24、残高 5.6 厘米；标本 T22④:163，灰色。口缘同上，腹饰大三角划纹，外饰细密绳纹。口径 24、残高 9 厘米（图二，33、34）。

豆　约占陶器的 6.5%，均系泥质灰陶。分二型：

A 型　浅盘，假腹，粗柄，胎较薄。数量较少，分二式：

Ⅰ式　标本 T13⑦:57，灰色。素面。平沿尖圆唇，盘腹外壁近直，底近平。口径 14.2、残高 3.2 厘米；标本 T13⑦:58，黑灰色。饰宽弦纹两周，并有“十”字形镂孔。底径 12、残高 6.6 厘米（图二，36、35）。

Ⅱ式　标本 T13⑥:47，灰色。敛口尖圆唇，弧腹，腹外壁有一周深凹槽。口径 16、残高 4.2 厘米（图二，37）。

B 型　深盘，真腹，细柄，胎较厚。数量较多，分四式：

Ⅰ式　标本 T12⑮:156，灰色。凸圆唇，唇口内有一周凹槽，盘较浅。腹部绳纹磨去。口径 20、残高 4 厘米（图二，38）。

Ⅱ式　标本 T12⑪C:22，黑灰色。磨光。圆唇，盘变深，腹壁微曲。腹外壁近底处有旋纹一周。口径 16、残高 6.6 厘米（图二，39）。

Ⅲ式　标本 T12⑧:15，黑灰色。平沿圆唇，深盘曲腹。腹外壁近底处多饰三周旋纹。口径 15.6、残高 7.7 厘米（图二，40）。

Ⅳ式　标本 T13③:33，黑灰色。敛口尖唇，弧腹。磨光，腹饰细旋纹两周。口径 20、残高 5 厘米（图二，41）。

盆　约占陶器的 11%，多泥质灰陶，少量泥质红陶。可分二型：

A 型　折缘或翻缘。数量较多，分五式：

Ⅰ式　标本 T13⑦:156，浅灰色。折沿近平，圆唇，腹壁略内收。外饰横绳纹，沿下绳纹抹去。口径 30、残高 5.6 厘米（图二，42）。

Ⅱ式　标本 T13⑦:60，灰色。圆方唇，折沿侈口，斜腹内收。口径 32、残高 6.6 厘米（图二，43）。

Ⅲ式　标本 T12⑮:182，灰色。折沿平唇，唇内口部有一周凹槽，腹近直。素面磨光。口径 28、残高 7.8 厘米（图二，45）。

Ⅳ式　标本 T13⑤:181，黑皮灰胎。翻缘圆唇，唇内有一周凹槽，腹微鼓。绳纹较粗。口径 28、残高 6.5 厘米（图二，46）。

Ⅴ式　标本 T13④:35，黑灰色。翻缘方唇，内壁折沿处有一周凹槽，鼓腹。粗绳纹。口径 31、残高 11.8 厘米；标本 T12③:178，灰色。圆方唇。口径 34、残高 8.4 厘米（图二，47、48）。

B 型　数量较少，皆卷缘圆唇，上腹饰附加堆纹。分四式：

Ⅰ式　标本 Y1:105，黑灰色。沿下角甚大。敞口，平底。绳纹间有两周旋纹。口径 34、底径 10、通高 30 厘米（图二，44）。

Ⅱ、Ⅲ、Ⅳ式器体与沿下角度渐次变小，Ⅳ式沿下角约 90°。

瓮　约占陶器的 19%，多泥质灰陶。可分三型：

A 型　小口瓮，最常见，多饰绳纹。依其领、口变化，可分四式：

Ⅰ式　标本 T13⑦:185，黑皮灰胎。直领折沿，领部有凹棱。口径 18、残高 7.2 厘米（图二，49）。

Ⅱ式　标本 T13⑥:46，灰色。卷领圆唇，束颈。口径 18.4、残高 4.2 厘米（图二，50）。

Ⅲ式　标本 T12⑮:183，黑灰色。凸圆唇，领微侈。口径 16、残高 5.2 厘米（图二，51）。

Ⅳ式　标本 T22⑦:178，灰色。高领，唇口呈斜面。口径 15、残高 6.8 厘米；标本 T22④:12，灰色。口径 20、残高 7.2 厘米（图二，53、54）。

B 型　大口瓮，数量较少。圆唇，广肩。标本 T22⑨:60，灰褐色。平圆唇。肩折处有附加堆纹，器表饰错乱绳纹。口径 24、残高 29.6 厘米；标本 T22③:9，灰色。直领圆唇。饰绳纹，间有两周旋纹。口径 27、残高 11 厘米（图二，52、55）。

C 型　平口大瓮，数量极少。敛口近平，斜肩直腹。标本 T13⑤:205，浅灰色。唇口扁厚。口径 16.8、残高 2.8 厘米；标本 T13⑦:198，灰色。磨光，直腹，薄胎。饰旋纹七周（图三，24、25）。

大口尊　数量极少。泥质或夹细砂灰陶，红陶。口径皆大于肩径。标本 T13⑦:158，夹细砂红褐色。上腹饰绳索状附加堆纹和两周旋纹（图三，19）。

爵　数量极少。多为夹细砂灰陶。标本 T22④:166，灰色。子母口，口径约 14 厘米；标本 T12⑫a:162，灰褐色。残存流部，残长 4.5 厘米；标本 T13⑥:132，红褐色。残存平底，足为扁方柱状。残高 2 厘米（图三，21、22、20）。

另外，还有少量的夹砂罐、甑、頭、钵、罍、大口缸以及非典型的 C、D 型鬲，C 型甗，C 型盆，C、D 型瓮等，兹不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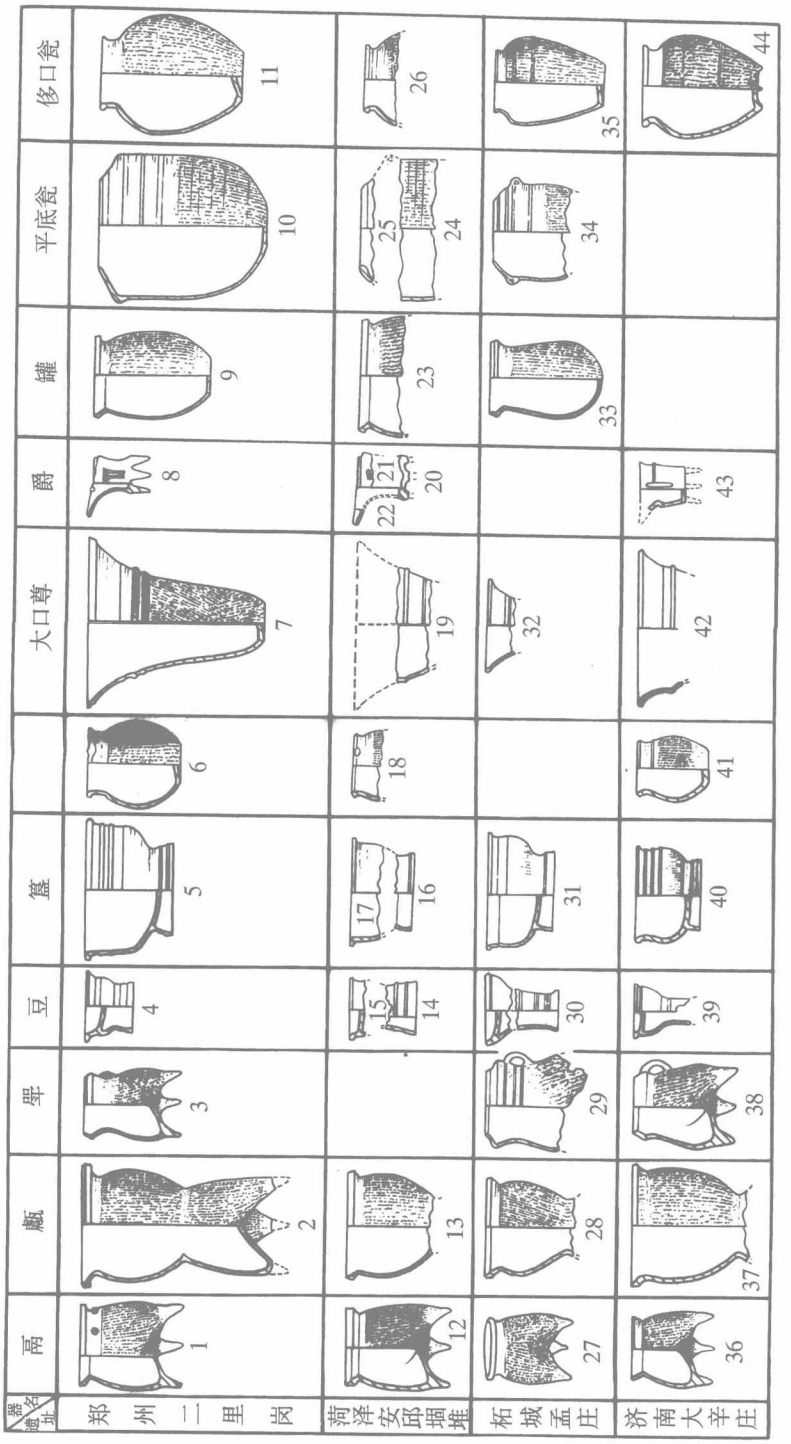

图三 郑州、菏泽、柘城、济南商代二里岗期陶器群比较图

现将各类器物按型式和出土单位列表如下（表二）。通过此表可以看出：各类器物的演变序列同地层堆积的先后次序是基本一致的，从而以上六组文化层和遗迹的区分，

表二　　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商代陶器型式统计表

分期	单位	鬲				甗			甑	豆		簋	頭	夹砂罐	盆			瓮				钵	爵	大口缸	罍	大口尊	其他
		A	B	C	D	A	B	C		A	B				A	B	C	A	B	C	D						
六期	T13③	Ⅳ	Ⅳ	Ⅱ			Ⅳ/Ⅲ				Ⅳ				Ⅴ			Ⅳ									卜甲、铜镞、器盖
	T12③－⑥	Ⅳ	Ⅳ/Ⅲ		Ⅱ	Ⅳ	Ⅳ/Ⅲ	△			Ⅳ	Ⅳ/Ⅲ			Ⅴ			Ⅳ			△	△			△	△	石刀、陶网坠、骨锥、蚌镰
	T22③－⑥a	Ⅳ	Ⅳ	Ⅱ/Ⅰ		Ⅳ	Ⅳ/Ⅲ	△				Ⅳ/Ⅲ		Ⅳ	Ⅴ	Ⅳ	△	Ⅳ	△	△	△				△	△	卜骨、铜斧、石镰、蚌镰、骨锥、骨镞、骨笄
五期	T13④、④a		Ⅲ				Ⅲ				Ⅲ				Ⅴ												石镰
	T12⑦、⑧		Ⅲ		Ⅱ		Ⅲ		△	Ⅱ	Ⅲ	Ⅳ/Ⅲ			Ⅴ	Ⅲ	△	Ⅲ	△						△		石刀、蚌镰
	T22⑦、⑧		Ⅲ		Ⅱ		Ⅲ				Ⅲ	Ⅲ		Ⅲ	Ⅳ			Ⅳ/Ⅲ	△								铜块、陶纺轮、陶网坠、骨匕、骨料、蚌镰、铜镞
	H4、H5		Ⅲ		Ⅱ		Ⅲ				Ⅱ	Ⅳ	Ⅳ	Ⅳ				Ⅲ									卜骨、卜甲、石刀、骨环、骨匕
四期	T13⑤		Ⅱ				Ⅲ/Ⅱ				Ⅱ				Ⅳ				△	△							陶网坠
	T12⑨－⑬a		Ⅱ/Ⅰ				Ⅲ/Ⅰ、Ⅱ		△		Ⅲ/Ⅱ	Ⅱ	Ⅲ	Ⅱ		Ⅲ	△	Ⅲ	△			△	△	△	△		卜骨、卜甲、石锛、刀、铲、骨匕、笄、陶纺轮、陶网坠、环
	T22⑨－⑪		Ⅱ/Ⅰ		Ⅰ		Ⅱ/Ⅰ				Ⅱ	Ⅱ			Ⅲ			Ⅲ							△		蚌镰、石镰、陶纺轮
	H8、H9、H10						Ⅱ			Ⅱ						Ⅱ		Ⅲ							△		石料等
三期	T13⑤a	Ⅲ	Ⅰ										Ⅱ														蚌镰
	T12⑭、⑮		Ⅰ		Ⅰ	Ⅲ	Ⅰ		△	Ⅱ	Ⅰ			Ⅱ	Ⅲ			Ⅲ	△		△						石镰、石凿、蚌镰、鱼镖
二期	T13⑥	Ⅲ				Ⅱ				Ⅱ				Ⅱ			△	Ⅱ	△				△				蚌饰
	Y1	Ⅲ														Ⅰ		Ⅲ									
一期	T13⑦	Ⅱ/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Ⅱ/Ⅰ	Ⅱ/Ⅰ			Ⅱ/Ⅰ	△	△	△		△			△	残骨器

注："△"表示存在而未能划分型或式。

表明了安邱堌堆商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从早到晚的不同阶段。据此，可将该遗址商文化划分为六期。现将各期主要特征与年代简述如下：

第一期　本期地层直接叠压在属于岳石文化的第⑧层之上，是安邱堌堆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商文化遗存。陶系以甲组和丙组为主，不见乙组（各期陶器纹饰比例参见表三）。典型陶器有：A型Ⅰ式、Ⅱ式鬲，A型Ⅰ式甗，Ⅰ式簋，A型Ⅰ式豆，A型Ⅰ式瓮，A型Ⅰ式盆，C型瓮，以及长颈大口尊和爵等器。

表三　安邱堌堆商文化陶器纹饰统计表（%）　（T13、T12）

期别＼纹饰	绳纹	绳纹+堆纹	绳纹+旋纹	素面	素面+旋纹	磨光	磨光+弦纹	磨光+旋纹	三角划纹	圆圈纹	联珠纹	弦纹	合计
六	69.18	1.36	9.75	7.34	0.1	8.4	0.1	3.15	0.62				100%
五	69.07	0.83	8.25	12.07		7.21	0.49	1.94			0.14		100%
四	69.25	1.95	6.33	12.73	0.2	8.03	0.2	1.26				0.05	100%
三	73.44	1.81	6.24	5.43		9.66	0.8	2.62					100%
二	64.82	3.24	1.85	9.72		16.67	0.46	3.24					100%
一	72.36	1.63	6.18	10.89	0.16	4.88	1.3	1.3		1.14		0.16	100%

本期的文化特征与郑州二里岗上层C1H1或白家庄上层早商文化④接近，其年代应相当于“早商期第三段第Ⅴ组或第Ⅵ组。”⑤

第二期　陶器特征与第一期十分接近，未见乙组陶系。纹饰仍以中绳纹为主。典型陶器有A型Ⅱ式鬲、A型Ⅱ式甗、A型Ⅱ式豆，未发现陶簋。

由于本期出土遗物少，对其文化特征缺乏全面了解。从现有资料观察，与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晚期文化特征⑥比较接近，其年代大体相当于“早商期第四段第Ⅶ组”。

第三期　除早期的甲组、丙组陶系在本期依然存在外，新出现了大量乙组陶系，并且丙组陶系中的泥质红陶较前两期大量增加。纹饰以中偏粗绳纹为主。典型陶器有甲组陶系的A型Ⅲ式鬲、A型Ⅲ式甗；乙组陶系的B型Ⅰ式鬲、B型Ⅰ式甗及B型Ⅰ式豆等，但未见陶簋。

本期文化特征与“殷墟文化第一期”接近，其年代应相当于“早商期第四段第Ⅷ组”，绝对年代可能在盘庚迁殷以后至武丁以前。

第四期　陶器同第一、二期相比，差别更为显著：甲组陶系在全部陶系中所占的比例下降，乙组陶系所占比例上升。纹饰以粗绳纹为大宗。甲组中的灰陶鬲、甗罕见，乙组中的红褐色夹粗砂厚胎陶鬲、甗为主要炊器，如B型Ⅱ式鬲、B型Ⅱ式甗、B型Ⅱ式豆及簋等。另外还发现有钻凿兼施的卜甲和卜骨。

本期文化特征与“殷墟文化第二期”相似，其年代应相当于“晚商期第五段第Ⅸ组或第Ⅹ组”，绝对年代约当武丁、祖庚、祖甲时期。

第五期　甲组陶系的陶鬲甚少，没发现陶甗。甲组陶系的陶片占全部陶片的2%左右，而乙组陶系的陶片则占26%以上。典型陶器有乙组陶系的B型Ⅲ式鬲、B型Ⅲ式甗。新出现的器形有Ⅳ式簋、B型Ⅲ式豆等。还发现有钻凿兼施的卜骨、卜甲和青铜镞等。

本期文化特征接近“殷墟文化第三期”，即相当于“晚商期第六段第Ⅺ组”和“第Ⅻ组”，绝对年代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

第六期　陶系基本上是第五期的延续和发展，夹砂陶仍以乙组的厚胎褐陶为主。但有一些现象值得注意：第五期罕见的甲组陶系，在本期却有所增加；除大量乙组的鬲、甗仍继续使用外，也发现了少量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典型灰陶鬲和甗。陶簋皆宽折缘侈口，内壁口沿下约2.5～3厘米处多有一周沟槽，腹壁纹饰流行大、小三角划纹。豆为敛口尖唇，盘变浅，胎变薄。本期仍出土有钻凿兼施的卜骨、卜甲，并发现有铜斧、铜镞等。

本期文化特征与“殷墟文化第四期”相似，年代应相当于“晚商期第七段第Ⅻ组”和“第Ⅻ组”，绝对年代约当帝乙、帝辛时期。

上述六期遗存的相对年代：第一至三期系武丁以前的早商文化；第四至六期属武丁至帝辛时期的晚商文化。

二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的性质

（一）文化分布

通过对安邱堌堆遗址的商文化遗存的分析，我们已基本了解了其文化面貌。并且可以此为标尺来探讨鲁西南周围地区的商文化遗存。

以往在鲁西南东部的兖州、济宁、嘉祥、鱼台所做考古调查表明这一带的商代遗存同安邱堌堆的同期遗存十分接近。1963年，在兖州桲椤树村曾发现与安邱堌堆早商文化的A型Ⅱ式鬲相似的夹细砂灰陶薄胎鬲等[7]。在济宁潘庙、金乡鱼山堌堆、鱼台左堌堆[8]等晚商遗址发现的鬲、甗，与安邱堌堆乙组陶系的B型鬲、甗相同。

在西部东明窦堌堆遗址的试掘中[9]，发现其早商文化的面貌同安邱堌堆者一致，晚商文化则有一些明显特点。例如在其夹砂陶中以夹粗砂厚胎红褐陶为主，但夹细砂薄胎灰陶也占较大比例；部分鬲、甗的形制不见于安邱堌堆。

北部的梁山、郓城一带，经过发掘和试掘的遗址有梁山青堌堆、贾堌堆和郓城肖堌堆等[10]，其早商、晚商文化与东明一带类似。比较常见的灰白色鬲和窄缘鬲，与聊城一带的相同，但不见于安邱堌堆遗址。

南部的曹县、单县一带，经过试掘的遗址有曹县莘冢集、单县张堌堆和马堌堆遗

址[11]，其早商和晚商文化与安邱堌堆者相似。

据此可知，类似于安邱堌堆的商文化遗存广泛分布于鲁西南地区。除了梁山、郓城、东明的晚商文化略具特点外，菏泽、定陶、曹县、成武、单县、金乡、鱼台、嘉祥、巨野等地的商文化遗存与安邱堌堆的商文化基本一致[12]。所以，可将安邱堌堆商文化遗存作为典型代表，并参考其他遗址，对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的特点和性质作下述分析。

（二）早商文化

郑州商代城址和安阳殷墟分别是商代前期和后期的王都所在。所以，考察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的特点和性质时必须同上述两地商文化进行比较研究。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一期与二里岗上层接近。二者均以泥质灰陶和夹细砂薄胎灰陶为主，纹饰都以中绳纹为大宗，并有少量的圆圈纹等。陶器的种类、形制、特征等也相似。两者均以鬲、甗、簋、豆、盆、瓮、大口尊以及夹砂中口罐、爵等为主要器类。鬲、甗皆为翻缘方唇，实足根瘦长，除饰中绳纹外，颈部还往往加饰圆圈纹。豆多为假腹。簋一般为扁体，浅腹大圈足。大口尊的口径大于肩径，肩部往往饰附加堆纹。爵有流无尾。二者均有形制相似的平口大瓮和颈部有凸棱的中口瓮（图三）[13]。需要指出的是两者之间也存在某些差异。例如：安邱堌堆商文化第一期的夹砂红陶所占比例较二里岗上层要大得多（表四）[14]，未见二里岗上层陶器上的兽面纹、云雷纹等。

表四　　菏泽、郑州早商陶器质色比较表（%）

质色 / 期别		夹砂			泥质				合计
	灰	褐	红	黑	灰	红	黑	黄	
二里岗上层	39.106		1.154		59.406	0.164	0.028		99.858
安邱堌堆一期	43.3	0.32	12	4.1	32.8	1.95	4.88	0.65	100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二期是由第一期直接发展来的，因此具有典型早商文化的风格。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三期与殷墟文化第一期有许多共同特征，但也具有显而易见的差异。如前所述，安邱堌堆商文化自本期开始，出现了大量的乙组陶器，而这一陶系在殷墟文化第一期却十分少见。

据此可以看出，鲁西南商文化第一、二期与二里岗上层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它们当同属于“二里岗型”早商文化。

鲁西南商文化第三期与殷墟文化第一期虽有不少共同特点，但已出现较为明显的差异。由于它既保留着许多典型早商文化的因素，又产生了某些地方色彩，所以具有承前启后的性质。

（三）晚商文化

鲁西南地区的晚商文化是从以安邱堌堆为代表的商文化第四期开始的，相对于早商文化而言，晚商文化的地方特点则比较明显。

这里的商文化第四期和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差别表现在前者的夹细砂薄胎灰陶鬲、甗所占比例已经很小，且形制亦与后者的鬲、甗不同。殷墟文化第二期的陶器一般为夹细砂薄胎灰色，而鲁西南商文化第四期的陶器多是夹粗砂厚胎红褐色，胎质较粗。在口沿方面，前者一般为翻缘方唇，后者却多为束颈，宽方唇，盘形口（图四，1、5、6）。另外，假腹豆和夹砂中口罐在殷墟文化第二期已极罕见，而在鲁西南商文化第四期中较为常见。

鲁西南商文化第五期和殷墟文化第三期之间的上述差别依然存在。例如前者的夹细砂薄胎灰陶所占比例为2%。其中鬲甚罕见，甗则不见。殷墟文化第三期极为盛行宽折缘厚方唇、腹饰三角形划纹陶簋，而这里的商文化第五期则流行早期的Ⅲ式簋。虽已出现宽折缘厚方唇簋，但腹饰三角纹者却未曾发现（图四，15、19、20）。至殷墟文化第二期几乎绝迹的假腹豆和夹砂中口罐，在这里的商文化第五期中仍有少量存在。

鲁西南商文化第六期和殷墟文化第四期的文化面貌仍有显著差异。前者盛行夹粗砂厚胎红褐陶鬲、甗，而后者保持着以夹细砂薄胎灰陶鬲、甗为主的风习；前者常见陶豆，后者却很罕见。

上述差异尽管是明显的，但两者间的共性却较前两期有所增强。在安邱堌堆商文化第六期发现的灰陶鬲和甗，数量虽少，形制却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典型鬲、甗相同。

通过对鲁西南与安阳殷墟晚商文化陶器的分析，可知二者间自早商晚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已开始发生较为明显的差异，到了晚商时期这种差异进一步扩大。至殷墟文化第四期时，两者的共性增多，差异相应地减少。

综上所述，这里的早商晚期和晚商文化，虽在总体上与殷墟文化相似，但却具有显著的地方特点。在安邱堌堆商文化第三至六期中始终盛行红褐色夹砂鬲、甗，在殷墟文化中是罕见的。上述两种炊器是商文化中最主要的陶器，所以它们的变化导致了鲁西南地区早商晚期和晚商时期文化面貌的不同。

我们认为：以安邱堌堆第三至六期为代表的鲁西南地区的晚商文化遗存，有别于殷墟文化，应是晚商文化中的一种地方类型，可以称之为晚商文化“安邱类型”。

三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与邻近地区商代遗存的关系

（一）与泰山周围商代遗存的关系

本世纪三十年代初，考古学家曾在山东历城城子崖发现了相当于二里岗期和殷墟期的商代陶器[15]。继之，又在济南大辛庄、益都苏埠屯、历城王舍人庄等遗址发现商代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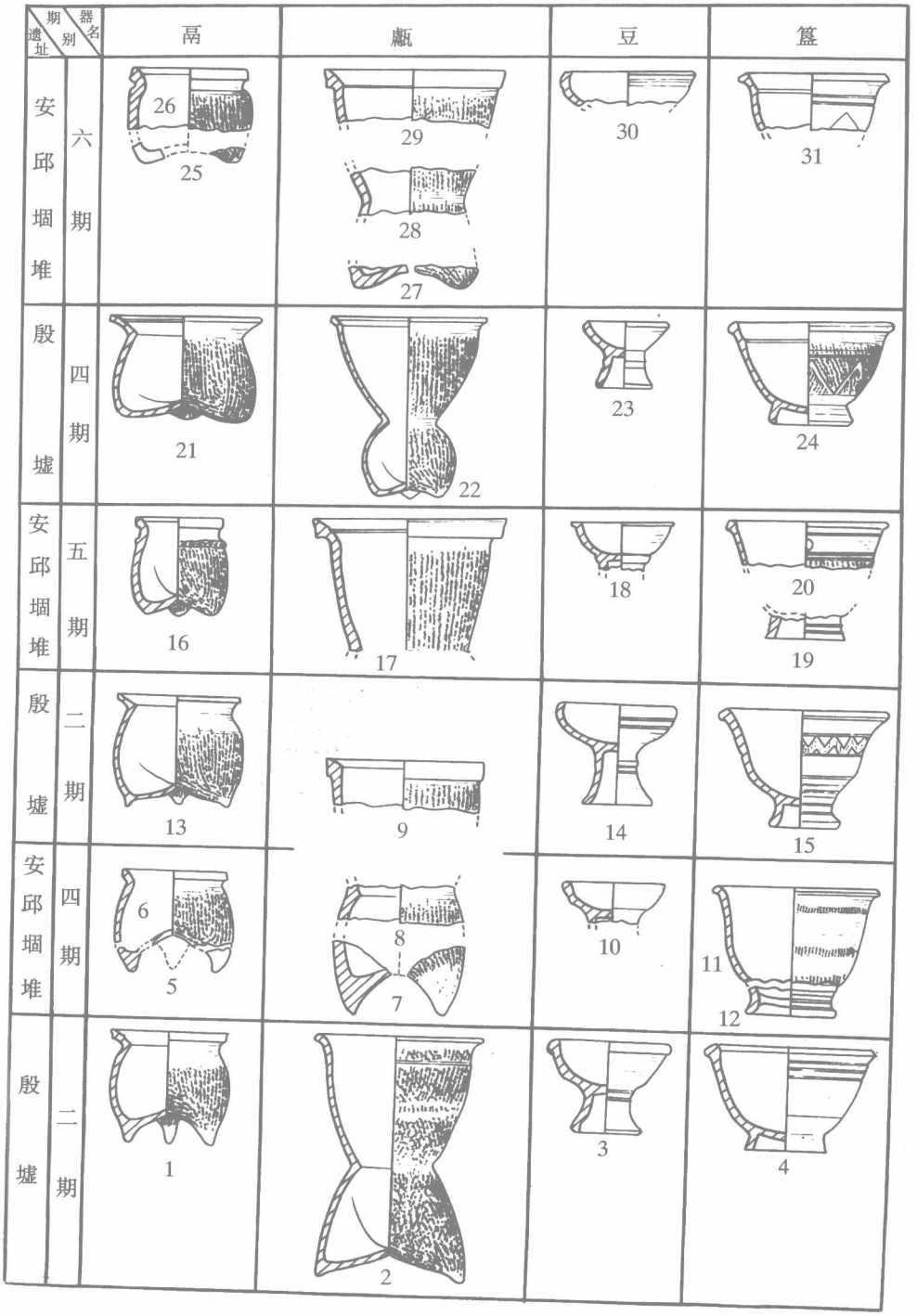

图四　殷墟、安邱堌堆晚商典型陶器比较图

器、青铜器和卜甲等文化遗存[16]。解放后，在泰山以东、以北地区发现了许多商代遗址，经过发掘的商代遗址主要有济南大辛庄[17]、益都苏埠屯[18]、平阴朱家桥[19]、禹城邢寨汪[20]、茌平南陈[21]、泗水尹家城[22]等。现摘要介绍分析如下：

1. 济南大辛庄商文化遗存

济南大辛庄遗址面积达30万平方米，1984年秋开始发掘。根据发掘资料，可知这里的商代遗存的上限可达二里岗上层，下限直到殷墟文化第四期。它的早商文化与鲁西南地区的同期文化接近，说明大辛庄的早商文化属于“二里岗型”。但是，在它的早商地层和遗迹中，曾发现一定数量的夹粗砂灰褐色素面甗、罐残片和少量的半月形双孔石刀，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物相同[23]。这或可说明，中原商文化发展到这一带之后，土著的岳石文化因素仍然存在。

大辛庄遗址的晚商文化和安邱类型的差别比较明显。它的晚商陶器仍以夹细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鬲、豆、簋等器的形制也多与殷墟同期者接近。所以，大辛庄与殷墟的晚商文化是相似的。

1984年发掘的晚商遗存中，曾出土一件灰陶鬲和一件褐陶厚胎鬲残片，与安邱堌堆的B型鬲雷同。这或可表明大辛庄的晚商文化曾经受到过安邱类型的影响。

2. 茌平一带的商文化遗存

1984年秋和1985年冬，笔者曾两次到茌平、聊城、阳谷等地调查。知其商代文化的面貌基本一致。现以南陈遗址的发掘材料为例分析如下：

南陈遗址位于茌平县城东南约7.5公里处。这里与济南一带的商文化的面貌接近，而又稍有区别。从年代上看，大体自二里岗上层一直延续到殷墟四期。

南陈遗址的早商文化同鲁西南地区同期文化面貌基本一致[24]，晚商文化同安邱类型的差异比较明显。例如在南陈遗址中，属于晚商遗存的第③层陶片“以泥质灰陶占多数，夹砂灰陶次之，褐陶少量，红陶少见。”[25]这一带不见安邱类型乙组陶系的束颈、盘形口鬲和甗；常见的灰白色薄胎鬲和为数不少的窄缘鬲，与梁山一带的同类器物特征相同，但不见于鲁西南地区。

茌平一带的晚商遗存与安邱类型也有一些共同特点：夹砂红陶和褐陶占比例不小；个别鬲、甗也略具安邱堌堆B型鬲、甗的特征。

3. 淄水和弥水流域的商文化遗存

淄、弥水流域有不少商代遗址。60年代，在益都苏埠屯曾发现晚商时期的“亚”字形大型奴隶殉葬墓[26]。1965年秋对淄、弥水两岸的益都、寿光、临淄等地的商文化遗址进行了调查和试掘[27]，研究者曾将这里的商文化分为四期，其年代自二里岗上层直至殷墟四期。

这里的早商文化与鲁西南商文化第一期相似。晚商文化虽独具特点，如这里曾大量

使用实足连裆鬲，不过，就其文化面貌看与殷墟文化仍然比较接近。而安邱类型最典型的鬲、甗，在淄、弥水流域诸遗址中很难见到。

4. 滕县一带的商文化遗存

在南阳湖和昭阳湖以东的滕县、邹县、微山等地发现一些商代遗址，其中滕县有十余处[28]。近年来，在城南官桥镇的前掌大村，还发现了有墓上建筑和杀殉奴隶的“甲”字形墓群[29]。

上述商代遗存，上自二里岗上层，下至殷墟晚期。其陶器“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夹砂陶的陶土粗，羼粗砂，以灰陶为主，红陶少见”。[30]与鲁西南地区相比，二者的早商文化面貌接近，晚商文化区别较为明显。如鲁南地区出土的鬲、甗除以夹砂灰陶为主且有别于安邱类型者外，其形制特征的差别也很大。那种颇为常见的高领鬲，在安邱类型中未曾发现，而与殷墟晚期常见的鬲相似。

滕县一带的晚商文化包含较多安邱类型的因素。这里盛行商文化的灰陶鬲、甗，也存在一定数量的夹粗砂厚胎褐陶或灰陶鬲、甗，其形制也与安邱类型的典型鬲、甗的特征相似。只是多数器壁较薄，或为夹细砂灰陶，应系安邱类型者的变体。

（二）与苏北、豫东商代遗存的关系

1. 以铜山丘湾为代表的商代文化遗存

在苏北已发掘的商代遗址有徐州高皇庙[31]和铜山丘湾[32]。丘湾遗址的商文化遗存可分为两大阶段，其年代约当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晚期。这里的商代文化地方特点非常显著。如“陶器质量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33]，手制陶器占一定比例。鬲、簋、豆等典型陶器与郑州、安阳商代文化遗址中的同类器差异很大，与鲁西南地区同类器的差异也不小。并且这一带的商代遗存中，也包含有少量的岳石文化因素，如素面鬲、半月形穿孔石刀等。

在丘湾遗址上层发现的陶鬲与安邱类型的B型鬲相似；[34]敛口尖唇豆同鲁西南商文化第六期的豆相近，可见安邱类型已影响到苏北地区。

2. 柘城、商丘一带的商文化遗存

考古学家近年来在豫东进行了考古调查，并对柘城孟庄遗址进行了发掘。[35][36]我们认为这一带的早商文化可以孟庄遗址为代表，其年代最早相当于二里岗上层，[37]与鲁西南地区的同期文化统属于“二里岗型”（图三）。其晚商陶器与安邱类型相比，既有共性，又有差异。例如，这里的夹砂陶器以红陶和红褐陶为主，夹砂灰陶数量较少。其与当地的早商文化有一定差异，与安邱类型则较为接近。并且其陶鬲的形态多样，既有类似殷墟文化常见的器形，又不乏与安邱类型陶鬲相似者。但这里常见的褐色薄胎鬲，既少见于安阳殷墟，也不见于鲁西南地区，说明它具有一定的地方特征。[38]

（三）安邱类型的分布中心及其影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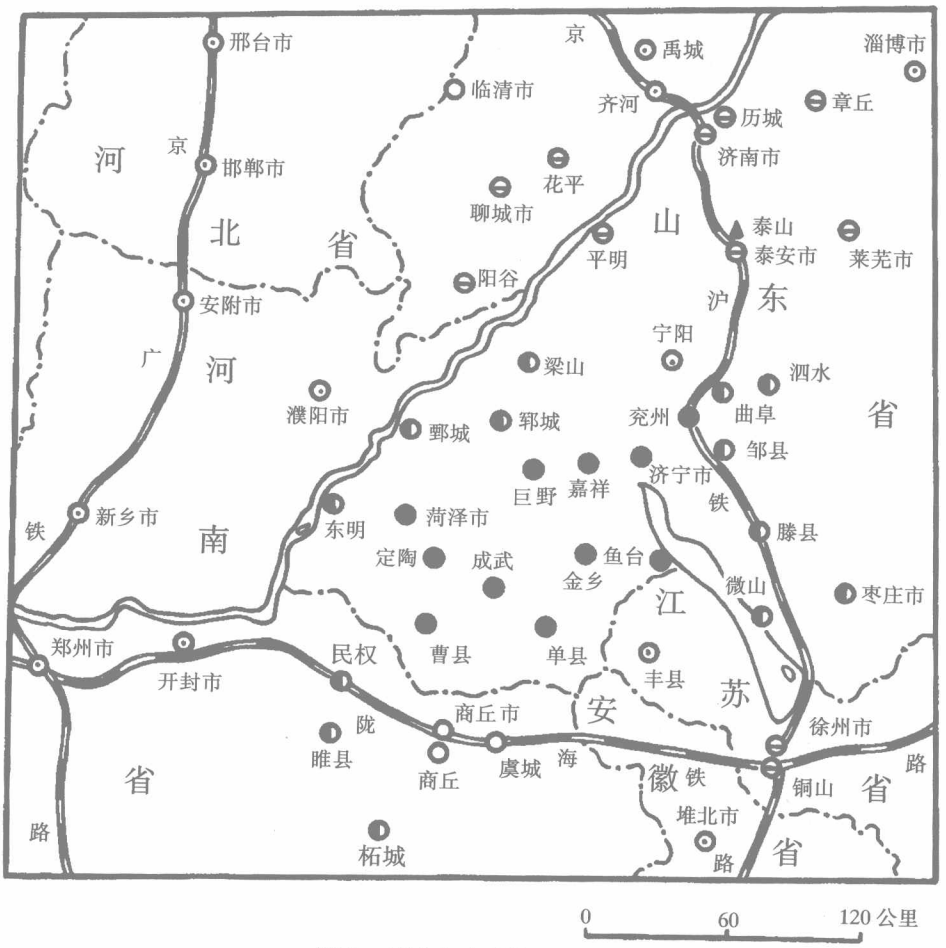

图五 商文化安邱类型分布图

●安邱类型中心分布区 ◐有较多安邱类型因素的地区 ⊖有少量安邱类型因素的地区

根据以上分析和研究，我们可以将这些遗存大体划分为以下三类（图五）。

1. 典型的安邱类型遗存

我们已知安邱类型遗存的分布，东线约达南阳湖和昭阳湖西岸；西线不超过东明县；北线约在梁山、郓城二县附近；南线约在商丘、柘城一带。所以，地处上述四界之中的几乎整个鲁西南，应是安邱类型的中心区域。

2. 有较多安邱类型因素的遗存

山东滕县、东明、梁山、郓城和河南商丘、柘城等地与安邱类型的分布区相邻，因此其文化面貌与安邱类型相比，有一定区别，也有共同之点。例如这一带夹粗砂厚胎红褐陶占较大的比例；安邱类型最典型的鬲、甗或其变体也较常见。

3. 有少量安邱类型因素的遗存

这主要指济南大辛庄商代晚期和铜山丘湾遗址上层。此两处晚商遗址虽与安邱类型的差别较大，但也发现若干与其相同的厚胎束颈盘形口鬲，只是数量很少。

茌平、聊城一带的晚商遗址中虽未见到安邱类型的鬲、甗，但也有类似者。就陶质、陶色而言，夹粗砂红褐陶占一定比例。可见其与安邱类型也有相同之点。

上述三类遗存仅仅是根据其包含的安邱类型因素的量的不同而划分的，不意味每一类遗存的文化内涵和性质等同。而且这只是初步的区分，尚有待做更多的工作。

结　语

本文对菏泽安邱堌堆遗址的商文化遗存进行了分析，并综合考察了鲁西南地区的其他商文化遗存，初步了解了这一带商代文化的特点和性质。我们认为：鲁西南地区与邻近的南阳湖、昭阳湖一带及豫东地区的早商文化面貌相似，都可归入“二里岗型”。鲁西南地区的早商晚期遗存和晚商遗存，则有别于殷墟文化，应是一种地方类型——“安邱类型”。与安邱类型邻近的晚商文化，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安邱类型的影响。

以往学者曾将早商文化初步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型。[39]但是尚未对晚商文化进行类型区分。在这一点上，安邱类型的提出应该是有意义的。

为什么山东和豫东的早商文化面貌基本一致，而到了晚商，它们的文化面貌却显示出更多的地方特点呢？

成汤是商朝的开国之君，曾“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40]，建立了“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41]的宏伟大业。夏代末年，“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仲丁即位，征于蓝夷”[42]。鲁西南地区在夏商之际曾是岳石文化的分布区[43]，属东夷集团的势力范围，当然也是商王朝的征伐对象。

然而，“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44]。到了盘庚时期，商王朝内部矛盾进一步加剧，这在《尚书·盘庚》等先秦文献中皆有记载。历代史家多以为盘庚迁殷后，商王朝步入“中兴”时期。事实上，这种所谓的中兴至多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因为其弟小辛继位后，便出现“殷复衰”[45]，的局面。武丁时期，商王朝的势力曾盛极一时，但以后“帝甲淫乱”、“帝武乙无道”，及至“帝乙立，殷益衰”[46]。据文献记载，自仲丁以后，东夷诸族“或服或叛，三百余年”[47]。商代后期，“武乙衰敝，东夷浸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48]，形成与商王朝分庭抗礼的局面。

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和郑州商城是目前已知的早商文化[49]。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一期，约当早商二里岗上层时期，此时，商王朝尚处于上升阶段。成汤、伊尹等开创的强盛局面继续发展，商王朝在对东方的征伐过程中，迅速取代了鲁西南地区东夷部族的统

治，当地的岳石文化也随之被二里岗上层商文化所替代。

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二期，在年代上约处于仲丁以后至盘庚以前。由于这个时期商王朝的政局不稳，导致河亶甲迁相、祖乙迁邢和南庚迁奄，从而削弱了商王朝对王畿以外地区的统治。只是由于物质文化面貌的变化不若政治局势变化迅猛，所以鲁西南地区此时仍然保持着典型商文化的风格，不过其内涵无疑已蕴藏着某些新的因素。

到了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三期，即盘庚时期，商王朝内部矛盾进一步激化，以至于发展到了“不能胥匡以生”[50]的程度，使得“商朝的统治几乎有难以维持的趋势”[51]。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地方势力不断增强，所以这一带的商文化开始出现自己的特点，从而导致了安邱类型的产生。

及至鲁西南地区商文化第六期，即帝乙、帝辛时期，典型商文化的因素又有所增加。其时商王朝曾多次大规模用兵于东方。如从王十祀九月甲午到翌年五月癸丑的征伐人方（即夷方），历时二百六十天，卜辞对这次征伐的记载竟达七、八十条之多[52]。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商王朝对东方的控制和影响。

上引文献所记载的“东夷”、“人方”，指的是早年已臣服于商，而后又不肯就范的淮泗间的方国。考古资料证明，所谓的东夷诸族所居之地，到了商代，尤其是晚商时期，大多已成为商文化影响所及的地区了。

上述情况，应当就是鲁西南地区商文化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背景。

（本文是在邹衡教授和李伯谦老师的指导下及王迅等同志的帮助下写成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大纲，借此，特致以衷心的谢意！）

（本文原载《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本次发表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订）

注　释

①⑧⑨⑩⑪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1 期；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 年第 5 期；菏泽地区文化局：《菏泽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济宁地区文化局：《济宁地区文物普查资料》（均未发表）；济宁地区行署文化局文物普查队：《山东济宁县古遗址》，《考古》1983 年第 6 期。

②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1 期。

③菏泽地区文化局：《菏泽地区文物志》（待刊）。

④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

⑤㊴本文关于商文化期、段、组的划分和早商晚商的划分、早商文化类型的划分皆依邹衡的《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⑥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 年第 1 期。

⑬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⑭郑州二里岗上层陶系统计比例数据引自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一文中的表五。

⑮李济等：《城子崖》，中国科学公司，1934 年。

⑯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参考文献（48）、（49）、（50），《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⑰㉓1984 年秋，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正式发掘了济南大辛庄遗址。见倪志云：《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存文化性质之研究》，山东大学 1985 年研究生论文（打印本）。

⑱㉖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第 8 期。

⑲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 年第 2 期。

⑳德州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禹城县邢寨汪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3 年第 11 期。

㉑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山东省茌平县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

㉒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 年第 1 期。

㉔㉕见㉑及该文图一〇，1；第 313 页。

㉗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山东省淄河、淄河商代遗址调查简报》（资料现存于北京大学考古系）。

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 年第 1 期。

㉙《滕县发现商代墓群》，《大众日报》1985 年 6 月 14 日第二版。

㉚见㉘第 38～39 页。

㉛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4 期。

㉜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 年第 2 期。

㉝见㉜第 75 页。

㉞见㉜图六上层陶鬲。

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77 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 年第 5 期。

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㊲原报告认为其年代为二里岗下层或二里头四期（见注㊱一文），似不妥。

㊳标本存虞城、柘城、商丘等县文化馆。

㊵《孟子·滕文公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79 年。

㊶《诗·商颂·玄鸟》，《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79 年。

㊷㊼㊽《后汉书·东夷传》，李贤注引《竹书纪年》，中华书局，1973 年。

㊸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㊹㊺㊻《史记·殷本纪》，中华书局，1975 年。

㊾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第 2 期。

㊿《尚书·盘庚上》，《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79 年。

51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 162 页，人民出版社，1976 年。

52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第 301～310 页。

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

——兼论商族起源问题

栾丰实

岳石文化的识别与确立，是最近10余年来山东地区考古研究工作的重要成果。而岳石文化的发现，则可以追溯到本世纪30年代初。1930年发掘的章邱城子崖遗址（原隶属于历城县）和1933年在辽东半岛双砣子清理的积石墓中，都包含有岳石文化的遗物①。50年代末，在江苏北部的赣榆下庙墩和山东平度东岳石遗址，再次发现比较单纯的岳石文化遗存②。虽然当时已经注意到这批遗存的独特风格，但由于可资比较的资料的双重性，仍将其归入到龙山文化之中。70年代末期，随着海岱地区北辛——大汶口——龙山文化序列的建立，在探讨这一地区龙山文化的去向问题时，有人注意到以平度东岳石为代表的这一批与龙山文化风格迥异的文化遗存，认为它有可能是晚于龙山文化的另一类型③。不久，有人提议称之为“岳石文化”④。至此，认为在山东地区，龙山文化的下限延续到早商时期的观点已成为历史。

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主要包括山东全省、苏皖的淮河以北和豫东地区，而具有岳石文化因素的范围则达到了江南、中原、东北和甚至更为遥远的地区。

岳石文化以其风格独特的器物群，尤其是含有大量的夹砂褐陶而显著区别于以灰、黑陶为主的龙山文化。以至到目前，我们虽然找到了两者之间具有传承关系的若干证据，但仍未达到密切衔接的程度。同时，岳石文化与同时期分布于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之间，也少有共同之处。在二里头文化中，我们只发现少量具有岳石文化特征的遗物，比较明确的，如侈口深腹夹砂褐陶中口罐、斜颈近筒形褐陶大口罐、腰部饰附加堆纹的褐陶残甗，以及半月形双孔石刀等。而在岳石文化里，还很少发现明显具有二里头文化特征的遗物，即使是在邻近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鲁西南地区也是如此。

与上述情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的早期商文化，尤其是与其较早阶段，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郑州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存极为丰富，现已发表材料的早期遗址（不包括属于二里头文化的洛达庙和上街等遗址），主要有郑州南关外、二里岗和商城等数处⑤。这些遗址

的商代文化遗存，归纳起来，可以划分为依次的三期，即南关外期（以郑州南关外下层为代表）、二里岗前期（以二里岗下层为代表）和二里岗后期（以二里岗上层为代表）。中原地区，尤其是在郑州、洛阳一带，考古学文化的序列完整，年代关系也比较清楚。尽管在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的期别对应关系上尚有不同意见，但对于南关外期和二里岗前后期均属于商文化系统这一点，认识是一致的。

这里，有必要先澄清南关外中、下层与二里岗下层的关系问题。除原报告明确地将其分为两期，即把南关外下层称为南关外期和将南关外中层归为二里岗下层之外[6]，还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抽出二里岗遗址下层中偏早的部分单位（如 C1H9、C1H4 等），与南关外中、下层合并，称之为先商文化南关外型，或将南关外下层归为二里头四期文化[7]；另一种意见认为，南关外中、下层“属于二里岗期下层文化”，“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岗下层及南关外下层（包括南关外中、下层在内——引者注）是同时的商文化”。[8]我认为，尽管南关外中层由于“直接叠压在商代文化的下层之上，发掘时为了防止下层遗物混入，所以清理得就较深些，因而中层可能混入了一部分下层的遗物”，但若与下层相比，差别仍然是极为明显的。这主要表现在：（1）陶质陶色有别。下层中砂质和泥质褐陶“数量最多，约占 80％以上”，而中层是以“泥质灰陶最多，砂质褐陶次之”，其差异十分明显。（2）两者主要陶器器类在形制上有显著差别。如下层出土的腰部施附加堆纹、肥硕袋足直接着地的甗和大口深腹罐不见于中层；下层的小口鼓腹罐、敞口平底盆和中层的同类器差异较大；应属于下层的斝和鬲（《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图一一，12、9，原发掘简报就定为下层[9]）分别与中层偏早的同类器（同前图一一，10、3）有一定演变关系。因此，原报告把在层位上早于二里岗下层，并具有显著的自身特征，而又与二里岗下层有一定渊源关系的南关外下层遗存，单独定为“南关外期”。这一结论是符合考古实际的，因而也是适当的。

下面，首先分析岳石文化与南关外期商文化的关系。

岳石文化的农业生产工具有两类七种，即扁薄单刃石铲、长方形孔多刃石镢、半月形有孔（多为双孔，也有个别的为单孔或三孔）石刀、窄身石镰、蚌铲、蚌镰和蚌刀[10]。南关外下层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很少，主要有石铲、石镰和蚌镰三种。石镰为扁平长方形，背部有窄肩，岳石文化也发现同类有肩石铲。石镰与蚌镰比较接近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此外，南关外中层还发现一件类似岳石文化的半月形单孔石刀，孔系对面琢透，这种穿孔方法与岳石文化也完全相同。蚌刀系以蚌壳较厚的边缘部分为背部，而于中部较薄部位磨出刀刃，这种加工蚌刀的取材方法与岳石文化是一致的。

岳石文化的陶器，以各种颜色不纯正的褐色陶为主，约占总数的 60％以上，尤其是夹砂陶，绝大多数为褐陶，其中有相当多的质地较松的粗砂褐陶。南关外下层的陶器，“以砂质褐陶和泥质褐陶数量最多，约占 80％以上”。两者陶质陶色十分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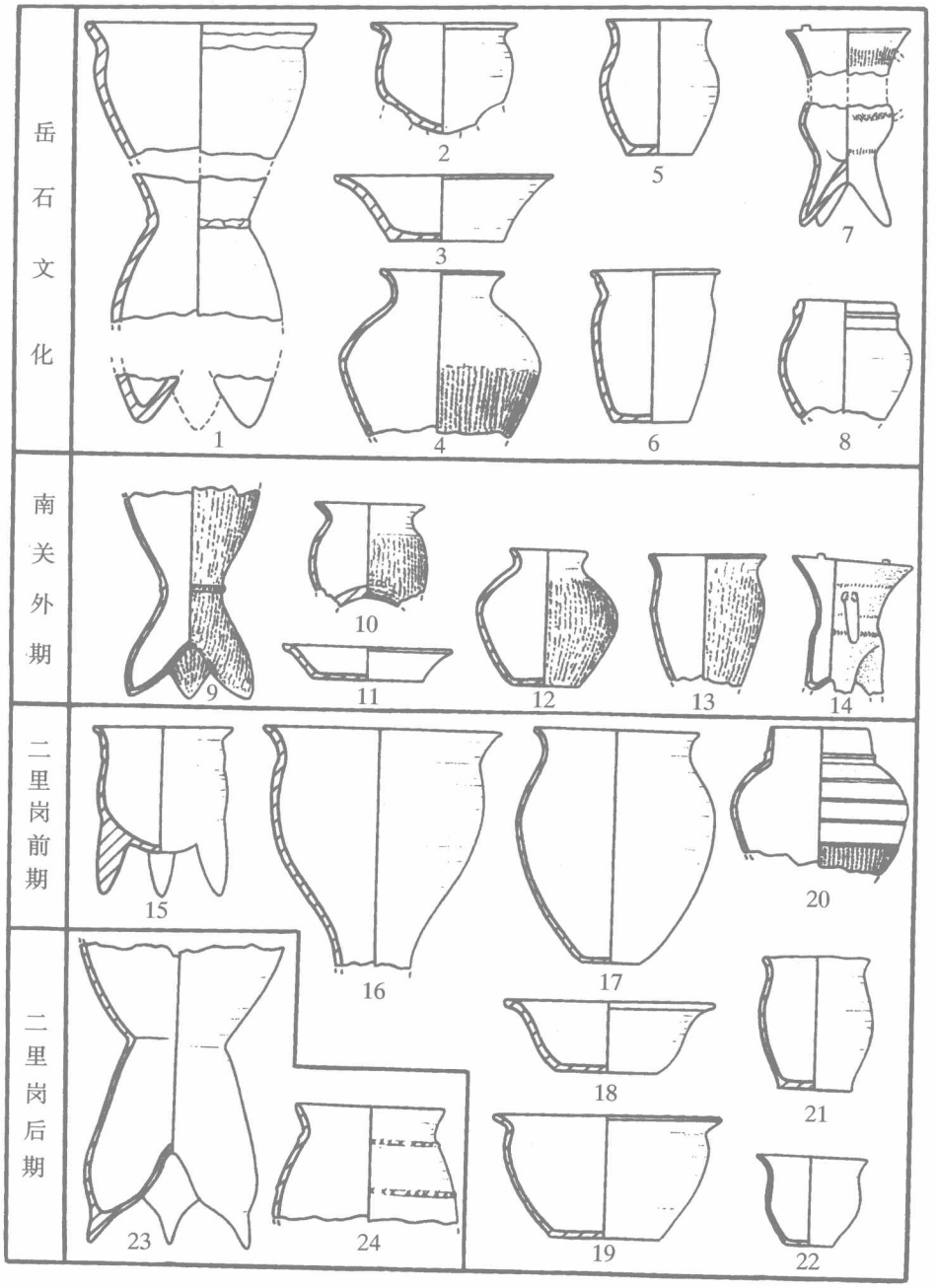

图一　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陶器比较图

1、9、16、23. 甗　2、15. 鼎　3、11、18、19、22. 盆　4、12. 小口罐　5、6、13、17、21、24. 罐　7、14. 斝　8、20. 直口罐　10. 鬲　（1. 安邱堌堆出土 2～5、7、8. 尹家城出土　6. 栾台出土　9～14、22. 南关外出土　15～21、23、24. 二里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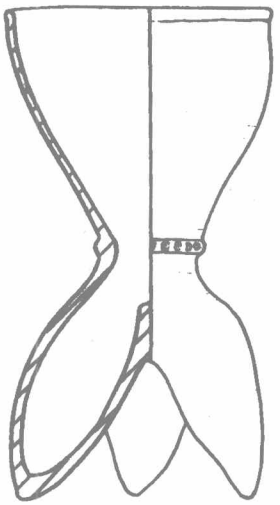

图二　高丽寨下层出土的甗

在器表装饰上，绳纹、弦纹、划纹、泥饼、附加堆纹和夔龙纹等是两者共有的纹样。南关外下层的绳纹纹道较细，印痕清晰，所占比例较大。岳石文化的绳纹数量较少，主要有三种：一种是整齐的竖行细绳纹；一种是排列较乱、印痕较深的细麻绳状横行绳纹；还有一种是成列的颗粒状绳纹，细看每个颗粒都有毛刺，这种绳纹在龙山文化晚期已习见。两者比较接近的是第一种。此外，在附加堆纹之上再按捺窝纹的做法，两者也是一致的。

岳石文化陶器的器类较多，约有二十余种。其中最常见的是罐、甗、鼎、盆、豆、尊、盆和器盖等，也有少量的鬲和斝。南关外下层由于发掘面积的关系，出土遗物较少，陶器的种类不多。计有鬲、甗、罐、盆、斝、爵和箅子七类（原报告陶器小目上有瓮，描述部分则无）。其中与岳石文化比较接近的有五类六种。下面分别予以说明。

甗　岳石文化的甗均为夹砂褐陶。形制特征是侈口，斜沿，细腰，肥硕的炮弹形袋足直接着地，无实足尖。腰及裆部多有附加堆纹，堆纹之上往往再饰捺窝、指甲、楔形刺点和“×”形刻划纹等，有的器身留有细密的篦状刮抹痕迹。南关外下层出土的陶甗，陶质和形态与岳石文化完全相同，只是器表加饰细绳纹，三足外撇稍甚（图一，1、9）。同类陶甗在辽东半岛的高丽寨下层亦有发现，日本学者小林行雄曾指出过其与南关外下层陶甗之间的密切关系（图二）[11]。

大口深腹罐　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多作大口，斜领，颈稍内收，上腹微鼓，深腹，小平底，均为夹砂褐陶。南关外下层发现一件，原报告将其定为甗之上部，不确。陶质、形态均与岳石文化的大口深腹罐相似，只是陶胎较薄，器表加饰细绳纹（图一，6、13）。

小口鼓腹罐　岳石文化常见器类。多为小口外侈，卷领，广斜肩，鼓腹，平底或内凹。器表为素面或饰竖行细绳纹。均为泥质陶，陶色有灰黑和褐色两种。同类器南关外下层出土二件，形制与岳石文化极为相似（图一，4、12）。

平底盆　岳石文化常见器类。形制为大敞口，圆唇，斜壁，浅腹，平底。素面或磨光。泥质灰陶或褐陶。南关外下层亦发现同类盆，只是盆腹更浅。平底盆是一种延续时间较长、分布范围较广的一种器物，其中心是在大汶口——岳石文化的分布区之内（图一，3、11）。

斝　岳石文化的陶斝为敞口，束颈较长，腹部微鼓，下接三个锥状袋足，一侧有遥手，沿面设置一对平顶矮柱，两柱之间有小流。器身饰刻划纹，有的遗有细密的篦状刮

抹痕迹。夹细砂褐陶。南关外下层的同类斝，陶质陶色相同，形制相似，器身亦饰刻划纹，沿面之上设矮柱。只是袋足较浅，无流（图一，7、14）。

箅子　岳石文化发现甚多。圆形，均为夹砂褐陶。有两种形制：一种是周沿上卷呈浅盘状；另一种是圆饼形。其上均穿有数量不等的细孔，少则几个，多则十几个，箅眼细且极不规则，往往一面凸起，有许多甚至未穿透，或穿透后又被迷住。同类器南关外下层出土一件，圆饼形，中部穿四个细孔，夹砂褐陶。从照片观察，与岳石文化第二种箅子的形态完全相同。

南关外下层还发现一定数量的鬲，如果把这些鬲和中层出土的同类型鬲联系起来分析，我们发现，这些鬲的特色十分明显，均为厚胎砂质褐陶，弧形裆。与那种分裆的薄胎灰陶鬲明显不同。据已复原的两件标本观察，这种鬲的较早形态是侈口，卷领，腹微鼓，微弧裆，近似款足。逐渐过渡到二里岗下层那种折颈近似分裆鬲。其演化规律是由卷沿到折沿，袋足从浅向深变化，裆部由微弧裆、弧裆再到微分裆，整体则由矮到高，其递变的轨迹比较清楚。那么，这类陶质陶色和形态均较独特的陶鬲，显然不是当地的传统，也非来自豫北冀南地区。

考察袋足器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可知，袋足器的形成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条是斝式途径，即在鼎等实足器的启发之下，将预先做好的三个空足接成一器，逐渐形成较深的分裆；另一条是渐变的途径，即由实足（鼎式）、款足（鬲式）到深袋足（斝式），表现在裆部就是由平裆到弧裆进而分裆。对陶鬲的演变，苏秉琦先生曾做过精辟而详尽的研究[12]。纵观海岱地区大汶口——龙山文化时期的鬶、甗、鬲等袋足器的产生与发展，实际上就是在不断地重复上述两个过程。南关外下层这种微弧裆的陶鬲，按发展规律推测应源于某种鼎类器。我们注意到，岳石文化（主要是其西部地区）存在大量的厚胎夹砂褐陶鼎，鼎身上半部的形制与南关外下层的早期鬲极为相似，两者似应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图三）。在二里岗遗址下层，也确实见到了这种稍加改造的陶鼎（详后）。

南关外下层的陶器中有一部分爵，并存在较多的绳纹装饰。这些应与二里头文化的影响有关。

上述分析表明，南关外期商文化的主要文化内涵，来自东方的岳石文化，而不是其他地区。同时，也较多地吸收了二里头文化的因素，这也可能是有人将其归为二里头文化四期的一个原因。

接下来，我们比较一下岳石文化和二里岗前期之间的关系。

岳石文化与二里岗前期在生产工具方面，仍然存在着若干共性。例如，两者都有窄身宽尾小石镰，石器的穿孔方法均为对面琢打穿透，都发现较多的蚌器，其中蚌刀取材和磨刃方法也相同，等等。但是，两者之间的差别是极其明显的，例如，岳石文化用于收获的农具主要是石刀和蚌刀，镰很少，而二里岗前期的收获用具主要为石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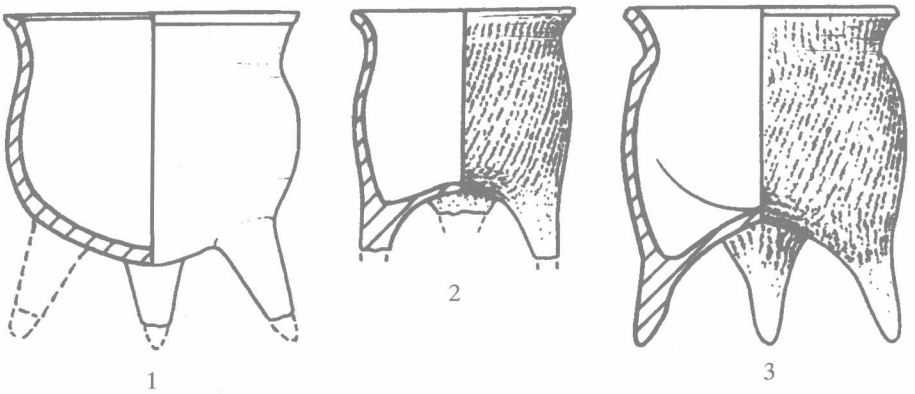

图三　岳石文化陶鼎与南关外陶鬲

1. 陶鼎（尹家城，T229⑦:5）　2、3. 陶鬲（南关外，T86:53　H62:19）

属于二里岗前期的南关外中层，陶器“质地可分为砂质褐陶、砂质灰陶和泥质灰陶、白陶、釉陶和原始瓷器等六种。其中以泥质灰陶数量最多，砂质褐陶次之”⑬。二里岗遗址的陶器未做分层统计，除了个别单位（如出夹砂粗红陶特别多的 T9、T12、H9 和 H10 等）之外，从总体上看（包括二里岗上层在内），绝大多数为灰陶，也有一小部分风格特殊的夹砂褐陶，当时就指出其“好像是另一系统”⑭。曾参加过二里岗遗址整理工作的邹衡先生，也认为这一作风迥异的陶系“确属另一陶系。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未找到其归宿。今天才明白，这就是山东省岳石文化中最主要的陶系之一”⑮。

在陶器的器表装饰上，二里岗前期仍有许多与岳石文化相同或相似的特征。例如，大型器物外壁多附加若干周泥条，泥条之上往往刻压成索状或加饰“×”、短直条和圆窝等纹饰，一些器物外表饰有压印小方格纹、云雷纹、刻划折线纹和网状纹等。尤其是在弦纹中间加饰双泥饼（见《郑州二里岗》图叁拾:21）和遗留在夹砂褐陶表面的细密的篦状刮抹痕迹，与岳石文化完全一致。

二里岗前期的陶器种类较多，其中与岳石文化作风相似、形态接近的器形，有鼎、甗、罐和盆四类中的部分器形。

鼎　二里岗下层陶器中鼎的数量不多，特征明显的是Ⅰ式鼎，形制为侈口，直颈微束，深腹，圜底，下接三个扁圆锥状足，外表饰竖绳纹，厚胎，夹砂褐陶。此类鼎在其他文化中少见，当直接来源于岳石文化的同类鼎（图一，2、15）。

甗　是二里岗下层的主要炊器之一。与岳石文化作风相同的是Ⅲ式甗，仅残存甗腰以上部分。形制为大口，斜领，上腹微鼓，下腹急收成细腰，素面，夹砂红褐陶，质地较松软。此类甗当承自岳石文化的同类器（图一，1、16）。

罐类是二里岗遗址出土数量最多的器类，其中具有岳石文化风格的有深腹罐、小罐

和直口罐三小类。

深腹罐　形制为圆唇，侈口，沿外卷，深腹，小平底，最大腹径居上。素面，或外表有细密的篦状刮抹痕迹，夹砂灰陶或夹砂褐陶。这种罐在二里头文化中亦有少量发现，其源是在岳石文化（图一，5、17）。

小罐　侈口，颈略束，腹较深，平底较大。素面，泥质或夹砂灰陶（图一，21）。

直口罐　或可称为子母口罐。直口较高，下部起棱，呈子母口状，圆鼓腹。泥质灰黑陶。此种罐在二里岗下层中比较少见，其他文化则更少见，应与岳石文化中数量较多的子母口罐有渊源关系（图一，8、20）。

盆　与岳石文化风格接近的盆主要有卷沿鼓腹盆和敞口盆两种。

卷沿鼓腹盆　这种盆的特征是侈口，颈部卷折，鼓腹，多平底。多为素面，泥质灰黑陶。南关外Ⅰ式盆（H62:15），卷沿，深腹，底残。《郑州二里岗》Ⅴ式盆，近似折沿，腹稍浅，平底。前者更具岳石文化作风，可能时代略早。这一类作风的盆在岳石文化中较为常见，如果再进一步追溯其渊源，当为龙山文化中晚期习见的鼓腹双遍手小平底盆（图一，18、22）。

敞口盆　形制为大敞口，宽沿微卷，斜腹近底部微曲，浅腹，大平底。此种盆具有岳石文化作风，当直接源于南关外下层的浅腹大平底盆（图一，18）。

此外，二里岗遗址下层出土的Ⅰ式器盖和体较厚且侧边外鼓明显的纺轮等，均与岳石文化同类器此较接近。

上述比较表明，二里岗前期遗存中所包含的岳石文化因素，较之南关外下层时期显著减少，并且是风格与作风近似者多，形态完全相同者少，这应与时间的早晚和文化内涵的发展、变迁有关。

最后，再讨论一下岳石文化与二里岗后期之间的联系。

到二里岗上层时期，具有岳石文化作风的遗物，在郑州地区已经极为罕见。从地域上说，二里岗后期之时，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已扩及到山东中部地区，即蒙山、鲁山一线，即使在这一区域，具有岳石文化因素的遗物，在整体文化中已退居到极次要的位置，充其量只是遗风而已。郑州地区在二里岗后期见到的具有岳石文化风格的器物，主要有甗和中口罐两种。

甗　甑的上腹部残缺。形制为粗腰，近似筒形袋足，着地一端有高实足尖。器表有篦状刮抹痕迹，薄胎，夹砂褐陶。形制相似的甗在济南大辛庄商代早期地层中亦有发现。这种陶甗，从风格上说，确有一定的岳石文化遗风，但器物形态与岳石文化的陶甗已判然有别（图一，23）。

中口罐　二里岗遗址仅见一件（H11:53）。侈口，颈圆折，深腹，底部残。颈下与腹部有两周附加堆纹，其上划有“×”形纹饰，夹砂褐陶，胎较厚。这件陶罐从形制和

纹饰上看，均接近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其时代应早于二里岗后期（图一，24）。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就是郑州地区的早期商文化遗址中，在时代最早的南关外下层时期，岳石文化或具有岳石文化因素的成分占据主导地位，东方气息极为浓厚。二里岗前期，二里头文化因素激增，而具有岳石文化特征的遗存仍然存在，但面貌已有所变化，比重大大下降，已经退居次要位置。到二里岗后期阶段，带有岳石文化遗风的遗物虽然也偶有所见，但实属凤毛麟角。要之，郑州地区早商遗址中，时代越早，岳石文化的成分越多，东方色彩越浓厚。随着时间的推移，典型岳石文化的因素越来越少，并不断发生变化，以至到晚商时期全部消失。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郑州地区商文化的较早时期（即南关外期），在年代上要略晚于大家目前所认识的岳石文化。其理由如次：

1. 从某些器类的演化趋势看，南关外期较晚。例如，岳石文化的陶甗，三袋足外撇有逐渐加大的趋势，而南关外期的甗，外撇明显，远较岳石文化为甚。如前分析，南关外期的侈口微弧裆陶鬲，与岳石文化形制相近的鼎之间有一定承继关系，而在岳石文化较晚阶段，也确实发现个别的弧裆绳纹鬲和素面鬲。斝在岳石文化中出现较晚，并且袋足为深空足，几乎没有实足尖，仍有早期斝的作风，而南关外期的斝类器，袋足内空较浅，实足尖较高，正处在袋足向实足的过渡的中间环节上。

2. 早年在辽东半岛的高丽寨下层，曾发现一件与南关外期极为相似的陶甗，两者时代应相去不远。从出土遗物分析，高丽寨下层的时代大致与双砣子三期同时，而晚于出土有大批典型岳石文化遗物的双砣子二期[16]。这也间接说明，南关外期应略晚于岳石文化。

3. 已测定的岳石文化碳－14 数据共有 17 个，除去部分明显偏早或略嫌偏晚的之外，多数落在公元前 1890～1670 年之间（均按树轮校正值计算）[17]。南关外期的年代，可根据二里岗下层来比定。被二里岗下层所叠压的郑州商城城墙夯土内出土的木炭标本，经测定为公元前 1620 ± 135 年（树轮校正值）[18]。由此可知，二里岗下层的上限，不会超过公元前 1600 年，而时代早于二里岗下层的南关外期，年代在这之前，但估计不会超过公元前 1700 年。因此，南关外期的年代应略晚于目前所认识的岳石文化，或与岳石文化晚期稍有重叠。这与邹衡先生的分析是基本一致的[19]。至于在山东地区介于现在所认识的岳石文化与二里岗后期之间的缺环，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现和进一步研究认识。

对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之间的这种关系应做何解释呢？我认为，应当将这一问题置于商族起源的大格局中加以考察分析。

关于商族起源问题，是上古史中悬而未决的重大课题之一，一直为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所关注。长期以来，众说纷纭。近年来，注重考古发现并加以论证的，归纳起来，

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夏商同族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夏和商是同一文化的前后两段，只有政权的更迭，没有文化的更迭。因此，没有必要在二里头文化内去硬找“突变”[20]。

2. 太行山东麓起源说。认为商族起源的中心地区，在冀南漳河和滹沱河之间的太行山东麓一线。随着其势力的增长，辗转南下征战，最后灭夏。其文化代表是先商文化漳河型和辉卫型[21]。

3. 东方起源说。认为商族起源于东方，即豫东和鲁西南地区。其文化代表是分布于上述地区的龙山文化青堌堆类型（或称王油坊类型）[22]。

此外，还有晋南起源说、东北起源说等。至于从文献上考证商族起源的说法就更多了，除了没有涉及南方地区之外，其他地区均有论及。详尽地论证商族起源诸说，非本文的主旨。下面主要讨论一下东方起源说。

商族起源于东方，文献资料比较确凿，与考古实际比较符合。因此，传统的商族起源于豫东鲁西一带的说法是可信的。

由于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商人“不常厥邑”，经常迁徙。据史书记载，成汤以前的先商时期共有八迁[23]。对于这八次迁徙的具体地望，近代学者王国维曾做过详尽的考证[24]。依其所说，汤以前八迁的地望，除了砥石不详之外，余者均在今豫东、鲁西和豫北这一范围之内，尤其是集中于豫东和鲁西南一带。因此，上述范围最有可能是商族早期的活动区域。

《书·商书序》云：“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先秦文献提到汤都亳（或薄）者，不下十余种之多。因此，“亳”的地望之确定，对于研究早商及先商文化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多数人认为，“亳”地不是固定于一地的，而是随着都城的迁移而移动，就像后来的“京”一样，定都西方的叫“西京”，定都东方则叫“东京”，“南京”、“北京”亦属此理。我们赞成以灭夏为界，将“亳”的地望分别考察的观点。灭夏之前，“汤从先王居”之亳在东京。灭夏之后，为了加强对中原地区的控制，迁“亳”于西方。东方之“亳”，现有南亳与北亳两说，我们更倾向于北亳说。除了文献证据较充足之外，众所周知，宋为商人后裔，宋都在商丘而置宋庙于北亳（两地直线距离约40公里），当非出自无故。不过，无论是北亳或者是南亳，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在传说中商族早期活动区域的中心地带。

因之，从文献记载方面说，商人先祖发祥地在东方，即在鲁豫皖交界地区的说法较之其他诸说更为可信。

从考古发现的实际情况看，商族起源于东方的轮廓逐渐清晰起来。

关于郑州南关外下层文化，原报告作者曾这样指出：“这层出土的陶器，如厚胎敛口鬲、敞口细腰胖袋足甗、敞口细腰弧裆斝、有流无尾圜底或平底爵、敛口短颈鼓腰瓮

和圆饼形器盖等，形制是比较特殊。同时，陶器又以棕褐色的较多。这些特征，与郑州商代遗址二里岗期和洛达庙期的同类器，都有着显著的不同”㉖。据此将其定为早于二里岗下层的“南关外期”，无疑是正确的。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人指出：“对于郑州来说，南关外期是一种外来的文化类型”㉗，“是从中途插进来的”㉘，是一种“从外地迁到郑州南关外一带居住的人们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㉙。以南关外下层为代表的早期商文化的直接来源，既不是龙山文化青堌堆类型，也不是所谓先商文化“漳河型”和“辉卫型”，而应是岳石文化中的一支，即分布于鲁豫皖一带的岳石文化。关于这一地区龙山文化之后和商文化之前的文化面貌，过去一直是不清楚的。最近几年，首先是菏泽安邱堌堆遗址的发掘㉚，证明了岳石文化在这一区域北部的存在。接着是鹿邑栾台遗址，表明南部地区仍然是岳石文化，并且首次在这一区域发现二里岗下层文化遗存㉛，证实了岳石文化的年代（至少是在其西部分布区）是与二里头文化大致平行的。

鲁豫皖一带岳石文化（或可称为安邱堌堆类型）的创造者，就是先商时期的居民，到夏朝晚期，他们在成汤率领下，北征西伐，来到郑州，留下“南关外期”遗存，最后“奉桀众以克有夏”（《墨子·非攻篇》），救夏民于水火。同时，在文化内涵上大量摄取、吸收发达的夏文化的“营养”，逐渐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二里岗期商文化，这也是二里岗期文化中岳石文化因素渐次减少的主要原因。

应该承认，由于鲁豫皖地区岳石文化材料发现较少，引用的资料多出自更靠东的遗址，南关外期遗存发现的也不多，因此，上述论证还是初步的。不过，两者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则是不容置疑的。我们相信，随着今后这一区域考古工作的广泛开展，商族起源问题的真相是会大白于天下的。

（本文原载《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注　释

①李济等：《城子崖》，1934 年；江上波夫等：《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49 卷 1 期，1934 年。

②南京博物院：《江苏赣榆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2 年第 3 期；中科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1 期。

③黎家芳、高广仁：《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物》1979 年第 11 期。

④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 年第 6 期。

⑤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河南省文化局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

⑥⑬㉖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⑦㉑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

《中原文物》1982 年第 2 期。

⑧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⑨赵霞光：《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2 期。

⑩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7 期；《泗水尹家城遗址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4 期；《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5 期；《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以下引用的岳石文化资料，凡未加注号者，皆出自以上几种。

⑪水野清一、小林行雄：《考古学辞典》，308 页，东京，创元社刊。

⑫苏秉琦：《瓦鬲的研究》，《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⑭河南省文化局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⑮⑲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⑯小川静夫：《极东先史土器の一考察》，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研究纪要，第 1 号，1982 年。

⑰全部数据见《山东龙山文化研究文集·附录一》，齐鲁书社，待刊。

⑱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

⑳郑光：《二里头遗址的性质与年代》，《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赵芝荃：《试论二里头文化的源流》，《考古学报》1986 年第 1 期。

㉒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 年第 6 期；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 年第 8 期。

㉓《书·商书序》："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㉔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㉕参见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 年第 3 期。

㉗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 年第 8 期。

㉘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㉙安金槐：《对于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分期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 年第 1 期。

㉚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1 期。

㉛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 年第 1 期。

济南大辛庄商代文化遗存的再认识

徐　基

一　序　　言

大辛庄遗址，在济南市东郊大辛庄村南偏东、胶济铁路以北的一处漫坡地上，面积在30万平方米以上。该遗址发现甚早，是继安阳小屯之后公之于世的一处著名商代遗址。半个多世纪以来，人们曾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虽然最初仅限于地面采集和盗掘，根本无科学性可言，但它却向世人展示了商人在东方留下的一个重要遗址①。解放后有关部门曾组织过几次调查和发掘，所获资料虽少，却也在文化内涵、性质和断代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②。但终因发掘面积过小和认识上的局限，对上述问题只能笼统谈谈，给人一种概略的认识，至于其具体的文化特征、性质乃至时代推断，却存在着许多问题和歧议。时至今日，仍然有许多人认为这里只是一处商代晚期的遗存，至于遗址内有关商代文化分期及其与中原商文化的关系等一类问题，更是无从谈起。

1984年秋季，山东大学历史系联合有关单位，在此再次发掘，除初步铲探了遗址的分布范围、基本摸清了它的地层关系外，通过对一大批实物资料的初步整理，对遗址性质、商文化特点和分期等重要问题，都有了全新的认识。本文拟以陶器为主，结合甲骨等器物，并参照地层堆积情况，对遗址内所含商代文化的特点、分期及其与中原商文化的关系，给予探讨，希望得到专家的指正。

二　新的发现

从遗址的文化性质来说，结合1982年4月的调查，可知大辛庄遗址是一处含有龙山文化、殷商文化和西周中期（墓葬）、东周至西汉前期文化的复杂遗址。1984年曾发掘到极具岳石文化特征的平顶蘑菇纽形抓手和盖杯底座各一件，它们究竟属于岳石文化，还是遗址中商文化第二类遗存，尚难遽定。总之，大辛庄遗址不是一个单纯的商代遗址。但从1984年我们选定的三个发掘点（区）看，商文化层（堆积厚者将近5米）无一例外的都打破生土，而未见有更早的文化堆积。由此推测，商代遗存应是遗址中的

主要堆积。

从遗址中商代文化堆积说，1984 年的发掘，使我们获得一批重要的有关地层堆积和遗迹间打破关系的重要资料，这对于遗址内商文化分期与断代是极为重要的。三个发掘点之最下层均为商代遗存，这便从文化性质上保证了所获这类遗存的纯洁性。两处商代墓地的发现与发掘，使我们首次获得了一批山东地区商人族墓地的资料。

从遗址中商文化内涵说，以往的几次发现和认识，往往扩大了遗址中商文化的共性，而忽视了其自身特点。这包括着两个方面。其一，遗址中类似商文化的遗存，并不单纯，不管是遗迹（房屋、墓葬和水井等），还是陶器和甲骨，都与中原商文化有一定的区别，但它与中原商文化的共性是主要的。我们曾把这一类遗存，细分为甲乙两组，其中类似商文化而又有所区别的陶器，称为乙组，所占比例不是很大；甲组遗存则属传统的中原商文化因素，是主流。二者是合二而一的，乙组陶器的存在表明了大辛庄商文化的特色部分。其二，与上述甲乙两组文化因素并存的，是以素面夹砂褐陶和细绳纹泥质灰陶为特征的一类陶器。这部分陶器，在空间上无单独层位，是与上述遗存伴出的；从时间上说，它们只存在于早期地层，商晚期便不见踪影了；从文化特征上看，它们明显表露着原山东土著居民岳石文化的特征，但有些器形又有变化，为此，我们认它作岳石人后裔的遗存，称为遗址中商代文化第二类遗存。这第二类遗存，有生产工具，但更多的是陶器。这是以往几次发现不曾识别和析离出来的。

以上的发现，对于我们充分认识大辛庄遗址，尤其是认识其中包含的商文化性质和特点，以及由地层堆积提供的商文化分期依据，是极为重要的。另外，一批西周中期土坑墓的发现，对于我们认识周代遗存也是极为有益的。

三　新的认识

大辛庄遗址的商代遗存，虽然面世很久了，但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只能说是初步的。因为这里的遗存较为复杂，而我们的几次发掘规模都不大，所获得的地层和遗迹、遗物资料还不足以反映这里整个堆积的内在蕴含。目前我们所能研究的仅限于手头掌握的资料。而过去发掘的资料，不是报道过于简略，就是实物资料分属不同单位，难以协调和统一研究。因此，我们这里只能就几个大的方面予以初步分析和考察。首先，从分析它的文化特征入手，揭示它的文化性质；其次，在此基础上，探讨它的分期与断代。很显然，以上两个方面的问题，都脱离不了与中原商文化的比较研究。

（一）文化特征与性质的分析

大辛庄商代文化遗存是相当复杂的，仅就最常见、数量最多的陶器（片）而言，即可以分出不同的类（组）别。总而言之，分为两大类，一是商式陶器，即商族人使用过

的陶质用品；二是当地土著居民制作、使用过的陶器。细别之，它们又各自可以分为甲、乙两组。

第一类甲组，陶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纹饰则以中粗绳纹为主。器物类别中，炊器有鬲、甗、斝，盛储器有盆、瓮、罐、頭（圜底罐）、大缸（包括将军盔）、大口尊和少量壶、罍等，饮食器则有簋、豆、钵、杯和少量觚、爵等。上述器物的形制特点，可以说与中原商文化的同类器物没有大的差别（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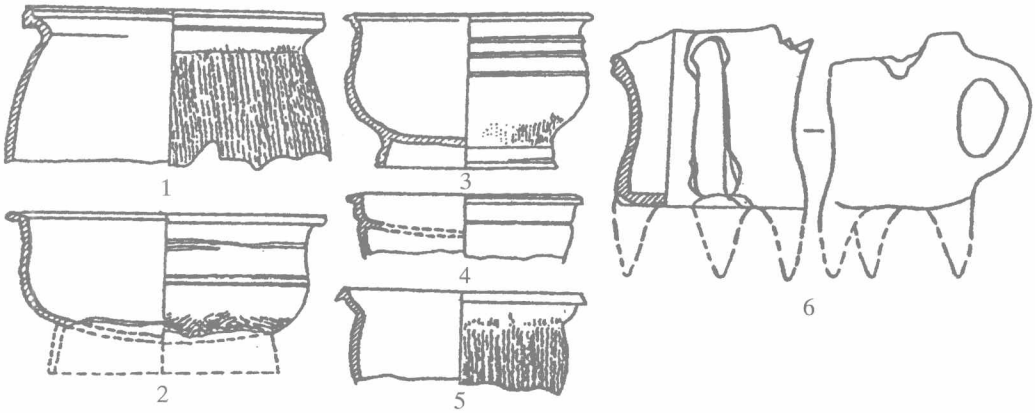

图一　大辛庄商文化第一类甲组陶器

1.C型Ⅰ式鬲（2J2:15）　2.A型Ⅰ式簋（2J2:16）　3.B型Ⅰ式簋（2H105:1）
4.C型Ⅰ式豆（6T76⑩:49）　5.C型Ⅰ式甗（6T76⑩:2）　6.爵（2T27④:11）

第一类乙组，陶质以夹砂红褐陶为特征，纹饰以细绳纹较多为突出特征。典型陶器组合虽如上述甲组器物群，但形制特点显著。如夹砂红陶鬲（A型），方唇，宽折沿，直领，上腹如筒，下腹微鼓，袋足高而肥硕。此类鬲从早期到晚期都有发现且保持着形体高大、施细绳纹的风格特点。中口罐（A型），厚斜方唇，垂腹，大平底，整体如橄榄形。瓮（A型），卷沿，三角缘，圆肩，饰弦纹加绳纹。盆（A型），折沿，立方唇，鼓腹，凹底，饰细绳纹加弦纹。豆，假腹式，形制多样，延续时间长。如A型豆，尖唇，斜平口，深盘，假腹，粗圈足。頭则有平口頭（圜底罐）等（图2）。

上述甲组器物，从形制到花纹作风，都与中原商文化中常见的同类器相似或相同，因而它也成为我们确定该类遗存性质、分期断代的重要依据。如将乙组陶器与二里岗—殷墟文化同类器物比较，二者特点相同或形制相似者却很少了。因此，可以认为大辛庄商文化遗存是很有特色的。

若从总体上比较，炊器在二里岗—殷墟一类遗存中，陶甑占有一定比例③，而大辛庄遗址却至今仅见一例；二里岗陶斝较盛，大辛庄却较少；鬲、甗类的榫式口和平折沿式口造型，也是二里岗上层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但大辛庄的陶鬲、甗口沿却不见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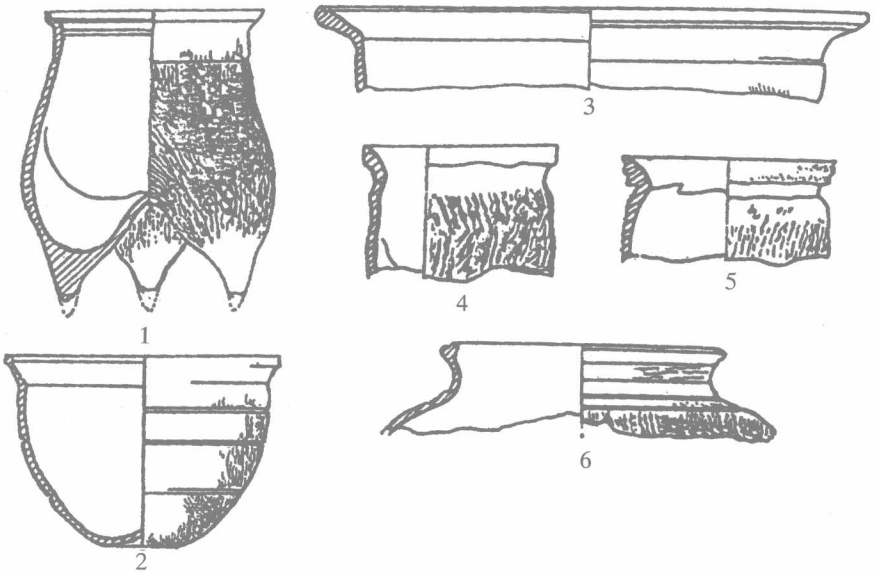

图二 大辛庄商文化第一类乙组陶器

1.A型Ⅰ式鬲（2H100:1） 2.A型Ⅰ式盆（2H100:20） 3.B型Ⅴ式盆（2H3:1） 4.H型Ⅱ式鬲（2H49:10） 5.H型Ⅰ式鬲（2H38③A:10） 6.A型Ⅰ式瓮（6G24①:2）

两种作法，这里更盛行内沿刻槽，或径直做成盘形口以承器盖。盛储器在二里岗—殷墟一类遗存中除壶、罍而外，还有较多的瓿、尊类水酒器，后两种在大辛庄较为少见。饮食器中盘、觚、爵类是二里岗期，尤其是殷墟中小型（第四等级）墓中常见的④，但在大辛庄遗址却少见（平底短尾式）。浅腹簋延续时间长，深腹簋较少，假腹豆形制多样且延续时间长，也都是大辛庄商文化的特点。在陶器质地和色泽、纹饰方面，大辛庄遗址的商代陶器，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所占比例较大，早期分别达到14%（2H95）和12%（6G24），晚期则达到9%（2H76）。纹饰从早到晚都以中粗绳纹为主，尤以含有一定数量的细绳纹为特点，而粗绳纹无论早期地层，还是晚期遗迹，都为数极少。如早期单位的中粗绳纹占86%（2H95），晚期单位占76%（2H76）。上述诸项在郑州和安阳的发现情况却是全然不同的。如二里岗和小双桥遗址⑤，灰陶数量占着绝对多数（分别为98%和95%）。安阳一带的晚商遗址也大体是这种情况，“在各不同发展阶段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夹砂红陶很少”⑥。苗圃北地，陶器“灰色的数量最多”，或者“泥质灰陶最多，渐次为夹砂灰陶”⑦。纹饰方面，二里岗下层多细绳纹，上层多粗绳纹；小双桥则多见中粗绳纹；安阳的晚商文化中，粗绳纹则较为多见。总体上看，安阳商晚期纹饰较为发达，除绳纹外，三角划纹、饕餮纹、菱形纹、圆圈纹等均有一定数量。尤其是第二期以后，三角划纹和三角绳纹盛行于陶簋、陶罍上⑧，而大辛庄遗址却至今未见一片像样的三角划纹。据大辛庄第一次发掘简报称，在一片白陶上，“有残存

三角纹样”。但图版成像模糊，我们认不出它与殷墟的三角纹有何相同之处。当然，济南附近的平阴朱家桥和邹平鲍家等遗址，曾发现过三角划纹陶簋，但数量亦少。偌大一个大辛庄遗址，却罕见中原晚商文化中盛行的三角划纹，不能不说这是济南地区商文化的一个特点。

在大辛庄商代陶器中，一个重要因素是含有较大数量的夹砂褐陶和细泥灰陶，它们从器类到形态造型、外表装饰均与当地早一个阶段的岳石文化陶器作风相似，这在夹砂类陶器上表现尤为突出，它们不属于中原商文化系统。为此我们称其为大辛庄商文化第二类遗存。这一群陶器，夹砂类呈红褐色或褐色，表面常留有轨迹零乱的篦齿状刮抹或擦抹痕，胎质粗硬，常杂有粗大砂粒；泥质陶胎质细腻、质重，以饰弦纹者居多，也见施密集的细绳纹者。常见器形有鬲、甗、鼎、大口罐、盆、瓮和敛口罐等，均具特点。如鬲，方唇，厚沿或卷或折，圜裆，高锥足。甗亦厚方唇，斜腹壁，圜裆，大袋足形同羊乳。鼎方唇或圆唇，圜底，锥足。盆、瓮均为卷沿斜厚方唇。上述器物有一个统一的造型风格，即多卷沿、斜厚方唇。这些特点，既与当地岳石文化同类器有相似之处，又有所变化。如外观造型、装饰和色调一致，尤其是甗用弧形裆，鼎为凸圜底，大沿罐为圆尖唇，与岳石文化之同类器几乎无区别。具备上述特征的陶器，我们称之为第二类遗存的甲组陶器。但二者毕竟不属于同一时代之物，环境气氛变了，这一类器物也有了很大变化。如斜方唇和方唇，已不是岳石文化的特点，而方唇又多见于早期地层的后段，显然，它们是受到商文化影响的结果。另外，陶鬲在岳石文化中一直是个谜。据我们初步统计，《泗水尹家城》发掘报告中，收入岳石文化陶器193件（不含器盖和陶箅），其中陶鬲仅1件[9]。而晚期龙山文化中陶鬲（受中原龙山文化影响），已呈增长的趋势。尤其在济南地区的龙山文化城子崖类型中更是如此。然而继龙山文化而起的岳石文化，却很少有鬲的踪影。目前在缺乏可靠资料的情况下，我们暂且把大辛庄第二类遗存中的鬲，看作是受商文化影响的结果——至少折沿方唇的造型是商文化造型风格。另外还有方唇陶鼎、陶罐等，均不是岳石文化特点。为此，我们称这部分陶器为第二类遗存中的乙组（图3）。

第二类陶器组合的存在，虽然未必影响到原有商文化面貌上出现较大变化，但其潜移默化的力量是会有的，它们大大丰富了这一地带的商代文化也是事实。它们已成为商代文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种文化因素长期并存——当然不会是对等的，最终以第二类遗存的被融合消失为终结。物质文化的这种此消彼长的现象，反映着原土著居民被殖民的商族所同化的历史事实。

关于大辛庄商文化的特征，我们还可以把视线转向其他方面，比如遗迹和甲骨。大辛庄房址发现不多，以近于方形的单间地上建筑为主，这与苗圃北地和台西多长方形或二开间的形式不同。大辛庄所见水井作方形口，并于相邻两边上下错落的挖出脚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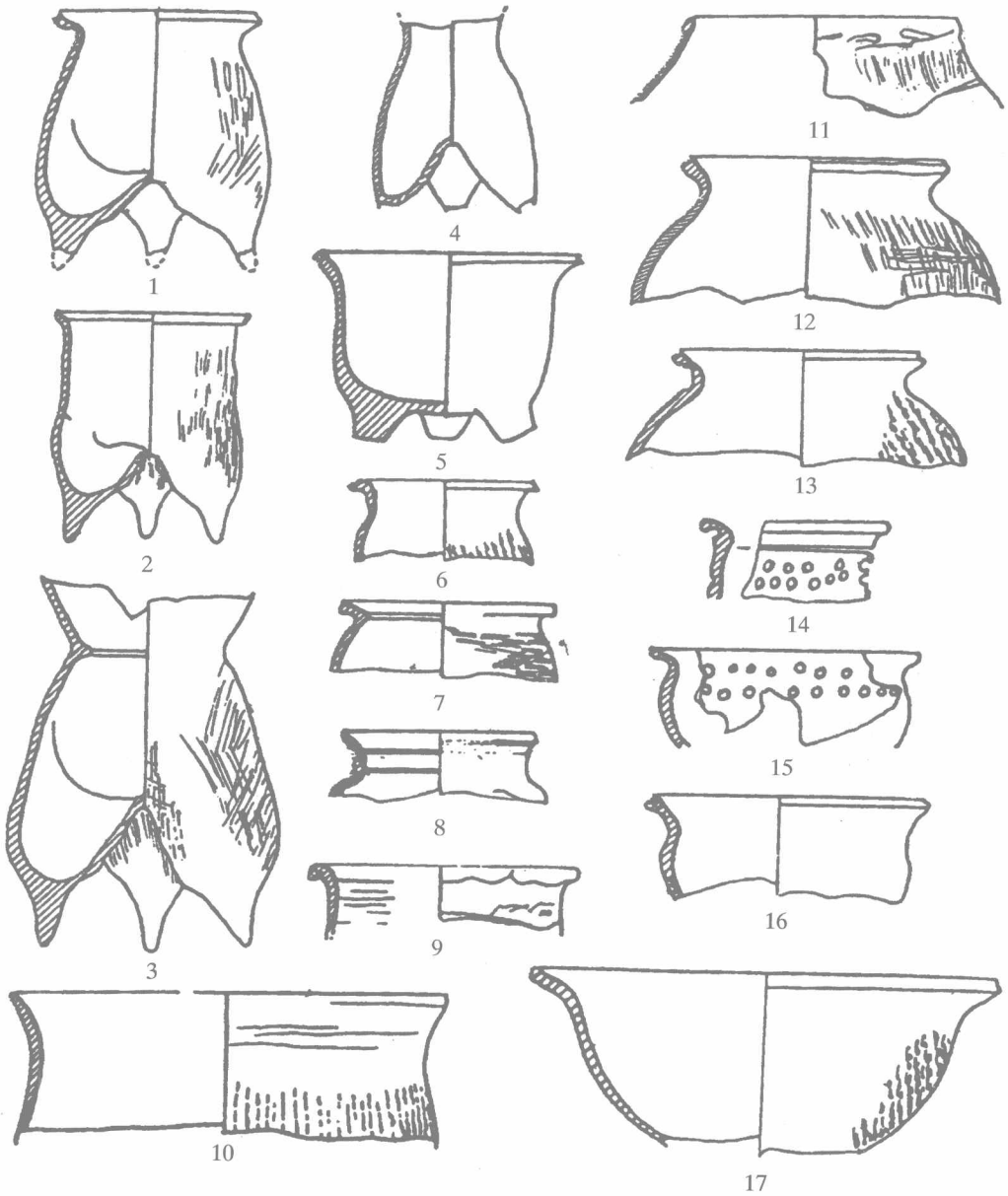

图三　大辛庄商文化第二类陶器

1、2. 鬲（2J2:8、6T76⑧:1）　3、4. 甗（6G24:10、73采）　5. 鼎（6T76⑦:5）　6、7. 罐（11M15:07、4H30:2）　8、9. 高领罐（11M15:01、11M4:02）　10. 大口罐（2T10④:2）　11. 敛口罐（4H29:1）　12、13. 瓮（6G24:48、20）　14～17. 盆（11M5:02、2H36:1、6J1:1、6G24:14）

二里岗和安阳花园庄东地（H3）却是于相对两边作脚蹬的。这是技术上和习惯上的不同。葬俗能从物质文化和意识形态两个方面反映一个部族的传统文化特征。大辛庄一族墓地，发掘15座墓，均属中小型墓，南北向，设腰坑，筑熟土二层台，二层台之头端置放随葬陶器。其中以普遍建有腰坑为特点，殉狗的数量也较多（15座墓殉29条狗），多者一墓殉5条狗（11M5）。如此普遍的设腰坑制度和殉狗现象，在殷墟等地是少见的。如郑州一带的墓葬有一半以上无腰坑；殷墟西区的939座墓，有一半以上无腰坑；花园庄南地发掘的13座墓，仅有5座有腰坑；1991年后岗发掘36座墓，有腰坑者15座[10]；台西发掘的112座墓，有腰坑者仅占33座[11]。由此可见，大辛庄一带的商人葬俗，与中原地区也是有些差别的。

与生活习俗和信仰相关的，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占卜术。大辛庄商人与中原地区的一样，早期均用骨卜，晚期大量采用龟甲卜。但两地占卜规则有别。先以晚期的卜骨为例，大辛庄所见卜骨，多用钻而极少用凿，偶见一二枚用凿者也系小枣核形凿，这与殷墟卜骨多用凿的情况全然不同。次说卜甲，大辛庄所见龟甲极少背甲，多用腹甲；绝大多数凿孔为较规整的枣核形槽，且凿槽多位于千里路一侧，而钻窝则挖在远离千里路的凿槽的外侧，少有例外。这一形式与台西卜法相似，而与殷墟所见恰好相反[12]。苗圃北地有于中缝两侧置凿槽，而于凿槽外侧挖钻窝的例子，惟不明所占比例大小。苗圃北地所用背甲数量较大，且“一般都是由中脊部分对剖平分为二”[13]。大辛庄所见四片背甲残片，有一片可确知是“刀形”的，与苗圃北地情况同，又与台西使用整背甲的作法不同。

大辛庄商文化的其他特点尚多，如表现在生产工具方面，大辛庄有半月形双孔石刀（可能属于第二类遗存），有弯刃部位突起一尖节的石镰等等，这些均不见于殷墟和台西等商代遗址。总之，大辛庄商代文化是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的。为此，我们认为它已不是一般概念中的商文化，不宜再将其简单地视同郑州—安阳商文化类型，或台西商文化类型。它和周围同类遗存，如南面的长清小屯平阴朱家桥，北面的邹平丁公、阳信小寒，西面的茌平南陈、济阳刘台子等地的发现，足以构成一个新的文化类型——大辛庄类型。如此认识与划分，将有利于我们深入地探索商文化在各地区的分布及其特点，是进一步研究商文化多元一体的博大精深之所在，同时也不至于忽略了寻找大辛庄一类商文化的来龙去脉。

（二）分期与断代

在1984年发掘的三个点中，以第Ⅲ大区6个小区的地层最完整。参照出土器物，可以将遗址中的商文化分为七期。第11、10层为第一期；第9、8层为第二期；第7、6、5层为第三期；第4层为第四期；第3层为第五期；6H76、H77可能是商遗存中最晚期堆积，时代有可能跨越商末至周初，为第七期。第2小区之第3层，有个别探方可

分为3A、3B小层，其中3B层与第6小区第3层同时，3A层出土遗物有晚期特征，可能代表着遗址中商文化的第六期。如此，又可见大辛庄商文化发展的连续性。下面我们就具体看一下各期的典型器物，及其发展演变关系，并与中原商文化比较，借以断代。我们的介绍和论述，重点放在材料较多的第一、三、四、七期，以讨论其上下限，从中也可看出该遗址商文化发展的连续性。

1. 第一期

除上述层位外，尚有同一时期的6G24、2H86、H100、J2等单位。

(1) 第一类遗存

鬲　有A型Ⅰ式、B型Ⅰ式、C型Ⅰ式、E型Ⅰ式、F型Ⅰ式。E型Ⅰ式，斜方唇，窄折沿，施细绳纹，夹砂红陶。F型Ⅰ式，宽折沿，唇面屈曲，施中粗绳纹，夹砂灰陶。

甗　A型Ⅰ式的2H86:2，卷沿，方尖唇，鼓腹，束腰，通体施细绳纹，夹砂红陶。B型Ⅰ式的2J2:20，沿口上折如盘形，鼓腹，施中粗绳纹，夹砂红陶。C型Ⅰ式的6T76⑩:2，折卷沿，方唇，唇角下翻如钩状，鼓腹，施中粗绳纹，夹砂红陶。

斝　敛口，斜方唇，施中粗绳纹。

簋　A型Ⅰ式的2J2:4，平折沿，圆唇，浅腹，高圈足，施弦纹，泥质灰陶。B型Ⅰ式的2H103:1，侈口，窄沿，圆尖唇，深腹，矮圈足，施弦纹，泥质红陶。

豆　A型Ⅰ式，斜平口，突唇。B型Ⅰ式的2J2:2，折沿，圆尖唇，假腹腔空阔，圈足较直，施弦纹，泥质灰陶。有的圈足部位有十字形镂孔，如2J2:3。C型Ⅰ式，折沿，方唇，亦为假腹式。

頭（即圜底罐）　A型Ⅰ式的2J2:7，直领，圆唇。B型Ⅰ式的6G24③:4，平口，尖唇，口沿上对捏二凹窝。

大口尊　A型Ⅰ式的4H20:1，薄唇，大沿，突肩。A型Ⅱ式的6G24:4，圆唇，大沿，肩微突。B型Ⅰ式的6G24:15，窄折沿，突肩，肩饰绳切堆纹，泥质灰黑陶。

瓮　形制较多。A型Ⅰ式的6G24①:1，卷沿。B型Ⅰ式，直领，方尖唇。E型Ⅰ式的6G24③:14，折沿，方尖唇。

深腹盆　A型Ⅰ式的2H100:20，折沿，立方唇。B型Ⅰ式的2H100:17，卷沿，方尖唇。E型Ⅰ式的2H100:13，平折沿，圆唇，束领，鼓腹，泥质褐陶，上腹磨光施弦纹，下腹施横向绳纹。

浅腹盆　Ⅰ式的2J2:5，薄卷沿，圆唇，腹微鼓，上腹施一周弦纹，下腹施横绳纹。

其他还有大口罐、中口罐、敛口罐、贯耳壶和花式凸底大罐（缸）等，惜无完整器（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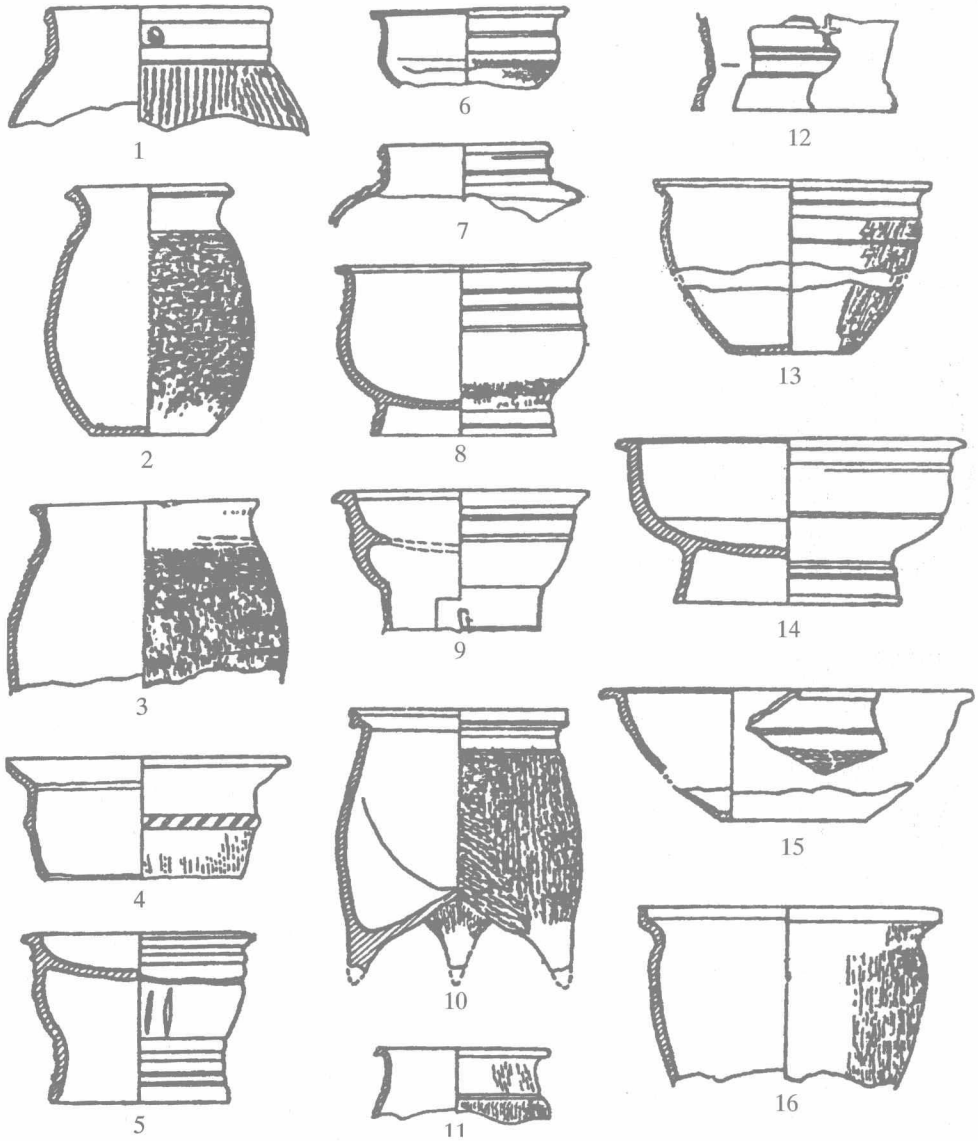

图四　大辛庄商文化第一期陶器

1.A型Ⅰ式鬴（2J2:7）　2.罐（6G24③:29）　3.B型Ⅰ式鬴（6G24③:4）　4.C型Ⅰ式大口尊（6G24:15）　5.B型Ⅰ式豆（2J2:2）　6.E型Ⅰ式盆（2H100:13）　7.B型Ⅰ式瓮（6G24③:26）　8.B型Ⅰ式簋（2H105:1）　9.B型Ⅰ式豆（2J2:3）　10.C型Ⅰ式鬲（2H86:1）　11.B型Ⅰ式鬲（2J2:23）　12.B型Ⅰ式豆（2H109:21）　13.B型Ⅰ式盆（2H100:17）　14.A型Ⅰ式簋（2J2:4）　15.Ⅰ式浅腹盆（2J2:5）　16.B型Ⅰ式甗（2J2:20）

（2）第二类遗存，夹砂陶类有卷沿弧裆鬲、弧裆羊乳状足甗、圆唇罐、大沿叠唇罐，泥质灰陶类有卷沿斜方唇绳纹盆、瓮等。

骨笄均为圆头长锥式，卜骨则只见小圆钻。

此期所含陶器复杂，具有二里岗下层文化向上层过渡的特点。如B型Ⅰ式鬲、B型

Ⅰ式簋、E型Ⅰ式盆，A型Ⅰ式、B型Ⅰ式頭和A型Ⅰ式大口尊等，形制分别与郑州经五路、铭功路和二里岗下层出土的鬲（H11:42）、盆（H11:35）、頭（H14:39）、Ⅱ式大口尊（H2甲:328）相同或相近，而C型Ⅰ式鬲、B型Ⅰ式甗、B型Ⅱ式豆、敛口斝和A型Ⅱ式、C型Ⅰ式大口尊等，时代略晚。但此期不见颈饰圆圈纹的陶鬲。可知此期时代当稍晚于二里岗上层一期[14]。

2. 第二期

所见陶器器类同上，但形制和装饰风格有较大变化（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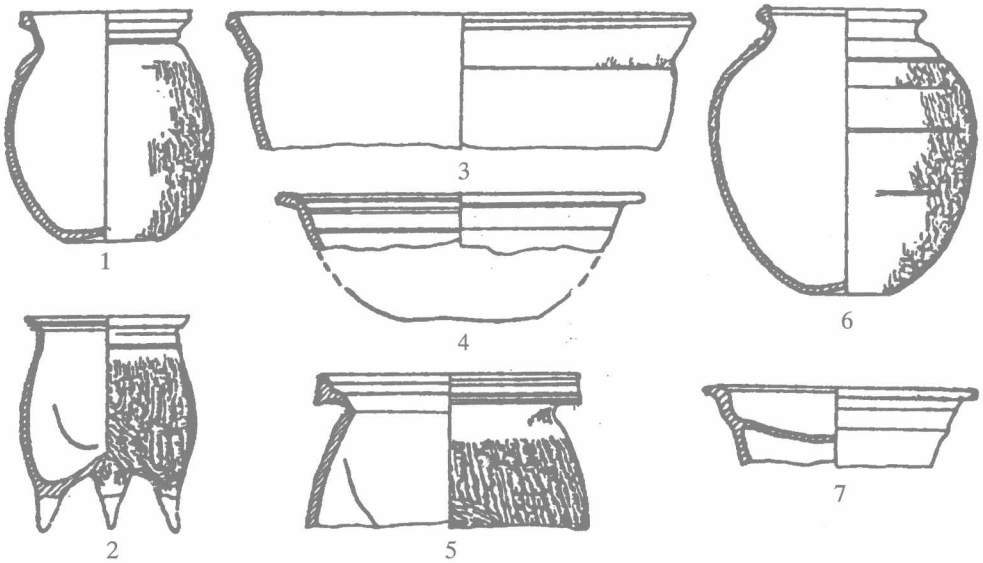

图五　大辛庄商文化第二期陶器

1.A型Ⅱ式頭（6T77⑨:2）　2.C型Ⅱ式鬲（2H71:1）　3.A型Ⅱ式盆（2H95:3）　4.Ⅱ式浅腹盆（6T77⑨:1）　5.C型Ⅱ式鬲（6T78⑧:7）　6.A型Ⅱ式瓮（2H71:2）　7.B型Ⅱ式豆（2F8:3）

（1）第一类遗存，细绳纹骤然增多，且以出现较多小型陶鬲为特色。

鬲　C型Ⅱ式的2H71:1，折沿，方唇，内沿面一道凹槽，鼓腹，三足直立，施细绳纹，夹砂灰陶。G型Ⅱ式的6T78⑧:7，折沿，唇口上折如盘，唇缘屈曲如倒钩状，鼓腹，施细绳纹，夹砂灰陶、红陶均有。

簋　A型Ⅱ式的6T76⑧:2，卷沿，圆唇。

豆　B型Ⅱ式的2F8:3，尖唇，深盘，圜底。

深腹盆　A型Ⅱ式的2H95:3，大沿斜上折，平口，厚唇，微鼓腹。

浅腹盆　Ⅱ式的6T77⑨:1，卷沿，沿面微鼓，上腹施弦纹，内壁有规整的弦纹，泥质灰黑陶。

瓮　A型Ⅱ式的2H71:2，卷沿，束颈，唇口内敛，鼓腹，圜底内凹，腹施弦纹间

隔细绳纹。

（2）第二类遗存陶器，夹砂褐陶系有方唇筒腹鬲（A型Ⅱ式）、大卷沿厚方唇甗、方唇中口罐，泥质灰陶系有盆、瓮、罐等。

此期骨笄形状依旧。卜骨出现中圆钻，骨臼部分仍不加切削，但骨扇根部已作砍挖。

此期陶器胎薄，绳纹细，制作精整，具有早期特征，如所出圜络纹大陶鬲，形制作风与二里岗上层和台西Ⅳ式鬲同，C型Ⅱ式鬲、A型Ⅱ式頭，则见于柘城孟庄[15]。豆盘较深，假腹腔阔大，亦具有早期特征。推测此期时代较二里岗上层一期为晚。

3. 第三期

（1）第一类陶器特点略如前一期，但绳纹稍粗，个别陶鬲颈部戳印圆圈纹。陶鬲裆夹角增大（大于100°），足尖向内钩（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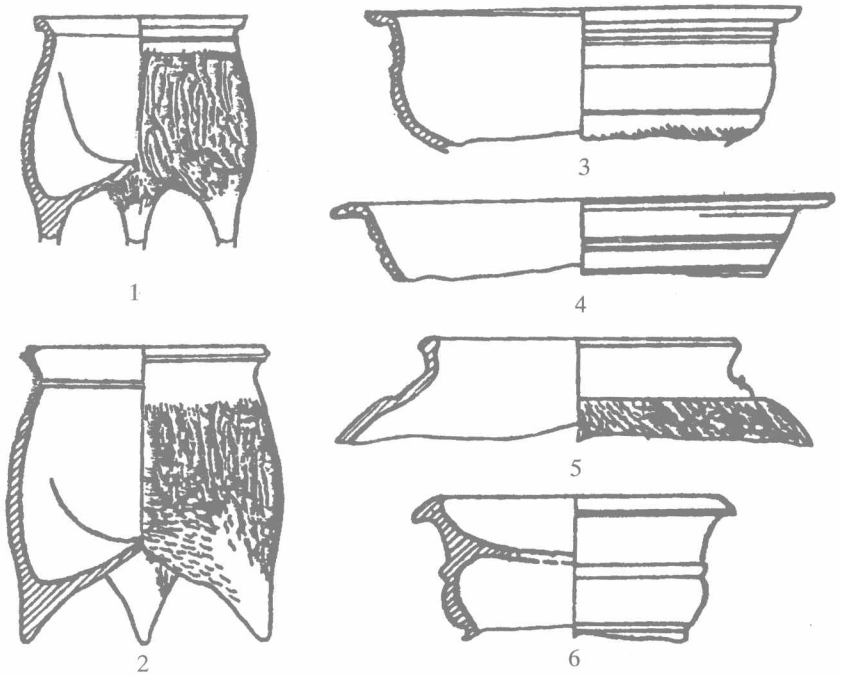

图六　大辛庄商文化第三期陶器

1.C型Ⅲ式鬲（2T29④:1）　2.E型Ⅱ式鬲（6H149:3）　3.A型Ⅲ式簋（2T29④:2）
4.Ⅲ式浅腹盆（6T79⑦:1）　5.A型Ⅲ式瓮（6T79⑤:1）　6.B型Ⅲ式豆（6T74⑤:2）

鬲　A型Ⅲ式的11M7:01，质重而胎厚，大折沿，短颈，微鼓腹，高裆，足尖内钩，颈以下施细绳纹，夹砂红陶。C型Ⅲ式的2T29④:1，折沿，方唇，鼓腹，尖裆，腹施中细绳纹。E型Ⅱ式的6H149:3，沿微折，斜方唇，鼓腹，三足斜伸，腹施中粗绳

纹，夹砂灰陶。

簋　A型Ⅲ式的2T29④:2，折沿，圆唇，微鼓腹，上腹施凸弦纹，下腹施细绳纹，细泥灰陶。

豆　C型Ⅲ式的6H145:1，尖唇，浅盘，假腹腔稍狭，柄上有十字镂孔；6T74⑤:2，唇缘下翻，假腹外鼓，与柄部分界明显。

深腹盆　A型Ⅲ式的6T75⑤:2，形制同B型Ⅱ式，惟胎体略薄。

浅腹盆　Ⅲ式的6T79⑦:1，敞口，卷沿，沿面隆起，唇缘下翻，腹施成组的弦纹，细泥质灰陶。

瓮　A型Ⅲ式的6T79⑤:1，领微折而稍直，圆唇，圆肩，肩以下施交错绳纹，泥质红陶。也有泥质灰陶，内壁布满大麻点。

大口尊　A型Ⅲ式的11M22:01，口沿外卷，圆唇，有的肩部微突，突肩处饰一周绳切堆纹。

（2）第二类遗存陶器数量较少，夹砂褐陶系鬲、甗、罐等多为方唇，圆尖唇者少见，器表仍有篦齿状抹痕；泥质灰陶系有折沿深腹盆和敛口瓮等。

骨笄仍作圆锥式，卜骨出现浅窝大圆钻，骨臼部分多经修削。

第三期陶器可与中原商文化比较者，以几件颈饰圆圈纹鬲最具代表性，此种作风见于二里岗上层一期。C型Ⅲ式鬲形制同二里岗上层的C3T10:41，E型Ⅱ式鬲则见于偃师商城；A型Ⅲ式簋则见于郑州白家庄和二里岗上层；A型Ⅲ式大口尊，方唇，无肩，大喇叭口式，与柘城孟庄H6所出者相同；陶豆均作假腹式。通过以上的比较，可知大辛庄商文化三期，不晚于二里岗上层二期。

4．第四期

（1）第一类陶器绳纹中粗，陶色中灰，陶质较前期明显变硬，陶鬲高大于宽，裆间夹角常大于110°。

鬲　C型Ⅳ式的6H133:1，卷沿，方尖唇，鼓腹，高足尖，饰中粗绳纹，颈腹间施一周弦纹；E型Ⅲ式的6H79④:20，折沿，斜方唇，束颈，鼓腹，实足尖内钩，颈腹间饰弦纹一周。E型Ⅲ式的6H133:3，方唇，腹微鼓，均为夹砂灰陶。

簋　A型Ⅳ式的11M5:09，口沿向下翻卷，唇缘圆钝。此期有采集的矮圈足深腹盆式簋，唇缘断面作三角形，腹施凹弦纹。

豆　B型Ⅳ式的11M21:02，唇缘圆钝。D型Ⅰ式的11M6:01，真腹豆，豆盘略似小碗，唇缘外翻，短柄。

其他尚有深腹盆、壶、大口罐、敛口钵等（图7）。

（2）第二类遗存陶器此期似不见。

骨笄出现钉头式。卜骨用大圆钻，出现钻窝底附一竖道线刻者，即所谓“猫儿眼”。

卜甲初见，凿钻（挖）排列不甚整齐，但凿槽两端尖细，靠近千里路一侧，钻窝则挖在凿槽外侧，但也有个别反向者。灼烧点常见于凿与钻两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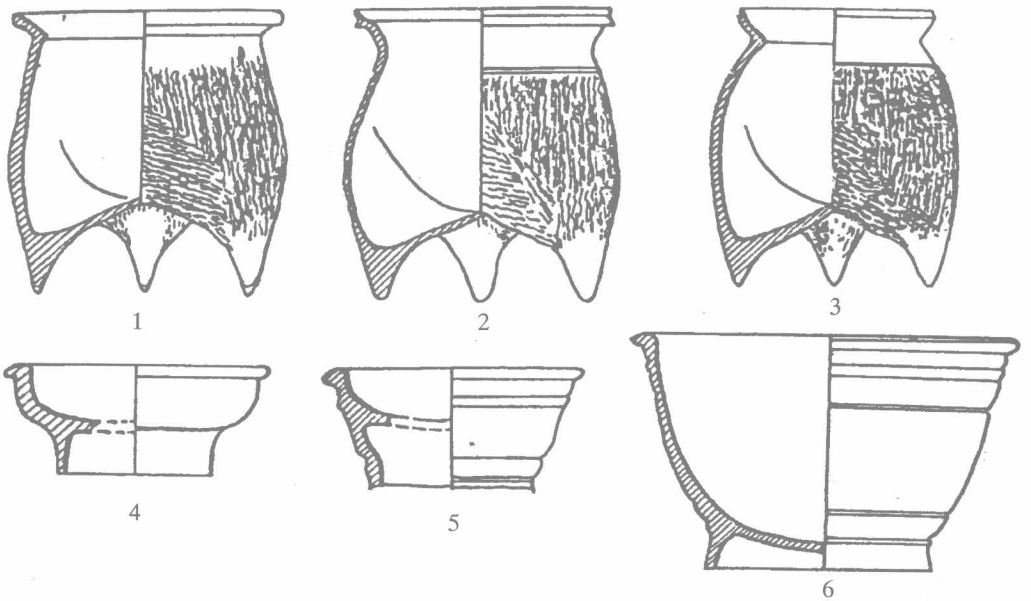

图七　大辛庄商文化第四期陶器

1.E型Ⅲ式鬲（6H133:3）　2.C型Ⅳ式鬲（6H133:1）　3.E型Ⅲ式鬲（6T79④:20）
4.D型Ⅰ式豆（11M6:01）　5.B型Ⅳ式豆（11M21:02）　6.簋（84采:1）

大辛庄商文化第四期遗存不多，但在Ⅲ区6小区有完整地层和灰坑。出土的几件陶鬲，时代感较强。如C型Ⅳ式、E型Ⅲ式鬲等，分别与殷墟苗圃一期Ⅰ式（SH317:38、H15:34）、Ⅲ式（SH326:12）、殷墟一期Ⅲ式（62H15:40）形制极为接近。陶豆则与苗圃一期Ⅱ式（T290A⑥:7）、殷墟一期晚段豆（73AXT南H13:1、3M14）相似[16]。大辛庄1984年采集的翻沿深腹簋，形制与殷墟一期常见的一种（H15:36）形制几近全同[17]。由以上的粗略比较，可证大辛庄商文化第四期，时代与殷墟一期是大致同时的。

5. 第五期

此期遗存丰富但不见第二类遗存。所见夹砂灰陶，陶质愈加粗硬，绳纹多用中粗，印痕深陷，纹路清晰（图8）。

鬲　整体近方体。C型Ⅴ式的6G14:1，窄沿微折，方唇，鼓腹，实足尖内钩，施中粗绳纹。

甗　C型Ⅴ式的6H129:4，侈口，双唇，腹微鼓，高裆，足尖内钩，沿以下施中粗绳纹。

豆　B型Ⅴ式的11T13③:1，沿平折，圆唇外翻，腹微鼓，颈腹间一组弦纹。E型

Ⅰ式的2H40:1，直口，平唇，粗柄，腹壁饰弦纹。

頭　A型Ⅲ式的6H96:1，直口，束颈，鼓腹，圜底内凹，最大腹径在上部。

其他有瓮、盆、大口尊和细柄将军盔等。

此期骨笄雕刻作鸡头状。卜甲数量大增，凿槽多呈枣核形，也见平行四边形，钻窝挖制，灼烧点多见于钻窝一点；卜骨钻窝用大圆钻。

大辛庄第五期陶器多与殷墟二期的形制相近。早的接近殷墟一期，如B型Ⅴ式豆，形似殷墟的YH353；其他C型Ⅴ式鬲、E型Ⅳ式鬲、C型Ⅴ式甗等，分别与殷墟二期早段Ⅰ、Ⅱ式鬲和甗（DNH4:2）形似，G型Ⅳ式鬲（11M4:1）则与殷墟二期早段墓出土的鬲（M17:2）相似[18]。E型豆形同妇好墓出土的豆。其他如雕刻骨笄等，也形同殷墟二期的代表性器物。由上述比较可知，大辛庄第五期跨越时间较长，还可以细分为早晚段，但大体上与殷墟二期时代接近。

6. 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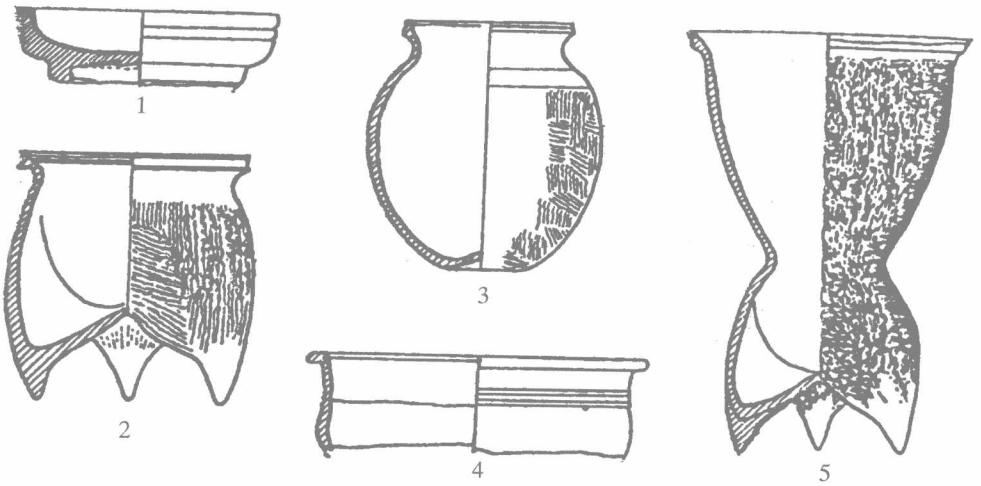

图八　大辛庄商文化第五期陶器

1.E型Ⅰ式豆（2H40:1）　2.C型Ⅴ式鬲（6G14:1）　3.A型Ⅲ式頭（6H96:1）
4.A型Ⅴ式簋（11T13③:1）　5.C型Ⅴ式甗（6H129:4）

陶器特征以夹砂陶表现突出，胎骨粗硬，陶色浅灰，出现一批淡褐色鬲，绳纹也较粗，但也有绳迹深陷的卷沿细绳纹鬲（图9）。

鬲　C型Ⅵ式的2T30③A:1，窄折沿，唇口斜抹，鼓腹，低裆，夹砂灰褐陶。H型Ⅰ式的2T28③A:10，窄折沿，厚方尖唇，内沿面微鼓，束颈，上腹似筒，粗砂褐陶。此型鬲为数不多，但形制统一，皆为小型鬲。

豆　A型Ⅵ式的84采，口沿斜折，唇缘圆钝，浅盘，假腹腔狭窄，粗柄。真腹豆数量增加，形式也多样，但多为无沿细柄式，如E型Ⅱ式的2H1B:5，口微敛，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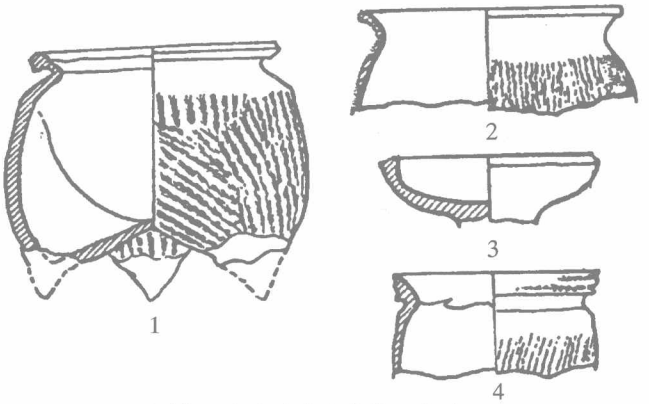

图九　大辛庄商文化第六期陶器

1.C型Ⅵ式鬲（2T30③A:1）　2.E型Ⅳ式鬲（2H3:3）　3.E型Ⅱ式豆（2H1B:5）　4.H型Ⅰ式鬲（2T28③A:10）

唇，细柄，泥质黑陶，素面。

其他又有短颈卷沿圆肩瓮、厚唇外翻之深腹盆和细柄将军盔等。

此期陶鬲整体作扁方形，形同殷墟三期Ⅱ式鬲（T250⑤:44）者多见；E型Ⅱ式豆同苗圃北地三期A型Ⅷ式豆（GT112③:5）或与殷墟三期Ⅱ式豆（KAM63:3）形似；假腹豆（A型Ⅵ式）与苗圃三期Ⅸ式豆形似[19]。时代当和殷墟三期相当。

7. 第七期

也未见完整地层，有几个深坑大穴似可视为遗址中商代文化最晚期遗迹。所出遗物有鬲、甗、豆、盆、罐、瓮、将军盔和卜甲等（图10）。

鬲　形制较为统一，多窄沿鼓肩式。E型Ⅴ式的2H1A:4，折沿，上腹鼓出如肩，内裆隔起点较高。沿下施中粗绳纹，胎骨粗硬，陶色浅灰。

甗　有敛口、敞口之分，但均作窄沿、敞腹式。C型Ⅴ式的6H76:5，窄折沿，沿面微曲，斜方唇，敞腹，中腹施绳纹。E型的6H77:3，窄沿卷折，圆唇突起，束颈，敞腹，腹壁斜直，束腰部位微微内突。施交错中粗绳纹。

豆　C型Ⅵ式的6H77:2，直口，沿斜平折，尖唇，浅盘，平底，粗柄。泥质灰陶的同形者也见于1955年发掘资料。

小盆　6T76②B:1，卷沿，圆唇，腹微鼓，凹底，腹饰弦纹三周，泥质黑陶。

筒腹盆　6H77:6，侈口，圆尖唇，筒腹，底部缓收，中粗绳纹，纹路稀疏而有交叉。

瓮　以卷沿圆肩为特点。A型Ⅵ式的6H77:4，圆唇，高领，圆肩，肩以下残，肩部施细绳纹，泥质黑灰陶，质重。F型Ⅰ式的6H77:21，卷沿，斜方唇，圆肩，器表施交错粗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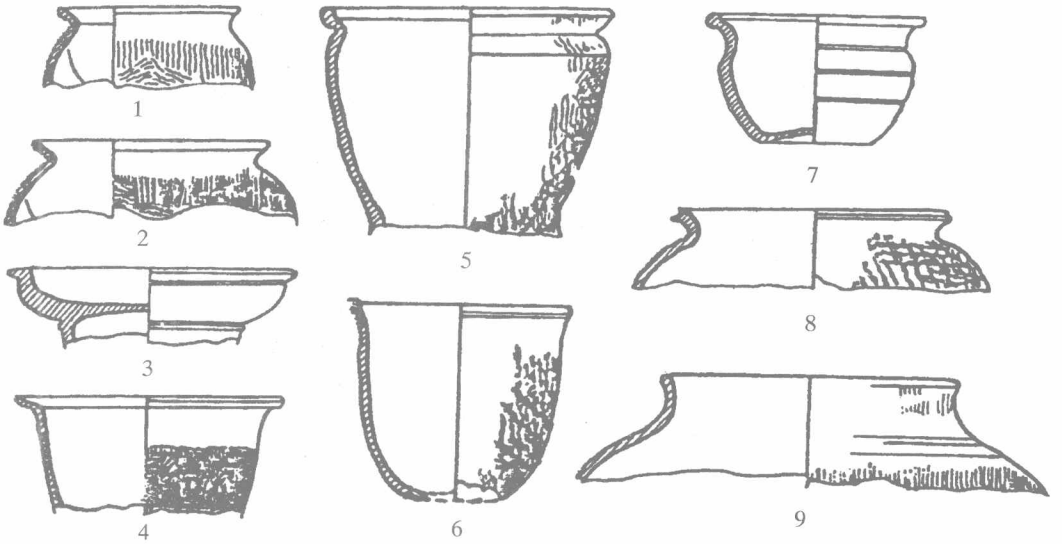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大辛庄商文化第七期陶器

1.E型Ⅴ式鬲（2H1A:1） 2.E型Ⅴ式鬲（2H1A:4） 3.C型Ⅵ式豆（6H77:2） 4.C型Ⅴ式甗（6H76:5） 5.E型甗（6H77:3） 6.筒腹盆（6H77:6） 7.小盆（6T76②B:1） 8.F型Ⅰ式瓮（6H77:21） 9.A型Ⅵ式瓮（6H77:4）

将军盔 6H76:10、11，宽沿，侈口，圆唇，筒腹，腹底急收作长把式小平底。沿外侧饰四周凸棱纹，腹施小方格，长柄部位及底施细绳纹。细泥橘红色陶胎，同类器有加粗砂粒者。高47.2厘米，口径36厘米，底径4.4厘米。

此期卜甲，有细长条式凿，钻窝较小，排列较齐整，灼点只见于钻窝一点。

这一期陶器与殷墟四期的有许多相似之处。如筒腹盆、卷沿盆、瓮（A型Ⅵ式）、敞腹甗等，分别和殷墟四期的Ⅲ式盆（PNT269③:21）、Ⅰ式小口罐（HGH10:16）、甗（HGH10:30）、苗圃ⅩⅣ式盆（GM221）、苗圃Ⅺ式罐等形制相似或相同[20]。其时代应当亦相近。但这里所见陶鬲多为窄沿鼓肩，具西周陶鬲特点，为此我们推测，大辛庄第七期时代下限，有可能跨入西周初期。

大辛庄遗址商文化分期与断代已如上述，若从总体上考察，前三期所出陶器胎质较细，陶色亦深，绳纹也较细，尤其因为有第二类遗存的存在，使其文化面貌格外丰富多彩。其所出骨笄为圆锥式，占卜则用骨不用龟甲，都反映着时代上的一致性。为此，大辛庄文化的前三期可称为前期。后四期陶质趋向粗硬，陶色渐次变浅，流行中粗绳纹。陶簋出现深腹盆，陶豆出现真腹豆，所出骨笄增加了花饰（钉帽式与鸡头形），占卜材料则开拓出龟甲新材料。这一切又反映出一个新时期的文化特征。为此，我们以为后四期又可称为大辛庄商文化后期。从时代上讲，大辛庄商文化上限，始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段；下限为殷末周初。即相当于邹衡先生商文化分期的第三段Ⅴ组至第七段ⅩⅣ

组[21]，大约经历了400年的时间。

四 小结

大辛庄遗址的商代遗存，内涵复杂，含有两类四组文化因素，这已非商文化二里岗一殷墟母体文化类型所能包容。它不仅是在商人到济南地区后，合并了部分土著居民（夷人文化）遗存，就是商族本身在其到达济南地区之初，也是颇具一些特色的一支。为此，我们提出商文化大辛庄类型的观点[22]。

大辛庄商代遗存，上限起于二里岗上层文化早期偏晚，下限约略可抵商末周初。结合山东地区商代遗存分布情况，南起滕州薛城，北至济南一线，均有发现，但尚未见到早于二里岗上层阶段的。这一段历史的发生时间和地望，与文献中“帝仲丁迁于隞”[23]和“仲丁即位，征于蓝夷”[24]的记载可能有关。诚然，仲丁之隞都所在地和其迁隞时间，学术界尚有不小的争论。我们就大辛庄为代表的山东地区商代遗存的起始时间和文化发育情况分析，迁隞和征蓝夷之举，很可能相继发生在二里岗上层文化早期偏晚，而不会再早或再晚，则隞都可能不为今之郑州商城，似当在郑州以外的某个地方。因为这一时期，大辛庄的商代遗存最丰富。以大辛庄商代遗存存在之事实，似也可以考察郑州商城的属性。郑州商城既建于二里岗下层早期偏晚，繁盛于二里岗上层早段，其后很有可能即与仲丁迁隞有关。商人正是以此为一新的大本营，东征蓝夷，并进而控制了泰山以西的大部分地区。以山东西部地区早商遗存之稀疏分布推测[25]。在二里岗上层早段及其以前，商人在这一带势力不算很强大，则国都便不会选择建设在山东腹心地区的敖山[26]。“迁隞”并不等于“建隞”，“隞”（器）原本必是有一些基础的。总之，大辛庄商文化的深入研究不仅能促进山东地区的商文化研究，有益于寻找商文化的起源地，也将为郑州商城属性的推定，起到旁证作用。

大辛庄商代遗存堆积丰厚，面积浩大，已发现三处族墓地，又屡有青铜礼器、兵器及原始青瓷、印纹硬陶、甲骨出土，不像是一般的大型居住遗址，规格当更高。这里的勘察工作尚未终了，应该继续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本文原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注 释

①a. F. S. Drake, Ancient Pottery from Shantung, *Monvmenta serica A* vol. Ⅳ (1939～1940).

b. 张立志：《山东文化史研究·甲编》，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39年。

c. 裴文中：《中国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现代学报》第一卷，第2、3期合刊，第4、5期合刊，1947年。

②a.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

b.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 年第 11 期。

c. 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 年第 5 期。

d. 任相宏：《济南大辛庄龙山、商遗址调查》，《考古》1985 年第 8 期。

③a.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

b.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第 4 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8～31、198 页。

④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 年。

b. 同注③c。该书云，第二期墓葬随葬觚、爵的比例有所上升，至三、四期“盘、觚、爵成为最基本的组合形式”。

⑤宋国定等：《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本文凡引该书不再加注。

⑥同注③c。

⑦同注④a。

⑧同注③c。

⑨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⑩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 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 年第 1 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 年安阳后岗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 年第 10 期。

⑪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⑫a.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中华书局，1982 年。

c. 李学勤等：《河北藁城台西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3 期。

⑬同注④a。

⑭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分期问题的再探讨》，《华夏考古》1988 年第 4 期。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⑯a.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 年。

b.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 年第 10 期。

⑰同注⑯a。

⑱a. 同注③c。

b. 同注④a。

⑲a. 同注③c。

b. 同注④a。

⑳a. 同注③c。

b. 同注④a。

㉑邹衡：《商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㉒徐基：《商文化大辛庄类型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1993 年。

㉓《史记·殷本纪》，中华书局，1959 年。

㉔《后汉书·东夷传》注引《竹书纪年》，中华书局，1995 年。

㉕据统计，山东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文化阶段的遗址有十多个地点（张学海：《论四十年来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㉖丁山先生认为，仲丁之敖，在新泰、蒙阴间的敖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 1988 年）。

文化因素定性分析与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的研究

徐良高

文化因素指的是考古学研究所面对的构成考古学文化内涵的各种各样的物质文化遗迹遗物。过去，考古学界的先生们通过对某些考古学文化的文化因素的分组分类及其渊源的研究，对这些考古学文化的源流及其与其他文化的关系进行了成功的探讨①。本文对商代各区域文化的文化因素的分析，正是想在此种方法基础上，通过对各类各组器物的形成原因、源流、性质及其在当时各区域文化社会中的作用、地位的分析，探讨各文化之间的交流、影响主要是在哪些方面，在何种层次上，影响深度如何，以及这种交流、影响对后来中华民族文化共同体的形成的作用。

因限于篇幅，本文主要选择在商代各文化中常见的、具有代表性的陶器和青铜器两大类文化遗物，作为文化因素定性分析的主要对象。陶器基本上是满足人们日常生活所需，属生活日用品，是各文化中最常见的、具有代表性的遗物。青铜器也是商代各文化的代表性遗物，又可分为礼器和兵器工具两大类，其中礼器以容器类的炊煮器、食器和酒器为主，兵器类中的铜钺基本上也可归入礼器类，这一点学者们多有论述②。

在对商代各区域文化进行比较研究之前，先对各区域文化的范围作一个大致的划分和界定。

中原文化区：其核心区是以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为核心的黄河中游地区，是商王都所在地及京畿之地。核心区以外也包括一大片商王控制或分封诸侯的地区，如山东大部、河北南部、山西南部、陕西东部、湖北等地。在这些区域内，商代文化同商核心区文化关系非常密切，文化因素彼此间大同小异。如河北藁城台西，山东益都苏埠屯，山西垣曲商城、夏县东下冯，陕西西安老牛坡，湖北黄陂盘龙城等。我们将这些文化视为一个大的文化区域。

周边文化区：包括内蒙古河北一带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围坊二期文化，山西、陕北、内蒙古一带的李家崖文化和朱开沟文化，西北的寺洼、辛店文化，南方的四川三星堆文化、湖南商代文化、江西吴城文化及东南湖熟文化，这些周边文化同中原商文化之间，在文化因素上既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我们首先分析一下它们彼此之间在哪组文化因素上有共性，哪组文化因素上有区别，然后，再通过对不同组文化因

素的性质、意义及其社会作用的研究，更进一步看看这些共性和差别所反映的深层次文化意义。

一 中原文化区与周边文化区在陶器与铜器方面的异同

（一）陶器的异同

比较中原商文化和周边文化的陶器，如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3]、围坊二期文化[4]、李家崖文化[5]、朱开沟文化[6]、辛店文化[7]、寺洼文化[8]、三星堆文化[9]、湖南商代文化[10]、吴城文化[11]、湖熟文化[12]，它们在陶器的质地、纹饰、器形、品种方面的区别是极为明显的，这是众所周知的，因限于篇幅，在此不再多说。即使在部分器物上有一些相似性，如吴城文化中的乙组陶器与中原的陶器相似，在中原商文化中也能见到一些南方文化特征的釉陶和原始瓷器[13]，其他文化中也能见到一些彼此互见的陶器，但这种相似性是次要的，在各文化的陶器中不占主导地位，也就是说，各文化之间在陶器上所表现出来的共性是次要的，个性和差别是主要的，居主导地位，这也正是从考古学上划分各区域文化的主要标准之一。

比较各文化彼此间的铜器的异同，应将铜兵器、工具类和铜礼容器、乐器类分开来比较。

（二）铜兵器和工具类的异同

中原文化区：铜兵器主要有戈、钺、矛、大刀、镞等及胄、弓形器。戈一般为长援，长方形内，上下有阑，晚期则有较长的胡，有一至四穿，个别戈上有纹饰，与铜礼容器上的纹饰风格相似。在这一文化区内，还有少量的戣，援呈三角形。青铜工具有刀、削、斧、锛、凿、刻刀、锥、锯、钻、钩及少量铲。其中，戣及少量管銎兵器、铃首刀等是从周边文化地区传入的，数量很少。

各周边文化中，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围坊二期文化仅发现一些小件铜器，如刀、镞、凿、锥等。

李家崖文化：学术界一般认为晋陕之间黄河两岸出土的多批青铜器属李家崖文化。出土铜器的地方有永和县下辛角，石楼县贺家坪、二郎坡、后蓝沟、指南村，义牒会坪、褚家峪、郝家坪、曹村，柳林县高红，隰县城关，吉县上林村，保德县林遮峪，清涧县解家沟、张家坳、李家崖、绥德县墕头村、后任家沟、薛家渠，子长县李家塔，延长县张蓝沟，延川县土岗等数十处[14]。所出铜器中，兵器和工具有铃首剑、双环刀、马头刀、环削、管銎戚、长管銎钺、条形三銎刀、羊首勺、蛇首匕、二蛇斗蛙柄勺、弓形器、铎形器、蛇首带环刀、銎内戈、条形勺、蛙首笄、环首三齿刀及头盔、靴形器等，装饰以铃首和动物图案为主，器物和纹饰均具有强烈的地方特色，少数直内戈和柳叶形

矛则与中原同类兵器相似。

朱开沟文化：青铜兵器有镞、戈、剑、刀、鋬等，除戈外，其他兵器也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

辛店、寺洼文化：辛店文化的青铜器主要是兵器、工具，有铜锥、刀、矛、凿、削、匕、扣、铃、泡之类。寺洼文化的青铜器主要是戈、矛、镞、刀、铃、手镯和铜泡等，其形式与中原地区青铜兵器相同。

三星堆文化：青铜兵器主要有戣、矛、钺等，其中，三角形援的戣、舌形钺，饰几何纹、动物头形纹的矛和钺都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戣曾传入中原的安阳殷墟文化中。另外，有些窄援戈、铲式钺、镞等兵器又具有较明显的中原商式风格。

湖南商代文化：青铜兵器和工具发现较少，其中的戈、镞与中原殷墟文化同类器相似。

吴城文化：青铜兵器和生产工具有戈、矛、钺、刀、锛、镞、斧、镈、铲、犁铧、短剑等，除钺、直内戈、曲内戈，部分镞、胄、矛同中原同类器相似外，其余如异形剑、匕首、柳叶形矛、四棱锥形矛、长铤单翼镞、长铤圆锋镞、刀、溜肩圆斧、犁铧等无论在造型上，还是在纹饰方面均极具地方特色。

湖熟文化：铜器目前仅发现有铜镞、刀、斧、鱼钩、矛等，其中镞和刀同中原商文化同类器相似。

从周边文化与中原文化的青铜兵器和工具的比较看，彼此间既有相似处，又有不同处。各文化的青铜兵器和工具的独特性明显地大于相似性，除窄援戈、刀、削相似外，其他兵器工具在纹饰和造型上都不同；而这几种器物在周边文化中数量都很少。由此可见，个性和差别是主要的，共性是次要的。

（三）青铜礼器的异同

比较各文化间青铜礼器的异同可以从品种、造型、纹饰、出土情况等几方面来看。

中原文化区：礼容器可分为炊器、食器、酒器、水器和挹酒器五大类，品种主要有：鼎、斝、觚、爵、尊、瓿、卣、盘、甗、盉、觯、簋、盂、方彝、罍、觥、壶等。乐器有铙，3～5件1套。礼兵器有钺。纹饰以饕餮纹为主，在铜器装饰中占有显著位置，往往以浅浮雕形式饰于云雷底纹之上，其他辅助性花纹有夔纹、龙纹、凤鸟纹、圆涡纹、弦纹、人字纹、三角纹、兽面三角纹、乳丁纹、蕉叶纹、对夔蕉叶纹及动物纹饰，如虎、牛头、鹿头、蛇、鸮、鸟、鱼、龟、蝉和人头纹等。某些铜器上有铭文和族徽。

从出土情况看，青铜礼器全部出土于较大型的墓葬中，墓葬规模的大小与随葬品的多少、青铜礼器的有无及多少成正比。

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迄今为止，尚未发现较大型的墓葬，故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

中是否随葬铜礼器尚不得而知。不过，在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的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地中，一般墓葬随葬陶鬲、罐一组，较大的墓随葬两或三组；但少数礼遇隆重的墓则随葬彩绘陶鬶或爵。鬶爵在中原地区是被视为礼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鬶爵虽在纹饰上有地方特色，似是当地制造的，但在造型和使用情况方面同中原地区相似，且鬶爵在当地文化中无传统，应是从中原传入的。

此外，在夏家店下层文化范围内，出土了一批铜器窖藏，时代约相当于商末周初。其中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两坑，1 号坑有 5 件罍、1 件瓿，2 号坑有 3 件鼎和罍、1 件簋和钵[15]。其他在喀左县和丰宁县还发现了一些青铜器，在鼎上有铭文和族徽，铭文长者达 20 余字。另外，在克什克腾旗天宝同、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也出土过青铜容器甗、鼎[16]，这些铜器的造型、装饰风格及铭文系统均与中原商文化相同。

围坊二期文化：青铜礼容器当以 1977 年北京平谷刘家河墓葬为代表[17]，墓内共出土礼器 16 件，计小方鼎 2 件，弦纹鼎 1 件，饕餮纹鼎 2 件，鬲 1 件，甗 1 件，爵 1 件，斝 1 件，卣 1 件，三羊罍 1 件，饕餮纹瓿 1 件，盉 2 件，盘 2 件。此外，还有铁刃铜钺、铜饰、金臂钏、金耳环、金笄、金箔及玉器等。在这批器物中，大部分青铜礼器的造型和装饰风格均与中原商文化的相同，铁刃铜钺也与藁城台西商代墓葬的铁刃铜钺相似[18]。2 件小方鼎虽然较小，制作粗糙，但在造型上也同中原同类器相似，似是仿制中原之物。个别器物即如原简报中的Ⅱ式盘，宽沿外折，内壁凹圆，盘内中心有用涡纹及联珠纹组成的龟形图案，内壁有鱼纹三组，盘沿左右对立两鸟形柱，风格特殊，似为当地文化特产。墓内的装饰品如金耳环和臂钏与围坊二期文化各遗址中出土的铜、金耳环和臂钏相同，为当地文化特有，不见于中原商文化。从出土情况看，这些礼器也是出土于大型墓中，为少数人所占有，对礼器的占有与对金饰品等财富的占有一致，是相辅相成的。

李家崖文化：青铜礼器出土较多，主要品种有觚、爵、斝、鼎、瓿、卣、甗、罍、簋等，青铜礼器上的纹饰与兵器上的纹饰截然不同，以饕餮纹为主，辅以云雷纹、夔纹、蕉叶纹及个别动物纹饰。这些青铜礼器的造型和纹饰均与中原商文化相似，少数铜器上有与商文化相似的族徽铭文。在青铜礼容器中也有一些具有某些地方特色的产品，如敞口圆腹高圈足瓦棱纹簋，带铃觚和带铃豆，通体饰变形饕餮纹提梁卣，夔龙形觥，敞口细颈斜方格雷纹壶。这类铜器虽具有一些地方特色，但基本器形、主体纹饰及功能仍是中原商文化风格的，只是存在个别方面的增减改变，说明这些铜器不是偶然从中原流入此地的，而是在当地制造的。由此可见，这一文化不仅是简单地拿来中原商文化的一些文化因素，而且还进行了吸收、融合，成为本文化的一部分。从这些铜器的出土情况看，一般都是墓葬随葬品，伴出的往往有富有地方特色的兵器，及铜、金质弓形器和耳饰。这表明礼器是出于较大的墓中，占有礼器与占有财富是一致的。

朱开沟文化：青铜礼容器有鼎、爵等。鼎为环耳，锥状足，上腹饰饕餮纹。爵为平底，三角形足，腹部亦饰以饕餮纹。从该遗址出土的石范看，似是当地制造的。

辛店文化：迄今为止，辛店文化仅发现极少的青铜容器，其中与中原商文化相似的青铜礼容器尚未见到。1981 年在临夏县莲花台遗址发现 1 件铜罐，高领，侈口，束颈，双大耳，圆腹，圜底，与辛店文化的陶罐几乎完全相同，显然是当地文化的特产。

寺洼文化：迄今为止，尚未发现青铜容器。

卡约文化：西宁大堡子乡鲍家寨曾发现 1 件铜鬲[19]，口沿外侈，短颈，深腹，袋状锥足，口部附一对称半圆形耳，颈部饰两道凸弦纹，腹部饰双道人字形凸弦纹。此鬲与郑州二里岗文化的铜鬲很相似。因卡约文化中仅发现这一件铜鬲，不排除是偶然从中原传入的可能性。

在关中东部老牛坡商文化与辛店、寺洼文化之间存在着一种可能属于先周文化的郑家坡类型、刘家类型及碾子坡类型文化区。这一区域的陶器极具地方特色，如袋足鬲、联裆鬲等，铜礼器则与商文化一致，如鼎、簋、觚、爵、瓿等。

三星堆文化：在四川新繁水观音，汉源背后山、富林，成都十二桥，彭县竹瓦街[20]以及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21]均出土过青铜礼容器，品种有尊、瓿、盘、器盖、罍、觯等，形制与中原商代的同类器基本相同。从纹饰装饰来看，这些铜器的主体纹饰也是云雷底纹的饕餮纹，铜器上的铭文、族徽及夔纹、圆涡纹、蝉纹、扉棱等，与中原商文化相同。另一方面在有些纹饰中，如某些饕餮纹的细部结构，牛首纹及立鸟纹以及罍的部分部位的造型又与中原商文化的同类纹饰、器物有所不同，显示出这些器物是当地铸造的。在三星堆文化中，还有另一类铜器，如人物造像、面具及树等，都为非容器类，是其所特有的。从三星堆文化的青铜器出土情况来看，主要出于窖藏和祭祀坑中。

湖南商代文化：在宁乡、醴陵、常宁、衡阳、石门、新邵、浏阳、湘潭、华容、长沙等地先后出土殷商时代青铜器数百件，品种有鼎、尊、簋、提梁卣、鸮卣、方彝、瓿、爵、觚、觯、铙等。器物造型同中原商文化的同类器相似。纹饰也以云雷纹底纹的饕餮纹为主。在此地青铜礼容器上，常见中原商代铜器上的一些族徽、铭文，如“旅父甲”、“戈”、“祖丁”、“父乙”等。另一方面，湖南青铜容器也有一些地方特征，如多动物造型的铜器，有象尊、牛尊、猪尊、虎食人卣及四羊尊、两羊尊等，又如以云雷纹为底纹的饕餮纹的细部，与中原同类纹饰也略有差异[22]。这些现象说明，湖南青铜礼容器不是从中原带来的，而是当地生产的。

吴城文化：青铜礼容器的品种主要有鼎、甗、斝、卣、鬲、罍、豆、瓒、壶等。纹饰以云雷纹底纹的饕餮纹为主。从这些器物的造型和主体纹饰看，与中原商文化很相似，新干大洋洲墓中的铜钺与中原殷墟出土的大铜钺也很相似[23]。另一方面，吴城文化的青铜礼容器也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如不见中原地区常见的爵、觚等酒器，装饰附件盛

行虎等雕塑动物形象，纹饰中盛行带状燕尾纹。另外，在吴城遗址中曾出土过铜渣和石范（包括斝范），这些现象说明，吴城文化的青铜礼器基本上是当地生产的。从这些青铜礼器的出土情况看，均出土于大墓中，同出有精美的玉器、陶器等。

岳石文化分布区以及浙江一带也曾偶尔出土过青铜容器，如余杭石瀛、吴兴棣溪、海盐、安吉等发现有鼎、钟、甗、觚等，器形与中原无异，而细部纹饰有自身特色，但它们数量极少，出土情况也不甚明确。

通过对中原商文化和周边各区域文化的青铜礼器的比较，除尚未发现青铜礼乐器的一些周边文化外，其余文化在这一方面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不仅表现在器物形制、种类、主体纹饰以及出土使用情况等几方面，还表现在它们作为宗教活动的道具及人们等级地位的标志等社会意义方面。这种青铜礼器上的相似性是否说明周边文化青铜器是由于战争、流通等偶然原因传入的呢？当然，我们不排除个别周边文化如寺洼文化中的个别铜鬲是偶然传入的，某些周边文化中的部分铜器是从中原直接传入的。但大部分文化青铜礼乐器在一些细部和器物品种组合上均表现出一定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是大同中的小异，它只能说明各周边文化的青铜礼乐器是自己生产的，而不是由中原地区偶然流入的，一些周边文化中出土的铜容器器范也证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见，各周边文化已经将青铜礼器文化融入自己的文化之中，构成自身文化的一部分。

二　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研究

试将中原文化和周边各文化的陶器、青铜兵器工具与青铜礼器三类文化因素作一个比较，我们明显地可以看出各文化之间的陶器和兵器工具存在根本的差别，而青铜礼器则存在着基本上的相似性。如何看待这种文化因素间的异同及其所反映的文化意义呢？我们首先从不同类器物的性质功能，在商时期社会的作用及更多地受何种因素影响等几方面来分析。

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具，是大众消费的生活必需品。各文化陶器的形制、花纹、组合主要受到各文化的陶器传统、习惯、生活方式、生活环境的影响，主要反映的是一个文化的大众生活及基层文化面貌。

青铜兵器和工具：基本上是日常实用器，是大众使用的器具。主要目的是满足战争和日常劳动的实际需要，各文化兵器工具的形制、花纹、组合等主要受到各文化自身的传统、习惯、生产方式等的影响，主要反映的也是一个文化共同体的基本文化面貌。

青铜礼器：青铜礼器基本上都脱离了日常实用器的范围，而是一种宗教活动的道具。从出土情况看，青铜礼器为少数人所占有，是他们权力和地位的表征。青铜礼器主要是一种政治工具，是商代政治制度——礼乐制度的物化形式，具有浓厚的上层建筑色

彩，属意识形态产品。在青铜礼器的背后是特定的宗教信仰、思想观念和政治理论。清代著名史学家阮元说："器者，所以藏礼，故孔子曰：惟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先王之制器也，齐其度量，同其文字，制其尊卑，用之于朝觐燕飨，则见天子之尊，赐命之宠，……用之于祭祀饮射，则见德功之美，勋赏之名，孝子孝孙，永享其祖考而宝用之焉……然则器者，先王所以驯天下尊王敬祖之心，教天下博文习礼之学。"[29]著名史学家侯外庐先生也说："按古代史的法则讲来，权利义务的观念，首先形成于文明社会，由这里产生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道理，或阶级社会的思想。中国古代社会的这种论据很明显地藏在所谓鼎彝尊爵的吉金本身。这些古器的名称，就是权利义务的规定，例如尊爵二字，是酒器，因为酒器是氏族贵族所专有的神圣物，后遂始发展而为尊爵的贵族地位名称。""礼器一源，'礼'所以指文明社会的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器'则所以藏此制度，……总之，彝器是中国古氏族贵族政治的藏礼工具，和西欧古代的法律性质相似，而内容则以有无氏族的存在为区别，所以在中国古代社会，'毁其宗庙，迁其重器'与'掊其国家'相若。"[30]

在明白了陶器、兵器工具与青铜礼器在商代各文化中的性质、作用、意义后，我们可以说商代中原文化和周边文化陶器、青铜兵器和工具的不同，主要是由于各文化的前身渊源、文化传统、习惯、地理环境、生产及生活方式不同而形成的。青铜礼器的相同这一客观现象则是中原商文化同周边文化在思想观念上的认同和宗教信仰、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方面趋同的物化形式的表现。如果我们根据目前所知的商代青铜礼器的出土情况划一个圈，则东北到今天的辽河流域，北到长城，西北到甘肃东部，西南包括四川盆地，南到南岭一带，东南约到长江，东包括山东大部分地区（图 1）。在这一个广大区域内，各文化间有一个共性——都有青铜礼器，我们不妨称之为"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在这一文化圈内，不仅青铜礼器大同小异，非实用性的礼仪用玉器，如琮、钺、戈、璋、柄形器、璧等也基本相同。最能代表思想观念、宗教信仰的文字和甲骨占卜习俗在这一文化圈内也是基本相同的。此外，在李家崖、夏家店下层、三星堆、吴城[31]、湖南商代文化的铜器和少数陶器上都出现了与安阳殷墟所出甲骨文、金文同一系统的文字。在这一文化圈内，各区域文化可能因历史、传统、环境等的不同各有个性，但在礼器、文字、甲骨占卜等方面所表现的信仰、观念、政治制度上又有趋同的趋势。各文化正在思想观念等上层建筑方面走向彼此认同、相互间形成内在联系的道路，正在向一个文化共同体发展。

过去，我们的研究非常注意这一文化圈内中原文化同周边文化之间各自的区别及各自的个性，而对彼此间的共性注意不够。如果我们从更大范围的文化比较角度来看，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所具有的独特的文化特征会更加清楚。通过比较，我们会看出，这一文化圈确实存在。中国商代青铜文化同西方青铜文化有巨大差别，这一点，李济先生已

有论述[27]。现在，我们仅将“青铜礼器文化圈内”的青铜器同周边同期青铜文化的青铜器作一个比较，就能看出彼此间的差别来。

北方草原地区：具有自身特点和传统的青铜器品种，主要是兵器，有短剑、管銎斧、管銎戈、曲柄刀、曲柄或直柄匕、啄锤、胄、弓形饰等，不见容器。主要装饰有铃首、环首、各种动物头像如马、鹿、蛇、鹰等，多仿自自然界的动物，生动形象，无抽象神秘色彩[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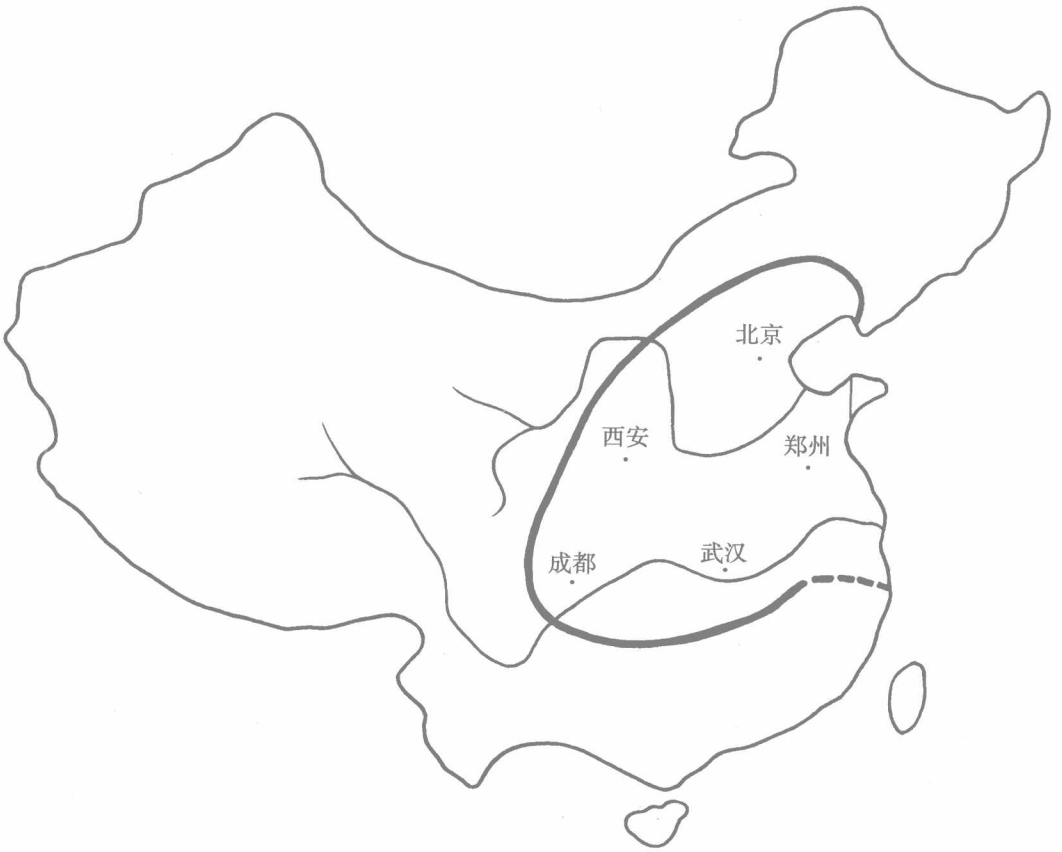

图一　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范围图

西北地区：在与二里头文化同时的火烧沟文化中，铜器的品种主要有斧、镢、镰、凿、刀、匕首、矛、镞、锥、针、泡、钏、管、锤、镜形物、权杖等[29]。主要是工具兵器，表示权力和地位的是权杖，质地既有红铜，也有青铜。而此时，在二里头文化中，随着青铜技术的发展，陶礼器如爵、斝、盉，迅速被青铜礼容器代替，两者在发展方向上有很大不同。至商代，西北地区的辛店、寺洼、卡约文化仍基本不见铜礼容器。个别铜器，如西宁鲍家寨的铜鬲，不排除是偶然传入的。在临夏莲花台遗址曾出土 1 件铜

罐，与当地文化的陶罐几乎完全相同，似非专用礼器。学者们认为这一时期的甘青地区文化属古文献中的“羌”、“胡”、“西戎”文化[30]，这一地区的文化同中原商文化虽然有一定的接触，但从现有资料看，至商代，甘青地区的文化尚未接受中原的青铜礼器文化，彼此间在文化意识与政治制度上的共性尚极少。

当然，商代的这个文化共同体只是在思想观念、宗教信仰、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方面的趋同和认同。这个共同体的范围是一个文化的范围，并不等于商朝政治统治的范围。正如民族与国家不能划等号一样，“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并不等同于“商王朝政治统治区”。二者的关系可进一步探讨。

从青铜礼器的形成过程，也即青铜礼器的传统来看，青铜礼器首先是在中原出现和形成的。早在龙山时代，中原就出现了礼器群[31]，当然，这一时期的礼器群尚处于雏形阶段，未见固定、规范而系统的礼器。至二里头文化时期，才形成规范而系统的礼器系列，早期有陶爵、鬶、斝、盉等，晚期则出现铜爵、斝、鼎，二里头遗址所出兽面纹铜牌上的纹饰风格与商代青铜礼器上的饕餮纹有渊源关系。不过，二里头文化时，礼器系统尚局限于黄河中游不大的一片地区，至商代，才将这一礼器系统文化传播到广大地区，并为各地文化所接受。西周青铜礼器分布圈，只是在“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的基础上有所扩大。从青铜礼器的传统看，青铜礼器系统及其所代表的特定的思想观念、政治制度、宗教信仰无疑是在中原地区形成的，然后向四周传播。周边文化是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接受了中原礼乐文化。在文化同化上，是周边文化向中原文化靠近，中原文化对周边文化的影响是主流，周边文化对中原文化的影响是次要的。从突出的青铜礼器系统来看，各文化间思想观念、制度、信仰等上层建筑方面的联系和影响远重于经济贸易方面的联系和交流。这也许就是中国古代文化和民族形成过程中的独特之处，并对后来的中国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苏秉琦、张光直等先生提出中国新石器时代存在几个文化区（圈）[32]，这些文化圈各有特点，互不相同，又互相作用，形成“中国相互作用圈”。这些文化区（圈）经过长期的相互碰撞，相互影响，至商代时，方才形成了一个大的有内在联系和相互认同的“青铜礼器文化圈”。

同样，夏、商、周三代文化的突出之处也在于礼器文化系统。关于三代文化的异同，讨论甚为热烈，如果我们将考古学所面对的材料作一个分类定性分析，我们对三代文化的异同问题也许会有一些更清晰的看法。

二里头文化与漳河—辉卫型先商文化（在此，我们采用以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的漳河—辉卫型文化为先商文化这一观点[33]）区别明显[34]，其中有一点，二里头文化已有一套陶、铜礼器系列（可能还有漆器），先商文化则很少见爵、斝、盉等物。然而，随着商人向西发展，至早商时，已具有了一整套青铜礼器系统，而这套礼器系统是继承二里

头文化并有所发展的。

周人在发展壮大向东扩展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地接受商人的青铜礼器系统。邹衡先生在详细分析周人的陶、铜器后指出：“起初，周人几乎是全盘地接受了商人的青铜文化，到了后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具有一定周人风格的青铜器。”这一点基本上是学界的共识。“至于陶器则呈现完全相反的情况。先周文化第一期的陶器与殷墟陶器几乎没有什么共同的特点，这就说明，先周与晚商是属于完全不同的文化。但是到了先周文化第二期，尤其是在长安沣水地区，则出现了典型的殷墟陶簋”㊲，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虽然，商人陶器对先周文化陶器有些影响，但商人与周人的陶器差别非常大，如周人有独特的瘪裆鬲、袋足鬲、圆肩罐等。周人的铜礼器系统则首先是继承商人，然后才有所发展的。与此相应的是周人也全盘接受了商人的甲骨占卜习俗和文字系统，关于这一点，只要看看周原凤雏窖藏甲骨和西周金文就不言自明了。

由此可见，三代文化的大同主要表现在对青铜礼器的认同、接受，也即是对蕴含在礼器系统背后的观念、信仰、制度的认同和接受，后一个朝代代替前一个朝代，是大文化圈内不同的小区域文化在政治主导权上的更替，表现在文化上不是中断、更替，而是继承和发展，这大约正是中华民族文化具有强烈的传承性和同化力量的历史根源。

通过以上的分析研究，我们可以说，“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这一文化共同体正是中华民族这种多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的雏形——华夏民族的基础，以后的中华民族正是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同化更远的周边原始部族、方国、民族形成的，为什么这样说呢？“民族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㊳其中地域是一个外在条件，随着民族的消长而收缩或扩大。经济生活则受地理环境影响，在古代技术不发达的条件下，尤其如此。语言是思想、文化心理的表达工具，是观念的载体，受思想观念的影响。由此可见，民族这种共同体的内在联系主要就是共同体内所有人对某些宗教信仰、思想观念、文化传统的认同。某些观念、信仰及政治制度的形成、传播和接受是民族形成的一个主要基础，人们彼此间思想观念、宗教信仰等上层建筑方面的认同对维系一个民族向心力、凝聚力的作用比任何政治经济上的联系都重要。由此，我们可以说，商代在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本文原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注 释

①a.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 3 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

b. 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②杨锡璋等：《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③a.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 1974 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 年第 2 期。

b.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敖汉旗范仗子古墓群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 年第 3 期。

④⑰a.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b.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等：《北京琉璃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

⑤张映文等：《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⑥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第 3 期。

⑦a. 谢端琚：《略论辛店文化》，《文物资料丛刊》第 9 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b. 石龙等：《甘肃临夏莲花台发现辛店文化遗物》，《文物》1984 年第 9 期。

⑧a. 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文物资料丛刊》第 2 集，文物出版社，1978 年。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 年第 6 期。

c.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甘肃西和桥寺洼文化墓葬》，《考古》1987 年第 8 期。

⑨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 年第 2 期。

⑩a. 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b. 何介均：《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湖南考古辑刊》第二集，岳麓书社，1984 年。

⑪a. 同注①。

b.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7 期。

c.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第 2 集，文物出版社，1978 年。

d. 江西省博物馆等：《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1987 年第 2 期。

⑫刘建国等：《论湖熟文化的分期》，《东南文化》1989 年第 1 期。

⑬陈旭：《中原硬纹陶及其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⑮㉒a.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 年第 4 期。

b.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⑯李学勤：《谈青铜器与商文化的分布》，《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⑲赵生琛：《甘肃西宁发现卡约文化铜鬲》，《考古》1985 年第 7 期。

⑳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1 年。

㉑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5 期。

㉓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第 10 期。

㉔阮元：《研经室全集》，清道光三年（1803 年）。

㉕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三联书店，1949 年。

㉖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讨》，《文物》1975 年第 7 期。

㉗李济：《殷周时代的历史研究——并由此窥测中国文化的渊源及其所代表之精神》，《李济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

版社，1990 年。

㉘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 年第 2 期。

㉙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1 年。

㉚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㉛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㉜a. 苏秉琦等：《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 年第 5 期。

b. 张光直：《中国相互作用圈与文明的形成》，《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㉝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㉞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 年第 1 期。

㉟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㊱《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第 302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

高广仁

不迟于公元前17世纪后期，商代夏而兴。商王朝的崛起与对东土的经略，对海岱区东夷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商人以强劲的势头向东方扩张殖民，王朝政治、文化随之步步深入，在海岱区形成了夷商交错、交恶和交融的复杂局面。由商文明和东夷土著文明两源结合而形成的商代东土方国文明，成了商帝国文明的组成部分。东夷文化终于无可挽回地失去了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开始卷入夷夏融合的历史巨流中去①。当然，夷夏的融合和多源一统的中国古代文明的最终形成，并不是有商一代就能完成得了的，在商王朝之后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有商一代，夷商关系时而修好，时而交恶。史称商灭夏之前，“商汤有景亳之命”②，以结成灭夏的统一战线，海岱东夷诸方国很可能参与其盛，成为商汤伐夏桀的同盟与后盾。古籍中保留了商朝初年夷商修好的传说，如少昊后裔费昌曾为汤御右，海岱区薛国的仲虺，亦如虞、夏之世的皋陶、伯益，不仅跻身于中央王朝“以为汤左相”③，而且是一位受东夷社会文化哺育成长的伟大政治思想家，典籍中散见仲虺的诰辞④，从中折射出海岱东夷社会政治文化、精神文明的发达程度。商代中期夷商出现矛盾，商王朝开始了征东夷的战争，东夷诸国时叛时服⑤。商代末期，夷商矛盾激化，至第二十七王“武乙衰蔽，东夷浸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⑥，东夷已构成商王朝的肘腋之患，征伐东夷便成了商王朝的头等大事。恰似历史的重演，“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其结果也一样，“桀克有缗以丧其国；纣克东夷而殒其身”⑦。史籍载商代晚期征伐东夷的战争语焉不详，但殷墟卜辞却提供了较丰富具体的内容。从中可以看到，不独纣王一世，不迟于武丁之世始，对东夷诸国族的征伐几乎就没有中断过。

武丁卜辞中有东土方国作乱和武丁亲征东夷的记录，如：“今载王其步伐夷”、“余伐不”（《合集》6461、6834）；或派男女将领征伐，如“贞，令𠦪伐东土”、“侯告征夷”、“王叀妇好令征夷”（《合集》7084、6457、6459），还有“伐耑”、“取彭”（《合集》6844、7064）等等。武丁之后诸世商王的卜辞几乎都有伐东夷的记录，帝乙、帝辛之世伐东夷的记录更多。学者们曾对（帝乙或帝辛）十祀一次大规模的商王亲征人方所费时间、路线及人方的地望作了不同的分析⑧。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一片伐人方卜辞提到“人

方伯”[9]，结合商代晚期的铜器齵卣、网簋、作册般甗、小臣艅尊铭文来看，商代末年对人方至少有（帝乙或帝辛）十祀、十五祀两次大的征伐。齵卣、网簋所见人方首领是“羁”，而作册般甗又有“王宜人方无敄”的记录。在商代晚期的人头骨刻辞、鹿头骨刻辞、卜骨书辞和玉器书辞上，有的内容也可能与征人方有关[10]。征人方虽以商王的胜利而告终，但也耗尽了商王朝的实力，最终导致身殒国亡。

商王朝对东土的征伐是其开疆拓土、武装殖民、聚敛财富、巩固统治的重要的、甚至是主要的手段。商王朝对东土海岱区征伐的逐步胜利，彻底改变了东夷文明的历史命运。

田野考古收获可知，在商代前期和后期出现了两次商文化东进的浪潮，或者说海岱东夷土著文化有两次明显的退潮，从而使海岱区的政治地理逐步改观。商代前期偏晚阶段的二里岗上层期，即郑州商城鼎盛期，商文化向东推进，进入海岱区的腹地。在山东省境内津浦铁路以西地区和津浦铁路稍东一线，发现了一些属于二里岗上层的遗存。经发掘的有茌平南陈村[11]、梁山青堌堆[12]、济宁凤凰台[13]、泗水尹家城[14]和天齐庙[15]、滕州前掌大[16]、江苏铜山丘湾[17]等处，在济阳邝冢[18]、邹县西朝阳村[19]、滕县北辛、后荆沟、西康留、后黄庄[20]等地也发现了这一时期的遗存，其日用陶器，如鬲、尊、豆等，在类别、形制上虽表现了一些地区特征，但与郑州二里岗上层遗存基本相同。济南及其以东，顺山前平原至淄河流域，也有含有二里岗上层或稍后的商文化因素的遗址，如济南大辛庄[21]、邹平丁公[22]、章丘乐盘[23]、青州萧家[24]等。以济南大辛庄的发掘材料为例，该遗址的遗存除具有与商文化基本相同的因素外，其中还有所谓“第二类遗存”，在鼎、鬲、甗、罐、豆以及石刀等的形制、制法、装饰方面与岳石文化有源流关系[25]。至于在大辛庄[26]、长清前平村[27]，特别是在滕州市的吕楼、前掌大、大康留、轩辕庄等地[28]所发现的青铜礼器，则具有二里岗上层期或稍晚的典型商文化特征。一叶知秋，说明此时商王朝向海岱区的扩张并不限于一般的殖民，而是在这片新拓展的土地上推行王朝礼制并迫使土著接受，建立起了新的统治网络，使之成了商王朝在政治上可以直接控制的“东土”。

商文化第二次东进浪潮是在考古学上的殷墟文化期。商王朝势力在海岱区北部已直达胶莱平原的东部；在海岱区的南部，沿泰沂山地南侧的残丘地带向东推进到临沂地区、江苏淮北地区，直到黄海之滨[29]。也就是说，除胶东半岛之外，原来相对独立发展的海岱历史文化区已基本纳入商王朝的势力范围之中。山东地区的商代遗址已发现近300处[30]，依受商朝晚期文化影响的程度，至少可粗分为三个地区：第一个地区是鲁中南地区，包括济南及其西北附近地区。如前所述，这里早在二里岗上层时期已进入商王朝控制范围。到商代晚期，遗址分布相当密集。平阴朱家桥的发掘收获显示[31]，这里商文化的面貌，包括出土的铜刀、铜斧、卜骨以及陶鬲、簋、尊、甗、罐、豆、觯等的器

形、纹饰和整体风格，都与殷墟出土者基本相同。只是有相当数量的红陶和一两种器物具有一点地方特色。在济南市大辛庄、刘家庄[32]，长清兴复河[33]，平阴洪范[34]，泰安满庄[35]，新泰市区[36]，泗水东南高台地[37]、寺台村[38]、天齐庙，兖州李宫村[39]，济宁凤凰台、潘庙[40]，邹县南关化肥厂、小西苇[41]，滕县前掌大[42]、井亭[43]、金庄、后黄庄、大韩、南岗子[44]、种寨村[45]、级索[46]，沂水信家庄[47]，费县[48]，苍山东高尧村[49]等地都发现了与商王畿形制、花纹基本相同的青铜礼器。在这一地区，商式青铜器不论是数量还是出土地点的密度都比鲁北地区为大。可见是海岱区内商化程度最高的地区。第二个地区是以潍、淄流域为中心，包括惠民地区在内的鲁北地区。商代晚期的遗址分布相当密集，仅寿光一县即达40处之多[50]。该区呈现出一种复杂的文化面貌。从贵族墓葬如青州苏埠屯大墓看[51]，几乎完全是反映商王朝礼制的遗存；而从一般遗址或中小型墓葬材料看，则是商文化因素与土著文化因素共存。例如，在仅距苏埠屯数公里的青州赵铺遗址一号墓中[52]，一件饰有绳纹及三角划纹的典型商式陶簋和典型的东夷素面鬲[53]共存，死者手持獐牙，可以容易地判断死者为东夷土著。在惠民大郭[54]，滨州兰家村[55]，济阳刘台子[56]，章丘东涧溪[57]，淄博楮家[58]，桓台南埠子[59]、史家[60]，青州苏埠屯[61]，寿光古城（又称“益都侯城”）[62]、桑家庄、钓鱼台、呙宋台[63]，昌乐东圈[64]，潍坊坊子院上[65]，安丘老峒峪[66]等地出土了一定数量的商式青铜礼器、兵器或工具。不过，除青州苏埠屯和寿光古城以及最近在桓台史家有重要发现外，其他各地的发现多较零散。第三个地区是胶东半岛和鲁东南区。胶东半岛基本上仍属土著人的天下，从统治者到庶众均为夷人。直到商代中晚期，这一地区出现了一种以长岛珍珠门遗址命名的“珍珠门类型”的文化[67]。这类遗存主要由岳石文化发展而来，典型陶器是大口、卷沿、筒腹、高裆的素面鬲，素面甗，敞口平底碗，矮圈足碗。严文明分析：“以素面鬲为代表的这些遗存应当是商代夷人的遗存，在用鬲（夷人过去不用鬲而用鬶、鼎、甗等）和把鬲的口沿做成卷缘的样式等方面显然是接受了早商文化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文化的素质方面，如陶色、表面处理的风格和袋足本身的形制等方面则保存了夷人文化的传统”[68]。在胶东半岛未见含有大量典型商文化因素的遗存，只在海阳尚都村发现了商式铜盘、铜壶各一件，盘内的龙纹为商文化典型纹样[69]，当为墓葬出土。此外，在黄县还出土过一件器形与岳石文化——珍珠门文化陶甗相似的青铜甗，看来是在年代上相当于夏、商时代而具有胶东半岛土著文化特色的青铜器[70]。如果说胶东半岛已受到商文化影响的话，那也只是强弩之末，微乎其微。至于鲁东南一带商时期的遗存发现不多，其受商文化影响的程度当较胶东半岛稍深。总之，从地理上看，商文化的浸润由西而东递减，土著文化因素递增；从社会层次上看，对商朝礼制的接受程度，则由社会上层而下层递减。上述三个地区的差异，只是一种宏观的分析。实际上，商王朝时期海岱区的东夷旧国与商人属地并非简单地作板块式划分，而是多种族属、多种政治实体的“插花式”交错分布。

东夷旧国中有的臣服于商王朝得以幸存，甚至有人进入王朝而为重臣；有的时叛时服。这些海岱旧国是以血缘为纽带聚族而居的，故学者也称其为“国族”。有的则长期与商为敌，或遭灭顶之灾，变为商人直辖的农区、田猎区，或是改封为商王室成员、王朝重臣或商族分支的殖民地，而这些殷人的封国又往往沿用旧国的名称。东土国族的名称、性质、地望等，一直为史学、考古学者所关注、所直面的课题。见于文献的商代东土国族有蒲姑、逢、奄、徐、薛、邳、彭、莱、淮夷等[71]，还有一些是根据文献推知商代就已存在的东土国族，如郯、任、宿、须句、谈臾等[72]。见于卜辞的地名更多，王国维早在20年代就已指出，“卜辞中所见古地名多至二百余”[73]。有的学者指出商代东土和东部方国逾60之数[74]。但其中哪些属东土，哪些是国名，哪些是东夷旧国，哪些是殷人封国，各家考证多有抵牾。大致可确定为东土方国的如兒、专、薛、夷、逢、己、齐、丰、祝、谭、滕等国族；卜辞中还有一些是商王对某地年景、收获、田猎等卜问的记录，其中在海岱区者如寻、画、蜀、龙囿、沇、羽、拔等，这些地点当为商王直辖的农区、猎区。商周铜器铭文中也有一些关于东土国族的信息，郭沫若最先指出殷代青铜器铭文中的图形文字乃是古代国族之名号，为古代氏族图腾之孑遗或转变[75]。一般说来，如果带有同一族徽的铜器反复发现于同一地点，则此地很有可能即为该国族之所在[76]。对研究东土国族最重要的则是包括有铭铜器在内的田野考古发现。现综合上述史料，对商代东土国族撮要简述如下。

1. 逢　卜辞有“癸未卜，在逢贞：王旬亡祸？癸巳卜，在桑贞：王旬亡祸”（《合集》36914）。李学勤在《有逢伯陵与齐国》[77]一文中指出，殷墟出土的二祀邲其卣铭文记载了殷纣王在逢殷见东方诸侯的事迹，推知逢为重要诸侯国[78]。逢曾被蒲姑所取代，被迫迁国。自70年代以来，在济阳刘台子陆续发掘了商代文化层和西周墓地[79]，在商文化层中发现了一块被认为是商代较早的卜骨。尤为重要的是，在西周贵族墓随葬的青铜器上带有“夆彝”铭文，可知逢之迁国当在济阳刘台子一带。

2. 薛　汤左相仲虺之所出。第一期卜辞即有“贞：旨弗其伐薛伯”（《乙》5253）。薛的地望在今滕州市东南。

3. 彭　卜辞有“辛丑卜，贞：乎取彭”（《合集》7064）。彭的地望，考证多歧议。其一认为当在今江苏徐州附近。1972年在江苏铜山丘湾发掘出一处重要的商代杀人祭社遗址，遗址中心竖立四块天然大石，周围有二十具青壮年男女人骸，双手反绑，俯身屈膝，当为人牲。此外尚有人头两个，狗骸十二具。人首与狗头都朝向中心大石。有学者认为这应属商代东夷大彭国的两次社祀用牲的遗迹[80]。

4. 莱　卜辞有“癸巳王卜，在莱贞：旬亡祸”（《合集》36809）。当为商代东土大国。西周初曾与齐争营丘，可见商时莱国的中心当在胶莱平原。莱或谓姜姓，或谓子姓[81]。

5. 㠱　卜辞有“庚寅卜，在㠱贞：王步于𢦏，亡灾”（《合集》36956）。“㠱”、“己”，即“纪”[82]。殷墟妇好墓即出土21件铜礼器带有“亚㠱”系的铭文[83]。这些铜器应是㠱国的贡品或奉献。1983年在山东寿光古城发现了一处可能为贵族墓葬陪葬的器物坑。该坑内壁涂粉红色膏泥，坑底铺沙，清理出64件铜器，其中22件铜礼器形制庄重、浑厚、大方，纹饰均以商代通行的饕餮纹、云雷纹、蕉叶纹、涡纹、兽头、扉棱为主。礼器中有鼎（5件，2件为分裆式）、爵、觚、卣、尊等16件有铭：“己”；甗1件有铭：“𠦪”，此外还有簋、罍、斗。铜兵器有銎内戈、歧冠曲内戈、矛、刀（一件长41.3、宽5.8厘米，前锋上翘，背部三銎，以承木柄，另两件为翘锋刀、环首刀）、镞、锛，均有铭文“己”；凿、铃无铭。此外还有陶器、玉器和两块卜骨。所有器物几乎都具有典型的商王朝礼器的特征。说明像纪国这样的非商土著国族的社会上层，商化程度甚深，完全接受了商王朝礼制。同时还说明，商代纪国的中心当在鲁北弥河中游一带。

6. 谭　有关谭的卜辞有三十多条，其中二十多条为伐谭的卜辞，可见谭是一个屡遭征伐的国族。四川彭县竹瓦街发现一批铜器，其中一件为铭“覃父癸”的商代铜觯[84]。徐中舒认为，“此诸殷器必为战利品，或为周王颁赐的虏获物”，“覃氏、醰氏原属殷族，春秋时代的谭国或即其后。……今龙山文化遗物出土地的城子崖即谭国的旧墟”[85]。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认为是子姓，邹衡亦主“覃”为殷人[86]；而《路史》国名纪乙、后纪七均称之为少昊后，嬴姓。我们认为，谭国可能原为东夷嬴姓国家，在武丁之世不断受征伐，最终灭国，被改姓易封为商族子姓。

7. 夷　关于“人方”（夷方）及其地望多有歧议。郭沫若说是东夷的泛指，并有“殷王赴齐征夷方”之议[87]；明义士认为人方即齐地，“甲骨言至于齐，或即至临淄而止”[88]；或认为在淮河流域[89]等等。西周早期的乍册睘卣铭中，王姜令作册睘所安之夷伯就应是《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之姜姓夷国，它在商代就已存在，有可能就是帝乙、帝辛所征伐的“人方”，其地望去纪国、齐国不远[90]。

8. 齐　卜辞有“齐”，如：“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在齐𨚕，惟王来征人方”（《前》2·15·3）。关于齐地，由于涉及人方的地望及征人方的路线，多歧说。董作宾、郭沫若、明义士等意见近同。郭沫若认为，“齐当即齐国之前身，盖殷时旧国，周人灭之，别立新国，而仍其旧称也。……殷代之齐，当指齐之首都营丘附近，今山东临淄是也”[91]。笔者也以为，武王绝不会把太公封在一块洪荒的处女地上，齐必定曾为殷时旧国，有文化较发达的旧国基础。

9. 丰　卜辞有“癸亥卜，丰其征方”（《合集》6752）。1942年在陕西凤翔出土“𨺅方鼎”，铭有丰与蒲姑俱被周公伐灭的内容[92]。丰的地望被推定在鲁北益都（今青州）西侧[93]，或认为可能在曲阜之西南方[94]。

10. 苏埠屯墓地与醜、融　自1931年起，在益都苏埠屯陆续出土商代晚期铜器，

其器类、器形、花纹均为商代晚期所习见，有的有铭。1965—1966 年发掘四座奴隶殉葬墓和一座车马坑，1986 年又发掘六座有一条或两条墓道和无墓道的土坑竖穴墓，均为贵族墓葬。一号墓规模极大，仅墓室就有 56 平方米，有四条墓道，殉犬 6 条，兽 1 只，殉人多达 48 个：墓底奠基坑和腰坑各生殉 1 人，二层台上殉 7 人，“门道”殉人最多，有的人头骨上还连有颈椎，可以想见是被砍杀后即行埋葬。苏埠屯一号墓是王畿之外殉人最多，也是惟一的四墓道大墓。该墓虽被盗，但劫余随葬品仍有铜圆鼎、方鼎、斝、罍、尊、簋、卣、觚、爵、钺、矛、戈、镞、斧、斫、铃和其他铜小件。两件青铜大钺，花纹作饕餮状，并饰透雕，其中一件的反正面都铭有“亚醜”。陶器多打碎后随葬。还有石钺、玉戈、玉鱼、玉琮、玉玦、骨耳勺、细石器和一件以绿松石片、金箔复合制成的饰物以及 3790 枚磨背海贝等。苏埠屯一号墓的葬制完全是商王朝礼制的体现。大钺铭文“醜”见于卜辞。郭沫若认为是国族名，当在殷之东南[96]。有的学者认为，一号墓很可能是蒲姑氏国君的陵寝[97]。要之，苏埠屯一号墓是王畿之外惟一一座有四墓道的“王者之墓”，如果它不是殷王墓，就必定是东土某一国君的陵墓。一个与商王朝保持良好关系的东夷国君，他既以接受商王朝礼制为荣，又可以在自己的国家里不受限制地模仿商王所享有的一切，包括葬礼。即所谓“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于外，自称曰王老”[97]。也有学者认为这一族徽与夏后斟寻、斟灌有关[98]，或以为是商时齐国族徽[99]，均可备一说。

1986 年发掘的 7、8 号两墓均有棺椁、腰坑和铜器。7 号墓无墓道，却有三具殉人，并随葬铜鼎、簋、觚、爵共 16 件铜礼器，其中一件铜爵遍内有“亚醜”铭，还有戈、铃和 12 件陶器等。8 号墓为单墓道，两椁一棺，无殉人，仅殉两狗。随葬器物 312 件：青铜容器 18 件；铜乐器铙、铃 11 件（有石磬）；铜兵器 235 件，兵器中有前锋上卷的大刀、大钺、歧冠曲内戈；工具杂器 28 件以及一些陶、玉、石、骨、蚌器等。铜容器中 13 件有“融”铭，学者对此已作详证。该族徽也可能是一种由“鬲”和“蚰”组成的复合图识，此两国族均见于卜辞。另有 2 件铜器有“册融”铭，“册融”之“册”为史官“作册”之标识[100]。至于融族与醜族的关系，该墓地是族墓地还是王陵区等问题，均尚待研究。

11. 桓台史家遗址　据报道，该遗址自 1964 年以来曾数次出土有铭商代青铜器，时代可早至殷墟早期。经初步整理，带族徽的铜器近 20 件，不同族徽的铭文也有十几种。铭族徽的有举、命、箕、鱼等。1995 年 1 月发现一座商代墓葬，出土青铜器和玉器。1996 年在史家村南勘探、发掘一座始建于龙山时代，后经岳石文化、商代继续使用的城址，其周围方圆五六华里之内还分布着三四个龙山文化至商周时期的城址。史家城址可能是夏商时期的方国都邑。此外还发现四个殉猪祭坑和一个人殉乱葬坑等，一坑底发现一块刻划卜骨。人殉乱葬坑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发现的殉人坑相似。在遗址范

围内发现多处祭祀、占卜和人殉遗迹现象，所以这里可能是商代的祭祀区[101]。

12. 𠂤 1973年在济南刘家庄出土一批商代铜器，现存济南市博物馆。其中至少有一鼎、一簋、一卣带有𠂤族徽（图一，1、2）。有趣的是，这一族徽也见于商王畿的一处族墓地。殷墟西区墓地已发掘近2000座墓葬，可分为10个墓区，各墓区间有明显的界线，且墓向、葬式和陶器组合都有一定差别[102]。其中第1572号墓出土一件铜爵，带有相同或近似的铭记（图一，3）。此外，一件传为安阳大司空村南地出土的铜戈上也有此铭记（图一，4）。似可认为，该族为原居住在王畿内的商族子姓分支，在王畿的族墓地内占有一席之地。后来该支系被分迁东土，在现今济南一带立足，或为封国，或为商王辖区。总之，济南刘家庄一批青铜器的主人应是由王畿迁来的商人。

图一

1、2. 济南刘家庄出土铜簋、铜卣铭（《集成》2931、4776） 3. 安阳殷墟西区M1572出土铜爵铭（《集成》8802） 4. 安阳大司空村南地出土铜戈铭（《集成》10645）

13. 长清兴复河遗址与举 1957年在山东长清县南15公里兴复河北岸出土99件商代铜器，其中有16件铜礼器：鼎2件、爵5件、觚3件、觯3件、提梁卣2件、挹酒器斗1件。除一鼎、一觚、一卣、一斗无铭外，其余12件有铭文。7件有相同的族徽“𦥑”，于省吾释为“举”[103]。此外，还有“京”等；兵器有戈6件、刀3件（一件有铭）、镞46件、镦3件；铜工具有斧、锛、凿、雕刻刀、锤以及车马器等。数量最多的族徽也见于卜辞，如：“贞，举不其乎来”（《前》6·21·6），此族徽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铜器铭文中有二百多例，显然是商代一强大国族。所作考释不下十说[104]。1963年山东省博物馆又征集到长清出土的商代铜器5件，其中二方鼎、一贯耳卣、一罍均有“举”铭[105]。长清的这两批商代器物，不论器形还是纹饰几乎都与殷墟出土者相同，仅一件方鼎口沿下微内收，腹微鼓，形制较少见。有“举”铭的商代铜器惟此两批有出土地点可寻。此外，1981年北京市文物队从废铜中拣选出一组商代铜器，经修复共得方鼎、圆鼎、圆卣、爵、觚、角、甗、簋、豆、觯、斝、方卣、罍、盉、盘、勺、戈、刀共28器，其中19件带“举”铭，传出山东费县，但未经查考[106]。长清和费县（?）可指为举国族曾居之地。关于举族族属，或以为是东夷的强大国族[107]。但由于“举”铭铜器数量

很大，且其中含有“子”的构图元素，故必为商人一族无疑。至于其余一百多件“举”器[108]，若出于殷墟，不难理解；而出于河北、陕西、甘肃等地者，当与西周初年的政治变迁有关。

14. 梁山脚下的艅　传道光年间，山东原寿张县梁山脚下出土一批铜器，即所谓“梁山七器”。七器时代有早有晚。其中“小臣艅尊”为商代晚期礼器。犀形，不仅造型逼真，工艺精良，且因其有关于十五祀征人方的铭文而为学界所瞩目。陈寿指出：“传世‘亚艅’及‘艅’器所见者凡十余件。其时代自殷末以至西周中叶。《山东金文集存》下四收集艅尊以下凡八件。贝塚茂树认为梁山应是殷末小臣‘艅’的封地”[109]。

15. 兖州李宫遗址与索　1978 年于山东兖州嵫山区李宫村出土包括卣、爵、觚、刀在内的一组商代铜器。卣铭“索册父癸”，爵铭“索父癸”，可知其族人有位至“作册”者。“索”亦见于卜辞，“贞，奠于丘索”（《前》1·24·3）。据《左传·定公四年》，西周王朝分赐给鲁公的殷民六族即有索氏一族。兖州李宫在今曲阜以西数十公里，在商代当为索氏所居。由此推知，分予鲁公的“殷民六族”，实际就是商王朝时期早已殖民到鲁中南地区的殷民，并非现由商王畿迁来。“殷民六族”除索氏外还有长勺氏，春秋鲁国境内有地名为长勺，应是殷民长勺氏之故地。

16. 前掌大遗址群与史　山东滕州市东南有一处以前掌大村为中心，包括吕楼、小黄庄、大康留、小康留诸村落的商代遗址群。前掌大遗址于 1964 年发现，自 1981—1995 年进行了六次发掘。该遗址以晚商遗存为主。根据已发表的前五次发掘报道，在前掌大村北、村南两处墓地中，至少已清理出墓葬 40 余座，殉马坑 2 个，祭祀遗迹、水井各 1。其中有十来座双墓道或单墓道的大、中型墓葬和竖穴小型贵族墓。村北墓地上的墓葬排列有序。以几座大墓为中轴，东西两侧各有大、中型墓。大墓多有殉人，最多者殉 7 人；棺椁多有彩绘，或覆盖有彩幔，墓底铺朱砂。都有腰坑，坑中殉狗或殉人，有的在填土中还随葬狗、鹿。绝大多数墓葬早年被盗，但仍发现一些珍贵釉陶器、玉器、漆器（有“螺钿”式双面嵌蚌质兽面花纹的漆木牌和鳄皮装饰物）。一座未被盗掘的小墓出土了一组铜器，几件青铜容器上有“史”、“史辛”铭文。前掌大墓地有些随葬陶器，如肩部饰涡纹的绳纹罍等与殷墟的相同；圆底长方口、口中心有梁的异形罐、异形豆等从未见于殷墟，而殷墟墓葬中常见的陶爵竟未见于前掌大。表现了一定的个性。

前掌大村南墓地破坏不重。1994 年发掘的 11 座墓中，出土各类青铜器达 200 余件，其中青铜礼器就有 60 件，有数座墓随葬铜容器在十数件以上。铜容器中有圆鼎、方鼎、簋、罍、尊、提梁壶、提梁卣、斝、爵、角、觯、盉、甗、盘、觚等，铸造精良，如一件铜觯全身满饰半浮雕兽面，提梁卣附饰卷角羊头。有的个体较大，如一件圆鼎高 55、口径 50 厘米。铜器中至少有 20 余件带“史”等铭文，因尚未去锈处理，有

待辨识。在二件提梁卣、二件提梁壶和一件罍中盛满了透明液体，因这些器物口部均密封，推测为酒。随葬品中有大量武备，如胄、刀、戈、矛、镞等。胄是一项重要的发现，可复原为革质盔体，在前额附有铜质兽面形（或素面）护额附件，两侧有铜质圆形护耳，有的头盔下部边缘有成组的兽牙质附件，可能为护颈；有不少车马器；随葬品中还有漆器，如豆、壶、盘、盾牌；另有一只象牙杯；玉器中有精美的纠结夔龙纹玉璜、玉兔、玉鹿、玉蝉、玉蛙等。村南18号墓发现拆车葬。此外，在21号墓二层台的西北角摆放着一只大乌龟壳，亦罕见。该墓地当与“史”族有关。带“史”铭的铜器还见于泗水高台地出土的一件铜觚，济南市博物馆也有收藏[110]。“史”为族徽，或为由官职演变成的族徽。“史”屡见于卜辞，看来是与商王室有密切关系的国族。滕县一地既是目前海岱区内商代前期遗存发现最集中的地区，更是商代后期遗存发现最集中的地区。在海岱区还没有发现另一处像以前掌大为中心、如此规模、出土如此众多铜礼器的商代晚期遗址群。似乎可以认为，这里是商王朝在其东土最早、最大、经营最得力的基地，或为最大的与国之一。有学者根据墓地地望、规模及随葬品的品位，认为很可能就是商奄的政治中心[111]；也有学者认为前掌大遗址与春秋薛国故城连成一片，应属商代薛国。

17. 滕州井亭遗址与爻　1958年在山东滕县（今滕州）井亭发现了成批的商代晚期铜器，有卣、斝、尊、鼎、觯、觚、爵、戈、凿，另有一些陶器。大概出自墓葬。觚、爵、尊、觯、卣等五件有“爻”徽铭。在滕县后黄庄所发现的铜鼎、铜觯上亦有“爻父癸”铭。“爻”见于殷墟西区墓地，也见于卜辞[112]。丁山认为爻为地名，应该是商都，疑器即爻字的别写。而器即商王仲丁所迁之隞，“仲丁迁于隞，盖自汶水流域东南进，由洙、泗源头曾深入沂蒙山区。这或者与征蓝夷事有关”[113]。井亭、前掌大相距仅数公里之遥，甚至就属同一个大遗址群，商代晚期遗址密集程度足以说明，滕州西南一带无疑是商王朝在东土一个最重要的统治中心。

18. 苍山东高尧遗存与妇　1963年在山东苍山县东高尧村出土青铜器11件，釉陶罐1件。青铜器包括爵、觚、戈各2件，尊、簋、觯、甗、铃各1件，其中爵、觚、簋、甗等六器上有“妇”族徽；在尊和觯上有另一刻铭。郭沫若早已指出“执戈盾形者其族徽也”。“这个图形有时为一人执一戈，有时为一人执一戈一盾，其含义是相同的”[114]。“妇”也见于卜辞，如“贞，乎子妇出于犬”（《合集》19803）。丁山认为子妇是殷王武丁的兄弟行[115]；胡厚宣认为是武丁的一位王子[116]。要之，有此铭的铜器还见于殷墟西区族墓地。在第八墓区的55座墓葬出土铜器中，有一鼎（M284:1，腹内有铭文“妇父乙”）、一爵（M1125:2，鋬内有铭文“父辛妇”）、一觚（M271:8）带有“妇”族徽。这一墓区的随葬品很丰富，出土铜礼器、铜兵器比例很大，反映了妇族在殷代社会中地位很高。苍山县东高尧村是殷王畿之外最集中出土“妇”铭铜器的地点[117]。应该说，苍山县境曾有妇这一商人支系的殖民地，或外服封地。

此外，海岱区还发现了另一些有族徽铭文的铜器，如平阴县洪范村清理了一座商代墓葬，为三人葬。很可能其中一人为墓主，另二人为殉葬者，随葬陶器与殷墟的相同；铜器有鼎、觚、爵、戈、镞等，铜爵遥内腹壁有铭“子义”。平阴洪范可能为商族“子义”封地中之墓地。此外桓台南埠子出土铜觚，章丘东涧溪的铜卣，新泰城区的铜鼎、铜鬲，泗水高台地的铜尊，邹县化肥厂的铜爵，滕县金庄的铜鼎，种寨村的铜鼎、铜鬲以及胶县西庵等地都出土有带族徽的商代铜器，由于是零散发现，很难据此作出有关国族的判断。

综上所述，不论是文献中的大国，卜辞所见与商王朝为臣、为敌的方国，还是考古发现的大型遗址、墓地、墓葬或有族徽铭铜器所示的国族，都集中见于鲁中南和鲁北山前平原两地，尤以鲁中南地区最多。其中济南的“𠂤”、“京”，洪范的“子义”，兖州的“索”，滕州的“爻”以及苍山的“妖”，可以确定属分迁东土的殷人；长清的“举”，滕州的“史”，迄今仍难肯定其族属；鲁北地区青州的“醜”、“融”，寿光的“己”，以及文献的蒲姑、逢、丰、齐、夷等国族很可能是接受了商王朝礼制的东土夷人大国，地处临淄附近的“画”应为商人直辖之地，而莱、谭有可能是经历过改东夷统治者为殷人的国族。在海岱区南部还有徐夷、淮夷国族群。这种夷、商插花分布的态势，为夷商的融合造成了客观的环境。

商王朝对海岱区的经略，一方面体现了《仲虺之诰》“取乱、侮亡”兼弱的原则，对大量归顺、听命的东夷诸国承认其存在，甚至如卜辞所见，称之为“薛侯”、“纪侯”、“侯告”、“侯专”、“兒伯”等；对孱弱者予以兼并；对昏乱、侮命、反叛者征伐灭国，如我们对“谭”国命运的推测。不过，商王朝对远处胶东半岛、鲁东南地区的土著国族，充其量只能求其名义上的归顺而已。看来，不迟于商王朝晚期，不论“封建”与“内、外服”是否已成为商王朝的制度，类似“妖”、“索”这样一些殖民所建的相对独立于王畿的殷人政治实体存在已是客观事实，而东夷各国与王朝关系必有亲疏之分。西周的封邦建国和内、外服制度很可能是从商王朝继承来的统治经验，成为周承殷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还要提到的是，如苏埠屯铜器、己国铜器铭文所示，东土旧族之中亦有人担任作册、小臣之类的职官，如果不是王朝的“作册”，说明类似苏埠屯这样的东夷国族也已有了像商王朝一样的职官系统。

殷夷关系一方面是征服与抗争，另一方面则是殷夷的融合。考古学之所以能大致区分殷、夷遗存，主要还是根据一般遗址中的日用陶器，而在商代东土的贵族墓葬材料中，殷礼与夷礼已经合流到不易区别的程度。夷人上层，在根本利益上同商王朝统治者一致，所以比较容易地接受了商王朝礼制。殷夷礼制合流的背景，一方面如徐旭生所说：“不惟古人不绝他人之祀，并且当两个部落还没有同化的时候，不同战败部落的贤能携手，是没有继续相处的办法的”[118]。苏埠屯大墓的情况正说明，该夷人国族的上层

就是商王朝与之“携手者”，全盘接受商礼，并以此为荣。另一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方面，商礼中本来就有一些夷礼因素。李济早在1936年就提出，“殷墟文化是多源的，……出土品中确可指为原始于东方的，为骨卜、龟卜、蚕桑业、文身技术、黑陶、戈、瞿、戚、璧、瑗、琮等”[119]。其中的具体问题搁置不谈，这一“殷文化多源论”是极有见地的。商王畿（殷墟）的礼制，特别是丧葬礼制，其中的彩绘棺椁、石磬、鼍鼓、羽饰、蚌饰、犬牲，甚至人牲，都可能来自文化高度发达的东土夷礼。60年代在苏埠屯发掘的四座墓中，出土了虎纹和兽面纹的螺钿漆器。器上的虎纹和兽面纹图案均用加工成浑圆形、条形的龟甲、蚌壳片镶嵌而成。龟甲、蚌壳片较厚，表面凸出。这是已发现的时代较早而较完整的螺钿漆器[120]。在前掌大的几座贵族墓中，也发现镶嵌兽面纹蚌饰的漆牌和用鳄皮包饰的木器痕迹，其蚌饰的大小与工艺较殷墟所见略高一筹。有学者根据《禹贡》中对“徐州”贡品的叙述，认为徐州（海岱区南部）贡品中有一组舞乐礼器，包括雉尾（美丽的羽毛）、由桐木制作的乐器（琴瑟之属）、石磬、用鳄皮蒙制的鼓、用蚌壳制作的舞乐道具、饰物（有些即考古学者所称的“蚌泡”或镶嵌附饰）[121]。这些特产应是东夷传统的舞乐用具，也可能作为“贡品”输入商王畿。此外，殷夷合流也表现在其他方面，如杀人祭社、以犬为牲、以龟为灵，以及某些玉礼器都很可能来自东方。

杀人祭社，以犬为牲，殷夷同俗。《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铜山丘湾发现的以社石为中心杀人祭社的遗存，似属殷人礼俗，但从《左传》中殷人后裔宋襄公欲用夏人的后裔鄫子祭社，以取悦于东夷的记载[122]来看，以石为社、杀人祭社的礼俗既是殷人的，也是夷人的；而“以犬为牲”的文化现象，可溯源于更古老的东方[123]，其后，无论在商王畿还是在东夷之域，不论是随葬还是用于祭祀，犬都扮演了“牺牲”的重要角色。

龟卜、骨卜，殷夷同俗。海岱区不迟于龙山文化时期已有骨卜之风；龟灵观念也早在大汶口文化前期已经形成[124]，不过在龙山文化、岳石文化遗址里，迄今尚未发现有龟卜的遗存或信息。到了商代前期，海岱区的龟卜与骨卜同时并行，济南大辛庄遗址先后发现商代前期的卜骨近60块，有钻、灼，无凿；卜甲30块，钻、灼、凿俱全。值得一提的是，大辛庄还发现一块罕见的卜用背甲[125]。泗水尹家城商代前期文化层出土卜骨9块、卜龟1块，卜骨中有8块为牛肩胛骨，1块为麋鹿肩胛骨，均经过不同程度的整治，有的尚保留着关节面，有的锯去，一般将骨脊削平，两面均经粗磨，有钻、灼，无凿，有的明显为“三联钻”；卜甲为腹甲的前端，亦有钻、灼，无凿。由此看来，龟卜在海岱区的兴起较商王畿稍早。在商代后期海岱区龟卜、骨卜也相当盛行，如平阴朱家桥、济阳刘台子、邝冢、寿光商代纪国遗址、济宁潘庙、滕县前掌大等遗址都发现了卜骨或卜甲。此外，根据卜辞，商王在海岱区的重地“画”就不止一次地向王朝进贡卜用

龟（甲）、牛（胛骨）。直到西周，淮夷之地依然是龟甲的重要供应地，如《诗经·鲁颂·泮水》："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商朝东土龟卜、骨卜之盛和殷、夷在占卜上同俗。平阴朱家桥出土一陶罐的肩部刻画有筮数符号，张政烺认为即一八八六一一，兑下艮上，损[126]。说明海岱区在施行龟卜、骨卜的同时，和王畿一样，也用数占。此外商王畿的一些玉器如牙璧、凤鸟形玉饰的形制和镂孔、绿松石镶嵌等技艺，也很可能来自海岱区。

综上所述，由于久远的历史原因和商王朝的武功文治，殷夷礼俗，特别是殷夷上层的礼制，在很大程度上是趋同、相同的，主要是夷人上层接受了商王朝的礼制，但也不排除商人受到夷人文化的浸润而改用了夷礼、夷俗[127]，呈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同流特点，而夷人庶众对殷文化的接受较为滞后，还需经过更深层次的抟揉与磨合。

附记：拙稿成文过程中得到王世民、刘一曼、张永山、罗琨诸位先生的帮助，谨致谢忱。

（本文原载《考古学报》2000年2期）

注　释

①"夏"的概念随历史的变迁而变迁。夏王朝自称"夏"，夷、夏分明。但夏人视商人为夷还是夏，商王朝是否以"夏"自居，并无记载；周王朝以"我区夏"自居，且视商人为"商戎"。实际上，"夏"成了三代王朝正统与"四夷"相对的一个历史概念。

②《左传·昭公四年》。

③《路史后记》七少昊篇："费昌为汤御右，少昊后。"《左传·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

④《史记·殷本纪》："汤乃践天子之位，平定海内。汤归至于泰卷陶，中虺作诰。"《墨子·非命上》有仲虺对汤伐夏桀是奉天伐罪义举的论说："仲虺之告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夏，帝伐之恶，龚丧厥师'"；《左传·宣公十二年》中保存了仲虺治国平天下之道："仲虺有言曰：'取乱侮亡'兼弱也"；《吕氏春秋·骄恣篇》：仲虺有言曰："诸侯有得能自为取师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取所择莫如己者亡"。

⑤《汉书·东夷传》："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左传·昭公元年》中所述古代乱国者，"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

⑥《后汉书·东夷传》。

⑦分见《左传·昭公四年》、《左传·昭公十一年》。

⑧如董作宾《殷历谱》、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各有不同论述。李学勤的新论见《重论夷方》，《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⑨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第4期。

⑩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60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第368页，1933年；刘一曼：《试论殷墟甲骨书辞》，《考古》1991年第6期；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⑪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茌平县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关于丁公、乐盘、南陈村遗存的年代，见张学海：《论四十年来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1 期。

⑬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凤凰台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4 年第 2 期。

⑭山东大学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2 年。

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泗水天齐庙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94 年第 12 期。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 年第 3 期。

⑰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 年第 2 期。

⑱熊建平：《山东济阳邝冢遗址调查》，《考古》1990 年第 6 期。

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古代遗址调查》，《考古学集刊》3，1983 年。

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 年第 1 期。

㉑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 年第 11 期；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第 5 期；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 年第 5 期；任相宏：《济南大辛庄龙山、商遗址的调查》，《考古》1985 年第 8 期；徐基：《济南市大辛庄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第 158－159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山东大学历史系等：《1984 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 年第 5 期。

㉒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5 期；《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第 6 期。

㉓严文明：《昌乐县乐盘大汶口文化至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 年）》第 136 页。

㉔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第 46 页注 4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㉕徐基：《从济南大辛庄遗址的第二类遗存探索岳石文化的发展去向》，《辽海文物学刊》1990 年第 1 期；《商文化大辛庄类型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7 年。

㉖同㉑齐文涛文。

㉗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

㉘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93 年第 6 期；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薛河下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考古》1996 年第 5 期。

㉙南京博物院：《江苏赣榆县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2 年第 3 期。

㉚方辉、于海广、张启龙：《山东商代考古小史》，《中国文物报》1997 年 8 月 3 日。

㉛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 年第 2 期。

㉜此遗址所出铜器铭文收入《殷周金文集成》1018、2931、4776 号。

㉝李既陶：《山东省普查文物展览简介》，《文物》1959 年第 11 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第 4 期。

㉞平阴县博物馆筹备处：《山东平阴洪范商墓清理简报》，《文物》1992 年第 4 期。

㉟同㉝李既陶文。

㊱魏国：《山东新泰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92 年第 3 期。

㊲解华英：《山东泗水发现一批商代铜器》，《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㊳赵宗秀：《山东泗水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88 年第 3 期。

㊴郭克煜、孙华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 年第 7 期。

㊵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潘庙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 年第 2 期。

㊶王言京：《山东省邹县又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4 年第 1 期。

㊷胡秉华：《滕县前掌大村商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 年）》第 137 页，文物出版社，1988 年；考古所山东队：《滕县前掌大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年）》第 175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 年第 3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专稿：《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 年 1 月 8 日；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地面建筑浅析》，《考古》1994 年第 2 期。

㊸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 年第 12 期；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 年。

㊹同⑳；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薛河下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考古》1996 年第 5 期。

㊺同㉑齐文涛文。

㊻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出土商代铜器》，《考古》1994 年第 1 期。

㊼马玺伦、孔凡刚：《山东沂水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9 年第 11 期。

㊽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 年第 9 期。

㊾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 年第 7 期。

㊿寿光县博物馆：《寿光县古遗址调查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51)山东博物馆：《山东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第 8 期。

(52)夏名采：《青州市赵铺遗址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53)杜在忠：《山东胶莱地区的素面陶鬲》，《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 年。

(54)山东惠民文化馆：《山东惠民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74 年第 3 期。

(55)王思礼：《惠民专区几处古代文化遗址》，《文物》1960 年第 3 期。

(56)王尔俊：《山东济阳刘台子出土的陶文及商代铭刻》，《考古》1989 年第 6 期。

(57)常兴照、宁荫堂：《山东章丘出土青铜器述要兼谈相关问题》，《文物》1989 年第 6 期。

(58)同㉑齐文涛文。

(59)同㉗。

(60)《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 年 5 月 18 日。

(61)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 年；同㉑齐文涛文；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第 8 期；山东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葬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62)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 年第 3 期。

(63)寿光县博物馆：《寿光县古遗址调查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64)潍坊市博物馆等：《山东昌乐县商周文化遗址调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65)曹元启等：《坊子区院上遗址发现商代青铜器》，《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 年。

(66)贾德民等：《山东老峒峪出土一件商代青铜戈》，《考古》1994 年第 1 期。

(67)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实习队等：《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史前研究》创刊号，1983 年；张江凯：《长岛县珍珠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 年）》第 119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方辉：《胶东半岛地区商代土著文化——珍珠门文化》，《中国文物报》1997 年 8 月 10 日。

⑱严文明：《胶东文化初论》，《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⑲同㉝李既陶文。

⑳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出土一件青铜甗》，《考古》1989年第3期。

㉑《左传·昭公元年》："商有姺、邳。"《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昭公二十年》：晏子对齐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国语·郑语》：祝融"其后八姓……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至国之初，"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

㉒《左传·昭公十七年》有郯子述祖一节，说明郯国自古有之；《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昊与有济之祀"。推知四国为东夷旧国。

㉓王国维：《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别集》，中华书局，1959年。

㉔郑杰祥：《殷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㉕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第11页，科学出版社，1961年。

㉖也有另外的可能，如馈赠、奉献等，如不能根据妇好墓随葬品中有"㠱"器，便肯定墓主妇好出自"㠱"族，或说"㠱"族就在王畿。

㉗该文收入《齐文化纵论》，华龄出版社，1993年。

㉘李学勤：《邲其三卣与有关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

㉙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组、济阳县图书馆：《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早期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9期；《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年第12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六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96年第12期。

㉚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物》1973年第12期。

㉛主姜姓说者，据《左传·襄公二年》："夏，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主子姓说者，据《史记·殷本纪》太史公赞辞："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

㉜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19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㠱、己一国说，还可参见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年第12期。

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㉞王家佑：《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㉟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年第6期。

㊱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31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㊲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569、582片考释，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2），科学出版社，1983年。郭氏关于"人"、"尸"、"夷"之辨沿用了孙诒让《古籀余论》中论史懋壶一文之旧说。

㊳明义士：《表较新旧版殷墟书契前编并记所得之新材料》，《齐大季刊》第二期，1933年。

㊴同⑩董作宾文；董作宾《殷历谱·帝辛日谱》附"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线图"所示，人方在淮河以南。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附"殷末征人方图"所示，人方当在淮河沿岸。

㊵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之《西周时期中心区域图》，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

㊶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569片、第573片考释。持不同意见者如陈梦家，他在《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中认为，齐在今河南陈留。

㊷谭戒甫：《西周"墨鼎铭"研究》，《考古》1963年第12期。

㉝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之《西周时期中心区域图》，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

㉞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㉟《卜辞通纂》对第588、589片卜辞的考释。

㊱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对此族徽亦有不同的考释，如王献唐《释[illegible]上》（收入《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认为“醜”器当属商时姒姓国器；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分析》（收入《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持类似说。

㊲《礼记·曲礼下》。

㊳同㊱杜在忠文。

㊴李零：《苏埠屯的“亚齐”铜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㊵唐兰：《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铭考释》，《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四卷一期，1934年。

㊶同㊿。

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年。

㊸于省吾：《释[illegible]》，《考古》1979年第4期。

㊹周永珍：《论析子孙铭文铜器》，《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㊺同㉝。

㊻同㊽。

㊼史树青：《无敌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1985年第1期。

㊽同㊹。

㊾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㊿于中航：《济南市博物馆藏商周青铜器选粹》，《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51)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

(52)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478页，大安书店，1967年。

(53)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29页，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

(54)郭沫若：《金文丛考》第210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

(55)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

(56)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57)苍山东高尧村当然不是惟一出土这一族铜器的遗址，河北正定发现的一座商代贵族墓葬中也有“妇”铭铜器。正定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5，1981年。

(58)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51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59)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6年。另，张光直1976年就在《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个关键问题》一文中指出，“殷商文化中有不少非常重要的特征，在河南龙山文化里不见或很罕见，很清楚的可以在花厅文化里找到祖型或原型：1. 厚葬，2. 木椁及二层台，3. 龟甲，4. 若干陶器与白陶，5. 骨匕、骨雕、绿松石嵌镶及装饰艺术中的纹样”。该文原载《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后收入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

(60)罗勋章：《刘家店子春秋墓琐考》，《文物》1984年第9期。

(61)同(51)。

(62)《左传·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

⑫③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 年。

⑫④同⑫③。此外，大汶口文化的巫医用具“甲囊”，还见于时代更早的河南舞阳贾湖，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 年。

⑫⑤陈梦家：《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5 期。

⑫⑥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

⑫⑦傅斯年在《夷夏东西说》中有言：“殷曾部分地同化于夷，逸书曰，‘纣越厥夷居而不事上帝’。”《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第 1128 页，1934 年。

商文化研究论文索引

一、综述

李济：《殷商时代的历史研究——并由此窥测中国文化的渊源及其所代表之精神》，《中央月刊》第1卷第4期。

杨育彬：《河南文物考古三十年》，《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3期。

李济：《殷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考古人类学刊》第42期。

陈贤一：《江汉地区的商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李经汉：《郑州二里岗期文化的来源及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年3期。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3期。

王劲：《对江汉地区商周时期文化的几点认识》，《江汉考古》1983年4期。

李昌韬：《郑州地区龙山、二里头和商文化浅探》，《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李民：《郑州的商代文化》，《史学月刊》1984年2期。

安金槐：《河南夏商考古综述》，《华夏考古》1987年1期。

董琦：《商代文明略考》，《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2期。

马世之：《商文明窥探》，《中原文物》1987年2期。

陈全方：《陕西青铜文化概述》，《文博》1987年2期。

方酉生：《试论盘龙城商文化》，《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1987年。

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华夏考古》1988年1期。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3期。

李自智：《陕西商周考古述要》，《考古与文物》1988年5、6合期。

余谷：《二里岗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9年1期。

王迅：《试论夏商周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2期。

安金槐：《十年来河南夏商考古的发现与研究》，《华夏考古》1989年3期。

杨育彬：《建国四十年来河南商代考古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9年3期。

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文物工作四十年》，《中原文化》1989年4期。

宋豫秦：《试论豫东地区夏商时代的文化性质》，《中国文物报》1989年12月8日。

张学海：《论四十年来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周厚强：《孝感地区的商代文化》，《江汉考古》1990年2期。
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代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宋新潮：《商代政治疆域与商文化影响范围》，《中国史研究》1991年1期。
段宏振等：《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年2期。
张忠培：《河北考古学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1年2期。
张增午：《林县商文化》，《殷都学刊》1991年3期。
李季等：《泗河流域古代文化的编年与类型》，《文物》1991年7期。
笪浩波：《湖北商时期古文化分区探索》，《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二），《江汉考古》编辑部出版社，1991年。
池田末利：《中国夏商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殷都学刊》1992年1期。
叶万松：《近10年来洛阳市文物工作队考古工作概述》，《文物》1992年3期。
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张学海：《硕果累累著新篇——概论新中国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山东文物纵横谈》，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
王克林：《山西考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1）》，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唐云明：《试论河北的商代文化及其相关问题》，《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周苏平：《陕西境内的商文化及其历史背景》，《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杜金鹏：《夏商文化断代新探》，《中原文物》1993年1期。
肖燕：《从文化变迁的角度论山东地区早商文化》，《东南文化》1993年2期。
万全文：《商代长江流域青铜文化初论》，《南方文物》1993年2期。
岳连建：《商代边远地区二里岗期文化分析——兼论商代早期的政治疆域》，《考古与文物》1993年4期。
林木：《八十年代河南夏商考古的新发现》，《中原文物》1993年3期。
刘春迎：《浅谈开封地区的早期考古学文化》，《中原文物》1993年4期。
张国硕：《豫东地区考古的历史与现状》，《中国文物报》1993年9月12日。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10期。
秦文生：《三年来河南考古的重要发现与研究》，《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周元生：《菏泽地区考古学文化遗存试说》，《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张新斌：《辉县商代文化遗存的初步分析》，《华夏考古》1994年1期。
张光直：《古代世界的商文明》，《中原文物》，1994年4期。
杨富斗：《山西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殷玮璋：《早商文化的推定与相关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徐良高：《文化因素定性分析与商代“青铜礼器文化圈”研究》，《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殷玮璋：《概述近十余年来商代考古的研究》，《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杜朴：《商文化：考古学模式和解释》，《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杨权喜：《湖北商文化与商朝南土》，《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戴彤心：《夏商考古收获》，《考古文物研究》，三秦出版社，199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研究室：《考古所研究夏商周考古二十年》，《考古》1997年8月。

郑绍宗：《夏商周时期河北古代文化的初步分析》，《考古学文化论集》四，文物出版社，1997年。

二、商城和遗址

张蔚然：《殷墟地层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

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

李济：《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65岁论文集》，1933年。

任友仁：《仰韶文化与小屯文化》，《中学生》第72期。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发现之古物》，《河南省博物馆馆刊》等11－13集，1937年。

赵全嘏：《郑州二里岗的考古发现》，《新史学通讯》1953年6期。

李济：《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原文用英文发表于1953年，中文见于《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年3期。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代的三组基址》，《大陆杂志》21卷1、2期合刊。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4期。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4、5期合刊。

李济：《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殿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年2期。

李济：《殷墟出土的工业成绩——三例》，《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25期。

荆三林：《再论郑州故城址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1期。

杨育彬：《〈对郑州故城址时代问题商榷〉一文的商榷》，《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3期。

邹衡：《〈论南亳与西亳〉一文中的材料解释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3期。

安金槐：《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都隞”》，《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杨育彬：《关于郑州商城的两个争论问题》，《中原文物》1982年4期。
商志譯：《说商亳及其他》，《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李学勤：《小屯丙组基础与卜辞》，《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董石林等：《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4期。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年4期。
唐云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河北学刊》，1984年4期。
徐殿魁：《漫谈新发现的偃师早商古城》，《中州今古》1984年5期。
董琦：《偃师商城年代可定论》，《中原文物》1985年1期。
高大伦：《盘龙城的性质与作用》，《江汉考古》1985年1期。
陈旭：《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2期。
高煦：《略论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分期和商城年代——兼谈其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中原文物》1985年2期。
李先登：《偃师尸乡沟商城与登封王城岗》，《史学月刊》1985年3期。
李德方：《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之管见》，《中原文物》1985年3期。
董石林：《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3期。
叶文宪：《商周城市国家问题讨论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85年4期。
陈旭：《关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年代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4期。
李民：《南亳、北亳与西亳的纠葛》，《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彭金章等：《试论河南偃师商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郭振录：《偃师商城研究综述》，《文物天地》1986年1期。
肖冰：《偃师商城与太甲相宫刍议》，《史学月刊》1986年1期。
孙华等：《盘庚迁都地望辨——盘庚迁都于偃师商城说质疑》，《中原文物》1986年3期。
唐云明：《藁城台西与安阳殷墟》，《殷都学刊》1986年3期。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方酉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1期。
唐云明：《略论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存》，《华夏考古》1987年1期。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1期。
陈旭：《郑州商代王都的兴与废》，《中原文物》1987年2期。
郭仁：《华之本义新探——兼论偃师商城为虚滑》，《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十期。
王劲等：《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1987年。
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
安金槐：《对河南境内夏商城址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赵芝荃等：《试谈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并兼论夏文化的上限》，《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邹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殷都学刊》1988年1期。
宋豫秦：《〈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一文质疑》，《中原文物》1988年1期。
唐云明：《台西遗址漆器的渊源及遗址文化性质的探讨》，《华夏考古》1988年2期。
张锴生：《郑州商城之墙结构及筑法探析》，《中原文物》1988年3期。
彭金章：《安阳小屯非盘庚始都辨》，《华夏考古》1988年3期。
方酉生：《试论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渊源——兼论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的关系》，《华夏考古》1988年4期。
邹衡：《殷墟发掘与殷商考古学》，《中国文物报》1988年9月9日。
郑振香：《殷墟发展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10期。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的发现与问题（摘要）》，《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1988年。
安金槐：《对于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分期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1期。
朱桢：《商代后期都城研究综述》，《殷都学刊》1989年1期。
张国硕：《殷墟城墙商榷》，《殷都学刊》1989年2期。
王贵民：《浅谈商都殷墟的地位和性质》，《殷都学刊》1989年2期。
杨升南：《殷墟与洹水》，《史学月刊》1989年5期。
邹衡：《中国古代的早期城市》，《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方酉生：《试论偃师商城的发现及重大学术意义》，《史学月刊》1990年1期。
王大良：《商汤都亳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0年1期。
杨宝成：《殷墟为殷都辨》，《殷都学刊》1990年4期。
郑光：《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故宫学术季刊》8卷4期。
杨锡璋：《殷墟的年代及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1期。
陈旭：《偃师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的建筑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1期。
王讯：《从商文化的分布看商都与商城》，《中原文物》1991年1期。
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论》，《中原文物》1991年1期。
赵芝荃：《关于汤都西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1年1期。
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年1期。
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年1期。
杨锡璋：《〈殷墟为殷都辨〉的两点说明》，《殷都学刊》1991年2期。
李维明：《试论曲梁、岔河夏商文化遗址的分期》，《华夏考古》1991年2期。
张光直：《说商城》，《中国文物报》1991年4月28日，6月2日，7月7日，8月4日。
徐殿魁等：《偃师商城是商代早期的都城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9月8日。
陈树祥：《试析盘龙城的兴衰》，《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二），江汉考古编辑部出版，1991年。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及特征》，《文博》1992年2期。

陈旭：《郑州商代铸铜遗址的年代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2 年 3 期。
杨育彬：《从近年的考古新发现谈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92 年 3 期。
邹衡：《内黄商都考略》，《中原文物》1992 年 3 期。
张国硕：《小双桥商代遗址的性质》，《殷都学刊》1992 年 4 期。
杜金鹏：《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初步推断》，《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
陈旭：《关于郑州商城汤都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城址——敞都》，《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许顺湛：《敞都说与郑亳说的对峙》，《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杨育彬：《郑州商城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裴明相：《郑州商城即汤都亳新析》，《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李维明：《郑州二里岗下层与南关外中、下层文化遗存分析》，《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刘一曼：《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发掘记》，《文物天地》1993 年 5 期。
孙华：《关中商代遗址的新认识——壹家堡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1993 年 5 期。
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国学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
张文军等：《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
赵芝荃：《洛阳三代都邑考实及其文化的异同》，《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卢连成：《中国古代都城发展的早期阶段——商代、西周都城形态的考察》，《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年。
杨锡璋：《关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分期问题》，《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年。
宋国定：《试论郑州商代水井的类型》，《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安金槐：《对于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看法》，《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述》，《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张文军等：《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宋国定：《1985—1992 年郑州商城考古发现综述》，《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闫铁城：《论商亳在郑州》，《中原文物》1994 年 1 期。
裴明相：《说“敖”》，《中原文物》1994 年 1 期。
田昌五等：《论郑州商城》，《中原文物》1994 年 2 期。
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地面建筑浅析》，《考古》1994 年 2 期。
董琦：《瓮城溯源——垣曲商城遗址研究之一》，《文物季刊》1994 年 4 期。
刘心健：《关于殷墟和殷都》，《史学月刊》1994 年 4 期。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95 年 1 期。

李维明：《尸乡沟夏商遗址年代解析与综合》，《中原文物》1995 年 1 期。
张锴生：《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再探讨》，《中原文物》1995 年 1 期。
董琦：《中国先秦城市发展史概述》，《中原文物》1995 年 1 期。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95 年 3 期。
郑若葵 ：《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 年 3 期。
王立新等：《“桐宫”再考》，《考古》1995 年 12 期。
高英民等：《邢台殷商遗址浅析》，《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陈旭：《郑州商代铸铜基址的年代及其生产概况》，《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韩忠厚：《偃师商城年代和性质初探》，《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许顺湛：《论郑亳与西亳》，《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的地理位置与布局》，《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杜金鹏：《关于南亳说与北亳说的前途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佟伟华：《垣曲商城的发掘与研究》，《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杨锡璋等：《八十年代以来殷墟发掘的主要收获》，《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董石林：《对偃师商城的再认识》，《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赵芝荃：《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王学荣：《偃师商城“宫城”之新认识》，《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方酉生：《论偃师尸乡沟城址为商都西亳》，《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邹衡：《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梁星彭：《壹家堡商周遗存若干问题商榷》，《考古》1996 年 1 期。
方酉生：《偃师尸乡沟城址是“夏桀所筑，商代利用的城邑”吗?》，《江汉考古》1996 年 1 期。
张国硕：《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并为亳都说》，《考古与文物》1996 年 1 期。
董琦：《再谈偃师商城年代可定论》，《考古与文物》1996 年 1 期。
裴明相：《论郑州市小双桥商代前期祭祀遗址》，《中原文物》1996 年 2 期。
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 年 2 期。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城的用水设施》，《殷都学刊》1996 年 2 期。
方酉生：《郑州商城再探讨》，《华夏考古》1996 年 3 期。

张锴生：《关于偃师尸乡沟古城的几个问题》，《江汉考古》1996 年 4 期。
王学荣：《偃师商城与二里头遗址的几个问题》，《考古》1996 年 5 期。
杭侃：《夏县东下冯的圆形建筑浅析》，《中国文物报》1996 年 6 月 2 日。
王学荣：《河南偃师“尸乡沟”小议》，《中国文物报》1996 年 9 月 22 日。
陈旭：《小双桥遗址的发掘与隞都问题》，《中国文物报》1996 年 12 月 8 日。
杨育彬：《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几个问题》，《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 年。
刘士莪：《谈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 年。
安金槐：《对于偃师二里头商代早期遗址和偃师商城“西亳”说的进一步认识》，《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 年。
贾玉俊：《简论多学科研究与殷墟考古》，《华夏考古》1997 年 2 期。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 年 2 期。
秦文生：《殷墟非殷都再考》，《中原文物》1997 年 2 期。
董琦：《垣曲商城遗址始建年代的研究》，《中原文物》1997 年 2 期。
许俊平等：《小双桥商代遗址性质探索》，《中原文物》1997 年 3 期。
方酉生：《偃师尸乡沟城址是商汤灭夏后始建之都西亳——兼与〈偃师尸乡沟古城的几个问题〉一文商榷》，《江汉考古》1997 年 3 期。
张良仁：《偃师商城考古新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97 年 5 月 18 日。
刘一曼：《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7 年 5 期。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述评》，《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

三、墓葬

高去寻：《黄河下游的屈肢葬问题》，《中国考古学》第二册。
高去寻：《安阳殷代皇室墓地》，《考古人类学刊》第 12、13 期合刊。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9 本。
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79 年 2 期。
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1979 年 2 期。
高瞻：《武官村大墓和附近的祭祀坑》，《历史函授通讯》1980 年 6 期。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 年 3 期。
李伯谦：《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 年 10 期。
杨宝成：《殷墟墓葬发掘与研究》，《殷都学刊》1984 年 2 期。
商言：《殷墟墓葬制度研究述略》，《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郑若葵：《试论商代的车马葬》，《考古》1987 年 5 期。
曹定云：《殷代初期王陵试探》，《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李自智：《殷商两周的车马殉葬》，《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问题》，《华夏考古》1988年1期。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2期。
曹定云：《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试探》，《中原文物》1988年3期。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1988年4期。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6期。
李济：《殷代王陵》，《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1日。
张光直：《殷墟五号墓和殷墟考古学中关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问题》，《华夏考古》1989年2期。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考古学文化论集》2，文物出版社，1989年。
刘兴林：《殷墟墓上建筑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0年1期。
郑若葵：《论安阳苗圃北地殷墟一期墓葬文化》，《华夏考古》1991年1期。
孟宪武：《谈殷墟俯身葬》，《中原文物》1992年3期。
孟宪武：《试析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附论殷商社会的婚姻形态》，《华夏考古》1993年1期。
谷飞：《殷墟王陵问题之再考察》，《考古》1994年10期。
井上聪：《殷墓腰坑与狗巫术》，《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郑振香：《安阳侯家庄1001号墓的年代与相关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刘一曼：《论安阳后岗殷墓》，《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唐际根：《殷商时期的“落葬礼”》，《一剑集》，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年。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考古》1997年1期。

四、遗物

1．车和车马器

石璋如：《小屯第四十墓的整理与殷代第一类车的初步复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
石璋如：《殷代第一类车的舆盘之演变》，《华冈学报》第8期。
陈显泗：《殷代的车舆及其用途》，《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3期。
石璋如：《殷代车的研究》，《东吴大学中国艺术史集刊》第9卷。
杨英杰：《先秦战车形制考述》，《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2期。
张长寿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翟德芳：《商周时期马车起源初探》，《华夏考古》1988年1期。

木杉：《商周车浅谈》，《中国文物报》1988 年 10 月 21 日。
石璋如：《殷车复原说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 2 分册。
杨清秀等：《浅析殷商车马饰》，《文博》1991 年 3 期。
张彦煌等：《殷车的复原与古车制作的若干工艺试探》，《文物季刊》1994 年 4 期。
郑若葵：《论中国古代马车的渊源》，《华夏考古》1995 年 3 期。
爱玛·邦克：《商文化晚期马车的引进》，《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王巍：《商代马车渊源蠡测》，《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2．青铜器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问题》，《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集第一种，1933 年。
高去寻：《商周铜器之探讨》，《史学论丛》第 1 期。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 4 期。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容器的形制》，《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锋刃器》，《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
李济：《豫北出土青铜器分类图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 年 7 期。
高去寻：《殷代的一面铜镜及其相关之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第二期。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 年 2 期。
李济：《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研究之一——比较觚形器之花纹所引起的几个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4 本。
石璋如：《殷代的弓与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5 本。
李济：《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5 本。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 3 集，1964 年。
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
李济：《斝的形制及其原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9 本。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形装饰花纹与铭文综合研究初步报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30 期。
张光远：《论商周铜器合金成份的科学分析》，《故宫季刊》7 卷 4 期。
万家保：《论殷周的青铜技术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艺术史集刊》第 5 卷。
李众：《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考古学报》1976 年 2 期。
李济：《殷墟出土青铜礼器之总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7 本。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丑”铜器》，《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万家保：《安阳及黄陂两商代遗址青铜器文饰之比较》，《东吴大学中国艺术史集刊》第 7 卷。
李学勤：《谈青铜器与商文化的传布》，《大公报》1978 年 5 月 1 日。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万家保：《由殷墟发掘所见的商代青铜工业》，《大陆杂志》58 卷 5 期。
杜廼松：《司母戊鼎年代问题新探》，《文史哲》1980 年 1 期。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张殿民：《商周铜钺浅探》，《北方论丛》1981 年 1 期。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考古与文物》1981 年 2 期。
高双礼：《山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晋阳学刊》1981 年 2 期。
王小勤：《商周青铜器及其装饰》，《南艺学报》1981 年 3 期。
裴明相：《郑州商代铜方鼎的形制和铸造工艺》，《中原文物》1981 年特刊。
杨育彬：《郑州二里岗期商代青铜容器的分期和铸造》，《中原文物》1981 年特刊。
贾峨等：《河南出土商代青铜器概述》，《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华觉明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 年。
张振林：《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志》，《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 年。
陈振中：《殷周的钱镈——青铜铲和锄》，《考古》1982 年 3 期。
张光直：《商周青铜艺术品上的动物》，《世界华学季刊》第 3 卷第 4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一）——妇好墓铜器测定》，《考古学集刊》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赵世超：《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说质疑》，《农业考古》1983 年 2 期。
张鸣环：《商周没有大量使用青铜农具吗?》，《农业考古》1983 年 2 期。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杨育彬：《从郑州新发现的商代窖藏青铜器谈起》，《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装饰艺术》，《考古与文物》1983 年 5 期。
杜廼松：《青铜钺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83 年 5 期。
杨新平等：《试论商代青铜武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 年特刊。
张光直：《中国古代艺术与政治——续论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新亚学术季刊》第 4 期。
陈振中：《殷商的青铜锯》，《考古》1984 年 1 期。
李仲达等：《商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考察——兼论“钟鼎之齐”的形成》，《西北大学学报》1984 年 2 期。
陈公柔等：《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
陈振中：《殷周青铜钁论略》，《江汉考古》1984 年 3 期。
陈旭等：《商周青铜钺》，《中原文物》1984 年 4 期。
周苏平：《略谈商代青铜器纹饰》，《历史知识》1984 年 6 期。

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白云翔：《殷代西周是否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考古学观察》，《农业考古》1985年1期。
王克林：《殷周使用青铜农具之考察》，《农业考古》1985年1期。
朱活：《古币续谈——谈我国先秦货币中的铜贝》，《中国钱币》1985年2期。
杜迺松：《邗其三卣铭文考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年4期。
陈振中：《我国古代的青铜削刀》，《考古与文物》1985年4期。
郑振香等：《妇好墓部分成套铜器铭文之探讨》，《考古》1985年10期。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张孝光：《殷墟青铜器的装饰艺术》，《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郑振香等：《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杨锡璋等：《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杨锡璋：《殷墟发现的青铜铲》，《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万家保：《安阳青铜器的锈蚀——一个金属显微组织的初步考察》，《东吴大学中国艺术史集刊》第14辑。
李学勤等：《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中原文物》1986年1期。
陈振中：《殷周青铜钁》，《农业考古》1986年1期。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3期。
申斌：《司母戊大鼎埋藏位置初探》，《殷都学刊》1986年3期。
李峰：《试论陕西出土商代铜器的分期与分区》，《考古与文物》1986年3期。
王人聪：《我国最大青铜器司母戊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文物世界》1986年6期。
谭旦冏：《司母戊大鼎收藏经过及其特征》，《故宫文物月刊》43期。
陈芳妹：《从考古资料论青铜爵风格发展的主要趋势——并论殷墟风格的历史地位》，《故宫学术季刊》4卷4期。
杨锡璋等：《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张亚初：《对商周青铜盉的综合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周永珍：《论“析子孙”铭文铜器》，《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饶宗颐：《妇好墓铜器玉器所见氏群方国小考》，《古文字研究》十二辑，中华书局，1986年。
李伯谦：《𠂤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1期。
周大鸣：《商中期青铜容器分期初识》，《江汉考古》1987年1期。
李京华：《河南冶金考古概述》，《华夏考古》，1987年1期。
唐云明：《藁城台西青铜器的分析补记》，《殷都学刊》1987年2期。
徐学书：《商周青铜农具研究》，《农业考古》，1987年2期。
桑永夫：《商代青铜器饕餮纹初探》，《中原文物》1987年3期。
蔡运章：《论商周时期的金属称量货币》，《中原文物》1987年3期。

王琳：《从几件铜柄玉兵看商代金属与非金属的结合铸造技术》，《考古》1987 年 4 期。
申斌：《殷墟青铜簋金相分析》，《中原文物》，1988 年 2 期。
李维明：《简论商代青铜刀》，《中原文物》1988 年 2 期。
杨宝成：《商周时期的青铜铲》，《中原文物》，1988 年 3 期。
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 年 3 期。
吴镇烽：《陕西商周青铜器的出土与研究》，《考古与文物》1988 年 5、6 期合刊。
陈芳妹：《商周青铜酒器》，《故宫文物月刊》第 68 期。
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性质的探讨》，《华夏考古》1989 年 2 期。
宋新潮：《试论陕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博》1989 年 3 期。
李京华：《河南冶金考古略述》，《中原文物》1989 年 3 期。
裴明相：《郑州商代青铜器铸造述略》，《中原文物》1989 年 3 期。
李京华：《十年来河南冶金考古的新进展》，《华夏考古》1989 年 3 期。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金岳：《中国商代前期青铜容器分期》，《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杨宝成：《商周时期的青铜农具》，《江汉考古》1990 年 1 期。
陈公柔等：《殷周青铜容器上兽面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90 年 2 期。
张广立：《从妇好墓中的四件青铜酒器看商代的工艺美术》，《文物天地》1990 年 3 期。
殷玮璋等：《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 年 7 期。
李学勤：《青铜器与山西古国史的关系》，《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陈振中：《先秦时代的铜凿》，《考古与文物》，1991 年 3 期。
胡振宇：《牛鼎鹿鼎出土记》，《文物天地》1991 年 3 期。
宋豫秦：《中柱盂功用的民族志类比》，《中原文物》1991 年 4 期。
宋新潮：《商代青铜面具小考》，《考古与文物》1991 年 6 期。
李学勤：《商末周初的多穿戈》，《文博》1991 年 6 期。
杨宝成等：《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 年 6 期。
松丸道雄：《试说殷周金文的制作方法》，《故宫文物月刊》第 101 期。
张光远：《商周金文制作方法的商榷》，《故宫文物月刊》第 104 期。
李健民等：《中国古代青铜戈》，《考古学集刊》7，科学出版社，1991 年。
陈芳妹：《小屯五座墓的青铜容器》，《考古与历史文化》上册，中正书局印行，民国八十年。
陈光祖：《殷墟出土金属锭之分析及相关问题研究》，《考古与历史文化》，中正书局印行，民国八十年。
杜金鹏：《封顶盉研究》，《考古学报》1992 年 1 期。
胡博：《由郑州至安阳过渡期间商代青铜器的风格》，《殷都学刊》1992 年 3 期。
安金槐：《对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青铜容器分期问题的初步探讨》，《中原文物》1992 年 3 期。
方建军：《殷商编铙的音乐学观察》，《中国文物报》1992 年 12 月 13 日。
柴晓明：《论商周时期的青铜面饰》，《考古》1992 年 12 期。

陈佩芬：《商代殷墟早期以前青铜器的研究》，《上海博物馆馆刊》第六期。
王恩田：《山东商周青铜器与山东古史》，《山东文物纵横谈》，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
陶正刚：《灵石商墓亚羌铭试析》，《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1）》，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张持平：《商周用爵制度的提出及初步研究》，《文博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李健民：《论山西出土的青铜戈、矛》，《文物季刊》1993年1期。
林景明：《用妇好墓出土器物的铭文为妇好正名》，《殷都学刊》1993年2期。
刘一曼：《殷墟青铜刀》，《考古》1993年2期。
唐嘉弘：《殷周青铜弓形器新解》，《中国文物报》1993年3月7日。
沈融：《试论三角援青铜戈》，《文物》1993年3期。
刘士莪等：《商周面具初探》，《考古与文物》1993年4期。
肖冰：《妇好墓汽注铜甑可用于蒸馏酒》，《中国文物报》1993年9月12日。
孟宪武：《殷商青铜礼器组合的演化趋势》，《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罗伟先：《略论商周青铜农具》，《文物考古研究》，成都出版社，1993年。
杨肇清：《略论商代二里岗期青铜铸造业及其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宋国定：《商代前期青铜建筑饰件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孙机：《弓形器的用途和定名》，《中国古舆服论丛》，文物出版社，1993年。
张国硕：《青铜方鼎研究》，《中原文物》1994年2期。
何堂坤等：《罗山固始商代青铜器的科学分析》，《中原文物》1994年3期。
王光尧：《商周青铜器饕餮的寓意》，《文物春秋》1994年3期。
杜金鹏：《商周铜爵研究》，《考古学报》1994年3期。
张增午：《商周青铜兕觥初论》，《故宫博物院院刊》1994年3期。
王光尧：《青铜器动物纹样内涵考》，《文博》1994年4期。
李海荣：《“亚𠂤”铭铜器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95年1期。
柴晓明：《商周青铜面饰的用途及相关问题》，《文物季刊》1995年2期。
李惠莉：《商双音编铙揭秘》，《殷都学刊》1995年3期。
秦建明：《商周“弓形器”为“旂铃”说》，《考古》1995年3期。
刘一曼：《安阳殷墓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4期。
曹定云：《殷墟妇好墓铭文中人物关系综考》，《考古与文物》1995年5期。
末房由美子：《关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青铜大方鼎——通过装饰和铸造工业方面》，《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李健民：《商代青铜矛》，《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杨平：《浅谈中国古代勾啄兵器——戈的演变》，《文物春秋》1996年1期。

李海荣：《京、津、冀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分期及文化因素分析》，《华夏考古》1996 年 1 期。
董新林：《“妖”族初探》，《文物季刊》1996 年 2 期。
宋新潮：《殷墟铜镜考源》，《考古文物研究》，三秦出版社，1996 年。
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的性质与年代》，《华夏考古》1997 年 1 期。
周亚：《商代中期青铜器上的鸟纹》，《文物》1997 年 2 期。
季连琪：《河南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出土铜器的成分分析研究》，《考古》1997 年 2 期。
孔德铭：《殷墟青铜生产工具浅析》，《华夏考古》1997 年 2 期。
贺贵明：《浅谈殷代青铜器的修复》，《华夏考古》1997 年 2 期。
宋新潮：《中国早期铜镜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7 年 2 期。
李慧萍等：《殷商青铜器纹饰研究二题》，《殷都学刊》1997 年 2 期。
范琪：《论夏商周三代青铜礼器的工艺文化特征》，《史学月刊》1997 年 4 期。
辛爱罡：《商周青铜器上的蝉纹》，《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3．玉石器

李济：《研究中国古玉问题的新资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六同别录》中册，1945 年。
安志敏：《殷墟之石》，《燕京学报》第 33 期。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
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殷墟石刻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4 本。
安志敏：《中国古代的石刀》，《考古学报》1955 年 10 期。
高去寻：《小臣磊石殷的残片与铭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
石璋如：《有关殷代石雕的几个问题》，《故宫季刊》1 卷 1 期。
邓淑蘋：《安阳殷墟出土的玉器》，《史原》第 3 期。
杨建芳：《商代玉戈之分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13 卷。
郑振香等：《近年来殷墟新出土的玉器》，《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 年。
赵铨：《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 年。
夏鼐：《有关安阳殷墟玉器的几个问题》，《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 年。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 年 5 期。
楚戈：《人兽之间——殷墟的石雕艺术》，《故宫文物月刊》第 3 期。
刘良佑：《殷商古玉初探》，《故宫文物月刊》第 8 期。
陈志达：《殷墟玉器的工艺考察》，《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 年。
俞美霞：《从甲骨文谈殷商墓中石人、玉人的启示》，《故宫学术季刊》5 卷 2 期。
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 年 3 期。
楠子：《中国古代的手术刀——砭镰》，《中国文物报》1988 年 9 月 23 日。
方建军：《商代磬和西周磬》，《文博》1989 年 3 期。
申斌：《“妇好”墓玉器材料探源》，《中原文物》1991 年 1 期。
曲石：《商代玉器》，《华夏考古》1991 年 2 期。

陈志达：《商代的玉石文字》，《华夏考古》1991年2期。
申斌等：《殷墟石磬频谱特性研究》，《科技考古论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1年。
尤仁德：《珍稀的商代刻铭玉笄》，《文物天地》1992年4期。
郑振香：《殷人以圆为雏形雕琢玉饰之探讨》，《考古》1993年10期。
吴凡：《从殷墟妇好墓玉器探讨商代玉器的制作与风格》，《故宫文物月刊》148期。
刘钊：《安阳后岗殷墓所出“柄形饰”用途考》，《考古》1995年7期。
吕建昌：《关于殷墟妇好墓玉凤的归属问题》，《东南文化》1996年4期。
杨建芳：《商代玉器分期初探》，《中国文物世界》1996年4期。
高西省：《商周玉琮功用初探》，《文博》1996年5期。
王辉：《殷墟玉璋朱书文字蠡测》，《文博》1996年5期。
孟宪武等：《殷墟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华夏考古》1997年2期。
宗毅：《浅谈殷墟玉器的继承和发展》，《华夏考古》1997年3期。

4．陶器和原始瓷

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
吴金鼎：《商井台子三种陶业概论》，《中国考古学报》第1册。
李济：《小屯陶质料之化学分析》，《傅故校长斯年先生纪念论文集》，台湾大学出版社，1951年。
李济：《小屯殷代与先殷陶器的研究》，《中央研究院院刊》第2辑。
李济：《殷墟陶器研究报告序》，《考古人类学刊》第8期。
李济：《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
李济：《殷商时代的陶器与铜器》，《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9、10期合刊。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1期。
安金槐：《对于我国瓷器起源问题的初步探讨》，《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陈显泗：《郑州商代青瓷尊》，《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3期。
陈旭：《中原印纹陶及其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1期。
安金槐：《谈谈河南商周时期印纹硬陶及其有关问题》，《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
陈擎光：《殷商的白陶与釉陶》，《故宫文物月刊》第3期。
安金槐：《商代的粮食量器——对于商代陶大口尊用途的探讨》，《农业考古》1984年2期。
唐云明：《试论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址中的陶器》，《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陈贤一：《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墓葬陶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陈志达：《殷墟陶范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6年3期。
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分期问题的再研究》，《华夏考古》1988年4期。
郑若葵：《试论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墟一期墓葬陶器及相关问题》，《考古》1989年2期。
安金槐：《河南原始瓷器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9年3期。
刘一曼：《殷墟陶文研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陈铁梅等：《计算机技术对河南省二里头二期至人民公园期陶豆分类的尝试》，《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杜金鹏：《陶爵——中国古代酒器研究之一》，《考古》1990年6期。

裴明相：《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制作中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1991年4期。

李维明：《安阳商文化陶器编年连缀》，《中原文物》1992年1期。

谷飞：《白陶源流浅析》，《中原文物》1993年3期。

卢建国：《关于商周瓷器烧造地区的再探讨》，《文博》1993年6期。

廖根深：《中原商代印纹陶、原始瓷烧造地区的探讨》，《考古》1993年10期。

吴东风：《大司空文化陶器分期研究》，《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6年。

5. 其他遗物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

李济：《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物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

陈仲玉：《殷代骨器中的龙形图案之分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1本3分册。

陈万鼐：《商代的乐器》，《故宫文物月刊》第3期。

杨宝成：《先秦时代的木质农具》，《农业考古》1989年1期。

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2期。

胡永庆：《试论郑州商代遗址出土的骨器》，《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徐良高：《略论中国古代骨牙角蚌器》，《文博》1994年1期。

沈勇：《中国石器、铜器时代骨器制作综谈》，《文物季刊》1994年1期。

王明利：《从考古发现看商代和西周时期的漆器》，《文博》1996年5月。

五、商文化和其他文化的关系

孟凡人：《试谈夏文化及其与商文化的关系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1期。

安志敏：《西周的两件异形铜兵——略论商周与我国北方青铜文明的联系》，《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0年。

邹衡：《江南地区诸印纹陶遗址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

诸汉文：《吴越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1年年会论文选》，1981年。

董冬梅：《清江出土的商周青铜器与中原青铜文化关系的探讨》，《江西历史文物》1982年2期。

宋焕文：《从盘龙城的考古发现试谈商楚关系》，《江汉考古》1983年2期。

陈旭：《商楚文化关系的探讨》，《楚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

杨权喜：《江汉地区发现的商周青铜器——兼述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唐云明：《试论殷墟文化与北方民族文化的关系》，《殷都学刊》1985年2期。

刘敦愿：《论中国青铜时代艺术中的东方史前因素》，《史前研究》1985 年 4 期。
杨德标：《安徽江淮地区的商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唐云明：《台西与吴越》，《殷都学刊》1986 年 2 期。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李学勤：《商文化怎样传入四川》，《中国文物报》1989 年 7 月 21 日。
赵芝荃：《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期文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王文建：《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饭岛武次：《二里岗上层青铜器对先周文化的影响》，《中原文物》1990 年 3 期。
陈亮：《商周文化入蜀时间及途径初探》，《四川文物》1990 年 6 期。
王震中：《夏商文化中的东方渊源》，《华夏文明》第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
李家和等：《商殷文化与江西吴城类型文化》，《殷都学刊》1991 年 1 期。
宫希成：《夏商时期安徽江淮地区考古学文化》，《东南文化》1991 年 2 期。
高西省：《商周时期南北甬钟之关系及南北文化交流之检讨》，《东南文化》1991 年 6 期。
彭适凡等：《新干商墓与殷墟妇好墓的对比研究》，《南方文物》1992 年 2 期。
彭明瀚：《铜与青铜时代中原王朝的南侵》，《江汉考古》1992 年 3 期。
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 年 3 期。
江松：《商文化继承良渚文化的又一证据》，《中国文物报》1992 年 9 月 20 日。
芮国耀等：《良渚文化与商文化关系三例》，《考古》1992 年 11 期。
王恩田：《湖南出土商周铜器与殷人南迁》，《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 年。
何介钧：《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
郑振香：《早期蜀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中原文物》1993 年 1 期。
段渝：《论商代长江上游川西平原青铜文化与华北和世界古文化的关系》，《东南文化》1993 年 1 期。
赵世纲：《夏商青铜文化的南向传播》，《中原文物》1993 年 3 期。
魏京武：《陕南巴蜀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兼论蜀与商周的关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 年。
徐自强：《广汉、安阳祭祀坑比较研究》，《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 年。
詹开逊：《从新干青铜器的造型看商代中原文化对南方的影响》，《中原文物》1994 年 1 期。
刘军社：《试论先周文化与相邻诸文化的关系》，《考古与文物》1994 年 4 期。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张忠培等：《晋陕高原及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结构分析》，《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

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张玉石：《川西平原的蜀文化与商文化入川路线》，《华夏考古》1995 年 1 期。
彭明瀚：《盘龙城与吴越比较研究》，《江汉考古》1995 年 2 期。
郑若春：《试论吴文化与商周文化的关系》，《文博》1995 年 3 期。
彭明瀚：《试论铜对商文化南传赣鄱流域的影响》，《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田昌五等：《岳石文化与夏商文化》，《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何介钧：《商文化的南渐与商时期南方青铜文化》，《亚洲文明》第三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 年。
胡谦盈：《商周关系史和先周文化中的商文化因素管窥》，《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卢连成：《商文化关中类型与周边地区青铜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以出土商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结果为考察中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杨锡璋：《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继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
孙志新：《略论良渚玉器与商代玉器的关系》，《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 60 周年纪念文集》，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樊燕华等：《从文化因素来看早期商文化的南渐》，《一剑集》，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 年。
邹衡：《三星堆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 年。
任相宏：《郑州小双桥出土的岳石文化石器与仲丁征蓝夷》，《中原文化》1997 年 3 期。

六、其他

李济：《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中央研究院年鉴》1955 年 11 期。
李学勤：《谈殷周时代的龙凤》，《光明日报》1956 年 9 月 12 日。
李济：《安阳遗址出土之狩猎小辞、动物遗骸与装饰文样》，《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 9、10 期合刊。
张光直：《商周神话与美术中所见人与动物关系之演变》，《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16 期。
杨建芳：《商代的手工业》，《历史教学》1964 年 6 期。
石璋如：《殷代的杂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1 本 1 分册。
杨希枚：《河南安阳殷墟墓葬中人体骨骼的整理和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2 本 2 分册。
林纯玉：《河南安阳殷墟头骨脑容量的研究》，《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 33、34 期合刊。
臧振华：《安阳殷墟头骨箕形门齿的研究》，《国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 35、36 期合刊。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 年 1 期。

陈旭：《商代农耕与农业生产状况》，《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3期。
佟柱臣：《二里头文化和商周时代金属器代替石骨蚌器的过程》，《中原文物》1983年2期。
刘渊临：《殷代的绘画》，《故宫文物月刊》第9期。
王慎行：《商代建筑技术考》，《殷都学刊》1986年2期。
翟路：《夏商西周的绘画》，《中国文物报》1986年4月4日。
朱泓：《邹县、兖州商周时期墓葬人骨的研究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4期。
张光直：《说殷代的“亚形”》，《考古与历史文化》上册，中正书局印行，民国八十年。
李济：《殷代后工业及其装饰艺术》，《文博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诺尔曼·C·沙利文：《关于郑州商城商代人类遗骨的初步研究》，《文博》1993年3期。
高蒙河：《简谈商代人物雕塑的表现方式——兼及先秦时期人物造像的相关分类》，《考古与文物》1993年4期。
罗琨：《试论商代殷都人口的自然构成——兼谈如何利用考古资料研究历史》，《考古》1995年5期。
汪洋：《藁城台西商代居民的人种学研究》，《文物春秋》1996年4期。

七、先商文化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商文化——兼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说》，《中原文化》1982年2期。
刘习祥等：《新乡地区先商文化浅说》，《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郑伯昂：《先商文化及其渊源与发展新探》，《商丘师专学报》，1985年2期。
蔺新建：《先商文化探源》，《北方文物》1985年2期。
干志耿等：《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历史研究》，1985年5期。
干志耿等：《商先起源于幽燕说的再考察》，《民族研究》1987年1期。
郑伯昂：《论红山文化非商先文化——〈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商榷》，《商丘师专学报》1987年1期。
张光直：《早商、夏和商的起源问题》，《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杨宝成：《商文化渊源探索》，《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叶文宪：《商族起源问题讨论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88年4期。
赵芝荃：《简析淅川下王岗晚二期文化和先商文化》，《中原文物》1989年2期。
刘绪：《从夏代各部族的分布和互相关系看商族起源地》，《史学月刊》1989年3期。
宋豫秦等：《文化因素分析与先商文化探索》，《中国文物报》1989年12月29日。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宋新潮：《近年来商族起源研究概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0年5期。
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索》，《中原文物》1991年1期。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的发现及意义》，《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12日。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1期。
母涛：《先商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浅析》，《四川文物》1992年6期。
方辉：《南关外期先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对夏商文化断限的启示》，《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

出版社，1992年。
田昌五：《先商文化探索》，《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叶文宪：《商族起源诸说辨析》，《殷都学刊》，1993年3期。
孙明：《先商文化与商丘的起源》，《中原文物》1994年3期。
李维明：《从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存与先商文化异同看其性质归属》，《华夏考古》1994年3期。
张国硕：《商族的起源与商文化的形成》，《殷都学刊》1995年2期。
王立新等：《下七垣文化探源》，《华夏考古》1995年4期。
郭大顺：《北方古文化与商文化的起源》，《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张立东：《先商文化浅议》，《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曹定云：《商族渊源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刘春迎：《河南杞县境内夏商夷三族之考古》，《史学月刊》1996年第3期。
曹定云：《北京是商族的发祥地》，《北京日报》1996年8月3日。
张国硕：《夏商周三族起源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年10期。
张长寿等：《河南商丘地区殷商文明调查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97年4期。

八、外文资料

Allan, Sarah, The shape of the Turtle: Myth, Art, and Cosmos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1991.

Bagley, Robert W. Shang ritual bronzes in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Washington, 1987.

Bagley, Robert W. Sacrificial pits of the Shang period at Sanxingdui in Guanghan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Arts Asiatiques, vol. Xliii, 1988, pp78－86.

Bagley, Robert W, A Shang city in Sichuan province, Orientations, November 1990, pp52－67.

Bagley, Robert W. Changjiang bronzes and Shang archaeology, 台北1991年中国艺术史国际研讨会。

Bagley, Robert W. An early bronze age tomb in Jiangxi province, Orientations, July 1993, pp20－36.

张光直,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1977.

张光直, The animal in Shang and Chou bronze art,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1, 1981, pp527－54.

张光直,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1986.

张光直编,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New Haven and London, 1986.

张光直, An essay on Cong, Orientations, June 1989, pp37－43.

Childs－Johnson, Elizabeth, Dragons, masks, axes and blades from four newly－documented jade－producing cultures of ancient China, Orientations, April 1988, pp30－41.

Kane, Virginia, The independent bronz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contemporary with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dynasties, Archives of Asian Arts, 28, 1974－75, pp77－107.

Kao, Jeffrey Yu－the,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ese jade, A case study from the late Shang period site of Yinxu, a Ph. D thesis of Harvard University, Unpublished.

Keightley, David, Late Shang Divination: the magic－religious legacy, Journal of Thematic Studies, vol. L, pt 2, pp11－34.

Keightley, David, Sources of Shang dynast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1978.

Kuhn, Dieter, The silk－workshops of the Shang dynasty, 见中国科技史研究，庆祝李约瑟博士八十寿辰论文集，上海，1982。

Kuttner, Fritz A. the archaeology of music in ancient China: 2000 years of acoustical experimentation, 1400BC－AD 750, New York, 1990.

Kuwayama, George 编, 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 A symposium, Los Angeles, 1983.

Lienert, Ursula, Typology of the Ting in the Shang Dynasty, a tentative chronology of the Yin－hsu period, 2 vols, Wiesbaden, 1979.

Lin Yun, A Re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onzes of the shang culture and of the Northern Zone, 见张光直编,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New Haven and London, 1986.

Loehr, Max, 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 New York, 1968.

Nelson, Sarah Milledge 编,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ast China beyond the Great Wall, London, 1995.

Rawson, Jessica M., Chinese bronzes: art and ritual, London, 1987.

Rawson, Jessica M., Ancient Chinese and Ordos bronzes, Hong Kong, 1990.

Rawson, Jessica M., Shang and Western Zhou designs in jade and bronze, 1991 年台北中国古代艺术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Rawson, Jessica M., Late Shang bronze design, meaning and purpose, 见 Whitfield 编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early Chinese ritual bronzes, London, 1993.

Rawson, Jessica M., Some examples of human or human－like faces o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bronzes, 在北大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开幕式上的发言，待刊。

Rawson, Jessica M., Ancient Chinese ritual bronzes: the evidence from tombs and hoards of the Shang and Western Zhou periods, Antiquity, vol. 67, no. 257, December 1993, pp805－23.

Rawson, Jessica M., Contact between Southern China and Henan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57, London, 1994, pp1－24.

Rawson, Jessica M., Mysteries of ancient China, British Museum Press, London, 1996.

Thorp, Robert, L. The date of Tomb 5 at Yinxu, Anyang, Artibus Asiae, vol. XLiii, pt 3, 1982, pp239－46.

Thorp, Robert, L. the archaeology of style at Anyang: Tomb 5 in context, Archives of Ancient Art, vol. Xll, 1988, pp47－69.

Bagley, Robert W. Pan－lung－ch'eng: A Shang city in Hubei, Artibus Asiae, 39 (3/4): 165－

219.

Bagley, Robert W, The appearance and growth of regional bronze－using cultures, 见 Wen Fong 编 The Great Bronze Age, pp109－33,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80.

Barnard, Noel, Bronze casting and bronze alloys in ancient China,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s, no. 14.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Monumenta Serica, 1961.

Fairbank, Wilma, Piece－mold craftsmanship and Shang bronze design, In adventures in retrieveal, 181－201.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Von Falkenhausen, Lothar A, Suspended Music, Chime－Bells in the Culture of Bronze Age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Soper, Alexander C. Early, Middle and Late Shang: A note, Artibus Asiae28, pp5－38.

Karlback, Orvar, Anyang mould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 39－60, 1935.

Karlgren, Bernhard,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8: 9－154, 1935.

Pratt, Keith, The evidence for music in the Shang dynasty: a reappraisal, Bulleti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September 1986: 22－50.

童恩正, Slate cist graves and megalithic chamber tombs in southwest China: archaeological, historical and ethnographical approaches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earlyethnic group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1: 266－74.

Tong Kin－woon, Shang musical instruments, Asian Music 14 and 15.

Bishop, C, W. The chronology of ancient Chin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52, pp 232－247, 1932.

Gibson, H. E. The picture writing of Shang, The China journal 21. 6, pp277－284, 1934.

Gibson, H. E, Domestic animals of Shang and their sacrific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9, pp9－22, 1938.

赤冢忠，中国古代的宗教和文化——殷王朝的祭祀，东京 1977 年。

林巳奈夫，商周青铜礼器的术语和用途，东洋学报 34: 199－298。

林巳奈夫，商周时期地方类型青铜器，东京大学学报 1980: 17－58。

林巳奈夫，商代和西周时期青铜容器的分类和用途，东洋学报 53: 1－108。

林巳奈夫，商周铜器的装饰，东京 1986。

伊藤道治，古代王朝的形成，从出土资料来研究殷周历史，东京 1975 年。

贝冢茂树，古代殷帝国，东京 1967 年第二版。

贝冢茂树，殷代青铜文化的研究，东京 1953 年。

岛邦男，卜辞中的殷历，日本中国学会报 18, pp1－22。

岛邦男，帝辛三十二年殷亡说，东方学报 11: pp15－19。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见甲骨金文论丛 6。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3

COLLECTED STUDIES OF THE SHANG CULTURE

(2)

Edited by Li Boqian

ISBN 7-5010-1442-6

9 787501 014422 >

ISBN 7-5010-1442-6

K·686(上、下)定价：180元